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57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70 ）

交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9 月 28 日、109 年 9 月 30 日為一次會）……（ 71 ～ 140 ）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就「運輸安全調查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9 月 28 日、109 年 9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41 ～ 182 ）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9 月 28 日、109 年 9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83 ～ 314 ）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9 月 28 日、109 年 9 月 30 日為一次會）……（ 315 ～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 56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陳柏惟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羅致政　馬文君　游錫堃

（出席委員 13 人）

主　　席：蔡適應（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舉及未參加黨團委員林昶佐及陳柏惟等 2 人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王委員定宇、呂委員玉玲 2 人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等一位委員到場後，再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已有 3 位委員在場。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應邀前來報告外交業務。書面報告在各位手頭，敬請參閱。我將就重點進行口頭說明。

今天是蔡總統第二任期以來，我第一次在立法院做外交業務報告。跟四年前相比，今天我們面對更多元複雜的外部挑戰。包括中國臺威脅日益提升，特別是近來中國因武漢肺炎疫情、新疆人權問題及港版國安法等爭議，持續面對來自國際社會及內部的究責與撻伐。此外，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蔓延，至今仍未見緩和，全球人類生命均受到威脅，對各國經貿發展也造成嚴重影響。外交部一直密切注意上述動態發展，除了鞏固邦交，和美國、日本及歐盟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之外，也和相關部會密切協調，共同因應。

雖然面對上述許多威脅與挑戰，但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們的外交工作仍然獲得許多重要進展。我向各位委員報告幾個亮點：

一、國際防疫合作提升、世界看見臺灣：

▲臺灣在雙邊及多邊架構下，善盡作為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和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堵疫情，並分享「臺灣模式」防疫經驗，落實「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的理念，深受國際社會肯定。

▲疫情期間雖然人員往來停滯，我們仍善用科技，用視訊會議、國際媒體視訊專訪的方式讓世界看見臺灣。政府努力推動我國含總統在內的政要與國外的政要、學者、重量級媒體、以及國外民眾分享臺灣的防疫經驗。陳前副總統甚至曾以線上參與的方式出席英國下議院衛生委員會的聽證會，我自己則是積極接受國際媒體的視訊專訪，從疫情爆發以來到上週已超過 40 場，只盼能夠有效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二、臺美夥伴關係穩健發展：近年來在臺美共同努力下，雙方互信基礎穩固，溝通順暢，且持續深化在政治、安全及經濟等各領域之合作夥伴關係。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一再以具體行動支持臺灣，包含川普總統簽署「臺北法」，美國衛生部長 Azar 及國務院次卿 Keith Krach 相繼訪臺；美方也透過解密「六項保證」電文和批准軍售，落實對臺灣的安全承諾；而臺美共同草創的 GCTF「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成立邁入 5 週年，目前已發展成由臺美日三國為主的多邊對話

平臺，相信未來還會有更多友好國家加入；另外，我國也成功恢復設立關島辦事處。

三、臺日關係持續增進：臺日交流更熱絡，日本前首相森喜朗兩度率跨黨派國會議員團訪臺，參加故李前總統追思告別禮拜，前首相安倍晉三更致詞悼念，展現臺日深厚溫暖的情誼。除了剛剛提到的，日本已成為 GCTF 架構的固定成員以外，在疫情期間，台日也已互相開放商務人員的往來。在國際組織部分，不僅前首相安倍晉三、副首相麻生都曾支持我國參與世衛組織。今年的 WHA，當時的日本厚生勞動大臣、也是現任內閣官房長官的加藤勝信，更在大會致詞中直接提到臺灣，日本為我國發聲的內容越加明確且直接，這些都是台日關係更見友好的直接證明。

四、臺歐關係朝「價值夥伴關係」邁進：臺灣與歐盟共享民主、自由與人權等核心價值，也是緊密的全球合作夥伴。除了建立制度性對話外，最近台歐關係更有各種突破性發展，包含荷蘭駐臺代表機構已更名為「荷蘭在臺辦事處」，我國也將在法國南部設立「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捷克參議院議長 Vystrčil 應大院游院長邀請率團訪臺，成果豐碩；歐洲許多國會議員及專家亦公開呼籲歐洲應重新思考一中政策，加強支持受威脅的民主臺灣。

五、國際社會以行動表達支持臺灣：因為中國的阻撓，臺灣到今天仍然無法參與聯合國體系的國際組織，但是臺灣的專業貢獻和「Taiwan can help」的訴求，受到國際社會認可，國際社會對臺灣在各層面的支持更強、更大，特別是臺灣的防疫表現和對國際的貢獻，獲得國際社會的普遍肯定。

除此之外，我們和非洲索馬利蘭最近互設代表處，未來我們會更加強推動對非工作。

未來四年，外交部會繼續推進「踏實外交」各項工作，主要包括：

一、全力鞏固邦交；

二、深化、擴大和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

三、在 Taiwan Can Help 的基礎上，持續擴大、探索國際參與的可能性；

四、推進「新南向政策」；

五、爭取加入 CPTPP 和強化區域合作；

六、讓國際聽見臺灣的聲音；

七、善盡國際責任；

八、精進為民服務及便民措施。

外交部會繼續守護臺灣的主權、尊嚴及民主價值。最後，我要再次感謝大院和各位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和鼓勵，外交部會繼續努力，全力以赴。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有臨時提案，則提案截止時間亦為上午 10 時 30 分。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擔任部長一職多久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半左右。

江委員啟臣：請問中華民國總體外交目標為何？

吳部長釗燮：中華民國總體外交目標，也就是外交部現在所努力的方向，即加深並擴展與所有國家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加深並擴展與其他所有國家的關係？請問我們對美的外交目標為何？

吳部長釗燮：一樣，持續深化我們與美國之間的關係，立足於我們的價值基礎上。

江委員啟臣：包括哪些具體目標？

吳部長釗燮：包括安全方面、經貿方面或政治往來方面。

江委員啟臣：政治往來是否包括復交在內？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大家都感受得到，臺灣與美國之間的關係不斷在進展，而此進展來自於我們一步一腳印、一點一滴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最終目標包不包括復交？我們是在 1979 年與美國斷交。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們是一步一腳印在所有可以推動的……

江委員啟臣：有無可能在部長任內達成復交？為何我要這樣問？我們的新任駐美代表蕭美琴自稱是駐美大使。若駐美代表自稱為大使，駐德代表自稱為大使，駐日代表則說日本電視稱他為駐日大使，可見我們的駐外代表均有成為大使的雄心壯志，那麼與這些國家的復交是否應列為外交總體政策目標？

吳部長釗燮：相信委員非常清楚，自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外交部因應行政院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已經改了名稱……

江委員啟臣：那是內部自稱，是當然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自己對自己的稱呼已經做了改變，且對駐外代表也稱為大使。

江委員啟臣：自己內部的名片要印大使，或者用中文自稱大使，這些都是內部事務，我現在問的是總體目標。如果建交、復交均非外交目標，請問什麼是我們的外交目標？以對美而言，如果你不認為復交是任內所要完成的目標，那麼請問你任內要完成的目標是什麼？經貿談判？還是臺灣獨立？或是軍事保護？抑或維持現狀就好？身為部長，應該要清楚告訴我們，你的政策目標是什麼？今天進行的是業務報告，所以你最重要的就是告訴我們方向、目標為何，對不對？你也可以說任內沒有把握，也可以說一步一腳印，至於任內可否復交？不知道！問題在於，是否有把這點當成目標？這是我想問的。在你心裡有無可能把中華民國與美國的復交當成施政重要目標？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明過，現在努力的方向是所有可能的層面，跟美國……

江委員啟臣：所以包括復交？

吳部長釗燮：在所有可能層面加深……

江委員啟臣：到底有沒有包括？部長請回答我的問題，直接說 yes or no？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對外說明立場了。

江委員啟臣：美國眾議員 Tom Tiffany，9 月中提出國會共同決議案（Concurrent Resolution），呼籲美國與臺灣恢復正式邦交關係，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呼籲美國總統協助臺灣參與國際

組織。請問外交部對於該眾議員提案的回應為何？

吳部長釗燮：對於 Tiffany 眾議員的提案，我們表達高度的感謝之意，至於臺灣與美國之間的關係發展，我們會與美國行政部門共同努力，加深臺灣與美國間的關係，不管是安全層面、經貿層面或任何其他層面，我們都會努力。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我們與美國所努力的成果，相信大家都看得到。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在很多宣傳上，都給國人一種感覺，那就是我們與美國間的雙邊關係進展非常大！甚至有可能建交或復交！這是外交部給國人的感覺，不管是外宣或內宣均如此！

吳部長釗燮：我從來沒有說過！

江委員啟臣：我進一步問，如果復交……

吳部長釗燮：身為外交部長，對於任何發言都必須負責任，所以不能拿外面的印象來質詢我！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請問你，如果國人感覺如此……

吳部長釗燮：給國人的感覺是國人的感覺，如果把……

江委員啟臣：如果外交部不把推動復交與進一步提升關係作為政策目標，那我就不知道什麼才是你的政策目標！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向委員說過三次……

江委員啟臣：我退而求其次問，這選項中有一項是軍事保護。根據遠見雜誌最新民調顯示，有 57.5%民眾認為，如果臺海發生戰事時，美國會幫忙！我們有 57.5%的民眾認知是，美國會來幫忙！請問這份民調與部長所從事的實務工作有無落差？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說……

江委員啟臣：你又沒辦法回答了？

吳部長釗燮：我能跟委員說明的是，自助而後人助，我們最需要的是展現我們自我防衛的決心……

江委員啟臣：從美國現在所有的官方文件報告裡面……部長，我在問你！

吳部長釗燮：我在回答你！

江委員啟臣：主席，我在問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在回答你！

江委員啟臣：我在問部長，你可以待會兒再回答……

主席：部長，讓委員把問題問完！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這樣的一份民調顯示出這種結果，所以我想請問外交部長，在美國官方所有的文件裡，有沒有哪一份官方文件提到，一旦臺海發生戰事，美國一定出兵？或是美國會在何種條件底下協防臺灣？有沒有？哪一份文件曾如此指出？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回答了？

江委員啟臣：可以，告訴我哪一份文件如此指出？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問題。這問題確實是臺灣所有國民都必須瞭解的……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你必須清楚向大家說明。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現在正在回答。臺灣與美國最重要的關係基礎為臺灣關係法，而臺灣關係法定得非常清楚，美國會協助臺灣的自我防衛。協助臺灣自我防衛必須包括臺灣所受到的威脅程度，提供臺灣適當的防衛武器，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也就是我們必須取得……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美國對臺灣的承諾就是 TRA 所寫的！最近一位美國臺灣專家接受訪問時說，美國不能無條件支持臺灣！部長對於這句話有何看法？因為他說不能無條件，就代表是有條件，你認為條件是什麼？什麼樣的條件底下美國支持臺灣？尤其是在臺海發生軍事衝突的時候。我想這也是最近國人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我到外面去，每個人都問我會不會打？臺海會不會發生戰事？如果每天戰鬥機這樣飛來飛去，我們到底會不會打？部長，民眾關心的是這個問題，這是很切身的。另外就是問美國會不會來幫忙？美國會不會協防？當然你不是國防部長，我不問你國防問題，但這是一個外交上你應該知道的問題。請你清楚地告訴國人，到底什麼樣的條件下美國支持臺灣？條件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非常直接的回答委員，就我方長期跟美方的往來，對於美方是否協助臺灣這件事，我們必須要非常地清楚，就是這件事應該由美方自己去說，我們不能夠替美方說，但是我們臺灣自己的態度要非常的堅定，就是自助而後人助，我們必須展現非常堅強的自我防衛決心，如此當臺灣一旦受到威脅的時候，可能外在協助臺灣的力量才能產生。

江委員啟臣：自助不用講，我們當然一定要自助的嘛！這個還需要講嗎？但是現在我們想知道的是援助會有什麼？特別是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美國的態度是什麼，你了不了解？還是說你不了解，你就認為這個到時候就由美方自己決定，我們只能做我們自己該做的事情？如果照你剛才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反正我們就是自助吧，別人要不要來我也不知道，你也沒有辦法掌握。如果這是現在的情況，那就讓國人知道也沒有關係。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部長……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再一次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在爭取，我們現在在爭取參加 APEC 領袖會議的視訊會議，請問此事可能性多高？

吳部長釗燮：我們照以往的步驟持續來推動我們參與 APEC 的工作，如果有任何的進展，當然我們就會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是在幾月，12 月份吧？

吳部長釗燮：11 月份會有……

江委員啟臣：12 月 4 日舉行嘛！但是在 12 月 4 日以前還有一件事情，WHA 是不是要復開了？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要不要持續爭取參加？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都在努力？那是觀察員嗎？

吳部長釗燮：跟以前一樣，都是爭取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江委員啟臣：這兩個都是國際組織，也都是過去我們都有參與的，請問一個是 APEC 的爭取，一

個是 WHA，這一次美國會不會幫忙？

吳部長釗燮：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問題？所以都會幫忙？

吳部長釗燮：都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代表我們參與的機率非常高？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委員在說什麼樣的參與，但是至少我們……

主席：部長請摘要回答，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一個就是我們總統以視訊的方式參與 APEC 的領袖會議，另外一個是 WHA，就好像過去我們用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主席：給部長摘要回答一下，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這個機率多高？有沒有把握？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APEC 的視訊我們會持續地來推動我們的參與，如果有任何的進展，或者是世界衛生組織的事情，同樣地……

江委員啟臣：APEC 這部分我只提醒一件事情，領袖會議的全名 AELM 是 economic leader（經濟領袖）……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回答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能以這樣的方式參與的話，我認為即便我們在野黨也是支持的，所以你們應該要全力去爭取，經濟領袖這本來就是 APEC 高峰會的一個性質，所以這部分外交部應該全力去爭取，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部長請坐。本席再提醒一次，今天臨時提案的提案時間到十點半。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以冷靜一下，今天一整天反對黨會叫你明天就加入聯合國，後天跟美國建交，然後下禮拜總統出席 APEC 會議。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搞不好還跟中國宣戰。

羅委員致政：不會啦！但是你可以冷靜回答這些問題，因為我們知道那是不務實的。江委員過去是台經院 APEC 中心的主任，他比誰更了解臺灣加入 APEC 之後可能面臨的一些限制跟障礙，所以部長我們就好好冷靜的交換意見。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謝謝。

羅委員致政：第一個，海峽中線不存在這個概念，中國外交部講得很清楚，已經不存在了，部長跟外交部第一時間也做了一個非常強烈的回應。部長可不可以再說一次，我們對海峽中線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海峽中線是長期以來維持臺海兩岸和平與穩定以及維持臺海兩岸現狀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象徵，在過去幾個 decades，我們的飛機跟對岸的飛機對於這一條中線是有默契的，也才能夠

維持和平與穩定，但是中國外交部宣稱這一條線不存在，顯然就是要摧毀臺海的現狀，這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這是破壞，對，但是部長，一體兩面嘛。過去我們認為這一條線是所謂的「默契」，是一個 tacit agreement 或者 gentleman's agreement，沒錯吧？可是現在當我們講說你改變了現狀，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等於我們正式承認有海峽中線的存在，是這樣嗎？我們外交部是正式承認了有海峽中線的存在？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說正式的承認不正式的承認，這個就是一個 tacit agreement，這是長期以來我們彼此都接受的一個 tacit agreement。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啦！它是 tacit，但是你 make it public。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等於是 endorse 說，海峽之間有所謂的海峽中線，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這是我們公開的宣稱喔。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一方面限制了對方，某個角度也限制了我們喔。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好。你的回應裡面提到我方的立場很清楚，認為中國破壞了現狀，你在受訪時或記者會中提到，國際應該給予譴責。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否簡單說明，到目前為止，國際的反應如何？除了媒體的報導之外，有沒有任何國家的政府或重要人士出面表示，中共破壞了所謂的海峽中線，破壞了現狀？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手頭上沒有，但是有很多國家已經跟我們反映了，在私下的交談或者意見交換當中，的確是有很多國家跟我們講到，他們對於中國的這些作法是不能接受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就是我要拜託外交部全力動起來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從 9 月 20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到現在也有一個禮拜的時間了，這兩天我請助理還有我自己拚命地去找新聞，除了新聞報導之外，還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或一個重量級的學者專家出面譴責，中國說沒有海峽中線的說法改變、破壞了現狀，未來有沒有期待有些國家出來講話？除了 in general 批評中國之外，針對海峽中線已經不存在此一說法出面批評、推翻的，有沒有？有沒有期待這樣的努力的結果？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手頭上是沒有，但是我們可以繼續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拜託部長跟外交部，我們總希望看到，美國總是可以講講話吧？這一條線最早是他們說的吧！

吳部長釗燮：美國國防部已經有講話了。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他怎麼說？他只是一般的譴責，講到中國的一些挑釁，但是沒有針對海峽中

線這件事具體地說明中國這個說法是錯的，甚至改變了現狀，所以我現在要求外交部的各個外館應該動起來了。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除了媒體報導之外，國際社會一些國家的政策跟立場應該有所表達，為什麼？因為這個只是一個概念而已，現在老共的軍事動作很大，可是外交部同仁的工作，在部長你的帶領之下，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打國際戰、輿論戰、外交戰。萬一兩岸發生衝突，甚至是全面戰爭的時候，我們外交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國際的輿論是支持我們的。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連海峽中線這樣的概念被破壞了，尤其部長說他已經破壞了現狀，別的國家政府沒有人去 endorse 我們的立場，我覺得這個會有問題的喔！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外交部在這一塊要更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繼續努力。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江委員剛才也提到了，我們目前不尋求跟美國建立全面的外交關係，這個我同意，目前現階段這是不切實際的，但這不表示這不應該是一個長遠的目標吧？現在我們只是從務實的角度來講，這個當然目前達不到。部長，你同不同意？

吳部長釗燮：同意委員的這個說法，我在外交部長任內不曉得還有多少時間，但是在我的有限時間裡面……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希望你繼續做。

吳部長釗燮：在我有限的時間裡面就必須要一步一腳印，非常踏實地去推動、深化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

羅委員致政：好，那就回過頭來講，show of diplomatize，我們能夠做到什麼地步？我當然知道在短期內臺美不太可能建交，但在沒有辦法全面建交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多少可以努力的空間，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有很多。

羅委員致政：再請問部長，所謂的臺美經濟商業對話，在宣布之前美方有跟我們先討論嗎？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意見交換，之後再由助理國務卿對外宣布。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先有一個默契或講好了，而不是美方突然說出來，我們才知道，不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雙方有一定的默契，知道要建立這樣的機制？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是什麼樣的機制？

吳部長釗燮：這是在貿易之外，要加深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經濟關係的一個對話機制，其實美國跟部分國家已經有這些機制，不管他們是叫做 Economic Dialogue、Senior Economic Dialogue，或

者是 Security 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都是這類的性質，就是要跟臺灣建立這樣的經濟對話機制。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這跟 TIFA 的關係是什麼？哪一個位階高？哪一個位階低？還是分工或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沒有所謂位階的問題，一個是屬於 USTR 之下有關於……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一個是國務院嘛！

吳部長釗燮：然後一個是國務院之下，有關於經濟的對話。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這邊談判的對象都是經濟部，對方是不一樣沒有錯，對方有 USTR，然後有 State Department，我們這邊主要是經濟部主導對外談判。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也有參與經濟的對話。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談內容是重複？不一樣？還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那個不一樣，跟 TIFA 不一樣，TIFA 完全……

羅委員致政：所以 TIFA 會繼續在？

吳部長釗燮：TIFA 會繼續存在。

羅委員致政：部長，TIFA 已經聽了好幾年了，在這個所謂經濟商業對話 resume 開始之後，TIFA 會不會 resume？

吳部長釗燮：這個當然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當國務院宣布有經濟對話之後，整個華府的氛圍都是認為臺灣跟美國之間，有關於經濟或是貿易方面都應該強化，整個氛圍都已經改變了，所以有關經濟方面的對話，我們會持續推動。

羅委員致政：經濟商業對話繼續，然後 TIFA 也會同步進行？

吳部長釗燮：也會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BTA 會在哪個地方談？是在這個經濟對話？還是在 TIFA？

吳部長釗燮：不會在經濟對話，因為經濟對話是國務院處理的，而有關 FTA，是屬於 USTR 的 turf。

羅委員致政：所以 FTA、BTA 都在所謂的 TIFA 裡談，換句話說，如果 TIFA 沒有恢復的話，BTA 繼續談的機會不大？

吳部長釗燮：也不一定，TIFA 是一個架構，如果說……

羅委員致政：它也是一個平台啊！對話的平台。

吳部長釗燮：如果 TIFA resume 的話，或許 BTA 是可以在這個下面談，但 BTA 本身就是另外一個議題，也可以單獨來談。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必須要回過頭來問，到底現在這個新的臺美經濟商業對話，要談的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經濟部在上一次的對話之後，已經對外有所說明，包括 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這個非常重要，就是經濟繁榮網絡，除了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還有很多其他國家、like-minded Countries 會加入到這個組織裡；另外還有乾淨的 5G，之前，我已經跟美國 AIT 處長宣布了 5G 安全，其他還有很多雙方之間的經濟議題，包括產業鏈的重組……

羅委員致政：所以商業對話談的是比較高層次的戰略層級，包括 EPN、5G 這種大的東西？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然後雙方實際的經貿，即所謂的關稅、各方面的開放等等，是放在 TIFA，或者未來 FTA 談判裡，所以有這樣的分工？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時程的部分，就我們外界瞭解是一年一次，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你說那個……

羅委員致政：就是現在這個經濟商業對話。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仔細去談這部分，這要等到下一次正式對話的時候才會敲定。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不是講這是 Annual Dialogue 嗎？

吳部長釗燮：希望是每年都能夠進行，如果能夠成為每年進行的機制，對我們臺灣來講……

羅委員致政：那是輪流在各方的首都或是各方的地方辦，還是……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這種 Dialogue 形式，通常都是輪流辦。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最關心，或是民眾最關心的是，這個會不會因為美國政府出現變化而胎死腹中，就是不會再推下去？是不是這只是川普政府的一個作法？

吳部長釗燮：應該不會，臺美雙方如果建立了 Annual Dialogue，或是 Economic Dialogue、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就是已經建立了之後，這就變成雙方之間的一個對話機制，會持續來推動，不會因為政權的轉移而影響。

羅委員致政：今年會不會有？就這麼簡單。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努力推動中。

羅委員致政：努力希望能夠在今年實行。剛剛也提到，一旦有了先例，一旦有了第一場，以後就會不斷地延伸下去。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正在努力。

羅委員致政：如果能在美國選舉前達成，那當然最好，如果沒有而拖到選後，那也會有變數，所以我們希望今年有辦法可以啟動第一場的對話，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努力之中。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連續兩位委員都詢問到有關臺美建交的議題，這個問題最近大家都在討論，我們也發現國民黨委員好像要針對此提出公決案，所以我想接下來部長可能要一直答復這個問題，因此，我想請部長完整說明，為什麼你會說臺灣目前沒有尋求和美國建立全面性的外交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身為外交部部長，所有說的話，都必須對國家負責、對人民負責，而我現在能做的，就是在外交現實之下，儘量加強我們和美國間的安全關係及經濟、貿易或其

他全面性的關係，包括政治往來。我們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和美國的關係是越來越好，包括他們有一位部長來臺灣，或是他們國務院高層來臺灣，這都是國人可以感受到臺灣和美國關係變好的一些象徵，這些都是我們一步一腳印、一點一滴努力的結果，所以外交部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會儘量打拚，讓臺灣跟美國的關係，不管是在安全方面，或是經貿、政治方面，都可以比過去更好。

我覺得我們不能因為對外交有一些期望，就講一些不負責任的話，這點我做不到。同時也要向委員報告，做為一個外交部長，說什麼話，都要對國家負責任、對人民負責任，甚至對國際社會負責任。

林委員昶佐：我尊重部長和國安高層單位的判斷，但我建議部長，你的論述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只要是比較冷靜、理性的人，應該都可以接受，尤其我們和國會同事出國訪問時，其實很多事情也不方便由當地駐外人員說明，常常都是我們委員說的話比較未來性，譬如希望可以建交等等，由這個方向來走。

今天部長也在此，我就稍微說一下，過去我們和美國只講軍事、經濟、文化交流，而很少提及政治交流，之前我們到美國訪問時，我們這些比較有本土心的委員，只要講到未來要發展政治性交流，並希望長期來看可以建交，我們駐外單位的人員都不方便講，都是由我們臺灣的民意代表、立法委員自己來講，而那時候會有不同意見的，就是現在要提案要求和美國建交的政黨，當我們過去在談論這些事情時，國民黨委員常常會扯後腿，這是幾次我們到美國出訪都會發生的事，我是很不好意思說，但現在卻要提出公決案！其實很多事情有時候並不是行政機關的人員在談論，有些事情是我們可以出面的，大家各自扮演不一樣的角色，以前有另外一群是扮演不要講建交、不要講政治來往的這類角色，今天卻變成他們要提案要求馬上建交，我覺得政治上的操作不用到這樣，這樣真的太明顯了，你以前什麼立場，今天搖身一變成什麼立場，然後在行政機關要從務實面來做時，你又是不一樣的立場，我覺得這樣的作法過於政治，大家理性來看，應該也都看得懂他們在幹嘛，所以我要建議部長，除了你剛剛說明的之外，其實也有一個很務實的方法來講建交這件事情，你可以加一句就好了！你就說：因為我們外交部的這些同仁都非常務實、踏實地建立這個軍事、經濟、文化的交流，加上這幾年連政治上的交流來往，這是過去不敢說的，我們在政治上的來往都有，所以未來成熟的時機，我們自然可以跟世界各國建立正常的邦交關係。你就加這個就好了啊！那個時機就是未來時機成熟的時候啊！就不是現在行政機關要或不要馬上推動的事情嘛！對不對？但現在就是剛才部長說的，就是把現在手邊的工作做好就好啦！

我再強調一遍，我們光是因為這幾年有政治上的交往，就已經跟以前比起來強太多了啦！過去都是事務官上的來往，AIT 裡行政官員的來往，現在則是政治上面的！不管從阿札爾來、克拉奇次卿來，或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跟我們駐紐約代表處李光章處長餐敘，說他要支持臺灣。這都是政治上的意義，這是過去我們不敢追求的。有些人因為我們好不容易鋪陳一些政治上重要的 Milestone，他就說馬上要建交，我覺得這真的是政治操作，還是讓部長稍微回應一下。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委員說得很好。但是可能委員也要了解的是對於我們外交官員來說，還沒有成熟的東西，話是不能說在前頭，即便剛才委員說得非常好，我非常地佩服，但以我和外交部門這種非常謹慎、一步一腳印的個性，在還沒有達到、還沒有完成、還沒有雙方講好的事情，我們是不能對外面講。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跟美國之間會有這麼好的互信，為什麼我們跟美國之間過去這一小段時間有這麼多進展的原因。

林委員昶佐：其實，剛才我聽了這些就說，包括像叫美國人來駐軍，都是一樣的意思，我們好不容易跟美方有很多在軍事上的往來，包括以前我們沒辦法期待的一些軍售，他們現在都願意支持臺灣，這些進展都很不錯，我們也都看到了，但就有人期待明天就要變成要他來協防，這怎麼有可能！我們所有做的這些基礎工作，在未來會有更好的結果，這都是未來，你不能說我們現在政治上有好的合作，明天就要建交，現在我們有好的軍事上的合作，明天就叫他來協防，我們好像是美國的政府官員一樣，我們叫他幹嘛就幹嘛！這是不可能的！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跟委員說一個例子，給我幾秒鐘的時間。2006 年我在陸委會的時候，到華府去訪問，在國會裡有好多個對我們非常支持的國會議員，包括四個眾議院的友台小組主席，那時我很高興，這些重量級的國會議員願意接見我。他們開宗明義的跟我講，你們臺灣如果不願意展現你們自我防衛決心的話，我們美國人不會為你們臺灣犧牲。這句話不只是我必須要記住，我相信我們所有國人也都要記住。我們如果沒有展現自我防衛決心的話，是沒有人會幫助我們的，但當我們是站在正確的這方面，我們展現自我防衛決心的話，我相信是有其他國家會來幫助我們的。

林委員昶佐：是，但我還是要補充，我還是希望可以增加未來性的那句，不用講時機，就是說因為我們現在的努力，所以未來成熟的時機就有可能跟世界各國建立正常的邦交關係就好，我們就說正常的邦交關係，這也是我們要做正常國家的一部分。最後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正在舉行，我想回到幾個友邦在聯合國發言的情形，這當然是大家評估的標準之一，我是不太贊成現在一切還在看友邦幫我們講多少話。其實其他沒有邦交的國家朋友也越來越多，可以幫我們說話的聲音也越來越大，但有一個狀況我們已經看到了。宏都拉斯連續五年都沒有在聯大辯論的時候說話，當然他們有致函給聯大主席，我們和宏都拉斯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他們要怎麼表現對我們的支持？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非常坦誠地報告，我們所有的友邦國家，除了教廷之外，因為教廷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所有的友邦國家過去這幾年他們都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支持臺灣，宏都拉斯今年也是致函，瓜地馬拉今年也是致函，我們對於這些單獨致函去強烈表達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或聯合國相關組織的國家都表達感謝之意。

林委員昶佐：是，其實還有貝里斯跟尼加拉瓜還沒有說話。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講話，尼加拉瓜也是單獨致函。

林委員昶佐：也是會單獨致函，瓜地馬拉也是？

吳部長釗燮：瓜地馬拉已經致函了。

林委員昶佐：已經致函了，這樣好。

吳部長釗燮：尼加拉瓜已經致函了，宏都拉斯也已經致函了，所以我們所有的友邦都以他們自己認為最適當的方式表達對臺灣的支持。

林委員昶佐：是，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這中間還有什麼變數，我會提醒是因為有幾個國家看起來這幾年可能有不同的方法，我也贊成我們不要一直都是以邦交國作為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怎麼樣能穩住，這當然都是大家都在看的，所以外交部比較辛苦，再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紐約的李光章大使跟美國駐聯合國的常代會面，我相信這就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給大家看到了。

林委員昶佐：是，這樣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昶佐，部長請回座。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趙天麟委員，趙天麟委員的時間是 8 加 2 分鐘。本席再次提醒，今天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十點半前提出，謝謝。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高雄市選出來的立委，心情從昨天到今天算是上下震盪很多。突然看到我們變成是中國的一個城市，當然包括陳市長其邁在內，包括我們身為國會議員，我們是完全沒辦法忍受。現也看到六都的市長共同發表聲明，表示不惜退出，這是很感動的。臺灣內部很多元，雖然很多不同意見，可是大家願意在這樣的事情上不分黨派一起發聲。我們也看到部長您和蘇院長貞昌也立即在第一時間嚴正表達抗議立場，而且您也責成駐外駐館處同仁立即進行交涉，所以很快地我們看到您今天上午就報告這個好消息，我們恢復原來會籍的名稱。雖然我們對於 Chinese Taipei 還是感到委屈，但畢竟是原來會籍的名稱，所以這點很不簡單。自 2015 年的危機到這次，我剛才立刻就看到一個梗圖，那梗圖你可以看螢幕上，平常的六都市長可能有英雄內戰，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有時候會「鬥嘴鼓」，可是面對國格被矮化時，大家其實也是一致對外，這些英雄隊長可能也包括您一份。

主席：請吳部長釗燮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不敢、不敢、不敢。

趙委員天麟：這題我想請教您的是這整個的峰迴路轉，或接下來比較長的時間，不知道您有沒有什麼看法？因為這畢竟不是聯合國直屬的組織……

吳部長釗燮：對，沒錯。

趙委員天麟：2015 年來一次，現在又來一次，這樣的小動作，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中國的小動作很多，在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就是我們昨天看到媒體有報導高雄市政府發現這件事情，也提出強烈的抗議，我們外交部看到這些訊息之後也馬上跟高雄市政府聯絡，我本身也跟高雄市長有打過電話，表達我們外交部全力支持、全力配合的立場。當然過程中我最感動的就是剛才委員秀出六都的市長不分黨派，大家立場都一致，要全力去爭取。當然外交部這邊就責成相關部內的同仁以及外館，就是駐歐盟的代表處，我們同時也跟相關單位力洽，包括透過歐盟幫我們努力。在努力的過程中，雖然不是馬上就改，但時間其實也沒有很長。我們非常高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這個會籍的名稱已經恢復了。雖然這個會籍的名稱有些

人還會覺得不滿意，但至少我們參與的方式不是寄託在其他的國家之下，是我們單獨參與，是我們六個直轄市單獨參與，所以會籍的名稱即使是不滿意，但至少是恢復原來會籍的名稱，而且是維繫到了我們單獨參與的資格。

趙委員天麟：是，這點其實要高度肯定，相當不容易。所以您剛才還很謙虛說時間還不夠短，我覺得已經非常快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你看我們正式開始質詢之前就有這個好消息，還是要予以肯定。剛剛看到的英雄人物，比較可惜的是當我們一起面對國格矮化的時候，這些英雄人物裡面少了歐陽娜娜和其他一些藝人。他們選擇的是去對岸，和對岸一起唱「我的祖國」。身為一個外交部長，您是不是也可以對這件事發表看法？因為畢竟他會造成國際之間一些混淆，至少國內很多人看了，其實感情滿受傷的。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的感覺跟大多數國人的感覺都是一樣的，我們的行政院長已經對外公開表達行政院的態度，所以我在這邊就不多說。但是我必須要強調的是，外交是不分黨派的，外交就是要爭取我們國家最大的利益，這是不分黨派的，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外交的這些行動。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我們也期待這些臺灣的藝人們也可以一起加入英雄的行列，千萬不要在這個很重要的國家的尊嚴上面，產生彼此的差異。

接下來請教部長，你的報告開宗明義就提到中國因為內憂外患，所以他要在國際之間尋求代罪羔羊，您認為臺灣其實就是他的代罪羔羊。我們在被他文攻武嚇的情況之下，承受很大的壓力。這個壓力，其實我們不應該承受，因為我們是主權獨立國家，這個是極度的侵犯、極度的不禮貌，也是極度挑釁的行為。可是代罪羔羊的說法，您可不可以再論述一下。您覺得中國何以這麼做？這樣做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應？何以您用代罪羔羊來形容？

吳部長釗燮：scapegoat 這個理論在國際關係上面，是廣泛地被研究。委員也知道，我過去是研究國際關係的。所以當我們看到中國的內憂和外面各式各樣的糾紛之後，我們必須要去了解臺灣所處的處境，不是說中國內部的麻煩越來越多，臺灣的情況就會越來越好，我想不應該是這樣子的看法。相反的，一個威權國家當他內部面臨一些問題的時候，他最廉價的作法，就是找尋外在的替罪羔羊。這是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一個非常受到重視的理論。

過去這段時間，在香港的國安法通過的時候，我就開始示警，小心我們臺灣不要變成替罪羔羊，最主要的就是要提醒國人，在看待跟中國關係的時候，必須要戰戰兢兢。雖然臺灣被中國欺負的時候，必須要認真地站出來，捍衛國家的利益，但是所有的步驟都必須要戰戰兢兢，我們臺灣就是要避免成為犧牲者。

趙委員天麟：所以到目前為止，從總統、到院長、到您這邊的作法，我們都很肯定，就是維持我們國家的尊嚴，維持現狀，不挑釁，但是面對所有的攻擊或者是可能的威脅時，我們也絕對會捍衛我們國家的主權獨立。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不過，德不孤必有鄰，我接下來請教的是，聯合國大會裡面，剛才提到我們的友邦，

不管是用致函或公開發言，其中帛琉總統在聯合國的發言，讓我們很感動，他是大篇幅的替我們來發聲。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從我們的防疫到公共衛生，甚至強調我們不應該被聯合國忽視。他甚至進一步提到，希望可以跟臺灣打造世界第一個經濟泡泡，他表示既然現在兩個地方都是高度安全的國家，有沒有可能這兩個高度安全的國家打造世界上第一個 bubble economy。他有講比較具體的內容，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兩國開始恢復定期的直航航班，從必要的旅行人士（學生、病患、外交公務人員）出入境規定逐步放寬，甚至是我們兩個國家成為第一個直接安全的旅遊圈，從經濟泡泡變成旅遊泡泡的期待。這種情況之下，當然各國還是有點危險，但是至少我們跟帛琉目前是非常 OK 的狀態。

CNN 也有提到臺灣的防疫領先全世界，他們甚至預判臺灣會成為重新開放的楷模也不一定。這是 CNN 評論。

我們看到指揮中心也有提到現在慢慢開放短期商務人士來臺、縮短居家檢疫時間，甚至有提到可以跟個別國家再商定簡化檢疫的程序。我想指揮中心其實也做好準備，雖然目前都還沒有實施，不過有做好準備。我們問了很多相關人士，他們對於帛琉跟越南特別的期待，因為帛琉特別的意義在觀光，越南可能是有很多商業上的往來。

請教部長的看法，臺灣跟帛琉如果成為世界第一個經濟泡泡，彼此從經濟、商務的大幅度開放，甚至到後來為了旅遊開放的可行性，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這個問題。如果任何國人或委員有機會到帛琉訪問，應該知道帛琉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的地方，他的國家財政來源最重要的就是觀光，當然他對於跟臺灣之間的旅遊泡泡是有期待的。同時，我們也必須要去了解指揮中心的防疫重點，到目前為止，臺灣防疫做得這麼好，就是因為指揮中心很多事情都非常小心的拿捏。我們有把帛琉方面的期待轉達給指揮中心，包括越南也是一樣的。我們希望在指揮中心的全盤規劃之下，如果是在防疫可控範圍之內能夠推動，當然這是我們外交部門的期待。

趙委員天麟：所以至少可以說，對外交部來講，你們是樂觀其成的。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但是尊重指揮中心整體的判斷。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外交部會正式提專案給指揮中心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正在跟指揮中心討論。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有去衛環委員會登記發言，待會想親自去建議陳時中部長。如果真能成為這樣，不管是彼此的利益、外交的成就，和世界上的典範，其實都滿值得研究參考的。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久不見。前面有許多委員

都非常關切我們目前整體外交發展上的趨勢跟變化，因為在不久之前，像我們在歐洲的德國代表謝大使、在美洲的駐美國蕭美琴大使，還有在亞洲日本的謝長廷大使，都不約而同在他們個人的 twitter、臉書紛紛提出來，他們都被以大使稱呼。其實在國內、甚至國外，我們做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當然我們的身分是這樣子，可是外交跟國際都是現實的，他們 PO 上去以後，像蕭美琴蕭大使和謝大使 PO 在他們自己的臉書或 twitter 以後，為什麼這麼快就做了轉換？甚至包括我們的部長，其實你也提到不與美國建交、兩岸開戰自己打。就這個部分，部長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委員長期以來關心國防外交的議題，我們大家都非常的感動。有關於外交官名銜的問題，我相信委員已經知道，從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外交部已經擬定組織通則。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知道名銜的部分，我們自己有提。我現在是問這麼快時間的轉化，到底是什麼原因？美國有給壓力？日本有壓力？還是外交部自己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你說是建交還是稱呼大使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稱呼大使的問題。其實我們跟這兩個國家的關係是很重要的，他到底是一中原則，還是他們有什麼樣的考量？因為我們又不想帶給他們困擾，不想給他們添麻煩，所以我們趕快自己下架。以他們的個性，老實說要這麼快的做修正，實在不容易，那有什麼含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我們駐外的代表、大使被稱呼為大使，都是約定俗成。我擔任駐美代表的時候，我們的組織通則還沒有通過，可是美國政府官員，或者是國會議員、僑界的人士，在公開場合通通稱呼我為大使。即使我自己叫我自己為駐美大使，譬如說在……

馬委員文君：那都沒有關係，我們認同啦！可是為什麼一天的時間，他們會做這種轉變？剛剛部長也提到說我們要用務實的方式，因為跟美國建交、臺灣重返聯合國等等，是我們的目標方向嘛！如果現在臺美雙方有這麼好的進展及關係這麼密切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我們現在反而自己踩煞車，這是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等一下，我要釐清一件事。

馬委員文君：時間稍微先停一下吧！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委員剛剛講一夜之間就改變，我不確定。

馬委員文君：臉書和 twitter，他們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是沒有。

馬委員文君：這應該是一天就有，也已經發生了嘛！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我們跟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在公開的場合，我們必須要這樣說明，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非常的重要，也必須要一步一腳印，任何要對外宣布的事情，都必須要跟美國……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就是我要說的！因為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非常的重要，我們跟日本也非常的重要，尤其是現階段，在我們整個周邊區域非常緊張的情況之下，他們兩國的態度對我們顯然更

重要。可是今天為什麼他們會做這樣的調整？這才是我們關切的。

就這個部分，我想你現在沒有辦法立即講得很清楚，可是我必須要在這裡提醒，其實在更早之前，我們從 8 月份來看好了，美國川普總統的幕僚及民進黨比較深綠的分子，還有中共鷹派的一些角色分子，他們其實都在合作鼓吹一系列包括臺灣建國、臺美建交、臺灣駐聯合國等等的話題。從 9 月份中旬開始，也陸續出現了很多的文宣，他的模式跟議題主導，其實有一點像 1898 年西美戰爭的模式，西美戰爭就是一個強權利用媒體、利用議題獲取紅利。

剛剛部長也有講到，中共現在因為內外交迫，尤其執政方面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把我們當成替罪羔羊。其實還有一個你沒有講到，美國也是一樣的狀況，他把我們當成棋子。我剛剛講到美國的紅利，其實他顯然是在為他的利益，還有現在川普總統的選情部分。我們看看現在最嚴重的是什麼？其實包括像日本，現在新上任的首相也有提到，可能透過關係可以跟我們蔡英文總統通電話；還有包括印度，他們也在講臺印結盟、印臺結盟。美國是最早的，然後日本，還有包括菲律賓重申南海主權，他甚至都可能希望跟臺灣有一個合作的模式。還有就是我們感覺比較特別的北韓，北韓也在打臺灣牌。現在所有周邊的國家，都在打臺灣牌，什麼時候輪到北韓的民眾可以講話，他們的媒體說北韓的民眾也在喊打臺灣牌啊！打臺灣牌。這個才是我們覺得非常嚴重跟危險的，連北韓都可以打臺灣牌。過去只有誰可以打臺灣牌，很顯然是美國，日本偶爾打，現在不但連印度、連北韓都喊打臺灣牌，大家都在形塑一個第一擊、第一槍，我們臺灣必須要承受是現在的這個部分，這才是我們應該有的外交作為。包括現在國防部，大家人仰馬翻，尤其我們的空軍，每天上上下下，我們必須透過外交作為，而不是現在還突然造成了很多的摩擦跟衝突，這個是我們要特別提醒的，唯有和平，才是國家之福。這是我們要提的。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另外因為時間關係，我想要請教一下，昨天發生漁船被撞的事件，外交部是什麼樣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昨天一接到這個訊息，我們馬上就去跟日方尋求澄清，也跟海巡署約束，一起合作，讓我們的漁船能夠順利的回臺。今天早上 6 點已經回臺灣了。

馬委員文君：你覺得日本的作法是應該的嗎？我們只是跟他協調、了解這樣子嗎？

吳部長釗燮：現在必須要去了解當時發生的經過，才能夠釐清責任。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經過，他們可以用公務船衝撞我們的漁船？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

馬委員文君：今天即使在爭議的海域裡面，他們都可以用驅離或其他的手段，過去也是用驅離啊！他直接用衝撞，對我們的漁民可能會造成一些安全上的危害，甚至還污辱了我們國家，漁船上面是不是掛著中華民國的國旗？今天他用公務船都可以直接衝撞，完全不理會我們漁民可能會受到的一些危險，包括生命的危險。3 月的時候，日本的公務船也曾經驅離我們的漁船，還上午、下午各一場，一直追趕到花蓮外海，6 月份也發生過一次。我們都只是抗議，結果人家已讀未回。

剛剛部長報告開宗明義的講，我們跟日本的關係現在也是空前，不要說是空前，也算是非常

友好的時候，可是我們居然只有抗議，而且抗議他還沒有回應。今天我們還只是去詢問現在到底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他可以用衝撞嗎？我們第一時間就應該要硬起來，所以我們目前的處置方式，才會讓漁民覺得國家是軟弱的，沒有辦法保護我們的漁民，沒有辦法保護我們的國民。部長，我們接下來可以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保護我們漁民捕魚的權利，是我們外交部或者其他政府相關單位一個努力的最大方向，而且到目前為止，相信大家都看到了成果。

馬委員文君：什麼成果？

吳部長釗燮：就是我們跟日本達成的協議，在這個協議的範圍之內，我們漁民現在捕魚的量比以前大很多。

馬委員文君：部長，說到捕魚的量，我還要再提出來，我們當初還把這種金仔價的鮪魚量，跟他換那個不知道叫什麼的鮪魚。我們拿好的去跟人家換他的量，結果日本是怎麼對待我們的漁民？

今天我們還是要重申，以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不管是我們國家任何單位、相關單位的交涉，尤其駐日大使，到現在沒有看到他對日方表示任何的說法和做法。其實這樣會讓所有國人覺得我們遇到日本，或者遇到美國，都是採取軟弱、卑躬曲膝的作法，這樣對我們是有屈辱的。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事件上要有所作為。部長，可以怎麼做，告訴我們可以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已經跟日方說明，他們不能夠有任何不當的舉措。

馬委員文君：衝撞算不算不當？

吳部長釗燮：但是昨天發生了這個事情，到底原委和發生事情的經過必須要去釐清，才能夠知道責任的歸屬。現在是在這一個階段。最重要的是，我們漁民在那邊捕魚的權利必須要確保。所以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就請海巡署的基隆艦馬上過去。

馬委員文君：我再講一個，我們去護送回來，都已經緩不濟急，都受到傷害了。今天共機接近我們的防空識別區，甚至越過海峽中線以後，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今天漁民如果在我們的海域，他是直接衝撞吔！他們越過中線，我們把他打下來嗎？他今天對我們漁民的態度就是這樣啊！即使在他的海域裡面，在爭議的海域，我們不曉得漁民到底是對還錯，可是他用衝撞的方式就是不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外交部據理力爭。

吳部長釗燮：會！

馬委員文君：外交的手法、業務、工作有很多種，有很多的手段，你可以交涉，你可以抗議，甚至可以制裁。為了我們國家的尊嚴，為了我們所有漁民的安全跟權益、利益，我希望外交部也硬起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會盡力為漁民爭取。跟委員報告，過去四年，沒有任何一條漁船被扣押，這個就是我們努力的結果。

馬委員文君：被衝撞就很嚴重了。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馬委員的問題，從今天報告中的捍衛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鞏固邦誼、爭取參加更多的國際組織、強化和友邦的

合作等，甚至提到臺日關係會逐漸增進，那為什麼昨天會發生那樣的狀況？也就是日本的公務船撞我們的漁船。另外，剛才委員也有提到，請問我們做了什麼樣的表示？即使我們的漁船有發生過界或違反相關規定，他們可以用驅離的方式，為什麼要衝撞我們？重要的一點是，如果今天是中共的漁船撞我們，我們會做什麼樣的反擊？我們會有什麼樣反應？因為現在日本撞我們之後，我們好像軟軟的，他們是不是柿子挑軟的吃？我們是不是比較軟弱？瞧不起我們？還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的漁船被撞之後，到現在我們做了什麼樣的表示？而且我們駐日謝代表做了什麼樣的表示？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曾經在 6 月 22 日說過，事實上日本在釣魚台是有「事實管領權」，為什麼他講這句話？這跟我們總統府及外交部的說法又不一樣，總統府及外交部在 6 月 22 日之後馬上重申釣魚台列嶼是中華民國領土等等，這部分好像跟總統府、外交部的說法又不太一樣了。駐外代表是要對我們國民負責、對國家負責的，可是他說出來的話卻是都不一樣。部長，這怎麼解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漁船的事情，我們昨天知道以後馬上跟日方提出我們的嚴重關切，而且馬上跟日方講他們不能夠有任何不當的舉措，同時我們通報漁業署及海巡署，海巡署在附近也有基隆艦，他們馬上馳援並協助我們的漁船返回，今天早上 6 時已經返回臺灣，所以我們沒有碰到日本就軟弱，絕對沒有這一回事！也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漁民捕魚的權利，這是我們在對日關係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過去 4 年多來，在我們的努力之下，我們沒有一艘船隻被抓走，一艘都沒有！這對我們漁民的權利有……

溫委員玉霞：但他們老是驅逐我們，不是在公共場域裡面他們也在……

吳部長釗燮：如果說有一個界線，我們有越界的情況，而後被驅逐，這當然是驅逐。

溫委員玉霞：驅逐，但他們不能用撞的，人命關天，怎能用撞的……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委員可以看這張圖，請委員研究這張圖，這張圖中是哪一艘船要撞哪一艘船？

溫委員玉霞：沒有，這是我早上臨時找的。

吳部長釗燮：所以委員這張圖就……

溫委員玉霞：這是我臨時找的。

吳部長釗燮：這張圖就不是很好，我今天早上的態度……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今天談的是衝撞！

吳部長釗燮：對，你拿這張圖……

溫委員玉霞：因為圖還沒拿上來，所以我們不要 focus 在這張圖，我們應該聚焦於問題，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必須先弄清楚其中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現在就是弄清楚的階段，事情弄清楚之後，可以知道責任歸屬，如果責任在日方，我們對日方要很強硬的作為，是不是？

溫委員玉霞：但是你看謝代表在 6 月 22 日說日本在釣魚台附近是有事實管領權，他怎麼可以這樣說呢？釣魚台不是我們的頭城釣魚台路 1 號嗎？他說他們的，我說我們的，但是最起碼我們之

前是說共同開發，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做呢？我們不是說這個漁場是共同開發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立場是從馬政府的時代就這樣子了。

溫委員玉霞：對，既然是共同開發，他們就不應該撞我們，還是我們也可以去撞他們？我們有沒有撞過他們？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日本之間有一個協議，這個協議也是在馬政府時候簽的，雙方必須依照這個協議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對，既然我們跟他們之間有所協議，他們怎麼可以撞我們，這樣不是看我們比較「細漢」？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報告，要釐清事實。

溫委員玉霞：他們就是看我們比較「細漢」，比較好欺負的樣子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哪有這樣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關於釣魚台的事情，我想等這份報告出來我們再看看事實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現在臺美關係可說是最近最好的，對部長給予相當的肯定。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你辛苦了！現在請問部長，現在關係好到衛生部長來臺、國務次卿也來，請問有無可能有第三位高階政府官員來臺？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最主要原因是，在處理外交的事務上，如果還沒有成熟、雙方尚未講好，就對外發布，我沒有辦法對外面講。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接洽中，機密不宜洩漏，這我們可以體會。

8 月 31 日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表示，近日將創立臺美雙邊經濟商業對話，並且代表人是克拉奇；9 月初外交部和經濟部也說，即將重啟臺美雙邊經濟對話。對方已點名其代表，而我們的代表尚未明確，還在徵詢中，現在次卿也來了，最後卻不了了之，我要請問部長……

吳部長釗燮：沒有不了了之啦！委員不要這樣講。

溫委員玉霞：最後沒有對話嘛，只有我們的官員到他們下榻的飯店，最後宣布他來臺是向李前總統捻香。請問進行到哪裡？有沒有進行？有沒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8 月 31 日 David Stilwell，就是他們的國務助卿對外宣布這個對話機制之後，我們就展開密切的溝通，而 Keith Krach 來臺灣時，我們也有就雙方要展開的議題進行討論，這些議題包括供應鏈的……

溫委員玉霞：他們沒有去總統府？

吳部長釗燮：沒有去總統府……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在飯店跟他們討論嗎？地點？人員？

吳部長釗燮：有關地點，因為防疫需求儘量在同一個地方，所以是在飯店的大廳。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代表人是誰？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邊有相關同仁，比如副院長有到那邊開幕致詞，參與人員有幾位與經濟、科技

相關的部會首長。

溫委員玉霞：所以已經在進行了？

吳部長釗燮：有，是針對接下來臺美需要合作的部分，不論是經濟繁榮網絡、乾淨 5G 或產業鏈重組等重要議題，還有能源、基礎建設等等，這些都有彼此交換的意見，而這些對於未來要召開的正式會談都非常有幫助，所以是持續進行當中，也沒有不了了之的情形。

溫委員玉霞：因為都沒有公布，也不知道是什麼狀況，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進行。

吳部長釗燮：有，王美花部長不是有出來講，而且講得很多。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覺得怎麼會在飯店裡面談洽公事，怎麼會這樣，我想談洽公事有時候會拜會總統，怎麼會沒有呢？

吳部長釗燮：溫委員，有到總統官邸，現在這段時間真的是防疫期間……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繼續加油！

吳部長釗燮：所以有很多的對話受到場域的限制，包括上次 Alex Azar 來臺灣時也受到場域限制。

溫委員玉霞：好，最後一個問題，美國公視訪問部長，部長表示目前不會尋求建立正式外交關係。這樣是不是潑我們冷水？全體國民真的希望我們可以與美國建交，當然這不會是一步登天，也不太可能，但是我們要持續努力，對不對？剛才江啟臣委員也有問你，他也說我們會持續跟進，但是你這樣突然說，比如公視訪問部長，你說我們目前不尋求，這樣會打臉很多人，像海外獨派的人聽到這個可能不太高興。再者，全體國民多希望臺美之前不論是建交或什麼樣的狀況，對於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我們是非常希望的！以上是第一點。

因為沒有時間了，我就一起詢問。另外，北約前最高指揮官在上週五發表……

吳部長釗燮：Stavridis。

溫委員玉霞：他提出警告，如果美國在外交上承認臺灣，將給美中、亞太地區和臺灣帶來極其危險的後果，臺灣終將成為戰爭的「原爆點」。本席要請問部長，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還是你認為這是危言聳聽？然後我們外交部的發言人說，我們將會戰到一兵一卒。剛才我們說過了，我們一定要趕緊先站起來，先做好自己的防備，人家才會幫我們，可是我們要怎麼防備？除了購買軍械、武器之外，還有什麼方式？還是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是不是？調查顯示有超過 60%的人都希望美國幫我們，也就是如果打仗時，最好不要，因為沒有人希望打仗，但如果真的發生狀況，有 60%的人希望美國來支援我們。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跟委員回答，因為發言時間不夠，但是委員剛才稱讚我們外交部門在推動臺美關係的成果，我就代表外交部感謝委員的稱讚。為什麼我們過去會有這些成果，就因為我們一步一腳印，一點一滴的累積，穩紮穩打，絕對不會冒進，而且能夠維持臺美之間的互信，如此才有這種不斷的成果可以呈現給國人。以我們外交部的觀點來看，目前我們做的政策，推動的方向，我們會持續朝這方面進行努力，讓國人能夠看到更多臺美之間關係發展的成果。

溫委員玉霞：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儘速提問幾個重要、我們納稅人關心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今天很多人聚焦在吳釗燮部長所說的，目前不尋求與美全面建交，如果和中國發生衝突，臺灣不會依賴美國干預，就像前一位委員提問的，其實我們應該期待國防部長說面對任何外辱，當然會戰到最後一兵一卒，他如果不這樣講，我才擔心。我們回到實質問題，第一個，你這樣的發言是主動釋出還是被問？

吳部長釗燮：被動。因為那個記者跟我事前所擬的問題，與他實際上提出來是不一致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美國公共電視台？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是美國公共電視台提問的，所以是被動、被提問，你剛才講事前溝通問題單中並沒有這一題？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這一題。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外交有很多事情是在掀鍋蓋之前，鍋蓋掀出來成熟之前，不讓敵人找到藉口，也不應該讓我們的朋友感到困擾，很多雙邊要簽協議之前，在前 1 秒鐘都還在拒絕承認，這是在外交界、在作戰的時候常常會遇到的狀況。所以對於你之前說目前不尋求與美全面建交，以及發生衝突時，我們會靠自己等等，就這樣的發言而言，其實是我們過去到現在面對一些特殊狀況時會提的。我現在再問一個問題，目前如果有國家尋求跟臺灣建交，我們外交部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排除。

王委員定宇：如果目前任何一個國家，不一定是美國，尋求與臺灣建立全面的正式外交關係，我們是不排除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排除。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

王委員定宇：不能說現在這一秒，我不玩那個語意學，我們意思是在這段時間，尤其防疫過後，世界局勢變化有所變化，而且變化非常大，在現在世界上一百九十幾個國家當中，有沒有跟臺灣尋求接觸或類似非洲之角這樣的關係，目前臺灣有沒有面對這樣的情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在過去這段時間，有試著展開新的友誼，也有很不錯的對話和溝通的管道，如果將來有這種適當的時機，而且雙方都……

王委員定宇：鍋蓋要掀之前，你可以保留，這涉及國家利益，我可以接受。我覺得面對外交沒有朝野、也沒有什麼政黨之別，我們應該去思考一件事情，臺美關係是我們對外關係當中重中之重。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不適合拿來玩零和遊戲，就是「沒有建交其餘免談」，零和遊戲不適用這裡，更不適合拿來加碼，我們已經走到哪裡了，如果未來沒走到哪，前面全部白費，這種加碼式，臺語叫「堵槽」，或所謂零和式的外交不適用在國際關係，更重要的是不適合在臺美這麼重要的關係上。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臺美關係目前其實是全面、豐富、多元的發展，有沒有滿意？我們永遠不滿意，將來能夠到全面恢復觀光關係、到成熟那一刻再來掀鍋蓋。所以你「目前」那 2 個字才是 keywords，那才是重點！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們最近觀察到一個在處理臺日……

吳部長釗燮：其實我形容這就像在蓋房子，block building process，也就是說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如果像蓋成一棟很漂亮、很堅固的房子來看，每一個磚、每一個瓦、每一個窗、每一個門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我們看到了跟國務院之間的關係，以前最困難的部分，現在非常好，而軍售……

王委員定宇：還沒蓋好之前……

吳部長釗燮：都不行講。

王委員定宇：前面的程序做好，所以我們也透過我們在線上關心的朋友了解，臺灣並沒有拒絕跟美國建立什麼正式外交關係，因為還沒走到那裡，還沒掀鍋蓋之前，不要讓敵人找麻煩，也不要讓我們的朋友感到困擾。

因此我要提到菅義偉及森喜朗的事情，因為森喜朗傳遞訊息，表示菅義偉首相希望溝通、打個電話，中國跳起來，我真的難得看到一個外交部去替另外一個國家的外交部發言，表示要趕緊否認，中國外交部替日本外交部說他們要趕快否認！那個很沒有禮貌，那不叫戰狼，而是愚蠢外交。

我提這件事情是，後來我們臺灣主動表示暫時沒有這個規劃，而日文「ya sa shi」，這算是一個體貼處理，不過日本產經新聞台北支局長矢板明夫，大家都認識的朋友，他仔細去聽那一段森喜朗對蔡英文總統的內文，我本來要撥放出來，但我不佔用時間。當然當場的翻譯沒有翻那一句，可是他提了，也就是後面其實有一句話叫「mo do denwa shi ma shi ta」，意思是期望再通一次電話，我還找了幾位日文老師聽那段，因為聲音很小聲，網路抓、電視抓的錄音，這個「mo do」就是再一次，其實 2 次森喜朗來都是這位翻譯人員翻譯的，當時當場我們的翻譯人員這一段整個 skip，整個跳掉了，那是基於敏感度跳掉，還是漏翻，漏翻的話，其「信雅達」是不及格的。所以部長身邊有很多日文通，森喜朗前首相那時候見蔡英文總統第 2 次時，他所轉達了菅義偉的談話是，菅義偉首相期待再一次跟蔡英文總統通電話，還是期待通電話？「mo do」那兩個字現場聽得不清楚，但我一直調各個帶子，有沒有再一次通訊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那個……

王委員定宇：你不便回答的話，可以告訴我你不便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秘書長回復，他在場。

主席：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菅義偉首相請森前首相來轉達的那句話並不是再一次的意思，後來我聽這段錄音，其原文是「如果可能的話，能夠跟蔡總統通上電話，那該有多好」，他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定宇：OK，他出發之前菅義偉首相有打電話給他，因為到處都有這段的聲音檔，那是公開透明的，網路上臺灣懂日文的專家也很多，我就不細追問下去，我認為我們在處理外交上有很多細膩體貼的做法，最近外交部有呈現這一塊，也就是我們就算要跟菅義偉首相通電話，公開的、私下的通話 1,000 次、100 次，到底目的為何，還是以臺灣的國家利益為主。可是當中共找麻煩的時候，我們適度的四兩撥千斤把他撥掉，在外交上是不錯的做法，所以我剛才特別舉菅義偉那一段來看美國公共電視台突襲式問你的問題，其實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也就是掀鍋蓋之前，臺灣在外交方面真的很辛苦，我最近都跟外交同仁講，你們打了一輩子三、四十年的仗，而 2019 年到 2020、2021 年是你們外交職業生涯裡最值得、將來也許會引以為傲的一段時間。這段時間非常重要且敏感，所以基於對我們 2,360 萬人的國家利益，外交上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適度的與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私下溝通也好，檯面上溝通甚至不便溝通也好，將態度溝通好。

接下來要請問的是有關梵蒂岡的問題，梵蒂岡是我們歐洲關係的重中之重，而梵蒂岡在 9 月 22 日不顧美國國務卿龐皮歐公開反對，還是與中國續簽了泛中主教任命協議。對於中國在過去這一年來，不管是拆教堂、禁聖經，甚至在教科書中將聖經裡拿石頭砸一個罪人的故事改寫成是耶穌砸死那個女人，藉以提昇他們的法治教育的誇張作法，梵蒂岡當然會進行討論，對此我們給予尊重。現在的重點在於美國國務卿龐皮歐於 9 月 18 日公開表示反對，但梵蒂岡還是在 9 月 22 日與中國續簽了主教任命協議，據本席瞭解，龐皮歐大概這個禮拜就要前往梵蒂岡，根據美國通過的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是由國務卿負責外交事務，請問他到梵蒂岡這件事與我們的外交是否有關？

吳部長釗燮：可能會有關連，但是我沒有辦法現在就完全得知，我們的瞭解是美國國務院現在非常關心臺灣與友邦的外交狀況，教廷當然也包括在內，針對教廷與中國續約這件事，教廷也很清楚的跟我們說明這是與教義有關和政治無關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他們有超越一切其他價值的東西。

本席問得簡單一點，就外交部的評估，我們與梵蒂岡目前的關係是否穩定？我知道在 COVID-19 期間，我們透過教廷協助了很多天主教國家，不管是在非洲或其他地區，所以雙方建立了共同合作關係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今年前半年也確實做了些事情，請問目前臺灣與梵蒂岡教廷國的關係是否穩定？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你說的「so far」可以「far」到哪裡？

吳部長釗燮：教廷一而再、再而三的跟我們說明，他跟中國之間的協議是涉及教務、任命主教的協

議，與外交無關，他們也不斷的跟我們說不用擔心與臺灣的外交關係，有教廷這些神職人員跟我們所做的這些承諾，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懷疑與教廷之間的關係。

王委員定宇：與主流國家間的外交關係有所突破，這是好事，但要注意現有邦交國，特別是重中之重的國家，要特別小心。

本席最後要問的是亞塞拜然和亞美尼亞已經打起來了，有鑑於我們的臺商滿會跑的，所以你們應該要留意一下那個區域有無我們的僑民，注意我們僑民和國人的安全。

再者，如果帛琉 travel bubble 開啟的話，我們委員會的同仁希望外交部能帶頭，本席覺得帛琉是個不可多得的好朋友，如果雙方免檢疫互相旅遊能夠開通的話，我認為我們應該去一趟。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問到部長在接受美國 NPR 訪問時，表示不會尋求與美國建立外交關係、不會以恢復臺美邦交為目標的問題，同時你也說要做務實可以做的，不要說不負責任的話，對此本席可以同意，那麼接下來我就要試著請問幾個可以做的事情。請問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後，對於我國官員訪問華府是否還有六黑名單（總統、副總統、行政院正副院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的存在？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高層官員到美國去訪問或者是美國的高層官員到臺灣來都是一樣的，我們必須一步一腳印地穩紮穩打，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爭取。

陳委員以信：所以外交部應該是這六黑名單裡的第一步，部長能不能到華府訪問應該是突破的關鍵，針對這一點，請問今年有沒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出外訪問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陳委員以信：美國的政治局勢明年會有什麼變化，老實說我們都不知道，所以今年如果沒有機會，那麼明年就必須要待選舉結果出來之後再看看。

WHA 今年要召開線上會議，剛才有委員問到蔡總統是否能以線上會議的形式參加，而部長的答復則是還要再努力看看，但是美國今年不是允諾要幫忙？他們會怎麼幫忙呢？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們與美國的雙邊國際組織對話都還在進行中，對於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美國都有跟我們密切的溝通協調，這也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在內。

陳委員以信：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他們會不會幫我們提案？

吳部長釗燮：提案、發言等等，目前都還在磋商當中。

陳委員以信：你覺得美國會幫我們提案嗎？

吳部長釗燮：這些都在磋商當中，還沒有結果之前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說。

陳委員以信：這其實是外界觀察的重點。本席再請教一個很務實的問題，既然臺美關係有實質進展，請問為什麼還需要白手套？臺灣美國事務協調會可否裁撤？請問現在外交部和 AIT 是否可直接互動？

吳部長釗燮：可以。

陳委員以信：當初 AIT 只願意跟北美事務協調會互動，沈呂巡大使在上星期的專欄中提到 AIT 第一任處長葛樂士 Charles T. Cross 來台之後只願意跟我們的北美事務協調會主委蔡維屏打交道，不跟外交部打交道，蔡維屏就開玩笑問他如果失火，你要打電話給消防隊還是打給北美會？結果葛處長說他還是要打給北美會，當時臺美關係可見一斑。現在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的編制員額為 18 人，且都是高官，人事費用一年大概 2,000 萬元，今年的業務費編列了 402 萬元，所以今年的預算總共是 2,000 多萬元，部長剛才也說了外交部現在已經可以直接跟 AIT 互動，那為什麼還需要臺灣美國事務會？這 400 多萬元的業務費可不可以省下來？這 18 個員額人力可不可以移做他用？

吳部長釗燮：請本部人事處林處長來向委員說明我們需要有臺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的原因。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北美會已於去年正式更名為臺美事務協調會，乃是與美國正式建立邦交之前的一個過渡機關，因此是以暫行組織規程的方式成立的。

陳委員以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清楚寫著「本會於中華民國與美國恢復外交關係後裁撤之；裁撤前業務由行政院指定外交部指揮監督」，可是之前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組織規程中並沒有此一規定，是最近才列進去的。

林處長文淵：本來就有的。

陳委員以信：沒有！原來是沒有的。就算原本就有，這條規定為何不可廢除？這是我們自己的組織規則啊！

林處長文淵：當初的用意就是為了跟美國建交……

陳委員以信：本席當然知道當初的用意為何，但是現在情況已經不一樣了。當初 AIT 連失火都不願意打電話給消防隊只願意與北美會聯絡，現在 AIT 已經可以直接跟外交部互動，你們為何還要花 18 個人這麼高的員額和人事費？何況業務費僅 400 多萬元，老實說根本沒什麼事做，那為何還需要這個委員會？今天你們沒有辦法直接跟美國提升雙邊的關係，那麼為何不可在我們國內處理了這個白手套？臺美會沒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本席要求部長答復，做個政策宣示。到底這個會還有無需要？

吳部長釗燮：目前當然是有需要，我們跟美國之間很多正式的文書往來還是要透過臺美會。

陳委員以信：這終究是個白手套啊！

吳部長釗燮：就跟美國要透過 AIT 總部一樣，如果委員能跟 AIT 那邊談好……

陳委員以信：沒有錯，我們今天還無法直接與美國國務院聯繫，但是 AIT 都已經可以直接與外交部互動了。

吳部長釗燮：如果委員或是貴黨能夠跟 AIT 這邊有很好的溝通、跟他們談好的話，那雙方……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考我們這一題，我們與 AIT 的關係都還存在，重點在於你們是否還需要這個白手套，既然你們將臺美關係說得這麼好！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到目前為止，這個還是有需要的。如果委員要……

陳委員以信：但實際上的互動已經存在了，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針此給本席一個報告，到底為何在

臺美關係這麼好的情況下臺美事務協調會還不能裁撤。

剛才有好幾位委員都問到釣魚台海域爭議再起的問題，本席也想瞭解一下，到底撞船地點是 12 浬還是 15 浬？新聞報導的地點並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應該不是 15 浬。

陳委員以信：既然是在作業，那船隻就是在移動當中。

吳部長釗燮：從昨天晚上接到這個資訊之後，為確保我們漁民的所有權益，我們馬上找了海巡署的船到那邊去，並與漁業署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今天就護送我們的漁船回來臺灣，目前處在釐清事實的階段。

陳委員以信：你說要釐清事實？日方衝撞我們的船是事實，有什麼事實可以合理正當化他們的衝撞？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請郭秘書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雙方各說各話，所以我們的海巡署到那邊蒐證之後，回來還要再經過調查。

陳委員以信：有什麼可能說他們衝撞我們的船是合理的？有 7 個人在船上，這個衝撞是有可能造成船隻進水甚至沉船的，說不定那 7 條人命昨天下午就沒了耶！

郭秘書長仲熙：現在對於這個衝撞到底是哪邊衝哪邊是各說各話。

陳委員以信：你要小心喔！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漁船撞人家？

郭秘書長仲熙：日方是如此認為。

陳委員以信：這要好好釐清。請問部長，就這件事，現在臺日關係協會與日方的交涉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昨天晚上知道了之後就跟日方提出非常明確的關切，就是說不能夠有任何不當舉措影響到我們漁民捕魚的權益。

陳委員以信：是不是嚴正交涉？態度有表示出來嗎？

吳部長釗燮：就是跟他們提出關切。

陳委員以信：不是嚴正交涉？

吳部長釗燮：因為事實還在釐清當中，一旦釐清事實、知道責任歸屬，該如何就如何。

陳委員以信：我們對釣魚台是有宣示主權的，12 浬已在邊緣，當時漁船都已經在收網了。

吳部長釗燮：現在就是必須釐清事實及責任歸屬，如果沒有釐清責任的話，我們現在應該要比較謹慎一點。

陳委員以信：根據外交部提供給本席的報告，臺日之間今年已經發生過 5 次糾紛，這次是第 6 次。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過去這 4 年多，我們沒有任何一條漁船被扣押。

陳委員以信：沒有被扣押但是糾紛這麼多。

吳部長釗燮：糾紛當然是有，但會比過去還多嗎？

陳委員以信：上個會期我們曾經問過今年因為疫情之故不能召開臺日漁業協議，能否改開線上會議的問題，部長的答復是會去詢問，請問你有去詢問嗎？結果為何？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請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漁業署認為這還是要面對面開會比較好。

陳委員以信：面對面？今天美國團也是外交泡泡，日本森喜朗來臺也是外交泡泡，捷克 92 人團來臺也是外交泡泡，那為何日本這個團不能以外交泡泡的方式來跟我們面對面的商談？視訊不也是面對面嗎？

郭秘書長仲熙：視訊當然可以，但有資安的疑慮。

陳委員以信：漁業協議談判還有資安疑慮？部長來保證一下。到底為何今年我們無法和日方繼續進行漁業協商？今年 3 月 24 日沒有開漁業協商，這樣算下來就 5 次了耶！希望你們能對此做個說明。

最後本席還要再請教一個小問題，你們的預算書第 101 頁對臨時人員 595 人編列了 2 億元預算，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29,500 元，一般行政人員的平均月薪為每人 35,000 元，駐外機構臨時人員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26,000 元，但 32 位外交管理業務人員的薪資卻高達 2,700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薪資為 7 萬元，為何你們外交小編的薪資這麼高，甚至高於薦任公務員？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請本部人事處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淵：本部人員有些是從行政院新聞局移撥過來的，當初在行政院新聞局就是從事編輯及相關的專業性業務。

陳委員以信：他們是公務員還是臨時人員？一般臨時人員的月薪不過如此，為何就這 32 位做小編的人員可以每個月領取 7 萬元？

林處長文淵：他們在行政院新聞局時就是以聘僱方式進用，併入外交部時則是改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

陳委員以信：都是聘僱啊！都是臨時人員啊！可是他們的月薪卻較他人多一倍。

林處長文淵：他們的業務性質比較專業，所以薪資會比較高一點。

陳委員以信：薦任公務員的月薪都沒有這麼高！請你們對此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併說明他們併入的時間。是當時組織重改時併入的嗎？

林處長文淵：是。

主席：請將詳細內容提出書面報告交給本委員會。

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國務院次卿克拉奇這次來台訪問，經濟部王部長在媒體採訪時表示他大概是要來談經濟、能源和環境等議題，後來又說不談了，外交部吳部長則說這次的對話層級非常廣泛，而且還在討論當中，但最後的結果是他只是來參加李前總統的喪禮。也就是說這一行人等本來是有個會談的，結果他們並沒有去拜訪我們的行政官員，反而是上至我們行政院副院長，還有我們的經濟部長、財政部長及國貿局局長等到酒店去拜會，我們相信這樣的拜會當然有一定的談話內容，部長也特別提到成果非常豐碩，本席首先要請問的是，這次克拉奇訪臺是美方還是我們的規劃？是我們先提出來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在李前總統不幸去世之後，我們就有跟美方進行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派出高層的、現任的官員來臺灣參加他的告別式，所以這是我們一開始就提出來的，至於人選，當然也在經過美方政府層層過濾之後才做了最後確認，像他們的衛生部長 Alex Azar II 來臺灣的時候，他們一開始對外的發言並不是參加喪禮。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只是來參加喪禮，並不是要談有關經濟、能源等事務？

吳部長釗燮：他們希望能將兩件事併在一起，雖然他們已經對外宣布經濟對話要由 Keith Krach 帶領，但因為在籌備期間，還有很多事情需要準備，所以要等他來之後……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我們先邀請他來參加喪禮的？

吳部長釗燮：是。然後他在臺灣的期間也……

呂委員玉玲：在對話部分，你們有談到什麼嗎？有什麼成果？

吳部長釗燮：有，談了很多，也為我們接下來的雙邊經濟對話做了非常好的準備，包括產業鏈重組、5G 的安全、經濟繁榮網絡、能源等都有談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建立了這些議題的對話平台？

吳部長釗燮：對，對於未來將開展的對話已經建立了非常好的基礎。

呂委員玉玲：不管你談了什麼，由於現在適逢美豬還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萊豬進口之際，因此我們很擔心你們這些對話、成果有沒有包括我們健保用藥的調整或基改食物等內容，如果有談出比較具體一點的成果，你必須先跟國人做個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要先跟國人對話，而且要經過我們立法院，不要又像萊豬這樣，突然宣布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進口，這樣的話，國人是不能接受的。

吳部長釗燮：不會。對，我剛剛跟委員講，我們有談論到的議題包括 5G、產業鏈重組等等議題，這是雙方經濟密切合作的……

呂委員玉玲：是，有比較成熟、具體的結果，必須先跟國人報告並說明清楚。

吳部長釗燮：會。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問的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改採視訊方式，今年主辦的國家是馬來西亞，聽說此次領袖會議將由蔡英文總統參加視訊會議，請問此事是否確定？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此事傳出來之後，我們已經多次對外說明，我們臺灣去參與是我們的權利，我們是單獨參與的，這是少數我們能夠參加的國際組織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我們會把握自己的權益以及能夠貢獻的部分，持續跟 APEC 總部進行協調。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的名單提出去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持續地跟所有的會員國……

呂委員玉玲：還未提出名單？還是已經提示我們的蔡總統？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我們會持續地來溝通協調……

呂委員玉玲：11 月就要舉行視訊會議了耶！你現在還沒有提名單？

吳部長釗燮：對，有結果的時候會跟社會大眾報告。

呂委員玉玲：所以名單還是要給他們審核，是嗎？他們能接受，我們才能參加，不能接受就不能參加？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這樣講，這個就是說……

呂委員玉玲：還在努力啊，名單還沒有確定。

吳部長釗燮：這個都必須要去努力，我們臺灣從過去到現在，不管是參與 APEC 什麼會議都是經過很多努力的結果，也有很多的會員國都非常支持我們。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都要先提代表的名單出去嘛！

吳部長釗燮：程序不是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好，還在努力當中？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從年初到現在這段防疫期間，我們提供一些物資協助友邦及國外一些國家，這麼久的時間以來，我們總共支援了哪些國家或者支援了幾個國家？包括口罩、防護衣等等物資。

吳部長釗燮：我們協助的國家超過 80 個。

呂委員玉玲：80 個？

吳部長釗燮：是。有各式各樣的防疫物資，有些我們是要幫助別人，我們沒有附加條件，如果受到幫助的國家，他們覺得不方便對外大聲說，我們也尊重他們，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幫忙他們，如此而已。

呂委員玉玲：是。向我們請求支援防疫物資的國家，有沒有我們還沒有送的？

吳部長釗燮：目前該送的都已經送了。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因為我們已經可以公開販售了，不像之前的狀況，所以現在他們如果真的需要從臺灣這邊獲取防疫物資，他們可以公開來買，現在已經沒有之前的那種狀況要……

呂委員玉玲：現在都買得到了，所以不需要我們的……

吳部長釗燮：都買得到了，所以不需要用送的。

呂委員玉玲：大量物資再過去了。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的防疫在國際上受到很多讚許，都說我們做得很棒，所以我們要繼續持續地關心。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9 月 21 日中國大陸派駐索羅門群島的大使館開幕，我們看到這個使館已經開幕了，但是我們之前的邦交國索羅門群島中有一個很大的省馬萊塔省卻宣布他們要透過公投獨立，請問我們如何看待馬萊塔省的公投獨立？

吳部長釗燮：有關他們的內政我們都不介入，我們不會去介入他國的內政。

呂委員玉玲：中國大陸駐索羅門的使館已開始啟用，而這個馬萊塔省是對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比較友好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是，的確，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對於這件事，我們不去評論也不去協助，還是有接觸嗎？

吳部長釗燮：對於內政的問題，我們不會介入，之前也發生過一個狀況，就是馬萊塔省那邊有人跟我們提出防疫物資的需求，因為他們那邊也有疫情，我們提供的這些物資可是被……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提供？

吳部長釗燮：可是被索羅門的政府扣押，之前有發生過這些不愉快的……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扣押？如果是需要我們送過去，他就會接受，怎麼沒有確定他們有沒有需要就送過去被扣押呢？

吳部長釗燮：有，但是被索羅門的政府扣押而沒有送到馬萊塔省，所以之前是有這些狀況，但是我再說明一次，涉及到索羅門內政的問題，不管是他們的公投或是選舉，我們都不會介入。

呂委員玉玲：這個省有來找我們接觸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呂委員玉玲：沒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接觸？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介入啦！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公投獨立了，我們會不會接觸？

吳部長釗燮：對於這個假設性的問題，我想剛剛主席已經講了幾次……

呂委員玉玲：也不是說假設性啦！像索馬利蘭也一樣啊！索馬利蘭我們不是有接觸嗎？

吳部長釗燮：主席已經講了很多次，就是掀鍋蓋的理論。我們跟馬萊塔省之間過去的確是有一些聯絡，畢竟曾有長久的邦誼，但是現在有關於索羅門群島的內政，我再說明一次，我們絕對不會介入。

呂委員玉玲：是。本席一直都很關心我們的外交，外交人員在前線很辛苦，我們每一個政策都會影響前線外交人員對駐在國所有的交流與工作的推展，這是非常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希望部長多給他們鼓勵，很多政策方向也要讓他們多了解，包括防疫工作，甚至有些以前是邦交國而現在已不是邦交國的，還有一些譬如國務院內的或是議員對我們特別友好的，對於這些友我人士我們都要多多交流，才能夠有機會再談建交，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有，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們的同仁努力一有結果，他們就知道來自部裡面、來自部長的鼓勵。我們部裡面的同仁，不管在國內或是在外館，他們看到部長那麼認真，我相信我們的同仁也一樣非常認真。

呂委員玉玲：對。尤其現在外交部發言人說，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是史上最好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大家都這樣講……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就來恢復邦交嘛！來建交啊！

吳部長釗燮：這個大家都這樣講。但是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不能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跟美國的關係會這麼好就是因為我們穩紮穩打，我們不會冒進，我們也維持非常好的互信，如果……

呂委員玉玲：建交就會冒進喔？你認為建交會冒進，是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們現階段就是希望能夠讓臺灣跟美國之間，不管是在安全、經貿、政治或是其他的層面，都能夠逐漸往前推進，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個就是穩紮穩打、一步一腳印。

呂委員玉玲：部長認為現在雙方關係這麼好，但是不能建交的原因就是不要冒進？還是說美國還是要顧慮到中國大陸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現階段我們外交部努力的方向就是在所有各個層面能夠加強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能夠深化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都是我們外交部門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好，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好。多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然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休息時間已屆，在恢復開會之前也跟本委員會的同仁報告，吳釗燮部長非常客氣，他一直不提，他的膝蓋其實手術才兩個禮拜，一直站著對他的膝蓋不管是恢復或者身體上是蠻吃力的，我不是說要讓他坐著，如果有些業務單位可以問的時候，適度地讓部長可以回座，他剛做完膝蓋手術兩個禮拜。

接下來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來討論幾個原則性的問題，畢竟剛剛開學。首先請問一下，你有沒有聽過一中原則？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曾聽過。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中國不在外交部的管轄業務範圍內，但事實上我們在從事外交行為的時候都會受到中國的影響，所以我們要知道中國到底跟國際社會、組織 promise 什麼東西，我們才有辦法知道這樣我們要如何才能找到縫隙，在國際組織中生存。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柏惟：最常討論的世界性的、國際性的名詞就是 One China Principle，這個一中原則你是否知道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釗燮：中國所講的一中原則就是我們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陳委員柏惟：其實它是三段論，第一段是說全世界只有一個 China；第二段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第三段則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柏惟：請問就這個一中原則，如果說美國、日本、加拿大、歐洲現在跟臺灣都很友好，他們

對這四個字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他們對所謂的中國，他們說他們有一個中國的政策，不是說原則，所謂的「政策」就是沒有去承認中國的一中原則，也跟臺灣維持非常好的實質往來。

陳委員柏惟：也就是說世界上有一個中國所講的一中原則叫做 One China Principle，另外全世界共同體認的叫做一中政策是 One China Policy，其中美國是用「acknowledge」這個詞，意思就是我知道這件事，但是我知道而已，不代表我同意，另外總共有 9 個國家在跟中國做外交的過程也是寫這個詞；另外有 14 個國家，包括加拿大、義大利、比利時、冰島等等，他們寫的是「take note of」，意思就是我有注意到這件事，但我同樣不承認這件事。也就是說講到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全世界只有中國在強調，這是我的理解，這樣對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但是中國也有逼一些跟我們關係比較疏遠的小國家，去逼他們接受這個一中原則。

陳委員柏惟：確實沒有錯，這就是我們說外交的工作。常常有人講我們臺灣人不要去挑釁中國，不要去找中國「輸贏」，我常常講其實剪刀、石頭、紙也有三種出法，不一定輸或是贏，但是真的要打成平手，要出跟對方一樣的其實相對比較困難，在戰略上面，有一些可以使用的方法。我想先請教一下，最近講到建交的部分，部長，照剛才你這樣講一中原則跟一中政策的概念，如果有一天中華民國跟美國真的復交，這個有違反一中原則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最近也有看到美國國務院公開六項對台保證，這六項對台保證其中有一項就是美國沒有改變對臺灣的主權的立場，那……

陳委員柏惟：沒有改變也不介入啦！

吳部長釗燮：對。一般的解讀就是美國政府並沒有承認中國對臺灣的主權的主張，所以未來我們跟美國之間關係的開展，實際上是有很多的空間，對我們來講，我們就是一步一腳印，我們慢慢來做。

陳委員柏惟：對，當然，我理解，但是我不知道前面幾位前輩是否有要求你一定要跟美國建交，然後我聽說有人要送決議文，只是我在想這件事政治上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是兩個中國嗎？如果中華民國跟美國建交，是否有違反一中原則或是一中政策？

吳部長釗燮：如果講到美國的一中政策，其實美國的一中政策，他們從來就不對外面說明的非常清楚……

陳委員柏惟：是啦，它有模糊空間沒有錯。

吳部長釗燮：他們知道跟臺灣之間的往來，他們要保留一定程度的空間。

陳委員柏惟：我的問題很簡單，是否有違反？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要由美國政府來講了。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要由美國政府來講？我認為有違反，因為如果中華民國跟美國建交，等於美國承認兩個中國，理論上是這樣。你不講沒有關係。再來，你認為除了一中政策之外，臺美要建交最困難的原因是什麼？是否還有其他的困難？因為就我們的理解應該是受到一中政策的影響，是否還有其他的困難點？

吳部長釗燮：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很難回答。我自己能夠做的，在外交部長任內，就是看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有哪些地方可以加強的，我盡量努力去加強。

陳委員柏惟：還有一句話是說如果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好，美國就應該跟我們建交，我知道有一個政黨跟中國也很好，不知道有沒有辦法推動讓臺灣跟中國建交，邀請他們做我們台中的大使。前陣子質詢的時候，我們曾講過一件事，就是既然全世界都說一個中國，世界上有一個中國，我想這幾乎要成為全世界的共識了，對我來講，我也承認一中原則，但是我認為我們是一個臺灣，我們不要用中華民國的名字去跟人家爭執，說「Republic of China is China，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not China」，太疲勞了，那樣說久了會累。其實我認為這個工作很簡單，就像帳號登錄或是申請銀行帳號，你現在的身分證號碼跟人家一樣，你的名字就跟人家一樣，所以包括參加聯合國、建交、加入國際組織，我們要先認識一件事情。尤其在場的都是外交的幹部，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是可能有民眾不知道，我常說臺灣人不是傻只是不知道，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返回聯合國跟其他的國家做外交，最基本的原因就是因為帳號重複。

既然我們了解到國際的現實很困難，我們要想其他的出路，這個「中華民國」到底要怎麼改變？台華民國也可以啊！雖然我知道這又會變成報紙標題，但是這是事實，既然是事實，我們要找出路就要先讓大家知道。先讓民眾知道，才有討論的空間嘛！大家都跟我講現狀就很好，竟然說剪刀石頭布還有第四招就是不出拳，你不出拳就是讓人家打包帶走嘛！所以先讓民眾知道，這就是民主社會的透明機制可以讓我們越來越好的一個過程，希望未來如果我們又遇到這種狀況不要怕，畢竟國際承認一中政策，我們如果要以中國為名就沒有辦法進入。

接著要談一談 INGO 的工作。最近有臺灣鳥會的議題，臺灣鳥會的議題我待會再講，但其實上次我們質詢 INGO 的工作時，我曾建議外交部是不是可以用紅燈、綠燈、黃燈來統計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列出哪些國際組織沒有問題，包括用臺灣為名或是我們在其中的運作很正常，甚至擔任幹部，這個就是綠燈。黃燈就是我們可能是用 Chinese Taipei 或是用一些可能不知道何時會被人家吃豆腐的名稱，像這一次中華鳥會事件其實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他說你既然叫做這個名稱，你的中文名稱有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國家會員國的權益，什麼意思？就是你用中華鳥會，你有可能會侵佔到中國鳥會就對了，像這樣的狀況就列為黃燈。還有紅燈，就是組織當中要開會也不通知我們，或是把我們標注成臺北及其周邊地區等等。我們把相關的國際組織分成綠燈、黃燈、紅燈，我常常說政府組織要有效率，其實要從修法的角度來改變非常困難，但是我們可以從組織內部的改造以及做事情的方法自己來調整，我相信做這些事情對大家有利無弊，包括統計的數據也好，包括要追蹤組織的狀況也好，應該是一個好的方向，請部長參考看看，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陳委員柏惟：可以了解一下這件事嗎？之前我質詢過了，現在有進度嗎？

主席：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雪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還在統計當中。

陳委員柏惟：太久了啦！

王執行長雪虹：歹勢。

陳委員柏惟：基本上不管有沒有登記，有向外交部拜託過，或者有經過外交部跟外國聯絡的，我們將它列成一個表，不管是一、兩百個，甚至一、兩千個也沒有關係，我們慢慢做，總是可以派人先做。因為這是大數據的方向，綠燈是比較安全的，我們就三不五時寄個月餅、禮盒，問問看運作有沒有正常；黃燈的就定期關心；紅燈的就每個禮拜追蹤嘛。

王執行長雪虹：好。

陳委員柏惟：這個才是真真正正讓所有 INGO 在國外行使職權時，可以相對比較放心。邦交國外交的紅、綠燈情況可能不方便講，但是 INGO 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統計的，組織看看，好嗎？

王執行長雪虹：是。好，不過委員，跟國際參與有關係的 NGO 差不多有 3,000 多個，我們還在努力當中。謝謝。

陳委員柏惟：對。好，麻煩你們，辛苦了。3Q。

我知道部長很辛苦，這陣子包括在索馬利亞我們用臺灣的名字……

吳部長釗燮：索馬利蘭。

陳委員柏惟：是索馬利蘭，失禮。在索馬利蘭用臺灣的名字設立代表處；對日本的交流辦事處也更名為臺灣；駐美代表也有人稱為大使等等，我先請教一下，到底臺灣要用什麼名字出去跟人家交朋友，外交部自己有沒有一個優先順位？有優先順位嗎？

吳部長釗燮：有。

陳委員柏惟：這個順位我這樣排，看起來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有正式邦交關係的當然就是中華民國或者是中華民國臺灣，沒有正式邦交關係的國家，我們盡量都使用臺灣，因為我們正式的國號沒有辦法運用；在國際組織參與方面，如果能夠使用正式的國名或者使用臺灣，當然我們就用這種方式，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確保我們臺灣的參與是獨立的參與，會員的權益和義務是和其他國家一樣的，這個方面就會有一些彈性，譬如用中華臺北的時候，我們不能夠被認為是其他國家的一部分。

陳委員柏惟：我 acknowledge 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是中華民國的執政黨，但是我希望對中華民國更好的未來就是把它變成臺灣，真真正正落實在臺灣。拜託大家，感謝，3Q。

主席：謝謝陳柏惟委員，部長請回，你的腳 OK 嗎？

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發言時間 6 加 2 分鐘。

林委員楚茵：（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部長，在您的報告當中特別提到，現在中國要鞏固它的統治，所以對內維穩，對外會找所謂的替罪羊，臺灣就會是下一個目標。今天早上詢答的時候，大家都已經提到市長聯盟被改名成 China，之後又改回來成為 Chinese Taipei 的問題，對於這樣的稱號，其實過去大家對於 Chinese Taipei 也是不滿意的，就像剛剛陳柏惟委員所寫的，那是我們所有希望被稱呼當中的第四順位，在這過程當中，其實這也不是第一次發生了，就像其他的協會被改名或更名的時候，到底外交部是不是有事先預防或注意到？現在其實只是暫歸原位到 Chinese Taipei，請問這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交部在處理其他國家、其他組織或是企業對我們的稱呼，是不是涉及矮化的部分，其實外交部都非常主動，我們會主動去瀏覽，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的話，那我們就會去抗議並要求更改，雖說不一定每次都會成功，但是我們成功的比例還算不低。

有關市長聯盟這件事情，昨天我們知道之後，我們就跟幾個地方政府進行聯繫，希望他們能夠直接跟總部那邊提出抗議。外交部透過我們的外館直接去跟總部抗議，同時也去協調歐盟本身，希望歐盟也能幫我們說話。

林委員楚茵：所以整個事件是在外交部先發現之後，其他的六都市長才發現，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的，這件事情我必須要承認是高雄市先發現了，高雄市新任市長首先發難，我們知道之後就跟所有地方政府，尤其是高雄政府相互配合，然後我們就直接到總部去處理。

林委員楚茵：我們看到在許多國際場合或國際組織當中，事實上中國已經放了許多人在裡面，過去像美國或其他民主國家也認為中國帶了龐大的數字紅利，從經濟、外交的部分就直接下手。就像您剛剛所說，這次是高雄市陳其邁市長先發現之後，外交部再串聯其他市長一起加入，但是我們回歸到的名稱其實還是 Chinese Taipei，其實對許多外國人來講，為什麼要改護照？原因就在於有 Chinese 在裡面，這就會讓大家產生困擾。我們現在要來看的是，在許多國際組織當中矮化部分存在，例如在聯合國底下的 15 個專責機構當中，有 5 個機構是完全被中國政府所統治，在中國滲透各國機構的狀況之下，人家現在又實施戰狼外交，連第四個發言人都出現了，在人家把我們當成所謂的替罪羊的時候，接下來的一年當中，會不會我們所要面對的就是不斷在改名、更名，而最後回歸的也只是 Chinese Taipei？其實這種名稱我們過去根本無法接受，我們希望能夠更合乎我們的期待，至少是中華民國或者是 Taiwan 這樣的字眼。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剛剛的提問，剛剛委員提到所有重要聯合國相關機構的負責人，或者是他們秘書處的負責人，的確中國在國際組織裡面的參與、滲透以及掌握，已經引起很多國家的注意，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在參與聯合國相關單位的時候，困難度是很高的。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也讓其他國家瞭解到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事實，而這個事實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國家重視。

其實對我們來講有一個關鍵性的問題，那就是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的 2758 號決議案，因為中國在這麼多的重要國際組織當中，都在秘書處擔任高層職位，所以他們扭曲 2758 號決議案，把它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臺灣的，所以我們的參與就變得越來越困難。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希望其他國家也能理解到中國扭曲的詮釋，他們對於 2758 號決議案的詮釋是錯誤的，對臺灣人民來講也是不公平的，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方式，能夠爭取到更多的參與機會。

林委員楚茵：我們知道，美國當然對臺灣是相對的友善，包括這一次聯合國也有超過 10 個國家來幫我們發聲。但問題就在這裡，如果就您剛才所說有一個 2758 號決議文在前面的話，那麼在接下來的外交工作上面，我們如何實質去拓展？也就是在國際上能夠讓臺灣加入，而不會在內部開會時就直接被動手腳，我們就直接完全不見了，甚至是像野鳥協會這樣子整個就被除名了。

吳部長釗燮：針對每年的重要國際組織，不管是聯合國、WHO、ICAO、UNFCCC 或 INTERPOL

，這些是我們的幾個重點工作。有關這幾個重點工作，我們都會去結合理念相近國家以及我們的友邦全力來推動，而且每年的推案，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在國際社會上面的聲量是越來越大。對我們來講，除了固定幾個理念相近國家及我們的邦交國之外，在這些理念相近國家裡面，擴展支持我們的聲音也是非常重要的，比如像今年的 WHO，我們看到有史以來最多的國家支持我們，這就是我們所做的成功的一部分。接下來如果有愈來愈多的理念相近國家認為排除臺灣是不對的，他們要加入支持臺灣的行列，我相信這對我們在國際參與上面來講，將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助力。

林委員楚茵：以美國的立場而言，確實美國是世界上的強國，也確實有其重要性。請問部長你如何評估美國能夠在國際組織當中發揮影響力？如果過去很多他們都是不管的，現在變成是中國插手在裡面，那麼美國會站在什麼樣的立場和角色？

吳部長釗燮：美國大概也是過去這兩、三年以來才逐漸覺醒，也就是說，在這些重要的國際組織裡面，竟然因為沒有注意，結果就被中國掌握了這麼多，他們也在逐漸的覺醒過程當中，他們要去結合更多的國家，希望能夠逐漸把這些秘書處都掌握回來，能夠有 Agenda Setting 的能力。美國對我們來講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譬如針對 WHO 的參與，雖然美國說他們接下來就要退出了，可是以結合其他理念相近國家來講，美國還是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接下來我們還是會不斷擴展理念相近國家助我的力道，在這邊也可以跟大家講，除了美國之外，有一些歐洲的重要國家，甚至是我們的鄰國日本，他們在支持我們的時候，我們看到他們的力道在增強，這是讓我們感到非常振奮的。

林委員楚茵：剛剛有一個最新的訊息是中國外交部有新的第四位副司長叫做蔣小燕，這是不是表示他們的戰狼外交要派出更多的女戰士來對付我們？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替中國的外交部說明，但是……

林委員楚茵：跟這樣的人交手，是不是代表在國際上面對我們來說又要多出另外一個女戰士？是不是在國際場合上交手，代罪羊會更加的慘？

吳部長釗燮：或許有可能，但是我覺得這並不是說他們是不是戰狼，其實中國的戰狼在國際上面已經吃癟，我想最重要的應該是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的善良、臺灣的美好，這樣我們的友誼才能夠增加。

林委員楚茵：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漁民的問題，有關宜蘭新凌波 236 號，今天在立法院詢答當中，部長對日本都非常客氣，包含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什麼反應。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剛剛宜蘭縣政府已經發出一份新聞稿，最後一段提及縣府與蘇澳區漁會以及漁民共同呼籲，中央政府就昨日衝撞事件洽詢日方相關單位瞭解情形的時候，中央政府應有更強力的作為，除了宣示主權以外，漁民海上作業的權益也必須加以保障，請問部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新聞稿的內容剛好是我們外交部正在進行的，我們的態度向來是非常堅定的，我們保護漁民的決心也是非常的堅定。

李委員德維：好，看到你現在這個堅定的決心，我想請問，您剛剛說需要釐清真相，然後再來確認責任，對不對？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在還沒有真相？

吳部長釗燮：剛剛我們的秘書長已經說了，我們有聽到不同的發生過程，所以，我們必須要很仔細地去釐清才知道責任的歸屬。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想釣魚台現在是一個涉及日本、中國大陸跟中華民國臺灣三邊爭議的區域，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李委員德維：請問，假如今天是中國大陸的漁政船衝撞了臺灣的漁船，你的反應是怎樣？一樣嗎？先調查再說？還是先譴責再說？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我問你嘛！

吳部長釗燮：那個還沒有發生的時候，你就……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沒有發生，你就不回答，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

李委員德維：那我可以告訴你，我今天跟宜蘭的漁民通電話，他怕的是日本人變本加厲，他們現在衝撞了這艘漁船，請問，今年日本相關的海巡單位有沒有衝撞過我們的漁船？今年有還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過去四年多來，因為我們的政策正確，所以不管是宜蘭或者是頭城那邊的漁船，沒有一艘被日本扣押。

李委員德維：所以今天被衝撞了。你看宜蘭縣新聞稿裡面寫的是什麼？我們「新凌波 236 號」遭日方公務船以甩尾方式衝撞船頭，過程中，完全沒有任何廣播提醒，是非常危險且粗暴的動作。還會不會發生？你會不會跟日本要求不可以再發生？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跟日本要求了，就是在處理我們漁船作業的時候，不能夠有任何不當的措施。但是，我要跟委員再說明一次，我們有聽到不同的說法，所以必須要先去釐清一些事實。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我先跟你說，我們這一艘漁船是塑鋼的，這兩張是我在宜蘭漁會的好朋友剛剛傳來的照片，您可以看到那個裂痕就是日方甩尾所造成的，他們怕的是什麼？因為這是塑鋼船體，你現在只看到這一個小裂痕，底下說不定就裂了，這艘船就報廢了。所以，這對於漁民來講是非常的嚴重，現在大家穿著西裝，坐在立法院裡面，或許不覺得嚴重，但人家覺得很嚴重。您剛剛說你到美國去，美國重要的參議員跟你說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否則美國人不會幫臺灣。我也可以告訴你，日本對臺灣也是這樣，你若沒有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日本人也不會理你，你懂嗎？我可以用美國人對臺灣的態度來告訴你，日本人也一樣，你要是不跟他積極爭取、不跟他抗議，你今天要是還這麼畏畏縮縮，我告訴你……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畏畏縮縮，請委員在形容我的時候用好聽一點的名詞。

李委員德維：今天整個詢答到目前為止，你沒有譴責任何一句話，所以我要問……

吳部長釗燮：如果事實都還沒有釐清，你要我譴責嗎？

李委員德維：你要為我們的漁民說一句話嘛！

吳部長釗燮：我一向是為漁民來說話，我們的政府部門也一向在為漁民說話，所以在過去四年多來，我們沒有一條漁船被扣押，所以這不是……

李委員德維：現在它被衝撞了！

吳部長釗燮：現在連事實都還沒有釐清之前，委員就要我去譴責，然後還說我畏畏縮縮！

李委員德維：你覺得你這樣子的答復，我們臺灣人會怎麼看？今天假如是中國大陸的船呢？你剛剛不願意回答，我告訴你，中國大陸漁政船撞了我們的船的話，今天一定是三立電視、壹電視、自由時報的頭條，24 小時直播！現在呢？

吳部長釗燮：昨天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外交部馬上就聯絡漁業署、海巡署，立即前往事發地點，然後我們的海巡署基隆艦馬上就護送我們的漁船離開發生的地點，今天清晨都已經回到國內來，現在是處於事實釐清的階段，我們該做的都已經做了，也跟日方講了，不能夠再對我們漁船採取這些不當的動作，我們該做的都有做。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那我只麻煩你，該硬的時候就要硬，因為這是我們自己臺灣人，你今天的態度非常的理性，但我也可以告訴你，假如今天中國大陸漁政船來弄我們臺灣的船，我告訴你，我在這邊也會發飆，我會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不管是中國大陸的船，或者是日本的船，假如它用同樣的方式，沒有任何廣播提醒而用甩尾的方式來衝撞我們的船頭，這絕對是危險而且粗暴的，我希望外交部能夠請我們的駐日代表或者你覺得是謝長廷大使好好地去跟日方交涉，否則就愧對我們 2,300 萬人，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詢問的是，今天上午很高興能夠聽到你對很多媒體朋友表示，高雄市的陳其邁市長連同其他五都的市長抗議有關中國矮化我們的城市名稱，終於改回 Chinese Taipei，但是我想要問的是，您對這樣的結果仍然滿意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能夠改回原來的名稱，我們是滿欣慰的，但是，大家心裡總會有一點點的遺憾，就是說我們臺灣還不是用臺灣被稱呼，這個都是需要長期繼續去努力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是，因為外交部門其實是相當的努力，但是我發現到，這個 GCoM（全球市長聯盟）的前身—ICLEI 其實是跟 UNFCCC 有關係的，它在做城市治理的時候，其實可以回溯到原來謝長廷在擔任高雄市長的時候就已經有這樣子的一個連接，當時也跟很多直轄市或是其他的縣市政府有很多城市的交往跟城市的治理。像 GCoM 這樣子的組織，外交部是把它列為有官方或者是說國際組織的性格，還是說它只是一般的一個連結組織？如果是一般的連結組織的話，從

外交部的立場而言，為什麼我們會那麼在乎 Chinese Taipei 名字被矮化成 China 城市的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這個聯盟其實是各國重要的城市所組成的，雖說它不是一個正式的聯合國相關組織，但是，它具有非常高度的官方性質，我們臺灣的幾個城市能夠去參加這一個組織，對我們來講，這個就是我們國力的延伸，這個就是我們臺灣善良的力量在這個國際組織裡面被看見，我們外交部當然會強力的支持。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您如果非常重視的話，其實可以看一下資料，它在 2016 年的時候其實就已經從 Chinese Taipei 偷偷被改為 Taipei China。回溯當時的抗議狀況，我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看到以我們外交部為主去抗議，而是由城市自己去抗議，當時應該是時任高雄市長的陳菊跟其他幾個城市一起去抗爭，外交部並沒有實質介入這個部分，所以其實有好幾次就是像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現在有很多國際聯盟或國際組織，只要牽涉到主權，幾乎大家都有同樣一件事情，除了中國他們這樣的大外宣工作以外，太多裡面的 staff 都是屬於中國籍，所以當我們自己不注意的時候，就被偷偷改回來，像這次也是一樣，我去看了一下，從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都有像這樣改過去之後改回來、改過去又改回來的痕跡，所以在 2020 年的時候「Taipei China」就出來了！那當然這次是我們新上任的陳市長非常的努力，他馬上就發現然後積極的爭取，也是因為外交部在第一時間內，不管是不是在週末時間，趕快用連接系統去問出來，現在歐洲還沒有上班，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劉委員世芳：在他們還沒有上班的時候就已經發表這個聲明，所以其實只要我們願意努力，關於臺灣的名義，尤其是不管由什麼政黨執政的城市大家都願意一起努力的話，其實就可以看到成果。

吳部長釗燮：是，一點都沒有錯，我們外交部的同仁真的是很辛苦，在昨天有好多位同仁被我要求一定要立即處理這件事情，除了跟這個組織聯繫以外，也要我們的外館去聯繫，那我們的同仁也很快的跟六都相關的同仁取得聯繫，所以我們的動作才會這麼迅速、有效。

劉委員世芳：對，就是聯名抗議。其實我在 2012 年到 2016 年是第一屆東亞組織的執委，當時我為了這個正名的部分非常努力，跟首爾、東京等很多東亞的大城市一起努力加油，但是沒有想到過了幾年以後，這樣換來換去，結果換到最後非常令人傷心，實在是很不好。本席希望外交部可以持續觀察，不要讓我們的名字持續被矮化，當然我們很希望有一天「Chinese Taipei」都可以正名成「臺灣」。

吳部長釗燮：繼續努力。

劉委員世芳：對，那同樣的道理，我們在最近這幾個禮拜裡面看到，不管是日本、美國或是德國，很多國家對我們在駐在國裡面最高的代表都是用大使這樣的稱謂，那我想問一個問題，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其實很多國家並不是我們的邦交國，那麼在並不是邦交國的狀況之下，對他們用的中文名稱，我們一定要侷限於「中華臺北」這 4 個字嗎？或是在我們認為只有我們自己可以正名的狀況之下，代表處、大使或這些有關外交的名稱可不可以依我們的意願？只要在對方

不反對的狀況之下，我們先來更名，讓這些名稱有一致性，否則我們的國人到很多地方，一會兒看到代表，一會兒看到主任，看到這個，又看到那個，然後 TECRO 或是 TECO 讓大家都覺得霧煞煞，跟一般我們所知道外交名稱裡面的大使、領事、領事館等都完全不一樣，有沒有可能我們自己在不牽涉到主權外交爭議的狀況之下先來進行正名？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的說明，像我們駐華府的代表處，有很多美國的好朋友甚至我們在美國的僑界人士都說看起來像大使館，工作的內容像大使館，所以他們就稱之為大使館，但是這個機構的名稱涉及到雙邊的關係，如果在未來有機會的話，我們大家當然希望能夠有一個讓大家都覺得滿意的稱呼，但是到目前為止，大家也可以看到，就是我們跟日本之間的關係，我們原來的亞東關係協會已經正名了，我們原來的 CCNAA 也已經正名了，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至於在很多國家的名稱……

劉委員世芳：我打斷部長一下，在臺美關係法裡面有把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是 TECRO 或 TECO 寫得很清楚嗎？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所以它是一個行政命令的方式，對不對？那既然是行政命令的方式，也許我們可以每一小步都代表我們外交的成長，包括現在我們在美國要在華府以外地區才能成立 NGO，那我們可不可以一步一步的來正名？雖然沒有辦法在聯合國的體系裡面，但是我們有很多也可以依臺美關係法試試看啊！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吳部長釗燮：我們希望跟美國之間能夠有所進步的層面很多，不管是安全的層面、經濟貿易或是政治關係的層面，我們都希望一步一步的來改善、一步一步的來強化。

劉委員世芳：可能部長會認為這不是最高的 priority，但是我要跟部長報告，我們國人的企盼不是只有正名這件事，我們國人的企盼是臺灣能夠趕快突破我們自己外交的孤立，那要突破外交的孤立，就像你剛剛講的經貿、外交、軍事安全等，有很多方面，但是如果正名這件事情可以達成的話，其實在臺灣外交孤立的突破上也是一個很不錯的政績。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想在過去這段時間有很多國人都應該感受到了，就是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的確是在改善當中，這就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會繼續加油。

劉委員世芳：好，持續加油好嗎？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有幾個委員都很關心我們蘇澳籍漁船新凌波 236 號受日本公務船撞擊的事件，船已經回來了。剛剛本席聽到你回答委員詢問的時候有講到現在是還在釐清的階段，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將責任歸屬釐清完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郭秘書長向委員說明，這樣可能會更精確一點。

洪委員孟楷：請你們給一個時間。

主席：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海巡署正在調查當中。

洪委員孟楷：現在外交部有沒有掌握在什麼時間點可以釐清完畢？

郭秘書長仲熙：還在跟海巡署……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都還沒有辦法掌握？

郭秘書長仲熙：現在還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有幾位委員也都表示不希望中華民國在面對不同國家時，不管是受到威脅或任何動作，我們會有差別待遇。尤其是之前蔡英文總統也有在臉書上講：我不允許任何人在我們的領空耀武揚威，馬上在網路上就看到有人說，對於日方的船隊攻擊我們的漁船，我們的外交部或相關部會都沒有任何的話語，難道是不允許任何人在空中耀武揚威，但是在海上卻可以耀武揚威，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有本質上的差異，第一個就是我們受到了軍事威脅，當然會有一套反應的機制，但是有關於漁業，我們跟日本之間已經有一個漁業協定，我們就依照這個漁業協定來走。

洪委員孟楷：那在這個漁業協定裡面有沒有任何一項規定如果我們的漁民誤入 12 浬，就允許日方攻擊我方的船隻嗎？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問題我還是要請秘書長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漁業協定有沒有這一條？我只請教這個問題，秘書長，有或沒有？你只要用一句話回答就好了。

郭秘書長仲熙：報告委員，在 12 浬裡面是排除適用的，雙方的漁船都不可以進入。

洪委員孟楷：所以並沒有這一條嘛！是不是？

郭秘書長仲熙：沒有這一條。

洪委員孟楷：就是不管這個漁業協定是怎麼定義，並沒有任何一條規定允許日方可以在海上攻擊我方的漁船，是不是？

郭秘書長仲熙：委員，這個不是攻擊。

洪委員孟楷：那是擦撞？就是說聲「歹勢，擦撞到了！」嗎？

郭秘書長仲熙：這是擦撞。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是像開車一樣被擦撞到嗎？

郭秘書長仲熙：對，就是擦撞。

洪委員孟楷：你說是擦撞，那漁民朋友為什麼會提早回來？為什麼還要請我們的海巡署去保護？就是因為他怕船艙進水之後可能會沈到海裡，他可能就會因此失去生命，你以為是在路上車子被擦撞以後只要板金就好了嗎？秘書長，拜託一下好不好？部長，剛剛你也講到在責任還沒有釐清之前，你不方便發言，沒有辦法譴責、也沒有辦法要求日方道歉，那我請教部長，假設在責任歸屬釐清之後，確實是日方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強力追究。

洪委員孟楷：好，那可不可以對我們委員會承諾也告訴所有國人，你們會協助新凌波 236 號漁船向日方索取一切損失的賠償跟道歉？

吳部長釗燮：如果像剛剛委員所說的，在調查結果出來之後責任是在日本那邊，我們一定百分之百協助我們的漁船。

洪委員孟楷：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就是要追究責任，而且要追究到底。

洪委員孟楷：應該要求日方道歉，並且賠償這個漁船的一切損失。

吳部長釗燮：所有該做的，我們外交部門都會做。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就這個部分我要給你肯定，本席一定會再追究這件事情，因為這代表的是我國官方正式的立場，也代表我們不會因為任何國家而有所謂的差別待遇，中華民國的立場就是對於該捍衛、該站穩、該堅持的，我們一定堅持到底，部長對這一點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這本來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美國將於 11 月 3 日舉行總統大選，那你剛剛用了一個詞，我覺得有點奇怪，你說最近臺灣跟美國關係有改善，所以你認為之前臺灣跟美國關係並不好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最近有改善，我是說最近這幾年大家都感受到改善、強化的幅度。

洪委員孟楷：改善的意思是說以前沒有很好，那現在慢慢變好。

吳部長釗燮：就是持續的在強化當中。

洪委員孟楷：就是在你任內感覺比較好，比以前好？

吳部長釗燮：比以前好，我從來沒有否認過，在馬政府時代臺美的關係有改善……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放心啦！這個不是陷阱題，我只是覺得很奇怪，你怎麼會用這個改善這個詞？好像說以前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有點惡化。

吳部長釗燮：沒有，其實外交的關係是不分黨派的，過去建立的成果就是我們很好的基礎。

洪委員孟楷：這個我同意，尤其是我們外交在第一線的同仁都非常的辛苦，中華民國真的是不簡單，就是因為我們所有在外交方面非常專業的同仁。

吳部長釗燮：應該有包括我在內？

洪委員孟楷：部長都自己講了，11 月 3 日美國要舉行總統大選，我們自己有沒有評估過最後的結果？也許川普會當選，也許拜登會當選，你認為在 11 月 3 日之後臺美關係有沒有可能產生變化？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是滿有信心的，在上次美國總統選舉結束之後，也有很多人擔心我們是不是跟川普政府之間缺乏聯繫、雙方的關係會不會因此受到衝擊，但是我們實際展現給國人看，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不管是誰執政，我們都能夠保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不管美國是民主黨還是共和黨執政，我們都還是可以保持一定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是。

洪委員孟楷：那會比現在的臺美關係更好，還是會比現在的臺美關係更差？

吳部長釗燮：我們持續在進步當中。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我再請教你，最近本席有看到，我們中華民國對外實施所有國家的人來到

臺灣都要做隔離，之前傳出我們在 5 月的時候要推廣所謂的「旅遊泡泡」，但到目前為止好像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最近本席看到帛琉提出有可能可以跟我國做「旅遊泡泡」，雙邊進行往來，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吳部長釗燮：有關帛琉的部分，他們原來國內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現在既然他們的總統有公開提出來，那我們會跟指揮中心這邊來協調，看看是不是能夠談出一個非常好的方案。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對方的總統提出來之前，他們有沒有跟我方這邊討論？

吳部長釗燮：有討論。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討論的？

吳部長釗燮：都有持續討論。

洪委員孟楷：就是跟我們的領事館討論？

吳部長釗燮：但是最主要就是帛琉國內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他們也沒有辦法往前進一步，那東南亞也有一些國家希望能夠跟我們臺灣展開，本來也有在談，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都停下來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在有跟我們洽談的國家當中，目前有哪些國家有可能可以跟我們形成所謂的「旅遊泡泡」？當然在國家跟國家之間，我們的外交部是第一部，然後才會帶回來跟有這方面專業的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討論。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也讓國人朋友知道，不然這樣遙遙無期，其實只要外交部有表明態度的話，對航空業、旅遊業、觀光業等行業來講都是一道曙光。

吳部長釗燮：我們最近才跟日本談好一些開放的措施。

洪委員孟楷：有跟日本談？

吳部長釗燮：有跟日本談。

洪委員孟楷：那東南亞呢？

吳部長釗燮：也有跟東南亞一些國家在談，但是要跟委員說明，我們外交部這邊一定要耐得住性子，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我沒有辦法對外面說明。

洪委員孟楷：跟東南亞、日本都有在談？

吳部長釗燮：跟日本已經談成了，就是開放一個小小的幅度。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期待趕快談出結果，這樣不但可以幫助國內的業者，也讓國人有安全的選擇，「旅遊泡泡」相對來講就是對於中華民國防疫的肯定，對嗎？

吳部長釗燮：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疫情發生之後，我們有很多國人，因為跨國婚姻的申請案件沒有辦法前往國外完成依親面談的程序，本席辦公室跟貴局做了很多次的溝通，在經過貴局跟移民署商討多次之後，現在一些彈性的作法，現在已經發布，這些國人跟他的外籍配偶不需要依循以往面談的方式來進行。我們所瞭解，現在是用兩地分開

的方式，也即單方面談的方式，這是一個比較權宜的方式，這部分我們很感謝！

本席瞭解的是，目前需要面談的配偶有 2,300 多對夫妻，不曉得我們有沒有一個時程的規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消化 2,300 多對夫妻的面談？因為很多外籍配偶一直在詢問，這麼多人數，我們真的有辦法消化嗎？大家都很急著想要進來，尤其是很多在國外的新住民姐妹已經懷孕、生小孩了，可是還是滯留在國外，像這部分我們有沒有一個時程，可以告訴大家，到底在幾月份以前可以消化這些面談的工作？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非比：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疫情期間的彈性專案我們跟移民署全面都談好了，上個禮拜也發布新聞稿，我們有一個非常詳細的執行方案，已經通電各外館，請他們近日內儘速全面啟動。在這 2,300 多對裡面，最多的就是駐胡志明辦事處，有 1,600 對……

羅委員美玲：越南有 1,600 對？

葉局長非比：不是，單單胡志明就有 1,600 對，河內有 400 對，亦即光是越南就有 2,000 對。以最多的胡志明來說，我們要求他們的目標是兩個月要全部面談完成，因為面談結束之後，還會有航班安排等等。

羅委員美玲：是，駐外代表處的人力可以消化這麼多人嗎？2 個月內！

葉局長非比：現在面談外配是一方，另外一方是書面審查，我們一直跟外館溝通，基本上他們會全力以赴。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我認為對很多跨國婚姻家庭來講，這是中秋節最好的一個禮物，在這方面我們真的是非常感謝。當然，進來以後還有一些程序需要跑，駐外人員就是面談時要加速程序，但進來之後可能跟移民署比較有關係，不曉得領事局這邊跟移民署是怎樣的溝通方式？因為他們還必須要到家裡去做訪查等等，之前他們提到人力方面可能會有一些問題，這方面你們現在的溝通狀況是怎麼樣？

葉局長非比：我們跟移民署現在溝通非常良好，也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如果這個外配已經通過結婚面談，到臺灣就不會有訪查，他直接就取得居留簽證。但是如果有疑慮的，我們會發一個「停留」，讓他們能夠先來團聚，這些有疑慮的，我們給他們名單，他們會按照順序進行訪查，訪查的報告會再回到駐外館處做最後的審查。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你們已經有做充分的溝通，我不希望人進來之後，還卡在我們自己內部的一些問題。我知道之前移民署在這方面也覺得負擔很重，因為必須一下子在兩個月之內把這些人帶到國內，人力方面的調配是大家要注意的。

再來，現在提到的 2,300 多位都是 8 月以前送件的……

葉局長非比：對！

我羅委員美玲：我們是往前推到什麼時候？

葉局長非比：就是從一些航班停止飛航，國人無法到當地國去進行雙方的面談……

羅委員美玲：就是疫情期間的這些部分嘛！

葉局長非比：對。

羅委員美玲：有部分在疫情之前就送件，可能因為有一些疑慮，第一次面談沒有過，他要第二次送件，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葉局長非比：第二次都還有登記在面談裡面，所以包括在……

羅委員美玲：是含在這 2,300 多人之內嗎？

葉局長非比：是的，都含在內。他第一次面談沒有過，他又第二次送件、登記了，只要在 8 月以前有登記的，我們都接受。

羅委員美玲：如果他的時間剛好卡在 8 月以後才來處理，我們接到林林總總、各式各樣問題丟到我們辦公室來，他們很擔心，第一次沒有過，第二次要怎麼處理？甚至還沒送進來的部分，所以是會延到後面嗎？因為不曉得我們做專案的時間長是多少，我現在不是很瞭解這個部分。

葉局長非比：最主要原因是飛航的關係，國人沒有辦法去結婚，所以不會有新的對數出現，要等飛航恢復才會有。目前為止，只要有在代表處登記的，全部都在內，會有一些特別的個案我們再來看怎麼處理。

羅委員美玲：好，瞭解，謝謝。

除了跨國婚姻的問題，這兩個月來，我們一直跟領務局做很多溝通，也很謝謝領務局跟移民署的協助。再來，馬來西亞外籍生的部分，我也要跟領務局說聲謝謝，馬來西亞很多外籍生本來也是要回到馬來西亞去辦簽證，後來我們也是用專案方式讓他們就地能夠延簽，這部分馬來西亞當局也是非常地感謝，再此謝謝各位的努力，感謝、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今天來是要對您表示肯定，肯定您對外的關係，儘管面臨中國不斷的打壓跟強大壓力，但是最近屢屢有報捷，捷克參議院議長、布拉格市長的來訪，我想這個對臺灣的外交工作是相當大的加分，具有很大的意義！強化臺灣跟捷克的關係，臺灣外交長期的困境，臺灣人都失去信心。但是這次來了以後，讓人民更有自信，振奮國人的信心，我認為這很重要。

在歐洲方面，歐洲在捷克來訪以後，有一點點的正面擴散效應，不管是以防疫拉攏歐洲國家，坦白講，德國外長的表現，看在國人的眼裡，大家心裡有數，事實上很多歐洲國家都公開挺捷克，等於也給中國打臉，我想這些對我們來講有一些積極的舒緩效應。

本席要請教部長，政府有沒有再整合一套計畫，全面性深化推動歐盟或歐洲民主國家的關係？有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外交部針對歐洲的工作是重點工作，過去這段時間大家可以看得到，透過捷克參議長率團來臺灣訪問，或者我們可以去丹麥公開演講，或者是有其他的活動，總統可以在丹麥那邊有視訊會議等等，這些都可以讓國人感受到我們跟歐洲之間的關係是有進展。除此之外，我們看到歐洲國家的議會，從波羅的海一直到中東歐、西歐地區，所有國家挺臺的聲浪是不斷地拉升，這個就是我們努力的結果。

陳委員明文：我們看到，過去臺灣跟歐洲國家大概都是經貿關係，包括科技領域，但是看起來，我

們對歐洲社會、人文層面的交流比較少，未來我們是不是要強化彼此人文進步的努力，要一起共享？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這部分未來外交部應該加強，尤其看到這次捷克參議長參訪以後，未來應該是要繼續來推動。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加強，會。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委員也問過你，最近你公開表示臺美關係近來大有進展，就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是你卻又說：目前不尋求建立全面外交關係。為什麼你在這個時候做出這個政策表述，有什麼特別考慮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考慮，就是美國公共電視臺（MPR）詢問到這個問題，我就必須要依照我們現在的政策跟他作說明，我們跟美國過去這段時間做得這麼地好，就是因為我們穩紮穩打，我們務實、踏實的作法，接下來我們會依照這個穩紮穩打、非常踏實的態度來處理臺美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 8 月底出席傳統基金會，他特別提到美臺保持廣泛，而且友好的非正式關係，同時會依循臺灣關係法的承諾來協助臺灣自我防衛，這個講法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表示？

吳部長釗燮：Help Taiwan defend itself 是臺灣關係法裡面的文字，美國政府過去三、四十年來對臺政策也同樣是秉持這個法律上面的文字，所以美國助卿 Stilwell 在傳統基金會上面所講的，跟美國過去這幾十年來的政策其實是一致的，所以對我們來說很重要，他們如何協助臺灣自我防衛，買更多的武器，或是跟我們的安全關係……

陳委員明文：臺灣人對臺美關係的期待是有的，看到美國衛生部長、國務卿次卿克拉奇來，臺美關係的加溫大家是有感的，只是這位國務次卿來了以後，沒有正式到我們的部會或官署拜訪，只有到總統官邸跟總統見面，這是不是也表示，美臺之間的外交關係還有所謂的天花板，我們沒有辦法突破，是不是這樣？所以你才會在這個時候講這些話，我想要瞭解。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的確還有很多發展的空間，不管是在經濟、安全或者外交各個層面，外交部都會努力地去爭取，努力地加強。

陳委員明文：臺美建交是臺灣多數國人的期待，我相信也是你的期待，只是你不方便講而已，沒有錯吧！臺灣人面臨外交處境艱難、國際政治的現實層面，我們也是在尋求創造臺灣的最大利益，我想這一點應該是外交同仁要共同努力的。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要在這裡問一下，美國大選之前到底會不會有所謂的 10 月驚奇？會不會發生 10 月驚奇？

吳部長釗燮：我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的看法會不會？外傳忽然間龐畢歐會飛到臺灣來？類似啦！你覺得會有 10 月驚奇嗎？10 月驚奇臺灣的角色又是什麼？是未來整個臺美關係的助力，還是把我們當作棋子在走？

有沒有發生 10 月驚奇的可能呢？你是外交部長，就你的專業角度，大家都這麼說，你應該有所因應準備吧！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沒有接到任何的明示或暗示說，10 月驚奇會跟臺灣有關，或者是會不會有 10 月的驚奇。以前說 10 月驚奇是美國選舉到最後一個月，有些候選人可能會提出一些讓大家的……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他們指的是美國大選的 10 月驚奇……

吳部長釗燮：跟我們臺灣目前的……

陳委員明文：就臺灣來講，有人告訴我們，美中臺在 10 月時會有一個驚喜或驚奇，我不知道！我不瞭解會不會有 10 月驚喜這件事情，我要請問你會不會有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這邊是沒有接到任何的明示或者暗示。

陳委員明文：萬一如果有，你也要有所因應、準備，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我看你的報告，你真的是非常滿意你在外交工作，特別是跟美國、還有在國際宣傳方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同仁。不敢滿意，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孔委員文吉：確實，臺美方面的關係是比以前更好，但是我是有點遺憾，美國衛生部部長阿扎爾跟國務次卿克拉奇他們這次來，只是來談一些衛生防疫、國際經濟供應鏈，還有來參加李登輝前總統的告別式，但是對於臺灣要加入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國際組織這方面都沒有承諾，好比 BTA、FTP、CPTPP，美國有沒有承諾我們，會幫臺灣協助加入企業區域整合？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些雙邊經貿協議、貿易協議，或者是加入區域的經貿組織，這個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但是美國衛生部長來臺灣，他就是涉及到衛生合作的這個議題，國務院次卿因為他本身的責任範圍，也只是談論到臺灣跟美國之間的經濟對話，就這樣而已，沒有涉及到像 CPTPP 或 FTA。

孔委員文吉：這非常可惜，因為我們已經貿然地開放了美豬跟美牛的進口，對於美國來講，要加入這個區域經濟整合勢必這個可能要先突破，當然我們現在議論紛紛，美豬跟美牛，對於外交應該也有幫助吧！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一定會有幫助，因為過去我們在跟美方往來的時候，我們在處理農業產品進口方面，被認為我們沒有遵照國際規範，臺灣如果要走上國際社會的話，我們就必須要接受國際規範，現在已經對外表明我們要接受國際規範，接受以科學根據為基礎的國際規範，我們受到很多歡迎，我們過去很少聽說……

孔委員文吉：蔡英文總統的政策太突然了，你要跟人民溝通、要跟國會溝通，現在好了，備案改審查，也是立法院在野黨立委強力幫人民爭取備案改審查。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跟美國談什麼關係、談什麼政策，特別對美牛跟美豬非常具爭議的這個議題，我們應該要先把程序走完，要跟

人民溝通、要跟國會溝通，跟產業溝通啊！當然，可能外交部在裡面受惠很大，再加上現在兩岸這麼緊張、對立，美國現在都賣武器給我們，很多是以前不賣的，現在都賣給我們，像無人戰機他們都賣給我們！

我再請教部長，關島辦事處為什麼要恢復設置？

吳部長釗燮：關島辦事處恢復有幾個不同的原因：第一個就是我們的經費原來是減少的，所以我們先把它給取消掉，但是現在經費已經逐年恢復；第二個就是那邊的僑界或者說企業界，尤其是我們臺灣在那邊投資的企業界及在那邊的一些政界人士，拚命呼籲我們應該要恢復在那邊設處；第三個是看到我們自己的戰略角度，就是整個太平洋已經變成我們必須要去重視的一個戰略議題；在這幾個不同的因素之下，我們決定恢復在關島的辦事處。

孔委員文吉：這是不是也是配合美國整個印太戰略的一個方向？

吳部長釗燮：不是配合美國，而是我們自己在看待我們自己這個大的戰略。

孔委員文吉：當時很多人就反對廢關島辦事處啊！當地的僑界質疑為什麼要廢館？現在又恢復了。關島是美國在太平洋的重要軍事基地嘛！

吳部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覺得政策上當時我們就不應該廢館，而且應該要強化關島辦事處，現在又恢復設立了。

吳部長釗燮：當時不是我做外交部長，但是我理解沒有錯的話，當時是因為立法院要求在有限經費之內有一些能量比較低的館處應該要關閉，我記得當時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個時候不是你在任的時候啦！

吳部長釗燮：對，不是。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另外，我比較關心太平洋群島的這些島國，當然這是在你的任內，我們要怎麼樣強化南島民族外交？

吳部長釗燮：有。

孔委員文吉：蔡英文總統也到了索羅門，到了吉里巴斯，到了諾魯，原民會也配合說，我們是同文同種的，像南島民族。關於南島民族外交，原民會做得相當好！

吳部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很可惜！索羅門群島和吉里巴斯兩個和我們都斷交了。

吳部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在太平洋群島的邦交國只剩下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

吳部長釗燮：帛琉。

孔委員文吉：還有帛琉。

吳部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四個邦交國，我們要怎麼樣加強鞏固？要加強鞏固，不要再有太平洋群島的邦交國突然宣布和我們斷交？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提議。對於我們在太平洋這邊的邦交國，我們下了很多的功夫在

各個層面，不只在農業，還有在醫療、在職業訓練等等，委員也非常關心我們和他們之間原民文化的連結、南島民族文化的連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感謝委員這邊的投入，接下來我們這一方面也會更加加強。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些貧窮國家，不要因為他們人口比較少，我們更要重視！你看諾魯共和國的總統在聯合國幫我們發言，現在幫我發言最力的就是這些南島民族的小國。

吳部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更應該要重視，不排斥，多給他們經援，好比他們的道路、橋梁，還有海平面的上升、氣候變遷，對於這些方面，我們要再更加主動，更積極一點，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都會在能力範圍之內儘量來協助這些兄弟友邦。另外，委員剛剛提到諾魯的總統，我自己非常感動的一件事情就是去年我們和吉里巴斯斷交的時候，他是新任的總統，他要到聯合國去演講，特別改變行程到臺灣來見我，還有見我們的總統，見我和見總統的唯一目的是要來和我們做一個非常確切的承諾，就是在臺灣遭遇到困難的時候，他是和我們臺灣站在一起的。由這個舉動來看的話，這個總統是值得我們尊敬的。

孔委員文吉：是，但是我們也要實質地幫助他們啊！

吳部長釗燮：有。

孔委員文吉：不是只有農技團，我是說一般的，他們比較感謝的就像我們幫帛琉興建了國會大廈，他們的國會大廈是我們臺灣幫忙的啊！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會持續地和他們協調有哪些方面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會儘量來做。

孔委員文吉：對，就是 Taiwan can help，我們對這些島國要更加地關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首先我想問這兩天發生的蘇澳漁船被日本艦艇衝撞的這個爭議問題。我想蔡政府顧主權護漁權是從競選時候從第一任到第二任一直都在喊的一個重要議題。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斯懷：陳水扁總統任內我們的漁民或漁船有四次被扣押，我們認為這不只是要爭漁民的權益，最主要還是要爭國家主權的尊嚴。就這兩天發生的這件事情，我想問外交部長一件事，站在外交部業管的立場，我們應不應該要有個表態？應不應該？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對外面做說明，釣魚臺是我國的領土，第二個，涉及到漁民捕魚的權利，我們會全力來捍衛，當然臺日之間已經有漁業協議，我們就遵照這個漁業協議來走，至於昨天發生的事情，我們也對外做過說明，就是真相到底如何，我們必須要釐清，釐清之後，如果必須要追究，我們全力來追究。

吳委員斯懷：好，我再追問一個問題，日本新任首相剛剛上任，我看媒體報導他希望和蔡總統通話

，如果這個通話能實現，是不是請外交部部長具體跟蔡總統建議，在通電話的時候，要和新任首相明確地表達，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維護釣魚臺主權的決心及儘速召開第九次臺日漁業協定？這才是實際捍衛主權維護漁權的行動，外交部長可不可以做得到這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問題，但是有關通話這件事情，不管是總統府或者日本政府，都已經對外面說明，現在沒有這個規劃。

吳委員斯懷：對，我們是說假定有這個事情，部長應不應該具體建議蔡總統做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This is hypothetical。如果假設這個事情，我們必須要再做慎重地思考啦！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你們都是官式的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是官式的回答，……

吳委員斯懷：假設性的問題都不回應，但是我們的民眾和漁民很希望聽到假如有這個通話，我們國家的總統可不可以做出這個宣示？這是人民和漁民的期待。

在同樣這個問題往下問，今年 6 月 25 日新任首相還是日本官房長官的時候，曾經開了記者會說明，沖繩縣石垣市議會通過今年 10 月 1 日要把我們的釣魚臺列島變成登野城尖閣，從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外交部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做出更具體、更強烈的表態。本席認為即便釣魚臺列島在現在這個氛圍上有很多主權的爭議，沒有錯！這是事實，但是相關的聲索國應該共同具體討論，而不是任由日本政府說改名就改名，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應該要有一些作為，否則我們人民覺得都是官樣文章，到底是日本說的算，中國大陸說的算，還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說的算，所以我想 10 月 1 日正式改名之後，外交部應不應該做一些措施？第一個，召見日本駐臺灣的大使，第二個，請謝長廷代表回來述職，把這個動作做出來，代表國家正式注意這件事，而不是任由日本隨便怎麼做，我想這是維護漁民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很重要的一個動作，外交部可不可以做得到？

吳部長釗燮：有關接下來日本對釣魚臺改名的這件事情，我相信我們的臺日協已經有在做一些 follow，我就請我們臺日協的秘書長跟委員做說明

吳委員斯懷：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主席、各位委員。等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我們會提出嚴正的抗議。

吳委員斯懷：提出嚴正抗議是一定要做的，如果不做的話，那就是外交部失職！我的意思是，可否把駐台代表找來，召見一下，做出政治性的動作，以示抗議？也請謝代表回國述職？至於他回不回得來，是另外一回事。這兩個動作代表了中華民國政府捍衛釣魚台列嶼的主要態度，這點可以做到嗎？

郭秘書長仲熙：這點我們必須再做通盤考量。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你們又會說再做評估！我們不要那麼怕日本人，真的不要那麼怕日本人，因為這是中華民國國格問題！如果連表態都很困難，那麼臺灣人民會很失望！而臺灣漁民會更失望！

其次，我要利用一點時間詢問有關護照更名問題，對於護照是否有更名的必要性已經爭議很

久……

吳部長釗燮：護照沒有更名！

吳委員斯懷：改版！

吳部長釗燮：封面有稍微改版。

吳委員斯懷：有沒有稍微改版的必要性？國際組織評論 2020 年全球最強護照結果已經出爐，日本還是第一，臺灣退後三名，變成第三十三名。

吳部長釗燮：這是依照立法院決議來進行的。

吳委員斯懷：依照立法院決議？當然，因為民進黨是多數黨，不管怎麼表決都會通過，所以我們要問的是臺灣人民的感受，以及改版後在國際上會不會通行無阻？會不會更有國際能見度？根據媒體報導，中共疑似不滿護照改版，故施壓某些國家，如東南亞國家，將會刁難國人的入境申請，請問是否屬實？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有看到這方面的報導，並做了理解，不過由於護照尚未發行，故尚無案例出現。至於一般民眾對護照改版的看法，不管是網路或媒體的看法均看到很多支持的聲音，此係立法院要求，用以在護照封面上凸顯臺灣。護照改版發表後，將依照既定程序通知相關國家與國際組織，讓臺灣護照能於國際上通行，這點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斯懷：既然外交部部長已經說了，也關注到目前的現象，如若未來這幾個國家，不管基於何種原因使得國人進出受到影響和限制時，請問外交部的因應措施為何？是否已準備好？

吳部長釗燮：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均在持續關注中，其實只要依照程序來，護照的使用並不會受到影響；若受到影響，那就是中國的因素。若真的受到影響，大家應該向中國抗議！

吳委員斯懷：向中國抗議不如向影響我們的國家抗議，這才叫超前部署！請部長慎重考慮，不要影響臺灣人民出國的可能性，以及後續所產生的各種影響。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第一個問題也是護照問題，真的非常巧。不過我的看法和吳委員相反！我認為改得還不大夠，為何？因為我以前拿這本護照到歐洲時曾被刁難，無法上飛機，因為人家看到上面有 China，就說這是 China，不是臺灣。還認為護照上有 China，所以沒有簽證沒有什麼什麼！這件事發生在 2011 年，也就是臺灣剛剛取得申根免簽證的那年，我曾向前外交部長林永樂反映過。原本我們委託中央印製廠印了 50 萬本護照，目前發行了 18 萬本，到年底還剩餘 20 幾萬本，一旦明年度新護照發行後，請問這些舊護照怎麼辦？並行發放？還是只發新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只發新的。

蔡委員適應：舊的呢？處理掉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周副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舊版護照必須作廢！

蔡委員適應：作廢？

周副局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有人說喜歡舊版護照呢？總是有人念舊啊！

周副局長中興：一旦發行新版護照，為了不使在國際上所通行的照護有很大差別，故必須一律使用新版護照。

蔡委員適應：所以可以清楚確定，以後將只有新版護照，沒有舊版護照？請問明年新版護照發行日期確定了嗎？

周副局長中興：目前訂在 1 月份，但確定時間尚未決定。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需要一些程序。

周副局長中興：我們需要一些程序……

蔡委員適應：1 月份有哪些日子具備特別意義？所以特地選在那天發行新護照？

周副局長中興：這屬於技術問題，因為現在仍在打版測試，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為確保未來的新護照能在國際上暢通使用，故必須預留兩個月時間好通知各國政府……

蔡委員適應：可以啊！這樣來得及啊！10 月、11 月、12 月……

周副局長中興：所以詳細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1 月份找一個良辰吉時來發行，代表臺灣新護照新體現走入新的國際視野，所以不要太隨便找了一個很奇怪的日子，要挑一個有意義的日子，1 月份應該有滿多有意義的日子可以做這件事。

至於外國有無可能對臺灣發行的新護照有所不解？我認為外交部應儘快通知各國……

吳部長釗燮：所以程序上，所有相關國家……

蔡委員適應：為何要這樣說？因為國人要入境一些國家時必須申請簽證，這是比較簡單的情形，畢竟送件後對方就會審查，准否之間就由所欲拜訪的國家決定。問題是，我們在很多國家享有免簽，因此機場、海關及當地國的移民署官員看到新護照不免會想：怎麼會出現不同版本？這是會發生的狀況，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能講清楚。我認為在免簽證國家可能會遇到這些問題，這是必須儘快處理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討論過這方面問題，但現在護照都是……刷一下……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刷晶片條碼。

吳部長釗燮：資料彈出來後就不會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但還是要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現在護照封面上，臺灣比以前更清楚，所以通行……

蔡委員適應：「臺灣」字體要擴大，因為我當時就是這樣被擋下來，所以我認為擴大「臺灣」二字非常重要！

外交部名片現在做得怎麼樣了？7 月份不是要求你們送行政院審查？

吳部長釗燮：有跟行政院討論。由於行政院有專案小組，所以我們與行政院專案小組討論，目前的狀況是：所有的邦交國都用中華民國臺灣，也都有中華民國國旗，這點沒有任何問題。至於非邦交國部分，就必須因地制宜，有些地方可以呈現臺灣符號，甚至可以出現臺灣的字眼，所以可以的話就用……

蔡委員適應：訂出原則性作法……

吳部長釗燮：但在很多國家很難這樣使用……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其實真的不容易……

吳部長釗燮：有受到這些限制。如果有新的施政，我們也會向行政院專案小組……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覺得儘量在外交人員名片上凸顯臺灣特色這點非常重要。老實講，雖然現在有國徽，但很多外國友人根本搞不清楚那是國徽。有外國友人告訴我，觀光局有一個標誌更容易識別，更能代表臺灣，而那個標誌並不是國徽。我的意思是，在外交人員名片上，一定程度加入更多臺灣元素，也請你們努力一下……

吳部長釗燮：這是有可能的。

蔡委員適應：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吳部長釗燮：在我擔任駐美代表的最後幾個月，我改了我的名片，以 Taiwn Touch Your Heart 這個 logo……

蔡委員適應：這個不錯。

吳部長釗燮：但這個有版權，且授權期間已過，所以現在不能使用！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子？OK。最後是有關駐外館處問題，我們今年新設了好幾個駐外館處，分別是關島、索馬利蘭與普羅旺斯。我先問為何新館處設在艾克斯普羅旺斯（Aix-en-Provence）？為什麼不是設在馬賽、尼斯、土倫，或者是里昂這幾個大都市，而是艾克斯普羅旺斯？我看過你們的新聞稿，我認為那寫法有點牽強。

吳部長釗燮：其實馬賽、普羅旺斯這幾個地方都是大的都會地區，以法國南部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地點，我們原本就希望能設在南法，故而挑選普羅旺斯。

蔡委員適應：所以原本可以選馬賽，卻不選馬賽，可以選里昂也不選里昂，是這個意思嗎？抑或法國方面有不同考量？這點要講清楚喔！

吳部長釗燮：這是經過討論的結果。

蔡委員適應：所以法國方面應該會給意見，不就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歐洲司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姜司長說明。

姜司長森：主席、各位委員。新館地址基本上也屬於馬賽，因為現在這裡與馬賽屬同一個大的行政區，使用同一個郵遞區號。當初係考量到馬賽已經飽和……

蔡委員適應：飽和是指什麼飽和？人口飽和？還是連辦公室都找不到的飽和？或者是因為中國在當地有領事館，所以飽和了？

姜司長森：現在普羅旺斯已經發展成新聚落，考慮到與法國在科技和文化發展上的合作，故於普羅

旺斯設置……

蔡委員適應：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第一順位就是艾克斯普羅旺斯？應該不是吧？

姜司長森：第一順位是在這個區域內。

蔡委員適應：問題是哪一個城市啊！我當然知道我們的第一順位是希望能在法國成立辦事處，但第一順位本來應該是馬賽或里昂，對不對？

姜司長森：我們的第一順位就是在該區域內……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設置過程中，有無卡進中國因素？沒錯吧？

姜司長森：我們不排除他們會施壓……

蔡委員適應：所以法國會建議不要設在馬賽或里昂，應該是這樣吧？

姜司長森：他們並沒有這麼說……

蔡委員適應：如果沒有這麼講，為什麼不設在馬賽？

姜司長森：這是就發展性來講。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設在土魯斯？尼斯也在旁邊啊？土魯斯（土倫）也在旁邊，不是嗎？

姜司長森：剛好在這幾個城市中間。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狀況，而且艾克斯普羅旺斯不是首府，要設辦事處，當然選擇設在首府馬賽，現在首府不設，卻設在郊區的副省級城市？我瞭解你們有壓力，所以才特別問，狀況是不是這樣？或者外交部的第一順位自始至終就是這裡？那我就覺得很奇怪了。據我瞭解，外交部第一順位並不是這裡，而是馬賽，沒錯吧？

姜司長森：我覺得我們……

蔡委員適應：是或不是就好。

姜司長森：應該是說大馬賽區。

蔡委員適應：你還真會掰！什麼叫大馬賽區？你把法國行政區裡的大馬賽區找出來給我看！他們是有一個大區，但不叫大馬賽區，你講得太誇張了！

姜司長森：現在已經成為一個大行政區。

蔡委員適應：未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遷到馬賽，因為馬賽人最多，交通最方便，又有機場。我知道法國曾經向臺灣提過，有無可能開通直飛馬賽的班機？可見未來是以那個地方為主，謝謝。

姜司長森：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非常高興我們與索馬利蘭互設代表處，我好奇的是，我們把索馬利蘭視為一個國家嗎？我們認為他是一個國家嗎？

吳部長釗燮：他是一個國家。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官方就正式認為他是一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們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

蔡委員適應：我只是確認。現在確認他是一個國家，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在建立代表處關係的記者會上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自 1991 年以來，已經經過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外交部正式認定索馬利蘭是一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沒錯，他們也認為我們……

蔡委員適應：索馬利蘭有認定臺灣是一個國家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也認定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

蔡委員適應：兩個互相認定對方是正式國家的國家，要成為朋友關係，請問外交用語稱為什麼？叫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互利互惠彼此都認可……

蔡委員適應：在全世界，當兩個國家互相承認對方是國家，並建立好朋友關係，請問這稱為何種關係？不就是大使級關係？領事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們設立代表處的關係。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問你，什麼叫代表處？今天我們之所以在許多國家成立代表處，是因為我們認定對方是國家，但對方認定我們不完全是個國家，只好以這種非官方形式來成立，故稱為代表處，部長，應該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經過非常深入的討論，我們雙方彼此都認為這樣子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認為現階段還不是正式的好朋友，只是私底下的好朋友？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念外交的都知道，一個國家與一個國家互相承認對方，也認為兩者彼此要成為好朋友，那就是建立大使級關係，或者先建立領事級關係，這也是我為何要問索馬利蘭的原因所在！如果他認定我們是一個國家，我國政府也認定他是一個國家，雙方決定要建立好關係，要不就是大使關係，要不就是領事級關係。如果雙方建立大使級或領事級關係，那麼依照相關的外交條約規定，外交部必須將簽署的建交公報或換文送立法院審查，這是我提問的意義所在。如果認定他不是國家，或者他認定我們不是國家，故而採取便宜之計，設置代表處，由外交部存參即可，但我認為外交部必須把這點釐清，否則在立法院職權審查上會出現問題！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三個問題請教部長，而這些問題最近都吵得沸沸揚揚。第一個與海峽中線有關，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說，到底有沒有海峽中線？因為有人說有，有人說沒有，且媒體報導與學者專家的評論都不一樣，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點？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正式對外說明過，海峽中線是雙方之間為了維持和平與穩定，避免戰爭衝突的一個默契。這個默契已經存在很多年，臺灣目前仍尊重此一默契，也不希望此一默契被打破！

李委員貴敏：部長所謂的雙方是哪雙方？臺灣之外的另外一方是誰？

吳部長釗燮：就是中國。

李委員貴敏：另外一方是中國大陸？因此，所謂的默契不是指我們與美方，而是我們與中國大陸？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過去幾十年來，中國也沒有違反海峽中線的默契！

李委員貴敏：我們有無違反？

吳部長釗燮：當然沒有違反。

李委員貴敏：過去我們沒有跨越海峽中線？

吳部長釗燮：我曾經聽一些將領說過，因為氣候原因或迷航，會有短暫時間跨過，當跨過時，地面上的空勤人員會馬上呼叫飛行員回頭，中國那邊也一樣，他們如果誤入我們這邊，他們也會叫回頭！

李委員貴敏：部長，當您在發表對於海峽中線的意見時，是否與國防部溝通過？

吳部長釗燮：這是雙方之間的……

李委員貴敏：當您在發表對於海峽中線的意見前，是否曾與國防部溝通過？

吳部長釗燮：我們與國防部之間的溝通是順暢無阻的。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溝通？關於海峽中線一事，你們與國防部討論過嗎？

吳部長釗燮：有討論過才會有此對外說法。

李委員貴敏：那麼國防部沒有告訴你，臺灣早期由於我空軍實力比較堅強，所以常常都會跨越海峽中線？反倒是中國大陸不敢起來！現在由於軍備情況改變，以致對岸越來越往這邊移動，這是我聽到的海峽中線。但早期國軍經常跨越海峽中線，甚至接近中國大陸沿海地區。至於默契，我聽到的並不是我們與中國大陸間的默契，如果部長有相關文件，請於會後提供給我。但至少我沒聽到部長所說的默契，我聽到的是：這是我們與美國之間對於協防的默契！也就是說，美國不希望我們挑釁，故而有所謂的海峽中線。當然，我聽到的不一定對，只是我想請教你，畢竟這些訊息是我從軍方聽來的，如果錯了，就請部長告訴我錯了，因為部長說已經與軍方溝通過。部長，這個默契有書面嗎？你剛剛講的這個默契不是我們跟美方的默契，是我們跟中國大陸的默契，這個默契有書面還是沒有書面？

吳部長釗燮：所謂的默契就是沒有書面的存在。

李委員貴敏：好，沒有書面，那怎麼知道有這個默契呢？因為以往的情形都是我們跨越海峽中線。

第二個問題，臺海之間到底安全還是不安全？有沒有軍事衝突的可能性？如果有的話，部長在跟美方接觸時，美方有沒有給我們協防的承諾？有還是沒有？

吳部長釗燮：關於協防的……

李委員貴敏：第一，有沒有軍事衝突的可能性？從你現在……

吳部長釗燮：有關臺海兩岸軍事衝突的可能性，我相信大家都感受得到，就是不斷在升高當中，中國對臺灣的軍事威脅，大家都看得到、感受得到。至於美國協防的部分，這必須回歸到臺灣關係法，臺灣關係法裡面只有說明美國會協助臺灣的自我防衛，我也只能夠說到這邊。

李委員貴敏：部長，那我就覺得很遺憾，為什麼？因為我們在前一陣子聽到，事實上後來民眾都知道，其實是因為國慶日預演的關係，可是在民眾不知道以前，大臺北地區大概都聽到飛機在上

面呼呼作響，還以為是對岸有軍事威脅的情形，所以對民眾的恐懼，我認同您剛才所說的，的確是有軍事的威脅。在此情況下，我們臺灣有必要幫美國打代理人戰爭？將來打仗的時候，我相信大概是我們臺灣人上，為什麼美中之間的衝突需要臺灣人上去幫它打、成為馬前卒？

吳部長釗燮：委員，若說我們跟中國的衝突是美國的代理人戰爭，我是絕對不認同。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對於我們國家的外交政策，我們自己的戰略有我們自己制訂的方向，有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

李委員貴敏：好，你不認為是代理人戰爭……

吳部長釗燮：如果說臺灣受到威脅而引發戰爭的話，臺灣的政府有必要、有責任來捍衛自己國家的安全，這個跟其他國家無關。

李委員貴敏：好，你認為這個衝突是因為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仇中等等……

吳部長釗燮：我不贊成這種說法，我絕對不贊成這種說法，臺灣對於中國對我們所做的這些負面措施，包括外交的打壓、軍事的威脅，我們只有反映，包括它跨過海峽中線的這些作為，我們的飛機也沒有過去，所以我們是被動回應的，我們沒有反中，我們沒有仇中。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在網路上，不管是學者也好，媒體也好，或是專家也好，他們有提到一件事，正好部長在此也可以請教你，他們說我們外交部婉拒臺美建交，為什麼？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是兩方有談了建交，但是我們外交部單方面說不要跟他們建交嗎？這是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委員，事情的過程不是這樣子啦！上禮拜我接受美國的 NPR 訪問時，他們突然丟出一個議題，就是我們會不會尋求跟美國建交，我的回答是這樣，就是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因為臺灣跟美國雖然關係很好，但是還有很多加強的層面，不管是安全的層面、經貿的層面或者是政治的層面，我們現在推動的方向都是希望能夠在這些層面不斷的加強跟美國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不是很奇怪嗎？建交並不妨礙這些事情的推動啊！為什麼你會需要婉拒呢？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婉拒，他問我說現在要不要建交，我是說現在沒有這個政策。

李委員貴敏：現在如果美國願意跟你建交……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婉拒。

李委員貴敏：如果美國願意跟你建交的話，你願意還是不願意？我是說如果……

吳部長釗燮：這是假設性的議題，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講了，現在的努力就是希望臺美之間的安全關係更好、經貿的關係更好、政治的關係更好。

李委員貴敏：如果美國說要跟你建交，你會婉拒還是不會？

吳部長釗燮：I think this is hypothetical. I'm not going to answer that.

李委員貴敏：假設性的問題，你就完全不回答嗎？

吳部長釗燮：不回答。

李委員貴敏：站在一個專業部長的立場，你不回答嗎？

吳部長釗燮：不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要提醒部長，憲法上說委員質詢時，行政部會首長有回答的義務，上面並沒有說若

提出假設性的問題就不准回答哦！

吳部長釗燮：我的回答就是你這個問題我現在不適合回答，所以我不回答。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是說它是假設性的問題，但憲法並沒有說要一個實際的例子，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政策的問題，既然是政策，它就是沒有發生的事情，我現在問你一個政策的問題，你告訴我它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但哪一個政策的問題是已經發生、有事實的依據？有哪一個？請你告訴我。

吳部長釗燮：我就跟委員講，現在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很好……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是，假設美國要跟你建交，你會說 no，還是不會？

吳部長釗燮：這個假設的問題，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不曉得這個事情會不會發生，現在的臺美關係還有很多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主席，你可不可以請部長在……

主席：部長，這個問題其實今天每個委員都問了，所以請外交部的聯絡人把一些答案彙整一下，然後送給李委員，雖然李委員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謝。

主席：這個答案有很多種，所以請把它彙整起來。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部長。

主席：我再跟委員會報告，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可能不了解，吳部長釗燮兩個禮拜前動了膝蓋手術，他也沒有請病假。

高委員嘉瑜：部長要坐著回答嗎？

主席：如果有詢答到業管單位時，可以問一下業管的主管。

高委員嘉瑜：好。部長辛苦了，你要坐著也可以。大家在問之前臺美不會尋求建立外交關係是跟兩岸最近的緊張情勢有關嗎？很多人有這樣的疑問，部長在這個時候突然有這樣讓外界誤解的，或是認為臺灣跟美國在目前有可能全面開展新的外交關係的同時拋出這樣的談話，可能會引發許多聯想，所以大家都會有一個疑問，現在臺美關係確實是史上最好，可是「不尋求」感覺是不主動，目前我們的外交政策是不是沒有跟美方建交的規劃，也沒有這樣的政策方向？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現階段、目前我們並沒有往這一方面在推動，但是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即使現在大家感覺是非常的好，但還是有很多成長的空間。

高委員嘉瑜：對。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現在的責任就是穩紮穩打，絕對不會躁進。

高委員嘉瑜：穩健的拓展我們的外交關係。

吳部長釗燮：穩健、務實。

高委員嘉瑜：全面去做國際地位的提升等等。但是當天媒體報導還有一個引發外界爭議的就是提到臺灣不會當美國的棋子，可否請部長說明為什麼當時會有這樣的報導出來。

吳部長釗燮：當時他是問了幾個沒有事前提出來的問題，包括建交這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你覺得美國會不會來協防……

高委員嘉瑜：這 2 個突襲性的問題都引發了爭議，但問題是……

吳部長釗燮：我在此再重複說一次，即使你現在問我，我的回答還是一樣，因為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就好像在蓋房子一樣，所有的 component 我們都要很務實的，一塊、一塊的讓它基礎很牢固的堆疊上去。至於安全防衛這個問題，不管是從臺灣關係法，或是從之前我們跟美方往來的這些細節來看，美國政府在法律上只有提到 help Taiwan defend itself（協助臺灣自我防衛），所以臺灣如果展現我們自我防衛的決心，武器該買的就買，該做的訓練就做，讓大家看到臺灣對自己的國防是有信心的，而且是有決心的，到那個時候如果我們還受到其他國家的攻擊，我相信這些幫忙都會陸續而來，但是現在我們必須自助，先自助之後才能求到人助。

高委員嘉瑜：部長說臺灣不會當美國的棋子，臺灣現在有被美國當棋子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啊！

高委員嘉瑜：您認為是沒有嘛！所以這句話的原意到底是什麼？好像感覺美國在什麼情況會把臺灣當棋子嗎？或者臺灣在現階段，例如外界質疑的不管是美豬的議題、軍購的議題，或者是關於川普總統選舉的議題等等，是不是臺美關係最近在這樣的情況下是拿來激怒中國的一種方法、被當成棋子？

吳部長釗燮：不、絕對不是。

高委員嘉瑜：您覺得到目前為止有這樣的狀況嗎？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是。

高委員嘉瑜：絕對沒有？

吳部長釗燮：所有政策都是經過我們評估的結果，認為是符合我們國家長期戰略利益的，我們才會去追求，包括關於豬肉、牛肉這些農產品的開放，也是因為我們臺灣要走入國際社會，但是如果說要走入國際社會，我們又不願意去接受國際的這些標準、這些行為的話，我們臺灣是說不過去的，所以這是我們經過長期評估的一個結果，不管是他們的高層官員來訪，或者是我們提出武器的採購，或者是其他方面的作為，都是我們自己的處理……

高委員嘉瑜：部長，您剛剛說是我們自己的處理，是我們主動？還是我們是被動？不管是你說美豬一事或者是武器等等，是我們認為我們基於臺灣未來的利益，不管是經濟、國人的利益、我們有自衛的需求等等，我們拋出這樣的需求，所以美方被動？還是說美方覺得我們需要而拋出，然後我們接受？這兩個主、被動關係可能就會影響大家對你這句話的解讀有不同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事情的過程是這樣子，我們自己認為是我們有我們獨立的國家利益必須要來思考，當然也有很多需求，而這些需求是不是能夠滿足就必須跟美方有非常深入的討論，所以一直都是在這種過程當中。美國政府不管是之前的歐巴馬政府，或者是現在的川普政府，他們不斷地對外面說，美國跟臺灣的關係是不屬於美國跟其他國家的關係裡面的一小部分，所謂其他國家就是中國，所以美國跟臺灣的關係對他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係。

高委員嘉瑜：我們當然希望臺美關係有更進一步的進展，我相信我們臺灣、我們外交部在這個部分

是有自己獨立的、以臺灣的利益為優先，而不是以美方利益為優先的考量。另外，最近一直聽到我們的紐約代表跟美方的聯合國代表之間有一個挺臺灣參與聯合國事務，還有英國外交部長最近也說要挺臺灣參與國際刑警組織，愈來愈多讓臺灣有機會參與國際組織的消息傳出，就這些部分，請問目前看起來哪一個是最有機會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很抱歉，我必須非常坦誠的說，目前機會都不是很大，但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是我們努力之後所看到成果最好的一個國際組織，現在私底下聯名支持臺灣加入的國家已經超過以往，聯合去世界衛生組織去逕洽的國家也愈來愈多，而且逕洽的力道也愈來愈大。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現在最有可能是用觀察員的身分出席 WHA，並參與 WHO 成為會員國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都是以觀察員的名義來推案。

高委員嘉瑜：目前有各式各樣的例如挺臺灣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參與聯合國，甚至加入聯合國，或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 等等，目前最有機會的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 WHA？

吳部長釗燮：目前看起來是這樣，雖然還是很有難度，還是有很高的難度，但是有關以世界大會觀察員的參與方式，我們在國際社會上已經累積很多動能，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高委員嘉瑜：現在大家都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或者臺灣國際地位的提升是相對樂觀的，在這種樂觀的氛圍之中，如果最後都是鎩羽而歸，其實對國人的心情或是對我們在外交上真的會是一大打擊，所以我們真的要拜託外交部能夠努力的再下一城，讓大家看到我們在外交上的進展與成果。

吳部長釗燮：是的，我們一定會努力。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臺帛打造經濟泡泡的部分，因為之前我們的敦睦艦隊去帛琉有染疫，是我們自己的問題而不是帛琉的問題，看起來他們目前也是很期待臺灣能夠去，這部分我們現在有進一步的規劃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帛琉的總統在聯合國的視訊會議裡面所提出來的，在他提出來之後，我們已經跟指揮中心在討論，因為是不是能夠成立一個旅遊泡泡，這個必須要指揮中心那邊同意，而且規劃出一套防疫的規劃和原則，所以這個必須要和指揮中心……

高委員嘉瑜：這個有進度嗎？還是都還沒？

吳部長釗燮：我們才剛開始而已，可是之前已經有一些彼此的意見交換，但是帛琉內部原來還是有一些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沒有往前走。現在既然總統已經公開提出了，我們就會跟指揮中心來討論。

高委員嘉瑜：外交部是不是樂觀其成？

吳部長釗燮：對外交部來講，這個當然是樂觀其成，但還是要符合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剛多位委員也有詢問到我們是不是有望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我們知道 WHA 將於 11 月 9 日、14 日復會，很多國家都表達會支持我們，目前有 14 個友邦有提案。

另外，有關中華鳥會的問題，中華鳥會因為受到中國的壓力，片面要求臺灣更改會員名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將 Chinese 改為 Taiwan？這也是不錯的轉換與嘗試。外交部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積極來協助？

第三個部分就是有關全球氣候市長聯盟矮化臺灣，這個問題透過外交部的努力，好像已經解除了吧！目前已經改回來了。第四個就是有關教廷邦誼的問題，目前外媒報導教宗核准延長 2 年，不知道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透過外交部再努力看看要怎麼來解決。

再來就是對美的關係，我們是不是能夠針對這次這麼草率去預公告 7 天，然後整個變成美豬事件，本來是簡單的食安或者是食品的問題，結果變成一個政治問題，這個政治問題執政黨要怎麼來解決？是不是我們的外交也可以透過這個政治問題而有所突破？我想這也是許多人的期待啦！不過我們也希望執政黨對於臺灣價值、國人的健康、食安、臺灣優先之類的能夠放在心裡面。

SDGs 就是永續的價值，我們希望透過外交部的努力能夠讓臺灣被看得到，能夠透過所有的努力，讓臺灣的價值變成一個真正永續的價值，因為永續的價值才能夠讓臺灣真正走出去，不管是在貿易或是在正名上，其實也不是那麼單純，由這次美豬事件就可以看得到。部長可以先回應中華鳥會這個問題，可以透過改名臺灣來突破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方面，之前我們臺灣被排除在外面，被這個組織排除在外面，它排除的理由就是因為我們使用的這個名稱可能會招致誤解，要我們簽署一個政治性的文件，我們對於中華鳥會不願意接受這個政治的條件而退出這個鳥會表達敬佩之意，現在如果說以不同的名稱，希望外交部來協助，看看是不是能夠恢復到原來的會籍，外交部會希望能夠來協助。

陳委員椒華：希望外交部能夠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努力，涉及到 NGO 的國際參與，外交部能夠幫忙的，我們一定幫忙。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氣候變遷，全球氣候市長聯盟有關這次改名被矮化的問題，我們知道 2025 年很多國家已經簽署淨零碳排放的部分，希望外交部能夠及早因應，然後也要跟經濟部配合，因為我們以後出口的很多產業，如果說我們未來沒有辦法在 2050 年完成達到淨零碳排放的話，未來很多產業的出口也都會面臨到問題，部長你覺得我們要怎麼來做呢？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有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會跟經濟部來合作，但是有關於名稱被更改，即我們會籍名稱被更改的這件事情，從昨天開始之後，我們就全員動員，那也很好，今天早上已經恢復了我們原來的名稱。有關於這方面，我們外交部會確保，接下來我們的參與是不會被矮化……

陳委員椒華：好，有關教廷的邦誼狀況，目前的近況怎麼樣呢？

吳部長釗燮：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沒有問題了，因為教廷一直跟我們講，就是說他們跟中國之間的協議是一個教務協議，涉及到主教的任命而跟外交是無關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最後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一下，即美豬的問題是政治問題，你認為這個政治問

題在外交上，到底我們可以怎麼樣透過政治事件來讓我們的外交能有所突破呢？

吳部長釗燮：在這邊也很簡單跟委員講一下，就是說我們外交部，甚至是我們臺灣整體都希望能夠參與國際社會，以及都能夠加入到國際社會裡。

陳委員椒華：我再補充一句，像我們時代力量就認為美豬的內臟不要進來，比如大腸、內臟裡面的豬油等，我們可能會吃得比較多，就不要進來。本席是不是可以拜託外交部，如果我們在外交可以有一些進展的話，在內臟的部分，外交部是不是可以幫忙跟衛福部這邊來協議及協商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邊的情況是這樣子，很有誠意向委員報告，就是說我們臺灣如果要加入國際組織，或者是要被國際社會接受我們臺灣，我們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要讓國際社會感受到我們臺灣有在 follow 國際社會的標準……

陳委員椒華：很多國家也不吃美豬的豬油及內臟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必須去接受國際的這個標準，如果說國際社會看到我們臺灣真的是接受這個標準，在我們從事的所有的行為裡，也不是只有食品的進口而已……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接受部分，譬如說美豬的豬肉部分，而內臟部分因為瘦肉精的成分會比較高，我們在談判的時候，如果我們可以就部分去談判的話，比如很多國家也禁止內臟及含有瘦肉精的豬油，這個部分就要拜託外交部再努力去協調。

吳部長釗燮：我們接受委員的這個建議啦！但是實際上在做協商的並不是我們外交部的同仁，這個意見我們會帶給相關部會以供他們參考。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外交戰略，不管是哪一國，外交戰略或政策會隨著國際整體大環境或國際現勢而做隨時的調整及因應。當然從主客觀環境來看，主觀方面是與美國有長期的關係，對美國的政策也希望能夠加深、加大、加廣，並深化合作。客觀環境方面目前對我們比較有利，在印太部分，美國與民主國家組成反中聯盟，以建立圍堵，所以美中在這個印太地區的戰略競爭非常明顯。在整體大環境跟過去半年或一年有很明顯的變化情況之下，有關美臺關係在未來半年會有哪些比較具體的成果，而期待未來半年整體的外交施政又為何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私底下，我可以與你稍微討論一下，也會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的期待有一個具體的工作時程及工作的目標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外交部的同仁，尤其是與北美司的同仁有做過很多的討論，我相信會越來越好，而且有很多事情是值得我們做的，也有可能達成……

邱委員志偉：要好到什麼程度，或是好有好的天花板，有沒有極限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做事情的方式，就是還沒有成熟就不能對外講。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所以我也不會在公開場合詢問，我是希望在整體大環境情況對臺灣有利，即主客觀環境對我們有利的情況下，我們要把握戰略契機。

吳部長釗燮：絕對把握。

邱委員志偉：深化臺美的全方位的關係，包括外交、軍事、國防、安全或經濟。講到經濟關係，美次卿克拉奇來臺，你覺得對臺美經貿關係，最大的意義是在哪裡呢？

吳部長釗燮：不涉及貿易，因為貿易是 USTR 的工作，但是次卿來臺灣是跟我們進行經濟對話正式召開之前的準備工作，這不止是 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或是乾淨 5G 及 Infrastructure 等幾個層面也都有做了非常深入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他個人有沒有針對美臺經貿關係提出具體建議的架構或方向呢？

吳部長釗燮：有，就是要進行經濟對話，這個經濟對話，其實美國跟幾個不同的國家也有，有些稱作戰略經濟對話，有些稱作資深經濟對話，我們接下來跟美國就是經濟對話，但是內容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BTA、FTA 及 TIFA 是屬於 USTR 的範疇，所以是主管未來的臺美經濟對話。我再請教一下，就是整體的外交戰略以全球六大洲來看，當然對美國關係非常重要，也曾經討論到印太，即美中臺三邊關係。當然有一戰略三角理論，如果一年前我們從三角理論大概來看的話，按照羅德明的分析，臺灣跟中國算是美國的側翼，這是在川普上來之前的狀況，而幾任的美國政策也都是這樣。然而在川普上來之後，慢慢將臺灣跟美國變成夥伴關係，而中國的角色則下降為孤雛，這個戰略三角理論是這樣分析的，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他的那個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以現況來分析，對四年前以戰略三角理論來分析，我覺得目前對臺灣的戰略是非常好的戰略機遇期。除了跟美國關係必須要加大、加深、加廣之外，跟世界上其他的民主同盟國家，包括對歐的關係、對日本的關係，甚至我們有非洲計畫，所以我想請教歐洲司司長、亞西司長及臺日協秘書長，請部長先回座。

本席先請教臺日關係協會郭秘書長，在未來的一年、三年以短期、中期來看臺灣跟日本的雙邊關係，有哪些是我們必須要全力推動的呢？

主席：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是針對這個疫情，我們跟日本之間的防疫合作，還有人員往來也要儘快恢復。在經濟上面能夠與日方更緊密……

邱委員志偉：經濟方面是哪個領域？

郭秘書長仲熙：CPTPP。

邱委員志偉：目前最大的困難點，或是雙邊在哪個部分沒有辦法取得共識呢？

郭秘書長仲熙：目前正在做非正式的接觸。

邱委員志偉：我們大家都知道，你不用講也沒有關係，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就好好去努力。

郭秘書長仲熙：是。

邱委員志偉：我在上一屆的時候，拜訪日本眾議院三天，拜訪了將近 20 位國會議員，針對 CPTPP

在國會馬不停蹄拜訪，所以行政部門要加大力道跟日本民間產業或者行政部門多做溝通。在這個戰略機遇期，我希望能克服 CPTPP 的障礙，明年日本又是輪值國，相關的 11 個會員國裡面，你看馬來西亞也支持臺灣啊！東協國家裡面大部分對臺灣友好，其他國家對臺灣的態度也是友好的，因為臺灣防疫成功的外溢效果非常明顯，而我們在國際社會的名聲也非常好，可見臺日關係協會非常重要。接著我想請教亞西及非洲司楊司長，蔡總統曾提到非洲計畫，其實非洲計畫並不是現在才提的，它已經提出大概兩年的時間。請問非洲計畫在過去兩年有哪些具體成果？在未來兩年有沒有具體的計畫？

主席：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心怡：主席、各位委員。非洲計畫主要是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特別是包括我們在非洲的僑胞及 NGO，希望能夠透過這樣子來進行產業、經貿及人才培訓，和非洲的國家加強聯繫，主要也是希望協助我們的廠商能夠進入非洲，也能……

邱委員志偉：請講出過去兩年多以來三項具體的重大成果，講出三項就好。

楊司長心怡：報告委員，其實國安會已經召集了十幾次的會議，目前我們所選擇的重點，第一是在經貿，第二是醫療衛生，另外還有資安通訊、漁業水產……

邱委員志偉：那是方向，那只是抽象的方向和原則、努力的目標，本席指的是具體的成果，不要說三項，你只要說出一項就好。

楊司長心怡：報告委員，我們主要還有……

邱委員志偉：我直接幫你回答，我國駐索馬利亞代表處 8 月 17 日正式開館，這不是非洲計畫的具體成果嗎？

楊司長心怡：這是我們在布局的方面，然後我們有加強和邦交國的……

邱委員志偉：是嘛！所以你們要加強宣傳非洲計畫不是一個口號，它不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而是現在進行式，我們已經做了哪些努力，未來還有哪些計畫是你們必須要做的？這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楊司長心怡：好，因為有些機密的地方，我們另外再提供書面資料。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歐洲司姜司長，我們和捷克的雙邊關係已經有所提升，請問整體對歐盟的 BIA 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成果？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姜司長說明。

姜司長森：主席、各位委員。歐洲的投資已經是我們現在所有外資的第一名，大概占整體外商的投資 30%左右……

邱委員志偉：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BIA 目前推動的進度為何？

姜司長森：基本上，目前在經濟部之下設有關於對歐洲投資的工作小組……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簽定？請直接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姜司長森：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但是現在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誰不知道越快越好？兩年之內能不能達成？

姜司長森：我們會持續努力，因為之前……

邱委員志偉：你們當然要持續努力啊！各主管司的司長對於相關業務要很熟悉，對於 KPI 要很瞭解，比方我剛才所講跟歐盟的 BIA，你們總是要有個想像在幾年之內可能會達標，而不是只會說「我們繼續努力」、「這是我們的方向」，請不要用外交辭令來回答國會的答詢，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本席想要請教臺美關係，請問部長現在臺美關係是近十年來最好的時刻嗎？這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事情對不對？今天有許多委員都在問好到什麼程度？是否還會更好？雖然剛剛已經有講過了，但本席還是要回歸到好歸好，在此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我們要務實的參與，請問最好的實質夥伴關係你會怎麼去定義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跟國家的實質夥伴關係？還是跟特定的美國的……

何委員志偉：我是指跟美國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關於跟美國的部分，其實我們的關係不同的層面已經是非常好的，比如在安全方面，過去在蔡總統執政之前，我們所瞭解的是有許多武器的採購必須要時間的等待，而且有很多是沒有辦法取得的，但是在最近這幾年，美國已經改變成為常態化的武器採購討論，所以我們希望獲得、讓我們能夠自我防衛的這些武器都能夠及時籌獲，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方面，有關臺灣的國際參與或與邦交國之間的關係，其實美國現在已經投注許多心力在協助我們，不只是在國際組織，甚至是在邦交國的部分，雙方之間的往來就是大家所看到的，除了他們的部長級人士能夠來臺灣之外，國務院已經突破到他們的 Under Secretary 能夠到臺灣來，這就是我們看得到的臺美之間的關係。最重要的一個層面就是在戰略上的確我們和美國之間有很高度的契合，美國有他們的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agy，臺灣也有我們自己的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agy，但是看起來雙方之間的契合程度還滿高的，所以在戰略上面，大家可以看得到臺灣的戰略觀點和美國的戰略觀點如果是相互一致的話，接下來雙方之間因為彼此的國家利益，能夠進行的合作空間應該是會越來越大。

何委員志偉：本席將此彙整成幾項：A 是文化學術交流，B 是通商往來，C 是貿易協定，D 是國安及實質 NGO 的互動。在此建議外交部的小編，because we want to see the full picture，可不可以針對上述幾項列一個表格出來，彙整一下這幾年來實質的進展及未來的展望，我覺得這很需要對國人作一些說明，或是對大家強調一下外交部實質做了些什麼。

我們也看到今年（2020 年）8 月、9 月、10 月民主黨、共和黨的黨綱完全是在挺臺灣，而且很挺臺灣，包括各個法案及 AIT 辦公室在軍事上也有一些影片的釋出，以及他們的國安顧問等人都不斷在強調這些，我認為我們還是需要加以彙整，如果可以的話，這部分請部長讓國人知道，也讓全世界知道，而不是一個一個分散，我們現在應該要做的是把點、線、面全部串起來，應該做一個完整的揭露。

接下來是有關國內的部分，經濟部長王美花在 13 日說：「臺灣必須想清楚，不要為了爭取雙

邊貿易協議……」，在此就教部長的看法及對這件事情的見解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先回答委員剛剛所說外交部應該對外面說明更清楚的整體圖像，這方面我們會儘量來處理。

至於臺灣和美國之間，有關臺灣本身的戰略構想，的確如果臺灣和美國之間能夠有一個 FTA 或 BTA，跟歐盟之間有 BIA 或者是接下來能夠加入 CPTPP，這些都是屬於我們戰略構想的一部分，只要符合我們的戰略構想、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那麼外交部都會配合其他行政部門努力來推動。

何委員志偉：關於王美花部長的說法，她說臺灣不可能什麼都得，也有些可能是要付出的，國人比較好奇的是可能會付出什麼？

吳部長釗燮：關於所有的貿易，我想委員應該也非常清楚這涉及到 gives and takes、涉及到 you scratch my back and I'll scratch yours，永遠都是這樣的，所以在貿易方面沒有所謂的全拿或全失，我們必須在所必要付出和所得之間做一些衡量，對臺灣來講，最重要的就是要加入國際社會、要加入國際組織，我們就必須要接受國際的標準，我們很難去跟人家說我們不接受你的標準，但是我要加入國際組織；我們不接受你的標準，但是我要跟你簽 FTA，這在道理上是絕對說不過去的，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很強烈的意志，那就是我們要接受國際的標準，這個國際標準是依照科學證據來的，我們接受了這個之後，臺灣可以抬頭挺胸的跟國際社會說我們接受了國際標準，我們來向國際社會敲門了。

何委員志偉：我想剛剛在講的可能就是外界比較容易聯想到美豬的問題，我也認知到臺灣現在應該要做的，除了接軌之外，我們可能會失去的東西，這個部分可能也需要對外界說清楚、講明白，但是我看到外界一直在誤導，就是說美國硬是要我們吃他們的豬，但是臺灣的市場也沒有大到美國完全想要拿，而是這個部分讓臺灣跟世界接軌，我們就做對的事，但我覺得有關王美花的部分，之後我們可能需要再討論。

時間有限，我還想要再問一個問題，根據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其中第二點提及旅外國人就是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出國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這應該是我們的定義，但是請教一下，我們的國人如果去中港澳還算不算是旅外國人？

吳部長釗燮：我請領務局副局長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請問去中港澳算不算是旅外國人？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如果從國人在海外碰到任何急難狀況是不是能夠受到救援的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現在的法規規定港澳地區是由陸委會在負責，但只要是在港澳地區，如果碰到急難救助也是會受到照顧的。其中跟外交部有關係的部分，比方說他們護照遺失，我們外交部相關單位派在港澳地區的話，那麼我們也會做……

何委員志偉：所以他們算不算是旅外國人？

周副局長中興：就旅外國人的定義而言，只要是離開中華民國境外的，他都可以當成旅外國人。

何委員志偉：所以他們是旅外國人對不對？

周副局長中興：對，他們是旅外國人。

何委員志偉：審計部在 108 年決算報告當中提到，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未清償大概有 21 筆，這是未滿一年的部分，而一年以上共有 55 筆沒有追討回來，金額其實也不大，超過五年以上有 46 筆為兩萬多美元。滿有趣的一點就是中港澳從帳面上看起來是零，請問這是發生什麼事情？

周副局長中興：因為這些都是個案的統計，如果沒有發生，也就是沒有欠款的話，那自然就不會有……

何委員志偉：陸委會算是主管機關，陸委會說這是要個案來處置，請問當在中港澳有急難救助需求的時候，我們現在要怎麼做呢？

周副局長中興：關於中港澳地區，誠如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中港澳地區的主管單位就是由陸委會派駐的單位提供國人急難救助服務。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滿好奇的，為什麼他們要讓陸委會來處理呢？可能你會說因為陸委會是主管機關，但是對我來講，他們也是旅外國人對不對？

周副局長中興：沒有錯，如果從服務旅外國人的角度來看，旅外國人在中港澳地區也會受到我們政府的照顧，只是按照現在港澳條例的規定是由陸委會來主管。

何委員志偉：本席好奇再請問一下，在中港澳地區完全都沒有借款或是急難救助過，對不對？

周副局長中興：不是的，如果已經清償的話，就不會列在待追討的……

何委員志偉：這部分在帳面上是零，針對這部分本席還是想要釐清一下，就我的認知而言，外交部對待中港澳的旅外國人，本國人應該也算是旅外國人對不對？我只是想要把這部分定義清楚而已，謝謝。

周副局長中興：是的。

主席：他們不准我們在中港澳設辦事處，所以沒地方借錢，中港澳他們有容許我們去設處了嗎？沒有嘛！不管是陸委會或外交部都沒有，所以根本沒地方可以借錢。

接下來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楊委員瓊瓔、莊委員競程、鍾委員佳濱、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林委員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相關單位如果需要回答的話，請於兩週內答復，除非跟委員另外有約定時間。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28 日及 30 日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櫂豪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素月　劉櫂豪　陳歐珀　洪孟楷　邱顯智　陳雪生　李昆澤　許智傑　魯明哲　何欣純　許淑華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2 人

主　　席：陳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請李委員昆澤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劉委員櫂豪擔任唱票員兼計票員。

選舉結果

出席投票委員　12 人

發　出　票　數　12 票

開　出　票　數　12 票

有　效　票　數　12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劉櫂豪委員　4 票

陳歐珀委員　4 票

陳雪生委員　4 票

三位委員票數相同，進行抽籤，由劉櫂豪委員、陳歐珀委員當選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劉櫂豪委員、陳歐珀委員當選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確定。

開會前本席宣布，按照往例都會介紹所有與會的行政團隊，因為大家常常見面，名單大家都有，我就不再一一唱名，我們非常歡迎交通部長所率領的交通部團隊。

在此，也跟大家說明，高鐵公司江董事長因為今天有預約門診，所以他中途可能會先離席，有先跟主席報備過，待會他離席時，由高鐵總經理來執行相關的業務，我在此說明。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請部長、次長報告之前，本席說明一下，大家手邊都有紙本，所以待會請林部長跟次長報告時，擇要點說明就好，不需要再照本宣讀，謝謝。

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大院交通委員會就「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措施」提出報告，首先要感謝大院的安排，讓交通部可以有機會在中秋 4 天連假期即將到臨之前進行報告，也能夠讓更多國人了解交通疏運的措施。

中秋節是重要的民俗節日，緊接著又是雙十節重要的國家慶典，由於近期以來國內疫情趨緩，雖然我們還是邊境風險嚴管，出入境旅遊有限制，不過國旅已經復甦，甚至因為政府的一些紓困振興措施，使得國人自從 6 月初以來有大量增加出遊。因為中秋節連假，很多國人也會返鄉過節團圓，可以預期交通疏運的挑戰更大，為了紓解可能的交通擁塞，這一次高公局也提出很多新的措施，首先就是優化國道的疏運，特別是國 5 往返花東地區，對於匝道封閉跟管制、高乘載時間延長及大客車專用道等，當然也整合了 1968 app 跟幸福公路 app，特別是國 5 等替代道路，在臺灣西部，因為台 61 線相當便利，自從今年春節以來，也確實承擔抒解國 1 跟國 3 交通的角色，所以我們也大力宣導，希望國人能夠協助進行疏運的分流，這裡面當然包括時間的分流、路線的分流，還有交通載具的分流。

另外，我們也特別提出一些優惠的措施，鼓勵搭乘公共運輸出，除了雙鐵大量的增加班次、加掛列車以外，對於國道客運我們也協調相關的業者提供更優惠的票價，同時也落實在宜蘭、花蓮地區，所謂的「在地有腳」讓他可以搭乘國道客運到在地，不管是租車或搭乘其他運輸工

具都更方便、更優惠。在相關公共運輸方面，我們對於像大客車的專用道，自從今年初，我們在蘇花改跟國 5 之間有一些路段實施以來，效果良好，所以也開始在規劃評估，對於蘇花改在特殊的日期、時間能夠提供大客車專用道，讓他能夠全線暢通，提供最好的公共運輸分流的措施，以下請本部路政司陳司長就報告的詳細內容跟委員會做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部長。

接下來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僅就本部及相關單位規劃中秋節及雙十節連假交通疏運措施進行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特性與疏運原則

一、假期特性

109 年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分別自 10 月 1 日（週四）至 10 月 4 日（週日）與 10 月 9 日（週五）至 10 月 11 日（週日），分別為 4 日及 3 日連假，預估旅次於假期前段將以返鄉為主，假期中段則出現旅遊旅次，至於假期後段以返回工作地旅次為主；因今年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國際旅遊限制影響，民眾假期出遊已屬國內旅遊型態，為因應國內旅遊數量增加，本部各機關均以相當審慎態度預做疏運規劃。

二、疏運原則

受疫情趨緩影響及本年端午節交通狀況考量，針對即將到來之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本部以強化公路交通疏導、維護行車安全，並提升大眾運輸運能及提供搭乘大眾運輸與轉乘優惠措施作為疏運原則。

在高速公路部分，除宣導各項管制措施外，將加強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資訊、旅行時間預測及替代道路行駛時間比較，協助民眾儘量避開尖峰用路時段及易塞車地點。

在大眾運輸部分，高鐵以服務西部長途為主，臺鐵以服務東部及西部中短途為主，航空以服務離島航線為主，海運於臺灣本島與離島間 10 條航線加開班次，國道客運針對主要疏運路線增開班次，並將視旅客情況機動加班，主要觀光遊樂地區已協調相關單位規劃疏導作業。

貳、本次疏運亮點措施

一、高速公路部分

(一)經檢討端午節疏運情形並請教專家學者意見，優先推動匝道封閉及調整高乘載時段路段。

(二)本次中秋節連假首 2 日及雙十節連假首日 0-12 時實施國 5 石碇南入匝道封閉措施及坪林南入匝道封閉措施，同時實施石碇南入匝道至烏塗管制站大客車優先措施。

(三)國 1、國 3 及國 5 南向高乘載管制時段均提前 1 小時。

(四)加強資訊發布，參考氣象局預報方式進行路況預報，並進行高速公路 1968 App 改版，強化國 5 路況資料及替代道路資訊。

二、省道及公路客運部分

(一)增加宜蘭—花蓮大眾運輸優先性

1. 因應宜蘭至花蓮南下尖峰壅塞時段，省道主要壅塞路段為「國 5 蘇澳交流道—蘇花改蘇澳端」，將於南下尖峰時間動態調整大客車行駛路線，並於蘇花改蘇澳端入口由警察單位協助優先讓大客車進入蘇花改，於壅塞時段較自行開車的民眾約可節省 35 分鐘。

2. 因應花蓮至宜蘭北上尖峰壅塞時段，省道主要壅塞路段為「崇德地區」，本次連續假期規劃自「太魯閣大橋北端」至「崇德管制站」於內側車道設置大客車優先道，於壅塞時段較自行開車的民眾約可節省 15-20 分鐘。

(二)實施公路客運多項優惠措施

1. 東部地區持電子票證搭乘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間轉乘，享基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優惠。

2. 搭乘北花線國道客運，單人來回票優惠價 400 元，乘車送咖啡。

3. 臺北—花蓮鐵公路聯運優惠。

4. 統聯客運「【1663】南港—花蓮」路線與 Klook、KKday 等通路合作販售車票，另與旅行社、飯店合作推出旅遊或住宿套票優惠。

5. 高鐵加轉乘國道客運至宜蘭地區搭乘臺灣好行之交通聯票優惠。

6. 協調花蓮縣政府新闢統聯客運【308】「飯店接駁線」市區公車。

7. 國道客運與在地租賃業者合作優惠，持國道客運票根向宜花地區指定租賃業者（宜蘭 11 家、花蓮 18 家）租車享優惠，持國道客運來回票根+租車憑證，國道客運票價再折價（持租車證明汽車折 200 元，機車折 100 元）。

(三)「幸福公路 App」推出優化功能

1. 為使用路人連假期間掌握國道 5 號交通狀況，已於本 App 之最新消息與路況資訊功能中，提供國道 5 號道路資訊（如：旅行時間、排隊狀況等），用路人僅需依下列二步驟：(1)主畫面點選「即時路況」功能，(2)設備圖層點選「路況資訊」選項，公路總局會配合高速公路局在重要的銜接點（例如國 1、國 3、國 5 交流道與系統交流道等）呈現紫色ⓘ圖示，民眾點選該圖示，即會顯示國道 5 號的旅行時間、排隊狀況等訊息。

2. 原 App 功能即能顯示國道 5 號、台 9 線與台 2 線交通資訊（如：CCTV、CMS、道路績效等），讓使用者往宜蘭、花蓮地區，在單一頁面就能獲得視覺與聽覺的即時道路訊息，讓使用者走到哪，路況資訊就跟隨著播到哪。

三、臺鐵部分

(一)加開北花優惠復興號 8 列次，並提供北宜 100 元、北花 200 元票價優惠。

(二)加開花東實名制列車 6 列次，供花東民眾優先訂票。

四、海運部分

航港局已核定麗娜輪航行台中—澎湖航線及臺南—澎湖航線之申請，初期業者採非固定航線之包船方式經營，連假期間倘達包船經濟效益，業者將視旅客疏運需求適時增開澎湖間航班。

參、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重點

一、高速公路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一)中秋節連假期間，收費措施部分除 10 月 1 日至 4 日，每日 0 至 5 時國道全線雙向暫停收

費，10 月 4 日（假期最後 1 日）再實施 5 至 10 時國道全線雙向暫停收費，並實施國 1、國 3 及國 5 入口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單一費率、嚴格匝道儀控、開放路肩及加速事故排除等相關措施。

(二)雙十節連假期間，收費措施部分除 10 月 9 日至 11 日，每日 0 至 5 時國道全線雙向暫停收費，並實施國 5 入口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單一費率、嚴格匝道儀控、開放路肩及加速事故排除等相關措施。

二、高鐵

(一)中秋節疏運期間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止，已規劃疏運期間加開 196 班次列車（南下 93 班、北上 103 班），總計 6 天提供 1,065 班次平均每日開行 177 班，運能較平時增加 20.6%，預估每日運量約 23.7 萬人次。

(二)雙十節連假疏運期間 10 月 8 日至 12 日止，已規劃疏運期間加開 108 班次列車（南下 55 班、北上 53 班），總計 5 天提供 831 班次，平均每日開行 166 班，運能較平時增加 11.4%，預估每日運量約 21.6 萬人次。

(三)高鐵公司後續將視各連假實際旅運情形，啟動臨時增開班次，以紓解尖峰時段大量旅客假期返鄉及出遊之需求。

三、臺鐵

(一)中秋連假疏運期間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止，全線加開列車 202 列次及加掛車廂 580 輛次，全線每日平均運能較平日增加 10.3%（東線 24.4%），預估平均每日可疏運約 76 萬人次（預估單日最高運量可達到 84 萬人次），並辦理北花優惠復興號、花東實名制列車、東部返鄉及返工專車、紅眼自強號列車等加強輸運。

(二)雙十節連假疏運期間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止，全線加開列車 151 列次及加掛車廂 399 輛次，全線每日平均運能較平日增加 7%（西線增加 4%、東線增加 16%、南迴線增加 18%），預估平均每日可疏運約 80.5 萬人次（預估單日最高運量可達到 88.3 萬人次），並辦理北花優惠復興號及花東實名制列車等措施加強輸運；另針對國慶晚會及煙火活動加開 3 班列車疏運散場時段旅客。

四、國道客運

由於近來疫情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有減少趨勢，故疏運期間西部國道客運預估每日提供 11,000 班次，每日平均可供 28 萬個座位數，預估每日平均疏運人次約 15 萬人次）；東部國道（國 5）客運每日提供 1,800 班次，每日平均可供 5 萬個座位數，預估每日平均疏運人次約 3.8 萬人次）；針對各轉運站、車站將加強監督疏運情況，如有異常排隊人潮增加，立即協調客運業者加班疏運。

五、觀光

(一)有關今年中秋節及雙十節連假各縣市旅宿業訂房率，經本部觀光局調查，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中秋節連假花東地區訂房率已達 68%，並以連假第 2 天（10 月 2 日）為最高（花蓮為 79%、臺東為 73%）；雙十節連假花東地區訂房率亦達 69%，以連假第 1 天（10 月 9 日）為

最高（花蓮為 73%、臺東為 69%）。各縣市訂房資訊均揭露於本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專區，俾供民眾出遊前規劃旅遊行程之參考，及道路機關辦理交通疏運預判。

(二)為鼓勵遊客多利用大眾運輸出遊，俾降低道路壅塞，本部觀光局規劃 45 條「臺灣好行」利用電子票證享半價優惠，及 73 條「臺灣觀巴」安心旅遊 2 人同行 1 人免費等誘因外，另將於 9 月 30 日起舉辦為期 3 個月之「臺灣好行環島輕鬆趣」活動，鼓勵民眾利用臺、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轉乘「臺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即可獲得抽獎機會。

六、海運

(一)109 年度中秋節連續假期海運疏運期間預計提供臺灣本島與離島間 10 條航線，總計開航 997 航次，預估可提供 22 萬 7,044 人次之運能，於當日海象、安全條件許可之狀況下，必要時督導業者加開航次，並視當日疏運狀況及天候預報情況，機動調整次日航班規劃，以滿足旅客需求。

(二)雙十節連假海運疏運期間預計提供臺灣本島與離島 10 條航線開航 923 航次，預估可提供 203,310 人次之運能，後續亦將掌握各航線訂位情形，協助業者調整航班因應。

七、航空

(一)航空公司已配合市場需求規劃航班，經統計 109 年中秋節疏運期間，總計提供 15.28 萬個座位數，已略高於 108 年同期每日實際提供座位數約 5.1%，其中離島航線亦增加約 5.1%座位數。

(二)雙十節疏運期間部分，總計提供 12.28 萬個座位數，與 108 年同期大致相同。

(三)本部民航局已請航空公司後續視情加開班機或放大機型因應，並已擬訂 A、B、C 三項疏運計畫因應天候因素造成機場關場，以及時疏運旅客。

肆、結語

本年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疏運工作，本部相關疏運單位均全力整備，本部亦全盤調度指揮，務必使民眾在連假期間能順利平安返鄉及出遊，本部及相關單位亦將持續加強防疫宣導及工作，鼓勵民眾預作行前規劃及做好個人疫情防護，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如果委員有提案的話，請於上午 10 時以前提出，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禮拜四的中秋節連假跟下禮拜雙十連假，都已經看到交通部有超前部署、規劃。上一次端午連假的時候，國五雪隧創下連塞三十二小時的塞車紀錄，超過一整天。說實在話，媒體用斗大的標題這樣報導出來，我個人也覺得匪夷所思。二十一世紀的中華民國，我們在臺灣居然有用路人在路上塞車三十二個小時。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用路人一個人，而是那個路段時速在 40 公里以下……

洪委員孟楷：三十二小時都是 40 公里以下，所以讓人覺得匪夷所思。請教部長，經過那麼多超前

部署的動作之後，有沒有信心這一次能夠舒緩，比三十二小時更短？

林部長佳龍：我們努力縮短塞車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今天所有的局長也都跟你一起出席了，這個禮拜四、下個禮拜都有連假，連一句有沒有信心比三十二小時還短，這樣都不敢跟國人保證？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有信心，也會全力以赴，當然心情上非常戒慎恐懼，因為交通的……

洪委員孟楷：不會再趨吉避凶了？

林部長佳龍：除了交通部之外，也需要各單位還有國人支持。

洪委員孟楷：部長既然有信心再跟全國媒體宣示，就是這一次不會再發生三十二個小時的壅塞狀況，我們拭目以待。部長過去擔任過民意代表，也擔任過市府首長，對民意的體察應該是很敏感才對，不應該會有一而再、再而三的失言事件。端午連假那時候你講過，要所有民眾當聰明的用路人，又說要趨吉避凶，你認不認為這算是失言？

林部長佳龍：其實那個背景是請大家多多利用我們的即時路況資訊，只要掌握資訊就能做更好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我了解。我現在希望給你一個機會，你能夠利用委員會開議的第一天，先跟國人朋友道歉，例如：抱歉，那個時候真的比較沒有超前部署，但是我們有檢討、有改進，交通部跟民眾站在一起，這一次中秋連假、這一次國慶連假不會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了，請大家放心。您能夠向國人道個歉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切實檢討，也全面改進。我們跟國人拜託，因為交通的輸運涉及到人、車、路跟資訊，操之在交通部的，尤其我們是中央單位，包括地方、縣市與交通警察執法單位……

洪委員孟楷：那個時候已經發生三十二小時的塞車了，因為那個時候民意沸騰，我相信您應該都有請小編、同仁觀察 PTT 及臉書的一些輿論。我現在只是給您一個機會，其實跟國人道歉，不是對立法院，也不是對任何一個委員，而是向國人道歉，例如：抱歉，那個時候失言，講得比較快，對於讓大家感官上不舒服的地方致歉，也會請同仁們更加努力，並要求在這次連假不會再有那麼嚴重塞車狀況。您可以做到嗎？

林部長佳龍：對於當時的背景，我都已經有所說明。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不願意道歉？

林部長佳龍：我們應該更有同理心……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只是確認一下您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站在用路人的角度去體會，這個部分的改善……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您是全中華民國交通的首長，我只是覺得有點可惜。說實在話，我覺得有一句話講得很好—退步原來是向前。您道歉之後，也許會影響您未來的仕途，或讓民眾覺得這條龍真的不錯。如果您還是這樣的態度，我真的會為您後續的仕途捏一把冷汗。部長要不要再考慮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所說明，我們會盡力改善。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請教部長，您今天來開會的時候有領車馬費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車馬費？

林部長佳龍：我是行使部長角色的……

洪委員孟楷：你出席一般的記者會或是一般的業務開會有沒有車馬費？

林部長佳龍：部長沒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沒有車馬費？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其他相關的高公局、公路總局等局長來開會有車馬費嗎？也都沒有嗎？有關今天媒體報導，說實在話，我看到也覺得這個報導的標題下得很重，如果民眾知道這種狀況的話，確實會感到很憤慨。它說高鐵老董超爽缺，同棟樓開董事會每次八千元車馬費，挨批占國家便宜。我剛剛進來的時候有聽到您受媒體訪問，但是您輕描淡寫說高鐵會來說明，交通部的態度是什麼？既然已經知道，連部長開會都沒有車馬費，為什麼會有差別待遇？有些董事長卻有開會車馬費？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已經會同相關事業單位在釐清這些規範，不該領的錢一毛錢都不能領，如果是行使職責……

洪委員孟楷：新聞媒體報導出來之前交通部都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們依照規定來釐清……

洪委員孟楷：原來有董事長開會領車馬費，有董事長開會沒有車馬費，交通部都沒有掌握，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既有的規定，我們也已經不斷地在檢討。

洪委員孟楷：既有規定歸既有規定嘛！部長認為這個既有規定合理嗎？

林部長佳龍：針對不合理的地方，我們一定改進。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不合理？

林部長佳龍：每個事業單位有它的背景，比如高鐵公司從民營變成現在的泛公股過半……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要請教。部長，我剛剛有說了，因為交通部轄下有十五家公司，有的董事長有車馬費，有的董事長沒有車馬費，但我現在講的是，過去您在媒體報導之前沒有掌握這個情況，現在報導出來之後，您認為這個狀況是不合理的，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會會同事業單位來釐清相關的規定，一定要合法、合理、合情。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給國人一個交代？

林部長佳龍：不該領的錢一塊錢都不能領，如果這些車馬費或者出席費有它的需要，我們也要依每個個案來進行檢視。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說你會檢討，媒體報導過去也有發生過高鐵董座的獎金跟本薪加起來是一樣多的，三百五十萬元、三百五十萬元，一整年薪水幾乎是沒有變動的。您那個時候也有受訪，現在受訪您也認為車馬費有可以檢討的地方，什麼時候會檢討出來？一個月內？

林部長佳龍：儘快。

洪委員孟楷：儘快是什麼時候？一個月內？

林部長佳龍：這個應該不需要那麼久。

洪委員孟楷：不需要那麼久，所以兩個禮拜以內就可以告訴國人，到底這個車馬費應不應該領，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對。你剛剛提到十五個事業單位，有些有領、有些沒領，有些是不同單位，因為他去兼的職……

洪委員孟楷：你認不認為一樣在交通部底下的事業單位，應該要一視同仁，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林部長佳龍：當然。

洪委員孟楷：甚至如果是這樣，我都為部長叫屈，堂堂一個部長開會都沒有車馬費，結果底下的董事長有車馬費，你會不會覺得這樣也是差別待遇？

林部長佳龍：這要看這些董事長兼的工作性質以及有沒有必要……

洪委員孟楷：這些董事長互看的時候，會不會覺得有大小之分？

林部長佳龍：誠如我剛剛講的，不該領的一塊錢都不能領，如果他行使一些職務有這個需要，編列車馬費……

洪委員孟楷：這個你也要去瞭解，部長，我是要針對個案，也是針對通案。個案的部分是看到同一棟大樓，從辦公室走到會議室可以領八千元，您認為不合理吧？我想這應該有共識吧？國人的一般常識就可以判斷這不應該……

林部長佳龍：它的性質應該還是要由事業單位來說明，我們會會同來釐清。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跟一般民眾一樣有常識，常識就是如果在同一棟大樓裡面，從辦公室走到會議室，連出去都不用出去，這樣開會不應該領車馬費的吧？

林部長佳龍：現在問題在於開會是不是只有出席，還是有其他的工作，我們真的要針對原則性的、一般性的規定釐清，至於個別有沒有這個必要，我們也會檢討，我也講過不該領的一毛錢都不能領。

洪委員孟楷：開會的車馬費就是開會嘛！

林部長佳龍：但是如果有需要，因為這個使他的工作增加，這些我們也必須要釐清，畢竟是增加了他工作的負擔。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這是一樣，這是個案也是通案，也就是認為這個個案有不合理的地方，請一定要改正，請您 2 週內提出相關的計畫作改正，而如果是通案的部分，也希望交通部檢討，是不是所有的事業單位都應該要一視同仁，而不應該有大小眼。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不只交通部，這是所有政府的單位，包括事業單位，都有車馬費和出勤費的編列，也是我們必須要釐清的。

洪委員孟楷：這是當然的，你現在是交通部長，所以我請教交通部長。最後，我要請教部長，還是要拉回來今天的討論，您這邊有提到這一次要運用大數據在即時路況系統，我想請教一下，前兩天我也看到您在臉書上面有寫會有專業的團隊、路況預報團隊，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是參考氣象播報員的制度。

洪委員孟楷：對，然後你還跟氣象主播伍婉華一起拍合照嘛。

林部長佳龍：我帶她去的，我請她去指導。

洪委員孟楷：這個路況預報團隊，他的路況預報會在哪邊告訴國人朋友？

林部長佳龍：我請我們局長簡要說明。

洪委員孟楷：只要簡單講一下，在哪邊預告就好，因為我時間已經差不多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興華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早上 7 點。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時間，我只是說利用什麼平臺？

趙局長興華：平臺在我們的局裡面，包括高速小飛力，還有我們的電子媒體，因為早上 10 點跟下午 4 點的時間，是所有的電子媒體他們都會接續到外面去。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我請部長瞭解一下，在您的臉書上面有提到路況預報直播平臺，是用我們高速公路局的臉書高速小飛力，但是，部長您知道高速小飛力現在粉絲團的人數有多少嗎？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不多，我們請局長來說明，我們就是要把他衝高嘛！

洪委員孟楷：你知道現在有多少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告訴您比較快啦！現在只有 6 萬人，部長，您的臉書有 60 萬人，高速小飛力只有 6 萬人，高速小飛力每一則的訊息，我去看了一下，在過去 1 個星期最低 17 個讚、最高 500 個讚左右，但是那 500 個讚是有送全家便利商店 200 元禮券，換句話講，是說這個平臺的量能是明顯不足，我一直很好奇的是，為什麼我們不用民眾過去比較習慣的，譬如聽廣播，我們有警察廣播電臺。

林部長佳龍：廣播也有。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沒有去合作、去結合？

林部長佳龍：都有。

主席：洪委員，抱歉時間……

洪委員孟楷：高速公路局在這段時間有找警廣來開會嗎？

林部長佳龍：有。

洪委員孟楷：也有來開會。所以在這我要提醒一下，不要只利用單一個平臺，要把所有的資訊擴大，比較能讓更多的國人知道，甚至部長的臉書也都可以來共同串聯，我覺得這樣子才有整個量能，讓民眾確實掌握狀況，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來串流換粉，謝謝！警廣也有在廣播，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提到今年中秋連假疏運是前所未有的挑戰，對，也提到過去國 5 曾創連續 32 個小時的塞車紀錄，今年這項龐大車流如何疏運，舊有的思維是沒辦法解決問題，今年部長提出很多改善的方案，我都有一一去瞭解，但其

中有幾點，我想藉這機會跟部長建議替代道路的速限還是沒辦法來解決，譬如北宜公路台 9 線，現在北宜公路的速限是 40 公里，所以是不是有調整空間？部分路段來做一個調整，我認為既然有替代道路就要做分流，包括濱海公路也是一樣，這個要去做路段的管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公共運輸的接駁不便，大家都只能開著自己的小客車、車子前往東部的最主要原因，所以提出公共運輸的接駁，這個是迫不及待的，請部長在這方面要協助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做公共運輸的接駁，這也是中央跟地方要協力的事情；第三個點就是現在我們都喜歡搭乘國道公共運輸客運的部分，像我每天都搭國道客運來立法院，它真的是很方便，尤其是塞車的時候，因為它可以行駛專用道，所以又可以節省很多時間。本席認為在連續假期的時候，在這方面的優惠，甚至都應該可以考慮到免費，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因為……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佳龍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規劃要試辦，在連假的時侯與國 5 路線的客運合作，就是在放假的第 1 天跟收假當天，是不是整個連假的期間都這樣辦理，我們會再看實施的成效。

陳委員歐珀：部長有用心，我就是想要改善的部分再加強一點，比較基本的問題是連續假期哪邊都會塞車，但是國道 5 號是塞車最嚴重的地方，看整個臺灣的交通建設，我們真的是一國兩制，東、西部兩樣情，在西部有 7 條國道、15 條快速道路，東部沒有快速道路，只有一條半條的國道 5 號，所以造成東部的交通不便，不管是東部有沒有高鐵，鐵路我們也是一票難求，所以鐵、公路嚴重交通建設的不足，是造成在國道 5 號塞車最主要的原因。

尤其今年蘇花改通車後，有更多的車流，現在連平日都塞車，平日哦！這是長期的策略，要儘快來規劃和實施。我們也提到，譬如是不是把台 62 線這條快速道路延伸到宜蘭來，我想這個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事情，不是做不到，不能讓東部人老是受委屈、老是要塞車回家。

林部長佳龍：東部的這個快速道路，我們已經有納入評估跟可行性的研究，包括剛剛委員建議的台 62 線，我們也會依據未來東部交通的需求來進行可行性的研究。

陳委員歐珀：現在最塞車的還是雪隧，今年我們有提出新的方案，是針對龜速車的檢討，從過去到現在因為雪隧沒辦法超車，只要有一部龜速車，馬上就在塞車了，那開車速很慢的人，他自己都不瞭解，搞不好他在聽音樂或做其他事情，警示他、講也沒有用，所以我們最近有改善，就是調整方式，用資訊看板的方式來顯示，這個資訊看板，我建議一定要橫向的，而且裡面的內容要能夠看得很清楚，就是我這部車子確實已經是龜速了，要被交通處分了，要趕快加速前進才行，像這樣的警示內容要很充分，這個大概什麼時候會實施？

林部長佳龍：我請我們高公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興華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目前設計中，預計年底我們就會開始來做試辦。

陳委員歐珀：年底會做。

趙局長興華：是。

陳委員歐珀：對，這個應該有效啦！因為你用廣播的他聽不到。

趙局長興華：對，我們直接把他的車號顯示，讓他知道他這部車要加速前進。

陳委員歐珀：但是內容要做好，而且這個字體的大小……

趙局長興華：它的螢幕我們會儘量大一點，因為雪隧有空間的限制，它沒辦法橫向擺 LED，還是直向，但是直向的內容，我們會把它做一個調整。

陳委員歐珀：這方面，我想既然有提出方案，就趕快執行。

另外，部長也都很清楚，東部交通建設不足，鐵路建設格外重要。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歐珀：為了確保高鐵延伸到宜蘭以及我們東部快鐵的執行，還有我們宜蘭縣鐵路高架能夠順利完成，因為我看到前瞻 2.0 的預算出現到大幅度的調整，我們軌道建設被大砍了將近兩千億元，這個也引發外界的議論，高鐵延伸到宜蘭會不會受影響？

林部長佳龍：不會。

陳委員歐珀：確定不會？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希望能夠不影響，而且能夠加快的進行。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謝謝。另外，東部快鐵是我們國家既定要推動的政策，也是部長你提出了一個臺灣百年大計的「全國高快速鐵路網」，這個既然是國家重大建設、要推動的建設，興建的經費應該由中央全額負擔，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在評估，現在有審查要點。至於東部因為沒有快速公路跟鐵路，所以在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部分，中央應該要承擔比較大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現在鐵路高架的部分已經送到行政院，近期也會核定，將近 3 個月了，我一直在催行政院盡快核示。目前可行性方案總經費是 250 幾億元，地方大概要配合 50 幾億元，分 10 年來講 1 年也是要 5 億多，這部分宜蘭縣政府負擔不起，所以未來即使通過，鐵路高架的可行性計畫只能放在縣長室或是宜蘭縣政府外面供大家觀賞用。

部長，這個問題我想了很多，東部普遍的交通建設不足，我也跟劉櫂豪委員及傅崐萁委員討論過，是不是東部高架在行經核心區域的部分計 15 公里由中央負責，否則即使需要高架，但是地方政府配合款無法籌措，這部分部長有沒有思考要如何解決東部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有，既然是東部快鐵，就不能有太多平交道，主要的車站附近怎麼樣讓車速能夠不要慢下來，這就涉及一部分的立體化。2020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就交通部來講政策的方向是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全島串聯成 6 小時生活圈。在這情形下，中央要更積極推動東部快鐵，哪些鐵路的立體化是應該加速來推動，消解平交道可能的安全或行車速率的影響，包括轉彎的半徑、比較阻礙行車速率的路形，這個也已經開始做部分的調整。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高鐵延伸到宜蘭現在已經在進行綜合規劃，鐵路高架即將完成可行性評估，這一段剛好是東部快鐵的第一段，還有原來的臺鐵，未來宜蘭縣會有一個三鐵共站的東西部

交通運輸樞紐，這 3 個計畫要整合起來，包括都市計畫也想請部長專案列管，跟宜蘭縣政府及相關部會針對這個大型計畫做一個專案討論、列管及追蹤。

林部長佳龍：我們鐵道局也確實如此，一旦今年底北宜高鐵的綜合規劃提出，當然會把鐵路立體化跟東部快鐵一併做整體規劃，不會變成 3 個獨立的計畫。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我想部長也知道我一直強調要將觀光局提升為觀光署，但這個改組到現在都沒有完成，交通部何時能夠把組織章程的改革送到行政院？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今年初已經有送出觀光署組織條例的草案，現在行政院還沒有報院會。也因為最近疫情的影響，大家對觀光署的定位及相關的組織設計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所以我們成立了觀光署的推動諮詢小組來廣納各方意見，因此會再補送新的意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如果啟動審查，我們也會全力配合時辰。

陳委員歐珀：觀光局升格為觀光署就應該比照公路總局、鐵道局、高公局，本會審完預算之後要趕快排審查觀光局提升為觀光署的案子，我會提出來。觀光局提升為觀光署我這邊資料很多、理由很充分，各界也認同，我們不必再等待，這方面再請部長將案子送到行政院，我自己也會提出這個升格案，一起來努力。

林部長佳龍：已經報部了，如果委員會開了，當然行政院也會相對配合。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一次端午節連假，交通運量已經爆量，這一回部長也對外說中秋連假加上國慶連假，恐怕運量又更多，應該是比端午節還多，所以懇請國人善用分流措施跟各式的優惠。我們有注意到交通部有非常多的 app，現在已經有整合了 1968app 跟幸福公路 app，這個具體的做法是怎樣？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高公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國道容量有一定的限制，所以必須做分流，針對比較瓶頸的路段有跟公路總局檢視哪些路是適合分流的。目前國道 5 號到台 9 線是可以做分流的，西部有台 61 線，國道 6 號的部分還有台 63 線，這幾條我們建議大家可以做替代選擇。這些路況我們都在 1968app 顯示，國道 5 號的部分把旅行時間包括上閘道排隊的時間統統都會在上面公布。

邱委員顯智：跟部長講一下，除了這兩個 app 之外，事實上還有很多的 app 沒有完成整合，這也要注意。我要說的是，實際上點進去看，你在這個 app 上面有一個即時訊息，即時訊息點進去後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開車到那個地方，譬如從和平島開到臺北市政府，開的過程中會跟你說路況如何，第二個狀況是要點進去。現在問題來了，這個即時訊息跳出來時，有很多很多的政令宣導，好比說第一個在和平島時就顯示「酒駕零容忍，請利用酒後代駕服務，9 月 1 日交通大執法」等訊息，但是這就跟路況混在一起，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是，這是因為現在還沒有連假，處於宣導期，其實這個是可以調整，包括行車的時間跟壅塞的程度。

邱委員顯智：現在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輸運，政令宣導也許很重要，但是可以將它分到不要在即時訊息裡面，或是在過程中暫時不用出現此類訊息。你可以想像爸爸、媽媽開車帶著小孩，這個「i」—information 的地方，都會告訴你說「酒駕零容忍，酒後代駕服務，9 月 1 日交通大執法」等訊息，開在路上的過程中訊息一直跳出來，過不久後就會受不了，我自己可能也會受不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同仁是說，如果壅塞的時候會出現紫色或其它顯示，其實顯示都會改變，現在只是因為行車都很順暢，所以這以宣導為主。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臺北市政府的部分，另外公總也是這樣，公總的台 61 線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的 app 也是顯示「搶救生命，救護車先行」等等，所以，如果真的要做的時候，可能真的要把這些即時訊息專注在路況，給用路人方便的、直接的、簡單的、清楚的路況訊息就好，否則全部混雜在一起，而且每經過一個 i 點，它就會再講一遍。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是綠色的，一旦它不是綠色，所有旁邊的宣導資料都會退位。

邱委員顯智：紅色的部分應該不要讓它出來。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顯智：可是訊息量實在還不少，因為每一個框都會這樣。

林部長佳龍：我請他們檢討，適當就好，不要太干擾。

邱委員顯智：對，而且他還會發出聲音。再來請教部長，譬如點這個 app，假設要從高雄到墾丁，光是枋寮鄉的前後 10 公里就有 7 個資訊站，所以你大概可以想像高雄到墾丁有多少個資訊站。現在的問題恐怕是我剛剛說過的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我開車到枋寮時，他會告訴我現在路況怎麼樣，我再開到楓港的時候，他再告訴我路況怎麼樣，我開到恆春的時候，他告訴我路況怎麼樣。另一個方式就是他沒有列表出來，所以必須手動點開，可是 10 公里內大概就有 7 個資訊站，所以 107 公里恐怕有七、八十個 information，這樣如何能夠即時？

因為 app 設計目的是假設我現在在高雄，預先知道路況之後，我決定分流還是要不要去墾丁，對不對？第一個方式是開到那裡，但是開到那裡，他發出聲音都已經來不及了，就已經塞車了，另一個則是要用手點，有七、八十個，請問沒有列表怎麼點？

林部長佳龍：不用開到那裡，其實在高雄就可以顯示了。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在高雄顯示的時候，需要使用手動方式，假設台 9 線的狀況，剛剛局長也有說，它是作為國道 5 號的疏運分流，假如我現在要從臺北去宜蘭，如果是這樣的方式是不是一目瞭然？部長覺得這樣有沒有比較好？在台 9 線炮子崙的時候，你看到最左邊的畫面，中間可能是坪林，前面可能是什麼，就可以知道狀況到底如何。

林部長佳龍：我是不是讓公路總局局長說明？他說這個滿值得參考。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路況顯示，一種就是長程的顯示，就是高雄到墾丁的路況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對，你們的路況顯示就是這樣。

許局長鉦漳：一種就是開到這個地方，我們告訴他前面的狀況，這是目前的顯示方式。

邱委員顯智：沒錯，就是我剛剛講的。

許局長鉦漳：至於委員剛剛建議的更明瞭方式，我們回去再來檢視路況資訊如何調整，可以讓用路人更方便使用。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局長。部長，這是我們做的，我們把它一個一個拉出來看，拉出來看就會比這個狀況好一點，因為這個狀況就是兩種，一種就是我開車開到那裡的時候，它告訴我，但是車子開到那裡就來不及了。第二種就是我在高雄的時候必須手動去點這七、八十個 information，如果看到楓港塞車，那我就決定不要去，可是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一目瞭然，台 9 線的狀況都會知道。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一些路段，包括行車時間等路況都會客製化，你只要設定出發和到達的地點，其實就是類似這個方式，包括 CCTV、包括所有資訊，當然，智慧化的資訊平臺，未來可以更一目瞭然，因為現在主要是提供有用的資訊，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它的狀況應該是要更體貼使用者，因為民間的 app，像 Google Maps，它的情況是紅色路段全部都顯示出來，簡單說，應該是更體貼這些 user，他看的時候就會知道，否則像剛剛那個狀況，譬如我剛剛講的即時訊息，從和平島開到臺北市的時候，app 真的一直在提出這些政令宣導，不久你就會把它關掉了。沒錯，高雄到墾丁的 107 公里，我們要讓用路人有一個好選擇，如果把它顯示出來時是這樣的方式，在高雄時就大概可以知道楓港、枋寮及恆春的狀況，那就全部都會知道了，所以我們建議應該用這樣的方式比較清楚。

林部長佳龍：我們公路總局會來參考。

邱委員顯智：好。最後跟部長說明，台 1 線、台 5 線沿線路況，我早上點的時候還是完全沒有畫面，我想這當然是你們把它整合起來做了一個 app，但是你要注意各地方政府報上來的時候是不是真的有畫面，因為剛剛局長有說，就是兩種方式，一種方式是我在那裡的時候，譬如我在高雄時點下去就可以看到墾丁、恆春到底有沒有塞車，就是看到那個畫面，可是有的點下去，譬如台 1 線、環快忠孝橋是完全沒有畫面的，這樣的情況很多。

林部長佳龍：有些是地方政府提供的，只是他還沒提供，我們慢慢來整合，直到平台越來越有它的效益。

邱委員顯智：你看這個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口，管理單位是臺北市政府，應該是他報給中央的時候這個路口有監視器，但是實際上點下去是沒有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交通部要去協處，或是要求他不能這樣，不然就是陷交通部於不義，點的時候沒有……

林部長佳龍：這個資訊平台會不斷擴大，至於頻寬夠不夠，或是地方政府負責路段的資訊怎麼上傳

，一定會越來越好，我們會加速推動整合。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今天之後或是疏運之前，真的要確定上面這麼多 information，點下去之後真的是有的。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現在就是先求有，然後再慢慢把品質不斷提升。

邱委員顯智：這變成對用路人顯示說有，結果點下去卻沒有畫面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來加強協調。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早上有看你的報告，之前也看到很多媒體，你們也透過一些網路做行銷，對於這一次中秋連假或雙十連假，我感覺你們有做得比較努力，我是有看到的，這要先說。

剛剛有好幾位委員已經提到了，我覺得聰明的用路人真的需要一個聰明的 app，我是說真的，因為現在這個時代，不論有多少新聞媒體，有些人真的不看，也已經快不看傳統電視了，他就靠一隻手機。我知道在座幾位都有經驗，或是小朋友都有經驗，你只不過上網去看了想要買的一些東西，或想參加旅遊，那個網站從一開始就變成陰魂不散，你只是看一雙球鞋，但是明天看個新聞時，那雙球鞋突然就會跳在右邊畫面，這就是現在的網路。你們的兩個幸福 app 和 1968 是不是都是同一家做的，請問是哪一家做的？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是不同。

魯委員明哲：好像品質差不多。

林部長佳龍：以前一開始做的時候是……

魯委員明哲：我們今天要拜託部長開示，因為包含我，剛剛至少有 3 位委員算是在半開玩笑，在端午節連假的時候，部長說這句話時，我們正好沒有會期，所以一直很想問您，我覺得不像是你會說的話，我不知道前言後語是什麼，因為其實道路就是這麼寬，確實有些困難，用理性分析大部分可以理解，但是怎麼改善是在現有條件下做努力。

馬上就是兩個連假了，對部長來說有另一層意義，因為在端午連假的時候，你說趨吉避凶或聰明用路人，這一次是確實有兩個連假，可以讓交通部整個團隊好好表現。我剛剛看到公路總局和高公局都提了很多方法，包括夜間不收費，還有很多調整措施等等，但是我看到兩者最共同的就是 app 方面。這一次像是高鐵、航空是固定班次，我就不拿出來講了，很可能是坐遊覽車或自己開車的人，這兩個主要 app，部長也說了很多次，請大家多看高速公路的 1968，或是公路總局的幸福公路。

但是，首先我比較擔心的，我們要人家看 app，至少他要先下載這個 app，因為大家很擔心塞在高速公路可能會影響到很多行程，所以很早就開始有比較多人下載，可以看到他的下載次數大概是 379 萬次，達到了一定的水準，活躍人數，也就是會時常去看的大概有 46 萬人。幸福公

路 app 上線是 102 年，到現在有 7 年了，可是下載人數才 12.6 萬，有時候不是你們去硬促銷，可能過去大家覺得省道沒有重要，或是省道沒有走這一條，就往下一條彎道，都有可能是 user 方的想法，可是現在是全方位，包括蘇花改，很多道路事實上是公路總局在管的，它已經變成非常重要，如果這邊不通，雖然是小支流，可是可能會回堵到高速公路上，現在也經常發生這樣的情形。

所以，我要跟部長講，像公路總局的 app 總下載人次才 12.6 萬，活躍人數才 5 萬，對比連假，這一次報章雜誌說，交通部表示這一次可能一天會超越大年初一時的人潮，那是幾百萬車次飛奔在高速公路或省道上，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再加強？請問部長的想法。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先做整合，希望把量提起來，譬如透過大家的宣導，使用會越來越多，包括國道路況播報員，包括與氣象局結合，要讓大家下載是前提。另一方面，資訊平臺也不是只有交通部的，包括 Google Maps 有其他人習慣使用，包括 CCTV 的一些設施等，我們希望總是有一個群聚的效應，規模可以大，現在是先求整合，再來就是把量跟質提升。剛剛公路總局有提到，他們的現在有增加，應該有 50 萬人。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但是質真的要提升，因為現在很多軟體，你們去看一下，有些人想用一些軟體、不想用一些軟體，他們的心理是怎麼樣。請問許局長，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你們現在也認為大概有三大主要塞車的省道路段，北有蘇花公路，包括蘇花改，南有南迴公路，你們認為西濱或台 61 線道路，因為本身就是替代部分，也會造成壅塞。這次在部長的報告裡，你們主要著墨在北邊，你們在蘇花改怎麼銜接國 5 有很多訊息，我看到了。但是對於南迴的部分，或是對於西濱或台 61 線的部分，你們只提供了堵車狀態，這是不是在跟大家說：「我們沒有什麼其他的建議」，所以，請針對這兩個塞車點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 3 個點都是我們的重點路段，但是目前在東部的臺北到花蓮，對於我們來說還是比較重點的路段，所以這部分，我們做了比較多宣導。至於台 61 線，我們其實做了滿多措施，譬如現在比較會有影響的大概就是苗栗那幾個平交道路口，我們封閉了 7 個平交道路口，另外對於 2 個跟台 68 線銜接的路口，或是跟西濱直接銜接國 3 的路口，我們也做了相關的封閉，這些都有做一些處理。從以前的資料看起來，可以節省的時間大概是 15 到 20 分鐘以上，這些我們都有在做，號誌連鎖也都有做。

南迴最主要的影響是 2 個車道變 1 個車道的部分，我們做了相關處理，把它變成 1 個車道，所以這些部分都有在處理，不是沒有處理。

魯委員明哲：局長，連假堵車有點像以前我做中壢市市長，遇到暴雨來襲的時候，當每小時雨量到一定程度，真的就不是設計水溝可以負荷的，這時候就是比排水的速度。堵車也是一樣，我們沒有辦法做 8 米、12 米的道路等 1 年一、兩次的大車流，可是消退的速度真的是交通部可以認真研究的部分。

再來，我建議觀光局，因為大家下載 app 軟體之後，很多人都必須接收沒有必要的訊息，可能

是八成，譬如我要去花東玩，卻老是告訴我高雄堵車、臺中堵車，其實我不需要，當我看了 10 則還沒有 1 則是我要看的，就會變成習慣性不看了。這是一般軟體的 user 實際上發生的行為，就是這麼回事，所以現在很多軟體才會鎖定。

我建議配合觀光局，大家把連假的飯店都訂好了，如果他是訂高雄的飯店，不會跑到花東去，對不對？他訂臺東的飯店就不會在高屏，也不一定，也許後面玩到高屏。所以能不能把資訊作成一包，把當地的交通訊息整合在一起，透過觀光局給他的旅館，在他們付費交流的過程，把這包訊息給他。這是我拜託的，請問能不能從這個部分著手？

再來，部長的報告第 3 頁有特別說到省道的部分加一個動態調整，你們這個方式是什麼？我剛剛特別請問公路總局，能不能說明動態調整是什麼，他說不太清楚，5 分鐘之後回電說就是哪裡堵車、哪裡調整，我在想，這是因為固定哪裡堵車，一定要有規律才可以上 app。我講了這麼多，我希望你們如果做動態調整要來得及上 app，好不好？不然大家還是不知道、還是抱怨。

我希望交通部對於這一次連假，退水要快、退車流要快，趕快再想想有沒有缺陷的部分。

我昨天到中壢問問一般鄉親，除了拒答之外，有些人要出去玩了，回答大概是這樣，給你們做個建議。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這影片有個特色，因為那天問到的人，回答的或要出去玩的，很多都是年輕人，所以你們的 app 真的要變 smart，讓我們的用路人自動變聰明，這是我這一次給部長建議，希望你們可以採納，尤其觀光旅館那部分，要到哪裡去的，送一包整合的交通訊息給他們要去當地的人，這樣會比較有效率，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是踏出第一步，長期就是要做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食宿遊購行都要整合，現在連交通部所屬單位的 app，之前也是各自為政，他的設計和所要的服務對象不太一樣，但是現在是數位匯流的時代，未來就是智慧交通，所以剛剛委員的提示，我們就是把點線面路網串聯，再來就是把觀光相關需要的食宿遊購行整合，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主要是因為因應連續假期的疏運，委員會特別來討論這個問題，我看部長應該有點壓力，因為你說這可能是有史以來最大的挑戰，你們預期會有很多的車潮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俊憲：我看交通部這次也做了幾個全新的嘗試，例如高公局有個高速小飛力，你知道這個東西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

林委員俊憲：就是路況的直播，現在在試播，我也正在看，你知道試播有多少人在看嗎？高速小飛

力，在高公局上面。

林部長佳龍：現在還沒有正式開始試播。

林委員俊憲：但現在已經在試播了，網路看得到。

林部長佳龍：那是特定的時間。

林委員俊憲：線上只有 23 個人在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是放在那邊，隨時可以看。

林委員俊憲：2,300 萬人只有 23 個人在看。

趙局長興華：現在還沒到連假，我們只是在網路試播。

林委員俊憲：沒關係啦！希望你們廣為宣傳，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工具，我相信在場的人，你們知道有個高速小飛力，如果你開高速公路，有人在那邊現場直播告訴你現在路況如何，這個發想創意不錯，但是你要讓大家知道，而且要改善播報品質，在試播期間，我看到線上只有 23 個人觀看高速小飛力，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試播期間沒關係啦，到連續假期之前還有時間，但是這個人數實在太低了，我們會擔心如果有好的工具卻沒人知道，那你做這個幹什麼？同樣的，部長自己出來宣傳的幸福公路，我不知道這個 app 上線的時候，部長自己有沒有用過？我建議你要自己試用看看。我們來看一下首頁，如果現在塞車，你要找替代道路，你要按哪一個？一個叫「資料查詢」，一個叫「即時路況」，你要按即時路況，而且這個顏色非常淡，這個畫面其實很複雜。按「即時路況」變這個畫面，還有很多選項，像「最新消息」、「即時路況」、「資料查詢」、「特殊路段」，還有「我的最愛」，如果你要找替代道路，要按哪一個？我都把答案告訴你了，要按「特殊路段」，實在很不好找，你知道嗎？像我就會按「資料查詢」，也可能會按「即時路況」，我都按錯了再跳出來，才發現要按「特殊路段」。「特殊路段」按進來就變這個畫面，因為塞車，我在找替代道路，替代道路進來以後，這是一個地圖，你要按哪裡？下面有一個「連假疏運路段」，你再按進去，按進去以後跑出來這樣的地圖，我覺得這個地圖畫得很差，這好像小學生用小畫家軟體畫的，而且你完全看不出來，一條藍色、一條紅色，哪一條才是替代道路？部長看一下，這有藍色、有紅色，哪一條才是替代道路啊！而且更嚴重的是，這是用手機下去查，不能放大，一放大，畫面就模糊了，解析度很差，所以不能放大。我問你，你用手機看這個圖看得清楚的話，我隨便你！我就看不懂啊！

再來，這個是高公局另一個 app，快速道路有整合在裡面，這就是 1968，你竟然少掉了台 61 線，台 61 線現在通車了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裡面有新增 61、65 和蘇花改，因為這部分是公總提供，這部分我們未來會改進，但即時路況裡面是有的。

林委員俊憲：漏了就漏了，理由一大堆，趕快補上去。部長，你自己沒時間用，可以找一些人來試用看看，像幸福公路，局長有用過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有用。

林委員俊憲：這個 app 花多少錢叫人家做的？預算花多少錢？

許局長鉦漳：大概 1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俊憲：100 萬元做這樣的 app，我如果找一個大學生，可能給他 2 萬元就寫出來了，你自己看，地圖不能放大，那麼小，一放大就模糊掉，就亂掉了，這個還能夠使用嗎？另外，我希望兩個 app 未來能夠整合，因為一個高速公路、一個公路，我不可能從頭到尾都開高速公路，萬一我放棄高速公路，我想要到一般的公路，那變成是完全不同的兩個系統，其實這個是可以整合在一起的。

林部長佳龍：我也常問這個問題，可是同仁表達他們現階段還有困難，高速公路服務的對象可能連結一部分的公路。

林委員俊憲：你讓使用者去選擇，就是不用跳出來再進去。

林部長佳龍：例如在首頁，現在有一些有顯示，但是不是全國都可以這樣，我還是請他們再研究。

林委員俊憲：因為疫情的問題，國旅觀光業的補助聽說到 9 月底就沒有錢了，10 月的預算有沒有？聽說行政院不同意？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作最後的決定中。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為什麼不同意？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還在 9 月底。

林委員俊憲：你跟蘇院長的關係有問題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立法院也還沒通過紓困 3.0 的預算，我們當然也是要尊重。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次防疫，交通部的紓困幾乎都花自己的錢，都花觀光基金的錢，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特別預算也有一部分，但是觀光基金確實是主要的。

林委員俊憲：特別預算兩次追加都沒有追加進來，觀光基金 64 億元現在花到剩 7,000 多萬元，觀光發展基金本來有其任務存在，設立的目的，它有原來任務支出的必要，你現在把整個觀光基金花光，特別預算也都沒有補助進來，現在花到沒錢了，目前來看，疫情的衝擊還沒有過去，沒有錢的話怎麼辦？行政院的態度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過去一年都還有機場服務費的挹注，今年也特別困難，所以把過去所結餘的基金拿來應急，當然，也有其他可以解決的方法，包括國庫撥補。

林委員俊憲：觀光基金的錢怎麼來的，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有一部分來自於機場服務費。

林委員俊憲：幾乎都來自機場服務費，但是機場現在收入幾乎為 0，現在沒人來，所以越來越慘，接下來怎麼辦？

林部長佳龍：就是要來尋求解決，國庫撥補……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接下來的補助應該要由特別預算來支應，你自己都花到沒錢了。另外請教部長一個實質的問題，我剛剛看到新聞提到高鐵，這個新聞說高鐵董事長在自己的辦公大樓開會車

馬費一次領 8,000 元，說你電梯樓上坐到樓下為什麼要領這樣的錢，為了怕外界的誤解，對你來說很可惜，你把高鐵績效經營得這麼好。

主席：請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公司歷任董事長都按照慣例出席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有出席費。

林委員俊憲：歷任董事長都有？

江董事長耀宗：對，每年依法依規都在年報上公開揭露，當然，部長剛剛已經回應了，如果交通部未來有統一的規範，公司一定遵循辦理，謝謝。

林委員俊憲：我們一切還是依照之前的規定，不曉得為什麼突然間吵這個，我看內部有人要打你喔！有人要暗算你，怎麼突然間跑出這樣的新聞，而且做得還不小，其實高鐵這幾年的績效非常好。

江董事長耀宗：相當不錯。

林委員俊憲：不只轉虧為盈，還大賺。

江董事長耀宗：交通部算是發財。

林委員俊憲：我記得以前國民黨的交通部長葉匡時說高鐵一定倒，請耶穌來也一樣倒，所以你比耶穌還厲害。

江董事長耀宗：我不敢當。

林委員俊憲：但是這件事情我希望你要說明清楚，這對高鐵的形象非常不好。部長，這次連假的疏運要打拚一點。

林部長佳龍：全力以赴，我們戒慎恐懼。

林委員俊憲：這個才是耶穌來都很難解決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其實只要國人來協助我們，一定能有效解決。

林委員俊憲：那麼短的時間，所有的車輛都出來，我們真的要呼籲用路人，如果有其他選擇的時候，例如大眾運輸，這就是我們的配套措施，我們要做好，你要人家做其他選擇，大眾運輸如果做得很差，人家要怎麼選擇？你叫人家不要全擠在一條路，你要用 app 讓大家去選擇替代道路，你的配套措施也要做得好，不然大家都塞在那幾條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永遠都無解。

林部長佳龍：我們全力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有關國旅安心旅遊補助的議題，到今年 9 月 21 日為止，國內申請安心旅遊的補助已經高達 58 億元，在 10 月份如果繼續讓相關業者申請國旅的安心旅遊補助的話，所需的金額大概還要再 2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國內的安心旅遊自由行的部分，前面編了 26 億元，其實在 8 月底的時候就已經

用完了，現在我們面臨相關的預算缺額，現在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林部長佳龍：首先，就既有的預算移緩濟急，因為當時編列當然有其預估，實際的使用後，有一部分有結餘，我們當然就移到安心旅遊。

李委員昆澤：因為當初我們所發布的政策方向是讓民眾認為這樣的相關補助會到 10 月底。

林部長佳龍：這個也經過行政院會的報告跟通過。

李委員昆澤：那你認為到底會不會有 10 月的安心旅遊的補助？現在缺額還 20 億元。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先前有指示我們先辦到 9 月底，9 月底會做個決定，根據預算的統計。

李委員昆澤：現在不是 8 月底，現在已經是 9 月底了。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最後的階段，包括政院在今明兩天會彙整所有的資訊，我們也會做最詳細的報告，由政院來宣布。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盡快讓民眾來知道，讓業者也能夠因應，我們對於國旅的安心旅遊補助，除了對於他們的實質補助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價值，還要能夠讓國內的觀光旅遊升級，這是一個重要的方向。在這一段期間部長非常辛苦，因為我們要去籌錢來針對疫情之後要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不但要紓困、振興，還要作為國內旅遊的補助，當然是辛苦的，但是我們在努力的過程中，我們忽略了一點，就是只有補助，但是沒有讓產業升級轉型，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疫情何時結束，現在任何專家都不敢有具體的結論，我們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就對國際航空業復甦的時程預估要到 2024 年才能恢復到 2019 年的基本水準，其實像美國政府的傳染病首席專家佛奇也表示到 2021 年的年中之前，都不要期望回到疫前的生活，甚至到 2021 年的年底，連想都不要想了。這就是說，在面對國際旅遊這樣嚴峻的狀況下，國內旅遊的補助、振興、轉型是很重要的方案，我建議部長，現在除了提 10 月的 20 億元的缺額之外，必須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讓觀光產業升級轉型，而且能夠促進區域旅遊的品牌行銷、套裝旅遊新路線的推動，這樣對爭取 20 億元的補助可能會更有正面推動的效果。

林部長佳龍：確實，疫情的發生沒有辦法完全預測下一步會怎麼樣，但是我們料敵從寬、超前部署，所以從一開始防疫、紓困到振興，也就是我們現在的特別預算主要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確實都有在執行，我們也同時啟動轉型和升級的計畫，特別是前瞻觀光的部分，有 60 幾億元是編在這次前瞻 2.0 特別預算，其他的部分像防疫、紓困、振興也在同時做，例如數位轉型。

李委員昆澤：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時程和具體的報告，而不是用形容詞來報告，我們的社會大眾需要一些具體的作為，我們還是要有具體的政策出來，在多久時間之內會對國內的觀光旅遊轉型、升級有個具體的政策？因為現在到 2024 年之前，相關的國際航空業都陷入低迷的狀況，交通部應該提出具體的討論和報告出來，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報告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已經責成觀光局研提，以旅遊來講，我們就有防疫旅遊、安心旅遊到國際旅遊，針對這個期間包括硬體的整備，例如我們補助遊樂區，我們不是只有紓困，他的投資，數位轉型也是幾乎……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現在不是訴說要提出具體的改革政策和方案，因為我們提到防疫旅遊、安

心旅遊跟國際旅遊，國際旅遊也預計在 10 月就要推動國際觀光聯盟，但是當初的規劃現在看起來已經不可行。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例如我們在前瞻 2.0 的觀光預算，因為先前並沒有這樣的項目，我們用了 60 幾億元，例如國際魅力景區有 6 個。

李委員昆澤：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覺得我們除了對國內旅遊的補助，要爭取補助，民眾現在也認為國旅的補助當然很好，但是如果能夠促進國內旅遊產業的升級轉型，是一個未來更重要的方向，我想我們在提出 10 月 20 億元補助時，這個重要的元素一定要放進去。

林部長佳龍：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於連假相關交通運輸，在過去我一直認為，第一，要有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另外，接駁系統要做好。第三，要提供民眾智慧相關的交通平臺的資訊，能夠在第一時間讓民眾做判斷和選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我們現在看到交通部也跟社會大眾說，接下來的連假是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應該要更努力，不要讓連假成為民眾最大的惡夢。

林部長佳龍：誠如委員講的，公共運輸、在地接駁和相關資訊這三大塊，以公共運輸來講，像雙鐵的加班車、國道和公路客運。到了在地，以宜花東為主，我們希望他能轉乘接駁。資訊平臺部分，現在開始整合，應該會一步一步變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一直提到的智慧交通，我們必須要有更具體的作為，我現在建議交通部必須針對大眾運輸系統，相關的景點之間，大眾運輸的接駁相關近便性要進行盤整，而且提出具體的改善規劃。

林部長佳龍：以 MaaS 來講，在高雄的 MeN Go 實施就不錯，那就是不同的交通載具的接駁轉乘，但是在北部到宜蘭為主的 UMAJI 並不理想，因此，我們現在就是檢視後整合成 MaaS，這個多元載具的接駁在未來甚至不只是接駁，還可以變成套票旅遊。

李委員昆澤：本席建議，你必須針對大眾運輸系統與接駁系統進行盤整，而不是每次都在假期前才做一些臨時性的措施，我們建議要有具體的大眾運輸系統與接駁系統。另外，更應該要做的方向就是智慧交通的推動，也就是剛才所說的相關大眾運輸資訊的提供平台，無論是網站或 app 都應該讓民眾能夠即時有效的找到相關資訊進行轉乘，而且這些 app 及相關的網站都要即時的更新、定期的維護。

現在本席要針對 1968 提出一些基本的想法，是不是能夠納入景區更具體的擁擠程度播報、更科學的擁擠程度播報？是否也能夠加入附近景點之間的搜尋功能？第三，重點佈建景區的即時影像系統或交通的影像系統。另外，更重要的是媒合大眾交通接駁轉乘系統的資訊，是不是也能夠加上自主規劃行程的可下載式行程表？甚至可以包含交通資訊？能不能讓相關的 1968 更智慧化、更便捷性，讓民眾可以加強使用？部長，請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你所指示的方向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現在做的就是以觀光為主的交通資訊平台整合。對於通勤族而言，包括我們的軌道、客運、公車、租賃車或 Ubike，這幾年在通勤方面都已經開始進行整合，但是，對於觀光的部分而言，外地人所使用的資訊與在地人不

太一樣，為了因應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必須要建立以觀光為主的整合資訊平台。在這個部分，我們檢討了 MeN Go 與 UMAJI，這兩個都在推動的 MaaS 系統，發現 MeN Go 比較好，UMAJI 遇到了困難。因此，我們現在也用觀光的角度去做觀光大數據，「食宿遊購行」也要整合，而不是只有交通型，誠如剛剛所講的，包括旅館、遊樂區、購物或相關服務都必須整合在以觀光客需要為主的資訊平台，所以我們這次在特別預算中也確實編列了所謂的數位轉型，就是要提供未來這個多功能的資訊平台。

李委員昆澤：部長，中秋相關假期是交通部最大的一個挑戰，其實也是對林佳龍部長一個最大的挑戰，本席認為，必須要提出具體的作為，而且部長也要辛苦一點，與重要的局處首長一起坐鎮，了解並掌握即時相關的交通狀況，這是我們的責任。面對當前的疫情衝擊之下，大家的生活還是要有相當的休閒，而交通部最重要的就是針對交通的便捷性及相關的休閒景點進行整理，給予民眾更便捷的生活，這是我們的重要責任，請部長多多努力，辛苦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也利用這個機會拜託國人，因為交通順暢涉及到人、車、路與資訊，交通部操之在己，我們一定全力改善，也希望各單位，特別是國人能夠配合、能夠掌握正確的資訊，協助我們一起解決這些交通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部長，剛才本席提到三個關於交通問題的重點，一定要有完整的大眾運輸系統、便捷的接駁系統，也要有即時相關的交通資訊，讓民眾能夠了解、掌握及選擇，這三點基本工作一定要做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全力以赴。

主席：在趙正宇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先討論臨時提案，等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秋節快樂！最近立法院可說是風風雨雨，你也很清楚，本席在此簡單的向交通委員會的大家表示謝意，經過這陣子的調查之後已經還了本席的清白，往後本席也會繼續在交通委員會與部長及各位一起為我們臺灣的交通建設及交通安全的改善做努力。

關於中秋節的交通輸運，剛才許多委員都提出了質詢，所以本席就不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不過，因為疫情的問題，目前大家都無法出國，休假只能待在臺灣，造成許多交通壅塞的情況，像上次端午節國道五號就塞了 12 個小時，甚至許多媒體還說部長在這次中秋節的輸運期要「剉咧等」，你認為自己會「剉咧等」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心態當然是戒慎恐懼，但是，我們就是全力以赴。

趙委員正宇：還有一點，我們不是有一個預測塞車的時間嗎？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國 5 的部分有導入行車的時間及路況。

趙委員正宇：因為本席的太太是南部人，在她嫁給本席之後，常常連續假期就要回娘家，為什麼本

席要提出關於預測塞車時間的問題？因為你們每次公布預測塞車的時間之後，那個時段就不會塞車，既然交通部說那個時間很塞車，大家當然就不會在那個時段上高速公路，反而造成不會塞車的時間卻塞了一堆車，你自己有沒有這種感覺？

林部長佳龍：所以資訊相當重要，因為大家同時在行動，也會看別人怎麼動，這些都是建立在資訊基礎上，路是固定的，但是，人決定用什麼車、開什麼路，所以資訊相當重要！我剛剛講過，很多人很期待是不是有一個人能夠解決交通的問題，因此，我要懇請所有交通所屬的單位，包括中央與地方，以及所有的用路人，共同協助交通部改善交通。

趙委員正宇：其實，每次只要遇到連續假期，無論是什麼假日、什麼假期，我們都會預測哪個時間、哪個時段一定會塞車，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那是建立在過去的大數據及連假的性質……

趙委員正宇：本席認為你只要宣布一次即可，不能中途又一再的宣布，甚至是每天宣布，就像你講的，道路是固定的，人是活的，這麼多年來大家都很了解，也會自己去分辨，但是，你們這麼一公布之後，原本預定會塞的時間沒車了，不該塞的時間卻都塞在高速公路上，你可以自己去感覺！本席認為，只要在中秋節之前宣布一次即可，大家都了解就好了，不需要在連續假期中每天公布這些問題，現在每個人都會使用 app 或上網，只要收看即時新聞就會知道了。

林部長佳龍：即使是氣象預報現在有颱風要來，它的路線也都會有變化，同樣的，我們要滾動式的修正，雖然過去的大數據會告訴我們，譬如 4 天連假的車流狀況大概會是如何，但是，比較接近的時候，譬如上次……

趙委員正宇：再說一次、再報告一次，對嗎？

林部長佳龍：每次還是會有特殊的狀況，像是交通事故或連假的性質等等，譬如 4 天連假與 3 天連假就不太一樣，現在我們國道路況的即時播報是一天 3 次，就像氣象預報一樣，即使已經預報了，但是，當天還是要再報，而且隨時可能還是要上網去看。

趙委員正宇：最後，本席要向部長與局長說聲辛苦了！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好，因為中秋節的狀況一定會比上次更嚴重，所以我們一定要將預防的措施先做好，謝謝！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我們更改一下，現在先請何欣純委員發言，在何委員發言結束後就休息，之後再來討論臨時提案，謝謝。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英明的劉召委！

部長，針對中秋節及雙十節的連續假期，剛剛許多委員都已經提出了許多的指教，現在本席就只針對你們提供的幾個數據來提問。根據你們提供給本席的數據，因為報復性出遊的緣故，今年的端午連假人數平均比去年多三成，剛剛有許多委員就提到，加入公路系統的 APP 必須要整合，我們要如何讓聰明的用路人能夠找到替代道路，於是在你們宣布的新措施中，包括蘇花路廊的大客車公路運輸要優先，或是使用國道客運之後在當地租車可以優惠等等，也就是部長

宣示的要多多利用分流措施與優惠措施等等，我們對於這些新的政策及方式當然都會支持，但是，這樣的政策要奠定於擁有良好的公路運輸及鐵路軌道運輸。不過，我們發現城市之間的軌道運輸，包括高鐵及臺鐵，以高鐵而言，去年與今年的運輸期，也就是我們的高峰期，很奇怪，平常的列車與加班車加起來的總量是減少的，去年中秋節與國慶日連假的班次加起來是 334 班次，面對今年的國旅報復性出遊，而且還是雙連假，加班車次卻是減少的，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高鐵公司來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接著本席又統計了臺鐵的部分，去年中秋節與國慶日的連假總共有 385 個班次，今年我們預期應該會有國旅報復性出遊的狀況，但是，今年中秋節與國慶日的雙連假，平常的班次再加上加班的班次，總數只有 353 個班次，又比去年少。高鐵與臺鐵，這兩個城市之間的軌道大眾運輸班次是減少的，本席實在是搞不清楚這個邏輯！

林部長佳龍：關於這個邏輯，向委員做個說明，因為大家在疫情期間還是會盡量減少搭乘公共運輸，改成自己開車，這就是為什麼國道負擔會增加的原因，其實，自用小客車上路的量是比過去更多。

何委員欣純：固然是有疫情因素的影響，但是，目前下半年度看起來疫情已經相對的穩定，出遊的人數也是非常的多，在沒辦法將防疫措施做得更精準、更到位的情況之下，高鐵與臺鐵能不能再增加班次？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這個需求，是否能夠再增加班次，現在請高鐵及臺鐵來說明。

主席：請高鐵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以去年為例，中秋節有 5 天的輸運期，3 天假期再加上前後各一天，我們的總班次是 874 班。去年的國慶日有 4 天的連續假期，再加上前後各一天，6 天的輸運期總計有 1,036 班次。

何委員欣純：有減少嗎？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減少？

江董事長耀宗：今年中秋節有 6 天的輸運期，我們發出的總班數是 1,065 班，國慶日則是安排了 831 班，因為今年還沒有實施，所以總旅客量到底是多少，現在也都還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還在統計？

江董事長耀宗：等到執行之後才會知道。

何委員欣純：未來的統計數據。

江董事長耀宗：去年的中秋節大概輸運了將近 120 萬人次，國慶日前後 6 天輸運了 145 萬人次，大概是這樣，因此，基本上，我們公司的車隊 34 列已經通通上線了，謝謝。

何委員欣純：有信心可以紓解、可以乘載這次雙連假的運量嗎？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有信心。

何委員欣純：臺鐵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管理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中秋的運能提供是比去年多，但是對於國慶日的部分是比較保守一點，因為這兩個假期在時間上非常的接近，所以我們有一些保留，不過，我們的運能也還沒有全部放出去。

何委員欣純：還沒全部放出去？

張局長政源：是，我們會看訂票的情況及需求，酌量的加開或加掛。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在目前疫情相對穩定的情況之下，只要我們的防疫措施到位，應該要隨時做機動性的調整，並且要加上宣傳。我們都看到公路的運輸已經不堪負荷，誠如剛剛林俊憲委員講的，就算是耶穌來也不見得能夠解決，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其他的分流措施，而軌道大眾運輸在防疫措施到位的情況之下，應該要增強它的運輸能量，是不是？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我們會盡全力提供。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剛剛講的是軌道的輸運計畫，另外一個就是公路的輸運計畫。剛剛已經有許多委員都對公路的部分表達過關心，而你也提到在公路部分有所謂分流計畫，尤其是城市之間的公路客運，也就是大客車，但是，最近才發生過市區公車撞上人行道的事情，這位公車司機也承認自己吸毒，而公車業者表示若知道司機吸毒就不會聘用，那麼我們就來談談市區公車與公路運輸的部分。

同樣都是大客車、同樣都要有駕駛證照，交通部有一張陸運大眾運輸各類別駕駛人涉及酒精及毒品的比較表，酒駕及毒駕肇事都必須要廢照，至於限制酒駕及毒駕前科的部分，計程車有限制，但是，市區公車及長途客運、臺鐵與高鐵都沒有限制。針對適用尿液檢驗規定的部分，計程車沒有、遊覽車沒有，其他的市區公車、長途客運、臺鐵及高鐵都有。陽性反應者是否要廢照，臺鐵與高鐵是用最高的原則及處置方式必須要廢照，市區公車與長途客運不須廢照，大眾捷運系統則交由各地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各直轄市政府—六都。

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現在鼓勵大家連續假期搭乘大眾運輸，但是，針對市區公車與長途客運，該如何在現行尿液檢驗的稽查中，確保駕駛人是沒有毒駕的、乘車的旅客是安全的？部長，你是否想過，當我們鼓勵大家在連假搭乘公路運輸的同時，該如何因應這個問題才能保障旅客的安全？

林部長佳龍：我們公總已經要求市區公車或客運業者必須落實稽查，相關的規定就是要落實執行，不足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相關規定就在陸運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公路運輸與市區公車都同樣是在這個規範中，但是，現在本席比較擔心的一點，也希望能夠提醒部長，目前針對公路運輸的大客車及市區公車的駕駛都是由各公民營客運公司自行執行尿液採檢，他們自己怎麼執行呢？雖然要點中規定採檢的比例要有 25%的限制，最低限是一年要抽檢 25%，但是，本席看了一下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第一個，因為是各公民營客運公司自己執行這項業務，他們也只是將採檢的報告書呈報上來而已，所以他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執行這項自行採檢的業務，這是第一個，本

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去稽核。第二個，採檢的數字要點裡面規定要 25%以上，我看到公總給我的數字，事實上第一季是 11%、第二季 12%、第三季 13%，你們把這幾個四季的數字加起來說有 60 幾%，我的意思是這叫做美化數字的遊戲，所以這個數字到底是要讓每一個駕駛員在抽檢的過程裡確實能夠得到約束，讓他們自我警惕，絕對不可以用藥、不可以怎樣怎樣的一個抽檢措施，第一、25%抽檢的比例，是不是應該提高？而不是現在的數字遊戲。第二、在抽檢工作要落實的情況下，能不能建立外部查核機制？而不是讓這些客運公司自己執行，然後把報告書送交通局、再送交通部、再送到行政院備查。部長，可不可以有更精進的檢討方式？

林部長佳龍：當然在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的公路客運方面，我們一定會來要求落實，而且要從嚴，包括委員提的抽檢 25%的數字，其外部查核能夠更落實建立。至於市區公車涉及地方政府，我們當然也會來要求加強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市區公車是地方政府，還有大眾捷運系統，現在六都應該有四都有捷運系統正在進行，大眾捷運系統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以我手上有的資料，大眾捷運系統也有相關毒品檢測陽性的人，直轄市政府、地方政府怎麼處置？跟中央的處置有沒有一致化？有沒有真的能保護所有旅客的安全？我覺得這是我們交通部要去統整的，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而且我看到大眾捷運系統的抽檢比例還遠低於我們其他公路客運及市區巴士的比例，這個比例不一樣，是不是由中央和地方去協調，依照這個要點，我們要一致化來執行？是否可以請部長承諾加以落實？

林部長佳龍：有些法令的規定如果不周全，我們會檢討、修正。在執行面，我們一定會加強查核或督導，有關於地方政府負責的部分，我們也會跟他們協調。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可以給個期程嗎？還有，我剛才講的一年抽檢 25%比例提高的部分可以研議檢討，以及抽檢工作要落實，要建立外部查核機制也是我們交通部現在就可以做的，跟地方政府的協調也是可以有個期限。

林部長佳龍：我們即刻就可以儘快展開協調，至於抽檢，其實在公路總局或交通部所屬的單位應該都超過 25%……

何委員欣純：數字遊戲啦！第一季 11%、第二季 12%加起來叫做 23%。

林部長佳龍：因為同樣的對象。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數字算法是可以這樣加的嗎？這我們可以來討論，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謝謝，我們來檢視。

主席：我們休息……，要討論嗎？要讓官員上廁所，坐很久了，先休息 10 分鐘，58 分再正式開始討論提案，請相關部會把這些提案研究一下，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立法委員 **陳歐珀** 國會辦公室

臨時提案

案由：有鑒於觀光發展基金因配合政策投入觀光產業紓困振興之用且受疫情波及，嚴重影響其主要財源機場服務費收入情形，致該基金財務狀況不佳。考量觀光發展需有穩定且充裕之財源支持，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爭取行政院比照以往觀光發展基金成立初期，其部分經費由國庫撥補之模式，對於該基金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之部分經費，可採國庫撥補方式辦理，在國庫撥補前先以舉債方式因應，以達成觀光立國之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立法委員 **陳歐珀** 國會辦公室

臨時提案　2

案由：有鑑於「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業者參與及民眾使用補助情形極為踴躍，加上振興三倍券的加乘效果，民眾非常有感，也提振了國內「食、宿、遊、購、行」等相關產業。而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旅遊的民眾也大多願趁此補助活動從事國內旅遊，國內旅遊市場可藉此轉型升級，對國內產業幫助甚大。然有民眾及業者反映 10 月如果沒有經費可以使用，可能會衍生消費糾紛。爰提案要求交通部依原核定公布之計畫執行期程執行至 10 月底，10 月份不足之經費建請交通部爭取行政院調度籌措經費支應，以免造成觀光產業業者與民眾對政府政策的一貫性失去信心。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3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近年辦理台鐵便當業務有成，已為搭乘的旅客、團體及外界用餐之偏愛選擇。再查，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辦理食材採購時，不僅除白米的採購條件已限制為國產，其餘如冷凍帶骨里肌豬排亦須為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冷凍豬肉認證合格之有效廠商。爰此，特提案籲請交通部，就台鐵便當販售業務，督導日後所有肉品之採購，不可以違反國產優先原則，進而採購有乙型受體素(β-agonists)含萊克多巴胺之豬、牛類肉品(含加工食品)，以保國內有關產業之振興，及守護民眾食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4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自 102 年 1 月起，針對除曳引車以外之各型式 N2、N3、O2、O3、O4 類等大型車輛，修正其「防捲入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為 40 公分後，至今並未再對該規範進行執行之成效檢討，以致當前每年仍發生數百起行人、騎乘機車或腳踏車者，因摔倒後捲入上述車體底部之受傷及死亡意外。爰此，特建請交通部正視防捲入裝置距地高度 40 公分規範之不足，且於限期 20 天內，啟動改善之實驗及評估作業，並研議新一波輔導大車改善方案推動，以求道安之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5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9 年 9 月甫正式推出「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及所屬 APP 應用程式，以求行動不便者族群，可受更方便之交通服務。然而，相關服務之辦理，目前僅與國內四縣市有所合作，且通用計程車之車輛總數亦嚴重不足，全台僅一百餘台，甚至部分縣市僅一輛；同時，行動不便者遇搭乘需求，還需在前一日下午兩點前完成預約，距實際搭乘時間往往已超過 24 小時許久。爰此，特提案建請交通部限期 1 個月內啟動通用計程車購置及補助辦理研議作業，並加速與過內縣市合作之進度，且改善事前預約之時間限制以求更便民，以落實「人本交通」施政理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6

案由：

有鑑於連結新北市淡水區與八里區之台 15 線關渡大橋，所發生之車禍案件數過高，更甚於死亡車禍(含 A1、A2)於 109 年迄今平均每月皆有發生。爰此，本提案建請交通部，就台 15 線關渡大橋辦理道安改善措施之際，最終應落實「瀝青鋪面與鋼構橋樑間『抓附力加勁作業』」之道安施作，避免因關渡大橋之鋼構先天特性，在熱傳導較強下，使各類瀝青鋪面與橋樑間因抓附力不足，所導致凹凸不平及車轍坑洞等用路威脅，並供予民眾更妥適及安全之路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臨時提案　7

針對高速公路 1968 的 APP 系統上路使用至今，實際上到現在還沒有完成與幸福公路 APP 的整合。再加上還有許多同屬交通資訊的 APP 其實需要進一步完成整合，以提高民眾的使用率，建請交通部徹查交通部及所屬 APP，並訂立整合相關交通部及所屬 APP 的評估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報告後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邱顯智、陳歐珀

8

臨時提案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是在國一、國三之外，難得縱向的一條三百公里快速道路。而且，基於人本交通的理念，若西濱快速公路沿線有休息站或服務區，必定可滿足用路人的需求，才可以提高道路使用頻率。爰建請貴部針對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設置服務站或休息站，進行研議與提出相關規劃或作法，並將規劃或作法於一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素月

邱顯智　李昆澤

陳歐珀

9

臨時提案

今年初武漢肺炎爆發以來，旅遊市場急遽萎縮，國人無法出國旅遊，而國內疫情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努力下，疫情控制得宜，加上交通部刺激國旅補助方案，使得暑假以來國旅人數激增，對促進國內觀光發展，恢復觀光產業景氣，有莫大助益。惟國旅補助經費將於 9 月底告罄，對於國內觀光發展影響甚鉅，故請交通部研議延長國旅補助方案，期能在秋冬旅遊淡季，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劉林翟亭、陳歐珀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有具體的意見就直接講。

陳司長文瑞：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陳司長文瑞：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陳司長文瑞：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陳司長文瑞：第 4 案倒數第二行「限期 20 天內」建議修正為 1 個月，已經跟提案委員報告，獲得同意。

主席：好，洪委員和其他委員有無意見？沒有，限期 20 天內修正為 30 天內，其餘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陳司長文瑞：第 5 案第四行「且通用計程車之車輛總數亦嚴重不足」加 3 個字，修正為「且合作之通用計程車……」，然後第五行「甚至部分縣市僅一輛」這一句刪除；在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並加速與國內」，這是文字錯誤，原則上第 5 案是做相關文字修正，也獲得提案委員洪委員的同意。

主席：好，洪委員和其他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陳司長文瑞：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陳司長文瑞：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陳司長文瑞：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陳司長文瑞：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上一次端午節連續假期，可以說是創下有史以來壅塞最久的紀錄。禮拜四就是中秋節的連續假期，有了上一次塞車的夢

魘，不曉得交通部有沒有針對上一次塞車的狀況做一個檢討，在即將來臨的中秋節和雙十節的連續假期，我們有沒有任何改善的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其實上次端午連假之所以塞車會破紀錄，它最主要是夜間本來應該要下降的車流量還是維持高峰，所以才會連續 32 個小時都是時數在 40 公里以下。現在就是針對整個車流，因為涉及到現在出入境旅遊減少，所以很多國人就留在國內旅遊，特別是到宜花東地區這個部分，隨著蘇花改通車之後，平日車流量就已經增加近兩成，所以幾個特別瓶頸的路段，我們當然希望採取分流的措施，一方面除了優化高速公路本身的一些措施，包括像高承載、閘道儀控，還有所謂的開放路肩以及我們的專用道，讓大客車可以走，其他就是我們希望透過替代道路的分流，資訊平臺的整合。最主要是要讓大家更瞭解即時路況，我們也會滾動式修正這些路況，來提供給用路人來使用，所有的用路人也來協助我們解決交通問題。

陳委員素月：因為有了上一次端午節塞車的不愉快經驗，接著中秋節連續假期，很多人都在擔憂，不曉得是不是會重蹈覆轍，所以也有交通學者在上一次連續假日之後，他也發表看法認為因為全民報復性的旅遊，兩倍的觀光潮加上回鄉潮，所以他認為任何的交通管制都無效，是不是真的這麼悲觀呢？還是部長剛剛說了這些，能夠恢復用路人的信心嗎？

林部長佳龍：說實在因為交通涉及到人、車、路，每一個人有他的自由可以決定他的行程規劃，我們沒有辦法規定大家一定就是不能使用什麼時候的路段或用什麼交通工具上路，但是可以做的就是仍要提升公共運輸的能量，所以這邊用很多的措施，不管票價的優惠、接駁還有各種的套票，比如「在地有腳」，也讓大客車有專用道，提供所有分流的資訊，特別是替代道路，以我們台 61 線在彰化地區就很明顯分流了國道 1 號、3 號南北向，我們也在進行讓東西向的道路未來能夠更順暢地連結南北向的高、快速道路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看了一下，我特別把我們端午節連續假期和這次中秋節連續假期的交通疏運的措施做了對照，我發現其中不一樣的地方只有在高乘載管制，我們在中秋節連續假期是提早了 1 個小時，其他都是一樣。在上一次的端午節連續假期的時候，就有交通學者指出我們高公局的交通管制都是一成不變，就是一定的固定公式，所以我們看起來就只是稍微調整高乘載的時間，是不是真的就能夠達到紓解交通流量？讓人家非常的擔憂。

林部長佳龍：事實上，以我們臺灣西部來講，在台 61 線全線通車之後，其實相對來講，輸運情況比較有改善，但是在國 5 的部分，我們也根據大數據顯示，在石碇跟坪林南下的閘道確實會在那邊匯流，大概有兩成五以上，上下左右上高速公路，這個部分我們做匝道封閉，但同時要做好地方道路交通的指揮，所以這個部分也會部署交通警察協助指揮。過去在國道 5 號，其實是在宜蘭端跟蘇花改這邊因為通車之後，大量的車流要擠進來國 5 的時候會比較塞，第二個就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往東部，當然就是沒有高鐵，只有臺鐵，當然選擇比較少。

林部長佳龍：另外一個是南北向，在南港系統交流道那裡比較塞。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可能就是交通部要多用心，我想連續假期，大家很關心的就是交通的一個狀況，另外很多國人相當關心的，就是安心旅遊補助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安心旅遊補助到底是 9 月底關門還是 10 月底的關門？

林部長佳龍：先前行政院有通過的是，最早院會報告記者會是到 10 月底，可是也有預算的限制，所以我們觀光局在公告的時候，也就是以既有預算……

陳委員素月：是公告到 9 月底？

林部長佳龍：沒有，用完就結束，可是因為安心旅遊的效果很好，它有 7 倍的乘數效應，目前已經超過一千萬人次使用安心旅遊，我們估計如果從 9 月底到 10 月底，這個數字會變成一千七百萬人次以上的使用，它確實帶動了包括三倍券的效應，各種的振興券使用的效應。

陳委員素月：到目前今天算起來是已經用完了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就是行政院先前有宣布就是到 9 月底，但是會再檢視他的必要性跟預算的來源，所以這兩天行政院會做最後的宣布。

陳委員素月：今天已經 28 日了，所以很多人在擔心到底 10 月份出遊能不能請得到安心旅遊補助？

林部長佳龍：我們交通部的態度就是努力來爭取，針對可以移緩濟急的預算、操之在己的，我們來做調整，可是有一部也涉及到紓困 3.0，因為特別預算在立法院審議，在程序上，我們也是非常尊重，當然這個部分，剛剛我也看到委員會有那樣的決議，賦予我們更大的一個空間可以來做調整。當然我政務官承擔的是政策的一個責任。

陳委員素月：我想紓困 3.0 應該會順利地通過，在預期可以通過的狀況下，在部長的立場，你會不會極力保障一定爭取到經費，讓大家能夠在 10 月份出遊，仍然能夠申請到安心旅遊補助？

林部長佳龍：我就是很努力的在……

陳委員素月：很努力也沒有辦法肯定？

林部長佳龍：就是努力的在調整這個預算，也爭取行政院的支持，先前行政院的院會也通過，也有記者會宣布，那時候是到 10 月底。可是預算就是這麼有限，隨著疫情的發展，我們現在紓困振興的使用，哪些科目是交通部裡面的，我們自己可以調整，交通部之外的就要行政院來支持。

陳委員素月：我想剛剛部長提到院會的記者會既然有宣布，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在 10 月底之前，都讓國人旅遊都能夠申請到安心旅遊的補助。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全力來爭取。

陳委員素月：期待我們部長的努力。接下來我想再關心一下，就是國道塞車的路況，因為上一次的端午連續假期，在中部地區彰化到埔鹽路段也是呈現塞爆的狀況，這個部分，其實在平常上下班時間，這個路段就很容易塞車，所以本席在 106 年的時候就有提案，希望針對這個路段的交通改善，是不是能夠評估來興建高架，或者是有什麼其他的方案。當時委員會的決議，也有說要進行規劃評估報告，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請我們高公局做說明，有一些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彰化路段我們大概有全盤的檢視過了。彰化到員

林段平常日的部分，如果是有事故的時候是會壅塞，但是沒有事故的時候是 ok 的。在假日的時候，它的流量是會超過我們的容量，所以會藉著路肩開放，但是還是一樣有壅塞的情況，所以一直在預告，就是有那個瓶頸。我們除了西螺有一小段沒有路肩以外，這個地方是國道最窄的地方，假如要做高架，從可行性評估一直到最後的完工，可能需要 10 年，因為涉及到環評、規劃用地這些，需要很長的一個時間。我們現在來講，針對它的瓶頸有三座跨越橋，彰化到員林的部分有三座跨越橋，我們已經協調地方政府同意改建，改建完之後，那個地方的寬度目前是 33 米會增加到 48 米。我們可以用交通工程的手段，先把 4 個車道畫出來，這樣的話，明年底就可以做到。

陳委員素月：照局長的說明，目前的改善方案就是拓寬跨越橋的部分，拓寬道路……

趙局長興華：短期的方案是先做這個，長期的話，再來看怎樣拓寬，那個是長期的規劃。

陳委員素月：這樣子預估是明年底可以完成，是嗎？

趙局長興華：我們明年底用交通工程把它畫到 4 個車道，就雙向有 8 個車道。

陳委員素月：這是目前可以儘快、暫時解決的一個方案，未來長期的一個規劃，我們也希望高公局可以評估一下高架的一個方案是不是可行，雖然時間會比較長。因為我也特別注意到這個五楊高架延伸段的部分，它的路線也不是完全沿著高速公路，有稍微繞了一下，所以在中部地區是不是有可能採用這樣的方式？

趙局長興華：湖口路段是三個大轉彎，所以還有坡度的問題。彰化路段是比較直，而且整個都是平面的，應該是沒有條件去改路線，如果要做還是原路為主。

陳委員素月：好，我想這個道路的車流量、車輛數成長滿快的，所以真的道路不管是替代道路，或者是道路拓寬，當然能夠紓解車流是最有效的。期待我們高公局這邊的努力，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6 月份國道 6 號在端午節的時候，提早一天就已經開始塞車，塞了 32 個小時的紀錄，當時部長也說了要做個聰明的用路人，引發了很多的爭議。中秋跟國慶的假期來了，部長自己也在媒體面前說，這次是要面臨前所未有的大挑戰。我想請教部長，對於返鄉跟出遊的人潮，這個人數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訂房率是一個指標，以宜花東來看，都已經超過七成，確實中南部這個訂房率也都起來，相當高。還有現在預估公共運輸，比如雙鐵也不低於過去，反而我們比較擔心，現在的公共運輸其實訂票沒有那麼高，因為很多人用自用車，所以公路系統的壓力是會很大的。

許委員淑華：對，沒錯。我先提供一個數據，因為我們去年 9 月份出國的人數是 137 萬，從觀光局統計去年中秋連假 4 天的輸運量是在 60 萬左右，也就是說光是出境的人數大概在 30 萬。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可以預估這樣的一個出遊人數，都會呈現在我們的國內旅遊。部長您剛剛有提到就是我們所擔心的，不管是出遊的或者是返鄉的，我們都希望他能夠利用所有的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至於現在要如何降低車潮，其實部長您也說如果疏運沒有效果的話，我們會把資源花在公共運輸的接駁上面，這是部長您說的。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今天要跟部長討論，先從大眾運輸的交通來看，現在有一個問題，中央對於搭乘公路客運的部分，如果民眾到市區再去轉乘市區客運是有轉乘補助。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淑華：現在問題是去程有，那回程為什麼沒有？部長您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公路總局說明。

許委員淑華：部長，既然要做了，我們的美意不要只做半套，因為出遊不可能只去不回嘛！你必須一定要有回程。不能說好像是吃定民眾，他回程一定會搭相同的路線，我們就不再補助。我不曉得是什麼樣的原因，或者是預算的關係，或者是當時在評估的時候沒有做好，為什麼只有去程補助，回程沒有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疏運是讓它往前、往後去做相關的旅遊或回家，而外縣市部分，基本上它的公共運輸狀況就比較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轉乘有補助。至於回來，當時是考慮回程的部分大概都在北部地區，相關的公共運輸比較好，所以當時就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的轉乘優惠。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剛剛講不管是出遊或者是返鄉，去一定得回來，如果一開始沒有考慮到，我覺得美意不要只做半套。包括現在防疫的安心旅遊上面，政府都花了很多錢，既然要做的話，轉乘的部分能不能做得更好？剛剛我們同仁有提到，確實在這方面有疏忽，那部長您的看法呢？不要讓這個轉乘補助，只是流於口號式的？

林部長佳龍：公共運輸作為主要的交通，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解決疏運的壓力，所以像這次的宜蘭花蓮地區，像北花線是來回 400 元，就是比 700 元便宜，甚至「在地有腳」這些轉乘的接駁優惠。可是在其他地方就像剛剛公路總局局長講的，如果是要返回北部，也許本來就要回來，如果這個效果是真的有達到疏運的效果，當然預算就值得用。那個時候疏運效果的評估到底怎麼樣，我會請同仁做一個檢討。

許委員淑華：我想這樣，如果是預算考量，其實我們也是可以找幾個熱門的景點去做試辦，跟地方政府配合。能不能在這次連假結束之後，提出一個報告？我覺得既然要做的話，政府也花了這麼多的錢，有些東西不要虎頭蛇尾，既然要做就把它做得好。這次連假結束之後，我請部長及我們同仁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提出這個報告？

林部長佳龍：可以。

許委員淑華：另外，部長你也知道南投縣一直是觀光旅遊的重點，長期以來連假的時候，我們那邊不管是自己的人要出去，包括一些遊客要進來，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大的困擾。所以你看清境會不會塞車？

林部長佳龍：會。

許委員淑華：溪頭會不會塞車？一定都會塞車的。現在我從同仁這邊看到，現在包括從國道 3 號跟國道 6 號幾個交通樞紐，還有包括集集的鐵路支線，主要都是靠這些來支撐，但是景點跟景點之間連結度不足，現在雖然包括提出南投客運的票價優惠，像清境線跟車埕線都有補助大概半價左右，可是實際上如我剛剛講的，南投縣幅員太大，連結度不足，所以其實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交通的機會非常低，也就是他們看得到卻吃不到，很多人還是選擇開車。

我在交通委員會其實跟部長討論過很多次了，南投縣不管是您以前有提過的，從整個中部地區的交通網絡來看，不僅是跟臺中及彰化的連結，這些長期的進度，我跟部長都探討過了，我們也都很支持。換句話說，對長期的規劃我們都支持，可是對於短期之內的交通問題其實是沒有辦法改善的，除了是現在談論的路線問題，還有一個是周邊停車用地的問題，這也是需要中央來協助的。所以今天我不討論長期如何來改善，這先前有討論過，短期之內如何解決像現在出遊或者是返鄉時，不用等到連假，光是假日這些景點都塞爆了。

林部長佳龍：現在就是在地方通勤上，不管去就學、就醫或在地服務，跟觀光路線是要做一些區隔。「臺灣好行」其實是有它的效果，可是有些路段也不斷地增加停車點，所以我有請交通部同仁在這次澈底的檢討。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推動觀光圈跟產業聯盟，例如大日月潭地區，到底觀光客要去的點有哪幾個，我們不要每站停，甚至是用跳島的方式，讓旅遊的人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去搭乘可能不太好行的「臺灣好行」，或者另外的觀光巴士。所以在這部分我覺得以公運的預算，應該可以更大量來支持，因為對觀光旅遊來講，沒有交通就像沒有腳；如您剛剛提到的，對遊客來講，從高鐵或國道客運轉運站，怎麼樣到達觀光景區，這就是一定要無縫接軌。

這一次我們是用國五跟宜蘭、花蓮，甚至跟租賃車業也結合讓票價優惠；像高鐵現在跟南部的旅館，將近 180 多個全國旅館，那個套票就產生非常大的優惠，幾乎是可以免付高鐵票。我覺得以觀光主流化的策略，改善交通部過去所屬單位比較各自為政的情形，公路總局、高公局、臺鐵、高鐵或觀光局，其實對於社會大眾或遊客來講，他不會去區別是哪個主管單位。

許委員淑華：當然！當然！

林部長佳龍：是要從「人本交通」來看，因為這次國旅在未來可見的一、兩年內還是為主，所以我們要趕快將這塊食、宿、遊、購、行的「行」，這個交通部分把它補起來。

許委員淑華：部長，因為我剛剛講現在長期的部分，部裡面也都有在規劃，我們只要按照進度走，我覺得這就沒有太大的問題。而我們現在關注的是短期間內，還有很多的觀光旅遊必須要改善，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如何將部裡面自己的資源做整合，這當然是很好，那我能不能同樣的要求部長，這次就利用疫情的機會，國內自己進行一次大盤點，包括我剛剛所提到在南投縣，合歡山也好，清境也好，溪頭也好，這些重大需要的建設，跟地方政府共同開個會，看有什麼需要，不僅僅是配合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我們給予支持之外，您這邊能不能有主導性的，對於短暫旅遊交通，短期性可以改善的部分，我們也能主導性的開會，怎麼樣讓地方政府跟中央可以配合，我覺得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能不能做到？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這需要雙軌，由上而下跟由下而上。我請觀光局為主，各單位去檢視

原來以旅遊為主的整個交通接駁、轉乘，多元載具也可以結合，包括軌道跟公路系統；由下而上則是交由地方政府或業者，例如在大日月潭觀光圈，我們鼓勵他們提出一些計畫，這個計畫符合我們在交通上支持「臺灣好行」的理念，我們就配合他們，因為政府畢竟不是業者……

許委員淑華：對！

林部長佳龍：不是那麼瞭解遊客的需求，從雙面來結合，預算我是有要求公總、運研所或是科顧室等相關單位，這部分要再增加更多預算來解決最後一哩路，跟轉乘、接駁的需求。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因為偏鄉的交通不足，一直是我們所關心的，因為交通部最近也預告修正一個汽車運輸業的管理規則，正式要放寬自用車可以加入偏鄉市區的公車業者，也就是會首度由個人車去市區成為經營業者，我覺得這對偏鄉來講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所以就如剛剛部長講的，不僅僅是自己部裡面的整合，也要包括像教育部也好，或者是衛福部，其實都有相關配套偏遠車子的資源，我們如何再將這些資源，不僅是部內的，而是跨部會的整合進來，我覺得這也是接下來要做的工作，這部分我請部長及同仁多用點心，把這些資源再去做最後的盤點。

最後要再提醒部長，因為這次觀光的關係是來自疫情，所以我們國內旅遊感覺上也是注入一股活水，但是也讓我們非常憂心，因為如此讓很多觀光景點承載量過高，我們也看到很多新聞，遊客跟當地居民有一些衝突事件，顯現出我們的配套還有很多沒有做好的。所以我們希望這次除了把觀光能夠提升之外，也將這些週邊能夠做好，請部長利用這次機會等於是進行一個完整的大體檢，讓臺灣觀光可以做好，但是不要因為觀光人數多，消耗了本身的觀光資源，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朝精緻旅遊來推動。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部長感謝一下，今天大家都質詢你會比較緊張，我們鳳山車站的名字改好了，這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已經改好了，先跟部長及鐵路局致謝。不過，現在還有個預測的問題，現在全國各地只要有設新的站，或有設新的路牌，還是會用漢語拼音，這部分我會再跟教育部協調，這是整個國家的政策，教育部這邊的方向也應該要用通用拼音，這是比較屬於臺灣人的拼音，漢語拼音是中國人的拼音，這我們用不習慣。但是交通部所有的拼音，路牌也好，站名也好，也都是用漢語拼音，所以在這部分也要拜託部長對所屬相關單位，如果要用漢語拼音，更改的，速度放慢一點，教育部那邊協調的速度要加快些，如果能整體來完成，以後才能有走入正統臺語拼音的路線，所以在這部分先跟部長表達感謝及提醒。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再來講到最近的「在地有腳」，現在是國旅大爆發，這次我也很用心的觀看交通部在這部分，包括高鐵、高速公路、臺鐵及各項措施，其實都滿用心的從不同角度規劃很多部分，當然這些都是新的嘗試，對於新的嘗試，部長是否有規劃這樣的效果並預測狀況會如何？

林部長佳龍：我們只能夠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努力，因為交通是一種動態的狀況，就像一個人要不要開車上路，也取決於別人是不是同時開車上路；兩個人在同一個時間，用同一個路，當然車多就會塞，所以我們說「分流是王道」。那以分流的種類有哪些呢？第一、時間分流，例如上路的時間分開，我們就有一些像是差別費率及各種管制；第二、路線分流，就是替代道路有哪些，當然就可以去參考、去選擇；再來，當然就是交通工具的分流，比如鐵公路，看你怎麼去選擇，或者是像現在有一些專用道大客車優先，你就比較會去搭乘，這三大分流都建立在要有一個很正確的、充足的、即時的資訊，過去我們資訊的部分沒有做好整合，現在是智慧交通的時代，很多人是聰明用路或智慧用路，其實那就是 Smart Mobility 的意思，即只要掌握資訊，我們就可以選擇到最好的交通安排。

許委員智傑：我跟部長強調一點，當個聰明的用路人沒有錯，但其實還是看我們要怎麼解釋。我知道有委員問你：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不塞車嗎？神也有沒辦法保證不塞車！交通部的立場當然就是儘量去想辦法，多一些分流，多一些提供資訊，讓人民可以利用，交通部是能做的，儘量做，當然是希望人民做個聰明的用路人。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現在懇求社會大眾幫忙交通部來改善交通，而不是交通部怎麼規劃，因為規劃是靜態的，人、車、路是動態的，大家怎麼去選擇，分流就是取決於資訊，所以資訊平臺的整合要跨出第一步。我們最近整合了高速公路局是 1968app、公路總局是幸福公路 app，高速公路有將近 385 萬人次下載，這就是非常重要，它可以做為一個骨幹，再搭配其他，現在也把 Google Maps、CCTV 及所有其他資訊都做整合。

我們未來的智慧交通不是只有交通，其實它就是所謂的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是一個交通行動服務，這個時候就把觀光導入，觀光客的需求跟在地通勤族是不一樣的，我們過去比較偏重交通運輸，不偏重觀光，這對交通部來講是很大新的挑戰，我相信用智慧交通的方法是可以找到解決方案。

許委員智傑：當時你說「聰明用路人」這句話還被人家「虧」了好一陣子，我做個澄清。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要檢討改善，但是交通的改善需要大家幫忙交通部解決。

許委員智傑：交通部儘量去想各種不同的分流及配套，政府能做的，要儘量做，這次交通部規劃這麼多因應國旅臨時特殊的方案來配套，事實上能做的就儘量做，大家有更好的意見可以再提出來，我們再改善，但是我們也要呼籲我們的民眾，要蒐集各方資訊才能做一個聰明的領路人，才能讓你到處旅遊時可以更順暢，所以這個角度是沒有錯的！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一個補充，我們交通部有跟你們高雄市政府合作 MeN Go……

許委員智傑：我正想要感謝你。

林部長佳龍：那個效果就很好，因為業者有優惠，所以你轉乘時候會比較便宜，然後交通部又再加碼，帶動連假時間，當然就會達到公共運輸分流的效果。

許委員智傑：是，首先要謝謝，交通部跟高雄市政府做整合 MeN Go 的那一場我有去，如果交通部有意思要加碼就要趕快，這陣子正好中秋節能夠加碼，就拜託交通部儘快協助。

林部長佳龍：特定地區的小客車租賃業也導入的話，效果就不只是公共運輸業了，租賃車也可以協

助我們來改善交通。

許委員智傑：這是交通部平時做的事，我們一併感謝。另外，在交通部規劃的這些方案裡面，我覺得還有一點是地方沒有想到的，就是北花優惠的復興號，這個想法很好，一來可以抒解公路的交通，二來就是鐵路交通一併思考，但是我突然看到，好像沒有高雄跟臺東的部分，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是跑環島旅遊，像我們的主席權豪兄在臺東跟高雄往來的非常密集，這一條線是我們規劃當中沒有思考的地方，是不是有機會儘快補強？

林部長佳龍：好，我支持委員的想法，我們這次是先推出北宜花……

許委員智傑：我看臺花不錯啊，高東啦！

林部長佳龍：雙東，臺東、屏東一直到高雄，確實也是一個很好的路線，這個部分我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雄到臺東是有客運在跑，不過目前載客率沒有那麼高，我們也看到整個高雄到臺東小客車的量，是開車的人比較多……

許委員智傑：保證塞車。

許局長鉦漳：目前的塞車是因為整個南迴通車以後，目前塞車只有幾個點而已，是兩個車道變一個車道、三個車道變成兩個車道的部分比較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那幾點來處理，後續我們會觀察整個南迴的狀況做相關客運的調整。

許委員智傑：首先表示感謝，這個點要怎麼調整，交通部要繼續努力。不過，我要提出，這次是國旅大爆發，就是安心旅遊，再加上中秋佳節，所以你的北花規劃也因為這個大爆發時期，特殊時段要做特殊的處理。我的意思是，高雄、屏東、臺東在這個特殊時段，一定也會特殊塞車，必須要特殊處理，這個部分希望交通部趕快再想一想有什麼補強方案。

最後剩下 20 幾秒時間，本席再次提醒部長，安心旅遊經費的籌措希望能夠儘快完成，政府承諾 10 月底沒有問題，這個不知道是否 OK？

林部長佳龍：是，今天會再跟政院做更詳細的報告，剛剛交通委員會有通過決議，希望能夠延長到 10 月底……

許委員智傑：是的，這就是……

林部長佳龍：希望行政院支持預算，我們交通部也會移緩濟急，就特別預算的部分來善加利用，也拜託立法院能儘快通過紓困 3.0。

許委員智傑：能做的我們一定盡力做，也拜託交通部這個部分儘量把它完成。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手氣不順，召委被他們抽走了，本來已經……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但是委員的交代，我們絕對也是全力配合。

陳委員雪生：我們要嚴格監督交通部，現在這兩位也是非常優秀的召委，權豪兄很客氣，要照顧我們好不好？

部長，你上任到現在，表現最好的是什麼，告訴我一下。

林部長佳龍：不敢講。

陳委員雪生：不敢講？我講給你聽。我對部長最讚美的是你的用人，交通部正好有很多局處都有退休、調職，你把副手升正職，讓底下的人可以升上來，我給你按個讚！你去瞭解一下，交通部所有各局處對你領導的向心力越來越強，這些副手上來以後，因為他們長時間都是技術官僚，我覺得非常好，到目前為止，紓困也好、其他行政庶務也好，我也當過公務員，我的表現都沒有他們好，所以你回去對同仁要鼓勵多於責備，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委員的肯定。確實，我們交通部的同仁都很專業，而且都很拼，我向他們學習很多，所以能夠由內升，我們的單位很多，有些會稍微歷練一下。

陳委員雪生：因為如果用政治任命，政治凌駕專業以後，進來用政治領導，你不見得能夠指揮得動，有一些是政治的問題，你指揮不動，用專業的你更順手，我認為你的工作一定會做得很好，好不好？你加油。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當然紓困的部分還有振興，跟馬祖息息相關的大概就是觀光局、航港局、民航局，也就是所謂的陸、海、空。我本來當召委，要安排這三個單位。他們都非常盡職，雖然不是說非常、一百分的滿意，但是我們老百姓都可以接受，沒有任何雜音，我覺得這個是很成功的地方。清明節也快到了……

林部長佳龍：中秋節。

陳委員雪生：我還在跟鬼月打交道。因為得了關節炎，最近身體狀況也不是很好，抱歉，清明節早就過去了。金門、馬祖、澎湖跟大陸滿接近的，最近對岸一直在增兵，他們的解放軍一直替代邊防，當然我會到國防委員會請教他們。福建目前有十幾例，如果金門、馬祖、澎湖能夠解封，我們用觀光客反攻大陸，可以緩和兩岸的關係。我們要知道，黃岐那邊有導彈，然後從馬尾、連江、筱埕、定海，到黃岐、苔菉、北郊，他們邊防已經統統換成解放軍了，您不知道嗎？我想你不是國防事務的。霞浦的空軍也相對地增加。如果兩邊能夠藉著小三通互相來往的話，也可以緩和一些緊張的氣氛。我們鄉親一直問，「立委，會不會打仗？」我說我真的不知道。我們也希望能夠藉著兩岸慢慢舒緩，獲得妥善的解決。

另外，兩家航空公司進駐一事，我那一天到民航局開會，進度不是 A 也不是 B，進度是零，零計畫，所以這個用人，我倒建議部長，如果有機會的話，保薦一下我去當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半年就好了，好不好？有機會的話，好不好？我立委可以辭職不幹。

林部長佳龍：我們聽到了。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很多立委轉任也都有過，對不對？有這樣的經驗嘛！部長推薦一下，好不好？

剩下一點時間我想問一下高鐵，我聽說高鐵最近經營得不錯，能不能請鄭總上來說明一下高

鐵目前的營運狀況？您說明一下，當初交通委員會對高鐵非常沒有信心，你們營運到現在的成績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在這邊說明。我們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財改，2016 年以後到現在四年多，如果以整個獲利的情況來看，我們相當不錯，到去年平穩跟稅前，我們大概有 140 幾億元的營收。謝謝立法院、交通部、整個國家給高鐵轉身的一個機會，我真的要在這邊代表高鐵公司，感謝所有的委員、部長及所有的長官。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配合防疫中心的指引，還有交通部林部長給我們很多超前部署的指導，高鐵公司亦步亦趨的做好每一個防疫措施。在初期，從 1 月底、2 月、3 月、4 月，可以說是疫情的衝擊最嚴重的，在 4 月的時候，我們的運量大概腰斬，營收大概少了 20 幾億元，但是在 6 月的時候，我們回到 7 成 6，然後到了 7 月，我們到了 8 成 6。

陳委員雪生：現在有盈餘了沒有？

鄭總經理光遠：現在有盈餘。上個月份我們的整個運量也回升到 9 成 5，這個月份大概也是這樣。整體來講，目前當然我們考慮到防疫還是非常嚴峻，還是做好每一個防疫措施，但是在配合安心旅遊、推動國旅這方面，我們也很努力地配合。尤其林部長給我們很多指示……

陳委員雪生：之前員工還有股東吵鬧不休的紅利，這些你們應該都分配完畢了嘛！

鄭總經理光遠：都好了，這個……

陳委員雪生：都沒什麼聲音了嘛！

鄭總經理光遠：沒有。今年 8 月 1 日對員工的調薪也得到董事會的支持，我們如期進行。

陳委員雪生：好，鄭總謝謝你。

鄭總經理光遠：謝謝。

陳委員雪生：其次，恭喜航港局葉局長，希望您秉持過去局長的努力，繼續帶領航港局，好不好？對馬祖的部分請多加重視。現在中秋節快到了，中秋節月亮很圓，花好月圓，我們鄉親都希望團圓，所以金門、馬祖、澎湖，尤其機場、碼頭也好，請民航局、航港局兩位局長幫忙做萬全的準備，尤其中秋節快到了，機場提供水的服務，碼頭提供水的服務，我們三位委員的助理也會進駐。當然依過去的經驗做得非常好了，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兩個部門都能夠協助我們委員的助理，好不好？在機場也好，在碼頭也好，再給我們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跟民航局一向都保持非常緊密的合作……

陳委員雪生：謝謝同仁對我們的支持跟努力，非常感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有一點不捨，因為臺鐵局張局長明年 1 月就要榮退，不過還是要祝福你在榮退的生涯都過得非常好。

主席：請臺鐵管理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櫂豪：我們的交通運輸跟時事，坦白講要配合，包括節慶的配合等等。你平常看不看演唱會？你比較忙，比較難一點。前幾天您應該有注意到一則新聞，就是我們臺東的子弟—國際巨星阿妹、張惠妹即將在今年 12 月 31 日，自己在臺東舉辦一個跨年演唱會。我們可以預見，現在其實包括住宿可以說都在搶訂當中。為了能夠去看、去聽演唱會的人最重要的是要有住的地方，還要有辦法到達臺東。這件事情真的要麻煩局長，會發生的事，我們就要提早準備。這件事情我們就要比照連續假期來準備，因為那一天除了本地之外，預估應該有一、兩萬人從外地進到臺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提早因應，並督促你們的所屬，包括運務處等提早準備，好不好？

張局長政源：謝謝委員的提醒，這件事情我們會提早規劃因應。

劉委員櫂豪：我們要提早準備。因為這是確定會到來的事情，我們要提早準備。

接下來本席要跟局長說一件事。我記得是上禮拜四，局長到我的辦公室來。我們聊到臺鐵現在有些車站的改善都做得非常好，比如說池上火車站現在變成打卡的景點、台東火車站整個營運也都非常好，已經不只是一個上下車的地方。當時我特別提到有 1 個招呼站，就是無人車站—瑞河車站。它結合社區做得非常好，包括地方文史工作者、鄉公所、縣政府。大家結合起來，一起在瑞河車站辦了很多活動，平常也做綠美化。我們可以看本席帶來的幾張照片，其實社區做得很好，車站也變成旅客非常喜歡的地方了。

但是就在我們談完的這幾天，本席接到一件陳情案，就是現在臺鐵即將在這裡做月台改善的工程。我認為你們可能為了因應新的城際列車到來，所以要把瑞河火車站的月台加長到 220 公尺並且提高。月台提高大概沒什麼問題，社區對這部分比較沒有意見，因為這可能涉及到新採購列車的安全問題。但是月台加長部分，由於這是無人經營的招呼站，區間列車有停靠，但城際列車並沒有停靠，所以地方有很多反對和質疑的聲音。

我們剛才看到照片了，這個火車站已經做了綠美化。社區認養做得這麼好，現在你們要加長月台，就包括這些樹木等等，可能會被移植或砍除。局長，這整個設計過程，社區直到這一、兩天才知道，而 10 月 5 日就即將動工了。工程已經發包完畢，社區直到現在才知道，所以包括社區、地方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局長，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暫緩，跟社區好好討論，聽聽社區的聲音？

其實我們也可以統計，過去幾年的時間裡，區間列車停靠在瑞河車站上下車的人數到底有多少？有這樣的需求嗎？現在地方已經做得很好了，你們要把環境變動那麼大，月台長度要加長到 220 公尺！第一，這不一定符合需求；第二，也破壞現在已經做得很好的整個社區的搭配，而且社區對這個工程不太能接受。所以本席覺得，政府做這樣的投資和建設是有待商榷的，請局長回應一下。

張局長政源：謝謝委員。最主要是瑞河車站現在月台的長度只有 100 公尺，將來新的區間車有 10 個車廂，如果月台不延長，新的車就沒有辦法進到這條線。當然這一點，可能工務段當地發包

工程的同仁沒有事先跟發展協會做充分溝通，所以我們會要求工務段跟社區溝通完，有共識之後再來……

劉委員櫂豪：對，那麼 10 月 5 日這件事，局長要先跟投標單位講先停下來。你們要跟鄉公所、社區好好討論一下，好不好？你們可以統計出來，平常上下車的人數到底多少，有沒有這樣的需求。

張局長政源：委員，我想這主要是考慮到安全。因為 10 節的車廂停靠後，如果車門打開沒有月台是很危險的。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從車輛的調度上去考慮……

劉委員櫂豪：對，在車輛的調度上做調整，或是比如在這裡上下車的人數不多，雖然是 10 節車廂，但基於安全，我們可以考慮電腦控制哪些車門不開等等，其實這是可以解決的。

張局長政源：我想，在整個生態環境的保護和技術上各方面，我們來通盤考量。

劉委員櫂豪：但 10 月 5 日動工這件事，你們要先跟得標廠商討論，要先停下來，不然廠商 10 月 5 日就要去動工了。

張局長政源：這部分我們會這樣處理。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局長請回座。

接著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安心旅遊的部分，我們雖然是到 10 月底，但其實還是有配額的問題，可能配額用完，但還沒到 10 月底，對於這個方案，目前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就是……

劉委員櫂豪：我講這個其實我要利益迴避一下，因為我們全家只有我還沒有用到，而且滿方便的，我那天有看家人在用，這個我覺得要肯定，以安心旅遊的使用端來講，我覺得那個掃描滿快的，QR Code、上網還滿快的。第二個，我先講一下，我不知道現在請款給業者的這一端，到底有沒有跟上我們使用者的這一端？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業者請款的那一端有分兩種，一種是旅行業的團，這個部分是我們局裡面直接來處理。

劉委員櫂豪：如果是飯店和民宿業者自己請款這一端呢？

張局長錫聰：自由行住宿訂房是由飯店那邊，撥款跟請款是在地跟縣市政府。

劉委員櫂豪：那局長有沒有改進上一次秋冬旅遊補助還要紙本的部分呢？那個時候真的是弄得……

張局長錫聰：現在大家都電子化了。

劉委員櫂豪：對啊！我覺得這個要跟著時代進步，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都在旅宿網裡面或一個系統。

劉委員櫂豪：那我們請部長回應一下安心旅遊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今天還會跟政院再做最後一次完整的報告，就是安心旅遊我們是建議延長到 10 月

底。

劉委員櫂豪：你強烈跟院長建議，包括今天我們的臨時提案也有很多是針對這一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也會一併呈給政院來了解。

劉委員櫂豪：部長，剛剛你有提到，現在我們每一年出國大概是 7、8 百萬人次左右，現在因為新冠肺炎的問題，幾乎是停頓了，所以現在國內旅遊就蓬勃發展，你也有提到，現在要恢復比較像以往正常的國內或出國旅遊，坦白講還需要一段時間。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那現在的業者，特別是航空業者就開發了一些新的想法，譬如類出國，類出國因為只能在空中盤旋，然後從桃園起飛也要在桃園降落，其實對於有機場的一些地方業者來說，他們也希望能夠類出國，就是可以在桃園或高雄飛，等於是異地降落，只是還是在臺灣，比如在花蓮降落、臺東降落、高雄降落或臺中降落，這件事情我知道民航局有他的一些想法，如果現在大家可以正常出國，我相信航空公司不會想這個點子，因為這個太麻煩，就是因為現在有這樣的關係，然後旅遊業者也有這樣的需求，他們也認為說既然不能出國，所以他們就開發一個新的玩法出來，對於這個部分，部裡面的態度到底是如何？有沒有怎樣的一個想法？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則上桃園辦得比較多，桃園已經有 34 班，高雄有 3 班最近在辦，我們部裡的政策就是其他地區只要有……

劉委員櫂豪：局長，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准的是在桃園飛，就要在桃園降，那旅遊業者是認為說他如果開發新的包機，不論是在桃園起飛或是高雄起飛，都可以在別的臺灣機場降落。

林局長國顯：它已經變成包機的起訖點，不是……

劉委員櫂豪：我覺得政策上要去考慮這一點，當然之前我也跟局長討論很多了，我覺得政策上應該去思考怎麼去定位這件事情，對於業者這樣的需求，是不是可以去協助或是政策上有什麼看法，我覺得這會比較妥當一點。當然我們很希望這個疫情 2 個月或 3 個月就告一段落，坦白講我們就不用討論這個了，不會有人做這件事情，但萬一這個時間拉長，如果旅遊業者、航空業者跟民眾有這樣需求的時候，政策上該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應該未雨綢繆先去考慮，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民航局跟業者討論一下，這比較像是包機。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櫂豪）：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中秋還有雙十節輸運的部分，你看北迴鐵路的花東，中秋連假返鄉車票一票難求，回來的車票一樣也是一票難求，全部都滿了，每天訂都沒有。首都客運走蘇花改也是一樣一票難求，部長，這個是長年以來的問題，我是從第 8 屆擔任立法委員，我常常來交通委員會質詢，也常常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長也在那邊。

有關這個一票難求，一開始是講花東鐵路要電氣化，電氣化好了還是一樣一票難求，然後現

在要推動雙軌化。我們先談這次整個加開的臺鐵部分，加開復興號 8 個列次，花東實名制只有 6 個列次，這麼少的列次，事實上對於花蓮鐵路來講，就是沒有高鐵嘛！對不對？就是鐵路。至於公路，因為「蘇花安」也還在規劃當中，所以那個地方也會塞得一塌糊塗，這個部分交通部有鐵路局，當然鐵路局是無辜的，因為運量就是這麼多，難道就沒有辦法再加開加班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政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中秋因為有 4 天的連假，所以我們也預期今年的中秋需求會比較高，我們現在大概所有能用的車輛跟運能，我們都已經派上了。也誠如委員講的，我們除了加開復興號，另外對於實名制專車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量來滿足，我們會盡全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還是很困難嘛！好，那請回座。部長，所以現在的說法就是因為現在的運能不足，所以要花東鐵路雙軌化，我在立法院的這幾年，包括我們的劉召委也是一樣，這幾年一直在推動。有關花東鐵路電氣化的推動確實有其急迫性，事實上就我們初步這樣看，我們常常坐火車，我也協調過相關花東鐵路的路，其實當初都有預留滿多的地，其實都有預留了，所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的期程，以目前來看總共有 112.6 公里，是滿長的，事實上從過去日據時代開始有花東鐵路到臺灣這麼長的時間，然後經過電氣化的時候，其實旁邊的地當初就有處理、就有預留了，所以這個期程我認為是估得有點長了，因為按照你們的期程要非常非常的久。有關目前的進度，106 年 5 月 2 日做了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核定，然後接下來 109 年 8 月 12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的環評大會審查通過。局長，最重要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接下來就要你們加強加油了。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接下來的程序，我們會併同把整個綜合規劃報告報到行政院，正式完成一個程序之後，我們就來推動後續的一些設計跟工程的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相關的綜合規劃配合環評的部分，你們交通部已經在 9 月 24 日報行政院審議？

胡局長湘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現在審議的進度？

胡局長湘麟：行政院那邊的程序，後續可能還有一些國發會的審議程序，我們再協調能夠儘速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你們要把實際上的實況，要讓這些相關的部會瞭解，為什麼這次環評很快？就是因為之前在電氣化的時候已經做了，所以你們要跟相關的部會講，尤其是跟行政院講，其實土地都預留了，有關後來相關的時程，其實就是預算經費很重要，所以也請召委繼續一起來請交通部……

主席：我跟鄭委員一起來努力。鄭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每個委員都跟我說他們在趕時間，你的時間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我跟鄭委員一起來努力。

接下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真的不好意思，因為大家都說在趕時間，所以 6 分鐘鈴響的時候，就請大家自己調配一下時間，謝謝。

賴委員惠員：（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疫情的緣故，國人都沒有辦法在連續假期出國去旅行，其實危機就是轉機，在中秋節的連續假期裡，我要問一下部長，你準備好了嗎？包括高速公路、高鐵，還有臺鐵方面，你如何安排？尤其是你的「在地有腳」政策，這個其實是我們最大的一個感動，因為本席來自於偏鄉的區域，我也一直很希望你的「在地有腳」政策可以提早來實施。可是我要請教部長的是，今年的端午節已經出現國旅的大爆發，甚至在國道五號出現連續壅塞 32 小時的狀況，所以外界也在預估中秋節可能會出現一個恐怖的塞車潮，因此我要請教高公局的局長，你預估在中秋節這 4 天裡，車潮最多的時候是不是在前兩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惠員：那有什麼比較好的一個方式，甚至過去 1968 的 APP 曾經有當機的前例，你在這一次是不是已經做好了萬全的準備，萬一網路壅塞的時候，你怎麼辦？對於系統裡頭的 bug，你是不是已經都清楚了，不會再造成民怨？

趙局長興華：曾經在前年春節的時候，因為 APP 的查詢量超過 200 萬次以上，當時我們的伺服器準備不足，所以造成問題，但是那天我們也很緊急在 11 點就增加伺服器的量，讓大家可以使用。

賴委員惠員：那這次有準備了嗎？

趙局長興華：之後我們所有的伺服器都是用過年的標準來做設置。

賴委員惠員：那我再請教局長，在輸運交通的方法裡，當然你有一些收費措施的折扣、限制高乘載，或是匝道封閉或開放路肩，這幾種方法當然我們都是同時並行，可是如果你開放路肩的話，萬一有交通事故發生的時候，那該怎麼辦？

趙局長興華：有關開放路肩的條件，我們會視整個路況的情形，也可能是短暫的封閉，就是萬一有發生事故的時候，我們路肩會做一個彈性的調整、會做相關的處理。我們也一直呼籲用路人要協助我們的事故處理車輛，讓它能夠優先通行，我們會再做勸導。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們要做個聰明的用路人，就是我們必須去搜尋很多的資訊，這句話是沒有錯的。

趙局長興華：我們在路上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會隨時顯示，把前方路況的訊息做顯示。

賴委員惠員：局長，我在這裡跟你討論一下，國道一號在新營交流道的下面，其實在平常的時間或是上下班時間常常會動彈不得，為什麼？因為下交流道的路肩太窄、太短，包括長榮路跟復興路，而在中秋節連假的這一段時間你們是路肩不開放的，那裡平常就已經塞車一團，萬一在新營這一段造成間接的壅塞，那怎麼辦呢？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我們來協調臺南市政府，針對號誌的部分再做一個調整，因為它最主要是下去之後就遇到紅綠燈的號誌管制，有時候就出不去。

賴委員惠員：局長，我跟你說，那個號誌已經改了好多次好多次，如果這次的中秋連假還要再用號誌的配套來做的話，我跟你說你鐵定會失敗，所以我想你應該再想一個比較好一點的方法，看是不是有比較多的配套方式。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再跟臺南市的王明德王局長商量，看怎麼樣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接著要請教觀光局長，部長你請回。我們都知道武漢肺炎的海嘯來襲造成國內觀光旅遊業的最大衝擊，其實我也是要針對你的安心旅遊，因為我們知道去年外國人來臺灣已經超過 1,186 萬 4,000 人次，可是今年我們預估只會剩下 100 萬，是不是這一個數字？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預估入境的旅客，大概最高是 150 萬左右。

賴委員惠員：好，有再增加了 50 萬，那如果我們以每一個來臺灣的個人消費來看，大概是接近 3 萬 7,000 元，那你預估今年觀光的損失收益會超過 3,944 億元，對於這樣的損失，其實你們已經預估到了，所以變成有一個安心旅遊的補助出來，你們也告訴人家說有關安心旅遊的補助費用會支援到 10 月底，但顯然我們現在已經是快不足支應了，那該怎麼辦呢？

張局長錫聰：補助的部分，當然我們會盡力來爭取，除了補助以外，我們也一直在爭取別的預算，比如前瞻建設計畫 2.0 裡面，針對業者的轉型輔導也會編在裡面，包括硬體的跟軟體的都有，另外在中程建設計畫裡面，也會針對這一次的安心旅遊，還有過去的防疫旅遊，檢討所有的經驗，把好的產品留下來，有一些比較負面的旅遊現象也可以作出檢討，這些我們會在這裡頭來做一個對業者輔導的很重要依據，同時在區域旅遊的部分用觀光圈的模式來差異化他的產品，把這個餅做大。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當然希望能把餅做大，然後補助方案結束以後，我們希望交通部再謹慎評估後續應該怎麼協助業者，謝謝。

張局長錫聰：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六我們一起去貫通國道四號豐潭段的最後一個隧道。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它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

林部長佳龍：是。

江委員啟臣：同樣的，那天我有提到關於后彰高架，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提出來，因為您那天沒有辦法正式回答。這個我在 105 年就提出來了，剛好在政黨輪替、政府交接的時候，拖到今天已經 109 年，4 年將近 5 年都快過了，我看到同樣是這種高架延伸，五楊延伸到新竹，然後後來又到

頭份。部長，我們幾乎是同一個時間提出來的，我對於交通部處理這兩個案子的態度上和進度上，坦白講我認為我們好像沒有被公平的對待。從答應開始要做可行性評估都拖啦！拖到現在后里到大雅路段這部分的可行性報告，好像也還沒有完成，所以這部分，我不曉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因為我看到媒體都已經報了，五楊延伸到新竹、頭份，甚至連經費都估出來了。這個案子它也沒有什麼藍綠的立場，我在地方上講這個案子，大家都認為應該要做，甚至我剛提出來的時候，時代力量的委員他們也來跟我講他們覺得這個很好，彰化地區的委員也這樣認為。

最重要的是因為中彰投這附近的塞車狀況真的滿嚴重，交通部當然一直跟我說，等到國四打通了以後，部長你也很清楚，你所謂的三環、三線打通了以後，好像這些就會解決。但我覺得這裡面還是有很嚴重的迷思，我必須要講所有南來北往的車子都經過臺中，它不會飛過去，它也不會跳過去，對不對？所以不是只有中部地區的交通跟 comute 的需求增加而已，而是南來北往都經過這裡嘛！每天我從豐原到烏日，烏日到豐原，甚至在大臺中地方這樣跑，不要說未來這四天連假，我是很擔心。光平常時也不是什麼上下班的時段，后里、豐原、大雅，甚至在往南一點，幾乎是全時段的車流量都非常大，所以我想這個一定要澈底的解決。你要不要用高架，我不反對，但是一定要給這個地方的塞車問題做一個澈底的解決，可是之前答應的評估報告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臺中地區的交通比較特別，因為長程的部分，大概就是走國三為主；短程的部分，我們目前國道一號臺中路段的部分，八成以上都是區內或是由臺中往區外的一個聯絡，所以在我們的評估上，在高架或是平面部分，也是做一番探討。第二個在大雅以北，大雅以北一天的交通量大概有 15、16 萬輛的車次，可是大雅以南馬上 down 到只有 12 萬左右，就雙向的部分，它有相當大的車流，大雅交流道一個進出就已經把交通分散。所以需要的部分，應該都是后里到大雅這一段的通關，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做可行性報告，到明年 4 月可以完成它的評估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們打算用什麼方式解決？

趙局長興華：我們目前都在探討中，因為他有一個臺中系統的部分經過，要怎樣做是我們比較大的難題，這部分我們一直在探討。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有答案？

趙局長興華：明年 4 月會有答案。

江委員啟臣：明年 4 月會有答案？

趙局長興華：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會再跳票了吧？

趙局長興華：不會。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一下？不能再跳票啦！

林部長佳龍：我想趙局長應該會說到做到。

江委員啟臣：明年 4 月整個評估報告出來，要用什麼方式解決會有答案？

趙局長興華：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再請教部長中橫的部分，中橫復建也是談了老半天，你當市長的時候你也很重視，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江委員啟臣：去年 5 月我們開始做上線復建的可行性評估，我記得大概花了二千多萬吧？請問現在進度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今年 5 月有個期中報告，我請許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上線及下線的整個可能性，我們在 5 月份開過期中報告，期末的部分，基本上差不多也提出後續的初稿，但是後續要併我們的變異性分析的相關資料，那個資料要到今年年底併進去以後，整個可行性研究的報告，大概在明年才會出來。

江委員啟臣：明年會出來？

許局長鉦漳：對。

江委員啟臣：好。你們理想中的計畫是希望復建嗎？

許局長鉦漳：目前有幾個方案，一個就是上線的復建，還是恢復原來上下線的單行；另外一個方案，就是在下線的部分，讓它雙向通行上線就不復建；另外一個方案，就是是不是可以用整個長隧道跟長橋的方式，來解決這樣的問題，但是目前還沒有定案。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是這個方案出來之前，在過去三年 9 點多億元的部分已經完成安全係數強化，然後這兩年也有市議員去強化它，大概也快結束了。經過這幾年的安全性強化，地方上一直有一個希望，部長你要做政策決定，應該先恢復省道，因為現在是便道。中橫我們都知道以前是省道，現在變便道，便道跟省道一個很大的差別是地位的差別，還有預算能不能夠常態性的去編列，都跟它的規格有關。所以地方上希望，不管怎麼樣，我們現在安全性都強化，而且中巴也在走了，總不能說中巴去走便道吧！應該恢復省道，原來的一個省道的地位要給它回復。部長，這是一個政策決定，你應該要拍板。

林部長佳龍：這要符合規範，有些道路是不是能夠列入省道，我請公路總局去檢視一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講很久了，但是每次公路局都是給我們一個很模糊兩可的答案，還要再評估、還要再看。

林部長佳龍：符不符合省道的規範，如果符合當然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已經講八年了啦！

林部長佳龍：但是目前好像有一些不符合的地方。

主席：可不可以請部長會後提供詳細的評估給江委員，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要給我一個評估報告，因為我們要對鄉親交代，大家已經爭取八年的時間，希

望能夠恢復省道。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即將到來的中秋連假，因為上次端午連假國道五塞爆 36 個小時，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預估，這次聽說會比上一次還要塞，甚至可能比照過年期間，您覺得這次會塞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所謂的 30 幾個小時，它是指時速 40 公里以下連續，就用路人來講，如果從南港系統交流道到頭城交流道，如果時速是 40 的話，大概 1 小時是可以到，可是為了上下交流道，因為有可能會回堵，這個部分可能會影響。這個部分的車流量，我們高公局已經有預估，因為蘇花改通車之後，其實今年以來就增加將近平常的兩成；連假期間預估大概增加到 1.4 倍，或者是 1.6 倍。詳細部分我再請趙局長說明。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問的是，交通部在經過端午連假之後的改進措施，會不會讓這次中秋連假的塞車惡夢解除，還是依然繼續塞 36 個小時？上次部長說要教大家做聰明的用路人，趨吉避凶，到底我們交通部是不是聰明的部長跟聰明的部會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實際上我們發現，以高公局目前提出來的資料來看，你們封閉了坪林，封閉所有上國道五的閘道，全部都要從南港系統交流道上國道五。看樣子好像是一部分要讓車子不能從石碇、坪林上去，但是另外一方面卻讓我們南港的車流量可能會大幅度的回賭，甚至回堵到市區，這樣子真的能夠成為有效紓解車流的方式嗎？

再看國道五當初連塞 36 個小時，當時端午連假你們所實行的措施，這一次還是比照辦理，並沒有因應的措施。我們發現其實過去在 107 年中秋連假的時候，交通部曾經採行，連假前後一天都有 6 點到下午 3 點暫停收費的措施，也認為成效不錯，為什麼這次沒有採行這樣的措施來比照辦理？

林部長佳龍：我請高公局一併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國道五號的部分，原來的狀況，系統它正常可以進去的量，每小時大概可以到 2,400 以上，但是逐漸在石碇那邊上來的量增加以後，當然系統它進入的量 down 到 1,800 以下，所以整個車流應該是讓它維持穩定，尤其是目前開車……

高委員嘉瑜：你的維持穩定就是減少車流，但是卻把……

趙局長興華：不是減少車流，我們還是要維持到 2,400 以上。學者專家一直在跟我們提示的，國道五號雪隧的通過量是 2,400，如果可以讓它維持 2,400 的通行量的話，我們的策略就應該是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就是只有一個路口可以上閘道，這個路口就是在我們南港嘛！

趙局長興華：這個路口進入的量……

高委員嘉瑜：車子可以大幅度上去的石碇跟坪林全部都封閉了，到時候南港的慘況可想而知。現在

我們南港平常上班時間就已經塞爆了，因為我們要上國道三的全部都因為國道五而被堵塞交流道跟閘道。

趙局長興華：它只有南港系統，從南港聯絡道過來的部分塞車主要是在下班的時間，下班才會……

高委員嘉瑜：上下班都塞車。

趙局長興華：上班的部分應該是還好。

高委員嘉瑜：上班也很塞車。我們上次開協調會，我們交通部官員自己都說，他都繞到木柵去上交流道，都不從南港上。另外我現在問你，中秋連假過去曾經實行前後一天都暫停收費，這次為什麼不考慮這個方案？

趙局長興華：這次沒有那個條件，其實是暫停收費會吸引更大的車流來，我們是在離峰時段暫停收費，吸引用路人來做分流。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這次的措施，基本上跟上次端午連假是完全一樣，除了封閉閘道之外，沒有看到新的。交通部最近廣告也非常多，一直推動「在地有腳出遊不開車」，各網站都看到部長的宣傳，有優惠、轉乘等等。可是我們發現實際上光是南向的交流量，就有 4.9 萬輛的車次，但是配合活動所謂客運、租車優惠的車輛，卻才有 1,528 輛車，其中汽車 600 多輛、機車 900 多輛。跟這個廣告相比，其實數量是寥寥可數，根本無法因應返鄉的需求，所以我們發現大眾運輸的運能沒有提升，車輛沒有增加，優惠再多，民眾同樣是塞在客運站裡面等待。以國道客運來講，今年中秋所提供的座位數、輸運的人次，大概才 15 萬人次，那 108 年清明連假就可以輸運 24 萬人次，輸運能量也沒有增加，還更少！以這樣子的狀況，跟往年的計畫幾乎是一模一樣的，完全沒有看到因應這一次中秋連假的新措施跟方案出來，看起來這個塞車惡夢，可能會繼續重演。

林部長佳龍：是有一些新的作法，除了閘道封閉以外，高乘載時間延長或調整，另外大客車專用道騰出來後，公共運輸包括國道客運，可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基本上沒有大幅度的計畫改變，如果交通部都已經嚴陣以待，知道這次會比照春節返鄉的人潮，而且可能報復性出遊的狀況會比以前更盛，可以預期的是國道五連塞 36 個小時的惡夢又會重演。請問我們要如何做聰明的用路人來趨吉避凶？是叫大家都不要出門嗎？

林部長佳龍：掌握資訊，然後分流，優先使用公共運輸，其他的話就是……

高委員嘉瑜：但是公共運輸也不夠啊！剛剛所看到公共運輸的運能並沒有提升，所以大家要使用公共運輸……

林部長佳龍：你只要不要擠在 10 月 1 日上午，其他時段都還有相當多的位置可以訂，現在也還有不少空位。

高委員嘉瑜：因為剛剛看這個量能、運輸的人次，相較於以往其實更少，並沒有增加。以大幅度的廣告請大家轉乘，提供優惠、免費，看得到吃不到又有什麼意義呢？

林部長佳龍：其實清明大家是返鄉，但是中秋連假很多是出外旅遊，所以每一個連假的性質不太一樣。以大數據做比較，包括放假的天數，比如這 2 次連假比較接近，沒有出入境的旅客，所以交通部各單位儘可能就既有的大數據做分析，可是要怎麼樣去做分流，這個當然很多努力我們

還要再加強，可是資訊的提供，讓大家可以做更有利於自己路程的安排。

高委員嘉瑜：是。部長，如果這一次又繼續塞……

主席：高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可不可以請部長及相關單位再就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如果再繼續塞 36 個小時以上，我覺得交通部就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跟國人再做詳細的檢討報告，因為畢竟已經經歷端午連假，如果中秋又重演這個惡夢，其實是打了交通部一個滿大的耳光。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所謂 32 小時，它是時速 40 公里下連續，其實過去在晚上，它的高峰會下來。現在我們用那麼多分流，我們有信心可以控制住，不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不會再連塞 36 個小時，保證絕對不會？

林部長佳龍：不會。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一次你們在松山菸廠辦部落觀光博覽會，謝謝部長，因為當時邀請了很多全國原住民的行銷攤商，他們的評價都非常好，在這裡肯定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您的主任也有到，謝謝。

孔委員文吉：這個議題是談中秋連假的交通疏運，我現在比較擔心蘇花公路的雪山隧道，還有過了蘇花公路之後，蘇花改從蘇澳、東澳、南澳這段路過了雪山隧道之後也會塞。不要說中秋連假，像星期六、星期日，如果星期六中午有一個結婚喜宴要去宜蘭，我真的很怕到羅東或宜蘭，我早上要從臺北出發，要早一點去，免得雪山隧道塞車，早點去的話，沒有塞，10 點半就到了婚宴現場；晚一點去，又怕塞，塞了之後下午 1 點鐘還到不了，要到 1 點半，所以我都寧可早一點去。但是我真的很怕雪山隧道，不要說中秋連假，像星期六、星期日這種，星期六早上你如果 8 點去的話，就塞車了，因為你上了國道五之後，到了雪山隧道，大概 9 時、10 時是最塞的時候。所以部長對於蘇花改要怎麼樣改善它的輸運，在中秋連假期間有什麼特別的作法？

林部長佳龍：是，號誌的連鎖能夠讓整個輸運更順暢，這是一個部分；前後的部分，進出都有大客車的優先道，這個部分在今年端午的時候實施，也有一些效果，所以我們會擴大辦理到進出蘇花改的路段。另外我們也針對，這次還來不及，就是緊急便道的部分，未來我們希望在明年春節可以做到，因為還要做一些消防、安全所有的測試、探討。另外對龜速車我們也要來顯示，行控中心能夠提醒他們等等。

孔委員文吉：花東縱谷管理處在東部觀光的部分，就是對於我們原鄉的部落，當然上次你在松山菸廠辦的活動非常好，但是花東縱管處可以針對原鄉好好的規劃一下，而不是只有到海洋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或是其他地方等等，要怎麼樣導引觀光客到原鄉部落觀光，花東縱管處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作法？

林部長佳龍：有，過去國家風景管理處是比較屬於轄區內的行政事項，包括相關的建設工程或是一

些服務項目，現在我們是以觀光圈跟產業聯盟，比如旅客所需要的食宿遊購行，包括像臺灣好行的路線安排，除了我們自己規劃，也要配合在地業者的需要，去形成一個遊程。過去我們對於產業面比較沒有那麼重視，觀光就是強調去體驗而已，像花東縱谷跟東海岸都是國際級的景點，我們會強化整個觀光旅遊更大的便利性。

孔委員文吉：有關梨山地區的產業，是不是中橫公路可以減少管制，讓觀光客能夠到梨山地區採買農產品，要不然對中橫公路管制五個時段，造成一些民怨，當地都反映觀光客沒有上來，也沒有開放大巴，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照顧梨山後山地區的產業？

林部長佳龍：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也是來自中部，我們一方面在做整個中橫的一些相關工程，這個需要一些時間，因為同步要建設，又要開放，所以在農業收成的旺季或是觀光旅客比較需要的時候，我們是有做一些調整管制哨的開放，目前中型巴士可以通行，至於是不是開放更長的時間或更大型的車輛，這多少會排擠或是影響到建設中的工程，所以我們會找到一個平衡點，要讓在地產業的產品銷得出去，觀光客進得來，我們會持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之後我會再跟部長討教中橫公路和南橫公路的問題，今天我就談交通疏運就好了，中橫和南橫就拜託部長多關心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會繼續關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玉珍、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南鐵的土地徵收，目前已經剩下最後給付，我們看到畫面上是黃春香保留的樓梯，陳家是不是可以設定地上權保留建物？希望交通部予以支持，讓居民可以獲得居住正義。因為行政救濟或者自力救濟、司法救濟目前還沒有那麼有辦法讓他們得到相關的救濟途徑，他們希望能夠保留這個部分，部長這邊可以再研議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盡最大的努力，包括一些拆除的延後或者是持續的溝通，盡可能讓被拆遷戶的訴求可以……

陳委員椒華：像是地上權的保留嘛！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涉及到徵收地方跟工程，還有未來的使用，我私下也有跟同仁請教，確實有一些規定是沒辦法違背的，這個部分我請胡局長……

陳委員椒華：沒有關係，我先把它講完，就是請部長再研議。

另外是有關公路總局在 2015 年、2020 年補助三重客運 9,700 萬元，雙北的補助加起來就有 1 億 5,000 萬元，但是縱使有這麼多的補助，我們看到三重客運多次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包括駕車時數超過 10 小時相關的違法事件，在 6 年內高達 500 多次違規，但是違反勞基法的部分才罰 672 萬元，這麼少的罰款，有上億的補助，違法 500 多次才罰 672 萬元。三重客運可以說是累犯，拿這麼多的補助，卻造成傷亡，像 9 月 25 日這次的傷亡事件只罰 40 萬元、9 萬元，這樣三重客運怎麼會怕？所以是不是要停止補助並公開裁處紀錄？因為他們目前都沒有相

關的限期改善或是停止營業，目前是做不到，累次違反還可以持續拿補助，還可以持續營運，嚴重危害駕駛及乘客的生命安全。這麼多的違規、違法事件，是不是交通部要請公路總局停止補助？我們知道勞動部有公開一些違規的名單，所以交通部是不是要比照勞動部來公開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管理規則裁處紀錄和業者名單，限期沒有改善者要停止營業，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佳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研究是不是停止補助或公開資訊，因為市區客運的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我們也會加強督導。有關公路客運的部分，我們也會針對相關的規定，如果法律規定有不盡周延的地方，我們檢討之後看能不能……

陳委員椒華：過勞駕駛會造成乘客和路上行人的安全問題，這已經非常嚴重，而且三重客運的違規非常嚴重，所以交通部不能等閒視之。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有關大車視野輔助系統，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公路總局強制大車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立意雖然良好，但是就警政署的統計，去年大型車輛 A1 件數不減反增，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顯示駕駛人使用情形欠佳，可見大車視野輔助系統白裝了。希望交通部除了要改善輔助系統，是不是也要升級為主動預警，就是有危險時要出聲提醒，相關的輔助其實還有更好的方式，交通部可不可以執行？

林部長佳龍：針對行車視野輔助器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訓練，當然目前使用有些不熟悉，不過效果確實有逐步顯示出來。至於主動預警系統，我們會交由車安中心……

陳委員椒華：除了盲點系統主動預警，剛才講的南鐵部分也請鐵道局研議。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溝通。

主席：請提供詳細資料給陳委員參考。

繼續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最關注的還是接下來的中秋連假，昨天我看了新聞，現在交通部真的很厲害，包括連路況都出現了播報陣容，讓從媒體來的本席都眼睛為之一亮，但是我想請部長好好的幫我們瞭解一下，這 7 位播報員主要是用什麼方式來進行？因為過去我自己在看 1968 app 時，坦白說，我還真的覺得很不準，它所告訴你的路況，我必須說對很多用路人來說，使用 Google Maps 會有紅色、藍色、黃色的警示，如果是紅色的話，那就肯定一定塞。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對於大家所在乎的中秋路況播報，到底會用什麼方式讓用路人來瞭解？是不是真的可以精準掌握？而你們所使用的播報內容和數據到底是哪裡來？如果還是 1968 app 的話，其實我覺得不靠譜！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請局長說明嗎？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速公路路況資訊的部分，目前是有很大的改善，整個的數據資料，有關路上的行車資訊，我們現在可以知道每公里路段的時速是多少，過去是一整段來看

，現在我們有 VD 的資料，另外還有 ETC 的資料，可以掌握到所有車速的狀況，所以我們目前的顯示狀況可以連 20 公里以下紫色的部分都可以顯示，而 Google Maps 大概只有到 40 而已，所以我們的路況資訊是比較準的。像今天國道 5 號來講，早上在石碇交流道那邊曾經出現紫色，在 Google Maps 是看不到這個部分。

林委員楚茵：所以局長你有信心會比 Google Maps 更準，不會再發生之前好像就是陷部長於罪……

趙局長興華：沒有……

林委員楚茵：部長的一個受訪，現在都可以拿出來再讓大家聽一次！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的即時路況都是符合現狀的。

林委員楚茵：都符合現狀？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楚茵：過去大家非常依賴警廣的即時路況報導，請問接下來你們在做宣傳的時候，用路人在做即時收聽的時候，它是 live 的像警廣一樣嗎？還是就像我們在聽氣象報導，它只是每個區段，會怎麼樣來進行？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其實警廣是跟我們有互相連線的，我們四個交控中心都跟警廣有連線，所有的路況訊息也即時提供給警廣來幫我們做宣導，所以這方面是兩邊共同來努力。另外有關播報的部分，我們是比照氣象的作法，有三個時段做播報。

林委員楚茵：所以是用整點播報的方式，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早上有 2 場，下午有 1 場。

林委員楚茵：所以變成是讓記者提問，不是現場民眾來瞭解，其實我覺得像這樣出去之後，民眾就知道原來是可以瞭解路況、做路況的掌控，不過我們知道這個路徑，行車的壅塞跟颱風的路徑不同，颱風不會突然間就瞬息萬變得做改變，大概這個機會相對是少的，但是路況可能會因為壅塞、因為天雨，或者是一場意外，可能就會造成改變。這樣的新聞出來之後，民眾會有預期心理，認為可以在打開播報之後就可以完全掌握路況，我覺得這是必要說清楚的，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因為一般的民眾對這個部分的期望值會拉得很高。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路況播報其實是比較偏向預報的部分，我們希望用路人對於預報的部分先瞭解一下，即時的路況還是要藉著 1968 app 跟警廣的即時播報，還有路上也會顯示前方的路況，應該要掌握這個部分。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其實它是呈現預報的狀態，讓民眾知道說累積了前面的數據之後，目前的用路情況是如何。

林部長佳龍：是。就是出門前或是上路前，稍微看一下我們的預報，事實上 1968 app 的使用，當然也會透過這個過程來讓大家瞭解怎麼好用，因為它也會連結其他的 app，當然包括 Google Maps CCTV、幸福公路 app 等等，所以這些資訊平臺，我們是努力把它做整合，總是提供最完整的資訊。所以你要看比較大數據，即過去的狀況，然後今天早上要出門或已經上路了，這個時候可能都需要調整，你對於資訊的需求可能會不太一樣，會更細緻的進入到路網裡面去看這些資訊。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面對疫情，最有可能瞬間聚量而且人潮聚集的地方就是休息站，對於休息站是不是有思考到防疫？其實臺灣人民很幸福，多數臺灣人已經慢慢忘記防疫新生活要戴口罩，包括在路口檢測量體溫等等，當人多的時候，很可能幾個大的休息站就會面臨防疫漏洞。

趙局長興華：不管休息站的大小，我們全部都要量體溫、戴口罩才可以進去，如果沒有戴口罩，當場都有販售，民眾可以馬上買一個口罩再進去賣場。

林委員楚茵：所以確定不會因為人很多要排隊，或引發爭議或紛爭，這個有可能喔！

趙局長興華：不會，從疫情開始到現在都是維持這樣。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距離上一次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是 5 月 28 日，到現在差不多剛好滿 4 個月，上一次本席所詢問關切的是一款 UMAJI app，這是交通部針對旅遊跟旅運相關所開發的。但是不知道部長你還記不記得，當時您在這個質詢臺上面還有另外一位官員，你們承諾的是在 7 月的時候，UMAJI 要達到 10 萬人次的使用量，但是部長知道嗎？我們 5 月 28 日質詢完的隔天，即 5 月 29 日，這一款 app 就被下架了，請問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高委員虹安：為什麼馬上就下架了？7 月中 10 萬人次完全沒有達到？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後來檢討，它的設計和使用不是非常的友善，它的功能也沒辦法完全發揮。

高委員虹安：部長，您知道這個 app 其實已經做 3 年了，然後花了 1.5 億，您到這個時間點告訴我們設計不是那麼友善，這樣子民眾能夠理解嗎？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如果對比 MeN Go 在高雄，對一些交通工具的整合，而且有優惠，它的效果就比較好，反觀 UMAJI 先前的定位到底是通勤還是以旅遊為主，然後它提供的資訊服務其實跟相關的業者沒有做很好的連結，這部分都是我們認為……

高委員虹安：所以交通部承認這個計畫目前為止算是失敗，並且是重新檢討的計畫，您是這樣認為嗎？

林部長佳龍：對。

高委員虹安：好，那再來想請教一下，如果說我們今天確實要重新檢討的話，您知道現在告訴本席辦公室的上架時間是幾月幾日，您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要瞭解一下。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想跟您說一下，一開始當我質詢完之後，他們先告訴我是 8 月底，但等到 8 月底之後，又告訴我 9 月，結果到 9 月的時候，他們來告訴我要到明年的 Q1，所以今天我們在談這個中秋連假，我們很難過啦！因為中秋連假這個 UMAJI 還是沒有辦法讓民眾使用到，要到明年 Q1 才完成，您覺得這是合理的時程規劃嗎？

林部長佳龍：最主要是要重新檢討它的設計，它到底是為了通勤還是旅遊？通勤是對一些路會比較熟悉，有固定的交通工具，可是今天一位觀光客來了，能不能滿足他的需求並不是只有交通，還包括食宿遊購行……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您檢討過了嗎？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跟我的同仁提，不要怕我們去做大的修正，又硬是要上架，因為裡面很多功能不只是 B2C 而已，還有 B2B2C，如果這不能夠把相關觀光旅遊的業者整合進來，變成他們的一個平台，使用度就不高，第二個，比如我們自己交通部的公共運輸，像雙鐵，雙鐵如果不能夠整合進來，讓他們透過這個平台就可以獲得資料，甚至訂票，我相信它的功能就不太會真正符合我們的期待。

高委員虹安：是，部長，其實我們質詢完之後，也有很多相關的民眾在 PTT、在網路上面、在 FB 上面都殷殷期盼這一款 app，大家都很期待想要看到這個耗資三年和 1.5 億元的 app 到底長成什麼樣子，但是按照部長剛剛提到的，我聽起來是您建議同仁要能夠大改，……

林部長佳龍：對。

高委員虹安：但是在大改這件事情，以我是工程業界背景出身的來看，我們會覺得今天合約和預算定下來之後，對於廠商來講，您的需求一大改，寫程式的人是非常的辛苦，所以您這邊是有打算，就您的說法，今天我們合約的委外廠商做不出來現在聽起來是交通部的問題嘛！

林部長佳龍：不只是啦！所謂做不出來是它可能設計還可以再改善，而且它的運用……

高委員虹安：好，所以我是想要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比如我們自己的雙鐵都不進來，那樣你怎麼讓這個有功能呢？

高委員虹安：但是這等於是你在規格上面又重新做一個很大的調整，目前我聽起來這可能要合約的委外廠商更加地努力，這是最後一次改版，不要再改了！在最後一次改版，我們的需求到底是什麼、KPI 到底是什麼、時程是什麼、預算是什麼，請明確地列出來。

再來，我們交通部的發言人上個月說，我們希望這一款要做的跟 Google Maps 一樣好，甚至比 Google Maps 還好。請問部長認同這樣的發言嗎？

林部長佳龍：我是沒有這樣指示啦！我是覺得就 MaaS 來講，……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這個發言人的發言令我們非常的匪夷所思！

林部長佳龍：因為各有各的特色，比如同樣是 MaaS，我們的 MeN Go 在高雄運用得很好，為什麼？因為很多業者有加入，而且有優惠，所以你去使用，數據就愈來愈多，就回饋來做很多分析和利用，可是 UMAJI 呢？它的定位是什麼？它的功能、它的設計怎麼去改善，讓它發揮更大的功能？單單這兩個，我認為就應該整合啦！

高委員虹安：對，既然您提到 MeN Go 這件事情，我相信 UMAJI 和 MeN Go 可能就需要整合，但不管怎麼樣，我希望第一個，今天我們這一個計畫已經延宕多時，您已經承認交通部在這個部分確實有很大疏失，請部長帶領同仁把這些所有計畫包含您剛剛提到要整合 MeN Go 的部分儘快回復給本席。

林部長佳龍：好。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我們今天要搞清楚到底這一個 app 要做什麼事情，……

林部長佳龍：對。

高委員虹安：不要發言人講要做得比 Google Maps 還要好，今天您又講到應該要整合雙鐵，其實跟 Google Maps 不一樣。我希望交通部對於這件事情的發言要有一致性，不要有那種發言，還說等到民眾滿意再上架，請問你不上架，民眾怎麼知道他滿不滿意？就這整件事情，我看到的就是交通部沒有開發資訊系統規格的能力，所以這一塊請部長一定要好好注意和檢討。

林部長佳龍：好，我就請同仁去請教委員，其實不只沒有開發這些能力，最主要是它的應用，包括商業模式，要怎麼樣讓各方面的……

高委員虹安：一定都要一併考慮的。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們自己提供一個資訊平台，要不要下載、使用隨便你，我們必須結合所有和觀光旅遊，還有和通勤、一般上下班有關的這一些業者一起進到這個平台，先從交通部做起，……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部長，我們……

林部長佳龍：我們交通部的公共運輸都沒有完全整合進來的時候，就很難……

高委員虹安：我們痛定思痛，好不好？失敗沒關係！我們要繼續爬起來啦！

林部長佳龍：好，我同意，確實要痛定思痛，……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們期待能夠看到一個成功的 UMAJI app，還給國人一個交代。

林部長佳龍：好。

高委員虹安：再來，部長，這四個月我們等您等的很辛苦啦！我知道是休會期間，可是部會回復我們的速度真的很慢，而且我覺得回復並沒有真的解決問題，所以這裡也請部長再多多關心一下部會回復的速度，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部長，我想現在大概很多旅行業者都在擔心「安心旅遊」，就是接下來 10 月份的時候到底還有辦法持續下去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今天會跟政院做最完整的報告，之後由政院決定、宣布。

蔡委員易餘：最後會由行政院宣布。

林部長佳龍：是。

蔡委員易餘：我想大家都很期待，因為這一波國旅的大爆發，「安心旅遊」真的是功不可沒，也確實創造了很多國旅的商機，……

林部長佳龍：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第一個是期待我們交通部協助籌措經費，還是照原本的承諾，到 10 月底，很多旅遊業者都請我轉達這一點，來拜託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目前我們選區的布袋到澎湖是一個很重要的航線，以這個航線來說，大概就是跑到 10 月 12 日，就是到冬季，以往是 10 月到 3 月這段時間客輪就不跑了，就沒有客輪，所以要搭飛機或其他或到其他地方去搭。我想要請教的是這樣的規劃是站在這一些船公司的利潤考量，還是我們對於風險性的考量？這是怎樣的評估？

林部長佳龍：好，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臺灣海氣象的關係，基本上，受東北季風的影響，大概 10 月底到隔年 3 月這中間，嘉義布袋的海象比較……

蔡委員易餘：就是海象比較差啦！

葉局長協隆：對、對、對，……

蔡委員易餘：我們那裡的人知道啦！因為我們那裡的東北季風很強，我們大概知道，……

葉局長協隆：是、是、是。

蔡委員易餘：不過，10 月這個階段，海象時好時壞，還沒有到東北季風最強的時候，……

葉局長協隆：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想要問的就是因為我幾次到澎湖去，發現整個澎湖的旅遊習慣在改變，過去他們可能是以戶外旅遊為主，就是去海邊旅遊，可是澎湖這幾年確實是蓬勃發展，因為政府大力挹注離島的建設，整個澎湖不管是飯店或室內旅遊大概都已經有一個雛形了，所以未必大家思考澎湖的就是只有夏天去，以往大概是夏天到中秋前這段時間去澎湖，可是未來他們的發展未必如此，他們的旅遊時間會增加，如果要因應旅遊時間的增加，對於航班的限制，我們有沒有可能也去調整？這也來自於我們知道最近布袋到澎湖的航線有比較大型的船出現，就像雲豹號和藍鵲號，他們相對可以承受的風浪又不一樣了。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提到百麗公司的雲豹和藍鵲就是比其他船公司營運的時間更長，目前他們是營運到 10 月底，所以事實上這是有比較長的時間。

蔡委員易餘：他們應該只到 10 月 12 日吧！還沒有到 10 月底喔！

在場人員：他們有說他們會到 10 月底。

蔡委員易餘：會到 10 月底。

葉局長協隆：是、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部分都是他們自行去規劃，還是他們要先跟你們報告？

葉局長協隆：還是要跟我們報備啦！

蔡委員易餘：對。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一個是東北季風海氣象的關係，另外一個就是您剛剛也提到的，船舶的適航性，這個安全是一定要做充分的考量。

蔡委員易餘：對。

葉局長協隆：至於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像藍鵲和雲豹一樣的，如果他們能夠航行的時間更長，我想

我們都會和業者充分地討論。

蔡委員易餘：對，局長，我想你剛剛講到重點，安全是第一啦！

葉局長協隆：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真的海象不好的時候，當然就不建議要出航，但是在海象還可以的階段，現在的船也比較大了，這是可以去調整的，而且我覺得去澎湖旅遊的大概還是集中從我們布袋出發，所以我會去關心到這一塊。

另外，現在大家去澎湖除了那邊很耐玩之外，也是他們可以購買免稅商品，我要提一個，有沒有可能把我們布袋港這邊發展成類似機場的提貨區？就是我去澎湖旅遊，雖然我在那裡買東西，但是我可以回來我們布袋再提貨，雖然這對於我們布袋沒有很大的幫助，可是我們也是希望藉此延長他們在我們布袋的活動期間，不然我們地方會感覺到他們去澎湖旅遊，之後人就走了，我們沒有得到什麼，所以我們想有沒有辦法發展這樣提貨的概念，這樣去澎湖旅遊的人也會感到很高興，他們去那裡買東西，不用提回來，他們回來布袋下船，以提貨單在布袋提貨，這樣我們那裡至少也可以發展一些倉儲業，有機會嗎？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離島的免稅店設置是財政部關務署主管的業務，也涉及到地方政府，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想法，我們會主動和關務署研議……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和他們溝通看看啦！

葉局長協隆：是、是、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也不是要免稅商品的延伸，這只是一個提貨的概念，……

葉局長協隆：了解、了解。

蔡委員易餘：有這個提貨的概念之後，我覺得可以衍生出更多的東西，第一個是方便旅遊，第二個，我們地方也可以發展一些倉儲業，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

蔡委員易餘：好，也麻煩部長再關心我們。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臣遠、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瓔、鄭委員麗文、呂委員玉玲、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陳委員明文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已經完畢；委員鄭麗文、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儘快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交通部長林佳龍日前宣布交通部將砸 12 億協助觀光業者「數位轉型」，面對業者及學者質疑產業的當務之急應該是「生存」，林佳龍回應旅行社必須數位轉型、提供更優質高端旅遊產品。交通部從特別預算、前瞻預算還有中長期預算，編列 I2 億元，協助建立智慧觀光大數據，結合食宿遊購行平台進行供需媒合，利用大數據分析更精準行銷。未來也會新增線上訂票、線下

體驗，讓觀光不只透過傳統旅行社安排，旅行社也必須轉型提供更優質高端旅遊產品，把產業擴大，才不會低價競爭。

交通部有心，但市場反應卻是無意，「UMAJI+遊買集+」就是最佳的例子。光是原本被譏為 Google 地圖 2.0 的功能就耗費 1.2 億，卻做不出成果，APP 只有 2 萬 3,000 人下載、而且線上活躍數僅有 2,000 多人，合作的業者更只有 200 多間；若真要提升介面完整度和功能複雜度，交通部還需要幾個 1.2 億？會不會等交通部終於開發完成，臺灣觀光業就像當初等不到紓困一樣，撐不過這個國旅補助提早結束的寒冬？再者，現在有很多民間企業因應線上平台消費形式興起，與當地業者合作推動預訂服務及合作優惠等。交通部的 APP 若只是擁有資訊統整的功能，在人手一機的時代，恐怕是沒有額外的誘因讓民眾選擇使用「UMAJI+遊買集+」，而非其他民間開發的平台。而交通部也提及「UMAJI+遊買集+」下架後依專家建議進行系統功能改善，未來民眾可在 UMAJI+旅運規劃的介面直接訂購台鐵高鐵座位票及相關轉乘票務，待功能完善測試後再上架提供服務。但是不論雙鐵、各縣市公車，或是 YouBike，都已有自行開發的 APP，且消費者多已熟悉這些頁面。交通部此一規劃，可以說是多此一舉，除了增加系統開發的成本，更未考量民眾使用經驗及面臨與現有平台重合的可能性。

觀光轉型勢在必行，但交通部應在合理預算範圍內檢討政策安排及時程規劃。以現階段而言，國內旅遊興盛原本是大家樂見其成的，但交通部在政策推行上卻忽略了出遊品質、環保問題。除了要民眾當「聰明的用路人」，交通部並未進行完善分流宣導，導致上萬人一次湧人景點，叨擾當地居民、交通擠得水泄不通，更造成了防疫破口和環境衝擊。承接報復性出遊的亂象，民眾過度集中在暑假旺季出遊，交通部沒有針對國旅補助進行適當的規劃與排程，導致國旅補助在八月底水位吃緊。而今年由於疫情因素，國人多半選擇留在臺灣旅遊，跟團的需求自然大幅減少。旅行社業者除了需要面臨國際旅客大幅減少，交通部也應瞭解現今自由行蓬勃發展，民眾在國內甚少需要旅行社帶團，故協助旅行社轉型不應限縮於整合媒合平台資訊服務，而是要思考傳統旅行社在資訊發達的今日要如何結合民眾需求。

接下來的旅遊淡季，才是國內旅遊業者需要面臨的難關。因為國旅提早結束，加上交通部反應慢半拍、多無定案，勢必會對旅遊業者第三度產生衝擊。基此，本席要求交通部重新檢視這個 APP 繼續開發的必要性，並且即刻檢討當前國旅政策，加強中秋及國慶連假政令宣導，擬定因應後疫情時代完善的旅遊計畫，而不是亂砸錢在無意義、無幫助的方案上。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鑒於國內疫情趨緩，臺灣各地爆發「報復性旅遊」，人流車潮搶著上路，又宜花東地區為國人旅遊熱門景點，以今（109）年端午節為例，國道五號就連續塞車三十二小時破紀錄。另中秋、國慶連假將至，根據大數據預測，中秋連假的車流恐和大年初一一樣壅塞，為避免塞車惡夢再現，籲請政府部門應研議補助措施，鼓勵多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檢討相關配套措施，讓出遊返鄉的車潮路線得以分流，以達舒緩蘇花路廊之交通壓力，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結合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訊號統計人流，發現國內八月旅遊較去年大幅成長，其中花蓮年增 48.4%、台東成長 49.1%最顯著。交通部推估，今年秋節旅遊人次也是以宜花東最多，宜蘭 6.78 萬人次、花蓮 9.06 萬人次、台東 6.82 萬人次，總計約 22.7 萬人次，比去（109）年同期增加 77%。

二、另據旅宿業者則分析，訂房率以 10 月 2 日最高，北部 34.56%、中部 47.58%、南部 57.62%、東部 75.16%、離島 61.45%。而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平均訂房率為北部 31.67%、中部 42.8%、南部 49.04%、東部 66.57%、離島 52.06%。國慶連假平均訂房率為北部 27.86%、中部 40.49%、南部 47.23%、東部 56.28%、離島 42.29%。

三、高公局亦指出，現階段預估秋節四天連假以旅遊車潮為多，交通量將高達 125 百萬車公里（所有車輛行駛里程數總和），創下史上中秋節新高，將超過春節大年初一 122 百萬車公里的交通量。

四、事實上，今（109）年端午連假遇上國旅大爆發，國道五號出現連塞三十二小時的狀況，大幅提升出遊及返鄉民眾的時間成本和交通成本。交通部應掌握遊客動態，並研議相關補助措施，鼓勵多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達交通分流之目的，以利舒緩蘇花路廊之交通壓力，有效降低返鄉出遊民眾之交通成本和時間成本。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櫂豪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就「運輸安全調查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請楊主委報告之前，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大家手邊都有書面的報告，所以，楊主委報告的時候，麻煩你擇要點或需要補充的部分報告，不需要逐字念稿，以節省大家的時間，好不好？謝謝。

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機會代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各位知道，我們這個單位是由事故調查作為一個手段，希望能夠整體地來提升國內的交通安全，所以，我們的精進作為主要是在還沒有發生事故的時候就能夠做前瞻的一些安排。所以，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會讓各位瞭解到四個要項，第一要項由我來跟各位報告，至於後面的第二、三、四要項，我會請我們單位主管來做詳細、精要的說明。

我們在辦理科技計畫，其實就是在培育、建置我們在事故調查的一些工程能量，因為我們是由原來的飛安會，經過 21 年後，在 108 年 8 月 1 日轉制為運安會，也就是從航空變成全模組—海陸空，所以，我們對於船舶、鐵道、公路，我們需要建置紀錄器的解讀能量。各位也知道，像鐵道、船舶，它不見得是一個標準化的，所以，我們要用很多的人力跟時間，然後由政府科技計畫的支持來建立這樣的一個能量。而且我們是把自己設定在不只要能夠服務臺灣國內民眾的需求，也把自己定位成至少在東南亞是一個標竿。我們有快速的測繪技術，所以一旦發生事故的時候，能夠快速到現場蒐集重要的事證，精進運具的結構碰撞分析，這都是一些非常深入的工程研究，然後我們也建立多模組。所謂多模組，就是說今天發生的交通事故，不單純是只有鐵道，也可能是鐵道跟公路同時發生，甚至我們在國際上看到航空也可能會跟鐵道糾結在一起。以這個南方澳的斷橋事故來講，它就是結合鐵道跟公路的一起事故。

各位知道，在航空人員有所謂的疲勞評估，我們也把這方面所累積起來的擴散到鐵道，然後進一步到公路，既然運安會是由航空進入全模組的話，我們會把我們在航空的國際能量、把這邊的一個高標準擴散到其他的領域。後續工程領域部分就請我的主管同仁—運輸工程組的莊組長來跟各位報告。

主席：請運安會運輸工程組莊組長報告。

莊組長禮彰：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運輸工程組組長莊禮彰，我先介紹目前實驗室的工程分析及解

讀能量。這個分成兩部分，一個是航空、鐵道及船舶的紀錄器解讀統計資料，另一個是工程分析能量，因應多模組事故調查，我們從飛航的部分擴展到其他模組，故有其他能量的建置。

第一個是針對飛航紀錄器普查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做所謂的航空紀錄器普查，針對國籍民用航空器以及公務航空器做紀錄器普查，每年 8 月會完成年度的紀錄器普查部分。依照以往來講，我們完成的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百分百，在這 3 年都維持百分百的能量，我們也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前進。另外，我們具備軍用飛航紀錄器的解讀能量，就是大家常見的飛鷹直升機，所以，像之前空勤飛機與空軍的部分，我們實驗室都可以在一天之內快速解出其紀錄器的資料。另外，針對簡式飛航紀錄器的解讀能量，我們也是維持百分百。

針對鐵道及水路的部分，因為水路部分是所謂的航行資料紀錄器 VDR，從去年建置能量到現在為止，我們解讀能量大概有 74%，所以，目前我們還需要持續再精進，以大廠來講有二十多家，所以大部分的一些解讀軟體都能夠具備這個能量，未來也會針對丹麥、英國、韓國廠商進行解讀軟體的取得。針對鐵道紀錄器的部分，因為鐵道業者非常多，營運的車種也非常的多，以臺鐵為例就有 21 個車種，北捷有 8 個車種，各個車種的製造商國別不同，年份也不同，所以，配備的紀錄器之規格也不太相同，在這個部分，運具紀錄器的必要參數也沒有國際規範。因此，在這部分我們必須持續的加油，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跟這些鐵道業者去溝通與協調之後，目前具備能量大概有 80%。

接下來是我們目前實驗室工程分析的關鍵能量，大概分五大塊，我不再一一贅述。第一，事故現場測繪，如同剛剛主委所提到的，我們在現場可以做快速的紀錄，3D，以及地理圖層的資料。第二，運具紀錄器的解讀。第三，把這些資料彙整之後做一個資料的整合以及性能分析。另外，針對運具的結構以及功能事項，我們也發展出許多譬如像破壞觀察、點雲資料處理以及碰撞分析等等軟體的建置。針對剛剛講到航空、水路、鐵道、公路部分，我們在飛航紀錄器解讀以及分析部分具備國際能量，在各個場合業已獲國際上的肯定。另外，針對水道的部分，我們開始建置所謂的 MADAS，就是國際間水路調查常使用的一個解讀能量。此外，針對損壞晶片，我們也建置一個解讀的工具。針對工程分析部分，除了軌道的行車穩定度脫軌分析系統（SIMPACK Rail）之外，我們針對公路事故也建置了一個事故分析系統（Virtual CRASH）。在有限元素分析的部分，我們也導入一些專業的軟體，包含 ANSYS、LS-DANA 去做進一步的分析。

剛剛有提到我們在事故現場可能會用快速測繪系統去做呈現，像這個是南方澳事故，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們就導入了 UAV，到現場做一個系統性的紀錄，包含這些拱架及吊索等等的一個破壞形式，也得到一個非常清楚的事故殘圖，包含那個漁船以及油罐車的相對位置都非常清楚呈現。另外，我們建置了一個光達掃描技術的應用，它可以在現場做一個快速的 3D 紀錄，所以，在事故現場可以做快速的測繪跟整合。第二個就是針對飛航紀錄器的解讀與分析的部分，我們有專業軟體可以將黑盒子的資料快速地呈現出來，包含儀器的儀表板以及一些參數等等，都可以在三度空間做一個整合。所以，飛航紀錄器的部分，我們在收到通報的 5 分鐘之內，就可以確定紀錄器的型別跟對應的解讀設備，能夠在 1 到 3 天之內完成解讀跟圖資的套疊來找出一

個事件序，有必要的話可以做一個 GIS 圖資的套疊跟整合分析，就如同上一頁所示。另外，水路紀錄器的部分是使用 MADAS 進行整合，把 VDR、AIS、VTS 或是 GPS 的資料擷取之後回放，可以呈現多艘船的位置，以及 VDR 的音頻跟無線電通訊，這些資料可以呈現在一個圖台上整合。

鐵道部分就是使用 Simpack Rail 模擬行車穩定度以及計算脫軌的相關係數，我們針對軌道車輛做一個基礎模型，未來針對一些事故車種類型等等，可以依照不同參數進行模擬。目前也完成一些鋼軌斷裂的實際模擬分析。

公路部分可以使用無人機或三維的掃描設備進行現場快速套疊紀錄，這些典型資料可以做地形的環境模擬，軟體在使用上可以使用不同的角度分析，可以知道整個事故的過程，以及不同角度的事件狀況。

剛剛講到損害航電的部分，因為像小型的民用航空器、航空器以及都沒有裝飛航紀錄器，只有裝 GPS，這些關鍵證物沒有墜毀的存活能力，容易受損壞，所以我們也具備這個能量跟國際交流，以具備損壞的解讀能量。

水下定位的部分，我們在幾次的水下事故中都充分表現出我們的專業，在最短的時間內可以迅速定位，像之前蘭嶼的黑鷹直升機事故，我們到現場快速定位，也在當天找到黑盒子的訊號。

另外，針對影像分析也進一步處理，像南方澳事故，我們針對它的整個事故動畫分析，知道它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後續會用三分鐘，把這整個報告完成。自願報告系統由運安組的鄭永安組長報告。

主席：請運安會運輸安全組鄭組長報告。

鄭組長永安：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由我來為大家報告有關自願報告系統的部分。相對於航空是針對符合一些要件就必須提報調查，自願報告系統主要是針對一些人員在工作上發現的一些安全疏失去提報，因為它不報，其他人就不知道，所以是一個自願報告的性質。至於法制作業部分，除了調查法之外，我們在今年也完成這個作業要點的部分，對於這個報告流程及運作的規範有一個清楚的律定。整個系統範疇，除了過去的航空，現在也包含鐵道、水路、公路。今年的整個重點在鐵道的部分，也是宣導的重點。

有關建置進度部分，每次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報告管道的部分，包括官網的報告、LINE 平臺的報告，以及所有報告系統都已經完成。為了要處理報告所需要的資訊管理系統也完成了。網站的部分，除了水路、公路會配合後續的宣導計畫加強以外，其他也完成了，包括宣導影片，以及今年的重點—鐵道相關單位的處理宣導小組也已經建置完成。

今年的報告概況，從一月到現在大概總共收了二十一件，包括航空十件，鐵道是八月一日開始正式運作，計有七件，水路依序有一件，公路有三件，請各位委員參考內容摘要。

莊組長禮彰：另外，針對國家運安研究中心的部分，我們提出計畫，在宜蘭園區做一個一公頃左右的工程研究中心，預期會在專五的位置提出申請。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我們的簡報就到這邊告一段落，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於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各委員有提案的話，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我們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委簡報之後，我們都知道運安會成立是因為兩年前普悠瑪列車出軌的顛覆意外，造成全民認為運安高漲來催生運安會轉型。上個月我們看到普悠瑪翻車的最終調查報告會延到九月公布，但今天已經是九月的最後一天。請教目前普悠瑪翻車事件的最終調查報告，到底可以出來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普悠瑪的補強報告，第一個、我們很慎重；第二個，我們傾全力，用最快的速度來完成。的確我們的調查報告草案在九月二日的委員會已經處理完成，也就是委員會對於草案的所有內容都審查過了，沒有問題。審查過的草案就發布給各相關單位，包括臺鐵、日車、鐵道局等等，我們給他們三十天的時間回復我們的調查報告。因為我們處理的行程跟這個模式比照航空，也就是用最高的規格、最完整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第一，我完全不否認專業人士說用最快速度、最高規格，這些我都不否認，因為中華民國之所以立基就是有優秀的公務同仁。但是普悠瑪翻車事件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經歷兩年的時間，你跟社會大眾說最快速度，人家很難接受。再來，上個月才說九月底最終報告會出來，結果剛剛你自己有點露餡了，提到九月二日草案通過之後，還給人家一個月的時間，姑且不論已經調查快兩年了，你還要再給人家一個月來確認，到底這一個月的必要性與否在哪？第二，那就分明九月二日，你卻還要再給一個月，你就是已經認定了九月底最終報告沒有辦法出來。換言之，你上個月說要報告會延到九月，現在你卻公然說九月底最終報告不可能出來，所以到底邏輯是卡在哪邊？

楊主任委員宏智：邏輯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運安會自始至終就是能拖就拖，還是你們就咬定九月底不可能把報告交出來？十月二十一日這個日子，您不會忘記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會忘記。

洪委員孟楷：因為 2018 年十月二十一日發生普悠瑪翻車的事故。我具體請教，十月二十一日以前最終調查報告能不能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今天的委員會就是在處理最後的調查報告，也就是會完成。

洪委員孟楷：我們可以說是十月二十一日以前，因為接下來有中秋連假，又有國慶連假，總是要有作業時間。十月二十一日不能說是兩週年，我覺得這很難過。普悠瑪翻車事件在兩年的期限裡面，最終調查報告能不能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我們會特別的要求？因為兩、三個禮拜前普悠瑪翻車的罹難者家屬一直控訴，運安會報告不出來，臺鐵又急著找家屬溝通、協調，因為這個報告非常重要。甚至媒體報導受害家屬跨海投訴，政府一直說謊，傷害持續擴大增加，這個是媒體的標題。換言之，政府是一體的，運安會是獨立調查機關，但是我們也希望用最審慎快速的態度，讓家屬及社會大眾知道政府都一直有在努力做這件事情。這是我必須要好好再來跟您討論的，並且確定十月二十一日以前，普悠瑪翻車事件的報告會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有關南方澳跨港大橋的部分，下禮拜一新橋要動土、動工，我有看到召委也安排了考察行程，這象徵重建的工程邁入了新的里程碑，大家都很期待，但是也一樣，去年 10 月 1 日發生突然倒塌的事故，到現在快要一年了，請教主委，現在最終報告的進度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今天下午我們的委員會就會針對南方澳斷橋的調查報告草案進行討論，沒有問題的話就會通過，然後會知相關單位，包括……

洪委員孟楷：也是一個月？

楊主任委員宏智：今天討論，然後會在一個月內就發布。

洪委員孟楷：也是一個月？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在草案完成之後，也都要給相關單位一個月的時間，沒有辦法縮短嗎？這是法令規定還是怎麼樣的規範？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的作業規範。

洪委員孟楷：作業規範？是白紙黑字寫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白紙黑字。

洪委員孟楷：都要一個月？

楊主任委員宏智：但是我們會要求看看是否能半個月，像普悠瑪事件，交通部就是用半個月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對於主委剛才所說的，其實這不是要一個月的時間，不是白紙黑字，不是明文規定嘛，而是有放寬一個時間彈性，你也可以要求半個月嘛！換句話講，如果我們以謹慎快速，您剛剛第一個講到快速的態度，其實真的，大家有重視這件事情就會比較快，所以是不是能在今天下午南方澳跨海大橋草案通過之後，半個月內要求相關單位回覆，有沒有問題？最終報告也可以出來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來努力，我們來要求。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不是也可以以 10 月 21 日，也就是 10 月中為一個基準，南方澳跨港大橋事件的最終報告能提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可能會差一點點時間。

洪委員孟楷：好，但就是以 10 月中為目標，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10 月中到 10 月底之間。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再來我想請教的是，今天簡報的第 14 頁有提到現在要做國家安全工程研究中心，我先提一下剛剛主委的報告，其實我對一句話非常不認同，您提到我們運安會要做能量加強，要做東南亞的指標，為什麼只是東南亞？臺灣中華民國什麼時候變成只能在東南亞裡面討論？為什麼不是亞洲的指標？東北亞呢？日本、韓國等，我們沒有辦法並駕齊驅嗎？沒有辦法跟他們一爭高下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日本走在我們前面，所以我們還是要謙虛一點。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還要再加油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要加油。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是一個期許，因為主委的報告我是一字一句都有注意聽，所以我剛剛聽到您說，我們要做東南亞的指標，我想國人、2,300 萬同胞都不會認為我們只是東南亞的指標就好，我們真的希望我們自己是亞洲的指標。尤其是您說之後要做工程研究中心，請問主委，目前有沒有評估過工程研究中心預計整體的預算跟工程的時程需要多久？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跟國發會做過簡報，已經通過了。

洪委員孟楷：是，我現在請教你。

楊主任委員宏智：整個經費大概 16 億元。

洪委員孟楷：16 億元，預計要做多久的時間？

楊主任委員宏智：那個部分因為現在還在做規劃案，還沒有進入到建築案，所以估計要 3 年時間。

洪委員孟楷：3 年的工程期？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洪委員孟楷：主委，現在運安會的地點是在新店，為什麼當初會選擇到宜蘭？是地利之便還是那邊才有土地，而新店沒有土地？現在你們的工作團隊，我看到工作團隊現在的辦公室都是在新店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洪委員孟楷：新店的範圍、位置、容量不夠，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新店是我們調查人員、行政人員的辦公空間，工程中心要的地比較大，因為……

洪委員孟楷：是，裡面還要有行政區、實驗區及工程分析大樓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洪委員孟楷：主委，如果當這個也都順利通過，新竹科學園也同意配地的話，等宜蘭建好之後，所有在新店工作的同仁就全部都要移到宜蘭去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只有工程中心。

洪委員孟楷：只有工程中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在宜蘭那邊做一個高達 16 億元的建設，然後只有工程中心過去，而新店還是保有原本的行政部門？

楊主任委員宏智：行政部門、行政中心還是在台北。

洪委員孟楷：預算的部分是真的有需要這樣來做使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我們需要的設備是非常高端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認為預算是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因為你們提出了這個計畫，當然之後會再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來審議，細部計畫如果出來之後，我們也一定會好好把關。但本席只是要提醒主委，希望預算能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如果真的要用 16 億元做這樣一個超前部署，做所謂的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就真的不要只是想做東南亞的指標。我們希望能夠至少學習日本、學習韓國，以亞洲為目標，至少讓其他國家也可以來跟中華民國借鏡，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以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我今天也準備了同樣的議題要就教楊主委，因為普悠瑪翻車事故發生在蘇澳新馬站，南方澳大橋也在蘇澳鎮，這兩個案子眾所矚目，也是這一兩年運安會的重點工作。現在整個社會關注的重點是最終報告何時公布，我也知道剛剛主委提到很多的原因，為什麼我們重視這個最終報告？就是因為過去的行政調查避重就輕，甚至淪為官官相護的感覺，而運安會是獨立單位，所以我們期待運安會的報告是理所當然。也因為有這樣的期待，希望真相能夠呈現，所以受難家屬在這個情況之下是想盡各種方法要追求真相，我想主委應該能以同理心來接受這樣的一個請求。主委，到底是什麼原因，是不是有隱情？有沒有隱情？有沒有什麼隱瞞實情的情況，才造成你的調查報告這麼晚才會出來？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運安會是獨立、公正、公開的，既然是公正、公開的話，就沒有任何隱情，包括各位一旦看到我們的調查報告就會知道，我們是非常完整、非常深入的，甚至把日本提供的列車有哪些的狀況，我們都忠實地反映出來，會給他們改善建議。

陳委員歐珀：主委，普悠瑪事故的最終調查報告可能是運安會建立公信力的第一步，所以對於這個報告，我們希望在你們呈現出來之後能夠受到社會肯定，這也是我們支持運安會成立的最主要原因。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就是南方澳斷橋的部分，運安會要啟動複合式調查，我剛剛聽了一下，運安會從飛安會到運安會一直存在的就是人力不足的問題，主委，是不是也因為人力不足的問題造成你們的調查報告比較遲緩？有沒有可能是這個原因？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立委報告，這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疫情的關係，因為這個大橋的設計原廠是

法國，他們在香港有分辦公室，他們願意積極地來配合調查，到運安會這邊陳述及提供直接的資料，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到最後只能用視訊的方式，所以時間上的拖延，這個是主要因素。第二個，有關人員的因素，必須跟所有委員報告。運安會的建置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 75 人只有讓鐵道完整到位，像南方澳的話，公路組部分我們預計要有 11 位，目前只到位 4 個人，所以調查人員的能量還不及二分之一，我們會積極再跟院裡面爭取請增。

陳委員歐珀：主委，既然知道原因所在，國內的運安事件層出不窮，希望趕快把人員補齊。剛剛主委報告的時候也提到其實事前的預防措施，甚至減免運安事件的發生才是我們的重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歐珀：所以人力不足這部分，也請主委加強爭取，我也會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配合，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第三點，剛剛洪委員提到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確定落腳宜蘭，目前辦理的進度，你剛剛提到三年內會完工啟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也是相當急迫的事情。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歐珀：我不希望運安會……這個工程應該不會像調查報告這樣的過程，不要讓人家覺得一直在跳票，主委，我想既然要做的話，就要用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再過三年大概總統的任期也差不多了，希望你不要拖到總統任期結束尚未完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不會。

陳委員歐珀：對於運安會工程研究中心的設置，地方有一些意見，這個都可以溝通，身為宜蘭區的立委，我也會協助你。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歐珀：在相關的過程中，研究中心設置在宜蘭，我覺得蠻適當的，因為未來無人機產業的發展，此處也是全國最乾淨、最安全的空域。講到無人機，我必須請民航局的人員一起上台討論一下。無人機的運用越來越普及，已經是跨部會的業務，無人機事故的發生也層出不窮，如何管理以確保未來的安全，我覺得民航局跟運安會要有對策。我覺得這是未來臺灣兆元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值得組成國家隊來發展，所以相關的法令，包括管理都應該要很周全。請教民航局何副局長，目前的安全規範是否有不足之處？有無精進的對策？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無人機的管理，從今年 3 月 31 日開始執行至今已經半年了，經過這半年來，我們也發現透過註冊還有相關的針對操作人員的術、考、驗科，還有包含整個後面有關無人機的驗證過程以及在空域的管理上，我們跟縣市政府應該要做更密切的結合。譬如在空域的管理上，機場四周以及 400 呎以上由民航局管理，400 呎以下則由地方政府管理。因為無人機的應用非常廣泛，在管理上我們以宣導為主，不要因為我們的監理而扼殺了管理的必要性。可是因為無人機的體積較小，所以它在機場四周造成的安全危害又很重要，所以在機

場四周，我們有跟地方政府建立所謂的區域聯防機制，基本上在一些比較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等等，後續我們也會透過行政院國土辦的協調，跟相關部會進行安全防制的作為。在法規部分，我們是持比較開放、彈性的作業方式，只要各相關單位認為法規有需要做調整的部分，我們都會納入研議參考。

陳委員歐珀：請民航局會後將相關的精進對策提供一份給交通委員會，以利我們追蹤整個無人機未來的管理跟相關法令的配合。請主席裁示民航局會後提供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請教運安會楊主委，今年 2 月宜蘭有無人機失控撞向凱旋國中樂活館的屋頂，不但把屋頂炸了一個洞，而且整個無人機機體都爆裂四散，請問此事運安會有沒有啟動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我們即時就到現場。

陳委員歐珀：有即時到現場，有沒有改善的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執行長來回答現在的進度跟調查的情形。

主席：請運安會張執行長說明。

張執行長文環：主席、各位委員。此一無人機案的調查，目前已經結案，調查的結果問題出在發動機失效，目前相關的業者已採取改正的行動，所以以後如果無人機再發生這種問題的話，應該不會再有同樣的狀況發生，以上報告。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我想無人機的事件會越來越多。

主委，最後我語重心長講一句話。面對很多運安事件的發生，很多調查報告出爐後，結果大部分的原因還是在於人為的因素。不管是人為的維護不足或者是人為的操控不良或是人員的訓練不足，我覺得這些都是人為的因素。針對這部分，不管陸、海、空各種載具都應該再加強人員的訓練，不是說我今天拿到一個證照以後我就不用再訓練，我永遠都是這個水準。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有一定的證照以後，後面的管理包括機器的維護等等都該要求。每次講到這裡，我曾講過很多報告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接受，就是因為人為的因素嘛！所以如何防止人為的因素，包括使用、維護以及各方面的訓練等等，我覺得都應該針對這部分要求相關單位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我們再跟民航局合作。

陳委員歐珀：尤其是軍方，軍方這一塊很 loss，黑鷹事件到現在我都不能接受軍方的作法，在召開相關會議的時候，我想主委都可以直接講，我們交通委員會要求人員的訓練、機械的維護都很重要。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也請相關單位就陳歐珀委員剛才所說，提供書面說明跟報告的要求要確實執行。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火車的問題也是運安會現在調查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因此也設有鐵道調查組。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看你們的名單，現在運安會裡面分成六個組，包括原本飛安會所著墨的航空調查組，另外還有水路調查組及公路調查組等等，今天我想請教的是鐵道調查這個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邱委員顯智：去年巴基斯坦曾經發生火車爆炸事件，起因似乎是旅客在火車上用爐子煮早餐引起大爆炸而造成 46 個人死亡。最近 9 月 21 日一列從新左營到彰化的列車，行駛在楠梓到橋頭之間時噴出液體，請主委判斷一下這個液體到底是什麼。你可以判斷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沒有辦法判斷，但是我們會關切是不是危險物品。

邱委員顯智：沒有辦法判斷？好。此事有影片，我們放一下影片，請主委看一下。它就是邊開然後液體從這邊一直漏出來，就是邊開邊漏，根據我們了解，它就是邊開邊漏油的狀況，邊開邊漏油一旦遇到火花的話，那後果就不堪設想，類似這樣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邱委員顯智：另外臺鐵 8 月中時，在宜蘭冬山也曾經發生過齒輪箱加油蓋飛出去的事件，砸到高架橋下司機的車子，人家去報警之後才發現是臺鐵的齒輪箱加油蓋，當然，如果砸到人的話後果將不堪設想。剛剛臺鐵的報告非常清楚地指出臺鐵的車種有 21 種。由於涵蓋的年數非常久，所以到底是能力不夠，還是妥善率等等不夠，像這樣一台 E200 型的火車機車頭就有 12 個加油箱蓋，所以問題當然就非常多。這份報告我有看，飛安會過去也曾派飛安調查官，也就是現在的組長到日本考察，該考察請問主委有去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兩位同行。

邱委員顯智：我看了這份報告，覺得報告得非常翔實，包括它的組織，所以我等一下也會運用這份報告。可以看到 2020 年運安會鐵道專業小組的成員，這些主委應該瞭解，但我的疑問是，在我把鐵道專業小組成員的資料調出來看之後，但似乎無法從其中看出跟鐵道專業的關聯性何在？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瞭解。

邱委員顯智：其中包括了交通部政次，然後有捷運局、工程局的局長，甚至有桃勤的董事長，還有民用航空局的主任檢查員等等之類的，但是他們到底跟鐵道專業小組有何關聯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跟委員報告，以鐵道來講，從我機械專業的角度來看，鐵道是機械的運動體，與飛機的運動體在某些原理上是類似的。

邱委員顯智：是，雖然有些是類似的，但是也有不一樣的地方。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邱委員顯智：我舉個例子，你今天的報告也講到臺鐵的車種總共有 21 種車型，涵蓋的時間是非常久的，而其他的北捷、桃捷、高捷、高鐵、林鐵和糖鐵就比較短。臺鐵每天將近有 1,000 個班次，其涵蓋的時間可以從 1960 年最古老的 R20，一直到現在 2013 年日本 TEMU 2000 型的車輛，所涵蓋的時間範圍這麼長、車種這麼多。反觀北捷、桃捷、高捷等，像北捷就是 8 種、新北捷

是 1 種、桃捷 2 種、高捷 3 種、高鐵 4 種、林鐵 4 種，而糖鐵是 3 種。臺鐵班次 1,000 班，如果要做鐵道調查的話，就算不說許多重大事故都是在臺鐵普悠瑪等等上發生的，但在組成鐵道調查小組的時候，也必須要考量到這個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邱委員報告，從鐵道來講，不外乎運、工、機、電；火車不管是哪一個機型，都有控制系統，所以我們的召集委員李綱教授就是機電這方面的專家，是可以橫跨的。

邱委員顯智：主委，有關你剛剛的報告，那次是你跟現在的組長一起去的，報告裡也寫到鐵道事故調查員的資格對不對？我看了每一項資格，除了要求實務經驗，甚至還要有 10 年以上的年資之外，其他每一項幾乎都要有鐵路技術相關領域的人員，這些都是你自己寫的。

接著再看一下鐵路調查組調查官的背景，首席應該就是組長，可是組長卻是一位飛安調查官，不過沒關係，組長很認真，也都一起去美國，甚至去日本取經，相關的報告我都念了。不過，後面寫的這些我就不太懂了，為什麼鐵道調查組的調查官是一名大副，而且還是保險公證人？這跟你自己寫的資格比起來，我覺得差異甚大，主委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否則你的取經，你花了時間和勞力寫出了這麼好的報告，結果你回來應用到這上面的時候卻是這樣的狀況。尤其是其中還有臺鐵背景的人，像臺鐵局副站長也在這裡。

這樣一個鐵道調查，臺鐵恐怕是最重要的調查對象，因為在 21 件的運輸安全自願通報中，鐵道就占了 7 件。臺鐵的機種是所有單位中最多的，結果從鐵道調查官的背景卻看不出有任何一項是與臺鐵有關的，因此這是我非常納悶的一點。

再者，同一閉塞區間在一車逆行、一車順行的情形下會發生什麼狀況？自然就是相撞，也就是三塊厝的這個案件。我就簡單講一下，8 月 6 日發生的事故是什麼時候通報運安會的？是 9 月 21 日才通報的，這就表示有隱匿的狀況。事實上只要看到無線電通訊被取消這點，就曉得他已經知道了嘛！因為 8 月 6 日發生，21 日才通報，我就請教主委，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果把這些紀錄器等等毀損的話，就應該要處罰，請問主委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處罰？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三塊厝和佳冬案 2 案，分別發生在 8 月 6 日與 28 日，運安會是 8 月 1 日成立的，但我們跟交通部會銜的調查範圍則是到 12 月才發布的。

邱委員顯智：是，8 月 1 日運安會成立，8 月 6 日發生這件事，卻等到 9 月 21 日才通報給運安會。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的規定，第六條第一項之運輸事故發生後要在什麼時候通報呢？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但自 8 月 6 日到 21 日就已經經過非常多個兩小時了。再根據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法授予你的權限就是要處罰，否則對方就會把你當塑膠。然而現在發生的狀況是，事故發生了就關掉無線電，成為消失的列車，從你們之後的調查可以看出兩小時內有很多人知道，但就是不通報，這樣是不是就應該要處罰？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廣泛宣導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有關法賦予的權力可以看一下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兩小時內如果沒有通報的話，就是要處罰，此其一。再者，如有隱匿的狀況，像是後來發生的狀況出現了，退行的那一輛列車有找到行車紀錄器，但後面的那輛卻不見了，這樣就符合了第二十八條對「損及紀錄器內事故資料」的規定，就是要予以處罰。而後面的罰則是，如果處罰之後仍

有疑義的話，對方可以去訴願對不對？所以，運安會要負起的責任就是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應該要針對此事給予處分，還請主委注意這點，如此對方才能正視這個問題，否則法就算規定了也都沒有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宣導完就會嚴格執行。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要嚴格執行，這不是宣導，而是法給你的權限，否則就是怠於執行職務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要調查普悠瑪似乎沒有那麼容易。已經經過好幾個月了，本來 4 月 21 日你們要公布關鍵事實的資料，預計 8 月要公布最終調查報告，但為什麼還沒有出來？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只是稍微有一點延遲，也沒有碰到什麼困難。程序上、法規上，我們必須給相關單位一個月的回復期間，9 月 2 日我們最終調查報告的草案已經完成，也通過委員會，今天會把 30 日的回復期完成，今天的委員會就會把最終報告做一個完整行政程序的結束。

許委員智傑：今天就會結束？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會結束。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馬上就可以看到結果啦！

楊主任委員宏智：兩個星期左右我們就會對社會發布。

許委員智傑：委員會已經開完了，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還沒有，下午。

許委員智傑：所以到目前時間還不確定，要等下午才能確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從我的這個資料來看，因為沒有什麼爭議，也就是相關單位包括日本的回應也沒有什麼太大需要去討論的空間，所以應該今天會很順利地完成。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在這邊可以講你的看法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不可以講，是嗎？看委員需要知道什麼，我在我的範圍儘量讓委員瞭解。

許委員智傑：現在臺鐵在告日本製造商，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看到媒體報導。

許委員智傑：到底誰對誰錯，現在你有辦法判斷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想這是檢調去判斷，不應該我判斷，我們這邊是不予究責，所以我們會提供完整的資料，檢調可能會參考。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就是把事實做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智傑：之後究責讓檢調或司法去決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智傑：OK。我想請教你，就是 ATP 的 SOP 使用有沒有完整？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不是我請鐵道的召集委員李委員來答復？

許委員智傑：OK。我們看 ATP 的 SOP，第一個，有沒有訂定？第二個，有沒有使用？

主席：請運安會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綱：主席、各位委員。您問到的其實也是一個重點，我們這次普悠瑪事故的補強報告就會把整個臺鐵內部有沒有跟原廠把完整的……

許委員智傑：你簡單回答我嘛！ATP 的 SOP 有沒有訂定？

李委員綱：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很完整，就是……

許委員智傑：ATP 的 SOP 沒有完整訂定就表示你的 ATP 可用可不用，因為你沒有 SOP，所以 ATP 就是司機可以決定要用或不用，是不是？他想用就用，不想用就不用，想開就開，想關就關，是不是？

李委員綱：從這個事故的資料解讀、判讀，確實是看到這樣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是這樣子？

李委員綱：就是 ATP 的開關看起來好像一個……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你就說是不是司機決定可用可不用？無所謂！他可以自己決定。我們現在講事實，不講誰對誰錯，就是剛剛主委講到的，我們要把事實弄清楚。

李委員綱：看起來是這樣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OK，好。所以 ATP 這套系統等於就沒有用啦！因為你可用可不用，可有可無，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不如擺在那裡，就是好看，事實上，沒有在行駛當中被確實使用，對不對？

李委員綱：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OK。臺鐵為什麼不用？臺鐵買這個 ATP 不是要用嗎？為什麼買這個可用可不用的東西？以臺鐵的角度來說。

李委員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臺鐵內部有成立一個 ATP 的體檢小組，就我們所瞭解，因為我們之前有去拜會臺鐵局長，這是不是可以請副局長來報告？

許委員智傑：好。我再問一次，可用可不用，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訂定 ATP 的 SOP，……

許委員智傑：有訂定 SOP？有。

杜副局長微：當時事故發生的時候，SOP……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有沒有訂定 SOP？有訂定？

杜副局長微：有訂定。

許委員智傑：有訂定？

杜副局長微：有訂定。但是這個 SOP 並不是規定司機員可用……

許委員智傑：什麼？

杜副局長微：這個 SOP 訂定的內容並不是規定司機員可用可不用。

許委員智傑：規定是一定要用，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對，規定是一定要用。關於這個，我們會尊重運安會的調查，……

許委員智傑：不是，我現在要看你們有沒有訂 SOP，這個比較重要。

杜副局長微：有，有訂。

許委員智傑：我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訂 SOP？……

杜副局長微：有訂。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問題就是 SOP 訂定之後，有沒有照 SOP 使用？

杜副局長微：他沒有照 SOP 使用。

許委員智傑：好。現在這是因為 ATP 這個系統有問題，所以司機不用，還是 ATP 這套系統沒有問題，司機不用？

杜副局長微：這要看運安會的調查結論啦！

許委員智傑：好，我問你，司機有沒有跟臺鐵反映過 ATP 有問題、不好用、他不想用、不能用？

杜副局長微：在這個案例，司機員都沒有向我們的調度單位反映過。

許委員智傑：所以調度單位沒有任何司機反映 ATP 系統有問題的資料，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是，在這個案例，我們的通聯還有各種紀錄都……

許委員智傑：這個普悠瑪已經走很久了，所以 ATP 很久很久都沒有用，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ATP 一直在用。

許委員智傑：它有時候開，有時候關啊！

杜副局長微：不是，它有時候開有時候關這種情形在我們的 SOP 並沒有這樣規定，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

許委員智傑：時間這麼久了，你們都不知道 ATP 有時候有關掉的情況，都不知道？

杜副局長微：照我們的規定，如果要關閉 ATP，司機員一定要先跟調度員通報。

許委員智傑：對啦！這樣的話，你們調度員曾經知道否？

杜副局長微：有，如果他有通報他現在要關閉 ATP 了，調度員會知道。

許委員智傑：對啦！可是為什麼他關掉 ATP？是什麼原因？

杜副局長微：這個原因有很多啦！很多種原因。

許委員智傑：ATP 本來就是自動監控嘛！

杜副局長微：是。

許委員智傑：自動監控就是要幫助你排除可能的危險嘛！

杜副局長微：是、是。

許委員智傑：你把它關掉就是等於這段時間你不用這一套嘛！

杜副局長微：是。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據我所知，就是因為有一些地方會太敏感，你們認為這個這麼敏感，其實沒事，所以把它關掉。

杜副局長微：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正線行車的時候，也是有很多狀況需要去關閉 ATP 的，

譬如在折返站，我必須要轉頭或者調車，這些狀況都是需要去關閉 ATP 的，所以不是像委員講的只有一種狀況。

許委員智傑：OK。所以關掉 ATP 在某一些情況是正常的，……

杜副局長微：對。

許委員智傑：但是在行駛的時候關掉是不正常的。

杜副局長微：行駛的時候如果要關閉，他必須要跟調度員通報。

許委員智傑：對，可是行駛的時候為什麼要關閉？有什麼特殊狀況讓行駛的時候需要通報關閉？

杜副局長微：例如 ATP 故障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好，OK。所以你們這幾年當中有曾經跟調度員報告要關掉 ATP 的紀錄，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有。

許委員智傑：不知道次數多還是少？還是有幾次？你們的調度員都有紀錄嗎？

杜副局長微：我們有這個紀錄。

許委員智傑：好。調度員既然都有紀錄，表示不只是司機知道這件事情，調度員也知道這件事情。

杜副局長微：是。

許委員智傑：既然如此，整個臺鐵系統在運作的時候，調度員應該很清楚這一套 ATP 可能有故障或可能有狀況，對不對？請問你們曾經跟日本的公司反映這個 ATP 有問題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機務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詩本：主席、各位委員。補充說明一下，……

許委員智傑：時間不多，請簡短說明，……

陳處長詩本：因為這套系統是龐巴迪做的啦！……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沒有跟日本的公司反映過？

陳處長詩本：沒有講到那個 ATP 過。

許委員智傑：沒有反映過？

陳處長詩本：對。

許委員智傑：OK、好。所以你們有時候真的是必須要檢討的部分要檢討，我也不說太白了啦！

杜副局長微：是。

許委員智傑：再來，主風泵異常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跟日本的公司反映過主風泵異常、有瑕疵？

陳處長詩本：報告委員，關於主風泵的問題，其實 1021 之前我們已經反映過很多次了。

許委員智傑：跟日本製造商反映過很多次？

陳處長詩本：對、對、對。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反映，但是他們都沒來修？

陳處長詩本：他們有來，但是看一看以後，因為我們常常油量不足，常常要補油……

許委員智傑：這是科學問題嘛！

陳處長詩本：對、對。我們……

許委員智傑：我有反映，他沒有修，就是他的問題嘛！

陳處長詩本：對。

許委員智傑：我沒有反映，怪人家就不對嘛！

陳處長詩本：我們有反映。

許委員智傑：有反映？

陳處長詩本：對。

許委員智傑：但是他們還是沒來修？

陳處長詩本：他們沒有把問題處理啦！

許委員智傑：沒有把問題處理好？

陳處長詩本：對、對。

許委員智傑：OK，好，這件事情就是你要去檢查。照道理講，坦白講，臺鐵要去跟日製造商求償，站在臺灣的立場，我們當然要求償，但是站在是非對錯的立場，我們要釐清，如果是我們不對，我們不能跟人家硬拗，要就事論事。你們在操作主風泵時，有沒有 SOP？一旦發現異常，有沒有跟製造商反映？反映之後，製造商有沒有來把故障排除？排除之前，這部車該繼續跑還是不跑？這些部分臺灣有沒有去釐清？

陳處長詩本：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段裡面做一級保養，3 天就檢查一次，常常發現主風泵油量不足，我們就覺得很奇怪，雖然在中間製造商有多次派人來看，但是他們也一直講不出一個所以然。

許委員智傑：他們講不出所以然，有沒有告訴你們有異常狀況，叫你們不要開？有沒有這麼說？

陳處長詩本：沒有這麼說。

許委員智傑：那你就很清楚了嘛，在 ATP 這部分，臺鐵沒有跟日製造商反映過有問題，所以一定要向臺鐵究責，你們知道有問題，卻沒有去反映，然後有時候就乾脆關掉不用，這就是臺鐵要負的責任。如果你們有跟他們反映有異常，他們沒有辦法處理好，也沒有告訴你們有異常就不能繼續開，還讓臺鐵繼續開，製造商當然也要負擔責任。這樣釐清責任就很清楚。

本席最後要問的是，未來會不會再發生危險？ATP 到底要不要用？要不要把故障排除？要不要修好？主風泵異常現在到底處理好了沒有？如果還沒有處理好，再開會不會再發生問題？

陳處長詩本：報告委員，我們的 ATP 有固定的 SOP，主風泵現在也定期維修，從事故發生到現在，還沒有發生一件因為主風泵故障而造成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好，我現在就是特地提醒臺鐵，主風泵若有異常，什麼時候可以開，什麼時候不可以開，跟日商講清楚，你們講不清楚，就是你們的責任，講清楚以後還繼續開，就是我們的責任。如果講不清楚，就有可能再發生問題，這個部分臺鐵必須特別注意。包括 ATP 的警示及相關 SOP，在行駛當中，什麼程度要關，什麼程度要開，你們都要很清楚，以前因為 ATP 太敏感，有的人就把它關掉，這種情況不能再發生。要維護乘客的安全，追究責任是前面的事情，後面的事情最重要的是不能再發生類似的悲劇，好不好？希望臺鐵可以好好把這個部分處理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每位委員都關心到普悠瑪事故和南方澳斷橋事故的調查報告，普悠瑪事故發生至今已經快要兩年了，南方澳斷橋事故到明天也正好滿一年，這些是民眾關注的重大事件，而且有人因而往生，罹難者家屬一直在等待。我剛剛聽你提到 9 月 2 日已經通過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是不是？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魯委員明哲：今天是不是第二次審查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最終報告。

魯委員明哲：所以現在是在審查階段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由於相關單位沒有特別意見，所以今天委員會通過之後，接下來就可以發布。

魯委員明哲：現在到底是在什麼階段？一般民眾沒有辦法打電話去告訴你們或請教你們，畢竟有些部分還沒有完整的報告，只有片斷訊息，你們流出來也不好，大家只能透過網路去瞭解現在查到什麼階段。你們明明已經到委員會審查，資料都蒐集好了，也有做個別分析和空拍，我覺得技術提升是好事，明明已經到審查階段，可是人家一打開網路，只看到停留在分析這個部分。在 9 月 2 日都已經通過第一階段的審查了，你們明明就在審查，可不可以去研究一下，審查到某個階段，就照進度公布在網路上？現在網路上你們的進度還停留在分析，既然已經到審查這個階段了，我希望你們調整一下。最主要在等什麼？以普悠瑪事故為例，去年檢察官已經起訴了，我上次說過，一定有證據，不然檢察官怎麼起訴？重點是，監察院於今年 4 月也公布了檢查報告，也糾舉了一些事實，公懲會也懲戒了相關公務人員，又於 6 月 24 日在臺東成立了紀念公園。每一次事件對家屬來說都是一次刺痛，現在臺鐵的賠償也在談判中，有幾個關鍵的事情都在等你們的報告結果，你相信我，真的，未來你們的報告出來，司法判決才有依據可以做專業的判斷。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有錯。

魯委員明哲：我聽說 107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鐵路事故調查小組公布報告，引發舉國嘩然，當時的行政院長才催生運安會，運安會成立之後，你們又重啟普悠瑪事故的調查。請教一下，你們委員會的專家學者有沒有重複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學者參加了兩年前的 team，現在又在你們的 team？你要確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一位兼任委員。

魯委員明哲：你要注意一件事，全國民眾對於那份報告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或是不滿意，不管是大家的情緒或大家的理解，都沒有關係，這叫做「民眾上訴」，如果上訴主要的決定力量還是同批力量，那就不好，但是你剛才講重複的只有一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魯委員明哲：我們希望能夠客觀判斷。

關於 9 月 2 日的初步報告，你說大家都有一定的共識，細部今天會作一個決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魯委員明哲：就你的記憶，這份報告跟兩年前的報告相比，有什麼主要的差異點？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今天完成的報告，把不足的部分補強完畢，行政院的報告只有 65%，今天完成的有 100%。

魯委員明哲：也就是說，兩年前引起舉國嘩然，讓罹難者家屬無法理解的報告，內容所述全部是事實，都沒有問題，你們只是在補強，是不是這樣子？你們答案還沒有公布，你們去公布嘛。可是，就邏輯性來說，你現在看到的就是都一樣，我跟你講，內容都一樣，就是浪費錢，你知道嗎？成立這麼大一個單位，搞了半天，結果是誤會一場，是民眾誤解了，兩年前那個調查小組的報告就是正確的，都沒有問題。如果是這種結果，對於委員的部分，我要打幾個問號，在預算的層面，這個組織到底在做什麼？多浪費了兩年的時間，到底在做什麼？我會想這件事。而罹難者家屬會有更多的不理解。你認為有什麼新發現的事件？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我們來講，我們調查的深度、完整性和廣度，都全部納進來，最重要的是，對於普悠瑪號的設計公司日車住友，我們都會看得到我們需要提給它改善建議，這是行政院版沒有的。

魯委員明哲：好。我希望能按你的時程，在 10 月公布普悠瑪號事故的最終調查報告，我聽說最晚你會在 11 月公布南方澳大橋斷橋事故的調查報告，我希望不要再拖了。

接下來請教許副主委。副主委，上次我問你你的專業領域在哪裡，你說主要是航空，你之前是從相關的組織過來的。我很佩服你，你是公路組專業小組的召集人，也是水路組專業小組的副召集人，這些領域那麼大，你能擔任召集人很不簡單。既然如此，我就請教你，各組審查案件都有一個總數，目前水路組審查案件的總數有 75 個，是最多的，針對已結案和有改善意見的部分，我必須講一句真心話，雖然事實調查是你們的重點之重，但是留下經驗，讓別人不要再犯相同的錯誤也很重要，或是在單一事件中你們看不出缺點，但是我發覺一堆人都在做這件事，有沒有引發人事訓練的問題？或是往前推，是不是海專教育的問題？很多的問題，我真的很佩服水路組，基本上一個事件的報告，大概以 2 頁 A4 紙為原則，報告內容就是大概的事件描述，真正的專家論述我看不到。為什麼水路組的部分都是已結案，卻都沒有改善建議，專家都沒意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你是副召集人，你有參與這個部分，各組都要有改善意見，不然你們弄那麼久，叫那麼多專家學者，錢也花出去了，為什麼都沒有改善意見？主要點在哪裡？你說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運安會許副主任委員說明。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水路組的案件，依照嚴重程度，總共分成三級，第一級是最嚴重的，第二級是漁船類的，第三級可能是像漁船類在海上失事，沉沒了，完全沒有……

魯委員明哲：這些沒有改善意見的部分，主要的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是事實資料不夠據以研判；第二個是沒有系統性、組織性的安全議題。這個是什麼意思？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關於這類案件，就是基本上找不到任何證據足以供我們去做調查工作。

魯委員明哲：那是第一個，事實不夠。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通常無改善建議是屬於第三級的案例。

魯委員明哲：好，OK，謝謝你。

許副主任委員悅玲：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水路組提供一些經驗給後人參考。

最後要請問一下，這次跟你們調人事資料，你們是剛成立的機構，去年 8 月 1 日才成立，我知道你們缺很多人，可是我要針對你們用人的方式提出一個問題。你們的人事表格中寫人名都是用「李○康」這種形式，我們比較有興趣，我們並不否認他們對還是不對，我們大概瞭解一下，在這方面比較有經驗的人應該是李寶康先生，他文武雙全，光是飛安調查官就做了 22 年，有調查研究的經驗，他過去又當過輪機長，你們用他我沒有意見。去年 11 月進來一位，是他的弟弟，名叫李繼康，可能是要來繼承他的事業，他也進了水路組。進水路組有兩個要件，第一個是有博士以上的學歷，以及在這個領域有研究 3 年以上的經驗，或是雖然不是做研究工作，但是有 6 年以上的相關經驗。這個部分是最重要的，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要寫研究報告，要調查別人，真的不是像開計程車 20 年就能做計程車研究報告一樣，這個人完全不符合第一項。有一條例外條款，就是這個人有非常不得了的經驗，可是再不得了也就是資深一等船長，事實上資深一等船長國內非常多。

還有人反映，運安會有一位孫姓調查官，今年 6 月已經被高院判刑，原因是偷拍船之後把訊息傳給男朋友。要注意，你們又很多秘密資料，是不是有很多調查官把資料傳出去？如果有這樣的人偷拍，並分享給別人，你們自己要釐清，不要還沒調查清楚就把事情搞砸了，好不好？給你們這樣的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運輸的安全，我想跟楊主委探討一下過去發生的幾件重大事故，主委今天的報告題目是運輸安全調查的精進作為，不過我們更關心的是事故調查結論這部分你有沒有執行。最近發生幾件重大事件，包括 2014 年復興航空馬公空難及基隆河空難，報告出來了沒有？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很早以前就有發布了。

林委員俊憲：很早以前就出來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結論中的改善結論執行率是多少？

楊主任委員宏智：林委員，那時候我還沒有到……

林委員俊憲：你把書面資料給我。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林委員俊憲：其實每一次都有報告，都有結論，重點是結論牽扯到很多單位及各部會的執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給我書面資料，新的運安會要負責。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不然調查做什麼？調查結果出來他們也不改，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林委員俊憲：重點在於作出結論後有沒有辦法去執行，貫徹報告裡的改善措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林委員俊憲：普悠瑪事故呢？報告寫得出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今天大概就可以完成整個程序。

林委員俊憲：好，一樣的事情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空軍黑鷹直升機事故報告大家等很久了，搞不好很多人都快忘記了，一延再延，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了，時間拖那麼久，應該要有一份很嚴謹的報告，讓事故不再發生。黑鷹直升機事故的報告不是你寫的吧？是運安會寫的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軍方委託運安會幫忙解讀黑盒子，只有這一段。

林委員俊憲：黑鷹事故是國防部自己調查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運安會幾乎沒有角色，只解讀黑盒子，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軍方的案子以後都要他們自己調查嗎？今年空勤總隊的事情誰調查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安會。

林委員俊憲：運安會自己調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其他單位的事故好像都是運安會在調查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軍方的事故軍方自己調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事故調查法沒有把軍用飛機放進來。

林委員俊憲：所以以後軍方飛機事故都是軍方自己調查？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這樣會不會產生一個問題？為什麼要成立運安會？包括之前臺鐵事故的調查權都要拿到運安會來，就是因為事故發生單位不能調查自己，這樣才會客觀，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軍方發生事情，自己調查自己，報告的公信力就會打折扣，這個部分怎麼辦？

楊主任委員宏智：要看國家的政策。

林委員俊憲：你是運安會主委，你要有看法。你覺得這樣很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覺得不好。

林委員俊憲：這樣不好嘛，因為你也是扮演協助的角色，你也是希望能夠發掘真相，大家都希望事故最好能夠降到 0，一定要降到最低，不能讓它自己調查自己。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林委員俊憲：像黑鷹直升機事故的調查報告，我個人很不滿意，報告中將事故歸因於地形、天候，還寫了一點有關駕駛員的文字。說到地形，山在那邊已經幾百、幾千年了，駕駛會不知道那裡有座山嗎？山又不是突然間跑出來的，在飛的時候早就知道有一座山，為什麼會撞到？

再說到天候不好，軍用飛機就是能適應各種天氣，24 小時不分日夜都可以使用的飛行器，是打仗要用的，失事怪天氣不好？怪地形不好？哪有這種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那你接受嗎？我們在一次事故中折損一位參謀總長和軍方那麼多優秀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也是覺得很心痛。

林委員俊憲：結果就是軍方自己調查自己。空勤總隊的報告，我們在等你有所行動。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針對這件事情，我認為國家一定要檢討，很感謝你提出你的立場。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原則就是事故發生的單位不可以自己調查自己，一定要引進公正的第三方。

另外，我要提一下桃機的事情。但總經理，在 8 月 29 日桃機有一架貨機在起飛前爆胎，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8 月 29 日發生。

林委員俊憲：原因是什麼？看起來是跑道有異物。

但總經理昭璧：是，8 月 29 日發生之後，我們在 9 月 23 日主動向民航局查詢，民航局報告我們，得到的訊息是跑道有異物。

林委員俊憲：因為跑道有異物，刺破飛機輪胎？

但總經理昭璧：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來看一下桃機執行跑道巡檢的 SOP。根據機場公司的報告，當天 10 點到 10 點半，桃機執行跑道的聯合巡檢作業，也就是說，10 點半你們就已經把跑道檢查完畢，這架飛機在 10 點 46 分準備起飛，在滑行時輪胎被刺破，你們檢查完後 16 分鐘，飛機的輪胎就破了，是這樣嗎？

但總經理昭璧：是，這是事實。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在檢查什麼？第一個，我希望桃機要自我檢討。事發的時候，本席辦公室有向桃機公司詢問，想要瞭解這件事情，你們的人來跟我辦公室報告，說是飛機輪胎自爆。

但總經理昭璧：這部分我一定要澄清，我們是 9 月 23 日才得到民航局通知說輪胎是被外物刺破，

貴委員辦公室是 9 月……

林委員俊憲：那你要告訴我你們還在調查，你怎麼可以跟我說是飛機輪胎自爆？

但總經理昭璧：這可能是我們同仁的臆測。

林委員俊憲：飛機輪胎自爆是很嚴重的事情，一旦發生就要讓所有飛機停飛，民航局要調查，飛機製造公司也要來瞭解為什麼飛機輪胎會自己爆炸。而且桃機公司要賠償，外物刺破的話，你們要賠償嘛！畢竟你們是場地提供者。是不是因為你們要閃避責任，所以才說是飛機輪胎自爆？

但總經理昭璧：不會，不會，報告委員……

林委員俊憲：內部管理絕對有問題。

但總經理昭璧：報告委員，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一定會責成我們主管和同仁。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知道原因，當我們詢問時，你們怎麼可以到國會議員辦公室胡說八道，說是飛機輪胎自己爆炸？以前有沒有發生過異物刺破飛機輪胎的事情？我記得有。

但總經理昭璧：有。

林委員俊憲：好幾年前長榮有一架飛機輪胎就被刺破了。

但總經理昭璧：那個不是，那是因為舖面……

林委員俊憲：我不管，反正就是歸責於機場公司的事情。

但總經理昭璧：是。

林委員俊憲：當時為了查輪胎破掉的原因，整個機場停擺十幾個小時，一百多架飛機統統不能飛。異物排除是機場的基本功，針對這麼重要的事情，機場公司去年提出改善工程計畫，在交通委員會通過了 6 億 5,000 萬元的預算，其中有一項是機場異物自動偵測工程系統，大概就是要處理這樣的事情。

但總經理昭璧：這個是跑道異物偵測系統，從今年 10 月份開始，我們要……

林委員俊憲：去年預算通過，今年分配到的預算，要執行 1 億 3,000 萬，目前執行率是 0。

但總經理昭璧：因為有很多很多的因素，所以我們先解決……

林委員俊憲：什麼因素？

但總經理昭璧：這個我一定要報告一下，在我們鄰近的三個主要國際機場……

林委員俊憲：希望你解決這些困難，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好。

林委員俊憲：你也剛上任，如果發現內部管控的問題，我希望總經理針對問題來解決。

但總經理昭璧：是。這是我的責任。

林委員俊憲：像這次因為一個異物刺破華航貨機的輪胎，機場公司要賠錢，首先，華航貨機必須把燃料油卸下來，就要花掉 400 萬元，然後就是輪胎的維修，大概要花 300 萬元，貨物運送延宕而造成的損失，華航必須賠償，然後可以向你們求償，機場公司可能因為一個異物刺破輪胎而賠償一千多萬元，這是不必要的損失。

但總經理昭璧：是。了解。

林委員俊憲：同時，你們不可以規避責任。

但總經理昭璧：當然。

林委員俊憲：尤其當我們要瞭解問題的時候，你們不可以胡說八道，這樣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是。當然。我們一定改進。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但總經理。也謝謝楊主委。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李委員昆澤發言。李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畢，繼續開會前，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昆澤：（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推動運安會成立，是我在交通委員會的重要工作目標之一，在 106 年我提出運安會組織法及調查法，在 108 年 4 月正式三讀通過，也在 108 年 8 月運安會正式掛牌。當初我們成立運安會，有幾個重要的主要原因，首先當然是因為運輸事故造成傷亡人數非常多。另外，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安全的運輸系統。另外，也希望能夠確實降低相關的交通運輸事故的肇事率。更重要的是，希望透過獨立調查，來降低球員兼裁判的疑慮。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建立獨立運輸事故的調查機關，這也是國際之間重要的一個趨勢。

現在運安會成立之後，根據組織法及調查法，它有三大重要的職責，第一個當然是獨立調查，第二個就是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第三是運輸安全的改善意見。在獨立調查方面，成立運安會之後，基本上已經有初具相關的架構和運作方式。關於自願報告系統的部分，本席要就教於楊主委，今年 3 月我提出質詢，希望能夠建立相關的鐵道、水路、公路的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時程。在鐵道的部分，是在今年 8 月 1 日要完成。水路的部分是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要完成。公路的部分是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要完成。楊主委，以上各部分建置和進度如何？會不會延誤？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會延誤，整個架構都已經完成，鐵道的部分都已經上網，水路、公路的模組及整個框架也已經到位，我請運安組組長再詳細報告。

李委員昆澤：好，組長趕快來說明。

主席：請運安會運輸安全組鄭組長說明。

鄭組長永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立委關心，所以我們在今年 4 月底就已經把 4 個模組的報告管道都上線了。

李委員昆澤：好。相關的管道有什麼？

鄭組長永安：有 LINE、官網、電子信箱、電話、傳真。

李委員昆澤：那相關報告的建置系統完成了沒有？

鄭組長永安：我們接到報告以後……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資訊管理系統現在建置得如何？

鄭組長永安：現在就剩下公路和水路的子網站還沒有上線，但是總網站的整個系統說明已經上線了。

李委員昆澤：好。那我要請教主委，從 2020 年 1 月到現在，收到的自願報告的案件計數是 21 件，

航空領域的部分有 10 件，鐵道領域的部分有 7 件，水路領域的部分有 1 件，公路領域的部分有 3 件。就從鐵道領域的部分有 7 件一事來看，從今年初至今，鐵道發生交通運輸事故當然不只 7 件，由此可見，自願報告系統的建置雖然已經初步有一個架構，但是自願報告的意願還是不高，對於如何加強宣傳及保護吹哨者，有什麼積極作為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跟委員報告，第一，鐵道建置完成之後，我們主動到外面宣導，譬如說到臺鐵去宣導，因為從業人員把自願報告系統充分利用，安全管理的效益最高，可以一個城市一個城市地給社會民眾……

李委員昆澤：這就產生一個問題，一般來講，水路、公路的業者都是民營的比較多，軌道系統一般都是官股或是半官股，而自願報告系統報告的件數如此低，這也是必須積極改善的地方，相關的宣導也必須要加強，對於吹哨者的保護也要更具體，相關部分在下一步也必須要有具體的作為。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李委員昆澤：主席，以後要告訴施工單位，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不要施工。

主席：跟李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跟總務處聯絡了。

李委員昆澤：以後開會乾脆移到工地去好了。

主席：對，趕快聯絡，這樣很不恰當。已經在聯絡總務處了。

李委員昆澤：主委，除了自願報告系統之後，我也在今年 3 月要求運安會提出年度運輸安全改善意見報告書，除了年度運輸安全改善意見報告書之外，對於每一次所發生的交通事故，基本上運安會都會提供運輸安全改善計畫，目前運安會的網站上總共有 33 件，列管中的有 1 件，主管機關督導的有 21 件，等候機關回覆的有 11 件，關於這些交通運輸安全改善意見，我跟相關行政機關做過聯繫，知道其實都有執行初步的改善，這些部分要請主委詳加督促和管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我會實際列管。

李委員昆澤：根據運輸安全調查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有關機關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 90 日內，應該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通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應敘明理由。這中間有一個問題，就是相關運輸安全改善如果該單位無法單一地改善執行，必須要有行政院或相關單位去整合相關交通運輸安全改善，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部分最多都是在交通部，假如有需要跨部會或跨單位來執行的部分，由交通部來做這方面的協調和處理，運安會是站在考量可不可以解除列管的角度來處理，假如沒有解除列管，會持續列管。我們會在文裡面詳細描述。

李委員昆澤：好，那我請教臺鐵局杜副局長，在過去我們針對鐵路的行車安全，臺鐵及交通部提出三大計畫，包括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小半徑的彎曲改善計畫，這些計畫都是要落實鐵道安全，保障旅客的基本安全，目前進度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及的三個計畫，我們都依照計畫的進度在辦理，特別是

事關行車運轉的部分，我們都會特別注意來執行。

李委員昆澤：中秋假期即將到來，之前有幾次在連假之前或連假期間發生因電線脫落而造成誤班或意外事故，必須嚴加管理，請簡單說明電線換新及維修狀況。

杜副局長微：是，主吊線是目前最主要的重點，主吊線換新預計今年年底完成，所有主吊線都會提升至 95mm 平方的粗線。另外，針對小包件和鋼構吊件，我們在中秋假期之前的一個禮拜都有進行特檢。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要在事前做好相關調查、維修，不能妨礙國內旅客返鄉及休閒活動，臺鐵局必須確實掌握。

杜副局長微：是。

主席：謝謝李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1、

鐵路可以算是國人最常使用的大眾交通工具之一，而運安會官網上也「超前部署」建置了鐵道「自願報告機制」。然而此機制又對自願報告者給予條件限制，為了避免任何構成運輸安全潛在危機的因子，成為漏網之魚，造成自願報告機制變成為「不自願報告機制」，建請運安會就「匿名」與「屬於」相關條件做正面表列，進行研議相關作法，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許智傑　邱顯智　李昆澤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委員宏智：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委員也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安會成立至今已經滿一周年了，運安會的前身是飛安會，只負責飛行安全事故的處理，運安會成立之後就涵蓋了水路、鐵路等運輸事故的調查，挑戰也比以前大，對不對？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對，很多。

陳委員素月：上個會期楊主委來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提到以後運安會每年會提出國家公共交通運輸安全的改善建議書，做為交通安全事先的預防。我們覺得這樣的想法很好，有超前部署的想法。我們在官網上也有看到運安會最近公告了一個很新的做法，就是為了增進運安會的調查資訊，有一個自願報告系統，在 8 月 1 日上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素月：在這個系統裡，涵蓋了飛安的自願報告、還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和公路安全的自願報告，雖然已在 8 月 1 日上路，可是還沒有很完整，請主委就這部分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跟委員報告，運安的自願報告系統是從飛安自願報告系統 TACARE 開始，所以航空方面已經很完整了。因為建置這個系統需要有一些系統的運作、規劃和時間，所以我們分階段來做，第一階段從 8 月 1 日開始，就是鐵道，完完整整地進來，但是整個系統的架構其實都已經建置完成，因此後面的公路和水路的建置速度會加快。

陳委員素月：就是飛安的部分是本來就有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鐵道部分是參考飛安部分的基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這樣子的網路系統中水路和公路部分還沒有完成，主委說會儘快完成，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整個補齊？

楊主任委員宏智：接下來就是水路部分會上路，應該是在明年初，到明年底全部模組會到位。

陳委員素月：我們再進一步來看，在自願報告系統裡，我們可以看到誰可以報告、報告什麼和你們怎麼處理這幾個選項。我特別看了一下，在報告什麼這個部分有條件限制，不屬於下面列出的項目，才可以報告，我認為這樣的負面表列可能造成有意提供訊息的人望而卻步。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設立這樣的條件，是希望來提報的內容是有助於把運輸安全的潛在因子呈現出來，陳委員看到的關於採購、人事的訊息，無助於我們根據這些資料來做分析和研判。再者，對於向自願報告系統提報的人，我們有義務回應，當我們自己覺得提報內容不在我們的專業及業務範圍時，我們就以這樣的思考邏輯定出限制條件。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覺得這樣的條件可能會讓有意提供訊息的人要先去檢視是否符合報告的條件，這部分是不是應該由你們來篩檢，讓想提供訊息的人可以提供訊息，而不是必須先自己檢視是否符合你們設限的條件，才來跟你們報告。這樣的條件設下來，可能讓很多有意提供訊息的人打退堂鼓。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這也牽涉到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專業，有沒有這樣多的人力來處理，我們希望我們出的東西是可以落實的。

陳委員素月：在人力的部分，運安會成為國家級的委員會之後，人力都有調整，都有增加，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去檢討。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第一階段在去年完成，我們捉襟見肘，陳委員只要仔細看就能發現，我們水路部分有 75 件調查案，實質上我們調查官的人數遠遠不足預期的一半，所以我們是在很艱困的情況下，努力往前走。

陳委員素月：主委的回覆讓我覺得有矛盾的地方，雖然你說你們的調查官人力不足，可是我認為提供訊息的人若主動提供，應該會減輕你們的人力負擔，你們就不用花費時間去主動調查原因，可以更省力一些。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是兩道平行線。

陳委員素月：如何讓這兩道平行線變成你們調查時的助力，這應該是值得你們檢討的地方。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素月：建置這樣的系統，也是希望能夠對你們做事故調查有幫助。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素月：以原來的飛安會為基礎，現在業務範圍擴展到包含水路、公路和鐵道，陸海空都涵蓋在內，所以你們應該去調整，看這樣的系統適不適合，涵蓋量大不大，這些都是值得再檢討的地方。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陳委員素月：在 2010 年到 2019 年之間，國籍航空運輸業重大飛航事故原因中，駕駛員的因素就占了 30%，這麼高的比例，飛安會知道這樣的原因之後，有沒有什麼方法或建議，可以就這部分來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人員的訓練、人員的操作、人員對於環境的警覺，一直是問題，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參謀總長搭乘黑鷹直升機失事，也都是在這個因素的交錯之下，最後發生不幸。駕駛員因素在事故因素中占了這樣高的比例，就我的了解，我國的航空公司，在疫情期間飛機沒有出去，他們就加強人員的模擬機訓練，這是一個非常健康的做法，所以我們也應該肯定國內業者的表現。

陳委員素月：飛航事故的事後調查，最主要是靠黑盒子資料的判讀及其他資料的調查，事故發生後，大部分駕駛員都隨著事故而離開人世，在原因的判讀上應該要更準確，不然可能會讓駕駛員揹負失事的責任，對他們也不是很公平。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陳委員素月：有些事故是出於受到個人一些狀況的影響，知道原因之後，有沒有可能從強化儀器或機器去輔助，避免相同的悲劇再發生？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運安會除了做事故調查之外，還要做精進作為，執行行政院的科技計畫，我們為什麼會去推動運安的工程中心？都是要建置非常基礎的能量，從對先進工程的了解，也可以達到預防的目的。

陳委員素月：截至 108 年的決算，在預算的動支方面，可以看出運安會執行率有偏低的狀況，這也涉及到我們剛剛談到的人力的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對於未來鐵路、道路、航空、水路事故的調查，以運安會的能量和人力，能夠負荷得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來講，非常吃緊，甚至會有阻塞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預期能夠完成的調查案，應該速度要更快，卻因為調查官不足而受阻。我們希望調查官人數建置能夠達到 111 人，而第二階段的人力請增，目前還沒有得到院裡面給我們的指示，讓我們可以開始申請。

陳委員素月：內政部 9 月 7 日公告道交條例要預告修正，未來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就要報運安會，是不是就是移交運安會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正確來說應該是逾 3 人，不是 3 人以上，因為我們後來從法律上去瞭解，3 人以

上是包括 3 人，所以現在用比較精確的文字，就是逾 3 人，也就是說到 4 人，我們認定那才是重大事故。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話，未來重大事故的件數應該是會滿多的，從過去的統計資料看來，這樣子的交通事故比例很高。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我預期的差不多。定為 4 人是針對公路的部分，依國際法的規定，航空、水路的事故，只要有 1 人死亡，就要調查，所以要看是哪一個模組。

陳委員素月：有時候我在想，純粹以人數為認定重大事故的條件是否適當，當然這也要考量到你們處理的能量，針對這個部分，建議你們再評估和思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成立國家運輸調查委員會，當然是希望陸海空重大交通事故的調查都能還原事實真相，去年 8 月成立之後，大家對這個組織有一定的期待。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是調查事實，還原真相，原則上你們不會去判定責任歸屬吧？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劉委員櫂豪：理論上雖然是如此，但是事實上你們的地位有時候幾乎就是準司法機關，雖然你們不會判斷責任歸屬，但是法務部或法官非常有可能引用你們的專業判斷，所以你們必須非常非常慎重。舉例來說，法院在判定親權歸屬時，法官做最後的判定，通常社工人員或社福機構所寫的報告，有非常高的比例會影響法官最後的判斷，就如同現在發生車禍後都會有各縣市政府所設的調查機關來進行調查，他們提出的報告也會影響司法判決。從這一點來看，這個組織的工作是非常慎重的一件事情。

本席要請教的是，根據你們的組織法第六條，你們每個月至少要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要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調查結論，用委員會的名義把報告送出去。為了讓大家暢所欲言，會議對外不公開，但是根據法律，你們的會議紀錄必須定時或不定時對外公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有錯。

劉委員櫂豪：你們的會議紀錄做到什麼程度？是逐字的會議紀錄，還是大綱的會議紀錄？

楊主任委員宏智：大綱。

劉委員櫂豪：那本席在這裡就要要求一件事情，你們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表決過？還是都用共識決？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在飛安會待過 4 年，從 94 年到 98 年，在飛安會當主委當了 1 年，在運安會 1 年，總共 6 年，幾乎沒有用表決。

劉委員櫂豪：運安會有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都是共識決。

劉委員櫂豪：以前沒有，不表示現在和以後都沒有。如果有不同意見，在會議紀錄中如何呈現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如果有不同意見，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中就是表決，最好不要表決，所以我們會有另外一個機制，就是委員會有保留意見，留在調查報告。

劉委員櫂豪：這個不同意見要被呈現出來。我開場就講過，你們的專業判斷對於後續的究責，無論是刑責或是求償，都有密切關係。如果有不同意見，那是一個事實，雖然結論看起來可能是大家一致，不過在討論過程中，就算沒有動用表決但是也很有可能有人有不同意見，只不過因為大家有共同意見，這個人就沒有繼續講，但並不代表有不同意見的人一定被說服或改變，這樣的不同意見，應該要被有意義地呈現出來。舉例來講，比方說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不論是經過表決或共識決，呈現出來的都是一個結論，但是也會有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意見書，表現出來的就是，雖然大法官會議結論已經出來了，但是還有不同的意見。我認為不同意見應該要被呈現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有留這個機制。

劉委員櫂豪：你說你們有討論過，討論的結論是什麼？要怎麼去呈現不同意見？將來司法機關調查或是行政調查時，這些不同意見是有意義的，是可以被參考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我們委員會開會時紀錄是採大綱制，但是我們是全程錄影。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比如說，我是委員之一，我今天去開會，結論是共識決，雖然沒有經過表決，但是在開會過程中我有提出我的想法和專業判斷，如果有相關書面，外界會不會知道？比方說，我可不可以要求會議紀錄要把我的不同意見當作附件？運安會才剛起步，之前有飛安會的經驗，我認為這件事茲事體大，不同意見將來是有它的意義存在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了解。

劉委員櫂豪：那你們現在要去討論，目前法律沒有規定得那麼細，只有規定你們每個月至少要開一次委員會會議，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超過半數來決定，會議不公開，但是會議紀錄要公開。我現在看起來，你們的會議紀錄是記大綱，有錄影，那麼過程當中專家學者或委員所提的意見，如果是相同意見，就會包含在結論中，如果是不同意見，如何被外界看到？我認為制度考慮得越清楚，越能減少以後可能發生的問題。譬如說，你們公布一個結論了，但是有人說，根據高層或與會人士透露，其實狀況不一定是這樣，如果你們能在事後公開，就能避免這樣的困擾。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櫂豪：主委，你看到這個問題，還沒有辦法完整答復我，我認為你要仔細地跟同仁好好研究，看看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好的。

劉委員櫂豪：你大概多久可以將這件事理個頭緒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一個月時間。

劉委員櫂豪：好，那一個月之後，你向委員會及本席再次說明處理的狀況，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劉委員櫂豪：另外，大家非常關心，因為兩年前的十月份發生普悠瑪的不幸事件，真的是有很多不幸的人罹難，特別是我們臺東的鄉親，那也催生了運安會的成立，包括去年八月在法條的訂立、組織的成立，大家也寄予厚望。不過，運安會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專業機關，能把這一件事情還原，避免將來再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也對在兩年前不幸罹難、受傷或受到驚嚇的這些旅客們有一個最起碼的交代。如今距你們承諾要發布的時間也已經過了，接下來預定在什麼時候把完整的報告對外界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剛剛大概也陸陸續續揭露，調查報告草案 9 月 2 日通過，今天委員會討論完，預期會順利通過最終調查報告，就是兩個禮拜後會發布。

劉委員櫂豪：你們兩個禮拜後會對外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包括媒體說明，以及報告會上網。

劉委員櫂豪：這是外界的期待，也是一個很嚴肅的要求。就如同本席剛剛講的，你們的調查報告，無論是行政上、刑事上或民事上的究責來講，是有一定的密切關聯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劉委員櫂豪：本席在這裡再請教。你們現在的組別中，從你們成立以來總共調查案件是 95 件，其中最大宗應該是水路案件，目前調查中或調查完畢的共 73 件。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劉委員櫂豪：目前針對鐵路或公路有一些通報的準則，但在水路方面似乎沒有這個通報的準則。

楊主任委員宏智：水路是根據 IMO。

劉委員櫂豪：好像是你們自己認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我們認定，是根據國際海運組織。

劉委員櫂豪：我舉例來講，譬如你們的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也有幾點：第一，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是受傷加死亡有 10 人以上，或是運送危險物品等而發生事故要主動通報？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劉委員櫂豪：那水路的部分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情形？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

劉委員櫂豪：但在你們的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我們執行長……

劉委員櫂豪：我要說明一下，如果你們已經有，再跟我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非常明確。

劉委員櫂豪：那可能我理解上有一點誤差。你的分組裡面水路組是 13 人，但航空組是 14 人、鐵路組是 14 人、公路組是 16 人。當然看起來水路案件是占最大宗，有 73 件，本席在這裡也要求你們做人員上的調配，不要因為人員的不足，而對調查品質造成影響。因為時間的關係，有些就以書面補充，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主席（劉委員櫂豪）：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路政司劉簡任技正。中秋連假預計會塞車，國道五號可能是一個塞車非常嚴重的地方。但從南港到宜蘭其實有一條國光號的 1881，它是從圓山轉運站直接到礁溪，中間會經過南港，所以我們爭取在南港轉運站設一站。這個爭取從臺北監理所、臺北市的公運處，相關單位宜蘭縣政府、葛瑪蘭客運都全部同意，新北市交通局也同意，結果到運輸審議時，只有首都客運一家反對。

之前我提過，在整個臺北市的公車路線，首都客運就已經占到六成。這家大到不能倒的財團客運公司表示反對，為什麼？他說請南港人到市府轉運站，或到基隆火車站搭乘首都客運到宜蘭的路線。我想請問，我們的公共運輸是以財團為優先，還是以民眾公共運輸的需求為優先？現在南港到宜蘭還不夠塞嗎？你還鼓勵大家跑到汐止、市府轉運站、基隆火車站搭車到宜蘭。你知道南港人沒有車子到宜蘭，到南港轉運站搭車到礁溪或宜蘭，要請我們先到市府轉運站，或到汐止、基隆去搭車，這合理嗎？這樣做不是鼓勵大家開車上國道嗎？這是一個聰明的用路人該有的方式嗎？還是這是聰明的交通部給用路人所提供的交通方式？我想請問一下交通部相關的官員，到底是站在首都客運那邊，還是站在我們乘客這邊？這條線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孟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到的是國道客運，屬於公路法的公路汽車客運業，相關權責是公路總局，剛好他們也在現場，可不可以請……

高委員嘉瑜：對，我就是說請公路總局說明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蘇副組長說明。

蘇副組長文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有關南港到宜蘭的這條路線，我們在八月份時提送審議會審查，其實主要的原因是當時這條路線一開始公告時有提到……

高委員嘉瑜：公告是 106 年的事情，現在是 109 年，而且我們也都開過相關的會議，大家都認為有需求。包括臺北市政府公運處及宜蘭縣政府都同意，新北市交通局也都樂觀其成，公路總局也認為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結果唯一反對的一家叫首都客運，而且它反對的理由是請我們去汐止、市府轉運站搭車，因為首都客運有市府轉運站到宜蘭的路線，請我們去搭首都客運。

蘇副組長文崎：委員，不好意思，我再補充報告。當時在公告時，有特別提到它是從圓山直接到宜蘭，所以當時公告時沒有說可以在南港設站。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才開會討論新增一個南港轉運站，這個也送討論了，所以我希望交通部不要站在財團的立場，要站在公共運輸的立場。既然主管機關和相關單位都樂觀其成，覺得可以紓解國道五號的車流，也可以協助南港到宜蘭的路線能順利開闢，這是一件好事。不然之前交通部長林佳龍到南港車站去做這麼大的宣傳，鼓勵大家秋節能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那請問南港人到宜蘭要搭什麼車？

蘇副組長文崎：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部分請你們更積極一點好不好？讓我們看到政府對於解決現在塞車的問題，你

們是站在公共運輸的角度，提供更多的路線讓大家到宜蘭，鼓勵大家搭乘公共運輸。你們現在這樣的作為，無異是變相鼓勵大家去開車。

接下來我想請教運安會楊主任委員，大家都認為普悠瑪事故已經過去兩年了，南方澳事件也已經一年過去了，結果到現在竟然都還沒有看到報告，這部分大家很難以想像。運安會在做相關報告的時候，雖然事發當時大家的情緒可能比較激烈，可是隔了一年、兩年的時間都還沒有辦法把調查報告送出來，對大眾而言，會覺得運安會的這些作業流程是不是有點太慢半拍？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要是高委員記得的話，四月份我們有提出事實資料報告，裡面有包括普悠瑪在內。第二個事實資料報告就是南方澳斷橋，所以四月份是資料完成，各方的意見也都彙整，才進入分析。現在普悠瑪 9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的調查報告草案，今天的委員會會完成最終報告，所以再兩個禮拜後會對社會發布。

高委員嘉瑜：對，已經隔了兩年多才有一個最終報告，最終報告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檢討這兩年多做了什麼樣的改變？因為我們發現去年也有司機不小心過站沒有停，還有司機偷偷關閉 ATP 的事件發生。運安會對此的調查，對於 ATP 是否可以輕易被關閉？或是發生過站沒停的事情，這是不是凸顯臺鐵在相關的運安過程中沒有照 SOP，所以才會導致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樣離譜的事情？

楊主任委員宏智：關於臺鐵 ATP 的 SOP 及司機員有沒有遵守，包括會有什麼樣的懲處方式，是不是請臺鐵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ATP 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我們在新馬事故之後就做過檢討，我們也做了修訂。至於要求司機員依照 SOP 執行的這部分，我們在督導考核的方面也有加強。

高委員嘉瑜：所以臺鐵保證未來不會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嗎？在你們檢討之後，不會再有關閉 ATP，或是常常發生過站不停這件事情嗎？如果這件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那你們的檢討到底是檢討到哪裡去？所以你保證不會再發生嗎？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來努力。

高委員嘉瑜：你可以保證不會再發生嗎？如果不能保證不會再發生，那到底檢討什麼？

杜副局長微：是。

主席：時間的關係，謝謝高委員。

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運安會楊主委，世界各國運輸系統的安全性都涉及到非常重大的利益，所以如何讓運輸安全可以做不斷的提升，在國際的社會已經是有高度的共識。聯合國特別也推動了道路安全行動十年的計畫，從 2011 年到 2020 年的全球計畫，就希望能夠提升我們道路的基礎。

如果根據我們本國交通事故的統計，108 年的事故事件是三十四萬多件，跟 99 年相比的話，

是二十一萬多件，就是說，增加了大概百分之五十五至五十六左右。100 年的傷亡人數已經達到 45 萬人，跟 99 年相較增加大概百分之五十五左右，也就是說交通事故發生的比例和人數、次數不斷增加。運安會的成立除了具有調查的功能之外，其實我們最主要還是希望可以達到預防。我現在要跟主委討論的，就是內政部在本月 2 日有預告要修正道路交通事故的處理辦法，這個條文跟運安會相關的內容，其中有一個是重大交通事故發生之後，應該維持現場的完整，並且與運安會的調查官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的清理。這個您知道嗎？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許委員淑華：不知道你有沒有跟內政部溝通？因為依照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要認定為重大事故，必須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者是死亡跟受傷的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 15 人以上。目前我們公路小組含召集人大概是 17 位，如果運安會現在並沒有在北部以外地區有設置這個點，也就是說，按照內政部現在的修法，在必須加速現場處理的狀況下，如果是在南部發生事故，調查官必須要到南部去，這跟我們當時修法的意旨就會相違背。

所以一開始運安會成立的時候，我們也希望成立一個快速的反應中心。也就是說，在花蓮、臺中、高雄等北、中、南、東部都必須成立快速反應小組。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這個小組成立的進度。所以我第一點要表達的是，應該在運安會的這個處理小組成立之後，內政部的修法才跟著走。但現在內政部修法已經在即了，現在處理中心及其內部人員的安置、配置是如何分配的，有沒有進度了？不能等到修法過了，後續的工程都沒有……頭過身沒過，修法也是沒有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是平行地在努力，所以包括北中南快速反應中心的辦公室也在協調。舉個例子來講，我們到高雄去拜會海委會……

許委員淑華：這三個地點找到了沒有？

楊主任委員宏智：海委會很慷慨，他說他們辦公室到處都有，可以義務來先支援。

許委員淑華：你說到處都有，但你現在有沒有敲定了？內政部已經要修法了，那高雄、花蓮、臺中辦公室找到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以臺中為例，我們的地點會接近臺中港，因為包括水路的案件，所以那個地點有一個輪廓。

許委員淑華：既然大概都已經有預定的目標地址，何時會完成？裡面的人員配置？

楊主任委員宏智：裡面人員大概 2 至 3 人。

許委員淑華：一個辦公室 2 至 3 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第二階段的人力請增，這也牽涉到人事總處是不是可以按照我們規劃的 36 人都能夠到位。

許委員淑華：針對內政部的修法，我不曉得您有沒有跟他們溝通過了？大部分的委員應該也都會支持，所以主委您這邊的腳步要加快，不能說內政部的修法過了，到時候兩個不平行，這樣到時候可能會出現一些競合關係，或者是兩邊沒辦法對上。主委，這部分能不能快速給個時間？就

是辦公室何時要落定？

楊主任委員宏智：假如許委員認為有必要，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具體資料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淑華：不是我認為有沒有必要，而是內政部已經要修法了，你們這邊是必須要快速成立，否則的話兩邊會對不上。一個月之內快速把辦公室找出來，然後把人員的配置也能夠儘快就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淑華：那我再請教一下，去年六月份時，空勤總隊有發生直升機在桃園八德區重落地。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因為它並沒有通報運安會，運安會後來針對那起事故所做的判斷，它其實是不需要通報的，那當然就沒有相關罰則的問題。但就現在整個行政程序來看，其實有很多地方是有些疑慮和模糊的。以這個事件為例，如果我們判定為重大事故，必須要有運安會依照通報內容與先遣小組的資料去做審查之後，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對爭議進行審查。但是如果以民用航空器跟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行事故處理作業準則而言，空勤總隊自己也有一套認定的標準準則，所以變成對於重大事故的認定會有一些模糊和不同的標準。

如果按照運安會的準則，調查人員必須要去做初步的瞭解，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整個研判過程的時間又會拖長。所以除了每一項重大事故的認定範圍之外，又加上運安會認為另有調查之必要，造成重大事故的認定會更不明確化。所以我現在要跟主委探討，到底哪一些算是重大的？哪一些是各部會可以依照自己的準則去執行，不須再通報運安會的？我覺得主委有必要請同仁跟各單位相互溝通，以免到時候發生事情，每個單位又互踢皮球。如果我們認為不需要，後來又認為需要，到時候又有處分的問題等，這會造成公部門很難平行運作。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這些規範其實都很明確，以空勤總隊來講，這些規定的資料，除了總隊本身有之外，各個航空站也都會有資料，我們會鼓勵他……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是，重大事故的規範本來就很明確，但是因為各個單位也有各自的準則可以遵守，就會變成它認為有些狀況它不需要通報，但如果運安會覺得它需要通報，未來到底哪些事件需要通報就會產生爭議。如果他們主觀的認定是不需要通報，像我剛剛講的這一件，它們主觀認定不需要，如果未來運安會覺得這是有必要通報的，如此就會造成雙方的看法不同，未來可能就會產生互踢皮球或是相關處分的問題，所以本席才說這部分可能要請運安會跟各相關單位把細部的分工準則訂定的更明確一些，才不會造成多頭馬車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相關的準則都已提供給空勤總隊，他們有任何疑義，我們隨時會跟他說明，所以是否該通報，他應該要依照運安會的準則去執行，若有修訂內部準則的必要時，他也應該要參考我們的資料。

許委員淑華：了解，也就是說基本上都要通報，然後再由運安會進行認定跟判斷？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淑華：如果是這樣，那就要規範的更加明確、清楚，不要造成有些單位沒有通報，最後我們認為他該通報而未通報。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許委員淑華：有關整個運輸安全資訊，目前各個單位在使用或建置中的運輸安全相關的資料庫有 11 個，橫跨運安會、民航局、航港局、高公局、運研所、鐵路、臺鐵還有農委會等等單位，目前除了運研所的第二代臺灣地區公路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及航港局正在建置的智慧航空資訊的平台，其他很多機關在系統上並未整合。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許委員淑華：請教主委，除了運安會正在建置的重大運輸事故的資料系統庫，還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的資料庫之外，其實很多並沒有對外公開，運安會未來有沒有規劃把這方面的資訊加以整合？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於許委員的看法，我相當認同，最適合做整合的應該是交通部，包括運研所、航港局等等，都是交通部底下的所屬機構。

許委員淑華：好，那就要請主委向部長加以反映。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許委員淑華：最後我要提醒的是，時下很常聽到的一個詞彙叫做共享經濟，現在國內又有一套非常便利的共享載具就是共享機車，108 年底國內機車的登記數量高達 2,000 多萬輛，也就是說我們對於機車的使用度是非常高的。因為環保意識抬頭，政府也大力地鼓勵民眾多使用共享載具或是大眾運輸工具，所以未來共享機車等等會衍生出其他不同的問題。比方說現在各縣市都自行訂定 Ubike 自治條例，未來若共享機車越來越普及化，可能就需要跨縣市移動，跨縣市之後就會變得整合上有點困難。雖然現在這個問題還不大，不過我希望主委能夠預先看到這個問題。因為之前 Ubike 有一些資料系統的整合就發生一些資安的問題，如何預防這些問題產生，這個就必須要主委先期就能夠看到未來可能產生的問題並思考如何快速地去預防。今天沒有足夠的時間跟您討論，接下來我會針對這個問題再跟您多分享，現在我只是先提出來，因為共享機制目前已經是政府在大力推動的，我們也樂見，但是現在有一些法規面還沒有完全建置完成，這更需要主委跟運安會的同仁們快速地看到一些問題，將來才能夠避免一些問題的產生，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對，但這方面可能要請公路總局跟我們一起努力。

許委員淑華：好，這部分以後我再請教你。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主委，早上我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有關運安會成立最重要的，你回答委員說運安會就是獨立、公開、公正嘛？

主席：請運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運安會成立的宗旨是要調查重大的交通或是運輸事件，這當然是一定要的態度跟立場，但是專業需不需要？

楊主任委員宏智：需要。

何委員欣純：需要嘛，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何委員欣純：在需要專業的情況之下，我剛剛聽到有委員談到各項重大交通事故調查的調查人力的問題，包括調查員的專業背景等等。如果專業很重要，那為什麼會有委員提出這樣的質疑，楊主委，你認為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能委員不太了解委員會組織中委員的功能，還有委員能夠在整個調查案的報告裡面扮演的角色，另外就是業務部門，我們的調查官在第一線做調查，我們要的條件、學經歷會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第一個，在運安會裡面，每一個委員各自有他的專業背景跟來自不同的角度，才能形成完善、完整甚而是有公信力，可以讓國人信服的一個專業的、公開、公正、獨立的調查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所以必須要有不同背景的人，我覺得您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應該要大聲地講出來，我們絕對是獨立、公正、公開而且具備各項專業的委員所組成的一個調查單位來做成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才符合我們成立運安會的宗旨，跟我們當初為什麼要賦予你獨立機關的責任嘛，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覺得第一個這個要講清楚。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的。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如果要要求專業，還有就來自於人的問題了。我剛才聽到，我非常擔憂，運安會有六個組，各組的調查人力聽起來是嚴重的不足，有的組很少人，有的組很多人，可否請楊主委說明一下。我記得剛才我聽到公路部分的調查員，你說原來員額要 11 人，只到位 4 人，為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跟何委員報告，由飛安會轉制成運安會是因為普悠瑪事件，是因為國人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對鐵道安全嚴重的關切，所以當我們 108 年 4 月 2 日通過組織法跟調查法時，人事總處只願意給我們 75 人，他們認為分階段的建置比較務實。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從飛安會收到的飛航安全的調查人員最多、最完整、最完善；再來，因為普悠瑪事件，所以增加了鐵道調查，我剛剛聽到你回答鐵道調查小組就有四十幾個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

何委員欣純：那有幾個？

楊主任委員宏智：11 位，一次就全部到位。

何委員欣純：一次就全部到位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那接著公路……

楊主任委員宏智：公路最後優先給 4 個人，水路第三優先，到位的員額來到一半，公路來到三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所以員額還沒有足？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必須跟行政院這邊再次溝通，讓他們理解我們現在的案子是因為調查官人力不足，所以第二階段的 36 位是不是可以即時啟動。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你一定要跟行政院及人事行政總處極力地爭取。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做為一個獨立、公正、公開的調查單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專業的調查人員。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員額無法補足的話，那就會影響調查的效率，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調查案是會……

何委員欣純：整個上午很多委員都在問，一個普悠瑪事件，一個南方澳大橋事件的最終調查報告為什麼那麼慢，我覺得除了有程序上的問題，還有人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都有。

何委員欣純：這都是我覺得楊主委你必須要跟社會大眾、跟國人說清楚的地方，不然大家會責怪你們怎麼那麼慢，跟人民的期待落差那麼大。你們又是這麼專業、這麼獨立的機關，做一個調查報告，給國人一個交代竟然要等個 2 年到現在，今天才有一個最終的報告。主委，這是一般人對運安會的期待跟你們現在給人家的落差所在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這個原因你要講出來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對，我……

何委員欣純：你要用這個為理由跟行政院和人事總處極力地爭取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的。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我是這樣期許你們的，希望能夠速度快、效率好、完整、獨立、專業的調查報告讓國人信服，而且這個報告可能是做為未來改善、精進跟預防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接著再請教，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你們已經建置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的總系統？

楊主任委員宏智：兩個模組完成了。

何委員欣純：完成了一個航空……

楊主任委員宏智：航空、鐵道。

何委員欣純：跟鐵道，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何委員欣純：那水路跟公路還沒有，什麼時候？

楊主任委員宏智：會在明年初到明年底陸陸續續一個一個讓它上路，但整個架構已經完成。

何委員欣純：整個架構跟時程可否會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以。

何委員欣純：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要一個一個建構，而且這還必須要宣導，讓國人知道有這樣的系統，我們大家要善盡責任。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是責任也是一種義務，因為各項重大的交通運輸事故或事件，如果能早一步有人告知，我們可以早一步預防，我們可以早一步讓災難事件不要發生，我想這是建置這個系統一個最主要、最大的目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何委員欣純：既然我們建置了，那第一個要趕快如期上路；第二個要宣傳、宣導，要讓國人知道如何能為預防重大的交通運輸事故盡一份心力，多一份觀察或是多一個動作也許就可以阻止一個災難的發生，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是第一段的宣導還有教育，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會來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再拜託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問題。好的。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關心的除了剛剛許委員提到的快速反應辦公室之外，你也告訴我們要在宜蘭設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現在你們在進行可行性評估跟定案，什麼時候要完成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它有行政程序，我們在上個月完成了最後的行政程序，也就是國發會的審查通過，所以再跟竹科管理局，因為宜蘭科學園區的地由竹科管理局在做行政的分配，所以地點還有最後的大小大概一個禮拜會定案，明年初整個建築案就會出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明年初整個建築案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如果按照您抓的期程，大概幾年後我們可以看得到它落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三年內。

何委員欣純：三年內就會落成，對不對？它就會完成？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對，就會啟用。

何委員欣純：就會啟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能夠如期。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工程研究中心營運的目標包括運輸事故的調查與安全技術的分析，還有關鍵證物的工程分析等等，我比較關心的是在你給我們的報告中所提到的疲勞，航空疲勞的調查方法跟建置鐵道疲勞調查，還有水路、公路事故等等的疲勞駕駛的問題，這些是你們打算今年才要開始做的科研計畫，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去年其實已經在召開研討會，針對航空機師的疲勞，有一些蠻實用的軟體是華航、長榮等航空公司在用的，他們剛好還在試用階段，已經有一些心得，然後就請英國的專家把這一個系統引進到臺鐵。

何委員欣純：所以把這個系統引進到臺鐵？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航空機師跟臺鐵的駕駛，雖然他們都是交通運輸載具的駕駛，但是基本上是不一樣的，不管是它的養成、文化、內部的控管跟人員的訓練等等是不一樣的，所以兩者疲勞駕駛的因素以及構成要件一定是不同的，不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運具不一樣，但是在評估是不是可以讓司機上車去執勤，有一些學理的標準會接近。

何委員欣純：有一些學理的標準會接近？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那是否也有來自於醫療專業的建議？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我曾經接觸一個國際性的組織，它在談睡眠品質跟疲勞駕駛之間的關聯性，我也開過公聽會，所以疲勞駕駛當然有很多的因素，像你講的也有很多是來自於學理的，但是也有來自於醫學上的一些建議，所以對於駕駛本身的生理狀況、精神狀況等等的評估跟分析能量，我覺得應該要納入多元的專業知識共同去建置，也不要只以航空疲勞的調查方式為基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認為每一種交通運輸工具都不一樣，駕駛的養成過程或是本身的條件等等，其實環境都不一樣，人也不一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多方接納更多元的建議跟聲音，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有邀請臺大公衛學院的郭育良醫師，他也有積極參與。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光電設備的設置，有些優良農地或者溼地被設置光電設施，而光電設施的設置也遭到很多批評，甚至臺糖的一些經濟林，在地居民覺得設置很久，也達到一些景觀的效果及綠蔭的效果，去砍伐來種電遭受很多抗議。我

們知道如果在國道服務區的停車場設置光電設備，我想受到的歡迎應該是會比抗議多，但是很遺憾地，目前國道服務區的光電工程標案已經八度流標。全臺高速公路大概有 14 處的服務區是可以架設 22MW 的光電設備，但是因為流標，所以目前進度掛零，實在很可惜。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將標案拆開，目前高公局的標案是把大型車輛的停車場跟小型車的停車場綁在一起，因為大型車輛停車場的架設高度比較高，必須達到 5.1 公尺，這樣的標案因為成本拉高而影響廠商的投資意願，如果將兩者的光電工程分開招標，小客車停車場可以先行招標，我想不但能夠有遮蔽、遮蔭的效果，又有光電發電的效果，這個部分不知道高公局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呂副總工程司說明。

呂副總工程司文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目前的標案內容，廠商可以選擇適合的場域，他可以選擇在小型車停車場或大型車停車場施作，目前標案的規定，他們可以彈性做選擇，不見得一定要把大、小車停車場綁在一起，目前的規範就是允許他們可以自行決定。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一直流標呢？

呂副總工程司文玉：主要的原因就是目前他們覺得有一些大型車在行駛，他們覺得設置在那邊的話，可能對他們太陽能板的風險比較高，有時候大車迴轉，不管是行車安全或是對他的太陽能板，他怕不小心會被人家撞到。小型停車場就是因為目前我們有要求那個路面還要去做一些整理，要做路面的刨鋪，目前的高度在淨高要求這部分我們正在檢討，我們會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看能不能有檢討將高度降低的空間，下個月開始我們會跟廠商再到每一個服務區的現場去看，看哪邊適合他們去設置。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還是把小客車跟大客車的標案拆開，然後分開招標，或許這樣執行效率會比較高一點。謝謝。

呂副總工程司文玉：是，沒有問題。對。是。

陳委員椒華：接著請教鐵道局副局長，針對南鐵東移案，很遺憾這個案子經過 8 年的延宕，當然延宕有很多因素，本席以前也有質疑地下水的問題，現在地下水的調查還是沒有看到很完整的、嚴謹的報告，不過目前在拆遷的部分，我們從螢幕上可以看到陳情人希望能夠保留他們居家很重要部位，就是黃家跟陳家的樓梯的這個部分，面對這樣的陳情，不知道鐵道局是不是可以協助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徐組長說明。

徐組長榮崇：主席、各位委員。跟陳委員報告，我是鐵道局營運監理組組長。有關這個問題，我們知道這整個計畫現在大概剩下兩戶，有關工程方面的問題，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局長下午會親自跟委員報告，希望委員能夠諒解，下午我們局長會親自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工程目前還沒有急迫性，所以在土地的使用還有周邊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周邊的相關設備的部分，所以如果可以做一些彈性的調整，讓此地的居住人可以得到居住正義、土地正義，也希望鐵道局這邊能夠配合。

徐組長榮崇：是，我們下午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鍾委員佳濱、張委員其祿、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周委

員春米、陳委員玉珍、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趙委員正宇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 據 9/28 媒體報導指出，台鐵桃園段傳出鋼軌斷裂，台鐵澄清是桃園—鶯歌車站間的西正線，鋼軌有裂縫，為了安全起見，行經的列車通通只以時速 30 公里慢行，隨後經工務人員研判，沒有立即危險，先行固定處理後，維持正常營運，等到深夜收班後再搶修。請問台鐵目前檢修情形如何？是否有通報運安會？為何近年來頻傳鋼軌斷裂情事？請台鐵於一個內提交近五年鋼軌斷裂事件以及維護檢修情形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2. 媒體報導指出，前運安會執行長官文霖因健康因素請辭。固然運安會升格成立時間不久，但業務擴編後，人力補充應儘速到位，否則將來恐有更多運安會人才出現健康問題。請運安會兩個月內，提交目前人力短缺檢討以及未來相關進用人員進度計畫報告予本委員會。

3. 台北捷運於去年（108）12/24、今年（109）7/24、9/14 已多次傳出因電路中斷而導致車輛行駛中斷事故。但運安會官網顯示調查中案件均未見調查中或結案，請運安會於兩個月內提交相關事故為何未成案之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也祝大家中秋愉快。謝謝。

散會（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9 年 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68 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109 年 9 月 2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參加開會的政府部門列席人員，大家請安靜好嗎？後面的人請就座，如果沒有位置或是沒有必要待在這裡的就不用留在這裡了。

費委員鴻泰：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 2,100 億元的預算，我不知道今天部會首長請假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他們都有跟我請假，我是主席，我同意他們請假。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問了一下，像徐部長國勇是代表總統去參加今天教師節的中央祭孔，這個我可以接受；教育部長去參加今天師鐸獎的頒獎，我也可以接受；經濟部長在經濟委員會有會議，我也可以接受；交通部長在交通委員會有會議，我也可以接受；農委會主委呢？主席可否告訴我農委會主委為什麼不來？

主席：他有請假，赴中南部處理產業問題。

費委員鴻泰：主席，你也是資深的立委，你覺得這個理由我們可以接受嗎？

主席：我可以接受啊！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能接受啊！隨便講一個理由就不來，今天有牽涉到他的預算耶！

主席：我們各位同仁互相尊重好不好？你們也會有當召委的時候，准不准假是主席的權力。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規定得清清楚楚，准不准假是我當主席的權力。

費委員鴻泰：是你的權力，你是代表委員會主持會議，但是這個權益牽涉到我們每一個人，不是嗎？主席有權是沒錯，但是權力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在此具體要求農委會主委一定得來，好嗎？他不來，我就站在這邊一直鬧，等到他來為止，好嗎？我覺得做主席不宜過份的護航、護短。

主席：大家都是資深的委員，不要在這個地方這樣說是過度的護航，因為國家的政務要推動有很多面向，今天政務副主委有足夠的代表性啊！財委會一向的慣例就是大家互相尊重，我在財委會第 9 年了，過去你們當召委的時候，我也不會為這個事情提出質疑，第 8 屆立委的時候也是一樣嘛！

費委員鴻泰：總有一個規矩。

主席：規矩的部分就是依照議事規則，本來主席就有權力決定准不准假嘛！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吳秉叡委員講得不錯，就是互相尊重，但是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在合理的範圍內我們都尊重，所以財委會過去是儘量不表決。但是各位想想看，今天審查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2,1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暫且不講行政院送來的預算說明總共是 5 頁又 5 行，行政院來立法院要 2,100 億元，我稍微算了一下，每一頁是 382 億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第一階段 2,100 億元的執行率也才 69%，若扣掉預付款的部分，執行率到現在只有 60%。另外，農委會的預算……

主席：曾委員，實質內容的部分稍後你有權利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現在就要講了……

主席：你現在是用程序發言來發表實質質詢的內容，請講程序內容、程序事項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農委會這次編了 191 億元的預算，為什麼陳主委不來？假設經濟委員會邀請他作業務報告，我們就算了，剛剛吳委員秉叡也說要互相尊重，過去也常常這樣子啊！第 9 屆的時候也曾經發生類似的情況啊！後來陳主任委員吉仲也來了，等他來了之後再發言，這個案例非常多啦！恐怕吳秉叡委員太健忘了，謝謝。

主席：程序發言每人 3 分鐘。我要跟你說明，第 9 屆立委主持議事，准不准假是主席的權力，當時是主席不准假，所以叫他一定要來，而今天他事先跟我請假，我已經核准，依照議事規則，這本來就是我核准的權力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如果你要這樣來主持議事的話，委員會會永無寧日哦！為什麼？因為這樣會變成以後主席的任何職權，大家都可以有意見喔！

曾委員銘宗：你剛才說要互相尊重……

主席：所以我說依法律來尊重啊！請你尊重我們的議事規則，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他到中南部處理別的事……

主席：程序發言每人 3 分鐘，9 時 10 分截止登記，請大家來登記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在財委會裡面有很好的慣例，就是互相尊重，這個我都認同，但是今天是要處理紓困的預算，農委會也編了 191 億元，今天這種理由太牽強，他說去中南部處理產業的問題，今天你是首長，你不來面對，其實農委會裡面確實存在很多問題，大家不光只有要問美豬的問題，甚至於臺中水保局，那也是農委會管的，你看，爛到根裡面！甚至現在有很多蕉農把他生產的香蕉全都丟掉，都是用補助，什麼都補助，你身為農委會主委，現在有那麼多問題，你不來這裡面對，我們可以接受嗎？而且，主席，今天匡列了那麼多預算，總共 191 億元，所占比重差不多是 1 成，身為一個首長不來面對，還讓他星期一、星期三兩天都請假。要是說今天經濟委員會有邀請他去經濟委員會列席，因為是本委員會，所以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今天是聯席委員會，總共兩千多億元的預算，一個首長可以這麼草率嗎？對不對？可以規避嗎？你要來面對問題啊！對不對？當然在野黨的立場就是要求怎麼去解決問題，我想這是我們在野黨的責任，我們一定要做到為人民把關、為人民監督。今天不是任何生產的農特產品全部都是用補助的，現在的政府幾乎就是如此，農民生產的東西外銷不出去，但這是大家的稅金、血汗錢，是大家繳的錢，憑什麼一個首長不來面對？我們當然要要求啊！主席，我尊重你，但是今天是匡列預算，農委會有編了 191 億元的預算，所以我們認為一定要等陳吉仲來才召開，我認為這個比較合理，不能說主席決定怎麼樣，大家就是一定要全力配合。今天是處理預算，而且預算的詢答，我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立法院是合議制，我們彼此尊重。我在這裡這麼久，主席也是資深的委員，大家都資深，大家都瞭解。我也跟各位報告，審查總統府的預算，總統當然不用到，可是總統府的秘書長一定到。各位可以想，總統府的預算多麼重要，總統府秘書長位階這麼高，秘書長一年幾乎就來那麼一次，就是審預算的時候，總統府的秘書長要到，就是這麼簡單！所以，雖然我會尊重主席有權力核假，可是委員們也有權力表達不同意見，這不是說主席准假就准假，不是這樣子的！我要很坦白講。所以我具體建議，其實主席可以休息和我們幾個大家來討論一下，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可以解決，不是不能解決的。但是在過去碰到這樣的問題，有些委員就站在這裡不走了，反正就一直杯葛整個會議，這也是個方式。主席准他的假就准他的假，我們委員就站在這裡，一直站著不走，這是一個方式。

第二個，我們也可以討論出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比如說，有沒有可能請他禮拜三一定要到，然後禮拜三那天你加幾個讓我們來質詢他，這也是個方式，所以有很多這種方式來處理。我是具體建議，這個會議在陳吉仲主委沒有來之前是沒有辦法來召開的，我們不能接受召開這個會議，因為前面幾個質詢的都是國民黨的立委，我們基本上就是持這樣一個態度。我尊重主席的權利，你可以准他的假，可是你也要尊重我們表達不同的意見，這不是說沒完沒了，不是這樣子的。我再強調一遍，即便總統府的秘書長一年就來一次，就是審預算，審查預算時幾乎所有的首長一定要來，更何況今天的預算是這麼多錢，將近這次的 10%，如果少一個零，我們或

許就尊重了，可是錢這麼多，而且最近狀況這麼多，我們有很多問題要問，我真的希望我們財委會優良的傳統不要被破壞了。我也當過主席，幾乎每一屆我都當過一次到兩次的主席，准、不准，最後有委員有意見，我都尊重，委員的意見我一定會充分尊重，因為這是合議制，謝謝。

主席：那現在是要暫時休息協商嗎？還是怎樣？那就暫時休息來協商啊！還是要講完再協商？到底是哪一個？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我尊重今天會議主席所做的決定，但是也請主席尊重今天是 6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立法院只有 8 個委員會，今天就有 6 個委員會的聯席審查。我們剛剛看了一下農委會的預算，總共是 191 億元的預算，報告只給了 2 頁半，還不到 3 頁，第一頁就已經包含 184 億元，我覺得這個至關重大，不要說 184 億元，就算是 18 億元，每一分、每一毫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所以我希望主席尊重全國人民賦予我們立法委員監督的權利。高達 191 億元的預算，農委會主委竟然連續兩天用處理產業問題為由不來赴會，其他部長到各個委員會去備詢還情有可原，可以接受，但是農委會主委到中南部處理產業問題，不知道是處理什麼產業問題，也沒有講得很清楚，而且還連續兩天，我覺得這表示農委會主委對我們國會實在是太不尊重。我也在此提議，既然有兩天的會議，還是應該要來個一天。產業問題應該不會需要連續處理到兩天，不然的話就表示他只是一個只會做補貼的主委，而不尊重這個國會，請主席酌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主席、各位同仁。這真的是一個要預算的特別場合，而不是一般的場合，我們一般都是部長級會到場，剛剛前面幾位委員已經講過了，農委會要了將近 10%的預算，重點是農委會很明顯在 2.0 的時候用錢用得很不恰當，所以我們更想要知道，農委會主委在 3.0 的時候用錢有沒有這邊塞、那邊塞、從這邊複製貼上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再來就是農委會主委今天到底是去了哪裡，中南部？請問一下，這樣寫出來是表示什麼？我們其他部會首長就不重視中南部嗎？就只有農委會主委重視中南部，所以他要下去中南部嗎？請問一下，他今天到底是下去中南部做什麼？我希望農委會到時候可以給我們他確切的行程，不要讓我們以為他其實是臨時搪塞出一個行程，故意要避免來這個委員會報告。我想他如果真的動身去了中南部，要在今天趕回來確實有點難，那禮拜三就一定要出現在這個委員會，如果他禮拜三出現在這個委員會的話，我們的臨時提案截止日期絕對是要押在禮拜三中午過後，在農委會主委出現之後才可以截止，我們連質詢他的機會都沒有，我們都還沒有質詢，怎麼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只看書面的話，那大家都不用來了！大家也不用排電梯啊！大家不用早起啦！大家看看書面、寫寫 email 就好了嘛！要質詢幹嘛？如果要質詢的話，為什麼主委沒有到？如果不用質詢的話，那我們到底怎麼提書面？到底怎麼提臨時提案？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布剛才的協商結論，第一，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最遲在今天下午 2 點半之前要趕至本委員會。第二，禮拜三要參與預算處理的會議。第三，其他的部會在禮拜三除參加本院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或有特別重大事項經本席同意准假者外，首長均要與會。第四，收預算提案的時間延長到今天下午 4 點。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開始進行會議。

本次會議由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衛環等 6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將依程序請各部會首長分別提出報告，我們這個部會報告部分是由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建榮部長提出報告，其他的部會就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

現在先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已於本（109）年 9 月 25 日向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追加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依據大院於本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修正規定，所需經費上限為 2,1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

依據上開特別條例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並經大院審議通過，歲出合共編列 2,100 億元，截至本年 9 月 25 日止已執行 1,519 億元，占分配數 94.33%，占預算數 72.4%。

鑒於全球疫情未見緩解，為超前部署防疫措施，賡續就受國際疫情影響之產業提供紓困與協助，編具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包括歲出再編列 2,100 億元，就機關別編列情形而言，經濟部編列 1,375.5 億元，主要係增編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經費，以及增編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補助經費等。

衛生福利部編列 373.6 億元，主要係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治經費。

農業委員會編列 191.1 億元。

交通部編列 97.8 億元。

勞動部編列 47.1 億元。

內政部編列 6.4 億元。

教育部編列 6.4 億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1 億元。

依政事別編列的情形來看，經濟發展支出 1,664.2 億元，占歲出總額 79.2%；社會福利支出 435.8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8%。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1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整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條例歲出增為 4,2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900 億元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以下謹簡要報告本案財源籌措情形。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本特別預算），原編列新臺幣（下同）2,100 億元（含第 1 次追加），嗣因全球疫情持續升溫，為賡續協助艱困產業度過難關，並推行各項振興措施，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 2,100 億元，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合計本特別預算規模 4,200 億元（詳見附表）。

囿於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為保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之債務舉借彈性，上開特別條例雖排除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及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債務流量管制規定，惟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管控債務存量，以維財政健全。

經併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本特別預算（案）之債務舉借數，預估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債務比率分別為 31.3%及 32.6%，距上限 40.6%尚餘 8 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約 1.5 兆元。

後續本部將視本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妥為規劃執行債務舉借，以利遂行各項防疫紓困振興工作，並符合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落實債務控管、持續維持財政穩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附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歲出需求	財源規劃				
		109		110		小計
		債務舉借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債務舉借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首次編列數	600	300	100	-	200	600
第 1 次追加預算數	1,500	1,000	-	500	-	1,500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數	2,100	1,400	-	700	-	2,100
合計	4,200	2,800		1,400		4,200

註：本預算案未分配年度經費，暫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分配情形列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第一，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特別提案，請最遲至今日下午 4 點前送至主席台，俾便議事人員整理。現在依登記順序……

林委員德福：主席，本席認為應該維持 8＋2 的發言時間，事關兩千多億元的預算，一定要讓大家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主席：如果真的有必要，你在台上多講一點時間，本席也不會加以阻止，上次賴士葆召委主持同樣的會議時也是如此宣布，現在本席只是沿慣例進行。不過，也不要講得太久，今天已經有 77 位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的紓困會造成泛公股的盈餘大幅減少，到時候是否會影響泛公股的年終獎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有考慮到這一點，針對這個政策，他們也都要調降他們的預算目標。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有考慮到他們的年終？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為他們做考量。

曾委員銘宗：可以列為政策因素？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納入考量。

曾委員銘宗：接著要請教主計長，這個特別預算主要是由主計總處負責，主計長，你也太誇張了，總數 2,100 億元，但是，總說明只有 5 頁又 5 行，會不會太簡陋？會不會太簡單？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這個都是經過各部會提出的概算，再經過各部會及院裡的相關單位，像是財政部、人總以及國發會的討論才編列出來，我們的態度是很慎重。

曾委員銘宗：態度很慎重，但是，送到立法院審查的特別預算 2,100 億元只有 5 頁又 5 行的說明？請問你，這筆 2,100 億元到時候將可協助多少勞工、多少家企業？創造多少 GDP？

朱主計長澤民：到目前為止，根據相關的統計，已經受領現金的大概有 1,300 萬人。至於可以創造多少 GDP，根據整個估計，我們大概可以創造 1.2%至 1.5%之間。

曾委員銘宗：1.2 到 1.5？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接著要再請教你，關於執行率的部分，根據你們的統計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 2,100 億元，到現在的執行率只有 69%，假如扣掉預付款的話，更是只有 60%，尤其像是原住民的執行率只有 11%、客家委員會只有 14%、教育部只有 30%。其實，它的執行率既然這麼低，本席認為根本就不急迫，對於等一下要審查的 2,100 億元，你有什麼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到上個禮拜五為止，我們整個預算的執行率占分配數是 94.3%、占預算

數是 72.39%，至於你剛才提到教育部執行率低的部分，那是因為體育署有一項經費受到疫情的影響而導致體育賽事活動減少，所以給予他們紓困，但是，後來教育部認為這個錢可以由體育發展基金支用，不必支用到紓困預算。

曾委員銘宗：請問衛福部的薛次長，瘦肉精的國際殘留標準是 10ppb，你認為它的可信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10ppb 是國際訂定的標準，但是，其他國家還是使用 ppm。

曾委員銘宗：但是，當時歐盟的食品安全局在 2012 年就正式發表聲明，CODEX 所依據的樣本不足，你知不知道樣本只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這個部分是見仁見智，因為它要發表這個……

曾委員銘宗：見仁見智就表示有爭議，而且樣本不足，也未經雙盲測試，全部都是來自美國公司，無法證明對人體有害，對心血管患者或孩童也可能具有危害性，對於歐盟食品安全局發出的聲明，你是否贊同？

薛次長瑞元：那是歐盟方面的說法，當然它有很多的考慮點，但是，以其他的國家而言，譬如日本與韓國，它的考慮點就是其他的部分，如果它接受了這個……

曾委員銘宗：次長，本席寧願相信歐盟，尤其是你講的見仁見智，現在你是代表衛福部在答話，見仁見智就表示在國際上有重大爭議。

次長，請教你，小朋友能不能吃美國豬肉？因為臺灣豬不吃瘦肉精，臺灣人可以吃瘦肉精，小朋友在學校不能吃、在家可以吃，次長，這樣的邏輯通嗎？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國內進行安全性評估時，對於各種不同年齡層也都有做過評估。

曾委員銘宗：本席現在問的是事實，你認為這個邏輯通嗎？臺灣的豬不能吃瘦肉精，臺灣人可以吃瘦肉精，小朋友在學校不能吃、在家可以吃？另外要請教你，美國豬有二成吃瘦肉精、八成不吃瘦肉精，為什麼我們一定要進口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以國別來看的話，它當然就是有一致性的規定，如果要開放美國豬肉進來的話，當然就是開放啊！

曾委員銘宗：邏輯不通啦！我們繼續往下看，次長，你吃不吃香腸、貢丸、肉丸、肉羹、水餃或肉鬆？到底要如何分辨這碗肉羹是美國豬肉或臺灣豬肉做的？你要如何分辨？

薛次長瑞元：在最下游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店家必須要做標示，但是，它標示的依據是上游廠商供給時就必須說明豬肉的來源。

曾委員銘宗：次長，不要掩耳盜鈴！標示有用嗎？你買一碗肉羹，如何知道他用的是臺灣豬肉或美國豬肉？更何況，次長，你知不知道口罩國家隊有幾家出狀況？你知不知道總共有幾家？口罩國家隊總共有幾家？

薛次長瑞元：現在有出狀況的是 19 家。

曾委員銘宗：19 家？

薛次長瑞元：但是，這 19 家並不統統都是口罩國家隊。

曾委員銘宗：口罩國家隊總共有多少家？

薛次長瑞元：其實是陸陸續續在徵用。

曾委員銘宗：大約有多少家？

薛次長瑞元：大概是 100 家左右。

曾委員銘宗：多少家？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徵用的大概是 100 家左右。

曾委員銘宗：100 家有 19 家出狀況？

薛次長瑞元：19 家並不統統是口罩國家隊。

曾委員銘宗：你連口罩國家隊都管不好，其他的能管得到、管得好？本席並不相信！

再來要請教你，到時候你們打算如何檢驗進口的美國豬肉？

薛次長瑞元：進口一開始還是要逐批進行檢驗，根據它的檢驗結果再來區分它的風險層次。

曾委員銘宗：你們是抽驗或是逐批驗？

薛次長瑞元：一開始一定是逐批驗。

曾委員銘宗：一開始而已，問題來了，剛開始是逐批驗，等到驗了幾個月之後就改成抽驗，這樣的問題更大，你們在大家都注意時是逐批驗，等到半年、3 個月之後就改成抽驗，請問你們的抽驗比例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它的風險高低而定，如果一開始逐批驗的不合格率比較高，當然就是繼續……

曾委員銘宗：比例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現在不能先講出來。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預算就已經籌備好了？

薛次長瑞元：有，這個部分已經在籌備了。

曾委員銘宗：你有多少人力辦理檢驗？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增加人力。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多少人力？

薛次長瑞元：對不起，關於人力的部分，我再提供……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 50 個或 100 個？沒有？

薛次長瑞元：沒有專做這個部分的人力。

曾委員銘宗：次長，因為主席站上來了，本席也尊重他啦！一開始是逐批檢驗，重點喔！薛次長講是一開始喔！可能 3 個月或 6 個月之後逐批驗就變成根本沒在驗，到時候就是沒在驗了。

薛次長瑞元：不可能沒在驗。

曾委員銘宗：這樣要如何替民眾的健康進行把關？

薛次長瑞元：不可能沒在驗啦！

曾委員銘宗：抽驗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抽驗是一個不特定的時間與對象。

曾委員銘宗：你講到重點了，一開始是逐批驗，之後就是抽驗，而抽驗的比例又不高，到時候根本

就無法替全民的健康把關，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紓困特別預算 52.8 億元到底是不是行政院的小金庫？或是蘇院長的私房錢？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防治的費用。

林委員德福：防治的費用？

朱主計長澤民：一定要用在防治方面。

林委員德福：本席知道，因為它是編在衛福部的預算之下，也是說不清楚科目、預算、用途，你認為這樣合乎預算法的規定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科目就是稱為防治，只要是與防治相關的科目就可以。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剛剛本席計算過，總共是 18 個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這樣 18 個字就要 52.8 億元。關於這筆 52.8 億元，本席認為，衛福部是不是要說明清楚，這筆預算如何使用？如果不說明清楚，難道要我們今天在場這些審查紓困預算的立法委員，甘願冒著被檢調羈押的風險來幫行政院背書嗎？薛次長，你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筆 52.8 億元的預算，事實上，它是為了在防治的過程中……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這樣一筆帶過？

薛次長瑞元：有許多不確定性，舉個例子，譬如之前編列要購買疫苗的預算，總共編列了 115 億元，但是，當時是以 1,500 萬人、每人打一劑來計算。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你們不清楚的標示？因為本席……

薛次長瑞元：當時編列預算並不知道疫苗必須要打 2 劑。

林委員德福：關於疫苗的部分，陳時中部長還特別提到反正對岸的疫苗就是不用，既然能選擇的不多，講實在話，本席感到質疑、也在推測，這筆 52.8 億元是不是將來要作為疫苗的佣金，這樣我們才能買到疫苗，是不是如此？

薛次長瑞元：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不會？

薛次長瑞元：購買疫苗的經費不會變成佣金。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蘇院長在昨天受訪時表示，我們會很審慎的使用，請大家放心！請問，審慎使用是怎麼用？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有需求的話，就像剛才薛次長所講的，原本以為疫苗只需要 1 劑，現在發現可能需要 2 劑，在費用上就會增加，而且現在又說……

林委員德福：52.8 億元夠嗎？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是說……

林委員德福：杯水車薪！不是他的小金庫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小金庫。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其他部會都沒有，唯獨衛福部有這樣的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防治，我們一直擺在最前面。

林委員德福：防治只有 52.8 億元，夠嗎？本席感到很質疑，也相信你們前後是對不起來的！請問，你認為在這個時候應該是由哪個機關來監督蘇院長的審慎使用？因為這筆是私房錢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絕對不是私房錢，而是衛福部提出需求……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只有 18 個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52.8 億元就這樣一筆帶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是在防治的科目之下……

林委員德福：本席感到質疑，主計長，審慎使用是不是要檢調機關來跟監？要不要？有沒有需要？

朱主計長澤民：跟監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你們這樣寫實在是很籠統，一筆帶過！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民意機關就是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現在你們一筆帶過，編列那麼多的經費，甚至說未來可能要用來購買疫苗，但是，用 52.8 億元購買疫苗，夠嗎？所以你們前後就是對不起來嘛！

朱主計長澤民：原本就有 115 億元，因為疫苗的量……

林委員德福：現在下降一半了，是不是？不然，怎麼會變成 52.8 億元呢？為什麼你們不寫清楚、說明白？其中無論是科目或預算的用途，你們都應該要寫得清清楚楚啊！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有講到，因為疫情……

林委員德福：有講到嗎？剛剛本席講了 2 次，他有講到嗎？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在剛才答詢時就表示未來具有不確定性。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們能說清楚、講明白，不然，這筆預算就這樣一筆帶過！你可知道那天是你誤導了蘇院長，讓他以為是 5.28 億元，結果是 52.8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啦！

林委員德福：還不是？蘇院長打臉賴士葆委員說他需要換眼鏡，後來還在臉書上發文來打臉你們，本席認為，主計長，不要拗了！不對就是不對，乾脆就承認，下次會改進，一定將科目內容敘說清楚，不然就絕對不動支，這樣才會清楚。

薛次長，你來講。

薛次長瑞元：這筆 52.8 億元的用途一定是在原來的防治計畫中，我們在編列原本的防治計畫時……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這樣寫很籠統，18 個字就要 52.8 億元。

薛次長瑞元：它一定是根據原來的科目，因為需求無法用原來的預算去 cover，才會去動到這筆錢。

林委員德福：在審查之前，你一定要想清楚，而且將它書寫清楚。

蘇部長，公股行庫因應紓困導致獲利較差，你認為何時才能夠好轉？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紓困的關係，第一個，央行調降利息，他們的利差相對的減少；第二個，公股行庫在最近半年來，從 1 月份開始到現在，大概將近 9 個月的時間，積極配合政策辦理紓困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本席知道，現在……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已經與公股行庫溝通了。

林委員德福：對於調降預算的科目，未來你是否有考慮要調更多？因為財政部原本只規定降二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請各公股行庫提報，之後我們會審視情況。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合理的處理是比較適當啦！再請教你，根據八大公股行庫內部對中小企業授信的最新統計，其實到 8 月底為止，八大行庫對中小企業的授信雖然是有增加，但是，8 月的金額成長速度有比較趨緩，可說是從 4 月紓困以來，金額數量增加最少的一個月，請問，授信金額減少是不是可以視為經濟復甦的參考訊息？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最嚴重的時間大概是 3 月、4 月、5 月、甚至是到 6 月。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應該是比較好了？

蘇部長建榮：現在國內的疫情比較舒緩，基本上，各個行業，特別像是旅遊業都已經恢復……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是有翻轉的跡象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看到的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因為蘇貞昌院長表示特別預算與一般預算不一樣，特別預算要用於疫情補助以及疫情控制得當，這筆錢省下來是不是更好？上一次的紓困預算執行率只有 50%左右，請問，這次的 3.0 預算，你認為財政部能夠省下更多嗎？

蘇部長建榮：那必須要看各部會的執行，財政部在 2.0 時編列了一筆四億多的預算，那是針對公益彩券經銷商的紓困，因為台彩公司後來提出一些獎額的加碼刺激銷售，正好同時也有威力彩累積金額高達三十幾億元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蘇部長，本席認為，錢要用在刀口上。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上次有一些委員特別提到，針對紓困的部分，甚至有居住在帝寶這種指標性豪宅的十多戶透露自己也領到許多的紓困金額，因此，紓困是否應該要有一個排富的標準？不然，講實在話，這樣會讓人民的觀感不好！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指的是領政府預算的補助，或是透過公股行庫的紓困？

林委員德福：企業家因為有……

蘇部長建榮：是紓困貸款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必須看它的企業性質，如果真的是遇到困難而向我們承貸，只要符合條件就

可以通過。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

蘇部長建榮：會。

林委員德福：像農委會舉辦一個炒飯比賽花了七百多萬元，你說大家會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紓困貸款是由銀行的資金去做貸款，與預算的編列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本席知道，很多的錢就是要花在刀口上，站在我們立法委員的立場就是要監督，錢真的是要花在真正需要的地方，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預算書中寫到你們這次要了 47 億元，對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筆錢是不是已經付完了？因為勞工需要，也就是不敷數啊！我們已經發現到了，而且媒體也大幅報導，這次 2,100 億元的不敷數，已經花了總共 1,235 億元，差不多將近六成、五成八九。請問你，這筆錢是不是已經付了？付了沒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付了。

賴委員士葆：已經付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士葆：從什麼地方付，你告訴我們？從什麼地方付，你告訴本席？錢不會從天上掉下來，從什麼地方付？

許部長銘春：我們移緩濟急，先從公務預算支付。

賴委員士葆：公務預算？

許部長銘春：對，先移過去。

賴委員士葆：公務預算？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士葆：部長，本席告訴你，921 的特別條例也都沒有這樣做，你知道嗎？剛才你告訴本席是公務預算，你回去查一下，現在本席高度質疑你是從基金先支付，你是從基金付喔！你可能不知道喔！你去問問會計，應該是從基金支付，並不是從公務預算支付喔！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從公務預算支付，也報告過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公務預算怎麼會有錢？

許部長銘春：有一些還未執行的部分，像是年底 12 月之前還未使用的預算先挪過來這邊支付生活津貼。

賴委員士葆：本席強烈質疑啦！其實，主計長只會耍嘴皮子，根本不會好好的去看每個部會怎麼做。本席認為，其實，這樣的做法有違反預算的嫌疑。你講公務預算、你講移緩濟急都講得過去

，但是，其他單位有些是以基金支付，本席是覺得奇怪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我們是從公務預算支付。

賴委員士葆：曾次長，本席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三倍券的塑膠套是誰設計的，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中小企業處來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誰設計的？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由行政院那邊設計的。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設計的？

蘇副處長文玲：對。

賴委員士葆：本席得到的訊息，有人向本席爆料，三倍券的塑膠套是不是蘇院長的女兒設計承包的？有沒有這回事？你知道嗎？

蘇副處長文玲：我們設計並沒有……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回去查一下，觀感不好啦！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設計沒有費用。

賴委員：什麼？

曾次長文生：設計沒有花費用。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設計沒有花費用？找人家設計不用給錢嗎？

蘇副處長文玲：行政院那邊直接設計好交給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知道而已，回去查一下啦！回去查一下，再來告訴本席。

接下來要請教主計長與衛福部的薛次長，主計長的能力不怎麼樣，數學也不是太好，連小數點都看錯，專門在誤導大家，本席就不再講了，反正大家都知道，很清楚的，蘇院長也公開承認，其實，這個就是衛福部某種程度另類巴結、拍馬屁的作法。在這當中有 52.8 億元，本席就不再講了，因為已經講太多，不必再與你爭辯那麼久。

薛次長，你講得這樣子，一、二、三、四、五都很清楚，第一個，強化邊境檢驗，再來是提升什麼檢測檢驗能量、再來是辦理什麼等等的，你可以同意吧？如果照你所講的硬拗，那麼本席就照你的數字講，這筆 52.8 億元只能用在前五項，對不對？可不可以？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應該吧？那麼本席就要寫主決議，其他地方都不能用，只能用在這五項。

薛次長瑞元：當然還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只能用在這五項，如果要用在其他的地方，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如果是用在這五項，真的就是不夠，我們也不會反對，但是……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是防治經費，只要是與防治相關的事就可以用。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防治？每一項都是防治啊！這個根本就是空白授權，你又亂拗了！

朱主計長澤民：防治的項目……

賴委員士葆：老狐狸就是這樣子！主計長就是老狐狸！你告訴本席，還有什麼嘛！你統統寫下來，否則就是空白授權、否則就是私房錢！本席告訴你，這樣是陷蘇貞昌於不義，他可能會把你換掉喔！你一直這樣告訴他，但是，他已經承認了，也不願意再講這件事情，因為覺得「歹勢」，他說對於講本席要換眼鏡的事感到「歹勢」，你不要再硬拗！本席告訴你，次長，你講同意，本席就說 OK，編列這筆錢只用於前面五項，這樣的接受度就高，本席會寫提案。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是這五項啦！

賴委員士葆：只能用於這五項，不夠的就給，但是，另外要加必須經過我們的同意，就是這麼簡單，本席相信，這樣很合理吧！你同意吧？

薛次長瑞元：但是，有時候疫情的變化是非常快的……

賴委員士葆：疫情變化的話，你過來報告一下就好了。

薛次長瑞元：馬上就要去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們編列病毒需要費用七千多萬元是為了購買瑞德西韋，但是，很清楚的，我們買不到瑞德西韋，請問你們要怎麼辦？這個錢要怎麼用，告訴本席？

薛次長瑞元：它並不限於瑞德西韋，因為目前還在做臨床……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只有瑞德西韋啊！

薛次長瑞元：這邊寫的是抗病藥物。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啦！但是，本席也去查了，你們只買瑞德西韋。

薛次長瑞元：那是目前……

賴委員士葆：當初編列的錢就是要買瑞德西韋嘛！

薛次長瑞元：對於這個疾病的治療稍微有成效的是瑞德西韋……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們要買瑞德東韋，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我們不知道還會有什麼藥物……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知道什麼藥，錢要怎麼編？奇怪！不知道要買什麼就隨便編，7,000 萬元怎麼來的，你也不知道！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個疾病防治才會那麼困難。

賴委員士葆：因為時間實在是太少了，本席沒辦法讓你講太多。我們與 COVAX 簽約，編列了一百八十幾億元，什麼時候可以交貨？

薛次長瑞元：目前全世界的疫苗都還沒經過臨床試驗結束。

賴委員士葆：COVAX 的第一批疫苗什麼時候交貨，你告訴我們？

薛次長瑞元：這個還是要看……

賴委員士葆：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還可以編列預算？

薛次長瑞元：目前 COVAX 與 9 個疫苗是有簽約的。

賴委員士葆：前面 4 個是中國大陸的、1 個是俄羅斯的、其他 4 個是歐美的，大家都知道。

薛次長瑞元：不是，那是已經在第三期臨床試驗的，但是，在第三期臨床試驗中，COVAX 只納入 2 個，分別是英國與美國的，其他都還在第一期與第二期，所以 COVAX 本身也在選疫苗，目前是選了 9 個，還有 9 個……

賴委員士葆：156 個國家排隊要買疫苗，臺灣排在第幾位，你告訴本席？

薛次長瑞元：沒有排隊的問題，現在是大家登記進去，它裡面的……

賴委員士葆：最快什麼時候可以買到？

薛次長瑞元：要看疫苗的進度。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都不知道？唬弄大家？

薛次長瑞元：必須等它發明出來，通過之後才能使用啊！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是在唬弄大家，讓大家以為有疫苗了，結果現在根本就沒有啊！

薛次長瑞元：大家都還在發明之中，如何確定什麼時候一定會有疫苗？

賴委員士葆：我們自己研發的國產疫苗什麼時候可以上市？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的進度來看，最快最快大概是明年第二季。

賴委員士葆：今年第二期……

薛次長瑞元：明年。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知道第三期要打差不多 1 萬個人，讓他們去一些有感染的地方趴趴走，譬如群聚或是去哪裡，再看看這些人是否會被感染，是不是如此？第三期怎麼做，你告訴本席？

薛次長瑞元：健康的人打了之後要看他是否有綜合抗體出來，不是故意讓他去試看看有沒有感染，而是要測他的血液中是不是有產生足夠的綜合抗體。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第三期要幾個人打？

薛次長瑞元：可能都要上萬人……

賴委員士葆：上萬人？要上萬人，那你要不要給錢？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要。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筆錢你沒有編列。

薛次長瑞元：沒有，有關第三期的這部分，若到第二期能夠證實有某種抗體的效果出現之後，其實是可以經由緊急授權讓它先上市，這是一個臨時性的執照，可以讓它先上市，所以可以一邊做一邊……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我們台灣人最快何時可以施打這個疫苗？就這一句話！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看來，最樂觀的時間大概是明年的第二季。

賴委員士葆：所以最樂觀的時間落在明年的 7 月左右？

薛次長瑞元：最樂觀的時間是 6 月。

賴委員士葆：至於國產疫苗的部分，不管是國光或其他的部分，最快何時可以出來？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他們給我們的資料，大概也是這個時候。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明年的 6 月，所以所施打的疫苗是國內的疫苗，國外的疫苗幾乎施打不到，是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們是不會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所以國外及國內的請購都……

賴委員士葆：你沒辦法給我你們 COVAX 的時間表，只會在這裡說半天，好像已經排隊排進去了，結果卻不知道何時可以施打。

薛次長瑞元：COVAX 的疫苗還是來自於這些廠商啊！

賴委員士葆：對。

薛次長瑞元：所以一樣，它的時間也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它應該比國產的快吧？應該是這樣子吧？

薛次長瑞元：這要看進展，老實講，現在誰也說不准。

賴委員士葆：如果沒有比國內的快，你買幹什麼？買「頭殼一孔」啊！自己國產就好了，如果它比明年 6 月還晚，幹什麼要這個呢？就沒必要了！

薛次長瑞元：但那都是目前的預定，實際上的進展如何還要再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不知道嘛！

薛次長瑞元：不是不知道，這本來就是無法確定的，本來就有其不確定性。

賴委員士葆：這個疫情最快何時可以過？

薛次長瑞元：這個可能只有問上帝才知道。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 2022 年，有人說 2025 年，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全部過？

薛次長瑞元：這跟疫苗研發的速度及普遍施打是有關的，到底研發能不能成功，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需不需要成立疫苗國家隊？

薛次長瑞元：我不知道這個疫苗國家隊的意義是怎麼樣，因為國內……

賴委員士葆：就像現在有口罩國家隊啊！

薛次長瑞元：這不一樣，口罩可以單一規格，可是目前國內這幾家研發疫苗的廠商，其疫苗都是不一樣的形式……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疫苗國家隊，只有疫苗口罩隊？我這樣講對吧？

薛次長瑞元：沒有疫苗口罩隊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疫苗口罩隊，好不好？就是我剛才講的嘛！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還是跟你討論一下疫苗的問題。上個會期我曾經問過你，因為上次第一次審查紓困特別預算時，事實上，當時疫苗研發有相關的多項項目，那時只編列了九千多萬元的預算，你說在疫苗的開發及臨床這方面只編列了五千二百多萬元，在第一次追加的時候，你也編列了五千七百萬元，為何這次第二次的追加，疫苗這部分卻編列了 20 億元？是因為有什麼樣的原因，還是因為你看到了什麼？剛剛你說沒有疫苗國家隊，這是不是意味著疫苗的起跑太慢了？你是看到怎樣的轉折抑或國內、未來的景況，所以開始在疫苗項目上編列這樣多的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是看國內有能力製造疫苗的廠商的進展如何而定。委員也知道，一開始先選用，之後進行毒理的測試後，才有可能進入可以製造出來以進行臨床實驗。其前段的部分，很多都是我們的學研機構在幫忙，他們在進行研發，研發到一個程度之後，才會授權給廠商……

蔡委員壁如：因而在研發的階段，國家並不需要給他補助或紓困？

薛次長瑞元：是有的，但金額沒有那麼多。當然我們現已看到藥物在研發及上市的過程中，真正最重要的部分在人體臨床實驗的階段，這要花最多的錢。

蔡委員壁如：對。好，次長，針對你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11 頁的部分，你們現在編列了紓困經費給 4 家疫苗廠商，我唸一下這些廠商，分別是國光生技、高端疫苗、聯亞生技及安特羅等 4 家，我不知道他們現在進行到第幾期？顯然應該是進行到第二期了，都已經是第二期，……

薛次長瑞元：他們都在第一期……

蔡委員壁如：你們現在才給他們紓困的經費，問題是他們都已經進入到第二期了，如果他們可以自己做，為何我們還要給他們 20 億元的紓困經費？我幫你前後加一加，目前你們大概已經發出去 48 億元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目前有 4 家提出申請並通過，其中有 3 家進入到臨床一期。

蔡委員壁如：現在只在臨床一期？

薛次長瑞元：對，臨床一期。有開始在收個案。

蔡委員壁如：好。此外，因為國內的確診病例並不夠，所以你們血清的取得來源是來自哪裡？是中國大陸可以提供，還是來自美國？臺美現在關係這麼好，你們目前紓困這 4 家廠商，你們會要求他們的血清來源要從哪裡來嗎？

薛次長瑞元：委員說的血清是指什麼？

蔡委員壁如：就是製作疫苗時所需的那些曾經感染過的病人的血清。

薛次長瑞元：這不一定是從感染過的病人血清取得，因為主要我們有病毒株，它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它提煉出來……

蔡委員壁如：你就是去提煉出病毒株出來？

薛次長瑞元：對。

蔡委員壁如：但我國國內的確診病例並不多，所以失敗率或許就會非常地高。

薛次長瑞元：可能不能這樣講……

蔡委員壁如：這不一定，是吧？

薛次長瑞元：對。

蔡委員壁如：好，但就我的認知，如果沒有一些確診的血清，而想提煉出它的病毒株，事實上失敗率是會很高的。

薛次長瑞元：沒有，如果有確診個案的血清，主要是他的血液中可能有抗體，那是屬於抗體的部分，是要做試劑或抗體的治療。

蔡委員壁如：是。

薛次長瑞元：但是這個疫苗是完全不一樣的。

蔡委員壁如：好。還有，這一次的預算裡頭編列了 115 億元購置疫苗的經費。次長，你剛剛說政府目前有紓困這 4 家廠商，不管他們都已經進入到臨床實驗的第一期或第二期，怎麼會花更多的錢，花 115 億元去購置疫苗？請問 115 億元可以買幾劑疫苗？

薛次長瑞元：當時這筆 115 億元是這樣算出來的：就是預計施打 1,500 萬人，1 人 1 劑，每劑單價 770 元。

蔡委員壁如：那你們有沒有計算到，若我國這 4 家生技公司疫苗研發成功之後，我們就不需要買那麼多疫苗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這項購置包括跟國內的疫苗廠購買的部分。

蔡委員壁如：包含國內這 4 家？

薛次長瑞元：對，並非只有向國外採購的錢。

蔡委員壁如：好。如果這些疫苗研發成功了，你剛說的 Pilot test 你會找哪些人先來做先期試驗？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當然還要再做一些討論，不過就目前來說，我們的規劃可能是以接觸病人較多的醫護人員……

蔡委員壁如：醫護人員會是第一優先的人選……

薛次長瑞元：或者是要出國等的對象是比較需要。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次長。

曾次長，我對今天的預算有個疑問，我們現在到底是在防疫、紓困或振興的哪一個階段？我們既要防疫，又要紓困，但同時又在搞振興。現在說振興三倍券的執行率已經差不多，卻又回來說要紓困，就因為疫情的關係。就你所知，你覺得我們現在的疫情到底是還處於防疫階段，還是在紓困階段，或是已經進入到振興階段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防疫工作做得不錯，所以在國內的消費上面已經進入振興的階段，這一次的振興消費券也做得不錯……

蔡委員壁如：所以現在處於振興階段，可是我們今天審查的是紓困……

曾次長文生：等一下，我還沒有講完！紓困是針對國內有些以出口為主的製造業，其實還包括貿易服務業，因為現今的國際經濟情勢尚未回復，所以紓困主要是針對這些行業。

蔡委員壁如：好，我看你今天的業務報告列出了 6 點，我先唸第一段好了，「補助受疫情影響的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你這 6 項中都是「不敷數」，等於這 6 項要補助的都是因為「不敷數」，針對紓困這些廠商在編列預算的過程中，不知道是因為你們預算抓得太差，還是有浮報的現象？事實上，這一次經濟部編列了最多的錢。

曾次長文生：有關「不敷數」的部分……

蔡委員壁如：對，現在你們這 6 項我就不一一唸了……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這個是預算法……

蔡委員壁如：全部都是！

主席：是不是同意讓主計長回答一下？

蔡委員壁如：好，請主計長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不敷數」的部分，不是所謂的回補，我們在預算數上沒有回補，這個「不敷數」是因為疫情防治、紓困或振興的費用增加，原編預算……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因為原編的預算不足……

朱主計長澤民：不夠……

蔡委員壁如：你這 6 項全都是「不敷數」，到底是上一次，也就是第一次追加時有所不足，因為這一次都沒有新的紓困……

朱主計長澤民：有新的部分，我就舉個例子，像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這部分，原來編列 300 億元，後來再增列 450 億元，所以這筆 450 億元就叫做「不敷數」，因為……

蔡委員壁如：可是你們的預算裡頭全部都是「不敷數」，意思就是你們上次在第一次追加時不足……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壁如：還是我倒過來說，你們上一次亂發，才會導致這一次有所不足，又得重新編列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並不是這樣，而是因為還有需要，所以要繼續編列，並非已經用了才去回補，不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壁如：好，本席還是要建議，編列預算還是要嚴謹，不然這 6 項全都叫做「不敷數」，請經濟部次長回去好好想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安，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先開始，PTT 的部分等一下會讓您來看。其實我們知道紓困進行至今，由於國內疫情自 4 月 12 日之後，我們的本土案例就沒有增加，現在增加的都是境外移入的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楚茵：但是紓困的部分，其實從前期開始，我還記得上會期在這個地點，各公營行庫董事長或相關人員都曾經站出來，被詢問過當時紓困及核貸的狀況，根據本席現在手上的這份資料，從 109 年 9 月 23 日至今，我們受理的金額已經超過 2 兆，戶數也非常地高，達到了 27 萬多。我想要問的是，您知道嗎？其實不論是本國的公營行庫或民營行庫，本國行庫中的行員們，他們多數為了希望能夠協助民眾紓困，面對這 27 萬申請數及 26 萬核准數，他們每個月的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有些女性夜間加班時間甚至超過 10 點，週末也要加班，當然這項業務是以服務為前提，但在我們所編列的預算當中，有沒有針對他們給予適度、必須的加班經費及金額？他們有沒有過勞的狀況？這些預算編定之後，身為立法委員的我們當然知道應該是要進行預算的刪減審查才對，但對這些行員其加班的狀況及額外所承受的加班壓力，你們有沒有給予適度的補足？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關公股行庫紓困這件事，我非常感謝各公股行庫，特別是基層的行員，他們為了紓困這項業務，幾乎是就像台語俗諺所言「沒瞑沒日」地在做事，我有好幾次的機會藉由各行庫公會的理事會聯會向他們致謝，他們真的是非常辛苦。也因為這樣，所以基本上他們在申報年度預算目標時，我們最近也允許他們得以適度地調降其預算目標。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在有加班上限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對他們來說，等於是做白工。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都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去做，另外，像國營行庫……

林委員楚茵：會不會出現囿於有勞基法的規定，但又必須面對立委針對紓困業務進度質詢的窘境，現在對行員來說，不單是公營行庫，整體的本國行庫的行員，他們有沒有受到應有的對待，畢竟這是短期間瞬間巨量的業務……

蘇部長建榮：我們瞭解。

林委員楚茵：我們說這是救命錢，尤其這些紓困的錢又必須撥下去。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像國營行庫的台、土、輸，因為他們要編列預算，經過大院審查通過才可以；其他公股民營化方面，因為具有公司的部分，就按照其公司編列的情況去處理。不過，我會再進一步瞭解，如果有不足之處，特別是公股民營化的行庫，也許看看有無可能能夠再增加，讓同仁的犧牲能夠有一些回報。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部長。此外，要請部長特別注意的是，因為這些行員也在幫助政府處理紓困的業務，一定要從公營行庫做起，如此一來，其他的民營行庫才可能將該給予行員的相關加班費用支付下去，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現在有請曾次長。次長，我們都知道在三倍券發放之前，其實便利商店這些超商已經協助發放口罩，目前第三波的三倍券數量累計已經到達到 2,126 萬人，其中在超商領取的數額相當地大。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一張圖是從網路截取下來的資料，其中顯示現今的超商店員真的是千手觀音，他們不只要做銷售、販售，額外還要煮咖啡、幫忙預熱食物、收取一些代辦事務，現在連發放口罩、振興券這樣的工作也都含括其中。但就我們所見現在編列的預算內容，只有所謂的物流費及保管費，許多人不禁要問，這樣的物流費及保管費最後真的會來到這些實質第一線的超商店員身上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很感謝這些超商店員及郵局同仁，要不是他們，很多的配送發放不會那樣地順利。至於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簽約的對口是法人，就是這些通路商，就委員關心的問題，我請同仁回去瞭解一下好嗎？當然這段時間他們額外付出很多，是不是通路商對他們的同仁能夠多一點照顧，我們會就這個部分跟通路商進行瞭解。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名目上就是保管費及物流費，所以對他們而言，只是在同一時間他們變得非常地忙，他們的工作量是增加的，但他們的時薪就是要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去走，問題是他們有沒有可能獲得額外的獎金？否則會不會最後這些錢都被這些大型的連鎖超商自己拿走了，並未

真的變成獎金加以回饋給這些超商的店員？

曾次長文生：好，我覺得這些企業都會照顧自己的員工，至於委員提及的細節部分，剛才我已經跟您回答過，我會請同仁回去瞭解一下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現在民眾非常關心疫情，薛次長，我們知道現在疫情控制得宜，但是許多的流行病學專家還是擔心，在冬天來臨之後會有下一波的疫情來到，你們現在如何研判這個問題？方才大家在乎的是疫苗，除此之外，到目前為止，針對疫情有沒有所謂的 2021 年春天繼續發展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可能，因為國外的疫情還是這個樣子，我們又不能禁止某些國人或外國人來台，所以永遠都存在這樣的風險。

林委員楚茵：再加上其實冬季常常會有流感，彼此之間可能會有交錯的狀況。目前衛福部針對避免 2021 年春天下一波疫情的發生部分有何作法？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就是委員方才提及的跟流感之間的部分，這兩者本來是不一樣的疾病及病毒，但其臨床表現非常類似，所以我們希望能控制流感的部分，之後比較能夠針對 COVID-19 進行診斷，目前我們就是加強流感疫苗的施打作業。

林委員楚茵：好，在這邊要請教經濟部曾政次，現在衛福部也認定可能在明年春天會有下一波疫情的時候，就我們剛剛提到的，會展業其實是受到整個國際疫情影響最劇烈的，因為他們的主要市場不是在臺灣，而且他們主要的受眾也是在國外，但是我們發現從紓困 1.0、2.0 到 3.0，其實都是一次性的提撥，尤其紓困 3.0 是 4 億多元，如果目前在 7 月 15 日就有 473 家企業、4,312 人已經提撥了 2.3 億元這種一次性的補助，如果明年疫情再來，他們還是受到影響的時候，經濟部有沒有其他的想法，會不會其實有 3 萬多會展參與的人口，但是現在才 4,000 多人受到一次性的補助，接下來還有大多數的人可能持續會受到影響？

曾次長文生：好，跟委員說明，會展產業的標的其實還算是清楚的產業，我們大概都掌握得比較完整。第一件事情是在今年 4、5、6 月急凍的時候，我們的補助發揮了一定程度的效果，當然到了夏天以後，慢慢地有些活動就已經開始恢復，展館也重新開啟，我們還會再觀察這整個產業。對外貿易及會展產業對臺灣來講非常重要，國貿局也會 watch 這個狀況，我們現在的補助估計是到第三季會先處理，第四季也會納入考慮，至於明年度的部分，我們也會一併觀察這整個疫情的發展及產業發展現況來做調整。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明年度的部分，因為目前可能還沒有預計下去，但是否可以給我們一份報告來了解接下來如果面臨 2021 年會不會有經費編列不足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好。

林委員楚茵：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確認一下，剛剛幾位委員都一

直有提到所謂不敷數的部分，而剛剛主計長的回答解釋是不敷數的定義，所以現在不是要回補的意思？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的預算數上沒有「回補」兩個字，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沒有回補的概念，所以是有需要，譬如說這個業務有進行、有需要，然後要……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有編，現在編的不足，所以我們還要……

洪委員孟楷：原有編，但是編的不足，所以還要再把它編多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是在第二期的預算，並不是說第一期已經花掉了，我們再回補，不是這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第一期或第二期已經花掉了要回補，而是有這個業務，但是它要延續性的使用，所以我們要多補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講得很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有個業務是現在錢都已經花出去了，在第三期再來編列這個預算，然後再補回來，這樣算什麼？不可能有這個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啦……

洪委員孟楷：不可能有這個狀況？次長，我請教關於你的這個計畫，經濟部今天書面報告第 2 頁第五點，振興三倍券是什麼時候發放的？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陸續在發放中。

洪委員孟楷：陸續在發放，現在發放了多少？

曾次長文生：已經 2,000 多……

洪委員孟楷：2,000 多萬嘛，對不對？我告訴你數字，因為這是上個禮拜蘇貞昌院長總質詢的報告，2,040 萬是紙本發放，177 萬是電子發放，還有 63 萬是第三波的預購，換句話講，現在這些費用都已經花出去了，既然這些費用都花出去了，剛剛主計長不是說這是計畫延續，有需要再編列，但是目前沒有花出去的費用要再回補的？

曾次長文生：委員，店家要拿著三倍券到銀行換現金……

洪委員孟楷：是啊，現在換了多少？要換現金沒有錯，但現在重點是你已經發出了紙本 2,040 萬人次，177 萬人次是拿電子的，所以換句話講，你已經發給 2,000 多萬名民眾，90%中華民國的民眾都拿到振興三倍券了，現在如果說預算不過的話，難道振興三倍券可以作廢嗎？當初不是講振興三倍券等同現金，現在民眾也都用得很開心，這怎麼解釋？

朱主計長澤民：民眾拿三倍券去買東西，然後店家也可以拿三倍券去買貨，在那時候銀行都還沒有給付，所以銀行不會來跟政府要錢，等……

洪委員孟楷：所以意思是如果說今天真的預算沒有過的話，7 月 15 日發放的振興三倍券大家用得很高興，到最後政府出來道歉說：不好意思，不能換現。是這樣的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根據肺炎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只要我們的預算案送到大院就可以先行

支用。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把預算案送到大院？

朱主計長澤民：在 7 月 23 日。

洪委員孟楷：7 月 23 日，但振興三倍券是什麼時候發的？是 7 月 15 日，所以你 7 月 23 日才送到，照理講，如果如同主計長剛剛講的，就應該是 7 月 23 日之後才能用啊！

朱主計長澤民：還沒兌領啦！

洪委員孟楷：你看你們又要這樣一連串在那邊「竹篙鬥菜刀」，鬥不好嘛！第一，主計長剛剛講是因為還沒有兌領，但我請教的是，如果現在民眾都已經在流通了，有可能現在要增加 300 多億元的預算，到最後沒辦法過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來在……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主計長，我先幫你把你的邏輯釐清楚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在原來 600 億元裡面就有編一百一十幾億元。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啊！但重點是你現在要追加 300 多億元，我剛剛請教的是你已經用的部分，針對主計長剛才說的，我剛剛定義清楚嘛，你是已經使用出去了，不是要再回補，但是很明顯，振興三倍券 300 多億元就是已經使用出去了，90%的民眾都已經在用，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他還沒有來兌領，我們的公庫還沒有付錢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根本是先斬後奏，還沒有通過立法院的預算，我們不知道到底立法院會不會通過，但是還沒有通過立法院的預算，7 月 15 日蘇貞昌院長就已經好大喜功在發放，並且全臺灣民眾大家都用得很高興，而你現在才要追加，這不就擺明違反我們的財政紀律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剛才說原來就有一百一十幾億元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原來就有一百一十幾億元嘛，但重點是你發出去到現在，第三期的紓困預算都還沒有通過，你已經發了九成，換句話講，你有 300 多億元已經用了，民眾都在用了，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說預算案送到……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我想確實先斬後奏在振興三倍券這 300 多億元看得非常清楚。

再請教次長，當初在經濟部編列振興三倍券的時候，有考慮數位跟紙本，因為我沒有機會在總質詢請教蘇貞昌院長，但我也請教你，當初數位跟紙本的規劃使用，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方向？

曾次長文生：就是並行的。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要並行？

曾次長文生：我們支付的工具有紙本貨幣也有電子支付的工具。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當初預想並行的好處是不是紙本使用的人跟數位使用的人一樣多，剛開始 6 月是不是有講希望是一半的人使用紙本、一半的人使用數位，讓這樣的方式比較多元、比較方便？

曾次長文生：我應該要這樣講，我們在流通工具、交易的貨幣使用上本來就有各種的使用方式，所

以這部分沒有問題啊！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現在請教的是，當初在推動數位跟紙本的時候，其實看預算書兩者發行的成本是差不多一樣的，都差不多各 10 億元，所以加起來是 22.56 億元。

曾次長文生：差不多。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教的是，當初推數位的方式時，是不是也期待國人同胞使用數位跟紙本一樣多？

曾次長文生：它應該就是一個估計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對，當初估計多少？就一半，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大概是一比一。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使用的狀況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現在大概 180 萬左右是數位。

洪委員孟楷：177 萬是使用數位。

曾次長文生：對。

洪委員孟楷：2,040 萬是使用紙本，所以這個比例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大概……

洪委員孟楷：不到 8%，所以現在九成的民眾領取三倍券，其中超過九成二的民眾選擇紙本，只有不到 8%的民眾選擇所謂的電子支付、數位支付，回過頭來看，如果是這樣的狀況，你們會不會覺得當初為什麼不全部都使用紙本，不是更能夠節省成本嗎？

曾次長文生：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就是紙本及數位的平均成本差不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店家優惠措施都配合紙本推出，所以對於放大效果來講是有效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越講越是打臉自己當初所提出來的數位支付，如果很多店家都會配合紙本推出優惠，而且數位和紙本的成本又差不多，當初只要再多印 177 萬份讓民眾領取，就可以節省 10 億元的數位開發系統成本，不是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數位系統成本……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剛剛的這個回答不就是打臉自己、表示經濟部當初想得不夠周延？本來的目的希望是有一半的民眾使用數位、一半使用紙本，但是到最後紙本卻占了大多數，所以這樣的預算編列是不是過於浮濫？

曾次長文生：委員，你剛才講的是一比一的時候預算大約相當，但是當發行量不一樣的時候，其實成本是不同的。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我就要回歸到源頭，當初大家都建議你們不要搞那麼多五花八門的方式，統一都使用紙本，民眾的錢也是錢，納稅錢也是錢，特別預算也是錢，為什麼我們要多花 10 億元成本開發數位，結果到最後只有不到 8%民眾使用呢？

曾次長文生：180 萬元……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最後請問主計長，我要再補充一下、再提醒一下，今天還有文化部，但是

文化部沒來，但文化部還有第二波的藝 FUN 券，要發放 50 萬份，每份 200 元，我還沒有看到預算書，我不知道 50 萬份的藝 FUN 券有沒有跟剛剛我提到的振興三倍券一樣，也是編列在紓困 3.0 的預算，但是卻已經在 8 月底時讓民眾索取一空了？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瞭解，那是在原 600 億元和追加的 1,500 億元裡面。

洪委員孟楷：我要請主計長特別確認，因為既然振興三倍券有追加 381 億元，文化部不知道有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我還是要提醒財政紀律、不能這樣胡亂花用，您可以同意吧？

朱主計長澤民：一定要在預算書有的，我才能夠……

洪委員孟楷：您可以同意財政紀律，不能胡亂花用？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武漢肺炎疫情爆發重挫國內旅遊，據觀光局統計，每年有 100 萬人次的外籍觀光客，來臺灣參加休閒農業體驗，但是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觀光，今年 2 月來臺旅客和去年同期相比負成長 62.63%，這是非常嚴重的情況。據農委會調查，國內 105 家休閒農業業者去年 1 月 15 日至 31 日營運情形，發現住宿團體數較去年同期衰退 50%，甚至自由行住宿的退房率也超過 50%，顯示我國休閒農業亟待振興。而在振興過程中，你們推出振興券—農遊券，農委會的官網清楚指出，為了振興農業旅遊產業，農委會推出了 500 萬張農遊券，一張 250 元，鼓勵民眾購買國產農特產品、參與休閒農業旅遊，帶動農村的在地商機，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惠員：截至 9 月 17 日為止的資料，農遊券共使用 441.3 萬張，經費 11 億元，帶動效益約 45 億元，請問副主委對於農遊券的成效滿意嗎？您認為有實質振興農業旅遊產業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有帶動。

賴委員惠員：約有 45 億元的經濟外溢效果，可是未使用的農遊券有 58.7 萬張，回收預算約 1.46 億元，請問副主委，回收農遊券未來之用途為何？何時公布？對於農遊券實際消費情形是否有掌握？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現在回收 441 萬張，另外 59 萬張，我們也跟產業界研討，譬如，使用在柚子的柚香券，我們有一些搭配。

賴委員惠員：柚香券本來就已經在預算裡面了，再請教副主委，我們的虱目魚和臺灣鯛都嚴重滯銷，你知道嗎？現在虱目魚在產區的採收價錢是一斤才 25 元，它的成本要 35 元，臺灣鯛也一樣，臺灣鯛的成本是 25 元，現在攤販去收才 25 元，真是欲哭無淚啊！魚類就是這樣子，不大不小的時候，消費者喜歡，太大了，消費者是不喜歡的，可是問題是魚跟人一樣，每天都要吃飯，跟小朋友一樣，但是太大隻的魚又沒辦法收，因此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變成是購遊券？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也可以來搭配，以目前來講，虱目魚的池邊價大概一公斤 60 元左右，跟同期比較確實是比較低，但是其實今年的量也不多，我們會跟漁業署來研究。

賴委員惠員：如果是不多的話，更可以表現出來農委會照顧漁民的態度，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回收券的錢是不是可以有一部分用來作為購魚券？副主委，對於農遊券的實際消費情形有沒有掌握？其實農遊券絕大部分不是拿去旅行，不是在觀光休閒農場消費，而是直接拿去買東西。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錯。

賴委員惠員：九成是買東西。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兩千多家據點，還有一些農漁會超市反映，這確實對農產品採購等等的幫助滿大的。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們用錯了方向，當初農遊券的目的是希望大家到休閒農業場所遊玩、消費，結果現在大家都用來買東西，你有沒有比較特別的想法，我們的休閒農業產業是不是應該要升級呢？不然大家到有牛奶、有酪農的休閒產業區都是喝牛奶，到了有生產水果的地方都是採果，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特別的方式可以輔導？就旅遊產值來講，以本席所在的臺南市，跟第一名的宜蘭縣相差了 2.6 倍，這個數字凸顯全國各地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的不平均，雖然我們是第二名，可是我們的產值才 100 億元，宜蘭縣的產值有 260 億元，產值相差這麼多，農委會應該針對各縣市發展休閒農業的不同需求提出專案輔導計畫，你們應該要下功夫。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這個部分我們來做。

賴委員惠員：你們要來做？怎麼做？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次的農遊券在設計上，一開始的目標是希望民眾能夠到休閒農場消費，其實這都是跨域的，甚至我們也統計出遊兩日的……

賴委員惠員：在本席看來，農遊券的部分偏差得很嚴重，農委會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所以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陳次長，我要特別跟你說，針對去年跟今年外國觀光客的部分，可能只會剩下 100 萬人到臺灣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有很大的衰退。

賴委員惠員：經濟損失可能會超過 4,000 億元，當然你們都有做評估，所以你們希望祭出安心旅遊的補助經費，但本席擔心到了 9 月底可能就會用完了，在紓困 3.0 通過之後，交通部有沒有評估你們希望現行的補助延長到什麼時候？你們的補助方案結束之後，有沒有評估後續的紓困因應措施？什麼時候公布？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在紓困裡面推出的安心旅遊，因為它有達到一定的效果，所以有一定的填補國內旅遊市場，關於安心旅遊，原則上我們對外宣示了很多次，因為它有它一定的效果，所以希望能夠延續到 10 月底，相關的預算經費我們正在做努力，後續的部分要如何做，其實還是要看整個疫情以及整個國內旅遊市場的情形，後續我們會做相關的滾動檢討。

賴委員惠員：次長，你這樣回答，我是實問，你給我虛答，請提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向委員提書面報告，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俟萬委員美玲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萬委員美玲：（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好，這次衛福部在特別預算當中編了 115 億 5,000 萬元要採購疫苗，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萬委員美玲：預計採購 1,500 萬劑疫苗，很高興看到陳部長時中宣布 9 月 18 日跟 COVAX 簽約，當這個消息出來之後，大家都覺得非常振奮，因為疫苗總算看到一線曙光了，請問次長，我們已經跟它確定簽約了，這是對的嗎？

薛次長瑞元：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們的簽約金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那個應該不叫做簽約金，就是我們要先有一筆金額過去，但是我們還沒付……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次長可否再回答得清楚一點？所以 9 月 18 日簽約，我們所付的不是簽約金，那筆費用叫做什麼？

薛次長瑞元：預付款，差不多 4.4 億元……

萬委員美玲：預付？訂金？

薛次長瑞元：民間可能會這樣講。

萬委員美玲：我們把錢付出去了，但付的是什麼樣的錢？我覺得應該要清清楚楚耶！我相信這筆錢應該是一筆不小的金額吧！

薛次長瑞元：對，差不多要 4.4 億元，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 COVAX 也還沒有確定有哪些疫苗可以提供給這些簽約的國家，因為疫苗都還在研發當中。

萬委員美玲：目前有加入 COVAX 的簽約國家有哪些？

薛次長瑞元：可否請疾管署副署長代為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澳洲、紐西蘭、日本還有歐洲的一些歐盟國家都有加入。

萬委員美玲：哪幾個國家？

羅副署長一鈞：像歐洲的德國，還有法國都有說明要加入這個機制。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已經知道有加入的這些國家是哪些，所以有可能將來我們所購買到的疫苗會是在這幾個國家當中其中一個國家研發的，是這樣嗎？還是有可能是他們共同研發的？

羅副署長一鈞：加入的國家是會去買的國家，會賣疫苗的其實不包括……

萬委員美玲：問題來了，為什麼我要一直問你們，現在付的簽約金也好、訂金也好，你們說不出個所以然來，我覺得這個合約、訂金或者所謂的簽約金，它一定有直接的效力，你現在付給人家的到底是什麼樣的權利金？在付出去以後，將來我們要買這個疫苗的時候，我們的優先順序又是怎麼樣？我們真的可以買到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一個權利金的概念。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們現在花了 4.4 億元買的是權利金？

薛次長瑞元：不是，當然到時候如果真正有疫苗可以提供給我們的時候是從這邊去扣的，所以你要說它是訂金也可以。

萬委員美玲：次長，日前疾管局前局長蘇益仁表示，我們現在簽約之後，臺灣現在的排名是第 166 順位……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回事。

萬委員美玲：請問我們的排序為何？

薛次長瑞元：這個沒有排序的問題，因為簽約進去你就可以分配到疫苗，中間還有一個就是可以去說你要不要有選擇權……

萬委員美玲：這個合約有分兩種，一種就是承諾採購，也就是讓它去分配這個疫苗的數量，另外一個是我們要付比較高的權利金或者價金，然後我們有這個選擇權，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萬委員美玲：不管是哪一種，今天我們的訂金付出去了，為什麼本席今天在這裡一直要詢問這個 4 億 4,000 萬元的訂金，我們到底有什麼權利在裡面？如果今天我們的疫苗順序是如外界所傳言，我們是排在很後面的，假設 COVAX 是按照疫情的嚴重程度，或者它有其他的想法，造成到時候我們沒有辦法買到這個疫苗，或者是我們買到的時候已經是非常後面了，到時候疫情可能都過了等等，我們付的 4 億 4,000 萬元，請問它會退回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跟 COVAX 簽約的這些國家並不會說是有先後次序，而且它會有一定比例……

萬委員美玲：如果沒有先後次序，就是保證我們一定買得到疫苗，而且是很早、即時就可以買到疫苗，是這樣的意思嗎？

薛次長瑞元：但是也許如果量不夠的話，沒有辦法是我們要求的那個量。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真的覺得你的回答讓大家聽得霧煞煞，你說沒有順序的問題，又有量不夠的問題，當量不足的時候，當然會有順序的問題嘛！

薛次長瑞元：量不夠時，大家就按照比例……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覺得不要這樣子回答啦！

薛次長瑞元：量不夠時，大家就按照比例去分啊！這有什麼困難？

萬委員美玲：若按照比例去分，那是什麼樣的比例呢？

薛次長瑞元：這個要看有多少量啊！這個現在也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回答出來。

萬委員美玲：我簡單的問次長一句話，如果疫苗到時候不能按照我們希望的時間跟量購買到的話，這個訂金是不是就丟到水裡去了？

薛次長瑞元：不會。

萬委員美玲：完全可以退回？

薛次長瑞元：是，這本來就是訂金嘛！

萬委員美玲：所以它是訂金嘛，是不是？如果合約沒有履行，這筆錢是會退回的，是嗎？

薛次長瑞元：有退費的機制。

萬委員美玲：如果現在疫苗要看分配的順序、要看量等等，當然，今天這個疫苗不管在世界各地的哪個地方問世了，對全世界來說都是一大福音，可是我覺得有時候我們應該更要著重在我們自己國內疫苗研發的支持，國內疫苗的研發目前有 3 家廠商對不對？分別是國光、高端、聯亞，請問目前他們的進度如何？我們給他們的支持又是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這 3 家是已經進入到臨床第一期，其中有 2 家應該是已經開始收個案了，目前的進度大概是這樣，其實有 4 家來申請我們的補助，大概各自都在 5 億元的額度之下我們會給補助，但是仍然要看它的進度、收案的速度如何，我們才會看看有沒有……

萬委員美玲：我看了之前你們補助疫苗研發的預算，是不是大概都編列在五千多萬元左右？這次暴增到 20 億元，將近 40 倍之多，這意味著什麼？是意味著我們的疫苗研發已經有很新的發展、進展了？還是你要用在什麼地方？

薛次長瑞元：這個就是已經有一個進展，可以進入到人體試驗。關於這個補助，因為疫苗在研發的過程當中，最貴的就是人體試驗的部分，所以我們補助這個部分，因此才說有 1 家高達 5 億元額度的補助，之前研發是在實驗室裡面的工作。

萬委員美玲：預算如果編列出來支持我們自己國內的疫苗研發，我覺得是好事，如果國光、高端及聯亞分別都有一點成績的呈現，本席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計畫，讓這三家疫苗公司能夠共同合作，找出他們現在研究出來最大的利基點，把所有優點集合起來，會不會更快一些？他們彼此有沒有可以合作的空間？

薛次長瑞元：這三家疫苗各自的屬性不一樣，方法也都不太一樣，若要一起集中起來只押哪一家是不好的，因為這樣是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但是有關研發疫苗、研發的平台是有的，是由國衛院在主持，所以各自的進度、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是學研界、產業界可以坐下來一起處理的。

萬委員美玲：這段時間衛福部同仁都很辛苦，不管是購置或研發疫苗，我們也要花掉一百多億元的預算，真的都是很重要，錢要花在刀口上。

薛次長瑞元：是。

萬委員美玲：從疫情發生到現在，大家都非常辛苦，我們不希望讓民眾感受到只有口罩、口罩、再口罩，藥物沒有看到，疫苗也沒有看到，所以本席希望既然預算都已經編列了，那在向國外購買的時候要注意我們是不是能夠及時買到疫苗，又是不是我們能夠用得到的。對於國內的支持，我想也要再繼續加強，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時在協商的時候，起碼我記得朱主計長曾經說了一句話，說我們這個叫做「穩健」，因為那個時候在批評發現金的問題，但事實上，我覺得三倍券也都一樣。說到穩健，目前來講是 4,200 億元，特別條例給大家的時間是到明年六月。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從第一筆通過到目前為止才 7 個月，我們就要來處理第三期的紓困預算，而且我們已經用掉一千多億元了。所以大家覺得我們有穩健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疫情的確比較特殊，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的 4,200 億元再加上所謂的紓困貸款，大概占 GDP 的六點幾，相對於其他國家，像日本……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預算本來是到明年，我能問一下，假如以現在的狀況來講，因為全球疫情都還不確定，我們的 4,200 億元看起來很快就用完了，再來如果再爆發疫情，全球疫情又都還不穩定的狀況之下，再來要怎麼辦？4,200 億元都用完了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目前我們的疫情控制得還算恰當，所以說目前的經費應該是足夠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覺得是足夠的？再來一樣國際可能也飛不出去，航空業一樣受損，你也認為都一樣？你覺得都控制好了？都不必再花我們的特別預算？都不需要了？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剛剛就說如果疫情再爆發，全球疫情狀況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到被控制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的 4,200 億元，以你們所說的叫做「穩健」的，已經全部都花完了，請問你覺得我們再來全部就回到公務預算處理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我們目前來看，疫情是穩定的。

林委員奕華：疫情穩定不代表我們不需要其他的經費，這是兩件事嘛！

朱主計長澤民：疫情穩定的話……

林委員奕華：請問交通部，剛才我問的問題，如果疫情繼續下去，包括 3.0 提到的會展產業、旅遊業，甚至旅館業，因為國內旅遊大爆發，也許其他縣市旅館可能是滿床，但是以臺北市及新北市來講，很多都是靠國際旅客及國際觀光客、國際商務客，如果全球疫情再這樣下去，按照剛才的回答，以後都靠自己就好了，全部都不用再有特別預算了，交通部，經濟部全部自己想辦法，有沒有問題？若疫情繼續下去，我們的特別預算都用完了，如果全球疫情再繼續下去，經濟部還是必須要繼續紓困的有哪些？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先來說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受到邊境嚴管以及因為疫情的關係，尤其是都會區的旅遊會受到衝擊，但是整體有關個旅遊的市場，我們所看到的是有一定程度的復甦。

林委員奕華：你不要跟我講整體，你不是要看整體，還是說臺北市、新北市地方政府的責任跟你無關？

陳次長彥伯：我想整個觀光產業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大家都要共同努力的。看到這樣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在這次紓困 3.0 裡頭對於旅館也有相關的補助。

林委員奕華：我在問的是如果 3.0 的錢用完之後呢？

陳次長彥伯：我想我們會持續來看整個疫情發展，做滾動的檢討。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們幾乎已經都快花完了，交通部跟經濟部錢花完了怎麼辦？還是就像經濟部對商業服務業一樣，到時候就只說：不好意思，沒錢了，各個產業自己想辦法！是不是這樣？兩位次長要不要回答一下？是不是當特別預算用完之後，如果疫情還沒有得到控制，全球疫情沒被控制的時候，你們的答案就是：錢用完了？就是跟你現在對商業服務業的說法一模一樣，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產業需要紓困的部分是看整個狀況的演進，我要跟委員說明，包括第三期在內……

林委員奕華：上次你們就說錢用完啦！你們的回答就是錢用完了嘛！

曾次長文生：因為四、五、六月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補助的對象範圍比較寬，到了我們送出來的 3.0 版本，如果您有仔細看，應該會發現到其實我們會針對產業類別受影響比較大的開始縮小……

林委員奕華：這當然要啊！我有仔細看，看來你都沒有聽到我的質詢，我剛剛就直接問，舉例來說，你們有想到旅遊業國際線，我都已經講出來了，你還說如果我有仔細看的話。

曾次長文生：那個是剛才交通部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是製造業……

林委員奕華：一樣啊！你就寫會展產業，你有寫，我知道啊！

曾次長文生：對，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我要問的是用完錢之後怎麼樣啦？你不要在這邊跟我打轉，用完錢之後你們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如果疫情還非常嚴峻……

林委員奕華：對啊！如果還繼續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把我們遇到的問題報給行政院統籌考慮這件事。

林委員奕華：所以不會像之前一樣說斷就斷？

曾次長文生：不，委員，這個也不是說斷就斷……

林委員奕華：你們之前就是說斷就斷嘛！商業服務業就是說斷就斷，還提早半個月結束。

曾次長文生：委員，應該要這樣子講，其實我們的商業司在受理相關狀況的時候，在一兩天之內爆量，將近百分之四十的量，這是非常特殊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們提早半個月結束，當時你們的理由就是因為錢用完了，包括那天部長回答也說錢不夠，所以我今天才會問你們這個問題，後續到底怎麼樣，聽起來你們完全沒有因應的方

法。

再來我就要問農委會副主委，請問一下，農遊券的成效如何？你們辦了炒飯比賽花了 800 萬元，自己覺得成效滿意嗎？我們看到的農遊券，有九成是花在農會超市，可以買衛生紙、咖啡等等，真的用在農業的部分，譬如真的用在休閒農場等等，大概只有一成，所以你自己覺得成效好嗎？我們覺得給你們錢，你們就是亂花！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你們是農委會，不是經濟部啊！農委會要做的是幫助農民嘛！你們的農遊券幫到的只有農會超市吧！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整個農產品也是農民生產的，這是第一點跟委員報告，第二點……

林委員奕華：沒有！農會超市的東西沒有全部是農業生產，並沒有！我自己有去，就像我所舉例的衛生紙、咖啡，看到沒有？我不要講哪個牌子，幫他們打知名度，這個是農會生產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第二點跟委員報告，就是……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嘛！你不敢回答我的問題嗎？你這只是三倍券加農遊券！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剛才委員提到帶動的效益，我跟委員報告的第二點就是這些農遊券真的是有跨區使用，甚至有去兩日遊的……

林委員奕華：跨區就是到新北就可以了啊！到處都有農會的超市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兩日的也占了 46.37%。

林委員奕華：我看過了，這個資料是你們給的，用在休閒農場的飲食或門票就一成，九成在農會超市消費，所以我質疑你們根本沒有照顧到農民，你可能有照顧到農會超市！我要麻煩你們再來要使用的部分，一定要確定用在農民身上，不要讓人覺得你們只是在消化預算、亂花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絕對沒有。

林委員奕華：我就是要用這個來警惕你們，在下一階段要好好的用錢。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衛福部的預算案中，有一筆是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共計 52 億元，這筆經費究竟是做什麼用途？可以簡單敘述一下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預算基本上是如果疫情有變化，而前面各項所編預算不足時，我們會拿來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疫情的變化，還有相關藥品、疫苗的研發，事實上都是不確定的，如果突然有這樣的新藥出來，我們可能就需要動用這筆預算去購買。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因應疫情變化的總 total？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全部範圍？

薛次長瑞元：是防治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防治的部分？但你們陳部長說這是購買疫苗的經費？

薛次長瑞元：購買疫苗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性，因為疫苗當時……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在疾管署已經編了 135 億元了啊！

薛次長瑞元：對！其中 20 億元是鼓勵廠商進入人體試驗，115 億元是準備要購買疫苗，但當時估計時，是以 1,500 萬人每人一劑計算，但現在所有已經進入臨床試驗的疫苗，都是要施打兩劑，所以可能會不足，這也是我們考量的因素。

劉委員建國：不足的話，也應該到時候再來追加預算，畢竟現在疫苗單價及所需數量都還沒有確定的情況下，你們早就在疾管署編了 135 億元，現在又跑出 52 億元，也說因為要購買疫苗，以備不時之需，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那只是一個可能，也許到時候疫苗沒那麼貴，但其他的部分，比方說人數增加，那就還得……

劉委員建國：到底是打兩劑需要增加這些錢？還是疫苗不會那麼貴？你現在說的，我真的聽不懂耶！

薛次長瑞元：這些現在都還很難講啦！

劉委員建國：如果還很難講，你們不是已經有 135 億元在那邊，那這 52 億元要做什麼？

薛次長瑞元：那些有可能不夠啊！

劉委員建國：不夠的話，到時候再辦追加預算啊！現在也還沒有確定一劑需要多少錢，又是否一定要打到兩劑，也還沒有確定，你們在 CDC 已經編列了 135 億元，到時候如果真的不夠，也可以辦理追加，我相信為了國人的健康安全，立法院應該不會有人反對，那現在這 52 億元到底是做何用途，這點你要說明清楚！

薛次長瑞元：是，現在就是可能會碰到這些情形，所以就由這 52 億元來支用，有可能因為藥品，因為藥品只編列 7,000 多萬元，萬一有一個非常有效的藥品出來，7,000 多萬元不夠，我們也是從這裡支用，所以這是一個彈性的使用，但是一定是放在防治上面。

劉委員建國：主計長，各部會可以這樣編列嗎？只要因應疫情的作為，都可以在購買疫苗、研發疫苗的項目裡，另外再匡列一個跟這個有相同性質的預算，主計長都要同意喔！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整個工作是把防治擺在第一。

劉委員建國：對！防治、紓困、振興嘛！這個不用再介紹了。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防治擺在第一。

劉委員建國：是啊！防治擺在第一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建國：對！那這 52 億元是屬於什麼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防治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那 135 億元又是屬於什麼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也是防治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是嘛！如果這兩個項目使用的用途一模一樣，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它統統在防治的科目裡面。

劉委員建國：只要在一個防治的大項，裡面要 135 或 52，又另外再加個 26，都沒有問題，只要叫做防治！這是你說的喔！

朱主計長澤民：防治下面會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說的，也都照這樣編列，各部會都可以比照辦理。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各部會的不是防治費用。

劉委員建國：各部會如果有相關牽涉到防治的費用，都可以這樣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他的主管……

劉委員建國：防治費用只有衛福部嗎？

朱主計長澤民：其他的部會也有，但是……

劉委員建國：對啊！其他的部會也可以比照衛福部現在編的防治費用，CDC 有疫苗研發費用，有購買疫苗費用，另外可以再編個 52 億元，也可以用來購買疫苗，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CDC 是屬於衛福部，當然是可以用這個錢，其他部會，像經濟部、交通部……

劉委員建國：主計長你回答我的問題，你不要說到旁邊去。

朱主計長澤民：他不會有疫苗的防治費用。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同樣的一筆預算裡面，已經編列了使用用途，項目非常清楚，現在再另外編一筆，也跟原有編的項目、用途都一樣，可以這樣處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它那個是要做什麼用。

劉委員建國：好，那我就鼓勵各部會，只要是防治經費，儘量比照衛福部來處理，編列相關預算，主計長原則上都會同意！各部會有聽到啦！沒聽到的請舉手！大家統統聽到了！我們建議應該要做解釋，預算還是編列清楚比較好，對大家都比較好，不要一人一樣，否則這樣在預算審查時，對大家不見得有利。

另外，陳時中部長表示，臺灣已經在 9 月 18 日與新冠肺炎疫苗全球取得機制 COVAX 簽約，10 月初付訂金，並掛保證 COVAX 的政治力干預不多，然後對這個公平的分配有信心。在此，我要請教薛次長，其實剛才在衛環委員會，我就想問部長這個問題，但時間不夠，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如果次長了解，就請回答，若是不清楚，可以把問題帶回去檢討。這件事情其實跟經濟部也有關係，儘早有疫苗的注射，開啟國門，對臺灣經濟的復甦絕對有正向的幫助，但是國際學者 Emamuel 在國際期刊上特別公布 COVAX 平台疫苗分配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叫做減少過早死亡，優先分配給受到疫情衝擊，施打疫苗後可以降低、減少生命損失的國家；第二個階段，減少經濟和社會上的嚴重危害；第三階段為恢復到正常社會運作，終止社區傳播等，這個內容次長應該都清楚吧？

薛次長瑞元：那是學者的主張。

劉委員建國：學者的主張？好！但依照目前 WHO 傳出的規劃，是先讓 3%的人口接種疫苗，然後

按照人口比例進行分配，直到所有國家有 20%的人接種疫苗，這是 WHO 公布的嗎？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臺灣已經準備要跟這個平台簽約了，是不是還沒有簽呢？

薛次長瑞元：已經簽了。

劉委員建國：10 月要下訂金，如果依此學者的話，我們會分在第幾個階段，你們有掌握嗎？

薛次長瑞元：學者的分配分是他自己的主張，事實上，COVAX 並不是按照他的方式去分配。

劉委員建國：次長可以簡單講是依照什麼方式呢？

薛次長瑞元：依照的第一個就是人口數，我們在簽約時有說，我們有預測自己想要的多少量，比如說 100 萬人的……

劉委員建國：次長，不管我們講出多少量，誠如你所言，WHO 是依照人口數，那我們會排在什麼時候？

薛次長瑞元：大家平均下去分啊！3%就是 3%，看多少人口就是 3%給你們，不過還要看他們所有的量。

劉委員建國：依 WHO，第一階段我們拿得到嗎？

薛次長瑞元：應該拿得到，除非……

劉委員建國：到 6 月才能施打，這已經差了半年，相關部會就要設法因應，這是不一樣的情形。

薛次長瑞元：是。當然裡面還有一些問題，比方冷藏等，如果 COVAX 先拿到的疫苗是我們准許來使用的，我們就會選擇，之後就會按照已經加入的國家依其人口去分配。

劉委員建國：這個平台是幾個成員組成，次長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一是加入的就是要出錢，另一是疫苗廠商選擇的哪幾類疫苗……

劉委員建國：我看到的是世界衛生組織、GAVI（全球疫苗免疫聯盟）及 CEPI（預防創新聯盟）共同來領導。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次長要特別向部長提醒，甚至向院長提醒，當時 WHO 給我們錯誤的訊息，我們沒有聽進去，臺灣才能免於受到疫情的嚴重傷害。現在的這一疫苗平台一樣有 WHO，而部長說這部分應該不會受到政治力的干預。

薛次長瑞元：它的確稍微與 WHO 有一點區隔，並非直接附屬在 WHO 底下的一個組織。

劉委員建國：但是 WHO 參與其中，陳部長卻說不受政治力的干預。

薛次長瑞元：應該會比較少。

劉委員建國：當初我們沒有聽 WHO 的話，才能將疫情防治做得很好，現在我們不能太過相信，因為此一平台有 WHO，反而可能誤了我們的整體經濟復甦及開放國門的契機。

薛次長瑞元：向委員報告，我們不會把所有的雞蛋放在同樣的一個籃子裡，國內疫苗廠商的研發還在持續，如果研發出來，我們還是會向國產的去買。另外，國外疫苗廠商還有在開發當中的，也會單獨去洽談，這正在進行當中。

劉委員建國：好，我只是善意的提醒。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目前對於疫情的專業評估，國內情形尚稱穩定，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世杰：目前首要工作就是將邊境管控好，而國內疫情相對是穩定的，不過針對國際疫情，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適度減緩對邊境管控，你們對此有什麼看法呢？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來看的話，似乎還不是很樂觀，比方歐洲每天確診數已經超過第一波，東亞這邊仍然是方興未艾。

黃委員世杰：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大概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這沒有辦法啦！

黃委員世杰：疫苗的開發也沒有時間表嗎？

薛次長瑞元：疫苗開發還沒有進入到可以上市使用的階段。

黃委員世杰：目前國際上對此也是問號，換句話說，目前我們的邊控是不定期，甚至是遙遙無期，我可以做這樣的結論嗎？

薛次長瑞元：對，仍然還是要延緩，不過其中有一些外交、商務等……

黃委員世杰：那是很小的部分，我現在談的是比較大的一般旅客部分，大概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是遙遙無期。預算編到明年 6 月，屆時也不一定有樂觀的評估，還是沒有辦法嗎？

薛次長瑞元：那要看疫苗的進度。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才問疫苗的進度會在什麼時候呢？

薛次長瑞元：全世界都努力於疫苗的進度當中，以幾個比較樂觀的人體實驗來看，即從人體試驗結束到提供疫苗，有些宣稱今年年底前就可以上市提供，大部分都是抓在明年的第二季。

黃委員世杰：明年的第二季，我們也是編列到明年的 6 月為止。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世杰：請教交通部，從這個狀況來看，有關邊境管理的部分，針對國際旅客到明年第二季之前應該都沒有辦法開放，就是疫苗上市後，明年第二季國內也無法大規模施打，因為生產還需要時間。針對機場及國際旅客的評估，剛才透過討論已經可以得到一個結論……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衛福部。

黃委員世杰：因此我們預估期間應該會拉得很長。首先我們來比較一下，國內部分特別是陸運業者，在螢幕上顯示你們紓困方案的項目相當充足。由於國內疫情穩定之故，運輸業的經濟復甦應該沒有問題，這部分是 2.0，而 3.0 編列的大部分都沒有延續。

陳次長彥伯：應該都沒有，除了國道跑機場的那一部分。

黃委員世杰：除了那部分都沒有延續，你們的紓困方案會隨著疫情及經濟發展的變化來做調整？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來做相關的主動檢討。

黃委員世杰：機場在整個 8 月份是 10.3 萬人次，疫情前平均一天是 13 萬人次左右，超過不止 10 倍，可說是非常之多。從此情形來看，非常多的機場周邊業者，特別是以國際客運為主的部分，其員工方面因業務下降，公司會要求減薪、減班或裁員等，你們有聽到這種狀況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有一些掌握，也瞭解到相關業者對於減薪、放無薪假……

黃委員世杰：你們要怎麼因應呢？看起來到目前為止，你們新編的預算及報告裡，如以國際客源為主的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你們編列了 57 億元，也超過總數 91 億元的半數。針對機場你們只放入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的員工薪資補貼，還有營業資金的補貼，請問，其他的業者呢？機場客運相關的部分不是只有上述兩者，還有其他非常多的相關行業，其員工的薪資有補貼嗎？你們在紓困貸款這方面有做了，並也有但書要求優先付員工薪資，然而對於我剛才提到的部分，比如沒有裁員，但只是減班、減薪等的部分，你們有何因應對策呢？

陳次長彥伯：從紓困 1.0、2.0 到 3.0，針對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航空業，除了有提到機場服務設施的薪資補貼以外，其實對於航空業或機場部分，我們是採用降落費、使用費及租金的補貼方式來做，另外也有貸款的信用保證。

黃委員世杰：對，簡單講，請他可以去貸款，貸款就是借錢，借款度日。

陳局長彥伯：我們也有相關的利息補貼。

黃委員世杰：利息補貼沒有錯，但將來他貸款的本金還是要還。

陳局長彥伯：還是要還。

黃委員世杰：對不對？這其實不是真正的補貼。第二個，你剛剛提到這些營運的費用，包括降落費、場地使用費、權利金，這些是補給企業的，可是它跟員工、整個服務提供團隊的工作群有沒有連結？在我看起來是沒有，問題就在這邊，我們那時候打出來的口號是，如果政府挺企業，企業就挺勞工，對不對？這當中有相關的法制機制，但交通部所主管的這些，尤其這個區塊可說是一開始受害就最嚴重，由於疫情的關係，到現在還看不到盡頭、曙光，那為什麼對於相關行業我們沒有一個完整的扶助計畫？這對國家非常地重要，我們一直在推展國際觀光旅遊，而且臺灣是海島國家，航空業不可或缺，在國門跟國際接軌上是重要的項目，為什麼還要經過不斷的陳情、不斷表達意見，然後你們才勉強放一、兩個行業進來，這裡面到底有什麼問題？

陳局長彥伯：應該不是這樣，我們其實是整個來看航空產業所受到的衝擊，剛才也特別提到，目前來講，真正有做到大家想像中所謂薪資補貼的部分，是針對真的受到疫情、境管的關係，國外旅客進不來的那個行業。至於其他的，剛才特別提到相關的租金、使用費或信用貸款的利息補貼，其實是對於航空業做一個通盤的處理。

黃委員世杰：對，你只是複述了你原來所要做的嘛！你們可不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因為最大的重點是，桃園機場為什麼每年都可以成長這麼多，除了整體國家競爭力提升之外，這些服務人員、團隊，包含最基層的勞工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讓這個團隊散掉，所以我希望你們再檢討一下。

陳局長彥伯：好。

黃委員世杰：而且你們還有一個問題，你們的預算只編到年底。

陳局長彥伯：整體來講是配合……

黃委員世杰：你們只編到年底，萬一年底過了之後由於疫情還沒有恢復，這些相關的補貼要怎麼辦？你編的就已經不夠了，那未來呢？所以我認為你們在相關的部分要加強，不然的話，到了年底之後又要再辦追加嗎？還有不足的部分，希望你們回去再檢討，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好，我們來做通盤的檢討。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一下主計長，這次紓困 3.0 計畫的預算當中，經我的助理算了一算，是不是大概已有六成依照原先的紓困計畫 2.0 版，算是已經執行了？就是移緩濟急大約占六成，真正的預算部分占約四成左右嘛！本席直接了當地請教主計長局，依照這種狀況的話，依照國內的疫情狀況，雖然有穩當地控制，但因為邊際管理的狀況以及一些因素，有些是受益產業，還有一些是受困產業。倘若受困產業一直持續下去的話，還有沒有可能出現紓困 4.0 版？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看疫情的發展，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以這一些經費來做防治、紓困、振興，如果真的有必要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郭委員國文：對，有必要的時候也可能會有 4.0 版嘛！因為這牽扯到的是，日後的情勢發展實在很難預測，但本席要做一個適當的提醒，這次所提出來的預算內容當中，你看經濟部的企業津貼補貼，除了振興三倍券之外，衛福部或交通部很多都是屬於補貼的部分，甚至包括教育部、勞動部都是用補貼，補貼基本上就是一個紓困措施，就是說紓困占了太多的比例，而當初面對這一波疫情的時候院長是有三支箭的。第一箭當然是防疫；第二箭是紓困；第三個是什麼我們卻好像忘記了，第三個是振興，振興是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如果將來還有 4.0 版本，本席在這邊提醒你一下，最好提醒各部會要從振興的角度來思考。

接下來我請教經濟部曾次長，貴部當初在推行酷碰券的時候，就很想要透過政策去改變消費習慣，想要透過這種方式來推廣電子支付，但在那邊折騰了老半天，後來還是變成三倍券。而真正拿到實體三倍券的大概超過九成，會使用支付方式的大概只有百分之八點幾。本席的意思是，在數位環境還沒有打造完成、消費習性還沒有改變的情況底下，你很難用政策、預算貼補的方式來改變消費行為，真正關鍵性的原因還是來自於要打造一個比較好的數位環境，次長認不認同？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個好的支付環境，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在數位環境當中，本席看到現在貴部所提供出來的這個內容，老實講都沒有數位經濟的考量。之前在國發會的時候，你去看一看國發會當初有提出七支箭，這七支箭當中跟貴部相關的大概有四支箭，基本上不論是數據、發展零接觸產業，還有其他的資料串聯、數

位貨幣，都是數位經濟的概念。部長、次長，在這種情況底下，貴部都沒有做先前的部署，只停留在紓困方面而已，不覺得這樣很可惜嗎？

曾次長文生：像數位經濟裡面，比方導入宅經濟或零接觸產業，其實這段時間的發展速度算是快的，但您提到的只有一個事情，就是支付的工具，就是這個事情大概問題比較嚴重。

郭委員國文：不只啦！不只是支付工具，這是你在政策運用工具上沒有辦法落實的一個困境，遭遇困境的同時，你應該思考到環境打造的問題。我看到你的預算部分，唯一跟研發有關係也是在補助的部分，是在補助人才的留用而已。接下來在貴部底下，最重要在主導整個產業科研的工研院部分，他們的預算內容是什麼？快篩試劑、呼吸器的開發預算，其他的數位經濟老實說我都沒看到！次長有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是紓困專案裡面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都停留在紓困面的思考，特別預算不應該只有紓困面的思考，本席再做一個慎重的提醒，次長看看其他的國家好了……

曾次長文生：數位經濟這塊有一個專案，會在我們正常的預算裡面。

郭委員國文：就主要經貿競爭對手的作法，本席提供給貴部參考，韓國在第三次追加預算時，預算規模為 0.88 兆臺幣，當中 0.12 兆臺幣、占 13.6%是用於數位研發預算。日本在第一次追加預算的 0.47 兆臺幣當中，數位研發預算是 0.07 臺幣、占 14.9%。新加坡的紓困預算為 1.98 兆臺幣，數位研發預算有 0.7 兆臺幣，這都是我們未來的對手。人家紓困預算的配置是如此，但貴部的紓困預算是怎麼配置的？次長，我純粹是站在建議的角度，你回去參考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薛次長，本席在 6 月間的時候有跟旅遊業者做一些面對面的接洽，是有關旅遊泡泡的問題。當初很多業者就直截了當地講：只要紓困階段一結束，旅遊業就倒閉了。聽起來好像是交通部的業務，事實上跟你的業務息息相關，因為這些泡泡能不能解除，或者能不能通過，其實都繫於貴單位。最近在國外有做一些外交泡泡的部分，部長就提到這些要花費大量的人力跟物力，旅遊還要再等一等，但我們邦交國帛琉的總統雷蒙傑索在聯合國有提過，他們那邊沒有疫情，而我們這邊也控制得很好，他就提出要用一個經濟泡泡，也就是所謂的旅遊泡泡，這個概念外交部一定要積極去評估，不知道貴部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來做評估，因為帛琉其實也是……

郭委員國文：他們控制得還算不錯啊！

薛次長瑞元：控制得不錯。

郭委員國文：那大概要評估多久？你們給一個消息。早上您有沒有看報紙，現在偽出國的風潮已經下降，這些航空業者使不出花招了，受困產業會一直受困，而受益產業會一直受益下去。所以針對受困產業如果不從根本上解決的話，編這個預算也是沒有辦法的。

薛次長瑞元：是。這個部分可以來評估。

郭委員國文：次長，麻煩回去儘速評估，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因為交通部跟業者做計畫，然後……

郭委員國文：短期內、兩個禮拜的時間，給本席一個答案，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再給答案。

郭委員國文：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教陳副主委，針對農遊券，聽起來立意良好，但事實上執行的結果，有九成都跑去農會買東西，某個程度上已經變成是農購券。這不是壞事，乾脆你們把計畫寫清楚，就是推廣農購，而不要說是農遊。買農產品不是不好的事，不是嗎？何必名不符實，讓人家攻擊，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這次你們提出來的預算有鼓勵遠洋漁業外銷這些，但本席要鄭重提醒你，現階段我們虱目魚的價格不好耶！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你們的官員下去以後也沒解決問題，地方是「哀爸叫母」。你們要找個時間再去看一下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這個……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跟主委提醒一下，這非常重要、關鍵。不要只看到遠洋漁業，而不看養殖業。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主席：現在宣布我們中午不休息，大家一邊找機會用餐，如果需要洗手的列席人員，自己找空檔時間到外面的廁所去洗手。現在繼續進行，中午就不休息。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個問題，因為媒體指出紓困振興方案特別預算的執行率，衛福部是 67%，教育部是 31%，財政部是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 65%，然後用很斗大標題寫著 4 個部會紓困預算執行率非常低，低於平均值的七成。我們希望大家解釋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編列跟第一次追加預算的時候，衛福部這邊是編了 367 億，但到了今年 9 月 24 日，累積分配數是 349 億，已經執行了 283 億，占預算數的 77%，累計分配數就已經達到 81%。而且這中間我們還有 26 億是已經答應要給人家，但程序還沒完畢。

陳委員亭妃：那醫護人員的一些福利呢？就醫護人員的福利，往往都受到醫界最大的批評，就是我們說得很偉大，但實質拿到的卻不如他們預期的，這個區塊呢？

薛次長瑞元：這個大部分都已經發出去。

陳委員亭妃：都已經完成、都沒有問題了？

薛次長瑞元：大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時所謂衛福部的執行率低，有可能是在這個區塊，而現在都已經完成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醫事人員的津貼部分，其實執行已經達 90%。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時媒體所報導出來的那個部分，可能在醫界津貼方面並沒有達成原本的預期數，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那是在程序上面我們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亭妃：程序還在進行當中。

薛次長瑞元：但在 9 月 24 日的時候已經達到九成了。

陳委員亭妃：這一次防疫的重頭戲都在衛福部，醫護人員都很辛苦，不要說我們明明編了特別預算要去協助他們、嘉獎他們、感謝他們，可是卻感受不到，反而是預算放在那邊，好像看得到吃不到，這個部分拜託衛福部。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會加緊……

陳委員亭妃：3.0 版不要再發生這個事情了。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是 31%。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教育部的預算，第一個部分，當時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教育部先從公務預算的大概 5 億多移緩濟急拿去做處理。教育部的特別預算，是在第一次追加預算的時候才有這個經費，原來編的是沒有。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這個部分，在特別預算裡面最主要是要做什麼？

林次長騰蛟：有一個是運動產業的紓困，另外就是有社區大學跟留學服務業的紓困。

陳委員亭妃：是啊！這都是我們必須要馬上就進行的，是學生的權益。

林次長騰蛟：是的，那我們的瞭解，運動產業部分，包括同時也是登記有案的產業，所以大概有一些產業就跟經濟部去申請了，跟體育署申請的數量相對上就比較低。至於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編列追加預算 2.0 的時候，當然也考量到這樣子的問題，所以大概這次 2.0 的部分，在運動產業部分大概只有編 4.5 億。

陳委員亭妃：就是說在這次 3.0 的部分，你們是把它減少了？

林次長騰蛟：對，減少了。

陳委員亭妃：有減少，因為執行的狀態是在 2.0 版的時候還有剩，應該是這麼說吧？

林次長騰蛟：是，1.0 版的時候有點剩，但我們會配合整個院的政策列為準備數，做為工具機的預算以為調整，目前的執行率應該到達八成多。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有做一些調整，就是把沒有執行出去的移到更需要的區塊，像工具機的區塊，予以協助。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有配合去調整。

陳委員亭妃：好。因為特別預算既然編了，現在又談論到 3.0，我們要把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至於財政部是 50%，請教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列的主要是針對公益彩券經銷商的紓困跟補貼，後來因為我

們疫情控制得宜，所以對於彩券的銷售影響比較小。同時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銷售穩定，台彩公司在端午節的時候又加碼、促銷，所以讓彩券的銷售能夠奏效。第三個，大樂透……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筆錢我們幾乎是不用再……

蘇部長建榮：我們大概只用到 1.7 億而已。

陳委員亭妃：那其他沒有用出去的，現在的話呢？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用於比如財政部主管的酒類銷售的經銷商，如果沒有用完的……

陳委員亭妃：有一些小店家有需要協助之處，是不是也可以用財政部相關的預算、所謂的小額貸款等等？

蘇部長建榮：沒有，如果我們沒用完的，總處那邊就去統籌，移用到其他的部會。

陳委員亭妃：由主計再去做統籌，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亭妃：由主計再去挪用，看哪一個部會已經用 over 了，像經濟部不夠啊！經濟部的紓困 2.0 本來大家拍拍手、好高興，結果到最後申請的案子太多了，臨時喊卡，那後面那一段呢？後面那一段早就已經提出申請案，結果臨時喊卡！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編的預算如果沒有執行完的，就是回歸到主計總處這邊做統籌。

陳委員亭妃：還有交通部的觀光旅遊補助，這個也是很重要啊！所以就 2.0 的部分，現在全部由主計單位來做一個統籌處理，如果哪個部會沒有用完的，可以挪到其他更需要的部會。交通部的觀光旅遊補助，這很重要，因為觀光業受的傷害極大，還有中小企業紓困貸款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嘛！由主計單位做統籌。

蘇部長建榮：這個應該在特別條例裡面有規範，可以跨部會流用。

陳委員亭妃：那我就覺得奇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部分達 65%，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哪一個區塊沒有用到？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負責科技防疫的部分，基本上來講的話，報紙所引用的是到 6 月底的資訊，就目前的資訊，我們的執行率達到 82.72%。包括各種防疫手機、服務平台的建置費用，還有各種居家隔離檢疫等定位追蹤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對啊！我就覺得很奇怪，這些重要的關鍵，像科技防疫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執行率怎麼會被評估為不到七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是搭配 CDC 的需求。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們是重要的關鍵。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是先做，然後電信公司因為簽約比較慢，所以……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晚了付款的部分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是付款而已。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希望 2.0 的部分要趕快調整，3.0 每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下交通部陳次長，安心旅遊的補助接下來怎麼辦？10 月份沒有錢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安心旅遊的部分，我們會先從交通部相關的預算裡做移緩濟急。

林委員俊憲：我想讓主計長瞭解一下，在這次整個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的振興紓困，觀光業其實受傷很慘重，但是觀光業都沒有紓困的錢，政府只有編振興的錢，對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俊憲：可是振興的錢也沒有花到特別預算，全部都是花觀光基金的錢，您應該很清楚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俊憲：就是特別預算不管編幾千億，觀光業沒有紓困，科目上都只有振興，大概五十幾億，全部都花觀光基金的錢，那觀光基金去年底大概還有一百一十幾億，預估到今年底會只剩下七千多萬，等於整個觀光基金的錢全部花光了。現在安心旅遊補助到 9 月底大概已經沒有錢了，我想請教一下次長，10 月目前有申請安心旅遊的有多少？

陳次長彥伯：我們持續在……

林委員俊憲：我聽說現在大概有 20 億在送件申請中，如果這樣的話，形同有 20 億缺口。

陳次長彥伯：這個缺口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會先從交通部相關的預算或基金作一些處理。

林委員俊憲：那我再問你，觀光基金有沒有它成立的目的、它要執行的本業？

陳次長彥伯：當然有。

林委員俊憲：觀光基金花完了，那它原來該做的事情呢？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次的紓困振興，觀光業就全部丟給交通部自己買單，要你們拿觀光基金出來花。我想可能主計長有注意到它還有一百多億，現在已經花完了，可是觀光產業有沒有復甦？看起來這個疫情未來不知道會如何，但相關的數據顯示旅行社倒了一大堆，旅行社今年前 8 個月大概就比去年倒的還要多，而且持續在倒閉中，然後旅館還有民宿今年大概已經倒閉了差不多 350 家，所以目前政府的一些刺激方案，未來觀光業一定還是需要，那你未來的紓困 3.0 怎麼辦？觀光基金已經沒有錢可以花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交通部有在檢討如何在現有的預算裡去支應，未來的話，我們會檢討應該怎麼處理。

林委員俊憲：原本的紓困 1.0、2.0 就是因為你看到觀光基金有錢，你先教交通部拿來花，這個合理啦！因為你是管錢的，觀光基金擺在那裡，你看了也會眼紅，現在已經花完了，10 月國旅補助這筆錢，交通部現在可以支應嗎？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們現在預算還可以支應。

林委員俊憲：我今天質詢都在替你要錢。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儘量的……

林委員俊憲：什麼儘量？都已經沒錢了，還儘量！觀光基金的錢基本上都靠機場服務費，機場服務費一年收入七、八十億，當然看人數，但是今年只收不到五千萬，可以想像那個基金的收入，而且今年也沒有出入境，機場根本沒收入，對觀光業的補助，政府在之前的特別預算完全沒有撥補，第一次追加和第二次追加都是零，完全由觀光基金自己支付，那現在觀光基金也已經見底了，所以未來的紓困 3.0 對觀光業的補助，希望主計處在紓困的調配上要給這筆錢，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前幾天發生了預算有 52 億，結果你說是 5.2 億的事情，結果是真的有 5.2 億，然後也真的有一筆 52 億在衛福部，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預算書上是有那筆錢，可是有人把那個表格貼錯欄位了，金額貼錯欄位。

楊委員瓊瓔：所以有 5.2 億也有 52 億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楊委員瓊瓔：現在釐清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沒錯。

楊委員瓊瓔：52 億做什麼用？

朱主計長澤民：52 億是怕疫情的發展不在我們預控的範圍內。

楊委員瓊瓔：對嘛，所以也的確是有 52 億的彈性。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有 52 億。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在這邊，我還要問財政部長，你那邊有彈性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只有負責籌措財源。

楊委員瓊瓔：那衛福部比較大，衛福部有 52 億，朱主計長都知道啊！那你財政部呢？因為財政部很重要，接下來的紓困都要靠你！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要知道，財政部的責任就是籌措財源，分配的部分不在我的職權範圍。基本上各個部會怎麼編，還是要經過審……

楊委員瓊瓔：我問你有沒有私口袋啊。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所謂的私口袋。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因為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很重要，所有的錢必須經過你財政部這邊，然後經過主計長審核，剛好有這個例子，那我們也希望預算的項目、數字都能夠讓民眾來瞭解

。

我們繼續來說明，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的肺炎特別條例，我們雖然是在野黨仍舊需要協助民眾，所以在發生的第一時間就直接要求編列特別預算 600 億，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又陸續增加 1,500 億，以及這一次的 2,100 億，希望能夠幫助所有的產業及民眾度過難關，大家必須共體時艱，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次長，要開始推動三倍券的時候，本席一直在經濟委員會說紙本很重要，主計長也聽一下，因為最迫切需要的是小攤販，小攤販怎麼使用電子支付呢？沒辦法，可是你們硬要編，沒關係，我們也希望能夠推動，但是我覺得我們在錢的運用上不能欺負老百姓，必須顧及立足點上的公平，因為在三倍券裡有所謂的廣宣經費 1.29 億，主計長，你聽一下，發放三倍券的第一天就馬上有 240 萬人去領，在當天晚上 10 點 5 分經濟部立即宣布請大家慢慢領，晚領搭配支付能夠加碼，主計長，我們編列廣宣預算可以這樣子做嗎？那是不是等於經濟部處分早領的人？你怎麼宣傳處分早領的人呢？怎麼可以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的加碼是由廠商提供的，不是政府拿 1.29 億去加碼，政府就算拿 1.29 億加碼也不夠。

楊委員瓊瓔：你要聽懂本席在說什麼，本席說的是第一天開始發放，有 240 萬人去領，結果你們到晚上 10 點 5 分才說要加碼，不管是誰加碼，但是你用這個宣傳費用，是主計長你這邊出來的費用，本席要跟你討論廣宣費用不能如此倒著走，你等於在懲罰早領的人。

曾次長文生：委員，其中有很多是廠商主動提供，跟經濟部配合，我如果……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告訴你，立足點要公平，編列廣宣預算不應該是去懲罰第一天領的 240 萬人嘛！主計長，本席特別麻煩你站著聽的意思就是，這麼大筆的預算我們全力支持，但是不能再度欺負老百姓。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經濟部，主計長在這邊，追加預算 109 年度上半年度特高壓電力比去年同期增加 3.3%，目前整體的電量成長 1.17%，本席也覺得很奇怪，我們現在在紓困，結果你的數字是增加的，你們的能源政策到底是怎麼做？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其實跟行業類別有關，我們在上半年度一直持續到 8 月甚至 9 月上半個月，電子業整個生產量的成長率其實是非常非常高的，那相應的也帶動了用電量。

楊委員瓊瓔：那是少部分，大部分都在放無薪假，所以本席要請經濟部好好的去檢討未滾動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紓困的資源很重要，要怎麼樣分配才能做到立足點的公平，非常重要，這是第一個，本席要求的就是要落實產業節能以達到最高的效能，你拼命點頭，既然贊成，你就要這麼去做。

第三，主計長，在我們的追加預算裡有標竿企業研發輔導預算，總共編列 25 億，本席全力支持，但是不要讓外界批評只有一張紙、兩張紙就要幾百億，本席不希望聽到這樣的聲音。這 25 億中到底廠商類別是什麼？經濟部完全沒有訂定廠商的補助上限、研發輔導的期程、預期的效

益及你們預期的運用方式，這些資訊通通都沒有，坊間都說好像看到有錢，但是不知道怎麼申請，到底怎麼回事？本席所說的這些內容都沒有，要教廠商怎麼申請？

曾次長文生：其實經濟部所推動的這些廠商輔導都有一些既有的框架在進行，不管是補助廠商的研發或新的投資等等，這部分如果要更細節的說明，我們可以請技術處及工業局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次長，這個很重要，先前很多廠商說，那個沒用啦！看得到吃不到。本席非常不希望再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本席剛才所說的上限、內容，請一定要讓資訊公開透明，讓民眾瞭解你們的 25 億到底要怎麼申請、要怎麼樣花，讓它達到效果。

曾次長文生：這部分包括資訊公開的相關工作，我們都會要求幕僚單位做好。

楊委員瓊瓔：今天詢答結束就要審預算了，英明的召集人說兩天，今天答詢，後天就要處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看到資料，本席要求儘速公開透明，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這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沒有問題就要做啊！沒有問題還不做，讓民眾不瞭解，這樣不好吧？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曾次長，先前其實還滿多人在罵三倍券的，不過真正實施下去之後，效果還不錯，那罵的人也變少了，反而是抱怨發太少的人變多了，上次院長報告也提到因為國內疫情穩定，再加上三倍券的助攻，7 月底營售額達到 3,351 億元，終止了疫情爆發以來連續 5 個月的負成長，百貨公司、量販店業績都有成長，根據經濟部的統計，不但零售業成長，餐飲業的業績更好，從 7 月的 689 億到 8 月更達到 736 億元，已超過去年同期的業績了，所以雖然我們面臨武漢肺炎的衝擊，我國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是維持在 0.78%，是亞洲四小龍中唯一正成長的，那 8 月出口更高達 312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我想請問一下，這個三倍券造成的效益、流通跟回收的情況如何？那目前對於第四季的經濟表現預估是可以樂觀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季就是下個月開始的經濟表現，臺灣目前的狀況包含製造業、電子業出口應該都還不錯，國內其實也有一定程度的復甦，10 月又有兩個連假，所以我們對於零售餐飲在 10 月份的表現，還是比較偏樂觀的。

莊委員競程：是，三倍券的流通和回收情況如何？

曾次長文生：三倍券目前大概回收了 418 億回來。

莊委員競程：總共發出去多少？

曾次長文生：600 億元左右，大概回收三分之二。

莊委員競程：所以對第四季的預估是樂觀的嗎？

曾次長文生：以經濟的整體表現來看，目前第四季還是比較樂觀的。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其次，針對這次追加編列 140 億元的「補助電費減免」，預估到 9 月的減免戶數會到 160 萬戶，總金額可能達到 268 億元。但是真的有這麼多戶受到影響嗎？大概占營

業用戶多少比例？另外，根據主計處的估計，今年四季的經濟成長率分別是 2.2%、-0.58%、2.01%及 2.56%，整年可以達到 1.56%，因為內需還不錯，所以上半年的出口也轉為成長，科技業也大幅成長，不過其實很多傳統產業衰退幅度也滿大的。另一方面，台電的售電量也沒有減少，上半年整體用電量成長大概 1.17%，因此本席對受影響戶數和補貼金額就有點感到疑惑，請次長做說明。

曾次長文生：容我用一點時間來報告，台電是直接去勾稽他的營業額下降的狀況，然後用統編下所有的電耗整體來做。現在符合條件可以減免的戶數總共有 155 萬戶，總減免金額要估算，大概是 200 億元左右，台電最新的實際值是 200 億元。

莊委員競程：另外，在這 268 億元中，其實目前已經編列 60 億元了嘛？

曾次長文生：對。

莊委員競程：加上這次的 140 億元，還剩下 68 億元，這部分是由台電自行負擔嗎？為什麼他不把這個預算編足？因為台電畢竟是國營事業，畢竟是一個獨立公司，如果由他負擔，會不會影響到台電的營運效率，甚至影響到未來的電價和員工績效？如果這個是政策的任務，是不是應該由公務預算來編列？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希望事業單位的部分，如果是因為公務的支出，可以用公務預算，但是整個經費的調度也是要配合整體的運用。在台電的部分，剛才已經跟您報告了，我們現在實際值大概是 200 億元左右，所以超過的部分，我們把它列入政策性的負擔。

莊委員競程：所以未來超過的部分會編列公務預算，還是由台電吸收？

曾次長文生：沒有，我們這次追加的預算就是提了 140 億元，再加上原來的，至於不足額的部分，如果是比較少，當然不會支出那麼多；如果是比較多，則會由台電來吸收。也就是說，紓困的補助費用如果多於 200 億元，會由台電來吸收，不會再編公務預算。

莊委員競程：如果多於 200 億元，就不會再編公務預算？

曾次長文生：就是這一階段的整個預算。

莊委員競程：OK，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如果真的超過，會不會影響到台電的績效，甚至是未來的電費？

曾次長文生：關於台電的績效，其實類似這種政策性的負擔，我們會另外獨立來計算。

莊委員競程：所以會另外給予補助就對了？

曾次長文生：是的。

莊委員競程：OK。

另外，再請教財政部，在這段期間，其實大家收到很多民眾、中小企業陳情如何辦理紓困，通常會推薦找官股銀行，從統計上看來也確實如此。例如說，我們的紓困貸款 4 到 6 月總額大概是 5,276 億元，其中公股銀行就占了 86%，民營銀行才 14%。在核貸率方面，公股銀行是 94.6%，民營銀行是 83.6%，也高了 11%，然而業務的增加也代表基層員工工作量的增加，媒體報導加班的情況很多，因此，請部長要督導各公股銀行務必要符合勞基法的規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定會請各公股銀行一定要按照……

莊委員競程：對，對於最辛苦的基層員工，那些該休的假、該給的加班費一定要給，這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因為臺、土、輸這三家國營銀行要編預算，但是他們有一個用人費率的部分。至於其他公股行庫、公股民營化的部分，基本上各公司都有他可以編的。

莊委員競程：是，當然這部分財政部也要稍微盯緊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

莊委員競程：其次，畢竟紓困是一個政策貸款，條件也比較寬鬆，屬於非常時期的非常作法，但是未來可能反映在銀行的經營績效上，萬一疫情持續更久，有沒有可能呆帳會增加？畢竟很多官股銀行也是上市公司，也有民間的股東，所以公司也需要對於其他股東跟員工交代，對於這部分，財政部是不是應該要跟金管會做超前部署？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都有注意到公股行庫因紓困貸款而產生的呆帳率問題，目前是微幅上升，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不過我們後續還是會注意，因為他們還是可以提備抵呆帳作為未來沖銷的依據。

莊委員競程：還是要持續注意，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有幾個問題要就教部長。這一波的武漢肺炎在全球肆虐，最嚴重的國家包括美國、巴西和印度，感染人數加起來非常多，而我想問的重點是，各國為了防止疫情擴散，不得不採取封鎖邊境的措施，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出口一定緊縮，經濟上都會停滯。為了減緩對經濟上的衝擊，世界各國都推出好幾波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措施來因應。而 WTO 在 5 月 20 日發布前瞻指標商品貿易晴雨表的指數是 87.6，可說是遠低於 100 的標準值，創下從 105 年推出以來的最低值，他也預測 2020 年的商品貿易量恐下滑 13%到 32%，也因此很多國家都採取緊急有效的政策，不然大家都怕全球陷入衰退。你去看美國和日本這兩大經濟體的表現，其實是很慘的，相對於臺灣，我們的防疫成績算不錯，也沒人敢說贏我們，我們可說是 NO.1，但問題是各國能否領先反轉，不陷入衰退，大家都認為是取決於有效的財政政策。

所以請部長看一下，我們來比較各國的情況，美國的紓困規模是 3.6 兆美元，占 GDP17%；日本是 42.2%，南韓是 14%，新加坡是 19%，我們算是 6.6%。比較其他國家的振興方案，其實我們的規模不大，除了財政紀律的考量以外，請問部長，我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再去做些什麼增加刺激的方案？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除了特別預算、政府移緩濟急以外，事實上另外一部分可能就是紓困的措施，比如說八大公股行庫對於企業面臨困難的時候，我們讓他能夠周轉、能夠順利的營運，不至於倒閉。此外，財政部日前也推出兆元振興方案，對於目前疫情減緩以後，有些企業開始要重

新再來的時候，八大公股行庫用比較低的利率，特別是中小企業，給他貸款，讓他重新出發時可以取得資金，開始自己營運。除了財政政策以外，金融方面的協助措施也是一個重點。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部長再看下面那張表，你看日本、美國、南韓和新加坡，你注意看，他們幾乎都是在講退稅！我要比較的是，美國的計畫內容是「為保留員工但營運虧損之企業提供工資稅抵免」，稅可以抵免；日本也一樣是減稅；南韓也一樣，其計畫內容為「但以延緩六個月企業貸款以及暫停支付六個月利息」；新加坡何嘗不是。所以部長，我覺得我們應該再想一下，全世界有那麼多國家有這樣的案例，當然，如果從下個月開始疫情就統統沒了，那也就沒有這個問題，但我們怕的就是萬一。請部長考慮看看好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稅的方面除了有幾個延緩繳納或分期繳納的措施以外，像今年 9 月份的暫繳申報，我們就有一個特定的條件就免暫繳申報的措施。另外，比如說營業稅，有一些營業稅過去溢繳的部分，受疫情的影響，我們就直接給他退稅了，允許他直接退稅，以前都是留抵到下一期的營業稅，現在是只要在特定條件之下，我們就從寬處理讓他退稅，讓他取得資金繼續營運。

莊委員瑞雄：我是擔心不夠啦！請部長參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再請教農委會副主委，漁業方面是你最內行的，我想請教一個滿嚴肅的問題。農委會從 3 月 19 日開始針對遠洋漁船和活魚搬運僱用船員返港的部分，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後入住防疫旅館，沒有違反相關措施者，我們本來是一天補貼 1,500 元，檢疫時間 14 天，換句話說，每位船員最高可補貼 2 萬 1,000 元。你們這一次是追加 9,600 萬元，以 4,600 人次來計算，請問到現在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 5 月 18 日開始至今，現在入境且完成防疫旅館住宿的有五千四百多人次……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花費多少？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截至 7 月 20 日為止，你們實際補貼的才 224 人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不只。

莊委員瑞雄：你們截至 7 月 20 日的統計是這樣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委員指的是東港還是高雄？還是全部加起來？

莊委員瑞雄：是全部，我看你們的整個預算，你們本來要辦理 4,600 人次，現在……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4,600 人次是這次編的，從 5 月開始到 9 月 23、24 日為止，住進防疫旅館的人次已經有五千多人次了，然後錢已經花了 0.89 億元，這是有一個數字的。

莊委員瑞雄：這個資訊要同步，要比較迅速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因為之後有的還會陸陸續續回來，像北海的遠洋漁船一艘進來大概都是 4、50 人，如果他們有與外地港口或漁船接觸的話，還是要檢疫 14 天……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遇到一個大問題，你認為我們提供外籍移工的防疫旅館數量足夠嗎？一定是不

夠的，這還用說！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現在因為旅遊業慢慢復甦，在復甦的過程中，像有些東港的旅館就不願意去做防疫旅館，所以現在政府有在盤點政府的一些地方，譬如說臺南檢疫的地方如果有可以提供集中防疫的設施，將來可以到那邊去……

莊委員瑞雄：副主委，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國內的相關業者現在要到桃園機場排隊等名額，聽說現在已經排到 10 月中旬了，市場機制本來就是這樣子，僧多粥少，像屏東的防疫旅館一室難求，一天的住宿費高達 3,500 元，我們讓雇主和漁工平白增加這種負擔，到時候當雙方都不行的時候，如果漁船的船東有貸款，貸款還是要照繳啊！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追加的這筆錢可不可以去做更好地運用？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利息部分，不然現在很麻煩，疫情到底會不會繼續延燒？不知道。即使你們開放漁工，船東也不敢請，因為如果進來的人中有一、兩位感染到，那會很麻煩的。你們說有在防疫，但如果出海後被感染，在海上遇到這個問題，船長或船東根本就沒辦法處理啊！也因此變得他們不得不休漁，如果是這樣，政府能否讓他們先前的貸款再延期一陣子？還可以延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已經有延了。

莊委員瑞雄：但是再來呢？還是沒漁工，你看，那麼多艘船綁在那邊，這不是騙人的！這個副主委是最清楚的。關於這個部分，當我們的漁民受到這樣的衝擊時，農委會漁業署有沒有可能再來想想辦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這個我們再來想。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就拜託副主委了，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是想先瞭解紓困 3.0 的部分。我們看到目前這本計畫書中的預算，其實回補的超支金額比例相當高，以行政院所編總額來講，回補金額就占了 59%，其中經濟部算是一個回補的大宗，經濟部的總額上限是 1,375 億元，其中回補超支金額就占 997 億元，整個回補金額的比例占了 73%。對於規劃的預算與目前要回補的預算超過如此之多，我們其實感到非常的憂心，這代表行政院最大宗的經濟部對於在預算編列時的掌握是非常有待加強的。所以我想先請教經濟部，經濟部的回補金額占 73%，這一次是我們最後一次追加預算，未來如果還是不夠，請問經濟部未來會去哪裡乾坤大挪移，把預算拿出來做紓困防疫振興？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可以先回答嗎？

高委員虹安：主計長可以先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預算書上沒有「回補金額」這樣的用語，在預算金額只有所謂的「不敷數」，即不夠的數。針對那個部分，像有些我們看疫情或是疫苗的採購，原來就有採購，只是現在疫苗採購的量可能要增加，所以我們是量的增加所增加的費用，而不是已經先花了再把它回補。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既然主計長提到這裡，我就先跳到下面的部分。剛剛之所以想請經濟部回答就是因為，比如說「標竿企業研發輔導」當時本來預計補助 20 案，然後就如同剛剛主計長講的，最後申請的量是 446 案，經審查後有 123 案建議納入補助範疇。而我剛剛講回補的原因是，因為現在已經確定有 123 案納入補助，錢要發出去了，所以我們在 3.0 才做追加，這對於民眾來講就叫做回補。因此，對於這中間的差距，在這個計畫上差了大概 10 億元，還有實際申請數與當時預計申請數的差距如此之大，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做過內部檢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這 1.0、2.0、3.0 執行的科目幾乎都一樣，是差在這些科目底下的規模，所以剛才主計長有跟您說明所謂「不敷數」，以您舉的這個例子來說，我們如果照原預算就是執行 2.5 億元，但是來申請的廠商非常多，經我們評估後，發現有 123 案是好的，所以我們才會在 3.0 增加 12 億元的經費來把原來廠商提出來的案子納入，這 12 億元還沒有執行，是還沒有執行，不是已經花了，拿錢回來……

高委員虹安：但是目前已有 123 案是建議納入囉？

曾次長文生：對，它是「建議納入」，就是如果今天預算沒有過，這 123 案就沒有辦法動用這 12 億元。

高委員虹安：好，本席的問題是今天我們預計補助 20 案，但是來申請的就有 400 多案，這跟當初您的規劃或者經濟部整體的規劃有如此大的落差，您檢討之後認為原因是為什麼？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有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廠商在遇到這次疫情的時候想要調整自己的體質，然後做一些新的研發工作，其實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也提出了很多不錯的案子，我們的審查委員認為將這些案子納進來，對於未來整個研發能量的提升有幫助，所以才會在後段的時候追加了 12 億元。

高委員虹安：我認為這樣的說法代表當時我們在訂定計畫的時候，在我們盤點所有受影響企業要去申請的時候，對數字的掌握其實有一點落差，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經濟部未來在提出任何類似的輔導計畫時，一定要在計畫規劃的時期就要先做好全程的盤點，而不是到最後才發現整個完全是爆案的情況。這還只是研發輔導的部分喔，我們再看紓困 3.0 製造業申請所謂的薪資跟營運資金的補助，這一塊我們看到目前已經是 10 月底之前，如果我們再按照這樣的預算數的話，不到 10 月底申請日就會用罄，想請問經濟部，未來我們打算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先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關於受理的案件數，因為我們這一次事實上是有把標準稍微提高，就是營業額下降 50%的部分要當期對當期，較之前 4、5、6 月當時的標準比較嚴謹一點。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同樣的項目在做，對於真正受影響比較大的產業，我們其實有透過一個篩選的方式再篩出來，讓他們得到支持的時間可以延長。我應該要這樣講，所有的委員都問說 3.0 之後，這一次特別條例裡面的預算額已經用罄的話，就是結束了，後面怎麼辦？其實主計長在前面幾次都已回答了，如果整體的狀況有需要，我們會來滾動檢討。我們會來滾動檢討，就是……

高委員虹安：請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按照目前申請的件數，預算數不到 10 月底申請日就會

用完，想請教經濟部，如果在申請日之前你的預算就用完，那你要從哪裡找錢來做這件事？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估計是不會第三季用完。

高委員虹安：目前的估計不會？10 月底之前不會？

曾次長文生：對。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目前預計的家數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目前是核了 2,600，比這個還要多。

高委員虹安：目前是核了 2,600，那所以其實我們看到的經濟部編列的預算，看起來預算是會用完喔。

曾次長文生：不會啊！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們這邊看到的是說超過 2,100 件，不用等到 10 月底，所以您有算過目前 2,600 件到 10 月底之前申請都還是足夠？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期送的追加預算工業局的部分是 356 億元，我們大概估算一下還沒有到這個金額，還遠遠達不到這個金額。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是足夠的？因為就我們看到的狀況，之前經濟部跟媒體所提到的這些數字算起來是不夠，所以您覺得是足夠的就對了？

曾次長文生：應該要跟委員講，現在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速度也很快，到了第四季如果本來該要旺的都沒有旺，那也會是另外一個狀況。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們的項目跟要執行的內容是確定的，預算有一個部分是在確定科目，另外一個就是它執行的量到底有多少，容我跟委員報告，就是這個疫情其實超乎所有人估計的狀況，所以在數額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好。因為本席這邊接到產業的陳情是，因為第一個，您剛才講到 50%這件事情，產業覺得 50%超過就有，沒有超過就沒有，這件事有點變成 1 或 0 兩端，所以他們也提出來是否可以依照受衝擊的比例來調整他們可以補助的比例，這是第一個產業陳情的部分。第二個，剛剛前面你講的輔導方案跟這裡，其實產業大部分認為補助薪資跟營運的資金對他們來講是最重要的，所以這一次在預算的編列上，我也會提出一些提案，希望補助的薪資部分會比較多一點，不知道您認為如何？

曾次長文生：我也謝謝委員對我們政策的肯定，其實我們花最多錢的就是在補助員工薪資，最重要的事是要讓企業留住它的員工，進一步在這個事情上，您也看得到，除了信保、融資那一塊的費用以外，最大一筆就是用來補貼員工的薪資、維持就業穩定。

高委員虹安：好，所以請務必要保證我們的預算不會在 10 月底前就用完，大家都希望能夠讓產業活得下來。謝謝。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走。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政次辛苦了。今天我想請問您一大題一小題，大題的部分主要是關於後疫情時代，經濟部有沒有超前部署去引領臺灣的產業數位轉型？一小題是剛剛也有提到一點，就是我們看到紓困 2.0 的薪資補貼銀彈不足的問題，不知道

再來是不是可以避免這個問題？

先針對第一大題，這個表格是從 OECD 來的，它主要是在講雖然臺灣疫情並不嚴重，可是關於經濟這個部分，階段性的部分重點都一樣，主要是一開始當然就是疫情的爆發，之後就是防疫跟疫情的舒緩，再來就進入過渡階段要開始邁向復甦，最後就是後疫情時期。我們現在是在過渡到復甦的階段，我希望提前請問您，後疫情時代經濟部有沒有在超前部署產業的數位轉型？

先跟政次報告，韓國五年新政預計投入 160 兆韓元，其中數位新政占了 58.2 兆，等於是台幣 1.45 兆，光是產業的數位轉型，應該說數位轉型整個面向橫跨公部門、校園產業，單就經濟部掌管的產業部分就包含生產線升級、資本供應、工業園區、物流系統、重點產業（包括 5G、AI、雲端產業等等）。這是我們經常比較的韓國，如果看另外的國家，新加坡跟智利、紐西蘭已經簽署數位經濟合作協議，也跟韓國展開數位合作夥伴協議，同樣是亞洲四小龍，新加坡現在跟上述國家簽署協議，促進各國在數位經濟新興關鍵議題上合作，主要是提高雙方的系統互動性，還有在疫情期間也能夠維持商貿活動，譬如說肉類出口的電子證書。同時新加坡也跟韓國持續協商數位合作夥伴協議，目標就是消除數位貿易障礙，擴大企業拓展海外數位商業模式，建立個資 AI 跨境資料傳輸，數位身分、金融科技等數位治理的技術框架。

這是新加坡跟韓國在做的，如果看一下經濟部的部分，經濟部也宣稱要做振興政策協助轉型，可是仔細看它的內容，不管是協助製造業建立數位通路，服務業導入電商網路外送等等，這些都還處在數位行銷通路的層次。當然我知道我們在前瞻 2.0 數位建設 4 年預計投入 954 億元，現在我想請問次長，就您的理解，如果經濟部有在引導產業的數位轉型，未來我們會審查的前瞻數位建設 4 年 954 億元到底夠不夠？如果去看它主要的預算內容，這 954 億元中包含網路建設、產業數位轉型 464 億元；5G 發展 490 億元。我知道 5G 發展不是經濟部的工作，可是這個產業數位轉型 460 億元真的夠嗎？

跟韓國相比，我們都知道韓國的人口比我們多，它的人口是我們的 2.2 倍，它的 GDP 是臺灣的 2.7 倍，可是我剛剛所講的，他們花在數位新政上的 1.45 兆元卻是我們花在數位建設的 15 倍，就算他們的經濟體比我們大，人口比我們多，也只不過是我們的兩倍多，可是韓國花的錢是我們的 15 倍耶！請問次長，我們的錢已經不夠了，到底要怎麼做？還是你認為其實不夠，未來會處理？為什麼我會把這個議題放在防疫上來問？因為包含民間學術界相關的研究者都看到，其實臺灣很幸運，並未受到嚴重疫情的影響，但因此我們的產業喪失了被強迫改用新科技的機會。正是因為我們臺灣成功的防疫，更不能夠安逸於現況，因為其他的國家把危機變成產業的轉機，臺灣如果經濟部不給大家更大的壓力或是引領大家的話，我們反而會落後於其他國家。這是我想問的第一個大題，就這次的紓困跟未來前瞻預算的部分，政次您覺得在數位轉型這部分錢夠不夠？然後如何能夠不落後其他國家。

另外一個小題是關於紓困 2.0，剛剛虹安委員也提到，因為錢不夠，關於薪資補貼的部分居然發生提前截止申請的狀況，我的辦公室也接到民眾陳情，我覺得此事非常不合理。這一次紓困 3.0 是不是錢有準備夠了？能不能承諾不要再發生因為錢不夠，而把原定截止申請的日期，譬如

說是 7 月底，居然提前兩個禮拜就截止申請，導致有些人因此無法申請，我覺得這樣非常的不公平。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可以先回答後面這一題嗎？

范委員雲：可以，後面這個小題比較簡單。

曾次長文生：關於後面這個問題，很多委員都是關心在商業的那一塊，上一期到 7 月 13 日公布截止，就是先提前截止。這個議題大概涉及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在最後一段時間，原來的收件大概收了 5 萬件，最後兩天收了 2 萬件，就是前面跟後面的差別非常大，所以我們的執行機關覺得有些案件的狀況不太合理，才會停止收件，當然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我們的預算已經用完。這一次我們有針對國內需要，因為這還是屬於比較紓困面向的預算支出，在這部分我們有去檢討真正比較需要的產業，也做了一些估算。剛才主計長在此已經回答過非常多次，我們整個評估過紓困的預算跟維持產業，尤其是維持就業穩定，還有需要經費的話，我們也會報給院裡面由院內統籌，如果需要籌措經費，我們會繼續籌措。這是第一個題目。

第二個題目我很快回答，就數位經濟這一塊，沒有錯，有的時候衝擊是轉機，因為接觸不容易，所以採數位方式來取代，當然未來很多人跟人的溝通或是會議整合的方式都會發展。我簡單講，臺灣第一個錢夠不夠？5G 這一塊其實我們已經開始在部署，一向我們在數位的發展上都會比較快，但是應用跟軟體這個部分，國發會會整體統籌，經濟部是扮演其中一個部分，更重要的是，我想委員應該有看到院裡面有試著在檢討要針對這部分獨立成立一個部會，我想這個部分如果變成一個部會，有它統整所有各個部會的工作，它的效用會更強大。

范委員雲：對，這當然是，但是產業這一塊是經濟部主管的，如果沒有趕上新加坡跟韓國目前所做的話，我想就算成立一個新的部會，它也沒有辦法代替你去想政策面需要的東西。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去看我們臺灣的業界，只要給他一個合理的空間或應用的可能性，把這些東西生產出來對他們來講不是太大的挑戰，但是國人開始習慣跟應用這些方法，這可能是中間我們要去努力的。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好，我們會繼續再監督經濟部。謝謝政次。

曾次長文生：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疫情發生以來各學術單位都在努力，包括中研院、國衛院還有原能會的核研所都組織了疫苗國家隊，我們在這一次紓困 3.0 的預算也編列了 135 億元（當然這不是教育部的預算）要從事疫苗的研發、採購。這是跟教育部有關係的事情，我也想請教育部一定要密切掌握相關情勢，也就是新冠疫苗跟全球間諜戰的問題。中國駭客被指攻擊美國大選，此事美國已經公布非常多的事實案例，研發出來的學術成果馬上會被盜取、掠奪，美國司法部的官員也說，如果他們不來竊取生物醫學研究成果的話，那才讓人吃驚。我們臺灣要花 135 億元進行疫苗的研發跟採購，在研發的部分，教育部要如何防止研發的成果被盜取？過去我們有非常多的研發成果被中國駭客入侵、盜取，現在他們更

直接了，他們有千人計畫，千人計畫就是吸收海外的研究學者去協助他們做研究，國台辦宣稱其中臺灣方面有 72 個人，陸委會掌握到的人數聽說是 33 個人，我想了解一下，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就以陸委會的人數來說，到底有多少人是在學術界任職？特別是在國立大學任職，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有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千人計畫的人數部分，教育部可能還在了解當中，目前……

黃委員國書：還在？對，都還在嘛，已經一段時間了嘛。陸委會已經說有 33 個，那一定每個個案都有案例，教育部有沒有去跟陸委會了解，到底這 33 個案例中，當事人到對岸參與千人計畫的背景，他有沒有實際違反教育人員服務條例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等，教育部有沒有針對每個個案去了解？到目前為止，顯然是沒有。如何防止臺灣學界的研究成果被盜取、掠奪，教育部總要提出一個做法吧！有沒有？現在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剛剛提到有關臺灣的教授到大陸參與大陸的千人計畫，這個部分我會跟陸委會針對目前陸委會已經掌握的相關人數去了解個案實際上的情形……

黃委員國書：陸委會有說 33 個人，接下來就是教育部的事情，請問教育部接下來要怎麼掌握？

林次長騰蛟：根據目前教師兼職的相關規定，如果是未經核准或未經簽准的學術交流，這是違反相關規定的。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要去掌握相關的情況，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教育部沒有提出一套清楚的做法，這個情勢就會一直惡化下去。

林次長騰蛟：是。

黃委員國書：接著請教經濟部曾次長，我一直在跟你們談一個問題，非常感謝經濟部，經濟部有非常多協助產業的措施，包括補助金、保薪資跟拚升級等做法，從 1.0 到 2.0 有非常多的方案。現在我們碰到一個問題，在研發部門專案計畫中，原來編列 10 億元預計要補助 110 案，到最後評估發覺應該補助的有 254 案，經費缺口達 13 億元；而產業創新平台計畫，原本編列 2.5 億元預計補助 20 案，後來發現臺灣有這麼多優良的廠商都值得固本，值得來幫忙他們，產業創新平台計畫最後發覺應該補助的件數是 123 案，經費缺口高達 12 億元。過去的一個問題就是，同一個時間申請的甲已經拿到補助，乙也許比甲還值得補助，可是乙卻還拿不到。當時我問過經濟部，經濟部的說法是歹勢，那個時候不知道有這麼多優良的廠商值得來固本，值得來創新協助，所以我們又追加預算了。沒有問題，這個預算我們會想辦法來支持，但問題是在紓困 3.0 的經費撥下來之後，這些已經申請的廠商還要不要再重新申請？需不需要？可不可以縮短申請的程序、流程，可不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因為我們原來編列的預算審查出來，大家報名的非常踴躍，怕有遺珠之憾，所以才在這邊多……

黃委員國書：對，這個我知道了。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們會在原來的 pool 裡面增加它的員額，比方說……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增加員額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都不用先提。

黃委員國書：需不需要再申請？

曾次長文生：不需要。

黃委員國書：簡化審查的行政流程，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是。

黃委員國書：因為他們等太久了，為了怕造成不公，政府的施政要考慮到公平性的問題。

曾次長文生：我們不會重複執行行政流程。

黃委員國書：好，再來有關工具機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到，7、8 月臺灣製造業 PMI 在擴張，可是製造業的六大產業當中，工具機受創是最嚴重的，所以造成「五業歡樂、一業愁」。工具機的部分有建議了，我要非常感謝教育部跟經濟部，教育部盤點了全臺灣高職學校、技職學校，要編列 20 多億元的經費購買新的機器來幫忙，好！現在問題來了，這個規格是誰設定？是教育部設定？還是經濟部設定？誰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要採購，採購需要規格，是有好多種規格？還是只有一種規格？到底這個政策是所有的工具機產業雨露均霑？還是只有少部分的工具機業者受惠？經濟部的立場跟教育部的立場要非常清楚。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是兩個部一起合作，因為經濟部對產業比較熟悉，但業主是教育部啦！需求是教育部開的，所以我們當然會去注意讓更多工具機業者能夠受惠，但需求的部分，還是由教育部依照教育局的需求。

黃委員國書：誰辦理採購？教育部辦採購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規格的部分，我們會請公會的部分來開規格，學校就他們的需求、規格來採購。

黃委員國書：是教育部辦發包嗎？

林次長騰蛟：發包的部分是由……

黃委員國書：是經濟部還是教育部？經濟部要非常清楚啊！

曾次長文生：採購程序是經濟部，但是我們是依照教育部的需求來發包。

黃委員國書：了解，所以你們兩個單位一定要充分合作，要非常掌握情況，這幾個問題一定要讓你們瞭解。另外，採購這些智慧機械有沒有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的問題，經濟部有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正裡面，對於智機的投資是有的，不是學校，是企業的部分，是對買的人有優惠抵減。

黃委員國書：因為工具機在這一段時間，包括美中貿易戰、疫情，其實臺灣傳統製造業受創最嚴重，未來可能在美國談雙邊貿易合作等議題，經濟部有沒有把工具機產業也放進未來的相關談判內容裡？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因為其實工具機產業對臺灣來講算是一個新的再生產業。

黃委員國書：當然。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把它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來討論。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辛苦了！從早忙到晚。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蘇委員巧慧：剛剛在個案部分，我想很多委員都已經垂詢了非常多的問題，我現在就要跟主計長請教一些比較大的圖像。主計長，我想先請問一下，前兩年 107、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的結果是有賸餘還是短絀？有剩錢嗎？

朱主計長澤民：總加後的決算是結餘的。

蘇委員巧慧：過去 2 年我們的財政表現都很不錯，所以都是有剩的。好！如果是根據今年，哇！誰都沒有想到，本來我們一路往上衝的狀況，會在今年碰到武漢肺炎疫情，今年的狀況就特別了。今年我們看到財政部 8 月底的稅賦統計，雖然有一些特別的部分稅收，比如證券交易稅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0 多億元，可是整體來講到今年 8 月底，比較去年同期就已經減少了 678 億元了。主計長，請問一下，你覺得今年我們的狀況能跟去年、前年相比嗎？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要產生歲計賸餘的壓力太大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換句話來講，應該是會短收，有沒有估計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上可能大概會有 4,000 多億元總價退回的赤字，可是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會有一些結餘。

蘇委員巧慧：就是加加減減下來，其實你覺得還可以就對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還可以，實際的赤字應該控制在 4,000 多億元以下啦！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們現在想要問的，今天在這裡大家想要知道的，是我們除了在年度預算要繼續進行之外，其實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等同於同時在進行了兩項特別預算，一個是前瞻計畫的二期、三期，正在走；另外，紓困的預算又增加了這麼多，兩項特別預算再加上去，同時我們又因為疫情的關係嘛！我們已經眼看著稅收會短少了，這樣的狀況對我們的整體國家有什麼樣的影響？對人民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要去跟民眾講，這個到底對我們整個國家來講有沒有什麼影響？我們今天可以這樣繼續做特別預算下去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前瞻計畫，它有些是基礎建設。

蘇委員巧慧：是啊！我們的軌道建設都是要靠這個啊！

朱主計長澤民：基礎建設雖然有負債，可是它在資產負債表上也有資產，就像一般的家庭一樣，他借錢去買房子，雖然有負債，可是他已經有那個房子。

蘇委員巧慧：可是房子在我手上了嘛！我就是可以住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有負債，也有資產。

蘇委員巧慧：所以其實是等同於用一個投資的概念，用特別預算做投資，大家一起度過疫情的狀況

，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是屬於資本門，尤其是前瞻計畫，它是屬於資本門。

蘇委員巧慧：特別預算、紓困的部分呢？前瞻計畫從我們過去就一直講，這是一個投資、一個建設，我們展望的是未來，那紓困呢？

朱主計長澤民：紓困就是如果沒有這個紓困，老百姓的生活會有問題，老百姓的生活有問題會造成社會問題，所以這個是不可避免的。

蘇委員巧慧：我們其實都知道，但是今天還是藉著詢答的過程，希望國家的主計總處主計長用大家聽得懂的話告訴全體國民，為什麼政府在這個時間要做這樣的兩項特別預算，一個是為了投資未來，有前瞻能夠繼續走，另外一個是在疫情這麼艱困的時候，臺灣好不容易能夠保持好的防疫成果，我們的經濟就要下去，希望讓大家不但不用面對疫情，而且經濟也能顧得好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努力，這也是國際間在一些期刊、資料的評估，我們最近不但防疫做得好，經濟還是正成長。

蘇委員巧慧：好，可是主計長，我完全同意，也支持這樣的方向，不過在這裡，我就必須提出兩點提醒，第一個是這樣的舉債數字以兩年來看的話，是有史以來的最高舉債數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償還？坦白講，因為我們的有效稅率其實是過低的，所以未來我們要繼續監督在這個償還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也要提醒主計總處，其實我們在紓困的過程當中，有非常多的項目是移緩濟急，或者是實施各種融資貸款的優惠，它是政策散落在各個部會之下，而且它都有挪移調動，所以坦白講我們如果單純看預算書，雖然可以看到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但沒有辦法看到這個國家花了這麼多錢進行紓困之後，到底有沒有實際得到成效，這個圖像我沒有辦法清楚地掌握，這會造成什麼結果呢？坦白講，現在全世界沒有任何人能夠保證這個疫情能夠如期結束，也就是預算一直走到明年的時候，明年 7 月又要編新的預算了，如果萬一疫情還沒有結束，我到底是要編特別預算下去，還是我要怎麼做？我如果沒有一個清楚的圖像告訴我現在的錢花下去到底都值不值得，反饋回來對國家整體稅收是什麼狀況，我覺得明年的這個時候我們能夠檢討的空間就非常大，主計長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你應該要要求各部會把預算的執行狀況拿出來檢討，像勞動部現在看起來是100%達成，其他的部會呢？應該也要拿出來檢討這些專案對不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蘇委員巧慧：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蘇委員巧慧：這個報告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大概在審預算的時候，包括前瞻計畫的……

蘇委員巧慧：好，我希望有一個整體的圖像啦！報告的時候可以提出來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曾次長，我也想請問一下，其實就是同樣的問題啦！因為我們看得出來，雖然這些預算這麼高，但是最後其實是用在哪裡呢？4,200 億元的預算最多還是用在經濟服務的地方，也就是疫情發生了，疫情是公共衛生事件，但影響最大的是經濟，所以這個圖像主計總處是針對全國各部會，但我認為經濟部也應該要提出各產業的圖像來，次長可以吧？錢花下去到底有沒有用處，對不對？不然就像剛剛一樣啊！哇！沒有想到這個計畫這麼受歡迎，來申請的家數這麼多，結果最後反而是錢不夠。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預算執行績效的部分，待會我們會做說明，就是總體跟產業相關的說明。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我要求要有這個說明啦！最後一句話，你剛剛已經回答就是因為紓困專案好，所以來申請的家數多，以致於最後在 2.0 的時候爆量，你現在提出了 3.0 嘛！我希望在這個部分，除了預算的籌措之外，還有跟產業的溝通也能夠加強，不然的話，為什麼這麼多委員上來都垂詢這題，就是因為我們的電話都被打爆了，你自己要先去說明。

曾次長文生：好，了解。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次長、主計長。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請教國內安心旅遊補助的部分，其實前一陣子說已經快用完了，交通部也一直在向行政院爭取，我想請教安心旅遊的補助是到年底、10 月或 9 月就用完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安心旅遊當時公布的時候是到 10 月，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執行到 10 月。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在疫情這段期間，其實不論是國內所有的觀光景點，整個國內旅遊的人次應該非常多，所有沒辦法出國的人，全部都在國內旅遊，甚至外島—澎湖、馬祖、金門，其實人潮都非常多，你們是不是可以再把安心旅遊的補助再延長，譬如到年底。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安心旅遊過去以往執行到目前為止，不管是自由行或團客，大概有將近 1,000 萬人次參與安心旅遊，所以它有一定的效果，當然它對國內旅遊產生一定的效果之後，是不是要繼續，我想我們要整體來看，就整體國家資源來看以後，再來決定後續應該怎麼來做處理。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你們現在有安心旅遊，之前有暖冬旅遊的補助嘛！這兩個是不是可以結合在一起？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也有很多人在建議啦！原則上交通部或觀光局也有把這樣的因素納入考慮，但是還是一樣，我們有注意到這件事情，但是整體上還要通盤考量整體國家資源之後，再看怎麼樣來做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交通部不論是國內的旅遊補助，其實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讓整個觀光景點的品質提升。

陳次長彥伯：是，這部分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黃委員秀芳：對，因為國內旅遊的人越來越多，我相信疫情也不是只有今年而已，也許到明年，甚至到後年，你們要如何把國內觀光景點的品質提升，因為很多人也會提到，希望他的旅遊品質能夠好一點，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觀光局也許要規劃比較高檔次的旅遊景點或旅遊方式，就像之前觀光局推動的跳島旅遊，其實很多人也很贊同，我沒辦法出國，也許用這樣的方式好像也類似出國，所以我也希望交通部可以針對無論是安心旅遊也好，或暖冬旅遊的補助也好，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把所有觀光景點的品質提升。

陳次長彥伯：是，我想委員質詢的很好，所以我們針對觀光旅遊品質的精緻化，或它的優化、廣度、深度，我們都會透過跟地方政府大家共同來努力，推出相關的優質行程。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主計長，我想請教在這次振興三倍券的部分，振興三倍券到現在，你們估計下來，使用振興三倍券額外的消費或替代性的消費分別有多少？整個執行的成效到底是如何？請主計長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替代效果我們很難處理到，我們有做研究，振興三倍券帶動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1.2%到 1.5%之間。

黃委員秀芳：針對替代性的消費，你們沒辦法去估算？

朱主計長澤民：除非要用問卷問這個是增加的消費，還是原來的消費，那個很難。

黃委員秀芳：也許後續你們把振興三倍券回收之後，應該可以做一個統計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會請國發會去做，因為他們做規劃，看他們原來的規劃是怎麼處理的。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我知道振興三倍券開始發放之後，其實民眾很期待振興三倍券真的可以帶動整個經濟的發展，或讓一般的小吃攤、夜市能夠振興啦！大概是有帶動一些，可是更大多數還是在替代性的消費。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消費券是 7 月 20 幾日開始實施，7、8 月份的消費相對去年的消費是有成長的，在前面幾個月都是負成長，7、8 月是正成長，所以還是有帶動的效果，對經濟的成長是有貢獻的。

黃委員秀芳：好，振興三倍券當然是對整個經濟有發展的，我也想請教，如果這個疫情影響到明年，也許明年還是會再發放一次振興三倍券，也許啦！我想建議有關三倍券的印製，很多人會覺得為什麼還要另外花費一筆經費來印製三倍券嘛！因為很多人提到的，也許第一個就是發放現金，這是第一個的考慮，當然當時行政院有做一些說明，你們也許還可以再去考慮用什麼樣的方式會比振興三倍券還好，而且不需要額外再去印製這樣面額的三倍券，我希望主計總處未來可以去考慮，這個疫情不是最近，也不是今年就會這樣子落幕，也許會到明年或後年。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希望主計總處針對這一部分，一方面節省印製預算的支出，一方面又可以帶動整

個經濟發展，所以希望主計總處這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相關部會像經濟部、國發會共同來討論，謝謝。

黃委員秀芳：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葉委員毓蘭發言完後，休息 10 分鐘。

葉委員毓蘭：（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讓主計長休息一下，我先邀請農委會漁業署長說明。請署長上台的原因是因為剛剛最新消息，蘇院長在答復媒體記者詢問蘇澳漁船在釣魚台海域遭到日本保安廳巡邏艦衝撞一事，蘇院長很關心，他說這件事他會要求漁業署和海巡署，但因為現在海巡署的署長尚未補齊，只好請您上來說明一下，請問您這件事有沒有比較新的部分可以跟我們說明？我們不是有台日漁業合作協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是昨天發生的，主要就是「新凌波」這條船很接近釣魚台附近 12 浬的線，原來台日的海域裡是沒有涵蓋釣魚台 12 浬裡面的海域。

葉委員毓蘭：所以他們越界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它剛好是在那個線，我們以監控中心的航機圖來看的話，剛好是在那個線的邊緣，所以他們的公務船和我們的漁船好像是平行的時候，我們的船要回頭轉彎……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是意外還是他們故意挑釁？第一、我的疑問是這樣；第二、因為聽說蘇澳的漁船今天早上也回來了，是我們海巡署基隆艦把它護衛回來，我聽那個船長說，當然去捕魚是不對，但是他說有時候他們的漁具會不小心掉到那邊去，我們的台日關係照理講最近應該是非常好，因為我們的駐日代表非常非常優秀，為什麼日本海上保衛廳的船艦要進行衝撞之前，沒有任何按照慣例應該要警告的舉動，至少要示警，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剛才委員談到，台日最近幾年來講，因為我們有協議，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今年沒有碰面，往年都是每天要去談這一些包括聯繫……

葉委員毓蘭：所以今年完全沒有聯繫？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今年雖然沒有這樣，但是海巡署和我們的外館都有暢通的管道。至於為什麼會碰到這件事，我們單方面聽到的是因為在那條線，我們的船要轉頭的時候，船頭和那個東西去碰到……

葉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把這個案子儘快做個詳細的報告之後，也要告訴我們，未來如何防範我們自己漁民的權益受損問題，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葉委員毓蘭：另外，一定要建立管道，你不要再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而受影響，還有個東西叫電話及視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會的，我們都有。

葉委員毓蘭：因為這個疫情還不知道要拖多久，一刻都不能等。本席希望在兩個禮拜之內能夠看到報告，謝謝你。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葉委員毓蘭：再來，我要請教主計長，謝謝您辛苦了。我想要了解一下，現在三次的紓困特別預算合計起來是 4,200 億元，舉債是 3,900 億元，我們將來要怎麼還？不曉得主計長有什麼樣的盤算？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中華民國的債務在財政部都有一個發行多少年公債的規劃，到時候都會編預算，一定會還，而且平常也會付利息。

葉委員毓蘭：主計長，到底今年年度 GDP 的成長幅度是？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目前的估計，今年大概是 1.56%。

葉委員毓蘭：1.56%，聽說是亞洲四小龍裡面算是很好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唯一正的成長。

葉委員毓蘭：對，那為什麼軍公教不能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軍公教加薪在人事總處有一個委員會，他們會考慮到所謂物價的上漲，至於最近的調薪累計到現在的情況如何，他們是採綜合考量。

葉委員毓蘭：也要再請教，現在今年秋冬大家都說疫情還有可能會再大流行，不曉得主計長是否認為我們還會再增加特別預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原來的 600 億元加 1,500 億元，目前大概執行 1,500 多億元，就是原來兩千億元中有 1,500 億元已執行，再加上這筆 2,100 億元，目前還有金額可以執行，如果將來疫情確實真的會有需要，但是目前沒有這樣考慮，我們會滾動檢討。

葉委員毓蘭：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要問主計長和衛福部，秋冬如果要大流行的話，其實現在臺北已經很冷了，兒童的口罩能不能多發放一些？現在是兩個禮拜有 9 片，其實對兒童來講是不夠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的量應該是夠的，我們估計一天可以有兩百萬片的兒童口罩。

葉委員毓蘭：您說兒童口罩是夠的，是嗎？所以未來我們還會繼續實施實名制口罩，要實施到什麼時候呢？

薛次長瑞元：會，在疫情還沒有解除之前的話，實名制口罩的政策應該會持續。

葉委員毓蘭：我看那個報告，其實很多人都來跟我問一點，我們的口罩採取徵收制，徵收價是 1.5 元，賣 5 塊錢我們有歲入，而我們的歲入，說實在現在我們看那個帳，目前衛福部的藥局通路已經賣出 8 億 5,000 多萬片，收入 42 億元，經濟部的通路收入是 9 億多元，合計已經 10 億多元，收入其實是 51 億元，到 12 月底應該是 60 億元，我們賺不少錢喔！請問有沒有可能編入我們的歲入？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沒有賺錢。

葉委員毓蘭：沒有賺錢？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要給郵局通路運送的費用，要給藥局販賣補貼，這些加起來差不多就是……

葉委員毓蘭：所以有沒有可能變成自由市場買賣呢？

薛次長瑞元：自由市場買賣會有風險，我們還是需要有一個實名制來保障我們國人都可以得到最低限度的口罩。

葉委員毓蘭：我其實對於 NCC 的防疫監控作業，手機門號有一個軌跡追蹤預算，追加了 4,000 萬元，其實這件事情在國際間，我們被人家笑說這是侵犯人權，因為我沒有時間問了，所以本席希望 NCC 能夠給我書面報告，說明這個追蹤的平台是怎麼樣、它追蹤的原理及方式為何、目前一共追蹤監控了多少人、累積一共要監控多少人、你們的法律依據為何、監督的機制為何、是不是應該要補正整個法律的作業等。因為沒有時間了，所以拜託 NCC 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很多報章媒體提到有些公司場所登記在豪宅也有領補助款的，請教次長，經濟部有沒有去查？查得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公司行號登記在豪宅的狀況確實有出現，但是我們看的還是公司的實質營業狀況，比方說，有些公司的總部設在信義計劃區，那也是高房價的地方。所以，跟委員報告，之前在總質詢有提到這個題目，台電也有回去盤查，而盤查的狀況是部分比較有指標性的臺北市的豪宅確實有公司行號登記在裡面。關於委員想要了解的是總共的戶數，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列舉了幾個可能單價比較高的住宅，在裡面有公司行號登記的戶數目前大概有 300 間左右。

張委員宏陸：次長，如果登記在那裡，它的行業有沒有受到影響？

曾次長文生：有，我們認的是它受到的影響，不是登記地址在什麼地方。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認為應該是以行業別去看，因為疫情之後，其實有的行業反而生意更好，但是有的受到衝擊，所以跟它設在哪裡，我認為應該不是有絕對的關係吧？

曾次長文生：對，並不是說它的地點設在房價比較高的地方，它的行業別就不受影響。

張委員宏陸：對啦，但有沒有可能它的公司行號設在這裡，其實它的補助款當中有一部分電費或什麼的，有沒有不是營業用的電費受到減免的情況？

曾次長文生：不是營業用的電費？

張委員宏陸：假設我的公司地址設在豪宅住宅裡面，我的電費如果受到減免的話，變成我的營業場

所其實是我住的地方，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曾次長文生：縱使不是在豪宅，其他的地方也可能有這種狀況是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也是會有嘛！

曾次長文生：是。

張委員宏陸：不過，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是拘泥它設在哪裡，而是要看它的實際使用，像以前很多工廠跟住家也是設在一起，像中南部就很多，這種就是實際使用，如果公司登記在住宅裡面，但它實際的營業場所有另設辦公室或工廠，那是不是就不應該讓其住家減免電費？

曾次長文生：其實應該是這樣，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很快把這個過程講一下？

張委員宏陸：好。

曾次長文生：因為一個企業的營業額有沒有下降，我們其實是看這個統編底下的營業額有沒有下降，但是屬於這個統一編號底下的店號可能會分布在不同的地方，舉例來講，7-Eleven 全臺灣都有，如果營業額受影響，也不是 7-Eleven 每一間都受影響，我們是以加總的狀況來看營業額，如果有些連鎖商、零售商整個營業額是受到影響，但是部分的店號分布在全國，我們還是統一計算來折免電價。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你說的意思，你是統一計算，但有的人可能有好幾個公司登記，中間可能就會有這個漏洞，我只是要提醒你們這個漏洞，我覺得該紓困、該給的，就應該很大方的給，要全部都給，但如果有人故意鑽這個漏洞，我們也要讓他知道。

曾次長文生：好的。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部分其實去查都很清楚，只是要費一些時間而已。

曾次長文生：我們已經初步做了一些清理，台電公司也會去跟這些用戶說明，如果不是實際營業或是狀況比較特殊的話，我們會來做一些追回的工作。不過，在這邊也跟委員報告，有被提到類似這樣的案例，其實到目前為止累積紓困的總金額大概 50 萬元出頭左右，金額並沒有非常高。

張委員宏陸：我不認為金額會很高，但是有的人就會鑽漏洞，我覺得這也不應該啦！應該把每一分錢都用在真正需要的部分。

另外，像後疫情時代，尤其是美中等供應鏈的重組，我看我們這次特別第二次追加預算，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多把一些資源用在後疫情時代如何去振興臺灣的各行各業，尤其是有潛力的，這一方面可能經濟部要多所著墨一下，要朝這個方向去做。

曾次長文生：好的，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尤其是強化研發的部分，這次也有特別提預算的追加，我們會積極 push 廠商一起來做相關的工作。

張委員宏陸：好，這部分就麻煩你們多費心、多用心。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3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曾次長，臺灣是一個小型的開放經濟體，進出口貿易是臺灣一個主要的經濟活動，也占我們 GDP 總和的一半以上，現在由於疫情的衝擊，我們都會擔心，全球貿易受到這樣疫情的衝擊，造成原物料的緊張或缺乏。

我在 4 月 29 日也提過相關的質詢，對於原物料的儲存及相關產業生產的產能，我們如何確保？請經濟部說明一下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比較是屬於戰略型的產業，第一個，像食品的原物料等等，其實我們在疫情一發生以後，就提高整個國內可以提貨的存量，這部分是跟農委會一起合作的，像黃豆、玉米及小麥等這些都有提高，也會增加國內能源的來源及國內一些相關的儲量，這些工作都有在做。至於生產性原物料的部分，會因為不同的產品，它的原物料來源會有所不同。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去協助產業強化他們的供應鏈安全，因為這次後疫情時代其實有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主題，就是供應鏈安全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好，提醒經濟部必須要全力督導，確保相關原物料的儲存及生產的產能，要確保它相關體系的完整。

接著，請教陳彥伯次長，由於疫情的衝擊，臺灣的觀光還有運輸業遭受相當大的衝擊，當然在過去我們也針對相關的紓困補助以及振興，提出相當多的預算跟方案。請教交通部，現在尤其是觀光，國際旅遊的觀光，根據國際的多份報告，認為到 2024 年之前都很難恢復到 2019 年國際航空的運輸狀況，在 2021 年之前要恢復一般正常的生活，或者是交通觀光運輸的國際交流狀況也都很困難。所以目前除了對相關國內旅遊的補助之外，更重要的，我們必須提出對觀光產業的振興、升級及轉型，但是在過去這段期間，我們看不到交通部具體的作為，請簡單說明一下，你們接下來在關於觀光的轉型、升級方面做了什麼準備？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因應這樣的疫情，其實我們是有一系列的部署，從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在有關人才培訓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意識到這樣的一個觀光產業是需要轉型的。所以在培訓的過程裡，就特別強調跨域的學習，甚至數位的一個轉型，在這裡就有先埋下伏筆。接下來在相關的紓困過程中，我們有所謂的防疫踩線，就是希望讓經常做 outbound 的這些旅行社，他們能夠來瞭解國內的……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必須要提醒你，當初的短期培訓輔導計畫，交通部只有編 5 億元，當初我就跟你們講是絕對的不足，那你們再提升到 15 億元，當然有所作為，但這只是一個基礎的過程。我現在要的是更具體的，你們針對相關的觀光及運輸產業的轉型、升級，到目前為止交通部並沒有一個具體的整體的計畫出來。不是說像當初在編短期培訓輔導計畫只編 5 億元，並沒有做中長期的規劃，現在疫情的狀況，大家都非常明瞭到 2024 年之前，國際的觀光旅遊要恢復之前的狀況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所以觀光旅遊的轉型、升級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但是很可惜交通部到目前都沒有具體的一個討論或報告出來。觀光局這方面有做相關的討論及報告嗎？

陳次長彥伯：我的瞭解，觀光局其實從疫情開始就持續有這樣的一個討論，甚至在最近都特別提出來一個智慧觀光數位轉型的計畫……

李委員昆澤：都要有具體的政策跟報告出來嘛！你說他們有討論，什麼叫討論？要有一個具體的政策出來，讓社會大眾知道，大家來討論嘛！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會後把相關的報告送給委員做一個參考。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是很重要的一點。

陳次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然後我要提醒陳次長，中秋假期相關的疏運計畫，我們看到在今年高公局已經預測相關的高速公路上面，會出現總延車公里 125 百萬車公里的狀況。我們相關的接駁系統和大眾運輸優惠的票價，到目前為止我也看不到交通部有具體的作為，因為在去年以日平均來說，一天至少有 5 萬人次，是採用這種優惠的轉乘機制。但是到今年以清明節假期來看，已經降到 3.6 萬人次，從 5 萬人次降到 3.6 萬人次，這個跌幅高達兩成以上，但是還是有它一定基本的轉乘優惠，所提出來的一個接駁機制的使用。請問交通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轉乘優惠的部分，我們繼續持續，但是在這次春節期間，我們為了要加強公共運輸，所以有特別提到長程路線，像北花線，花蓮的來回是 400 元，幾乎是達五七折的優惠。到了 local 以後，我們也會有相關的開闢，闢駛相關的接駁公車路線，所以我想這部分……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長程的規劃或是 local 相關的接駁系統，更重要的是最後一哩路，就是 DRTS 相關的需求反應式的交通系統。我們在過去一直建議你們，針對計程車或是小型巴士等有相關的，納入轉乘的優惠系統裡面，也一直沒有看到交通部去做，請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我們今年度是首次把租賃車納進來，委員剛剛提的，其實小黃那部分本來就是最後一哩路，但是如何把它的優惠措施納進來，這個我們交通部會來考慮。

李委員昆澤：整體的這種連假或例假日，因為國內旅遊的快速發展，所以我們對於要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就是要有優惠票價，要有完整的接駁系統，甚至是最後一哩路，相關的 DRTS 小巴或者是計程車都能夠納入這個系統的時候，才會降低民眾要開車。今年你們也警告民眾，這是一個最大的挑戰，也是民眾一個很可怕的噩夢的開始。這個交通部責無旁貸，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積極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因為我們這次紓困的預算將近 4,200 億元，其實這個都是舉債來的，可是到目前為止，針對紓困大家也發現很多的亂象，我們有就這些亂象來做檢討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紓困 4,200 億元裡面有 300 億元是移用以前年度的剩餘，另外 3,900 億元是剛才像委員所說舉借負債。

高委員嘉瑜：將近 4 千億元的舉債嘛！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紓困的亂象裡面，發現有人住帝寶來申請用電的補助，有人開賓士車、拿 LV 來申請紓困的補助，甚至很多的紓困八成以上都是用臨時工的名義來申請，有工作無加保這樣子的一個補助，所以我們發現類似的問題層出不窮。現金補貼目前來看，也是看不出一個標準，例如計程車司機是目前現金補貼領最多的，將近 6 萬多元，再來是載客小船駕駛是 6 萬元，遊覽車司機 5 萬多元，領隊導遊 4 萬 8 千元，依次列舉下

來，反而弱勢的民眾呢？4,500 元是最少的。一般的勞動工作者，在我們勞動局的補助，這個標準也是讓一般的勞動工作者領不到 1 萬 8,000 元這個標準。我們發現以現在這樣的現金發放標準來看，會有很多的問題，也就是紓困上並沒有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反而是讓那些在資格上，根本不需要拿紓困補助的人可以濫領紓困補助。就這些亂象，我們有什麼檢討嗎？

朱主計長澤民：弱勢族群的話，原來就有各種的補助，這個 4,500 元是另外再給的，至於其他的司機，像遊覽車司機、駕駛及助手，很多都是因為國外的旅客沒有進來所影響……

高委員嘉瑜：以現在現金發放的標準來講，我們事後有去檢討這些人真的是最需要的嗎？例如計程車司機拿 6 萬多元，相較於遊覽車司機的 5 萬多元，相較於領隊導遊不到 5 萬元來講，受衝擊最大的是計程車司機嗎？所以他領最多嗎？以人數跟所受衝擊的效應來講，會發現各部會對待他們所應該照顧的族群，為了爭取預算的補助，有點是各行其政，而沒有一個標準，最後反而落入大家認為補助標準不一，然後產生這樣子的亂象，甚至是一個沒有公平的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各部會也許是我們該檢討的，不過，我也必須說在帝寶的那些人，可能是高所得的人，不過他將住宅當做營業場所這件事情，可能需要注意地價稅及房屋稅。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剛剛要檢討的，就是我們花了這麼多人民的納稅錢，將近 4,000 億元，但是有沒有花在刀口上？這些錢都是舉債來的。我們也發現確實各部會的執行率並沒有如預期，其中，尤其是教育部的執行率只有三成多，可是在這一次的紓困 3.0 追加預算中，又追加了 6 億多元，請問教育部的編列原則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跟高委員報告一下，這次教育部紓困 3.0 追加第二次預算，主要的部分是針對運動產業，如果它還是……

高委員嘉瑜：你們上一次的執行率才三成多，這次你們又再追加 6 億多元？

林次長騰蛟：上一次的執行率，主要是因為在紓困 2.0 的時候，教育部也是用運動發展基金的經費去做挹注，所以可能也導致……

高委員嘉瑜：所以錢沒有花到，你們就繼續留著，現在紓困 3.0 又繼續跟我們要 6 億多元，這樣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在這部分基本上我們一方面會加強目前的執行率，同時又……

高委員嘉瑜：如何加強？重點是現在你們第一階段的紓困經費都還有剩餘，而且還剩下那麼多，現在你們又想來拿，想要跟大家一樣，但其他人也嗷嗷待哺啊！所以我不知道教育部是不是覺得要雨露均霑？人家要，我沒要，會不好意思？還是有其他想法？可是目前看起來以你們的執行績效來講，根本不缺這 6 億多元啊？

林次長騰蛟：我們在紓困 2.0 的時候是 19.5 億元，所以我們確實去做一些檢討之後……

高委員嘉瑜：你的聲音有點小，我都聽不太清楚。

林次長騰蛟：我們紓困 2.0 的部分原來是編 19.5 億元，在紓困 3.0 的部分是已經有做合理調整，所以目前是 6.4 億元，主要是針對運動產業，屬於比較艱困的部分，他們營業損失達 50%以上……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們 19.5 億元也只花了三成，現在編列 6 億元，預計會花幾成？

林次長騰蛟：在這個之前，我們主要是用運動發展基金的經費做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的部分合起來大概也支用 20 幾億元的經費。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這次紓困經費的亂象，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檢討，未來政府是不是建立一個大數據，能夠稽核這些真正有需要的人？不管是連結健保資料庫，或是財政資料庫，或是對住帝寶、用電等這些需求，我們都應該藉由這次的經驗來做數據資料庫的整合，避免未來的紓困亂象；例如在這一次，衛福部針對那些真的需要幫助的人，產生所謂一萬元之亂的現象，導致基層的行政人員在行政勾稽上，就有很多行政作業慢半拍的狀況。我們是不是能藉由這一次做檢討，未來如果在面對需要紓困、疫情或是突發狀況，我們隨時可以利用資料庫的連結，立刻將資料勾稽出來，也不會再發生例如住帝寶來領紓困，或者拿著 LV 來領紓困，甚至在職業工會很多的加保都是高薪低報的狀況，我們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查核機制，來建立這樣的資料庫？這部分請問主計長，未來針對這些數據的稽核，或者是這些紓困過程中的亂象，我們會由哪個部會來負責檢討，甚至建立大數據的連結？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是不是屬於各部會的主管，像我剛才講的，那些住在帝寶的人，他來申請紓困，可能要注意到他的住宅，現在是營業用住宅，可能……

高委員嘉瑜：所以各部會現在有在討論嗎？因為我們也發現這些亂象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各部會未來針對這部分不是僅是要錢，錢花完就沒事了！我們事後的檢討是如何在這次紓困中能夠建立制度，未來如果再發生的時候，政府能井然有序，立刻可以從這次經驗中學到教訓，然後將這些資料整合，現在政府有在做這樣的事情嗎？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已經有在做，像經濟部就有去調查住在帝寶的人到底是哪一部分……

高委員嘉瑜：不是只有調查，我剛剛所講的是由各部會的數據資料庫，就能夠立刻整合、稽核在這次疫情中有哪些需要幫助的人？未來我們可以直接從一個資料庫，一按鍵就能夠把這些人立刻勾稽出來，不需要再做行政作業及申請，就可以立刻瞭解，現在這部分是由哪個部會來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國發會有個平臺，他們就可以把這些資料……

高委員嘉瑜：所以未來我們會有這樣的平臺來稽核，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會，是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這次沒有辦法，未來多久內會有這樣的平臺出現？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就有這樣的機制，他們也已經在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未來藉由這次紓困能夠進行檢討，有更進一步的改革方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高委員嘉瑜：避免重蹈覆轍，好不好？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我想先請教你，我們很清楚知道在這次防疫上，醫護人員真的是我們的防疫英雄，可是很弔詭的是政府對醫護人員津貼的發放，效率其實相當低，話講好聽點是你們相當的嚴謹，可是就整體醫護人員的感受來看，效率是相當低的。就以臺南市而言，有一些資料顯示，像 1 月至 3 月份醫事人員的防疫津貼，

一直到 8 月份還是有醫護人員沒有領到，所以我覺得對於這次衛福部在追加預算上，特別是在醫事人員的採檢、照護津貼編列 9 億元，所以未來對於這樣的發放行政流程，我覺得一定要提高效率，是不是有具體的改善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一開始是比較慢的，但是現在撥出去的經費已經有 16 億元，所以已經趕上進度了，大概已完成所編預算的 9 成。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之前確實是讓醫護人員感受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前面是比較……

林委員宜瑾：這部分真的要改善。另外，藉這個機會跟您提一下，因為我在 7 月份就有跟衛福部反映，可是到目前完全沒有改善。現在藥師在藥局都有在發放實名制口罩，在藥局發放口罩所用的藥袋，還是像我手中的藥袋，但是在超商卻是像這樣口徑大小的藥袋，剛好跟口罩大小符合的，但在藥局卻是這樣大的，容易鬆鬆的，有的市民朋友會比較挑剔，就會覺得這樣太鬆，希望能夠比較合一些。

這就是我的助理剛剛用實名制去藥局領的，藥袋就像這樣鬆鬆的，很多藥局的藥師一直跟我們反映，我在 7 月份也跟你們反映過，是不是做比較合一點的，類似這樣 size 的藥袋提供給藥局，不過，你們都沒有做處理，這是有什麼問題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有在討論，看看要不要再做改進。

林委員宜瑾：對啊！

薛次長瑞元：當然以現在來講，雙鋼印的事情正在鋒頭上，我們先把它處理，等這個安定了，之後我們在考慮是不是將 9 片口罩變成 10 片，然後再將它延長，不然就是把它包裝好。

林委員宜瑾：像這個就是 9 片，裝進這樣的藥袋真的是很鬆。

薛次長瑞元：是，因為我們在考慮用……

林委員宜瑾：因為超商的袋子是像這樣的 size，大家就會做比較，以前超商還不能領的時候，當然就不會比較，你也知道市民朋友會這樣挑剔，藥師也會常常遭受如此的責難，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將藥袋做個統一，做跟口罩相符的 size？這是一般市民及藥師的心聲啦！

薛次長瑞元：我們希望走到最後應該是出廠時，它就是一包一包的包好，應該是要這樣啦！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另外想請教經濟部曾次長，其實在整個紓困我們花了很多錢，經濟部的預算也算很多，特別是提供很多貸款的優惠方案，在我們提供貸款的優惠方案裡，特別是提供貸款的很多利息補貼，可是現在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刑事局在 7 月 3 日破獲首宗 3 家公司涉嫌以偽造文件詐貸紓困金的案件。其實我們服務處也有接到很多民眾陳情，就是雇主一邊領紓困，一邊逼員工放無薪假。其所顯示的是不實申貸，也就是說，濫用這種貸款資金的問題其實一直都存在，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查核的機制才對。

據我瞭解，交通部有說要擬就航運業紓困貸款，在年底前委請會計師來辦理查核資金運用的情形。除了交通部有這樣的宣示以外，其他部會，尤其經濟部是花了最多錢的部會，可是本席並未看到你們有任何查核的機制，所以會導致一些企業主在跟你們領取紓困貸款的同時，還是

在逼員工放無薪假。我覺得經濟部是不是要有一些措施，特別是如果你們有查到此種事實的話，其實可以要求承貸的金融機構追回這些利息補貼嘛！請問曾政次，這方面你們有什麼樣的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切這些員工的權益。簡單來講，我們每個月都會去查核，金融機構自己也會查核。其實比較大的是，利息補貼是按月的，所以如果發生違法的情況，後面的利息補貼會先被斷下來……

林委員宜瑾：會追回？

曾次長文生：先斷後面的，那個更大條，因為時間也比較長；前面的利息補貼我們就依法追溯，把它給要回來。這個東西我們一定會落實去執行。其實我們也在看員工放無薪假等等的統計數字，每個禮拜只要勞動部一統計出來，我們就開始在追相關的數字；我們對這個事情是很重視的。

林委員宜瑾：對，經濟部要跟勞動部這邊合作。因為說真的，員工不敢去向勞動局檢舉，因為他們某個程度也會怕自己飯碗不見，所以只來跟我們服務處申訴。這樣的申訴案件真的是非常多，所以我覺得一定要認真查核，才能不讓企業主一邊跟政府拿紓困貸款或紓困金，還一邊逼員工請無薪假的事情發生。也因此，勞動部的勞檢就變得非常重要，特別是有獲得紓困的這些企業，我覺得還是要落實勞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勞動權益的關心。我們現在每週都會發布減班休息單位的名單，這個名單也會給經濟部，有關減班或相關勞動權益的部分，我們也會透過法遵訪視和檢查來落實保障員工的權益。

林委員宜瑾：好。經濟部這邊也要落實查核，如果發現就要斷，特別是還要追回；勞動部這邊則一定要去顧全勞工的權益。其實這有一些要件，特別是像這次 3.0 的預算編列就有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的補助方案，這個方案裡頭有設定條件，就是要基於就業安定、穩定勞工工作的目的，所以我們是鼓勵企業不能實施減班休息，也就是不能放無薪假。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宜瑾：這是有設定條件的。

許部長銘春：有。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的意思是，既然有設定這個條件，就不容許企業主這樣做。因此我期待勞動部能跟經濟部合作確保勞工權益，當然，我們也要挽救我們的經濟，這部分要雙管齊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觀光局為了帶動小鎮的旅遊風氣，行銷我們臺灣小鎮的在地特色，邀請了一些知名的劇團，總共在全臺灣小鎮辦理了 16 場演出。我們鹿港是交通部觀光局評選的經典小鎮，所以本席當時也積極爭取了一個場次到我們彰化縣鹿港鎮來演出，希望這些有趣又生動的舞臺表演能夠豐富我們在地民眾的文化生活，也透過這樣子的旅遊加看戲，來引導遊客深度體驗鹿港小鎮的特色。非常感謝交通部觀光局的安排，9 月 20 日晚上，紙風車劇團在鹿港演出了一場「雞城故事」，現場觀眾非常、非常踴躍，本席也在臺下觀賞了這場表演，對演員的敬業精神及工作人員的辛苦非常佩服和感動。在此本席也要感謝和勉勵交通部，對於成效好的這些政策就要繼續延續，希望以後可以擴大舉辦，這對我們這些小鎮的文化和旅遊推廣是非常有助益的。

剛剛我提到帶動小鎮深度旅遊的風氣，這是國內旅遊的部分，現在我想請教，相較之下，因為國外航班的取消，所以國外旅遊跟國內旅遊的整個景氣相差非常的多。本席 9 月中旬有到桃園機場考察，發現整個機場真的是空蕩蕩，航班多數都取消了。根據本席聽取的簡報，我們的機場服務費收入在 109 年度編列了 133.68 億元，但是預估今年全年度的執行可能只有 19 億元，如果 110 年度疫情沒有趨緩，機場公司、民航基金和觀光基金等 3 家基金的財務狀況勢必會受到影響，請問交通部有什麼因應對策？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基金部分如果不使用的話，我們有相關的基金管理方式，可能會朝向舉債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秀寶：其實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寫，就是透過銀行借貸！但是除了透過銀行借貸這個方法之外，難道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因應嗎？在這次的追加預算裡面，交通部編列了 97.8 億元，主要是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宿）業、導遊領隊、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和空廚業等等的員工薪資和營運資金補貼，金額高達 67 億元；辦理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及權利金等等的補貼則有 20 多億元。現在到明年 6 月還有 9 個月的時間，請問除了編列這些預算補貼，對於像國際客源旅遊業的部分是不是有研擬相關的中長期策略來幫助他們？

陳次長彥伯：因為機場邊境嚴管的問題，國外旅客進來是有困難的，但是如何讓機場公司相關商業服務設施的業者能夠有相關經費的收入，其實不管是我們民航局或者是桃機公司，大概都有一系列的活動來吸引大家……

陳委員秀寶：其實還包含長期從事國際客源旅遊業的業者，我們也必須協助他們度過眼前的難關。

陳次長彥伯：對，長期在做國際旅客的，如果是屬於觀光產業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這些旅行社能夠轉型從事國內旅遊，所以我們看到雄獅就推動了所謂的「跳島旅遊」等等，這其實是某種程度結合……

陳委員秀寶：國內旅遊市場畢竟還是滿有限的，是不是能再找這些業者來進行相關的座談，協助他們去做比較長期的規劃？

陳次長彥伯：這沒問題，我們可以……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因為我時間有限，請次長先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部長辛苦了，身為籌措財源的主管部會，除了既定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有前瞻計畫的預算，而且現在還有因應整個疫情的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的安排。部長在上週五院會的報告中提出，未來將持續配合施政需要，做好整體的財務規劃，管控歲入、歲出的短差以及債務的比率，期盼隨著疫情逐漸趨緩、經濟復甦，帶動歲入自然增加，以發揮財政改善之良性循環。所以我想請教蘇部長，所謂歲入自然增加，如果本席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是不是指稅收的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稅收。

陳委員秀寶：部長，這次追加預算案，總共有 2,100 億元，全部來自於債務的舉借，107 年度立法院法制局有一篇關於政府稅收超徵問題如何因應之研析，這個議題的報告中有建議，或可修正預算法，倘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明定將差額作為特定使用，例如列償債基金等等，但是評論意見認為，沒有全面檢討預算法之配套作法，這樣突然的混亂割裂原來的預算體系，實有未宜，請教部長，對於稅收超徵優先列償債基金的建議，您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我想稅收大於預算書的部分，我們多數都是入國庫做統籌的運用，基本上如果有賸餘的話，就變成歲計賸餘，移作以後年度若有差短之時的融資財源，所以這個也是一種方式，不一定要指定用在償債基金，特別是……

陳委員秀寶：部長，貴部的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就是建立合理的稅制、推動簡政便民的措施，林林總總你們列了二十多項，但是本席也陸陸續續接獲一些行業的陳情，他們說國稅局根本是苛政擾民，不熟悉行業的運作模式，你們就只坐在辦公室發揮你們的想像力，用你們的邏輯、用你們的模式來查稅，這個真的讓民眾深感困擾……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麼說對國稅局同仁不公平。

陳委員秀寶：苛政猛於虎，政府一方面透過減稅來協助行業紓困，一方面卻利用刁難的方式來查稅，今天因為我時間有限，沒有辦法具體細談個案，我也希望會後有時間可以跟財政部長來詳細討論，但問題是這個查稅的方式，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天馬行空，用你們自己的邏輯去考核各行各業、百工百業，即你們在運作上完全是不同的邏輯。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麼說對國稅局同仁不公平。

陳委員秀寶：這對各行各業也不公平。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是依法。

陳委員秀寶：會後有空的話，我們可以詳細來討論。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交通部陳次長，現在交通部針對營運的補助，當然不是只有營運補助，包括觀光局的補助也是一樣，事實上，先講交通部營運補助的部分，一些營運業者，像基隆客運，領到補助的時間是 5 月 5 日，然後一個禮拜後

（5 月 12 日），它就違反勞基法關於延長工時的規定；然後還有中興大業巴士，5 月 6 日領到補助，然後 7 月 31 日就違反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等等，據了解，光是國道客運營運補貼給違法業者就至少有 1.11 億元，請問交通部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特別提到的應該是違反勞基法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是。

陳次長彥伯：勞基法的部分，我們會跟勞動部做進一步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的問題是，你在提供這些補貼的時候，也訂定了一些相關規範，等於國家一手給這些業者補貼，但是另外一手再給這些業者裁罰，而且這些業者基本上在被你補貼之後，你也有要求他們應該要遵守相關的規定，但是事實上他們都沒遵守，我現在考你，針對這些客運業者你們的補助是可以要求追回的，甚至也可以有法律刑事責任，請問這個規範是什麼，你知道嗎？觀光局也有啊！這都是你們自己訂定的。

陳次長彥伯：對於補貼的部分，如果屬於薪資補貼或是……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就是你們要求他們必須遵守你們規範的勞動標準是什麼？簡單來說，就是你要求它不可以做什麼，這部分你知道嗎？所以你們都沒有去追查，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就我的了解，這個跟那個很像是沒有掛鉤的。

邱委員顯智：好啦！我就算給你看嘛！事實上你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規定？當然有啊！你的規範是在交通部觀光局的部分，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者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第七點：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有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等情事，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就要予以追回。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都有在處理。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相關薪資補貼要點第十點規定，申請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者，追回已撥付款項。這個規定你知道嗎？

陳次長彥伯：這在交通部所有的補助要點中都有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像昨天王婉諭委員問王美花部長，針對這些違法的態樣，經濟部有沒有跟勞動部去勾稽？他說並沒有去勾稽細部的資料，所以回去會檢視看看。基本上，若你們沒有對勞動部這些資料去進行勾稽，則你怎麼知道業者有資遣、歇業或是停業等等的狀況，次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彥伯：觀光的部分或是公路的部分都有跟勞保系統做相關的勾稽。

邱委員顯智：勾稽後有去追回嗎？你在這裡不能胡亂回答，而且相關的規範你剛才是不知道的，所以我希望你做兩件事情，第一個，要跟勞動部的資料去進行勾稽，因為其違法態樣非常多，很多業者在領了你的補助之後，就違反勞基法規定了，所以你要跟勞動部的這些資料進行勾稽；第二個，依據你們訂定的補助要點，若有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狀況的時候，你應該追回補助，並讓它負法律責任，這個是可以接受的嗎？

陳次長彥伯：若我們相關的辦法裡頭有，我們就會這樣做，而且也一定會這樣做。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有去進行的話，會後請把相關追回或是處理等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次長彥伯：可以。我們會提供。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請教主計長，第 31 頁說明第 6 點提到防治的預算有 52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顯智：之前上一期編的費用裡面，總共編了 45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邱委員顯智：上次 45 億元已經流用 44 億元了，這一期你又要編 52 億元，請問理由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上一期的 40 幾億元是針對那些有工作，但沒有加入勞保的人，就是一般報紙上所講的舉牌的、賣玉蘭花的，那些人有工作，但沒有加入勞保。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這個項目是防治，你們上次編列的費用已經流用 44 億元，這筆錢不是用在防治工作，但這次又編列 52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 52 億元是怕萬一防治經費不夠，像疫苗或是有其他的……

邱委員顯智：上次編列的理由就是怕防治經費不夠，但 45 億元卻流用 44 億元，對不對？這次你們又要再編列 52 億元。現在的狀況就是預算科目的說明上只寫「相關防治工作」，因為你是專家，請問這麼寫會計和審計就知道怎麼審核嗎？上面只有「相關防治工作」這六個字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是防治科目，其上面已經寫了五項，萬一這五項不夠的話，到時候就可以用這一筆。

邱委員顯智：整本預算書都沒有像這一筆用這樣方式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未來疫情發展是什麼樣子，現在無法得知。

邱委員顯智：內容是什麼？完全沒有人看的出來。而且上次編列 45 億元，流用 44 億元，這次還要再編列 52 億元，又是用同樣的理由，本席覺得你們真的要仔細思考。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防治科目已經是最後一個科目。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們上次就是這樣，但預算就是沒用到，還流用到別的地方，如果別的地方已經和防治無關，例如用來紓困，你們就應該往那個方向來編列。最後請教衛福部薛政次，你們說的相關防治工作，具體內容是什麼？用在什麼地方？怎麼用？這些都應該說明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還是前面那五項的範疇之內。

邱委員顯智：對嘛！但是你們上次就已經用不到，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上次是上次，上次是因為剛才主計長所說的……

邱委員顯智：本席覺得你們還是應該向國人說明清楚，因為這不是一筆小錢。

薛次長瑞元：上次是因為那些舉牌、賣玉蘭花的人也要給紓困金，但是已經沒有其他預算科目，所以才臨時支用，把那 45 億元移過來用。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們要把這個部分編列進去的話，就要說明清楚，不可以只寫六個字就要編列

52 億元，這不是嚇人嘛！

薛次長瑞元：防治工作就是指上面那五項。

邱委員顯智：上次已經流用 44 億元，這次只有「相關防治工作」六個字而已，竟然要編列 52 億元，如果真的要用的話，你們也要講清楚、說明白，不然大家怎麼審查？謝謝主席。

薛次長瑞元：是的，謝謝。

主席：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已經到場。本席要做會議說明，主委有向本席請假，也完成請假程序，但是今天早上在野的國民黨委員認為審查預算時有必要請主委在場，如果陳主委不能答應這個條件的話，他們就不能保證審查程序順利進行，在這樣的狀況下，委屈陳主委，半路又把你叫回來，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儘速、順利審查完第三期預算，讓防疫和振興工作能夠趕快進行，以上向各位說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上禮拜五質詢時提到學甲爐碴的問題，本席前天有去現場看，這張圖就是國產署的土地現況，裡面已經被埋了爐碴，現場以快篩儀器測到重金屬鉻超過管制標準 4 倍以上，不過那是快篩儀器，還需要用標準方法進行檢測。本席要說的是，國有地被掩埋廢棄物，再用這塊土地向臺銀貸款，蓋了圖面上所看到的工廠，然後這塊土地再給財政部國稅局做抵稅地，完成抵稅地程序之後，把它和廠房圍起來供自己使用，上面還鋪了水泥。

財政部的責任非常重大，前天質詢時也聽一些委員提到，在部長任內，我們的負債可能會最高，你可能成為負債部長，像這樣的國有地管理出問題，或是公股銀行管理也有問題，這些問題就突顯部長在管理方面可能要加油，針對這些事，我們希望部長要去調查、起訴、控告、追討不法利得。

上禮拜五還有彰銀的事件沒有說清楚，因為吹哨者向本席陳情，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處理這個問題。現在財政部負責管理國庫，如果這些公股銀行內控不當的話，可能會有很多呆帳，到時候呆帳越來越多，我們也沒辦法處罰有問題的銀行高層主管。

今天有看到新聞報導，本席很開心，金管會已經針對銀行內部和董事長提出一些特別規定，以後如果進行調查或有吹哨者檢舉，涉嫌相關弊案者是董事長或副總經理以上的人，這些人都要排除在調查人員之外，不能讓他們掌控。這是一項進步，不過本席還是要請部長注意，東莞案在法院判決和金管會的處分都說是內部控制出問題，如果是這樣，財政部應該要做處理，也就是要去處罰，就像上星期提到的第一金控問題，以及和遠航不當融資貸款有關的問題，如果部長沒有處理，讓這些人到現在還逍遙法外，這樣就不對了。

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彰銀向內控不當的人求償？內控不當的人到底是誰？這些內控不當的人，根據金管會或是法官指出，很明確就是高層主管，也就是當時的董事長張明道和副總經理，他們 2018 年 11 月已經知情，但是針對高層的處罰，財政部還沒有動作。先請蘇部長回答，這些高層主管要怎麼處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謂的高層是指什麼？

陳委員椒華：就是董事長，因為那時候的彰銀董事長已經知道……

蘇部長建榮：董事長已經離職了。

陳委員椒華：雖然離職，但是並沒有處罰。離職就算處罰嗎？

蘇部長建榮：他已經離職，我們怎麼處罰呢？

陳委員椒華：如果離職你們就沒辦法處罰的話，以後只要犯錯就離職，這樣不是等於在幫他們脫罪？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的。法院的判決並沒有明確指明這是董事長的違失，如果今天法院的判決明確指出這是前任董事長的違失，我們就可以針對這一點向他求償，但是法院的判決中並沒有明確指明這是董事長的違失，因為這個被告……

陳委員椒華：但是金管會的處分也認為這是內部控制有問題，既然內部控制有問題，當初就應該處理。

蘇部長建榮：當然，內部控制是屬於程序上的問題，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椒華：當初沒有處理，現在也是要處理啊！

蘇部長建榮：關於內部控制的問題，我們會檢討，但是內部控制還是要公司治理，依照金管會的相關監理法規處理。

陳委員椒華：基本上本席相信部長是有心要處理啦！

蘇部長建榮：是的，謝謝。

陳委員椒華：但還是要請問部長，你到底是不是財金幫？如果你是財金幫，是不是就不敢處理？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的財金幫，我也不是財金幫。

陳委員椒華：你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我不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請教你啦！你現在公開否認了。有關彰銀的事情，上次部長有說過，會請次長再和我們討論，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的指教。另外，剛才提到我會是舉債最多的部長，我要澄清一下，98 年、99 年的時候，其一年的舉債額度分別是四千四百多億元和四千七百多億元。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不是本席的意思，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委員有質疑的話，本席希望銀行的內部控管……

蘇部長建榮：我們今年的舉債才四千五百多億元，那是預算數，也不是決算數，這麼說對財政部很不公平。

陳委員椒華：部長，本席的意思是財政部有責任去做管控。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會儘量管控。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這樣期許，因為有委員提出質詢。

蘇部長建榮：我也非常謝謝委員，同時藉這個機會再做說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的，你已經做出澄清。請教經濟部曾次長，關於目前的紓困 3.0，是不是需要遵守

零傷害原則？除了要做到綠色振興，還要符合不傷害環境的原則，高耗能、高污染產業、用電大戶，沒有好好處理廢棄物流向的，沒有遵守赤道原則的，不要給他們紓困。還有一點很重要，為什麼經濟部到現在還不上網公布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的違章工廠？現在大家都在問，已經問了 3、4 個月，現在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公布？像這些工廠也不能給他們紓困。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您提到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建的違章工廠……

陳委員椒華：對啊！什麼時候公布？

曾次長文生：經濟部會和地方政府配合做相關拆除工作。

陳委員椒華：次長，什麼時候公布？一個禮拜，可以嗎？你們已經拖很久了，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公布？如果一個禮拜不行，10 天可以嗎？因為大家都在問，環保團體、媒體和很多委員都在追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建違章工廠拆除的問題，你們不公布，大家要怎麼查核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和地方政府配合查察。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內公布，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主席：會後再向陳委員說明，好不好？後面有委員等著質詢。

陳委員椒華：你們不能再這樣推託，你們這麼做，誰會對經濟部有信心呢？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曾次長，根據你的評估，全球因為這次疫情，經濟面臨的衝擊和 2009 年的金融海嘯相比，你認為哪個階段比較嚴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變數還很難確定，就是這件事會持續多久？也就是 2020 年的 COVID-19 到明年是什麼狀態？這是我們比較不能確定的。

管委員碧玲：比較難確定？

曾次長文生：是的。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各國的狀況都相當險峻，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是的。

管委員碧玲：臺灣被許多國家稱讚，我們能夠維持這樣的經濟活力，和防疫成效當然息息相關。我們從一項數字來看，這是本席能夠蒐集到的最新統計資料，就是今年無薪假每個月的變化動態。4 月以前，因為前面涵蓋年假，所以統計數字不是那麼明確，從 4 月份開始，一直到 8 月底、9 月底，根據這些數字，我們大概看到幾個趨勢。

第一個，我們很慶幸的是，到了 8 月底、9 月的時候，無薪假的狀況遞減，高峰是在 5 月、6 月和 7 月，最高峰是 6 月底的時候，6 月底和 6 月中加起來，一個月大概超過 6 萬人放無薪假，和去年同期相比，是去年的 47 倍。但是 9 月已經降到去年同期的七倍多，將近 8 倍，從人數可以看到呈現遞減的趨勢。這部分很容易理解，從無薪假的數字來看，振興經濟方案執行之後確實產生效果，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的。

管委員碧玲：振興經濟的預算執行之後，和你們的評估是否符合？大概是幾月份的時候執行？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成效？從無薪假是否可以看到同樣的趨勢？

曾次長文生：一般來說，失業率從 7 月開始就會往上，因為學校學生畢業的關係，在統計上……

管委員碧玲：這時候本來就會成長。

曾次長文生：是的，但是比較特別的是，這個暑期看起來放無薪假的人數有稍微下降。

管委員碧玲：是的，我們反而是下降的，就無薪假來看也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看起來前面 4 月、5 月、6 月的震盪真的比較大，震盪之後慢慢復原。

管委員碧玲：我們從人數上看到的就是這個趨勢。可是從這個表，我們還看到一個現象，這一點我們必須知道，根據數字顯示，人數是遞減的，可是家數的部分和去年同期比較，這部分的成長倍數高於人數的成長倍數。以家數來說，9 月份還停留在和去年同期比較的 23 倍，將近 24 倍，最高峰是 83 倍，將近 84 倍。以人數來說，現在已經降到七倍多，可是家數卻還維持在 23 倍。

這一點顯示的很清楚，就是大企業撐得住，可是小型的事業單位、微型經濟或是中小企業撐不住，所以實施無薪假的家數還維持在去年同期的 23 倍，但是人數顯然是下降的。所以這次疫情對產業的衝擊，我們可以充分看出來，中小企業是政府特別需要予以扶助的對象，因為以他們的體質來說更不能承受，尤其是製造業。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去分析，到底服務業、製造業的個別情況如何。

本席假設，服務業因為受到振興經濟的刺激，各方面都有受到照顧，但是製造業的部分基於原物料進口有問題，或者輸出有問題，或者種種因素，導致經濟活動不是那麼活絡，因此也有問題，所以他們受到的衝擊也是非常大的。我們來看一下，和 2009 年的金融海嘯相比，受影響的人數當然沒有金融海嘯時那麼高，金融海嘯影響最高峰是 2009 年 2 月底，人數高達二十三萬多人，受影響家數最高峰是 4 月底的時候，有 903 家。

金融海嘯的時候，全國無薪假最高峰時，受影響家數才 903 家，可是今年受疫情影響的高峰是 1,440 家，可見中小型企業受到很大的衝擊，希望經濟部好好掌握這個部分，對中小企業應該如何加強協助，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管委員碧玲：另外本席要請教交通部陳次長，這次的安心旅遊補助方案，本席在基層聽到的各方面反映都相當正面，政府的安心旅遊方案讓我們的旅遊業、觀光業相當程度得到支撐，他們覺得還不錯。這時候有一個問題顯示出來，就是安心旅遊的方案讓住宿房價下降非常明顯的幅度，因為這次的安心旅遊補助下去之後，原來的高房價，例如五、六千元一個晚上的高房價，可能下降變成 3,000 元，原來三、四千元的高房價，下降到 1,000 元就可以住一個晚上，這時候國民旅遊是非常活絡的。

本席一直認為國內的觀光旅遊房價偏高，這次的安心旅遊補助下去之後，我們看到房價大幅修正，國內旅遊變得相當旺盛。因為我們是沒有辦法做價格管制的國家，所以有一個部分要注意，就是旅遊時住宿房價偏高是事實，這次也充分呈現這個問題。這時候本席就想到一個問題

，我們有很多觀光旅館、大飯店是 BOT 的形式，或者是租用國有地，對不對？經 BOT 後變成五星級旅館的例子非常多，這樣的 BOT 案能夠有利基，多半都是因為位於風光明媚的地方。

BOT 的觀光旅館有政府的角色在裡面，應該要有其公益性，我們沒辦法做價格管制，可是如果完全不管制的話，我們國家的美麗風景就會變的有階級屬性，如果我們能夠朝一個方向研議，例如 BOT 案的觀光飯店或住宿旅館，因為是 BOT 案，每年要設定一定的額度，以平價方式讓低收入戶或弱勢人民能夠輕鬆入住，本席覺得你們可以去研議這樣的方案，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研議。

管委員碧玲：這次真的顯露我們的國旅其實是潛力無窮，但是高房價卻是一個門檻。

陳次長彥伯：其實現在一些 BOT 的旅館也有朝這個方向在做努力，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提供本席相關報告，好不好？本席覺得國家要介入這一塊，因為那種階級屬性是不公平的，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這次的追加預算，本席覺得有點奇怪，勞動部對勞工的關心度好像滿弱的，從疫情一開始的紓困，勞動部就沒有編列預算，你們回答說因為有就業安定基金，而這次追加預算，你們編列預算 47 億 932 萬元，都是用來歸墊經費不敷數，這讓本席覺得很奇怪。

你們的理由是，原來紓困貸款的利息補貼是預估 50 萬人，後來增加將近 100 萬人，所以差了八億多元。另外一個主要原因是自營工作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的 3 萬元生活補貼，本來預估大概是 100 萬人，結果有一百一十二萬多人申請，誤差了三十八億多元，加起來大概是四十七億九百多萬元。其他部分就不用嗎？不需要追加？還是這次都是歸墊就好，例如農委會也是歸墊而已。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除了特別預算以外，即紓困 2.0 特別預算是 310 億元，我們的就安基金也相對編列 300 億元，目前 150 億元有十二項計畫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的特別預算是針對無一定雇主和自營作業者，以及勞工貸款。

廖委員婉汝：都準備好了嗎？

許部長銘春：剩下的部分，例如勞工有困難的，我們有十二項計畫在持續進行當中。

廖委員婉汝：有什麼計畫？

許部長銘春：紓困的計畫。它的預算來源是就安和就保……

廖委員婉汝：部長，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說明現在有哪些計畫。以目前來說，我們來自基層的都知道，之前無一定雇主等人一個月領 1 萬元，總共領 3 萬元，因為後來疫情嚴峻，從 3 月 31 日之後到現在，這類的勞工增加二萬多人，還有很多人新加入工會或是剛找到工作，有些則是本來有工作，後來失業，只好去工會投保勞保，這部分總共增加二萬多人。

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現在投保金額在 24,000 元以下的，增加了二萬多人，這些人絕對是碰到問題，因為他不能領那 3 萬元，但為什麼還要去工會加保？因為他們的投保金額是在 23,800 元以下，像這些人未來可能面臨的狀況就是失業或工作出問題，為了延續勞保年資，所以才在工會投保，勞動部有沒有辦法給這些人協助呢？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發生失業的情況，或者需要轉業，我們現有的紓困措施或機制都可以協助，這些都沒有問題。其實除了這次追加 47 億元以外，目前我們還準備 150 億元就安基金預算來源……

廖委員婉汝：還是要靠就業安定基金？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國家預算有限，所以我們用自己的基金……

廖委員婉汝：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考慮一件事，就是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人？這些人可能遇到什麼困難？當然，原來有些預算已經在執行，但是就這次來說，我們並沒有看到勞動部主動去關心勞工這一塊。

許部長銘春：有啦！我們的計畫會持續到明年 6 月 30 日，這是特別條例的執行期間，他只要有需要，例如有些產業勞工可能減班休息，就可以適用充電再出發或者安心就業方案，如果……

廖委員婉汝：說真的，在基層這些措施並沒有真的落實。

許部長銘春：委員，有啦！我們可以把資料整理給你，其實目前這些計畫都受到很好的迴響，大家也知道有這樣的機制，因為現在疫情的影響還在持續，有些……

廖委員婉汝：對，我們擔心的就是疫情仍然持續，很多本來有工作的失業了，失業之後又無法適用 3 月 31 日之前的補助方案，不管是安心再出發或是其他方案，有時候對他們來說緩不濟急，本席希望你們能用更積極的態度，多編列一點追加預算協助他們，好不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衛福部薛次長，你們這次預算編列 135 億元用來獎勵疫苗研發和購置，請問一下，現在的疫苗研發，如果有在做試驗的話，大概是在第一階段，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對，有三家。

廖委員婉汝：這 20 億元，國內疫苗廠商和國外疫苗廠商，你們會給誰補助？

薛次長瑞元：我們這 20 億元只針對國內廠商，目前有四家。

廖委員婉汝：如果他們和國際合作就不補助？

薛次長瑞元：那還是算在國內的帳上。

廖委員婉汝：還是算國內廠商。前兩天部長說過，我們已經買到疫苗，你知道買了多少劑疫苗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那是和 COVAX 簽約。

廖委員婉汝：有分配到嗎？那時候……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先預定。

廖委員婉汝：預計多少劑？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是提出需求，但是……

廖委員婉汝：你們提出多少需求？

薛次長瑞元：就我的記憶，應該是 100 萬人的劑量，一個人要打二劑。

廖委員婉汝：100 萬劑嗎？還是 100 萬人？

薛次長瑞元：100 萬人。目前確實還沒有談好，而簽約之後，我們是先支付預付款。

廖委員婉汝：本席真的有點擔心，以編列 115 億元來說，像美國和輝瑞藥廠下訂 1 億劑，你知道花多少錢嗎？19.5 億美元，合臺幣 574 億元。而美國總共向各藥廠訂 7 億劑，反觀我們 115 億元只訂了 100 萬人次的劑量，一個人幾乎……

薛次長瑞元：115 億元是 1,500 萬人的用量。

廖委員婉汝：對，如果用價位換算的話，大概是 1,500 萬劑到 2,000 萬劑。你剛才說我們向 COVAX 預定多少劑？100 萬劑？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預估這樣。

廖委員婉汝：怎麼差那麼多？

薛次長瑞元：但是有可能沒辦法拿到。

廖委員婉汝：你們是有錢，但是買不到，還是有其他原因？

薛次長瑞元：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的，目前是賣方市場，所以價格偏高。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在 COVAX 那邊也分配不到，目前只有分配到 100 萬劑而已？

薛次長瑞元：如果有就會分配到，只是分配到的量是……

廖委員婉汝：有的話就能分配到 100 萬劑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沒有辦法確定，因為……

廖委員婉汝：本席是擔心啦！我們都知道疫情發展嚴峻，現在有比較放心，因為疫苗研發出來了，所以各國都在搶疫苗、下訂金。但是現在只編列 115 億元，憑良心說，我們真的很害怕不夠，因為 1,500 萬劑到 2,000 萬劑對我們的人口數來說根本不夠，而且如何用在有急迫、有需要的人身上，我們也不知道。

之前衛福部還說，如果國際認證的疫苗是大陸生產的，我們也不買，屆時萬一我們買不到疫苗呢？說真的，雖然我們現在疫情控制的很好，可是如果別人有疫苗，但是我們買不到，這樣不見得對國家有利，所以……

薛次長瑞元：目前 COVAX 候選的九支疫苗裡面，只有兩支進入臨床第三期試驗，這兩支都不是大陸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會不會買大陸的疫苗？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是不准進口。

廖委員婉汝：如果它通過合格驗證，可不可以買？

薛次長瑞元：目前的規定是不准進口，即大陸的疫苗、生物製劑等等不准進口。

廖委員婉汝：本席覺得如果要解決疫情，除了防疫要做的很好之外，疫苗的研發也很重要，所以之前編列預算時，我們就希望能夠提高預算，獎勵國內疫苗廠商，可是預算一直編列的很少。現在呢？還是 20 億元而已，未來如果編列 115 億元也買不到疫苗的話，對國內疫情的防疫非常有威脅性。

薛次長瑞元：20 億元可以讓他們做好臨床試驗。

廖委員婉汝：我們希望衛福部要多加油，好不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0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針對 COVID-19，現在一直在努力紓困以及振興經濟，這時候勞工的權益絕對不能忽視，應該同時兼顧。今年 3 月質詢時，本席曾針對勞動部函釋提出問題，就是勞基法適用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事變的定義包含傳染病，但是在 COVID-19 振興經濟期間，我們擔心這樣的函釋會擴大適用範圍以及適用期間，因為這個期間會拉長到一年半左右。

雖然我們希望能夠振興經濟，讓勞工有加班的可能性，或是提升經濟，但是這麼做很可能造成勞工過勞，或是有影響勞工權益的情況發生。當時我們經過很多拉扯和討論，爭執這個函釋是否適當，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可能開了一個大門，讓資方能輕易壓迫勞工。本席還記得你那時候的回答，即這個法規、函釋是有配套的，仍然會透過備查、補休來保障勞工的權益。

同時我們也看到，3 月的時候，黃副司長有針對這個函釋提出幾項說明，第一個，地方勞工局會負責檢視，各地行政主管都有聯繫會議，會讓溝通管道非常暢通。第二點，因為要有另外的補休，而且加班期間必須給雙倍工資，所以雇主應該不會濫用，不會導致太多人適用這樣的情況。第三，勞動部也覺得很擔心，所以會先視疫情留一些空間，之後會一起做嚴格把關。

能夠共同努力，當然是很好，同時也希望能夠兼顧勞工的權益。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個月已經持續出現違法加班或是過度工時的問題。媒體都有報導，多家公私立銀行都因為勞動部推出的低利貸款，導致各銀行出現加班、過勞的情況，我們的粉專也持續收到民眾陳情，甚至有些員工一天工作超過 15 小時。在我們溝通的過程中發現，這些銀行的高層都向員工表示過，因為有勞動部的函釋，所以這完全合法，只要符合產業別，只要是在這一年半的期間，都可以要求勞工這麼做。

我們也針對這個情況再次和勞動部討論，我們認為這樣的不當函釋真的擴大解釋了，讓加班的範圍擴大適用，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清楚定義。但勞動部的回應是，這其實和颱風時道路中斷一樣，但是颱風時道路中斷比較緊急，需要立刻處理，現在很多加班過勞的情況並不是這麼直接、緊急，所以不應該以紓困、振興經濟為由，影響這些勞工的權益。許部長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事變的特殊規定，其實 73 年勞基法施行的時候，這個條文就存在了，到現在都沒有改變。重大傳染病屬於事變，這是勞動部還在勞委會的時代，也就是 87 年就做成的函釋，重大傳染病屬於勞基法的事變。今年發生 COVID-19 的時候，我們是重申 87 年的函釋。

委員也知道，COVID-19 一開始就造成恐慌，現在全球超過 3,000 萬人感染，有 100 萬人死亡，雖然我們國內的疫情有稍微舒緩，但全球的疫情還在肆虐，我們現在也還面臨 COVID-19 的威

脅，不然我們今天不會來這邊。

王委員婉諭：是的，本席理解，但是在這個過程中……

許部長銘春：COVID-19 是屬於重大傳染病，這是無庸置疑的，我們只是重申 87 年的規定，現在全球的疫情還在肆虐，這一定是重大傳染病，一定是屬於事變的範圍。但是委員所說的，因為事變、因為重大傳染病而有加班的必要，勞基法雖然有做放寬，但是母法的放寬並不代表其他方面不用注意法遵。

王委員婉諭：先讓本席向部長報告一下現在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有法定程序，第一個，要通知工會，不然就要向地方政府勞政機關備查、核備，也要給……

王委員婉諭：沒錯。其實這邊就可以看到，剛才提到的這六家金融機構都有發生勞工超時工作，未足額給予加班費的違法情況，甚至還有勞工單月加班時數超過 61 個小時。剛才您提到要備查，對，確實應該備查，但是以這六家銀行的狀況來說，富邦和元大已經確認未經工會通報備查，渣打銀行沒有核實登載出勤時間，信保基金的狀況則是沒有排定足夠的例假日天數給員工。

當然，剛才有提到，還是有備查的程序，這些我們也清楚，所以第二個部分就要請教，這是我們 7 月索取的資料，統計到 6 月 15 日，光是備查人數就超過 2 萬人，何況是沒有備查的？我們怎麼為勞工的權益把關？如果他們都以符合函釋向勞工解釋可以加班、超時工作，甚至不經過備查呢？光是備查的就有 2 萬人，如果包括不送備查的，影響到這麼多勞工，我們怎麼做到嚴格把關？

許部長銘春：您關心的這個議題，它的問題不在函釋，是在適用這個特別規定的事業單位有沒有落實法遵，就是我剛才說的，除了齊備法定程序，也要給勞工加班費、適當的休息或補休。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這 2 萬名勞工都有符合備查這個程序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屬於法遵的問題，我們會要求事業單位遵守。我們會用法遵訪視的方式，加強適用這個規範的事業單位法遵訪視，做法遵訪視之後，我們有……

王委員婉諭：我們非常希望避免這樣的情況出現，也希望大家能夠遵守部長的指示，他們應該依法申請，或是應該符合條例精神，不應該擴大解釋，但是函釋內容清清楚楚，他們現在就是完全適用這個函釋。剛才也提到，你們會和地方政府溝通，其實雙北勞工局長都有提出相關建議和意見，就是這樣的函釋適用很容易流於空白授權，又或者這樣的函釋是不是應該有閉關、關門的機制？我們是不是應該做調整？

勞動部一直回覆我們，這是之前勞委會時期就已經存在的定義，但是剛才部長也清楚提到，COVID-19 是一個新的情況，影響的範圍非常大，這是過去沒有的，既然如此，在函釋發生之後其實有這麼多不法的情況進而影響勞工的權益，現在接下來又要開始第三波紓困專案，是否應該針對這個函釋及政策來做清楚的說明及檢討，包括剛才兩位部會長官的說明之外，其實民間團體包括全教總或學經研等等都有表示，相關適用的部分應該是要先調度人力或是七休一按狀況來做調整才是比較適合的，又或者產業的部分不應該涵蓋到所有受到影響的產業，這樣大開大門的方式，其實非常的不 OK。所以適用的產業應該要限縮，比方說醫療人員的緊急處理、口

罩、加班的必要性等等，像這些跟疫情有迫切相關的產業再來適用這項條例，而不是所有適用紓困的產業都可以認定適用這項函釋，以及未來一年半左右都能夠適用這樣的函釋，我們認為這樣的函釋還是擴大了解釋，既然我們都知道這樣的情況前所未見，COVID-19 影響的情況我們不清楚，則如此輕易的在函釋上定義所有的產業都能適用，其實是非常危險的，所以在此呼籲勞動部重新檢討相關的政策，希望部長剛剛談到的相關的法遵、法釋都能夠一起做嚴格的把關，避免影響勞工權益的事情繼續出現。

許部長銘春：好的。報告委員，COVID-19 是重大傳染病，重大傳染病是事變，所以這個函釋沒有問題，問題在於事業單位的落實法遵，而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兩個部分都可以同時努力，以保障勞工的安全。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改提書面質詢。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要延續我一直在關心的教育端紓困，我們再來盤點、爬梳一下，我們的國際教育在受到疫情衝擊之下，針對 inbound 的學生跟 outbound 的留學生，我們到底做的夠不夠多。首先，回顧一下，我非常感謝教育部在本席的要求之下，終於在紓困 2.0 啟動全面對大學的紓困，而這來自於幾個方面，第一，我們要協助大學減少 inbound 學生，即生源減少之後的收入減少，我們要來補貼他們；第二，我們要擴大對於大學端遠距教學的補貼，以及擴大對於境外生來臺檢疫相關的支出，這是 inbound 的部分，在紓困 2.0 我們看到了，而在紓困 3.0 也讓人很開心的是，我們對於 outbound 的留學、遊學、服務業，因應大家出不去，或是出去的動力少了，所以我們也補了 1.5 億元，對不對？

接著看一下國際教育，我一直說臺灣現在應當搭上這個機會的列車，史上最高的 inbound 學生數，就在今年，總計 13 萬的境外生，搶攻臺灣就讀。而最新的就是新生的部分，在今年也是招生亮點，主要是在港澳生的部分，因為反送中事件的效應，我們擴大對港的奧援，還有防疫的成績讓臺灣的國際形象提升，當然還有新南向政策的拓展有成，所以我們在新生的部分，都看到亮眼的國際教育豐碩成果。

但是本席在 5 月 27 日就提出了，因為疫情受阻，我們不開放境外生來臺，則我們好不容易能夠有的招生成果將會功虧一簣，所以本席在 5 月 27 日提出要求，因為我們還只讓一半的境外生可以來臺，所以我們很擔心生源的流失，為了要讓高教恢復正常化，謝謝你們終於採行了境外生返臺的三原則，低風險國家優先、應屆畢業生優先及防疫旅館優先，但是到今天為止，應當是在學位生的部分，是不是已經全面開放了？請林次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思瑤：學位生在政策上開放，但是還是有相當比例進不來，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規劃，大概還要多久的時間，已開放的境外生、學位生可以進到臺灣就讀？

林次長騰蛟：謝謝吳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也一直協助教育部針對境外學生來臺政策的協助跟幫忙，針對目前已經進來、返臺的，包含應屆的學生、來自風險高地區的學生或優先開放地區的

學生，目前也都一直持續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我等一下會有詳細的數字，學位生的境外生，到底我們有沒有一個時間點，可以讓他平安的回到臺灣，有沒有那個時間點？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都是持續……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告訴我時間點？

林次長騰蛟：是的。

吳委員思瑤：也許因為您不是督導高教的部分，就我所掌握的訊息，目標是希望在 10 月底，能夠讓多數的境外學位生回到臺灣，今天是 9 月 28 日，是我們開放境外學位生入臺、返臺就讀人數單日最高的一天，今天大概有 500 位，過去大概一天 200 到 300 位，所以推估起來，大概目標就是 10 月底，我希望教育部全力捍衛學生的受教權，在各項行政跟檢疫的部分，繼續來強化、協助，10 月底務必讓多數的境外生回到臺灣。

那我再問你非學位生呢？目前都沒有半個國家開放，非學位生有沒有政策上要開放的評估？因為這些都是大學重要的收入。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大概是以學位生的返臺就學為最優先，因為會涉及其班機的安排，所以目前 10 月底之前仍然會以這個為重點。至於非學位生的部分，會在下一波……

吳委員思瑤：下一波是什麼時候？

林次長騰蛟：希望是在年底之前。

吳委員思瑤：請您回去研議後再告訴本席，因為您應該不是督導高教的，所以不是很清楚，我認為非學位生也是大學重要的收入來源，要把握臺灣國際教育的契機，我們不應當無限期的限制下去。

再來就是要為你們拍拍手，當初本席一直主張大學已經做好準備，境外生可以開放來臺了。據了解，到目前已經成功入臺、返臺就讀的有 1 萬 2,787 人，81%都住防疫旅館，而且我們非常開心看到留學生來臺灣都是零確診，對不對？這就代表我們做到非常嚴密的檢疫執行，謝謝各大學的配合。

但問題是以本席整理出來的數據，教育部預估有 3 萬 3,000 多位要回臺就讀的學位生，但目前只回來、只申請了 45%，還有 55%的境外生沒有提出申請，所以有校歸不得，如果進一步從已經核定、確定入臺的，也還是有相當比例，大概 15%的人，他的程序辦完了，但還是沒有辦法進來，換言之，這兩個圖表告訴我們，我們對於簽證的協助、對於飛機的協力安排，對於檢疫後續的安置，都還有相當加把勁的空間。

林次長騰蛟：是的。謝謝吳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還有 55%沒有進來，怎麼辦？

林次長騰蛟：一方面我們持續努力，讓這些還在境外的學生，能夠符合我們的檢疫規定，並儘速回來臺灣。另外，現在也開學了，如果沒辦法在第一時間返臺的話，也可以採用我們的安心就學、線上學習的部分，這樣也不會影響學生的就學權益。

吳委員思瑤：次長，我今天比較遺憾的是，因為您不是督導高教的，否則我們會有非常深入的對話

，也就是政策好不容易開放了，卻還有 55%還沒有返臺，所以希望我們就簽證、飛機的安排上全力提供協助，因為我剛剛提到，現在成功進來的 1 萬 5,000 多位，都是零確診，代表大學端檢疫旅館、大學宿舍等方面都安排得非常好，如果我們不給各大學協力，給這些境外學生在該國必要行政配合的話，這些學生依舊只能安心就學、只能遠距線上學習，而他們來到臺灣的機會就越來越渺茫。總之，後續我會再跟部長、劉次長進行討論，今天也請次長把本席的一些問題帶回去，我們大家繼續研究。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國人很關注疫苗的進度，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及主計長，衛福部在院會答復的時候提到，已經簽約、準備要付訂金，但國人很想了解到底我們編列購買疫苗的預算、經費夠不夠，我們有問了陳時中部長，而他說相關的資訊都有簽保密協定，先請教主計長，我們編列採購疫苗的經費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是有 135 億元，後來因為因應疫情等其他情況，我們可以再讓它有一個空間，有一個類似準備金性質的經費也可以用，那個金額是有 50 幾億元，但是那個金額不一定完全用來採購疫苗。

蔣委員萬安：好。主計長提到你們總共編 135 億元，其中有 20 億元用於疫苗的研發、用於國內的疫苗廠商，所以有 115.5 億元是用來採購，如果不夠的話，主計長有說，會有另外可以動支的，大概 52.8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一部分移用。

蔣委員萬安：如果屆時還是不夠，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預算是到 6 月底的，如果屆時沒有的話，我們將來會採行疫苗基金的路線。

蔣委員萬安：疫苗基金？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在本部的疾管署底下是有一個疫苗基金的預算在那個地方，但是當然是所有的疫苗都可能會用得到那個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不只是肺炎疫苗，所有的疫苗都可以使用，因為我們認為疫苗是民眾所必須的，如果認為有必須施打，我們在預算上一定要去支援。

蔣委員萬安：之所以問主計長，是因為你們這個預算、紓困 3.0 中編列採購疫苗的經費是在之前就編列好的，在七、八月的時候也送進了立法院，但是我們是在上週五才確定簽約，10 月才要付訂金，屆時能否採購得到都還不知道，甚至未來還可能要再多付一些錢，希望能夠儘快優先分配，甚至可以分配到更多數量的疫苗，所以很有可能現在編的預算不夠，如果像主計長說的還有 52.8 億元，屆時如果還是不夠，我們也有這個急迫需要，但衛福部的疫苗基金也是有限的，而且對原本相關疫苗經費會有排擠效應，基本上，假使經費足夠，我們也希望是足夠的，也很

希望屆時能夠採購得到，則我要請教次長，現在你們編列這 115 億元疫苗採購費用，你們說有四種工作要做，不單只是現在透過所謂的國際採購，也就是透過 COVAX 平台分配來取得，另外還有國內疫苗的研發、直接跟廠商購買，還有第四種是談授權自製，但現在我們都只聽到編了預算，並專注在跟 COVAX 談，就是在分配平台上的簽約、付訂金，然後希望能夠得到一定數量的疫苗，所以請問另外三種工作的進度如何？

薛次長瑞元：這三個部分其實都有進度，也就是說，跟個別國外廠商在談的部分，也持續在進行。

蔣委員萬安：授權自製呢？

薛次長瑞元：授權自製的部分有一點點問題，因為在跟廠商談的過程中，他們認為我們國內有能力，但是產能可能會不夠，所以這部分有一點卡卡的，但是我們仍然不放棄。至於國內疫苗研發的部分，有三家已經通過第一期臨床試驗，而且有兩家是已經開始收個案了。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國內研發的進度是要再加把勁了，我們當然希望國內疫苗能夠儘快研發，但是今天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發現國內疫苗的研發，最樂觀大概也要到明年第一季或第二季。

薛次長瑞元：是。

蔣委員萬安：請問，這次紓困 3.0 是執行到明年 6 月底，也就是第二季，屆時第二季萬一國內疫苗沒有辦法跟上進度，國外的採購也沒辦法順利進行，甚至就算順利，我們也沒辦法取得足夠的疫苗劑量，屆時還是沒有辦法邊境解封，不像其他國家可能都已經取得疫苗了。換言之，萬一而且是很有可能的，到明年第二季國內疫苗趕不上進度，請問有沒有可能會要再編列紓困 4.0、追加第三次，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並沒有打算要編列紓困 4.0，剛才我有提到，我們會把民眾的生命擺在第一位，所以疫苗的錢預算程序一定會去支援。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這當然是很理想的，我們也希望能夠達成，但是總是要做最壞的打算，畢竟 3.0 就執行到明年第二季，國內疫苗研發最樂觀也是要到第二季，如果屆時沒有研發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錢在那裡卻沒有買到的話，我們會把那個錢保留，即一部分買到，另外一部分我們會用未來應付的一個方式，把那個錢花掉。

蔣委員萬安：可是 10 月初就要付訂金了，後續每個階段還要再付多少錢我們並不清楚。請教次長，簽約的時候，上面一定會有購買的數量，據今日媒體報導，疫情指揮中心有說，至少簽約國都能取得約 1 成國內人口的疫苗劑量，所以臺灣人口的 10%，大概 230 萬劑，當然數字的部分要由指揮中心來確認，如果屆時契約上，我們訂定付多少錢，取得多少疫苗數量，因為現在約有 156 國家都有簽約，萬一我們取得的數量未達到當時簽約所訂定的數量，則我們有沒有相關退回訂金的機制？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分成兩個問題，第一個，在簽約的數量上，如果一開始沒有辦法取得，我們仍然有機會可以陸續再去取得；第二個，如果 COVAX 沒有辦法履行其義務的時候，就是它答應給我們多少，但卻沒有辦法分配到這樣數量的時候，那時是會有退款的機制。

蔣委員萬安：至少相關的預算也是納稅人的錢，而國人所關注的疫苗，所以希望你們應該要用在刀

口上，也希望你們能夠取得足夠的數量，但還是要做最壞打算，如果沒有辦法，我希望至少契約上要明定得清清楚楚，不要讓我們的預算白白浪費，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那是一定的。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

主席：俟林淑芬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陳主委早上今天為什麼沒有列席？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我有跟今天的主席，也就是跟吳秉叡召委請假，因為今天要去高雄、屏東，現在是種紅豆的季節，我們為了穩定所有紅豆價格，還有執行巴拉刈退場之後相關的一些措施，找了一、二十個農會總幹事，還有三、四十個合作社場，本來還要再處理香蕉產銷的問題，但因為收到下午要回來列席的要求，所以我們就配合回來參加。

孔委員文吉：請教一下，之前農委會用 776 萬元辦理全國炒飯大賽，這筆預算是從公務預算支應，即你們年度本來就有編列這筆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麼講，這個是在這次的特別預算中，但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你可以去問所有的原住民，他們今年的米賣得特別好，就是因為我們有大量的宣傳，因為消費者在這個時候，尤其是二、三月的時候，大量採購我們在網路上販賣的農產品，其實炒飯大賽也是可以包裝成一個完整的商品，向委員報告，我覺得 700 多萬元還不太夠，因為農業部門最需要的就是宣傳跟行銷，我們不只辦了關於米的活動，也辦了關於魚產品、水果的活動，而且只要是舉辦過活動的，我想他們的價格都會有一個穩定、合理的水準。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這個 776 萬元是編在農委會的年度預算，現在為什麼又編在紓困 3.0 特別預算中，然後再辦同樣性質的全國炒飯大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就是一筆，就是在特別預算裡面執行。

孔委員文吉：前面的全國炒飯大賽是用特別預算執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今年只辦一場針對全國關於炒飯的比賽，裡面就是有執行這項經費，而且也有相關公開招標作業。

孔委員文吉：經費有沒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孔委員文吉：就是編列在紓困 3.0 的特別預算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我想請教的是，這個全國炒飯大賽對紓困有沒有什麼幫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我們特別就是針對這時候的疫情，且不只是在國內辦，連國外的香港、日本等其他地區也都有辦，所以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宣傳，所以今年的水果，除了賣到對岸的數量減少之外，像賣到美國、新加坡、日本、加拿大等等，都有大幅度的

成長。以芒果為例，就是因為我們持續跟日本的合作，所以賣到日本、韓國、香港的數量都大幅度的增加。上次吳委員說我們在香港辦的活動效果有限，其實是不對的，我們今年賣到香港的芒果增加了 1,000 多公噸，賣到日本才六、七百公噸，而且像臺南主要產區的外銷價格，他們每公斤的價格都超過全國的……

孔委員文吉：請問全國炒飯大賽對我們的米農有幫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可以去問花蓮、臺東每個農會，今年他們的包裝米有沒有因為我們的促銷而賣得更好，而且不只是在所謂的炒飯大賽，我們還有獎勵全國總共六十幾家的電商平台，舉辦買 500 元送 50 元的活動，裡面賣得最好的商品之一就是我們的包裝米產品，因為在疫情的時候，很多消費者都會在家裡自己煮，所以我們就透過這個平台來行銷，重點是……

孔委員文吉：主委，屏東的香蕉現在是怎麼處理的？因為很多都不予採收，而是丟到地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詢問，某些特定的團體，不斷故意製造所謂香蕉產銷失調的亂象，試圖影響香蕉的價格，我們完全無法接受。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跟所有的合作社場合作之後，其實相關的價格已經回到每公斤 9 元到 12 元，在這裡我們還是要鄭重的澄清，農委會一定會針對每一個產品的價格，不管是內銷、外銷、加工，都會全力去維持，像文旦今年的價格比去年又多了將近 40%，我們就是要把每一個產品的價格都維持在一個很好的水準。

孔委員文吉：接著請教經濟部曾次長，受到疫情影響，你們第一次追加預算編列 770.7 億元，這次追加預算則是編列 1,375.47 億元，其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所需的經費，現在經濟部累計核准保證融資金額已經達到了新臺幣 7,500 億元，而這部分本次追加所需的經費則是需要新臺幣 450 億元，本席希望這個企業貸款不要雨天收傘，而是能幫助企業度過難關。再來，現在關於企業貸款逾放的情況，還有信保基金保證的情況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委員所說的，追加 450 億元，其實它就是乘以 10，可以放大到 4,500 億元，這是預估到年底的金額，至於從您剛才唸出來的數字就知道，我們在融資的額度上，其實放大的非常多，即我們也都在協助需要資金的企業來做融資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信保基金現在是不是每個月都有逐月提高？半年期逾放的總額，還有公股銀行半年累積的逾放比例、金額大概是多少，這些你們有沒有去掌控？

曾次長文生：公股銀行的部分，可以讓財政部……

孔委員文吉：相關資料請再提供給本席。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會補送書面資料。

孔委員文吉：最後，關於三倍券，因為阿里山鄉沒有郵局，變成要下山才能夠領取三倍券，對此，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曾次長文生：阿里山鄉沒有郵局，但是如果有便利商店，則在便利商店也可以領，而且我們也有找警政單位協助，由警政單位來幫忙發放。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找阿里山的便利商店幫忙嗎？

曾次長文生：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那裡已經有人反映了，就是我們原住民的老人要從阿里山到山下郵局去領取，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

曾次長文生：我們就逐層來看，第一層是郵局，沒有郵局的就找便利商店，如果沒有便利商店就找派出所協助……

孔委員文吉：就是阿里山鄉還有山地鄉，請你們注意這個狀況，現在就是在山地鄉沒有郵局，或是只有一家郵局，此時你們怎麼跟便利商店合作等等，對此，希望你們能夠有更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剛才主計長跟我說，阿里山鄉是有郵局的，而委員提到的是一個山地鄉的範圍太大了，所以要到郵局領取可能要花很久的時間，針對這個部分，還有便利商店等等問題，我剛才也說明了，警政單位都有在協助我們來做發放的工作，如果委員那邊有具體沒有領到的或是無法領取的，我們可以來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有人提出反映了，所以我就是在這裡跟經濟部提一下。

曾次長文生：好的。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私底下再向孔委員說明。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許部長，紓困的預算不斷的追加，而我們很希望協助產業渡過這個難關，其實這就是以前大家講的，政府挺企業、企業挺勞工，所謂挺企業其實更核心的是希望勞雇雙方大家一起渡過這個非常時期，但是關於部裡管的就業安定基金，其相關的成效，所展現出來的是失業率有效的抑制，然後你的評估指標提到，對於失業率的抑制是有成效的，但是很重要的是，對於受雇者而言，相關的薪資補貼，就是針對薪資損失的部分，這個才是真正最實質的，可是從你們就業安定基金中的兩個計畫來看，大概執行率都只有 35%，由此可知，你們最核心的紓困計畫，本來在還沒有編列特別預算之前，你們用的是就安基金，但是你們最核心的指標，即相關的執行率是非常不及格的，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對於需要紓困的對象我們是估最大值，再來我們整個就安基金……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 35%失敗的原因在哪？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的期限是拉到明年 6 月 30 日……

林委員淑芬：那些有補助的、領現金的，即無一定雇主的或是紓困補助的，執行率有 98%，結果你最核心、最主要的就業安定計畫，執行率只有 35%，其原因在哪裡？因為今天是聯席審查，交通部、經濟部等單位也都有來，你就直接把平常在委員會裡面講的，就我們質詢的內容來看，你們真正的矛盾在哪裡？為什麼你的部會執行率起不來？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矛盾，以企業來講，因為我們現在的特別預算裡面有交通部、經濟部，他們針對企業有相關的薪資補貼，而我們是屬於減班休息的充電再出發，所以他們自己會去衡量哪一

個對他們比較有利。

林委員淑芬：對勞工比較好的是你們的方案，因為你們的無薪假補貼方案，事實上是有要求雇主要給付最低工資，然後原薪資到最低工資之間你再補差額、再補一半，但是對資方而言，還要繳到最低工資，所以我當時就說若還要繳到最低工資，對資方而言，他就不屑這麼做了！尤其對於平常薪水就在基本工資邊緣的人，他就更不願意提報放無薪假，所以根本就沒有辦法適用。

反觀交通部跟經濟部的方案一提出之後，天啊！什麼條件都不用，也沒有要求薪水要具備一定的條件，只有要求不要放無薪假，但無薪假通報的黑數又這麼高，即便放了無薪假，也是不敢通報，勞工也不敢提出檢舉，所以經濟部及交通部就直接採取補貼他們 4 成薪水的方案，對資方來講，這個誘因非常大，但我們今天在這裡審查紓困 3.0 的時候，就是要在這裡跨部會來檢討，為何勞動部能夠保障受雇勞工至少能有基本薪資，然後再提供津貼給他們，所以相對而言，他們的薪水受到的衝擊是比較小的，但是這項執行計畫是失敗的，就是因為經濟部、交通部的方案，所以我們今天擔心的是，勞工是不是期待透過紓困的措施，讓勞資雙方度過今年的難關，不要讓勞工落入失業，或者是他的薪水減幅太大，以致於無法承擔他生活上的需要，現在這個 1.0、2.0 到 3.0，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即我們擔心勞工雖然沒有失業，但反而落入更慘的難關，因為失業而非自願性離職，還可以領到失業給付，但是沒有失業，薪資減損的幅度過於大，甚至也不敢通報，變成還低於基本工資，然後又領不到補助，這才是我們在這個階段裡面最擔心的。我們也希望政府的這些錢真的能夠落實到這些受衝擊的勞工上，即他們可以被政府這些紓困款項給接住，今天交通部、經濟部都有列席，所以我們要問，是否他們提出的方案過於寬鬆？

許部長銘春：當然每個方案都有它各自需要的條件，基本上是事業單位去做選擇，其實我們的充電再出發……

林委員淑芬：為何事業單位都直接選交通部和經濟部的方案，而且他們方案的執行率是 98%，都是補助雇主的薪資補貼，但是充電再出發執行率只有 35%，反觀經濟部、交通部的方案執行率都是 98%。

許部長銘春：我想……

林委員淑芬：「我想」不是你說的，那個就是你們勞動條件司黃維琛副司長受訪時講過的一段話，他說，勞工希望通報減班休息，希望通報無薪假，然後去申請勞動部的紓困補助，但這條路對雇主的負擔較大，即使走交通部方案，政府補助 4 成薪資，仍有雇主難以負荷，所以才會以變相的手法來節省開支，而且你們的黃維琛也說，也是有公司是先協議減薪 18%，因為不能減薪超過 2 成，員工少拿一點，雇主負擔減輕一點，政府幫忙分攤一點，維持 8 成薪資。他們也提到，你們的方案對雇主來講負擔太大，基本上，若考量的是雇主，則我們也不一定是不反對減薪，你知道嗎？勞工也不一定是一定要反對減薪，我們都知道共體時艱，可是你們的補助不管是勞動部，還是經濟部，還是交通部，你們的補助都是拿勞工薪資補貼當名目去編列預算，然後勞工卻沒有拿到等同補貼的薪資，所以員工只是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的工具，然後受重創的是薪資上的減損，經濟生活受到的衝擊又那麼大，可是又沒有失業，又不是減班休息，又不是無

薪假，根本就無法申請補助，這該怎麼辦？所以勞動部提到，透過就保法打造的就業安定制度根本無法運作，最後一路走來只有一條路，有失業領補助，沒失業就去貸款，但貸款是要還的，所以勞工紓困貸款的執行率會有多高？

許部長銘春：大概有百分之九十幾。

林委員淑芬：將近百分之一百啦！員工過不下去所以去貸款，每個人包括企業都拿到補助了，職業工會也拿到補助了，生活貧困、受衝擊的也拿到補助了，失業的也拿到補助了，就只有那些還有工作的人、真正受衝擊的人拿不到補助，結果只好去走貸款這條路，而且貸款的人超過百萬名吧！

許部長銘春：貸款的有 93 萬多人。

林委員淑芬：那就近百萬了，所以這是遊戲規則設定的問題，你們部會之間政策上的競合，照理應該要讓勞工真正可以實惠，而不是只在嘴巴上說說要薪資補貼、要就業安定，結果到最後勞工真正拿得到、吃得到嗎？這樣一路執行下來，就真的是被衝擊了，然後拿不到了，後來還得去走紓困貸款這條路，所以我們是希望你們部會之間，未來這筆特別預算通過後，關於經濟部、交通部聯合起來打擊勞動部，讓勞動部的預算，讓就業安定機制無法施行的這個現象，是不是你們在政策上也要微調啦！不管是觀光局的風涼話或是經濟部說要查核、檢舉，試問，這要如何查核、檢舉呢？所以不光是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就我們剛才所談的這個問題，請你們好好進行政策上的檢討，該微調的就要微調。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紓困，今天是談第二次追加預算 2,100 億元，我們看到這 2,100 億元，並沒有給原民會一分一毫的錢，如果含第一次追加預算，總共有 4,200 億元，原民會當初第一次只有編列兩億元，即 4,200 億元中的兩億元，這個比例相當、相當的懸殊。

我們就先談三倍券，剛才曾次長回答關於孔委員關心的部分，事實上，在 109 年 7 月 9 日，為了原鄉地區如何發放三倍券，本席召開過協調會，邀請了內政部，包括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還有經濟部、還有中華郵政等等，次長顯然對原住民族地區不了解，當初我親自主持的協調會，經濟部派了一個科長來參加，當然就沒有結果，即開會的時候都說要回去請示，原住民族一個鄉頂多有一個郵局，剛才次長說除了郵局之外，還有什麼地方可以領？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超商，後來好像有 7 個轄區的派出所也可以領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超商的部分，基本上有郵局的地方才有超商，我們在原鄉地區就是這樣，有郵局的地方才有超商，郵局會放在哪裡呢？就放在鄉公所旁邊、附近，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才會有超商，基本上就是這樣，大部分原鄉的狀況就是這樣，剛才你說有 7 個派出所可領，對不

對？

曾次長文生：對，有 7 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有 7 個，花蓮一個地方，就是有幾個派出所，然後就是獅子鄉，即還有很多地方是有困難的，我們要翻山越嶺，要走好長的路程才可以到達郵局，因為我們部落與部落之間，就有很長的距離；村里與村里之間，也有很長的距離，就是這樣的狀況，所以這個情況就讓你了解，而且剛才次長說回去後會再去處理。

曾次長文生：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其實為了發三倍券一事，就整個公共服務提供的密度來講，是動員到連派出所都出來協助了，所以要跟委員特別報告，就是我們在這個項目上，真的是比其他項目的密度都要來的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現在談這個其實已經太晚了，我們鄉親已經長途跋涉，大部分都已經去領了，所以未來各相關部會也要去了解原住民族地區實際的狀況。

接下來，勞動部這次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的生活津貼，總共核可了 112 萬 6,602 人，給付的金額 337 億 9,806 萬元，請問部長，原住民占了多少？沒有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數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知道原住民有多少勞工沒有領到？你知道嗎？不知道！勞動部對於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紓困方案的申請資格，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談過，有 3 月 31 日以前，在職業工會投保，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然後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未達課稅標準等等這三項條件，我們在意的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且沒有勞保的部分，但他也是勞工，是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卻是沒有辦法領取你的紓困，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基本上會以有勞保做為一個領取的要件，勞保的部分，那個時候就變成衛福部發 1 萬多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有 7 萬多個勞工沒有勞保，當初、今年 4 月 9 日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主委說：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原民會。當然這是錯誤的答復，而你也說：我會跟原民會就如果沒有投保的這件事加以協調。勞工的主管機關當然是勞動部，你願意去協調……

許部長銘春：但原民會也可以去關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協調有結果嗎？沒有結果嘛！他們並沒有編預算，所以去哪裡拿這個錢？你也沒有給他安定基金啊！沒有嘛！所以針對這樣的情形，就是我們的勞工，主計長，你編了 4,200 億元，但原住民的勞工沒有勞保，就沒有辦法受到這樣的紓困，我們原住民族就是受到這麼多不當的處理。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他符合弱勢族群定義的話，是可以領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有領薪水了，只不過沒有勞保，雇主有時候沒有給他勞保，或是沒有一定雇主，而他也不認為他是弱勢，但是確實是弱勢，所以這個部分對勞動部而言，自己的勞工沒有勞保，即明知沒有勞保，非得要設定這樣的條件，這不是法律規定的，法律規定的是，只要是符合勞動基準法的就是勞工，但你非要設定這樣的條件。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勞動部在部長還沒有來之前，106 年 4 月 13 日勞動部石司長開了協調會；5 月 11 日也開了協調會，針對原基法第二十四條以及原基法第二十六條，所以勞動部也同意編列預算，開了三次協調會，就是針對原基法第二十六條，然後本席也召開了兩次的協調會，也邀請了主計總處，結果主計總處也不給經費啊！然後原民會把這個要點報到行政院，也開了協調會，因為主計總處不給錢，當然就沒有錢，所以一直到現在。原基法規定要補助，但談了那麼久，然後造成現在連紓困都沒有機會，所以源頭、法律定得清清楚楚。且蔡總統說，因為政府沒有重視原基法，所以他向原住民族道歉，結果我們的政府、我們的行政院、我們的勞動部、我們的主計總處就不支持。主計長，還是要看你，可以嗎？這沒有多少錢啊！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癥結點是我們不能對所謂的特殊族群，給與一個比較優惠的比例，而是所有民眾都是在同一個條件之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你要好好的看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被重視，蔡總統都道歉了，所以你不要再用你的那個理由，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的召委一直站起來，主委，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疫苗採購的路是很漫長的，群體的免疫是不容樂觀看待的，就從今年初開始，我們在審議紓困條例的時候，我就不斷強調疫苗研發的重要性，也很積極投入預算的審查，當初經濟部還唱衰說，疫苗研發要 8 到 10 年，這一塊最快也要 3 到 5 年，你們應該還記得。當然這樣就間接導致國內疫苗研發腳步的落後、起跑點的落後，衛福部雖然在第二次追加預算中首次編列了 115 億元關於疫苗的採購，但是疫苗的施打恐怕還是一條漫漫長路，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個疫苗的研發各國都在進行當中，包括國內也在進行當中。但我不認為國內疫苗的發展有比較慢，如果依照現在情況來看，除了已經進入到第三期臨床試驗的這幾家也許會快一點，但是這說不準的。

張委員育美：你可以說出具體的時間嗎？

薛次長瑞元：第三期進入臨床試驗之後，如果他用緊急授權的話，但就我看起來，今年年底可以上市的機率也沒有那麼大。

張委員育美：但是外國已經出來了嘛！

薛次長瑞元：我現在講的就是外國，即國外今年能夠出來的機率並沒有那麼大，縱然有的話，能夠

量產多少，其實也是不確定的。

張委員育美：如果有的話，不管是我們國內或國外，當然現在都是 COVAX 那邊取得比較多的資源來進行分配參與，據了解，它通常是給參與國家 3%人口的數量，也就是在疫苗的初期，當然就是賣方市場，剛剛講到有錢不一定買得到。我們還知道如果疫苗要發揮群體的效應，則要 5 成人口是有注射疫苗的。我剛才提到，COVAX 提供給參與分配國家大概只有 3%人口的疫苗量，次長認為哪些群體會在第一波施打疫苗，能否具體說明？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是跟 COVAX 談，因為 COVAX 的規定是 10%以上的人口……

張委員育美：你覺得哪些人口需要先打疫苗？

薛次長瑞元：它一定是分階段，而第一階段能夠進來的有多少我們並不確定，也許只有 3%。但是以這樣來看的話，即依人口比例來施打的話，當然第一個就是醫護人員，因為他們是作戰的第一線。

張委員育美：知道了。就我們所知，每劑大概是 4 美金到 40 美金不等，就我們現在的經費來看，你認為我們每劑的採購價大概是多少？然後採購的總劑量大概是多少？

薛次長瑞元：多少錢的部分，目前不能講。

張委員育美：我們有看到外國是 4 美金到 40 美金。

薛次長瑞元：那都是外面在傳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們的追加預算經費，我希望你們好好評估，包括要給多少人先施打等等，越多人能打就越好，比例是 5 成以上才是安全的。再來，請問之後會不會像流感疫苗一樣，每年都要施打，其相關經費到底來自哪裡呢？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誰也說不定，因為這種病毒會變異，所以到底是打一次多久有效，事實上，現在人體試驗也都還沒有結束。

張委員育美：要施打幾劑、能夠維持多久、會不會變異等等，這些都是不知道的，都是未知數，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好。

接著請教經濟部，現在這個部分大家稱做紓困振興 3.0，其實紓困振興 3.0 就應該要有超前部署的思維，對不對？請教次長，什麼是超前部署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因應未來的需要來做部屬。

張委員育美：這個回答太籠統了。你知道現在企業講座還有 EMBA 講座都有提到後疫情時代的經濟，也就是在疫情之中，國與國之間就比較不來往、比較不來旅行了，然後很多行業就會受到影響，還有就是儘量採用線上的方式，譬如說遠端開會、網路購物、線上課程、遠距上課還有遠端醫療等等，連帶他們的周邊，就是軟體的需求，譬如說，遠程辦公設備器材、網路寬頻安全、企業內部手續電子化、物流智能化等等，這都是加速數位轉型。請問次長，你知道亞洲哪些國家已經有數位轉型的合作嗎？

曾次長文生：像新加坡跟紐西蘭有合作，而委員也有提到，像日本跟韓國等等也都有數位轉型的計畫。

張委員育美：是的，其實韓國跟新加坡在今年 9 月的時候，有正式簽署韓星數位夥伴關係協定，其實這個就是外交關係的提升，包括可以在數位方面加強消費者的線上交易，還有兩國間數位產品的服務與自由商務，可以活絡電子商務交易的基礎架構，所以請問次長，臺灣要怎麼做？如何針對數位方面和亞洲鄰國建立合作的關係？

曾次長文生：在 5G 的布局上，其實臺灣做得非常早，在 AIoT 一些相關領域方面，臺灣的軟、硬體實力都相當不錯，我們也在這整個疫情發展的過程裡面，因為整個供應鏈的變化，臺灣也在做相關的一些佈局，若有成績的話，我們一定會跟大家報告。

張委員育美：我建議政府就是朝向 A、B、C、D 來做，A 就是 AI，B 就是 block chain，C 就是 cloud，D 就是 big data，所以政府跟民間、企業一起帶動 ABCD，臺灣肯定是一個數位轉型成功的國家。謝謝。

曾次長文生：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防疫初期，大概在二、三月的時候有一個措施，就是民眾若有疑似症狀而且有接觸史，比方說國外回來的要居家檢疫，但有一些不是國外回來，並不是跟他有接觸，然後有又了症狀並跑去醫院看診，像這種狀況就是必須採檢來確認他是陽性或是陰性，但是在他確認陽性或陰性之前，是住在所謂的防疫旅館，那是沒有任何補貼的，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補貼？

江委員永昌：沒有補償啦！

薛次長瑞元：對。

江委員永昌：也沒有一天 1,000 元的補償。

薛次長瑞元：對，只有拿了我們所開檢疫單的人才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有一種狀況，就是他必須等檢疫的結果，現在國外有很多學生、僑生來臺灣讀書，他們的家境其實不好，但是很用功學習，結果他因為住校，而你叫他要去檢疫，加上學校的環境是不可能這麼做的，因為住校的宿舍是上下舖、共寢室，所以被迫要去住防疫旅館，而他等候衛生單位的通知，結果沒人通知他！本來說兩天內要通知，卻等了六天，以致在防疫旅館多花了四天的錢。負責篩檢的醫院是臺北萬芳醫院，但防疫旅館卻位在新北市三峽，由於沒人通知他，所以他自己打電話給疾管署後才知道自己是陰性，多住了好幾天的防疫旅館。請問多出的費用無法還給人家一個公道的對待嗎？

薛次長瑞元：從這一張表看起來，這人並非從國外進來，而是與國外進來的人有所接觸，如此並不在我們規定的隔離或檢疫範圍內。

江委員永昌：有通知他要隔離，並等候檢疫結果，但既然檢疫結果為陰性，就不需要十四天的隔離。

薛次長瑞元：沒有，這部分應該是剛剛……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是看了表所產生的誤解。這件事臺北市丟新北市，新北市丟衛福部，我希望因為沒接到通知，以致多付的 8,000 元費用你們能協調一下。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這只是冰山一角，正凸顯出你們相互間的聯繫平台並不夠完整，以致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看上去似乎有通報，其實還差很遠，我希望衛福部要研究出解決方法，礙於時間有限，我只能先把事情告訴你了。

接下來請教教育部和運動產業與事業有關的問題。在紓困 2.0 時你們已經針對運動產業與事業編列 19 億 5,000 萬，其中近 4 億用來紓困業者，還剩下 15 億元，等於紓困 2.0 的預算尚未用完，紓困 3.0 又要繼續編 4 億 9,000 萬給運動產業與事業，你們還真無聊！告訴我為什麼要這樣編？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紓困 2.0 應執行金額為 19.5 億元，實際金額只執行 3 億多，主要是因為紓困 2.0 是以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來做抑注……

江委員永昌：不是！請針對問題回答！你們要使用基金，要使用預算，都是你們的事！你們在紓困 2.0 已經有編列預算，而且還用不完，反觀經濟部卻缺錢用，請問你們那 15 億到底去哪裡了？

林次長騰蛟：19.5 億的部分我們會……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將來我們會做整體盤整，如果那筆預算他們確實不用，我們就可能……

江委員永昌：8 月 19 日是否有盤點？那時是否在調查紓困 2.0 沒執行完的錢？這次的特別預算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已經對你們很寬鬆了，結果你們還調度得亂七八糟？照理，這種情形就是無須再編了！既然紓困 2.0 版有剩餘 15 億元，何以相同的運動產業與事業在紓困 3.0 時還繼續編列 4.9 億？我問 15 億去哪裡了，你又答不出來！是不是給經濟部流用了？即使排除預算法規定，但凡流用數超過 5,000 萬，或超過 20%的流用都必須上報，但在主計總處的相關網站上，根本看不到相關訊息與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進行盤整，因為執行到明年 6 月底，預計在年底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立法院所給的備查權限可不是只讓你做最後的總盤點！你要想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到年底時候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如果現在盤點的話，難道你要說 15 億仍在教育部？分配數已經下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只有帳而已……

江委員永昌：流用出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錢還在我這裡！

江委員永昌：流用出去了！即使錢流用出去，將來也需要原編機關做決算！給你們寬鬆規範，是希望能應急應變，但現在這樣大家會沒信心！請問特別預算這筆帳到底要怎麼算？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同部會的話，教育部可以自行處理；如係跨部會，必須要我同意。

江委員永昌：這 15 億已經不在教育部了，已經跨機關、跨部會去了！我知道你現在無法回答，畢竟不管怎麼說都錯，到時候再給詳細報告。

經濟部曾次長，你們不是最缺錢？教育部那 15 億是否流用給你們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反正我查不到，也不知道！我要問的是，這次紓困 2.0 預算不夠，那麼紓困 3.0 共 1,300 多億中，有 1,000 億要用來回補 2.0 的不敷數，其中與企業相關者，包括商業服務業、製造服務業等的不敷數要回補 45 億，對吧？這兩者相加？

曾次長文生：所謂不敷數是估計到會花掉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不是估計到，事實上，第一次追加的 380 億與第二次追加的 45 億，比你們所核准出去的 445 億相比尚差 20 億，這並非評估未送件的，而是你們已經核准的，因此加上回補 2.0、3.0 後，還差 20 億。

曾次長文生：我們依照原來 2.0 時的標準估出來的錢確實有不敷數，但我們沒有花掉，所以沒有……

江委員永昌：但是已經核准了！問題是，當 2.0 不夠時，為何會以 7 月 14 日作為斷點、公告，說到 7 月 15 日截止？有些人 5 月、6 月已經達到紓困標準，卻不知你們在兩天之間突然截止。雖然你們評估認為 2.0 錢不夠用，但為何點會斷在這裡？既然敢斷這個點，那麼本席想問，如果可以回補，則 5 月、6 月已經達到紓困標準者，7 月 15 日以後可否再申請？明明可以回補，卻偏偏斷點，這樣不公平！

曾次長文生：在公告時我們已經說明，將視整個預算狀況……

江委員永昌：錢不夠就早做斷點，如此也無須提 3.0 版來回補，這樣我就沒話說！

曾次長文生：3.0 版沒有……

江委員永昌：3.0 沒有回補 2.0？

曾次長文生：那不是回補。

主席：礙於時間關係，拜託單位主管或主計長私底下再向江委員做說明，謝謝。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疫情控制得還不錯，但就國際疫情而言，現在的狀況較之半年前來說是好或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不好。

邱委員志偉：現在比半年前更糟？半年前就是今年 3 月。若再往後推半年，也就是明年第一季與第二季中，整體的國際疫情狀況會比現在好嗎？

薛次長瑞元：視疫苗發展的速度而定。

邱委員志偉：上禮拜陳部長在立法院答復時提到，最快要到第二季疫苗才能普遍化。換句話說，在第二季時，也就是明年 6 月之前，國際疫情狀況與現在差不多？

薛次長瑞元：很可能，因為一般專家都預測在秋冬之際可能會有一個比較……

邱委員志偉：因此現在所施行的所有管制措施，到明年第二季之前都會持續？也就是國境管制與經營環境都與現在差不多？

薛次長瑞元：每一個國家會根據其國內狀況來做調整，以臺灣來說，大致上與現在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國際呢？

薛次長瑞元：不一定。我剛剛也說過，看起來不是那麼好……

邱委員志偉：綜合來說，在明年 6 月之前，整體國際疫情與現在差不了多少，就看疫苗普遍程度而定？

薛次長瑞元：這是一個預測，但就疫情而言，實在沒有人可以說得準一定會如何。

邱委員志偉：謝謝次長。接著請教經濟部曾次長有關製造業的營運金跟薪資補貼的部分，我們在第一次追加預算，也就是紓困 2.0 的時候是編列 197 億元，然後第二次追加預算的不敷數是 43 億元，所以第一次追加加上第二次的不敷數總共 240 億元，這 240 億元是用於 4 到 6 月製造業的薪資補貼，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除以 3 個月，一個月是 80 億元左右，而你們的第二次追加預算是針對第三季、第四季，也就是從 7 月到年底總共 6 個月時間，你們編列多少錢？編列 312 億元，這 312 億元要用半年，除以 6 個月就是一個月 52 億元。我剛剛有請教薛次長，到明年 6 月之前，整體國際的疫情大概跟現在差不了多少，意思是說整體的經營環境不會改善，臺灣這些中小企業或傳統製造業是以外銷為主，同樣會面臨東西外銷不出去、經營環境非常嚴峻的情況，而你們只編列了 65%的預算，本來一個月是 80 億元，現在變成一個月 52 億元，原本 4 到 6 月可以領到薪資補貼的人有 35%在後半年沒有辦法領到了，請問這個部分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委員，請容我說明。第一件事情，委員很清楚，就是提供 4 成員工的薪資，然後每個人頭還有加 1 萬元的營運金，這個 1 萬元在這一期就沒有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這一次在整個標準上是跟同期比較，跟之前的半年內選一個月來比較，標準有稍微拉高一點點，這是第二個重要的事情。第三件事情，針對上市櫃公司，我們也有上半年……

邱委員志偉：EPS 要是負的……

曾次長文生：上半年或第三季有衰退，就是有稍微把標準往上提一點點。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樣的減幅太多，造成原本可以得到紓困的，4 到 6 月拿得到的，後半年卻沒辦法拿到，經營環境大概可能只好一點點，好了 2%、3%左右，但是他卻沒有辦法得到薪資補貼。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不要第二次追加預算用完之後還要做第三次追加預算，然後不敷數增加個幾百億，再用來補貼這些預算。有關這個部分，我請經濟部能夠確實去考量中小企業或傳

統製造業，現在大部分外交都是靠電子資訊業，製造業指數會那麼高主要是這個原因，所以對傳統製造業也希望次長能夠更加重視。

曾次長文生：我瞭解。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上禮拜我在總質詢時有請教過你，農委會編了 190 億元，主要是針對農民生活補貼部分，大概是 184 億元，這是大家都有的，只要符合農保資格都有，對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農民，有農保、漁保，已經有 125 萬的農保農民拿到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 1 人 1 萬元，所以你們第二期編列 190 億元，主要有 184 億元是用於農漁民生活補貼不敷數，其他都沒有，包括針對養殖漁業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多基金可以超支併決算，所以像現在虱目魚，這次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就是整個漁業，尤其是之前臺灣鯛跟鱸魚無法出口的影響，導致今年本來虱目魚因為產量減少，理論上價錢應該會變好，結果受到這二種魚類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應該去南部，台南、屏東、高雄，特別是我的選區彌陀、永安，向這些漁民去瞭解，如果你親自過去的話，第一個可以安定人心，第二個可以讓漁民瞭解政府有在照顧漁民，特別是養殖漁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如果今天下午讓我去高雄、台南跟所有的養殖漁業座談，我們當然就可以立刻把整個虱目魚的價格拉抬，現在池邊價每台斤超過 35 元，我們已經啟動包括彌陀跟梓官漁會，以比產地價錢多 2 元來收魚，……

邱委員志偉：你要親自下去跟漁會、漁民座談，這樣可以安定民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委員安排，我就馬上下去。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最後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按照條例的規定，補貼期間不能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勞工權益之行為，如果有這樣的行為就不能申請所謂薪資補貼，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有些狀況，比如一家公司有 1,000 個員工，營運額受到影響衰退 50%，這種狀況可以向政府申請紓困，包括薪資跟營運金的補貼，但是其中有一兩位新進員工也許還在試用期，後來根本就不能勝任工作，如果公司不讓這種員工離職的話，它的營運可能沒有辦法繼續下去或者是會影響到營運，但這一兩位員工卻受到這個辦法的相關限制，公司不能對他減薪或裁員，但如果是他不能勝任呢？明顯不是因為保障工作權，明顯是他個人不能勝任的情況，這一兩位會不會影響到公司未來這七、八百人或一千人申請營運金或者勞資津貼？對於這種狀況，勞動部有沒有發生過？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沒有，不過……

邱委員志偉：我這邊有不少個案，……

許部長銘春：個案的情形可能要再去瞭解。

邱委員志偉：公司很大間，有幾千位員工，可能有一兩位員工不能勝任工作，但如果他解僱一名員工就不能申請薪資補貼了，我再把相關個案交給部長，請部長去瞭解一下，我有兩三個個案。

許部長銘春：特別條例是這樣規定，但是您提到的個案情形，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再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今年以來，我們的魚價崩跌，根據我的瞭解，最多的價格跌到原來的三分之一，相關的售價也因為市場的滯銷而供需失衡，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的魚價跌了非常多，請問主委，目前相關的補助狀況怎麼樣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真的謝謝委員的關心，沒錯，這一次的疫情影響整個農、糧、漁業跟畜牧業，最嚴重的就是漁業，漁業又分兩個部分，遠洋漁業的部分，依照 8 月底、9 月的資料顯示，外銷的產值減少至少超過 50 億元，我們今年的鮪魚抓得特別多，但因為日本市場受疫情影響，所以外銷產值至少減少 50 億元，這是遠洋漁業的部分。後續還包括現在是秋刀魚季節，但秋刀魚反而很奇怪，並不是受到疫情影響，而是量減少，所以今年中秋節想要烤秋刀魚，可能對消費者比較不好意思，那個價格就稍微上漲了。另外一個就是養殖漁業，養殖漁業的外銷包括到對岸、到美國也受影響，我們有兩種魚，我剛剛特別跟邱委員報告過，現在也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的金目鱸跟臺灣鯛（吳郭魚），因為外銷受阻，所以導致我們在國內儘量的促銷這兩種魚，但這樣又影響到現在虱目魚的採收，否則虱目魚預計今年的產量，因為我們有疏養、延養……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主委，我打斷你的說明，你對市場的價格有掌握就好，但本席要再重複一下，鯊魚肉的價格從原來的一斤 30 元跌到 13 元，大家說中秋以後會跌到 8 元，對於這個部分，本席特別拜託主委關心一下，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真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全力把每一個魚產品的價格穩定住，現在虱目魚的價格，也跟委員特別報告，今年因為紓困的關係，我們有請漁民的魚池做疏養、延養，所以明年相關的虱目魚價格或是養殖漁業的價格都會再看漲。另外也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當初二、三月我們從我家鄉也就是屏東的午仔魚開始處理，後來也因為這樣，價格都有拉抬，但到了五、六月由於國外需求減少，才導致現在價格的下跌，所以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就要特別拜託主委。還有遠洋的冷凍漁業也非常蕭條，我知道農委會的相關貸款政策是暫緩繳本金，但我也要就此政策跟主委澄清，因為現在是暫緩繳，但日後卻要一次還清，因此基於疫情之故可不可以研究延緩貸款的時程，也就是延期。譬如這 3 個月沒有繳，3 個月以後就分期繳，而不是之後要一次繳回來，請問這樣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回去檢討，如果可以我們當然就會立刻宣布。

李委員德維：這點還請主委多費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的是，由於今年的疫情，不管是遠洋漁業還是農漁民，我們都提出了兩種優惠，其一是針對既有的舊貸，今年的利息全部減免，如有困難，本金還可往後延兩、三年攤還；至於新貸也一樣，會比照第一年部分的利息，全部減免。現在總共有超過 5 萬 4,000 位農漁民以及六百多家農企業都獲得了這樣的紓困，金額也超過了四百七十幾億元，但我們紓困的預算原本是編列 16 億元，其實已經用完了……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這個話題就到這裡。主委，我還是要重複之前吳怡玎委員問你的問題，炒飯比賽的預算在原來的預算中編了，紓困的預算也編了，形同重複編列，請問你接下來的的作法是怎樣，是指你要辦兩次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就是這一次，全部一定都從這筆特別預算支應。同時也要跟委員特別報告，只要在我們辦的全國炒飯比賽得獎，將來這些炒飯就可以被當成包裝的食品直接賣給消費者。由於疫情消費者改變了很多行為，賣最好的就是包裝米或包裝的炒飯。農業部門如果不透過這樣去行銷的話……

李委員德維：你要行銷我也會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會重複使用。

李委員德維：你絕對要把預算拿捏好，絕對不可以重複編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而且 100%。

李委員德維：這個預算真的不容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農業部門有太多預算在生產端，我們的技術品質都很好，但通路行銷其實才是最需要協助的。我們去年甚至還到俄羅斯行銷臺灣的農產品，所以我們反而是希望能透過行銷讓農產品出去。今年還拿了一千多萬元的行銷，讓鳳梨可以不受疫情的影響而能持續出口將近四萬多公噸。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

接下來再請教經濟部曾次長，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78%，也是亞洲四小龍唯一的正成長。嚴格來講，我們現在經濟的表現算是還不錯，展望未來您覺得會不會更好？下半年你怎麼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到的狀況是這樣，進入第三季的七、八、九 3 個月的狀況都還不錯，而且就連零售和餐飲業都還創下歷年的同月新高，所以第三季的狀況是不錯的，第四季估計起來也會比上半年好。

李委員德維：我們推出紓困 3.0，經濟部就占了 1,375 億元，請問本席的數字有沒有講錯？

曾次長文生：1,375 億元是對的。

李委員德維：這樣就相當於是占了 65.5%，請問這些是真的有必要而沒有浮編嗎？我真的很懷疑！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幾個大的項目，你聽了就知道。第一是融資需要的信保，這部分就要 450 億元，占了三分之一；第二是三倍券，接下來民眾就要開始陸續兌換了，這部分必須給付的

費用大約是 380 億元；另一個是工業局針對技術服務業和製造業辦理薪資和營運資金的補助，這部分占了 356 億元，光是這 3 筆加起來就超 1,100 億元了。

李委員德維：我還是要跟經濟部提一下，因為疫情已經趨緩了，相關的產業也慢慢恢復正常，因此還請加強監督。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加強。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6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我要延續前面的議題，這還牽涉到對疫情的評估，未來這一塊在紓困和振興上到底還要做多少努力，才能協助民眾渡過？以今天來看，美國的 21 個州都還以 10%的速度持續往上增加，包括法國也還有一些狀況，所以大家都預計秋、冬有可能還是會形成流行，不曉得次長怎麼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部分當然還是繼續在延燒，雖然曲線已有平緩但也還沒有下來；歐洲增加的人數已經比上一波更多了；亞洲的部分，尤其是南亞和東南亞也沒有看到比較下來。所以整體而言，以現在來看，疫情還是相當嚴峻。

賴委員瑞隆：所以下半年到明年上半年可能都不容樂觀，還是必須審慎處理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還是要看疫苗發展得如何。

賴委員瑞隆：大家預估疫苗最快是不是也要等到明年第二季才有機會？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可以通過、出來施打的疫苗也許不必等那麼久，但是普遍能讓那麼多，像是能讓 50%或 60%的民眾都打得到的疫苗可能還是要等到明年第二季以後。

賴委員瑞隆：如果疫情對全球經濟活動的影響要降低，恐怕必須要等到明年第二、三季以後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很有可能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現在進行的紓困 3.0，也就是第二次追加的部分，請問未來有沒有可能再度面臨預算的追加？因為在這次的追加中，光是這 2,100 億元就有 1,231 億元的不敷數了，以現在通過這筆預算來看，我們大概可以支應到什麼樣的程度？經濟部曾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您問的問題是這樣，就我們對這次 1,300 億元的估計，尤其是關於製造業的補貼，也就是對薪資及營運經費的補貼，我們是設算到今年底。

賴委員瑞隆：到什麼時候？

曾次長文生：今年底。

賴委員瑞隆：如果明年還是這樣的話，明年就必須要再思考，請問有這樣的規劃嗎？

曾次長文生：上午很多委員都問到這一題，主計長的回答是，我們會滾動檢討，但目前還沒這樣的

規劃。

賴委員瑞隆：瞭解，但也還是要準備，如果現在的狀況都還要靠這樣去支應才能維持住的話，明年在不容樂觀的狀況下，就像剛剛次長提的，也還是必須預作準備，我們期待疫情能儘快控制住，對全球經濟，包括臺灣經濟才會有最低的衝擊和影響。

最近大家也在關心口罩的部分，包括我們自己，很多都還是去藥局以健保卡購買新的口罩，因此我要問兩位次長，現行的口罩安不安全？以現在查緝到的狀況來看，目前在藥局也就是一般正式的管道中買到的口罩安不安全？

薛次長瑞元：有兩點，第一，有雙鋼印的目前來看都是安全的，因為我們是全數徵用；第二就要看自行從藥局購買的，如果最小包裝上有衛福部的字號，那應該就還是安全的。

賴委員瑞隆：次長，雙鋼印當然是安全的，我想雙鋼印已經到最高的標準，除非被仿了，但是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我們現在去外面買到的是散的，你現在即使去買，也是散的，在這個狀況下，我隨便抽一個，包括我現在自己在用的，裡面 Made In Taiwan 是有，但是 MD 是沒有的，我只是要說，至少給國人瞭解一下，經過衛福部、經濟部大家共同的努力，目前口罩應該是安全的吧！

薛次長瑞元：在實名制的部分，口罩是安全的。

賴委員瑞隆：在實名制的部分，口罩是安全的啦！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如果不是實名制的，是自行去購買的，你還是要認那個字號啦！有衛福部發的不管是輸入還是許可製造字號的口罩應該還是安全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還是要加強，讓國人有信心。

另外，照理說，9 月 23 日之後應該大家都要走向是雙鋼印的嘛！沒有的部分至少到 12 月 25 日前必須要完成地方政府衛生單位的驗章，在這個部分，如果有沒有做到的，怎麼去稽查？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可能要稍微做調整，23 日以前製造的可以賣到 12 月 24 日，這個時候不需要驗章，12 月 24 日以後的才需要驗章之後才能夠賣……

賴委員瑞隆：對，當然我們講的這個都是在實名制的嘛！

薛次長瑞元：對、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還是要加強，好不好？這是最基本的第一線，給國人的一個信心啦！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只限於實名制的，是所有醫用口罩都是這樣，至於實名制的部分，現在都是雙鋼印。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提到，當然一開始的時候，因為國家隊說當時口罩產能確實還不穩定，但是現在已經慢慢趨於穩定的狀態，坦白講，早期當然很多人講到，從大陸進來的口罩，選舉時都會遇到，有的成本甚至不到 1 元。既然現在我們是讓人民用 5 元來買，至少該給他們一定的安全和品質保障，我希望衛福部和經濟部還是要確保這個，好嗎？

薛次長瑞元：是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繼續請教曾次長，剛才也提到，這次的預算很多主力是在經濟部，特別是相關製造業的部分，其中有一些新增加的，我覺得至少必須做到的是絕對不可以裁員，也絕對不可

以減薪，也不可以有無薪假的狀況，早上很多委員也都在關心，希望次長這邊和勞動部這邊要去落實，好不好？他們不能夠一邊拿著國家這樣資源的協助，另外一方面卻影響到勞工的部分，這是大家……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勾稽，這個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也要有一些落實的動作，好嗎？

曾次長文生：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請教交通部陳次長，這一次航空當然是受到重大的影響，特別是這段期間，當然臺灣做得還不錯，但是飛出去和飛進來的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航空一直是受到很大影響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我們對航空公司甚至對機場做了很多協助，但是其中有一塊是地勤人員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相較於去年同期，他們也都受到相當大的影響，特別是在高雄國際機場，影響更是重大，幾乎差到三成，甚至他們有可能會產生無薪假的壓力。我想請問次長，有沒有考慮把地勤這一部分也納進來思考，給他們一些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議題，地勤相關業者也都在陳情，其實最大的一個考慮點是雖然航空受到影響，但是我們的貨運、貨機還是在運作中，所以相較於其他機場設施服務的業者幾乎是慘淡經營的情況下，他們相對還是好一點。另外，對於地勤，我們也有相關的補助或者減免，所以目前這在整體的考量上還是比較保守的。

賴委員瑞隆：次長也請同步不斷思考，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還是一個持續中的狀態，而且貨運的部分確實也降低了，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滾動來注意這一塊。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還是持續思考怎麼樣協助地勤，其他都協助了，只差地勤這一塊啦！

陳次長彥伯：是，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原定 5 時 30 分結束，但是因為現在還有數位委員要質詢，今天會議如果 5 時 30 分未結束，就延長到質詢完畢再結束。

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6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想我們今天談論的是一個病毒侵襲以後的問題，我們人類想要征服世界最大的敵人就是病毒，我們現在就在談論抗病毒及病毒侵襲以後的相關事情。

因為今天這個主題還是在防疫，所以我們還是再看看我們臺灣的狀況，我們臺灣的防疫模式是相當成功，審慎以對、迅速應變、超前部署、公開透明，我想這是我們臺灣的厲害所在。我們的成效是相當的好，我想各國所有媒體都肯定，這就是我們的政府和全民大家一起的努力。當然也有人探討到為什麼我們會成功，這也呈現出我們臺灣的價值，更重要的是在這樣的疫情

當中，我們能夠呈現我們是自由開放、尊重多元、保障人權、照顧弱勢，同時在這一次我們更凝聚臺灣主體意識，也提升了公民的素養。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在抗疫當中，我們要讓它更有價值。

當然怎麼樣來避免傷害是最重要的！我們記得，SARS 期間雖然對社會可能影響不那麼大，可是醫護人員的傷亡算是比較慘重一點，所以我想這一次大家都非常小心，因此年初的時候，醫界尤其醫師公會還有全國各個縣市的公會都非常早應變，我們從 1 月初就一直開會來準備防疫的物資，當然也付出很大很多的成本，希望讓我們的醫療能夠持續，防疫能夠安全，各位可以看到下面的圖片，到現在我們臺灣 5 萬個醫師還是帶領醫療團隊，還是戴著 N95 面罩在看診，我們是一點也沒有鬆懈，我們也儘量做好醫療防疫的分流，分工合作。關於醫界做防疫工作的事，我們特別感謝薛次長這段時間非常用心，幫忙非常的多，讓我們更安全地來防疫。

因為今天要談預算，所以我覺得有幾個問題可能要請教大家，第一個，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從我們開始談條例、談第一次預算的時候，大家都好像覺得醫界有健保總額，所以不用太補助，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健保總額其實是病人救命的基本費用，非常基本的費用，我們主計長也很清楚，那並不是醫院的營利所在，我舉個例子好了，依據最近健保署公布的資料，我們簡單做個總結，我們所有醫院的醫療結餘占整體結餘平均只有 5%，也就是只靠醫療的收入，很多都是賠錢的，都是負面的，盈餘都必須要靠下面的地下餐廳或停車費等等，醫療盈餘占整體盈餘只有 5%到 6%，這表示其實健保總額是非常不足以應付一個醫院的運作，必須要靠非醫療的收入，所以在疫情期間，很多病人沒有辦法就診，掛號費、行政費用也沒有了或者很多相關費用沒有的時候，醫院都是雪上加霜的，因此我想這個部分不要說醫療院所已經有健保總額，不用補助，其實不論是防疫的成本或風險，醫療院所都相對大，風險當然是大家都肯定的，防疫的成本也非常的多。關於這個部分，不曉得次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臺灣防疫走到現在算是成功的，主要還是由於兩個因素，一個就是民眾能夠完全配合，也就是部長所講的臺灣民眾的氣質好；第二個就是我們的醫療同業都堅守崗位，所以把第一線固守的很好。我們的醫療業雖然有健保，但是的確就像委員所講的，委員剛剛說醫療的盈餘有 5%到 6%……

邱委員泰源：我是說整體盈餘。

薛次長瑞元：沒有，那是最好的，表現最好的盈餘有到 5%到 6%，大概是前面一、二十名的平均，大部分在醫療上面的盈餘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甚至有許多都是虧損的，所以只好靠非醫務的收入來做補貼，這就是現狀。國人包括國外都非常推崇我們的健保，那健保的健全也是……

邱委員泰源：次長，因為我還要問其他問題，可不可以簡要的說明？

薛次長瑞元：好，重點就是健保是我們支持這一次防疫成功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民眾會比較不擔心因病就醫會有多少支出。

邱委員泰源：當然，健保也維繫了醫療跟防疫的需要，可是背後就是醫療界可能付出相當多的心血且負擔很重，尤其在防疫的時候，他們的成本會增加很多。

薛次長瑞元：我想全國都看得到這一點。

邱委員泰源：謝謝。其實醫界有幾個訴求，第一，我想請教一下，在後續防疫物資是不是能持續充分無虞？在我們第二期追加預算案裡面有沒有編列足夠的經費？

薛次長瑞元：已經有編列。

邱委員泰源：之前我對行政院是以書面提出質詢，行政院應該也會回答，我主要是想讓大家知道。第二，其實有很多醫療院所抱怨連天，已經陷入困難了，你們這次在補助的時候有沒有特別考量怎麼樣讓醫療院所順利的運作？如果不能順利的話，大概很難提供醫療服務。第三，蔡總統有指示醫界要協助建立醫療防疫、全民安全的網絡，未來也請衛福部多多幫忙。

關於第二次的追加預算，我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還是拿出一點經費來補助醫療院所，不過其實金額相當少，但是這次的預算又編得更少，譬如說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經費少了 20 億元，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經費少了 13 億元，請主計長再考量一下，上次的補助已經不太夠了，這次為什麼又更少？我們醫界很關心這件事情，希望能夠幫醫療院所運作得更順暢，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關於預算的執行，我想在立法院通過之後，我們會非常……

邱委員泰源：我們必須要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編得比較少，那要怎麼發揮成效？所以拜託你們注意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是，當然是要夠用。

邱委員泰源：拜託你們了，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次長，這一次我們編列的預算是有關於疫情的影響、企業貸款融資的保證，這算是追加第三次的預算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治芬：我們第一次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134 億元。

蘇委員治芬：第二次呢？

曾次長文生：212 億元。

蘇委員治芬：所以再加上這一次總共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796 億元，將近 800 億元。

蘇委員治芬：這邊是寫 750 億元，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包含全部。

蘇委員治芬：本次追加所需的經費是 450 億元。

曾次長文生：還有利息補貼的部分也在裡面。

蘇委員治芬：利息補貼沒有寫在業務報告裡面，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就是併在同一個項目裡面。

蘇委員治芬：那本次追加所需要的經費 450 億元，包括之前第一次跟第二次追加的預算，總共七、八百億元，就是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嗎？

曾次長文生：信保是 750 億元，剩下超過四十幾億元是融資利息的補貼。

蘇委員治芬：融資利息的補貼？

曾次長文生：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在這邊提列這 750 億元是因為融資的金額會超過 7,500 億元，這個 7,500 億元的數字是怎麼估出來的？

曾次長文生：廠商有陸陸續續來申請，這是我們估算出來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 7,500 億元的金額是算到今天嗎？

曾次長文生：不是，算到大概 9 月份的時候，我們現在手上的數字已經到 6,000 億元了，預計在年底的時候可能會達到 7,500 億元。

蘇委員治芬：那明年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是算到今年底。

蘇委員治芬：那明年呢？現在已經將近年底，已經 10 月份了。

曾次長文生：我們是以今年底來做估算。

蘇委員治芬：本次追加所需的經費是 450 億元，就是用到年底，那麼也馬上就到明年了。

曾次長文生：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在這邊可以跟所有的產業界說，我們追加的預算就是用到今年年底，如果在明年才要貸款的話，就請你們不要來了，還是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沒有，如果明年疫情繼續延續……

蘇委員治芬：次長，會不會延續？

曾次長文生：剛才衛福部次長也有說，疫情要在今年年底完全結束並沒有那麼樂觀，但是要跟委員報告，有很多受到影響的企業其實在今年度都已經陸陸續續來貸款了。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很擔心幾點，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來講，它設置的目的是提供直接跟間接的信用保證，那麼它是以誰為對象？

曾次長文生：中小企業。

蘇委員治芬：對，就是中小企業，那我們怎麼去界定什麼叫中小企業？怎麼決定對這個企業的信保願意接納？我們總是會有一個標準，要看營業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政府才願意來支持。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有兩層，第一個就是資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要看資格，原來中小企業的定義是 1 億元以下、200 人以下的企業，這就是中小企業。

蘇委員治芬：你是說資本額嗎？

曾次長文生：對，但是在紓困期間有放寬這個條件，不過銀行的授信還是要進行審查，包括償還能力跟營運狀況等等，並不是客觀條件符合就一定能貸款。

蘇委員治芬：對，沒有錯。你們預估到年底是 7,500 億元，所以這一次追加了 450 億元，針對中小

企業，如果資本是 1 億元以下，那麼員工是 200 人……

曾次長文生：200 人以下。

蘇委員治芬：如果某些企業剛好符合這兩個條件，但是在資本市場裡面，就像謝金河已經有點名的這些企業，他們符不符合貸款的資格？

曾次長文生：紓困就是有一個特別的項目，跟委員報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這一次紓困的對象並不是只限於中小企業，只要符合紓困的條件，就可以來申請貸款。

蘇委員治芬：那這樣大企業會不會吃到我們的中小企業？

曾次長文生：有貸款的上限。

蘇委員治芬：他們有貸款的上限，但是問題是他們會不會吃到我們的中小企業？我們都知道這個額度，其實這個額度也並不是很大。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特別編了特別預算去創造授信的額度，因為現在有些超過中小企業標準的企業也有融資的需求，我們只是借用信保基金這個機制來做紓困的融資工具。

蘇委員治芬：我再請問次長，倫飛電腦有沒有在這次紓困的名單裡面？

曾次長文生：這個我們要查一下。

蘇委員治芬：次長沒辦法回答倫飛紓困的金額是多少，東元集團的東訊有沒有在紓困的名單裡面？裕隆集團所投資從事 IC 設計的世紀民生這家公司有沒有在名單裡面？中華映管有沒有在名單裡面？提供不斷電系統的科風有沒有在名單裡面？本席要講的就是，企業的主體也就是他們的股東對企業到底有沒有信心？我們不知道，這個都必須要由你們去查，因為萬一出現問題的時候，信保基金是負擔 8 成，銀行是負擔 2 成，對不對？相對來講銀行的風險降低了很多，中小信保基金承擔了 8 成，所以對於你們編列的這個預算，我就可以推論出中小企業受惠的家數一定不多。還有，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大企業載浮載沉，未來是不是還能夠存在於資本市場，都還有一個很大的疑問。銀行是在第一層把關，銀行願意貸款，問題是銀行所負的風險只有 2 成，而信保基金必須負擔 8 成！次長，中小信保基金是總經理制還是董事長制？

曾次長文生：我們都是讓專業來領導。

蘇委員治芬：所以總經理是專業的或董事長也是專業？

曾次長文生：兩位都是原來系統裡面的人。

蘇委員治芬：兩個都是專業，依過去的慣例，董事長都是專職，現在中小信保基金的董事長卻是兼職，為什麼？如果董事長這麼重要，光是紓困又追加了 450 億元，把這些錢交到信保基金裡頭，然後現在董事長是兼職，過去一貫都是專業的、都是專職的，為什麼現在卻是兼職呢？這個人事是中小企業處決定的還是部裡頭決定的？

曾次長文生：會報部決定。

蘇委員治芬：人事是誰決定的？

曾次長文生：是中小企業處簽上來……

蘇委員治芬：是中小企業處的處長決定的還是部裡頭決定的？

曾次長文生：我們部裡面也會報院。

蘇委員治芬：所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董事長是行政院院長決定的，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報院核定。

蘇委員治芬：很奇怪的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的董事長就是一個會計師，可是會計師能做到利益迴避嗎？你認為他做得到嗎？

曾次長文生：信保基金的法遵非常重要，尤其是董事長。

蘇委員治芬：這個很重要，請問中小信保基金有沒有定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的指導原則？

曾次長文生：這些都是要遵守的。

蘇委員治芬：好，都要在裡面明定行為的指南，包括不誠信行為的具體範圍，我要講的重點就是董事長本身的專業，其實跟這個非常的對立跟矛盾，所以這樣適合嗎？這到底適不適合？如果一方面在做會計師，一方面又擔任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董事長，然後又是兼職的，我剛剛問你到底是總經理制還是董事長制，你也講不上來，既是總經理制，又像是董事長制，這樣怎麼會經營得很好？主計長，你不擔心嗎？整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紓困預算一直追加，從 100 億元、200 億元，現在追加 450 億元，總共是 750 億元，未來呆帳會不會超過 750 億元？

曾次長文生：委員，他在審查授信時是回到信保基金進行專業的審查。

蘇委員治芬：現在我們提列了 1 成去做風險的評估，750 億元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要怎麼樣處理？

曾次長文生：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不會超過 1 成。

蘇委員治芬：如果不夠的話，因為這個人事有報院，那是不是要由院來負責？

曾次長文生：我們目前是預估並不會超過我們所估計的金額。

蘇委員治芬：請次長注意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次長再去跟委員報告並做清楚的說明，謝謝。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紓困 2.0 其實有一筆經費是用在旅行社，對一些中小型旅行社每個月有 10 萬元的補助，讓他們能夠度過因為疫情所造成的寒冬，我想請教次長，紓困 3.0 有沒有這樣的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的紓困 3.0 把營運補貼先取消了，只有注重在薪資的補貼上。

鄭委員正鈐：注重在什麼地方？

陳次長彥伯：薪資的補貼。

鄭委員正鈐：紓困 2.0 有對於業者的補貼，也有對於員工的薪資補貼，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也有營運補貼，但是整體來看，大家也曉得，國內市場的旅遊在 5 月 27 日啟動防疫旅遊並推動安心旅遊補助方案之後，整個有蓬勃的一面，就是有回來的一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進行調整，還是要把錢用在刀口上。

鄭委員正鈐：次長說安心旅遊補助有讓業者的營運狀況好轉，我想請教一下，安心旅遊補助可以到 10 月底嗎？還是到 9 月底就沒有了？

陳次長彥伯：到目前為止，還是會持續到 10 月底。

鄭委員正鈐：還是到 10 月底？

陳次長彥伯：是。

鄭委員正鈐：那預算夠嗎？

陳次長彥伯：關於預算的部分，首先是以交通部相關的預算來移緩濟急，當然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內部會調控，都有在檢討，到時候看怎麼樣再來決定。

鄭委員正鈐：次長，在全臺灣三千多家、近四千家的旅行社裡面，大型的旅行社非常少，有很多中小型旅行社都是靠著營運補貼撐過之前這幾個月，當然就像你所說的，安心旅遊確實讓他們有一點好轉，可是在 8 月底、9 月初之後，其實變成沒有預算繼續挹注。本席看到紓困 3.0 裡面有一筆 12 億元的經費是在做數位轉型，有很多中小型的旅行社跟我們說，他們現在最重要的其實是生存，他們都已經快要生存不下去了，還要談讓他們轉型，根本就是緣木求魚。大型的旅行社也許有這樣的實力，可是在臺灣大部分是中小型的旅行社，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可以特別考量，針對這筆要做數位轉型的預算進行調整，看是否有可能對他們的營運補助繼續延長，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其實這是兩面的，數位轉型要做，有關安心旅遊等也是要持續推動，委員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有營運方面的補助，我們會再來檢討。

鄭委員正鈐：謝謝。因為現在有非常多的旅行社真的覺得他們現在是面臨生存的問題，要他們轉型其實很難。另外，我們現在有對員工的薪資補貼，本席想問一個問題，如果因為沒有安心旅遊補助之後旅行社倒掉了，這些員工還可以去申請薪資的補貼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對薪資的補貼原則上是針對旅館或旅行社，所以如果公司倒了，當然這種相關的機制就不存在了！

鄭委員正鈐：對於本席剛剛所提的問題，請你們回去稍微研討一下，因為有非常多的旅行業者來跟本席陳情，他們對這個部分非常的擔憂，謝謝次長。

陳主委，有好多位委員都有問你關於要用 776 萬元舉辦炒飯大賽這件事情，你也有說明為什麼把它編在特別預算裡面而不是編在年度預算裡面，你說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所以要更加投入，你剛剛是這樣回應，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而且要花更多的經費來促銷所有的臺灣農漁畜產品。

鄭委員正鈐：是，我想請問一下，上一屆的炒飯大賽跟這一屆炒飯大賽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要多 2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次當然要擴大規模來舉辦，因為這一次的疫情是全面性的，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一開始是因為疫情導致我們外銷受阻，接著是國內的內需……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講過，我都有聽到，你說因為要擴大舉辦，那我接下來想請問一下，之前在

107 年、108 年、109 年有舉辦全國碗粿比賽和炒飯大賽，預算從 300 萬元增加到 776 萬元，為什麼都是同一家廠商得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招標都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而且都是公開的……

鄭委員正鈐：都是公開招標，對不對？可是我不懂，這家誠曦行銷公司真的很特殊，它是在 2017 年 1 月才成立的，從 2017 年就開始接農委會的案子，一路到現在，跟農委會相關的得標金額至少超過 5,000 萬元，然後每一個案子都是限制性招標，這個東西非常引人遐想，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特別講，這個沒有任何遐想的空間。

鄭委員正鈐：這樣的活動事實上是很一般的，沒有太多的高科技。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違法就可以提出檢舉，我們會直接依法辦理，農委會做的所有事情，包括去年跟前年被外界質疑所謂的 1450，我們完全的公開，我個人認為不能有任何一點遐想，如果有問題，我們就要直接處理，這是最基本的態度，所以委員只要把證據給我，我就會處理。

鄭委員正鈐：謝謝你，可是我們真的有看到客觀的資料，這家每次都用合法方式得標來舉辦炒飯大賽的公司，在 2017 年 1 月成立，從 2017 年就一路開始接農委會的案子到現在，從 107 年的碗粿比賽、第一屆炒飯大賽到第二屆炒飯大賽，連續 3 年都是由同一家公司得標，而且每次都是限制性招標，所以我們真的覺得非常有想像的空間。本席認為，農委會在這一次整個紓困 3.0 當中也占了很大的比重，所以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真的好好運用所有紓困的預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第一階段的 2,100 億元裡面，我們 55 億元所占的比重其實是比較少，但是我們的效果非常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請你派人來跟我說明所有跟這家公司有關的限制性招標案，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的樂意，甚至可以在公開場合討論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林次長，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請次長在會後跟我說明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為什麼網路預算在紓困 2.0 當中的執行率是 0，請你在會後派專人來向我說明。另外，我們有一個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在紓困 3.0 裡面有沒有？也請你在會後派專人來跟本席說明，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會後會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湯委員蕙禎改提書面質詢。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魯委員明哲改提書面質詢。

王委員美惠改提書面質詢。

翁委員重鈞改提書面質詢。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素月改提書面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改提書面質詢。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本席不想談個案，但是我聽到剛剛質詢的內容覺得很不舒服，為什麼？因為辦活動沒有人在用價格標，各位想想看，因為如果用價格標，出低價者得標，那他辦出來的活動會是怎麼樣？所以基本上要辦這種活動，各級政府大部分都是用評審的限制性招標，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這樣，而且我甚至都可以公開評選的委員，因為業者辦出來的效果有達到我們的要求以上，才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才會特別說，在外界有質疑的時候，我們完全不能有想像空間，因為用想像空間，等於是在污衊所有負責舉辦這些活動的農委會農糧署同仁。因為這次的疫情，所有農委會的同仁都非常辛苦，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開好幾次會，每個產品都要去處理，要處理到讓農民所受的影響最小。當初我們把完整的資料提供給吳怡玎委員，因為我們並不擔心外界用放大鏡來檢視我們，每一個活動、每一筆經費，我們都可以完全的公開透明。

吳委員秉叡：我能夠瞭解，我不認識任何一家廠商，我也沒有要為誰說有道理、沒道理，因為這個要由你們來解釋，我只是要利用這個質詢的機會讓大家瞭解，關於舉辦活動，大家可以到各級政府去找找看，如果辦活動的時候是採價格標，價格標就是由出低價者得標，可是辦出來的活動會是什麼樣的活動？其實我覺得道理只要一點就透了，我也贊成你講的不要讓人有想像空間。其實本席在立法院這麼久，我很反對站在臺上的時候去講個案，而且不應該把名字點出來，如果認為有問題，就向司法機關檢舉嘛！任何人有犯罪行為，如果你知道、你認為有嫌疑，你都有告發的權利啊！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地方去點這個東西，然後用那種想像空間等等，我認為這可能是因為在國會論政的經驗還不夠，所以不知道在這個地方不能夠用這樣的方式。請主委回座，我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別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秉叡：部長，在 107 年、108 年最後會有歲計賸餘的原因就是預算當然是有超過，從預算上看起來其實都還有借支，但是後來因為執行的結果，執行率不可能 100%嘛！再加上行政機關有撙節支出，都會省吃儉用，簡單講就是這樣，所以很難得的在 107 年、108 年分別出現了兩百多億跟三百多億的賸餘，不但沒有借錢，而且還有賸餘，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還有還債。

吳委員秉叡：可是在 109 年恐怕比較困難，109 年就是本年度，因為遇到疫情這種情況，更何況支出增加很多，有好幾項特別預算，除了前瞻基礎建設要特別預算，然後現在為了防疫的紓困振興也要特別預算，再加上未來為了保護我們臺灣的主權和我們國家要進行國防軍事採購，所以

也需要特別的採購預算。政府遇到多事之秋，幸好在前幾年很認真、很努力，把財政狀況弄得不錯，所以我們現在才有這樣子的局面，還有餘力可以做這樣的工作。各位想想看，都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們的財政控制還能在很穩健的狀況之下，這真的是一件很辛苦的工作，所以本席要肯定財政部在工作上面的辛苦。但是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前一陣子媒體有報導，你說因為今年的稅收嚴重短收，所以你對未來的財政狀況有點悲觀，可是你記得嗎？今年你自己曾經公開宣布過，如果遇到疫情而有困難的企業，今年的所得稅及營所稅可以延到明年再報。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樣顯然就會影響到今年的稅收，那今年的稅收假設可以延到明年再報，其實只是延緩稽徵而已，並不是不見了。

蘇部長建榮：是等明年再繳。

吳委員秉叡：對，你有沒有估計過這部分大概有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大概頂多兩、三百億元。

吳委員秉叡：如果從這兩、三百億元逆算回來，那今年的稅收差短是不是就會少很多？

蘇部長建榮：就是會延後實現，基本上就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但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事實上利潤還是會減少。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可是其實不一定，我看到媒體的報導，金融業反而是欣欣向榮。

蘇部長建榮：有一些金融業真的是有賺錢。

吳委員秉叡：可能是因為新臺幣比較強勢的關係，其實這也都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整個情況……

吳委員秉叡：譬如說，保險業今年就……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我提到稅收會短收，最主要是提醒大家，我們的財政在目前疫情的衝擊下，還是要非常小心地去因應。

吳委員秉叡：我贊成這樣的論點，只是我要請部長在說的時候要講得更清楚。如果是因為今年的政策，同意讓稅收可以遞延到明年再繳的部分，不應該現在就把它算入短徵的範圍。

蘇部長建榮：當然。

吳委員秉叡：因為那是延後實現的。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請部長講清楚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請回座。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朱主計長。朱主計長，你剛才跟其他委員講，大概後續不會再編第 4 期的預算，就是到這期？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目前，我們並沒有打算要編。

吳委員秉叡：可是本席認為話不要講滿，因為這個疫情未來會怎麼樣不知道，我不知道，你也不知道。假設明年歐美或其他地方疫情還是很嚴重，我們這些特別預算真的認真執行了，還是不足的話，政府確實有義務要編列第 4 期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有提到，我們會視情況做滾動檢討。

吳委員秉叡：是啦，我覺得這才是比較好的答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

吳委員秉叡：視情況滾動檢討，不要現在把話說死，說我們沒有要編第 4 期預算。

如果國人有需要，國家有需要，依照我們目前的財政狀況，我們的舉借空間還有相當餘裕。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當然那個儘量不要用，因為未來如同「摸著石頭過河」，前景如何還不知道，留下一些舉債的空間，事實上將來政府會有更大的迴旋餘地。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本席不認為絕對不能編，而是要滾動式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主計長，你辛苦了。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輪到賴委員品妤發言，賴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費委員鴻泰改提書面質詢。

邱委員議瑩改提書面質詢。

邱委員臣遠改提書面質詢。

許委員淑華改提書面質詢。

沈委員發惠改提書面質詢。

繼續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張委員其祿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劉委員世芳、李委員貴敏、鄭委員麗文、呂委員玉玲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伍委員麗華改提書面質詢。

陳委員玉珍改提書面質詢。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會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伍麗華、費鴻泰、沈發惠、張廖萬堅、翁重鈞、徐志榮、羅明才、楊曜、劉櫂豪、林文瑞、邱臣遠、湯蕙禎、邱議瑩、許淑華、魯明哲、謝衣鳳、賴品妤、陳素月、王美惠、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業已詢答完畢，星期三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處理。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

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預算提案，請各行政機關於今日會後至財政委員會先行領取，俾便與相關提案委員溝通、說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伍委員麗華，針對政府為防治武漢肺炎疫情，維護人民的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的衝擊，依「嚴重特別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並執行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方案，本次為第二次追加預算，有關預算的編列與執行仍有值得檢討的空間，特向各政府部門提出質詢。

說明：

一、請政府各部門明訂政策執行目標值，並說明目標達成狀況

自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伊始，全球各國無不積極採取各種防疫與紓困措施，以減輕擊其國內經濟、社會的衝擊。為維護人民健康，因應疫情對國內衝擊，政府透過特別法的授權編列特別預算以執行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方案。

政府政策的推動應基於政策願景、階段性目標及工作規劃訂定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做為評估政策目標是否被有效的實現。雖然台灣國內疫情已經相對穩定，政府也從「發現金」、「助貸款」、「減負擔」多路並進，協助個人、企業及產業度過難關，但對於特別預算的編列卻沒有提出明確的政策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因此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方案雖然有階段性的成果，但卻無從評估是否已經達到預期的目標。

由本次特別預算的追加內容，可知許多是重要紓困振興方案經費不敷數的歸墊，如：

1.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與製造業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融資保證及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 1375 億 4660 萬元追加預算經費，編列不敷數之歸墊預算 1041 億 6200 萬元、達 75.72%；

2.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47 億 932 萬元追加預算，全部為原方案不敷數之歸墊。

3. 農委會辦理農漁民生活補貼等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追加預算，編列不敷數之歸墊預算 2 億元、占 1.04%；

4. 衛福部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等 5 億 2511 萬 5 千元追加預算，編列不敷數之歸墊預算 4887 萬 8 千元、占 9.30%；

綜上，可知政府特別預算不敷數全部產生於紓困振興方案，由此可以推測政府可能沒有有效掌握疫情對於國內社經的衝擊，爰此要求政府各部門應就自己職掌明訂政策執行目標值，並說明現今目標達成的狀況。

二、部分政府部會預算執行狀況不佳

立法院已經同意通過 2100 億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由今年 3 月通過特別預算執行到 110 年 6 月底。而目前特別預算的執行狀況為整體累計分配 1611 億元，累計執行 1519 億元、占累計分配 94.3%，就整體而言預算執行狀況是不錯成績。

但如原民會特別預算針 2 億元，截至 8 月底僅分配 3300 萬元、占比 17%，客委會編列 1.5 億

元，分配 2300 萬元、占比 15%，與勞動部預算數 310.25 億，累計分配數 310.11 億、達 100%等相比，可見部分政府部會的預算執行狀況甚為不佳。

尤有甚者，原民會特別預算計 2 億元，累計分配 3300 萬元，累計執行僅 2200 萬元、累計執行率僅 67%，其預算執行率在政府各部會中排名墊底，鑑於原民會所編特別預算係用以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等事項，其預算執行狀況不佳究竟是原民會當初所提出紓困振興方案不能符合原住民族族人的需求，還是原民會不能有效執行所提紓困振興方案，原民會應有所檢討。

爰此，要求政府各部會計對自己所行預算的執行狀況定期提出明細，並說明實際狀況，暨若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時如何改善的方案。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紓困 3.0 預算，衛福部匡列 52.8 億元預算，金額很高，但項目說明卻只寫「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仁祥證實，衛福部因應疫情變化，確實有編列 52.8 億元，一旦疫情升溫，邊境檢疫、檢驗費用有需要時就會使用。

◎編列預算時，預算項目要明確化，這筆 52.8 億元的預算，主計長認為有符合一般預算編列原則？編列上沒有問題？

◎政府編列預算，也要說明是根據什麼法令、何種用途；何謂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這樣的編列方式，未來在預算核銷上不會有問題？

◎衛福部編的這筆預算，到底是衛福部自己要用，還是要給行政院使用？

陳時中宣布我國已與 COVAX（新冠疫苗全球取得機制）簽約，有信心取得疫苗，並且確定不會選擇中國大陸製的疫苗。

◎目前全球僅九種新冠疫苗進入第三期，其中四種是大陸研發，但所有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均未確定；COVAX 對疫苗的數量和時程也無法掌握，而且有一百多個國家要分配。

◎防疫視同作戰，但「逢中必反」已經成為疫情指揮中心的最高指導原則？從武漢包機、小明返台、陸配入境卡關等事件，意識形態已高於人權、人性及親情，如今連醫學也遭糟蹋？完全不以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做優先考量，只要「中國」二字，就剔除選項？

◎目前國際共九支新冠疫苗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其中四支為中國大陸、一支為俄國，另外四支為歐美製，其他五支疫苗是否能買到？什麼時候買到又能買到多少？這五支疫苗中，三支屬超高科技疫苗，需在零下八十度環境中超低溫運送，台灣現階段有無運送能力？到最後會不會完全沒有疫苗可拿？

◎ 台灣何時能取得疫苗並開始施打？預估費用？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政府於今年（109 年 2 月 25 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賦予編列本特別預算的法源依據，然又為因應全球疫情發展，以及國內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所需，即時提出追加預算案，持續推動防疫、紓困及振

興各項應變措施。

根據行政院有關防疫作為及紓困振興書面報告指出，台灣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0.78%，央行最新預估國內全年經濟成長率更達 1.6%，顯示政府紓困振興作為措施及時到位，整體經濟大致呈現穩定狀況，三倍券確實發揮綜效。

查交通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共計 97 億 8,088 萬元，分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6 億 6,516 萬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91 億 1,572 萬元，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其中有 57 億 4,000 萬元，主要針對因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進行補貼。

面對全球疫情尚未穩定情況下，交通部對於我國觀光產業人員進行照顧，給予肯定，但除對觀光產業人員進行薪資補貼外，交通部應要積極鼓勵觀光產業人員培養跨領域技能，然日前肺炎疫情衝擊觀光產業時，政府全力紓困，故交通部於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5 億元協助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方案，查交通部報告內容指出，有關觀光產業人才培訓項目申請至 6 月 12 日截止，共核定 927 案，培訓 12 萬 2,694 人。

綜上，雖我國穩住疫情，使得國內旅遊開始復甦，進一步讓旅宿等觀光產業慢慢恢復生機，但基於全球疫情尚未完全趨緩下，及為厚實我國觀光產業能量，故觀光產業人才培育仍持續進行，爰此，交通部後續要因應觀光產業趨勢，滾動式檢討規劃，及結合相關學門進行跨領域課程，鼓勵觀光產業人員培養跨領域技能或進行異業結合，提升人才素質，以為觀光產業發展所需做準備，俾利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速觀光轉型升級，實現觀光立國願景，看見臺灣永續觀光新未來。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願意投資台灣的優良企業，因為配合政府政策投入資金在政府釋出的閒置土地上興建廠房，興建期間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資金困難，向政府申請紓困，卻因產創條例規定無法獲得紓困，爰此要求，要求行政院應盡快提出解套方式，協助這類配合政府政策投入資金於閒置土地上建置廠房，卻因產創條例對閒置土地的規定而無法獲得紓困且經營資金有困難的優良廠商。

▲2017 年 9 月賴清德出任行政院院長後，針對 2017 年全國工總白皮書中所提產業「五缺困境」積極回應，針對其中「缺地」環節更火速協調立法院完成「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新增「強制釋出工業區閒置土地」規定，也就是讓政府有權力，可以強制拍賣工業區內的閒置土地，讓有意願發展產業的優良廠商順利取得土地，協助產業發展。

▲這個德政，讓很多優良的廠商投入資金、開始建廠，從 2018 年迄今政府公告之閒置土地共有 234.7 公頃，且有 221 家申請取得，其中完成使用的廠商不到 1 成（僅有 7%），尚有 8 成以上的廠商（82%）正建廠施工或規劃建廠。

因為實務上取得土地 3 年內未建廠的理由可能很多，所以產創條例要求土地所有權人 3 年內，要建廠，而且就算建廠後，要取得使用執照，也有許多變數，所以法律也寬限在 2 年內完成建築使用，也就是優良廠商有五年的寬限期可以將廠房蓋好，投入生產。

▲請問經濟部長，有一個優良廠商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投入龐大資金在政府釋出的閒置土地上積極建廠，但蓋到一半遇到新冠肺炎疫情因而資金困難，依據紓困條例規定向政府申請紓困，請問經濟部長，這個廠商可以獲得政府紓困嗎??答案是不行的!!請問部長，因為配合政府政策，投入資金在政府釋出的閒置土地上興建廠房，卻因此無法獲得紓困，這樣合理嗎??

▲這個問題是出在"產創條例的防弊條款"，也就是產創條例於 2017 年修正時，為了避免政府強制拍賣的閒置土地，被有心人士利用人頭買賣，所以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自公告之日起 2 年限期完成建築使用，且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也就是優良廠商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之前，該筆土地都是處於"閒置土地"的狀態。但這個優良廠商在取得使用執照之前，遇到疫情衝擊而急需政府資金紓困，向政府線上申請紓困，系統卻顯示有「閒置土地」不符合紓困的申請資格，情何以堪。

當年產創修法之時，根本無法預料疫情發生，但現在卻因法條卡住政府紓困給願意投入生產的廠商，由於修法緩不濟急，爰此要求，要求行政院應盡快提出解套方式，協助這類配合政府政策投入資金卻因此無法獲得紓困且經營資金有困難的優良廠商。

表一、體育紓困及振興預算編列：

	預算	實際支出
方案一：運彩應變	7 億	7 億
方案二：動滋券	20 億	9.6 億
方案三：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	運動事業：19.5 億 體育團體：5 億	3.74 億 2.51 億
方案四：大型展銷活動	5,000 萬	1,897 萬
方案五：強化運產人力素質	500 萬	669 萬

表二、運動事業紓困狀況

	申請案數	申請經費	核准案數	核准經費
運動事業	2,012	15.35 億	1,848	3.34 億
個人	1,030	0.58 億	819	0.39 億
合計	3,042	15.93 億	2,667	3.74 億

●在紓困 2.0 時，體育署框列 19.5 億元用於補助運動事業紓困，預估要紓困「6.3 萬家」運動事業，但根據表一顯示，19.5 億元只發出了 19%、3.74 億；根據表二顯示，原先預計 6.3 萬家運動事業，也只有 2012 家申請（占 6.3 萬家運動事業僅 3%），甚至連總申請經費（15.35 億元）都不到體育署預估的 19.5 億元。

Q：請問體育署，紓困發放不如預期的原因是什麼？合計申請 15.93 億元，卻僅核發 3.74 億元的原因是什麼？

●這次紓困 3.0 又再編列 4.9 億元，也是用於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卻又比紓困 2.0 發出的 3.74 億元還要多。

Q：請問體育署，紓困預算編列計算方式是什麼？3.0 預計要紓困多少家事業、多少員工薪資？預計辦理期程？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在 2011 年三讀通過上路，條文明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但過了 6 年，體育署都沒有成立，在 2017 年時進行第一次大修，稱研究院會淪為肥貓院，逕行將條文修掉。但現今卻又要在條文中放回研究院設立的法源。

Q：請問體育署對運動產業相關政策規劃為何？當年刪除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的原因為何？現今將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放回去的原因又是什麼？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紓困絕對不能只是大撒幣，中央政府財政情形才剛有所改善，但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此次再次編列特別預算，打開政府舉債天花板，真能紓困？

根據行政院送來審查之明（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發現，歲入 2 兆 450 億元，較今年負成長 2.9%，這是蔡政府上台後，首度歲入負成長，在後疫情階段拚振興經濟，歲出 2 兆 1,615 億元，較今年度成長 4%，歲入歲出差短 1,165 億元。

再根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指出，預估至 110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1,337 億元，雖然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年增 1.3 個百分點，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6%，尚有 8 個百分點、約 1.5 兆元的舉債空間。

但正在執行中的 109 年度預算案，因逢新冠肺炎疫情及經濟低迷，財政部預估今年度稅收短徵約 1,200 億元，原先預估的預算賸餘勢必轉呈赤字，加上紓困、前瞻等特別預算分年舉債，109 年度原先規劃的舉債 1,738 億元之外，還要增加舉債 2,700 億元，也就是今年舉債將超過 4,438 億元，將創民國 100 年以來的十年來最高，舉債空間僅剩 1 兆元而已，財政快速惡化，恐難以因應充滿變數的未來兩個年度。

換言之，僅從今（109）、明（110）二個年度的總預算案來看，我國財政狀況就已經呈現「由賸餘轉為短絀」的急遽惡化問題，而今年實際的經濟、財政情況又比去年「預先估算」的情況還要惡劣，可想而知總預算執行的結果一定是赤字大幅增加，債務又快速累積。

中央政府財政情形雖有所改善（總決算 106 年起轉為賸餘），然近期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根據國庫署公布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2,954 億元；又近年提出之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總額已達 8,250 億餘元，恐導致未來數年之債務存量快速上升。

解鎖財政紀律，不代表財政紀律不復存在，立法院雖然給予行政院寬限的額度，但本席站在擔任在野黨監督政府的角色上，絕對不能讓預算成為執政者揮霍、散財的藉口。畢竟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是因為突然的疫情爆發，大家都措手不及臨時東拼西湊的特別預算，造成預算編列後又再次追加，讓人不禁有質疑執政黨有浮濫編列、膨風之嫌，程序上似乎也不符合才剛於去（108）年通過的財政紀律法？！因為行政院都只提到其中 2,100 億元要透過舉債籌措，訂出每年舉債額度的流量限制及舉債合計數，但還是沒有交代清楚替代財源從哪來？似

乎有違財政紀律法的精神？

「錢要花在刀口上」絕對是朝野的共識，可是面對疫情重創下的產業迫切需求，幾波紓困作法到底有沒有對症下藥，已經不是政府關切的焦點；產業的診斷和重整，更不是紓困政策的重點。政府舉債撒錢固然面不改色，連反對黨也不敢多做阻擋。但問題是，此次紓困特別預算條例規定允許在特別預算案未完成立法審議前，讓行政機關可以先動用預算，表面上這個規定增加支用彈性，但卻也因此造成紓困預算的支用浮濫、財政紀律紊亂。

最後，本席還是不免要對執政團隊語重心長，耳提面命，希望執政團隊要珍惜得來不易的財政收支平衡，舉借債務來融通的紓困特別預算，花的不只是下一世代的錢，也可能是花掉下波疫情或可能是突然來的天災的救命錢？！紓困預算還是應該要有所節制，並滾動檢討必要性與執行成效，絕對不能只有以為大撒幣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增編列 9,909 萬 3 千元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然現今無論是廣播或電視台，其硬體設備皆早已經自動化，實無編列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必要，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我政府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並且因疫情衝擊層面廣泛，已追加 1,500 億元合先敘明。本次復又提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2,100 億元，除歸墊部分部會因防疫及紓困振興所超支之預算，更因疫情尚未完全控制，仍需政府挹注資金協助個人或企業度過難關。

二、惟，本次追加預算所需之資金係舉債而來，故更應嚴守財政紀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次新增編列 9,909 萬 3 千元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惟查，現今廣播或電視台其硬體設備皆早已經自動化，實無編列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必要，故該筆預算之必要性顯有疑義。是故，特別預算是人民的救命錢，爰請行政部門對於該筆預算是否有必要性妥適評估，以保護人民權益。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經濟部 4 月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凡有稅籍登記的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達 50%的「難困企業」，政府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四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以及按正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的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原定申請期間至今年 7 月 31 日，但經濟部因補貼經費不足，因此臨時公告將收件日期提早至 7 月 15 日截止。然本席服務處接獲不少陳情電話，許多申請人的確在 7 月 15 日前就已提出申請，且因當時經營困難，也屢屢致電經濟部窗口詢問進度以及是否需要補充資料等，卻僅獲得案量龐大尚需時間消化等回應。最後，在未得到經濟部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就收到退件或資格不符等回覆！經濟部因補貼經費不足，貿然中止若干中小企業的紓困，造成民怨頗深。基於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保護原則，本席建議經濟部在紓困 3.0 追加的預算中

，應補足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就已提出申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業者。否則，顯然經濟部在紓困尚未完成的情況下，就開始推動振興三倍券，亦與當初行政院「先紓困，後振興」的聲明相違背。

其次，振興方案除三倍券（實際上 2,000 元）以外，各部會陸續推出各種補助：安心旅遊（最高 2,000 元）、農遊券（250 元）、藝 FUN 券（600 元）、動滋券（500 元）、客庄券（800 元）。其中僅三倍券採有紙本發放的措施，其餘各種券全部須上網申請或抽籤，對於數位弱勢族群明顯不公。而其他單位各自推出的補助，其宣傳、行政作業等等，每多發一種券就多一次的費用產生，就是多一次開銷，完全是在浪費紓困的特別預算！從民眾的角度而言，今天運氣好可以拿到政府發放的各種補助，累加金額是 6,150 元，運氣差的僅三倍券的 2,000 元，相差達三倍！對民眾而言公平嗎？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COVID-19 特別預算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 85%，但衛福部預算之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未達 7 成，僅有 67%，原因為何？未來要如何精進？

二、衛福部擴大辦理急難紓困救助金人數增至約 40 萬人，衛福部有無相關機制追蹤上述申請者其生活狀況，提供後續必要之協助。

三、勞動部所辦理各項紓困措施，其中失業給付、充電再出發計畫、安心就業計畫，上述計畫，預算數與至今年 6 月底之實支數，皆有大幅度的差距，顯示申請之勞工或事業體不如預期，原因為何？未來要如何精進？

四、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中，以勞動部之勞工紓困貸款辦理戶數最多，其申貸額度僅 10 萬元且申請資格較企業紓困貸款簡易，日前據媒體披露已查獲有不實申貸情形，目前勞動部查獲不實申貸情形有幾件？未來要如何杜絕不實申貸的情事發生？

五、勞動部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作業，經受理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含刻正訴願者）共計 112 萬 9,644 人，勞動部有無相關措施追蹤其就業情形，俾利及時提供勞工必要協助？

六、經濟部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 140 億元，因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其用電、用水量照常理來說應下降，或與去年同其相比持比，因此，經濟部應詳查疫情期間水電用量增加原因，滾動檢討減免辦理方式，考量產業景氣特性、國內疫情變化及相關復甦情形等，避免有浪費預算之嫌。

七、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申請人數逾 20 萬人，其中已撥款人數為約 19 萬 4 千人，請問漁業署，申請漁民生活補貼不符合資格人數為何？還有多少已申請漁民尚未領取生活補貼？漁業署應加速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

委員劉櫂豪書面質詢：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措施計 298 億 9,603 萬 1 千元，由於全球疫情尚無趨緩跡象，因此交通部再

研擬追加預算 97 億 8,088 萬元，其中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構完整防疫體系編列防疫經費 6.65 億餘元，航空、航運、觀光等產業紓困編列 91.15 億餘元。然交通部於紓困預算前兩階段辦理安心旅遊補助，已執行團體旅遊優惠核定 2 萬 5,822 團、自由行住宿優惠核定 349 萬 3 千間房，住宿人數約 891 萬人次；觀光遊樂業入園使用人次計 184 萬 2 千人次。上述項目對於刺激國內旅遊幫助觀光產業度過疫情寒冬幫助頗大，後續交通部雖已無特別預算經費繼續撥付執行，但仍建議交通部調整相關經費，延長安心旅遊補助計畫，協助觀光產業發展。

政府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編列別預算補助受影響產業的紓困，從紓困特別預算提出，到第一次追加，以及此次第二次追加，主要是因應國際疫情尚無趨緩跡象，因此特別預算的紓困必須延長至今年底。然則，武漢肺炎疫情，主要發作在冬季，在即將邁入秋冬季節的時刻，恐會有下一波疫情來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疫情指揮中心任務編組下，擔任「新聞宣導」、「社區防疫組」及「資訊組」之工作，其中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9,909 萬 3 千元，主要即要求廣播電視等相關業者必須即時插播防疫訊息。爰此在即將邁入冬季疫情容易發生之季節，通傳會應要求業者配合增加防疫宣導之播放，以提醒國人配合政府做好防疫工作。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自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政府已陸續推出兩波紓困方案，第一次編列特別預算六百億元，第二次追加至一千五百億元。目前行政院已具體規劃第三波紓困，預算規模總額高達兩千一百億元。

然二月底推出的第一波紓困，主要是作為防疫隔離醫療及緊急徵用物資之需，包括對內需產業如觀光、夜市、農漁、藝文產業的補貼。但四月推出的第二波紓困即備受批評：除將首波的農漁、交通、藝文業等又補助一次，也針對賣玉蘭花等「無保工作者」發放萬元；最後，另撥發五百億元振興券。

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前二次紓困特別預算之具體成效，並提供第三次紓困特別預算之成效評估報告。

二、紓困 3.0 預算中農委會編列的七百餘萬元經費，用於舉辦「全國炒飯大賽」。然據往是類比賽經費皆編列在例行的公務預算項下，如今卻改編到「紓困特別預算」中，其具體原因為何？這類例常活動為何要進到紓困預算來爭搶資源，又有何紓困的迫切性？

又農委會往年即辦過全國炒飯比賽，請農委會提出具體績效報告，並說明其效應損益。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臣遠，有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經常性收入與支出不平衡，又因今年度將透過舉債提出紓困振興及前瞻建設第三期等特別預算，瀕臨舉債上限。建請財政部研議完善還款報告，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於今年 8 月 5 日財政部蘇建榮部長表示今年度稅收預期短收 1,200 億元。紓困振興及前瞻特別預算皆於今年舉債，金額達到 3,000 至 4,000 億元，其中，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至第二次追加

已合計高達 3,900 億元。

二、鑒於全球疫情未趨緩，中小企業尚需營運資金，9/22 央行宣布將加碼至 3,000 億元。若此加碼之 1,000 億元同樣舉債支應，將會造成政府財政壓力之疑慮。

三、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為 5 兆 5,008 億元。經常性收入與支出的不平衡，再加上瀕臨舉債上限，財政部應提出還款報告，以正財政紀律。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勞動部：

一、根據審計部 109 年 1 至 6 月「監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表」顯示：

勞動部預算數共編列 310 億 2 千 5 百萬元，但是具體使用預算僅 300 萬元，執行率 0.01%，經查：勞動部執行率落後原因：「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業務、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計畫，經費尚未完成結報所致。」

但是對於勞動部對於本預算辦理情形，實有疑問，敬請勞動部儘速提供執行率低落原因之書面報告。

交通部：

二、「觀光發展基金」在今年初尚有 130 多億元餘額，但是今年多支應了兩波紓困措施，目前預算消耗已經超過一半。以往，政府還可以向出國旅客徵收 500 元機場服務費，以挹注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但隨著出國旅客銳減，恐怕未來「觀光發展基金」很快將無以為繼，請問交通部對此有何打算？

三、安心旅遊獎勵政策行政院大力支持，依公告政策貫徹執行到 10 月底止，觀光局昨日發出震撼彈，表示將「無限期停止進出團」，再加上安心旅遊補助有可能提前結束，交通部如何讓安心旅遊補助政策完整延續下去？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第一階段補助執行狀況

第一階段振興特別預算農民生活補貼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的申請狀況如何？現行紓困預算已達舉債上限，第二階段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再追加 2,100 億元，如果屆時不敷使用，有無可能又追加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疫情後續問題的超前部署，非立法部門可以決定，呼籲行政部門應做相應的思考。

未來農委會振興經濟計畫

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500 萬份的農遊券衍生效益超過 41 億元，農遊券的使用以農會展售中心、農民直銷專區等消費為主，大約 7 成左右；休閒農業體驗其次，佔約 3 成，整體來說以購物居多。農委會本次追加預算編列項目以紓困為主，請問農委會對於未來振興經濟是否其他超前部屬的通盤計畫？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我國自今年初受疫情衝擊後，政府積極投入紓困振興等行為，協助我國能度過疫情寒冬，然自二月起中央政府編列紓困經費含本次 3.0 之預算，金額已達 4,200 億元，若加上軍購、前瞻等特別預算，我國舉債金額已破兆元，且今年因疫情影響稅收短收 1,200 億元，對於我國財政收支平衡產生嚴重影響，而依照財政部的報告指出，明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值的 32.6%，來到近 5 年高點。財政情況困難，剛出生的嬰兒身上就會背負 26 萬元的債務，而未來還有勞保、健保等議題都需要國家預算支持與協助，然就目前來看政府尚未找到衡平財政的方式，既然開源不成節流則至關重要，有鑒於此針對紓困期間部分措施尚有疑慮今日特別提出書面質詢

今年 6 月時衛福部發布公告表示「我國已組成口罩國家隊，生產高品質口罩，為確保持續維持高品質，經濟部已加強抽驗國內生產的口罩。」，然而 3 個月過去，接連爆發加利、豪品、勤達、崇光、淨新等口罩國家隊出包的狀況，用大陸製之口罩魚目混珠為台製口罩，足以顯見口罩國家隊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恐造成防疫缺口，而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預算 295,000,000 元，若違法情事確定，相關預算追討以及裁罰要如何進行，另目前除上述 5 家之外，是否還有收到相關情資，有其餘國家隊有類似狀況？

然而，中國口罩跟台灣口罩的品質，最大的差異處為過濾效果，過濾效果中熔噴不織布和上面的「靜電駐極」技術至關重要，我國口罩透過上述技術能有效達到過濾效果 95-99.99%（效能）的效能，國外製之口罩效能不一，對於安全防護並無保障，過去食藥署說明電鍋蒸口罩可重複使用時就有提到應避免水、酒精直接消毒，而所引用的同分文獻中亦有提到口罩在加熱過程中不要和烤箱的金屬接觸避免靜電層招到破壞，也不要離金屬過近。國內目前所使用的 MIT 辨識準則為鋼印，而鋼亦為金屬，是否會影響到口罩的防疫效果？

又經濟部為協助振興推出振興三倍券之政策，包含補助民眾所需經費 487.95 億元、行政成本 21.27 億元及廣宣經費 1.29 億元，其中行政成本及廣宣經費合計 22.56 億元，遠高於原先規劃的 9 億元，截至 8 月 5 日紙本券為 1,902 萬 9,025 份，綁定之數位券僅 175 萬 7,518 份，領取紙本券比率為 91.54%，遠高於綁定數位券比率 8.46%。足以顯現行政院花費大量公帑所推動之電子化振興券沒有實際效用，濫用民脂民膏，事後是否有所檢討？

另外，疫情大幅影響全球經濟，對於經濟之衝擊，從跨國商業交流的暫停或減少、觀光產業面臨挑戰，導致消費需求的下降，甚至出口之衰退、生產力之下降等，受影響之產業，從旅遊、運輸等相關產業，漸次擴及批發、零售、餐飲、百貨等業別，預期 2020 年全球商品貿易量恐銳減 13%至 32%。

而我國 8 月份出口 312 億美元雖創歷史新高，但國內各類出口品項成長、衰退情形差異頗大。其中最顯著者，為占出口總額比重達 38.4%之「電子零組件」產品，出口金額 606.9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占出口總額比重 13.7%，出口金額達 216.46 億美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0.18 億美元（增幅 10.3%）並同創歷年同期新高，除此之外，其他各類主要貨品則皆為負成長，其中尤以礦產品出口金額減幅達 39.2%最劇，紡織品則衰退 23.4%，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塑橡膠及其製品、化學品等類，出口值亦均有 1 成以上之減

幅，可見自少數因疫情受惠的貨品出口外，大多數出口產業皆受衝擊，相關行政機關此時不應該對今日經濟成效大放厥詞，應協助多數產業擺脫目前困境，況且台灣極度依賴國際貿易，在現今國際局勢衝突對立之下，我國的經濟環境恐怕是如履薄冰。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為振興經濟，政府除推出「振興三倍券」外，各部會也各自推出「農遊券」、「客庄券」、「藝 fun 券」、「動滋券」跟後續農委會再加碼之「柚香券」。其中，除「農遊券」、「柚香券」之預算來自於農村再生基金外，其餘皆從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

然，民眾要獲取上述各券，都要像摸彩一樣才有機會振興我國經濟，預算來自民脂民膏，且都用同一預算支應的情況下，卻不是人人都可獲取，是否有公平性之問題？

再者，每種券之面額都不同，應說明當時核定「農遊券」、「客庄券」、「藝 fun 券」、「動滋券」、「柚香券」之金額過程為何？有無相關效益之評估？

爰此，請說明各部會自行加碼「振興券」之上述問題及目前「振興三倍券」與各種加碼「振興券」之使用情形？跟目前達成效益為何？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經濟部在研發補助上，沒有但書規定，因此部分廠商在補助的期間內，就違反勞退條例、勞基法、職安法、就服法的狀況，包括未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甚至還有趁勞工產假期間或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的案例，請問經濟部何時完成稽查？

二、在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與法國總統馬克宏（Emmanuel Macron）的支持下，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賴恩（Ursula von der Leyen）宣稱：「歐盟將以綠色目標作為疫後經濟復甦的驅動力。」而德國的動作最快，率先提出 1,300 億歐元（約新台幣 4.4 兆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其中 400 億歐元將投資於解決氣候變遷的相關計畫。德國在疫情期間，看見了環境回歸自然的美好，決心疫後振興將致力於打造一個更永續的環境。歐洲議會環境委員會主席坎芬（Pascal Canfin）強調，「氣候變遷並未隨著 COVID-19 到來而消失，所以振興經濟必須一石二鳥。」從經濟與就業的角度來看，不但要支持能為氣候變遷提供解方的產業，他更認為接下來 2 年，有必要投入 3,000 億歐元的公共投資以支持綠色復甦。但令外界驚訝的是南韓，世界第 12 大的經濟體卻是第 7 大的碳排國——也在今年 3 月提出極具野心的「綠色新政（Green New Deal）」，在回應氣候變遷上，不讓歐洲國家專美於前，更意圖「一石三鳥」。請問經濟部在整體經濟戰略的超前部署是什麼？

三、隨著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當前各國展開研發疫苗競賽；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目前約 160 種 COVID-19 疫苗正在開發，25 種疫苗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其中進入最後階段第 3 期臨床試驗者，包含美國莫德納（Moderna）生技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英國牛津大學與阿斯特捷利康公司（簡稱牛津大學/AstraZeneca）、德國 BioNTech 生技公司與美國輝瑞藥廠（簡稱 BioNTech/Pfizer）等合作研製之 3 個疫苗，且各國競相簽訂疫苗供應合約等採購事宜，例如英國已第 4 次預購疫苗，合約採購劑量達 2.5 億劑，簽約對象為牛津大學

/AstraZeneca、BioNTech/Pfizer、法國疫苗廠 Valneva、法國製藥業賽諾菲（Sanofi）及英國葛蘭素史克藥廠（GlaxoSmithKline, GSK）；BioNTech/Pfizer 宣布合作研發疫苗獲日本政府下訂 1.2 億劑，明年上半年開始供貨；美國政府與 BioNTech/Pfizer 簽訂購買 1 億劑疫苗合約；歐盟與 Sanofi 達成協議，儲備 3 億劑疫苗等。所以衛福部要如何提升我國疫苗自主研發進程與自製能量，並加速辦理疫苗等採購事宜，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一、至今檢警調單位破獲許多假冒台灣製口罩之產線，政府如何重新建立台灣製造之認證標準、如何追查已於市面上流通之仿冒台灣製之口罩，該項任務包含國外走私流入以及國內廠商借外國口罩上市等不法作為？請經濟部、衛福部回答。

二、因為對抗武漢肺炎疫情有成，再加上國際疫情尚未獲得控制，台灣的國內旅遊，在經歷短暫急需觀光遊客的時期之後，相較以往更加興盛，從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到教育部，都推動國旅或振興券消費鼓勵政策，也撐住台灣上半年岌岌可危的觀光業，然而這樣的「瘋國旅」現象，也衍生出其他問題，例如：旅客帶給觀光旅遊地的環境汙染、用水用電量大增，造成部分地區水資源缺乏之窘境、交通硬體設施以及疏運能量不足，其中最重要的是台灣各觀光地區的轉型和升級，如何真正展現單一觀光區的特色，並且輔導出彼此之間的差異化，作為長久且持續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的發展方向……等問題，這涉及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等部會，各相關部會針對這些問題，有何具體方案及後續長遠規劃，以因應疫情緩解之前的台灣國內旅遊熱潮，請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個別回答。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本席認為此次紓困預算追加部分，重點是需要加大觀光產業紓困部分，原本上次在觀光紓困經費部分，針對旅宿業，旅館及觀光旅館採一次性補貼，總經費預估七億元，每家補助廿萬元，約有三四九八家旅館及觀光旅館，旅行業從業人員四萬四三五〇人、旅館及觀光旅館業八萬九六〇〇人、觀光遊樂業六〇五九人，共十四萬餘人。補助方面旅行業經費約十三．三億元、旅宿業廿六．八億元、觀光遊樂業一．八億元。請問目前對大型觀光旅館的補助是多少？如果以總平均每家補助 20 萬，恐怕對這些國際型五星飯店只是杯水車薪。

另外我們看到在防疫旅宿部分編列經費，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所需補助經費 2 億 4,516 萬元，按入住人數 1 萬 3,620 人，每晚補助 1,200 元，補助 15 晚計算。先前的編列情形是預計入住人數 2 萬人，每日補助 1 千元，補助 14 天計 2.8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累計入住人數 2 萬 1,676 人，以每人補助約 1 萬 5 千元計（15 晚），預估補助約 3.3 億元。在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旅行業員工薪資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薪資補貼：預計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預計補貼 38.16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旅館業已核定 2,370 家，6 萬 4,719 人，核撥金額 18.65 億元、旅行業已核撥 2,091 家，2 萬 3,444 人，計 6.36 億元、導遊及領隊人員已核撥 9,619 人，計 2.89 億元。這次編列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 57 億 4,000 萬元，可以說較上次金額大幅度增加將近 20 億，可以反映出疫情影響的程度。請問經費增加的比例是如何計算？我們如何確信這數字沒有低估或高估？

疫情期間不能出國，國人改而擴大國內旅館需求，根據統計觀光旅館業 109 年 5 月總平均住用率為 21.51%，與 109 年 4 月 15.13%比較，成長 6.38%，明顯有帶動國內旅遊市場。而旅行業部分因為目前國境開放時間未定，多數旅行業者仍以出入境為主要經營業務，雖然國民旅遊已有復甦，但是國民旅遊每年產值約 4,000 億元，其中約 10%為團體旅遊，產值約 400 億元，多數國民旅遊以自由行為主，仍難以填補每年 8,000 億元的出境旅遊產值缺口。請問交通部是如何看待這問題？

另外針對航空業受到的衝擊，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追加辦理交通運輸業薪資及營運補貼等所需經費 33 億 7,572 萬元，包括延續辦理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 20 億 2,600 萬元、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之土地租金補貼 8,000 萬元，暨新增辦理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水電費及營運資金補貼 4 億 572 萬元，及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與空廚業之員工薪資補貼 8 億 6,400 萬元。其實對於桃機公司來說，幾乎就是舉債度日，借錢發薪水的情況，另外因為機場服務費大幅減收，觀光發展基金也會短收，連帶補助觀光經費也會受影響，交通部如何面對？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我國國內各項經濟活動大幅縮減，內需萎縮衝擊各行各業，加上各國採行國境封鎖政策以防堵疫情擴散，衝擊我國出口產業，使國家經濟在外需方面同受打擊。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0 億元，並送交立法院審議，內容包含防治經費及紓困振興經費，爰此，特向各部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包含防治經費 383 億元，主要係辦理疫苗研發與採購，衛福部長陳時中日前亦表示，我國 9 月 18 日已經跟「新冠肺炎疫苗全球取得機制」（COVAX）簽約，爭取加入國際未來公平分配疫苗，也確定在 COVAX 平台上，不會選擇中國製疫苗。台灣防疫有成，口罩國家隊功不可沒，透過口罩外交成功打開 Taiwan Can Help 的國際知名度，後疫情時代，全球也進入研發武漢肺炎疫苗及採購的競賽，衛福部在特別預算案中針對疫苗研發及採購之預算更高於 138 億元，因此除了向國外採購疫苗，更應輔導推動國內廠商進行研發國產疫苗，加快我國疫苗自主研發的時程。若能成功研發國產疫苗，讓台灣的防疫實力可以再度在國際上有所貢獻，爰此，建請衛福部積極檢討與規劃相關方案。

二、鑒於衛福部長陳時中承諾未來絕對不會採購中國製疫苗，但世衛首席科學家（Soumya Swaminathan）卻表示，中國有些疫苗在臨床試驗中已被證明有效。中國更是積極希望透過「疫苗外交」的輸出，對其他國家提供疫苗，來修補國際關係。然目前中國製口罩的品質不良的爭議，是全球有目共睹的，尤其中國製黑心口罩更是想方設法混入國內，造成國內防疫破口。因此未來對於中國研發的疫苗，我國政府應該抱持更審慎嚴謹的態度來嚴加把關，未來面對中國疫苗的輸出，政府除了明令禁止以外，也必須要超前部屬做好查緝及防堵機制，以避免黑心口

罩之亂再度重演，爰此，建請衛福部進行事先評估及建立相關防堵機制。

三、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許多國家的經濟都受到重創，也改變了世界現狀，其中因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大幅降低人類造成的汙染。在後疫情時代，許多國家都訂出減碳目標、落實綠能產業轉型，我國也應思考下一階段紓困是否轉向積極投入減碳及相關產業轉型。未來，綠能將會成為各國需要盡速面對的問題，臺灣在這個層面也應超前部屬，輔導產業紓困轉型的時候，應該朝向環保、低碳方向進行產業升級，尤其行政院長蘇貞昌提出 2022 夏季前全國中小學教室裝設冷氣的計畫，將會面臨電力需求的難題，因此綠能升級的政策實有必要。建請經濟部針對落實綠能轉型與升級之政策，進行評估並研擬可行措施，藉由紓困的規劃結合綠能以達振興綠色經濟發展。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衛生福利部在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為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5,283,615 千元。然而，本院委員於本月 25 日在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詢問相關編列事項，未有正面回應。於本月 27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也僅說明會慎重使用，然而到底如何使用仍未向本院及國民具體說明，不免讓人質疑編列之用意，爰此，本席認為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將該筆 52.8 億的經費詳加說明，以利大眾確實了解。

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2100 億元，將用於買疫苗、救企業，全數以舉債支應。不過，其中回補金額達 1235 億元，超過整體預算的一半，等於用在接下來紓困產業及防疫的經費，只剩約 865 億元。綜上，追加預算都拿來撥補墊付經費，若未來又要編列紓困預算，又要以公務經費先行墊付紓困預算，然後再編列特別預算撥補嗎？若該情形變常態，恐不符財政紀律也不符合預算編列的原則，未來若遇到類似緊急事件發生又要編相關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是否可以在考量財政紀律的前提下，避免再次發生相同情形？

三、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是否有先盤點紓困及振興原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的不足之處。目前在各部會追加預算中，無法看出原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的部分給予補助的合理性及效益，且本次追加預算的新項目，編列預算多大於原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恐形成事少錢多的編列狀況，行政機關是否有做過效益評估及堅守財政紀律進行編列？

四、在本次教育部的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 6 億 4 千萬，主要為運動產業及國內外遊學業，請問就原有教育部已編列的原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的教育受影響之事業，是否有紓困不足之處？本次追加預算選擇運動產業及國內外遊學業的理由為何？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問題一】口罩國家隊頻出包　應訂防偽機制

9 月份口罩出包實錄

9/03 加利科技：自中國進口 337 萬片非醫用口罩，冒充醫用口罩銷往實名制通路。

9/10 豪品：以非醫療用 3D 立體口罩及平面活性碳口罩，冒充醫療用盒裝口罩，對外販售。

9/11 漢賓國際：仿冒台灣優紙

9/15 勤達醫療器材：中國製假冒馬來西亞製

9/16 大樹藥局：混充菲製口罩

9/17 興運企業社：非醫用口罩混充醫用

9/21 雙鋼印口罩全面徵收，卻早已流傳電商平台

9/24 淨新：疑似違法私設生產線製造口罩。

9/24 崇光、英肯公司連環騙：中製防塵口罩數度轉手成國家隊醫療口罩

其中，「加利」、「豪品」、「淨新」是口罩國家隊，口罩國家隊頻出包，衛福部就立刻宣布 9 月 24 日要推出實名制雙鋼印口罩，請問雙鋼印口罩不能統一規格的理由為何？

雙鋼印口罩的消息發布後，在 9 月 24 日政策推出前，立刻有網友在臉書的網購平台上面買到 MIT+MD 的雙鋼印口罩，也在網路上面貼了開箱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發言人莊人祥說要查，請問 CDC 查緝進度如何？是偽造口罩？還是有廠商偷跑？雙鋼印口罩毫無任何辨識度，容易被仿造，多蓋幾個鋼印無法解決當下的問題，台灣能否針對口罩訂立一個防偽機制？

本席建議相關部會要儘速擬定防偽機制，讓民眾可以更具體、更方便的辨識口罩的真偽，不要再用多鋼印的方式來增加民眾辨識上的困擾。

【問題二】政府亂花錢？觀光發展基金用罄誰該負責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陸客團來台觀光人次銳減（陸客不來，全部跑光光），根據交通部統計，國人國內旅遊人次也從 2016 年開始連續三年從 1 億 9,000 萬人次降至 1 億 7,100 萬，都是呈現下滑的趨勢，銳減的情況導致在台灣經營陸客團生意的觀光旅遊業者強力反彈，所以政府開始拚命的推出國內旅遊補助。

政府連續三年對於觀光旅遊補助的買單，提供出來的救急處方籤看起來好像會有效，但國旅人數仍然沒有止跌回升，之後導致嚴重的副作用。

在「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甲-112 頁），審計部說：「各分基金中，觀光發展分基金本期短絀 33 億 1,615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擴大國旅暖冬遊、春遊專案及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等獎勵措施所致。」

再詳細看「交通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甲-114 頁）裡面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的項目中，觀光發展基金的業務收入才 72 億 9787 萬餘元，但是業務成本與費用竟然高達 108 億 8353 萬餘元。很顯然的，觀光基金在做紓困之前根本就在大撒幣。

在疫情沒來之前，錢已經超支，現在遇到重大的疫情，台灣真正面臨到需要紓困時，交通部連「安心旅遊補助」都快做不出來，觀光發展基金入不敷出，只好從紓困 3.0 來補貼，浪費民眾的納稅錢。

觀光發展基金短絀儼然成為，本席建議交通部未來應設立補助標準，觀光需要的是永續經營，而非單靠補助進而大開支票，補助從來都不是萬靈丹。

政府要挹注經費之前應該要參考相關數據分析來看一下先前補助的成效，本席發現交通部的旅遊狀況調查數據仍停留在 2019 年，上半年的數據完全沒有更新，請交通部改善。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今日議程。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報告聯席會，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已完成詢答，現在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宣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71 案。

一、預算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100 億元

㈠債務之舉借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2,100 億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3 至 6 頁、第 7 頁）

二、支出 2,100 億元

㈠歲出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2,1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7 頁）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2 億 0,71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2 億 0,713 萬 7 千元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3,855 萬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3,855 萬元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4,000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4,000 萬元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1,375 億 4,666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1,375 億 4,666 萬元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97 億 8,088 萬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6,516 萬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91 億 1,572 萬元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373 億 6,111 萬 2 千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368 億 3,599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5 億 2,511 萬 5 千元

第 11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47 億 0,932 萬元

第 1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47 億 0,932 萬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15 至 20 頁）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預算提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

2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21,000,000 千元

案由：
109-110 年度行政院主管「歲出」，編列 210,000,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經資門併計)」與立法院法制局 COVID-19 特別預算歲出執行表，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僅有勞動部主管之預算執行率達 9 成以上，部分部會預算之累計執行數未達 5 成，如行政院主管僅 18%、內政部主管僅 21%、教育部主管僅 16%，而經濟部主管與農業委員會主管者僅 33%(見表 1)，顯見預算之執行率過低，實為行政怠惰，對協助國人度過疫情態度消極，行政院急需檢討其實施成效，擬定具體可行策略，以提升相關預算編列之執行率，無愧於國家與人民之託付。

爰此，凍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歲出十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具體紓困預算執行效率精進措施，且執行率不足五成之部會提出改善規劃，送交立法院財政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COVID-19 特別預算歲出執行表(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部會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占預算%	占分配%
1.行政院主管	7.28	1.95	1.22	0.13	1.35	18	69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	0.22	0.08	0.13	0.21	11	9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	0.04	0.03	-	0.03	2	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8	1.69	1.11	-	1.11	29	65
2.內政部主管	5.34	1.33	0.44	0.66	1.10	21	83

部會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占預算%	占分配%
3.財政部主管	4.98	3.99	-	2.00	2.00	40	50
4.教育部主管	29.24	14.96	4.66	-	4.66	16	31
5.經濟部主管	979.31	370.82	234.94	88.36	323.30	33	87
6.交通部主管	298.96	176.31	144.38	4.49	148.87	50	84
7.勞動部主管	310.25	304.89	0.04	300.23	300.27	97	98
8.農業委員會主管	55.42	22.18	15.58	2.62	18.20	33	82
9.衛生福利部主管	367.89	220.12	119.61	28.04	147.65	40	67
10.文化部主管	40.20	23.50	4.32	12.68	17.00	42	72
11.海洋委員會主管	1.13	0.67	0.42	0.22	0.64	57	96
合　計	2,100	1,140.72	525.61	439.43	965.04	46	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經資門併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費鴻泰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主決議

案由：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中，前 2 次特別預算不敷數約占本追加預算總數 2100 億之 60%，顯然各部會對於防治紓困及振興政策所需預算評估不確實，且預算計畫僅寫不敷數，對於原本計畫執行進度未提供說明，故各部會應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後續仍有預算不敷再度發生。

提案人：郭國文 黃國書 蘇巧慧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該報告已於本(2020 年)9 月 22 日送達立法院；查報告中，行政院特別強調，特別預算，精準運用，惟政府因應本次疫情衝擊，除陸續編列 4200 億元經費外，各部會亦有動用年度預算以移緩救急或各項融資貸款優惠，其金額多寡，並未明載，為精準掌握本次因應疫情整體經費支出，請行政院在本條例施行期限後，將各部會年度預算(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中，涉及本次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部分，列表整理，書面送立法院參考。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2003 年，我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疫情，為因應疫情衝擊，立法院於同年 5 月底審議通過特別預算 500 億元，隨後因疫情緩和，部分經費並未動支，決算審定僅 229 億 9 千餘萬元；相形之下，本(2020)年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由原定 600 億元，擴增至 4200 億元，足見本次疫情影響之重，而國際疫情仍未趨緩，目前所列預算額度，是否足以因應疫情所需，仍難有定論，爰請行政院評估，倘國際疫情持續 2-3 年，或演成常態，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於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半年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張宏陸　郭銀龍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從最初上限核定 600 億元，如今已擴增至 4200 億元，為原先預算規模 7 倍，其中用於防治疫情經費為 744 億 567 萬元，占預算總額 17.7%，紓困振興經費 3455 億 9433 萬元，占預算總額 82.3%，比例至為懸殊，顯見本次疫情，於公共衛生固有衝擊，對經濟影響尤大，鑒於本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至 110 年 6 月底止，而國際疫情至同一時間，恐難大幅減絕，行政院似宜提早部署，就疫情長期持續下，我國經濟如何盤整穩定，產業如何轉型因應，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參考。

項目	防治		紓困振興		總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特別預算	195 億 6798 萬	32.61%	404 億 3,202 萬	67.39%	600 億元
第一次追加預算	164 億 9085 萬	10.99%	1,335 億　915 萬	89.01%	1,500 億元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383 億 4684 萬	18.26%	1,716 億 5,316 萬	81.74%	2,100 億元
合計	744 億 567 萬	17.72%	3,455 億 9,433 萬	82.28%	4,200 億元

提案人：

主決議

此次紓困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 2100 億元，其中超過一半 1235 億元，是「回補金額」，亦即之前執行紓困預算之超支額度。政府預算執行超支之原因為規劃時低估需求及控管失當所導致。因應疫情發展，協助民眾度過危機，預算超支尚非無由，然本次預算為第二次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之追加，後續無法再行追加。爰提案要求政府應檢討過去紓困及振興預算使用超支之原因，撙節支用，以維財政紀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提案人：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自新冠肺炎爆發至今，行政院陸續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若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總計舉債額度將總計高達 4200 億。

有鑒於全球疫情尚未結束，產業受疫情影響情況猶未可知，惟目前紓困特別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之政策執行成效及未執行完之賸餘經費仍未有完整並詳細之評估檢討報告。

目前本院審查之特別預算若照本次第二次追加預算核定 2100 億數額通過，則舉債即達法定上限，非經立法院修改條例不得增加上限。行政院應基於財政紀律之原則，妥善分配合理之預算並規劃使用，並將截至目前為止之執行成效及預算分配金額提供詳細並完整之書面報告與本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7

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據財政部發布 109 年 8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累計 1 至 8 月實徵稅額與上年同期比較，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 1138 億元，減少幅度達 28%，而證券交易稅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357 億元，統計全國賦稅總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 678 億元，顯見受疫情影響，109 年全年國家賦稅總收入，將不如預期，其中，因政府考量疫情影響而主動提出之稅務措施，其影響賦稅收入究有多少，請行政院彙整說明，並送立法院參考。

提案人：張宏陸

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 2019 年年底爆發，病毒衝擊全球，至今未歇，影響各該國家的，不僅是醫療、公共衛生，連帶地對社會、經濟，甚至國際政治，也有重大改變，且衝擊之重，影響之廣，均為各國政府所始料未及，其中，國際社會普遍擔心的，即疫情長期持續，將導致貧富差距擴大，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4200 億中，近 3800 億元為獎補助費，超過預算總額 9 成，惟此政府移轉性支出，其對縮小貧富差距效果如何，行政院應詳加推估，並將推估報告送立法院參考。

單位:千	總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獎補助費合計	占比
特別預算	60,000,000	38,283,687	10,799,050	49,082,737	81.80%
第 1 次追加預算	150,000,000	122,959,379	20,172,000	143,131,379	95.42%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210,000,000	142,662,505	45,000,000	187,662,505	89.36%
總計	420,000,000	303,905,571	75,971,050	379,876,621	90.45%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政府為因應疫情影響，擬透過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景氣提升，除發行振興三倍券外，計有文化部發行每券 600 元之「藝 Fun 券」200 萬份(數位券使用至 109 年 12 月底，紙本券使用至 110 年 2 月底)、教育部發行面額 500 元之「動滋券」400 萬份(使用至 110 年 1 月底)，農委會發行面額 250 元之「農遊券」500 萬份(使用日期為通知日起 60 日內)及客委會發行 800 元(每張面額 1 百元)之「客庄旅遊券」28 萬份(使用至 109 年 12 月底)，不論發行方式、發行面額、使用方式或使用期間，均各有不同，為供爾後施政參考，請行政院於各該優惠票券施行後，自行或委託研究，進行比較，並將研究結果，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蘇巧慧　張宏陸　郭昭巒

10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 2,100 億元，其中 1,235 億元不敷數包括已支付或已匡列，為使本次預算公開透明，且確實遵守預算法相關規定，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週內公佈各部會已支付與已匡列之科目、金額，以及已支付的款項來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葉毓蘭　李德維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通

主決議：

政府為因應此次肺炎疫情而 3 度編列特別預算，然依據主計總處所公布之資料顯示，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在內，共有十個單位預算執行率不及 50%；同時，包含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均於本次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經費不敷數之預算。查此次特別預算允許各部會間流用，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召集各部會商討未實現預算流用一事，於主計總處網站公開各部會間特別預算經費流用結果，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以便預算經費能得最大使用成效。

提案人：

12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 154 億元，其中僅文化部列示額度及用途，其餘部會未敘明支應額度，以及辦理概況說明，因此無從檢視各部會是否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建請主計總處詳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有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各部會支應額度、規劃詳情、效益，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簡稱紓困 3.0)，查有先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擬俟此次追加預算通過後才辦理「轉正」，恐與「移緩濟急」意旨有悖之虞。爰此，為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避免影響原本公務預算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要求各部會皆應重新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實應審慎籌謀為之才是正辦。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亦要求各機關嗣後應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仔細審度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之意旨。

提案人：翁重鈞

1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經查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書發現，各部會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卻未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等資訊，更缺乏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概況說明等資訊，此外，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爰此，要求各部會應即檢討改進，並於一周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俾利本院監督審查，並利於了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

提案人：翁重鈞

15

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且各部會更新頻率也不同，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爰建請主計總處統一各部會預算執行揭露事項，並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經查因應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行政院前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編列特別預算及其第 1 次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惟截至 109 年 6 月部分部會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教育部 31%、財政部 50%、通傳會 65%及衛福部 67%，宜加速辦理，爰要求上述部會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預算執行之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 2,100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1,140.72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965.04 億元(含預付數 439.43 億元)，分占預算數、累計分配數之 46%、85%。然經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雖超過 8 成，但部分部會預算之執行率仍未達 7 成(例如：教育部僅執行 31%、財政部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及衛生福利部 67%)，實應改進加速執行辦理各類措施與方案，俾達編列紓困預算之目的及效益。

提案人：翁重鈞

18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主計總處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經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各部會雖然皆於其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因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詳盡程度與更新頻率不一，致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另部分部會雖會針對預算執行揭露，但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有鑑於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以債留子孫方式之舉債支應，為此，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讓預算透明化，除增進本院查閱監督審查，更增進全民對該特別預算執行情況之瞭解。

提案人：翁重鈞

2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金額2100億元)執行至109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約69.3%，其中勞動部預算310億2千5百萬元，已執行310億1千1百萬元，執行率已逼近百分之百，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列2億元，僅執行2千2百萬元，客家委員會列1億5千萬元，僅執行2千1百萬元，兩會執行率均不到15%，顯有偏低，請行政院究明原因，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張宏陸
莊瑞雄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支付與非現金交易制度，本次規劃振興三倍券亦特別納入數位券，並與各家銀行及行動支付業者合作，提供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之選項，行政院原預期民眾領取紙本券與數位券之比例相當，惟目前有逾 9 成民眾選擇領取紙本三倍券，顯示政府宣傳數位券之力度有待加強，亦凸顯我國電子支付環境與基礎建設不夠完備之問題，建請經濟部針對「數位三倍券推動成效不如預期」提出檢討報告，並請國發會針對「如何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率」提出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22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經查自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迄今，各國採取諸多防疫及封鎖邊境措施致全球出口貿易量、經濟同步萎縮、失業人口增加，部分產業受疫情影響衝擊嚴重，甚至面臨斷鏈危機，爰要求經濟部及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產業發展及輔導員工就業之書面報告，俾利產業及員工因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經查因應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編列特別預算及其第 1 次追加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再加計 109 年 7 月 23 日提出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 2,100 億元，特別預算累計規模增為 4,200 億元，其中 3,900 億元均以舉債支應(占比 92.9%)。鑑於 109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未償餘額計 5 兆 6,774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4.68 億元，宜強化債務管控及預為妥擬債務清償計畫，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有鑑於公股銀行因應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積極配合辦理各部會提出之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惟因疫情影響已達數月之久，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復甦前景未明，恐嚴重衝擊經濟活動，造成景氣復甦時程難料；為此，為避免未來「呆帳」問題發生，建請財政部及相關公股銀行皆應妥為因應，留意未來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持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俾強化風險控管及因應能力。

提案人：翁重鈞

決議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繼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9 年租金減收 2 成，包括委託經營、自行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相關土地租金之減收措施，比照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租金減收 20%。爰提案請財政部基於新冠疫情持續延燒，針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 2 成的政策，延長一年。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教育部針對《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五款置有條件規範，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上述規範之目的，係為避免企業僅顧全自身利益，既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勞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又對勞工進行減班、裁員等不利事項。

爰此，基於立法委員監督職權及不對外公開之原則，文化部應積極清查於補貼期間，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之僱傭人，並列出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及其他受補貼之法人、團體之補助清單與本院，以利委員於職權行使範圍內清查違反勞基法、職安法、勞退條例及其他對勞工不利措施之法律進行統計，保障勞工權益。並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與本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27

66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大幅下降，檢視其 110 年度預算書，佔歲入最大宗的門票收入、院內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歲入為 5 億 3000 萬餘元，相較前一年度逾 10 億之歲入規模再減近一半，實為疫情衝擊影響所致。爰此，特建請行政院督導國旅觀光之執行辦理時，應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之計畫，並預作故宮數位化作業，為疫情遇復甦之超前部署。

提案人：**洪孟楷**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自 109 年 2 月起已推行數月，觀察各金融機構之企業紓困貸款辦理情形，公股銀行因擔負政策任務，成效較民營銀行佳；金管會亦定期公布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情形表，以便民眾知悉政府提供紓困貸款方案之辦理情形。然而，自紓困貸款開辦以來，不時傳出各金融機構為求紓困績效，因此要求行員加班辦理紓困貸款之事。鑒於當前國內疫情狀況趨緩，且銀行近七、八個月配合政策亦已兵疲馬困，爰要求勞動部會同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徹查金融機構目前是否有要求員工違法加班辦理紓困之情事，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就過去超時加班之情事，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補發加班費或折抵休假時數，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

1 款 1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60 億元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109-110 年度行政院主管「收入合計」項下「(一) 歲入」，無編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名制口罩販售迄 109 年 8 月 24 日止，已販售 10 億 3,694 萬片，收入逾 5,184,710 千元，爰提案增列 5,184,710 千元。

說明：我國防疫作業已自 1 月底禁止出口且徵用，並於 2 月 6 日實施口罩實名制，民眾可於 6 千多家藥局及衛生所以健保卡購買口罩，並於 3 月 21 日及 4 月 22 日分別再開啟實名制 2.0 及 3.0，民眾可於超商或網路預購後於超商或超市領取。

截至 8 月 24 日止，已徵收口罩 23 億片，徵收費用共支出 34.5 億元。其中供民眾購買口罩部分：目前衛生署藥局通路，共販售 8 億 5196 萬片，收入 42 億 5980 萬元，支出通路費用 6 億 9425 萬元；經濟部通路部分，共販售 1 億 8498 萬片，收入 9 億 2491 萬元。合計已販售 10 億 3694 萬片，收入 51 億 8471 萬元，預計至 12 月底收入將超過 60 億元以上。此項經費為已產生及可預見之歲入及支出項目。

爰此項經費於預算書皆應收支對列，以免行政機關便宜行事，歲入來源全部以「舉債收入」及「歲計賸餘」支應。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6

30

預算刪減案 10909-1

案由：本院　賴士葆委員等提案要求，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業務費 108,044 千元(P21)，其中列有協調電信事業辦理居家隔離、檢疫者、其管理人、外國入境者等人員發送關懷、異常、示警及告知簡訊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次追加預算均來自債務舉借，及國內本土每日確診案例已連續數月(~~0~~)趨零未見增加，境外移入確診人數亦僅零星少數，~~是項經費暫予部分凍結~~。爰提案要求凍結 7,000 千元，待~~委員會~~(會提出)聯席專案報告後，(NCC書面)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奕華　葉毓蘭　李德維

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
109-110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獎補助費」之「2.(2)手機門號軌跡追蹤所需經費」，編列 40,36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

說明：本項預算有涉及侵犯「人權」及「隱私權」疑慮，根據以色列總理納坦雅胡在 3 月 14 日記者會中揭露台灣使用「手機追蹤技術」來對抗新冠肺炎，納坦雅胡並宣稱運用手機數據執行隔離「此技術在台灣測試並極為成功」，也指出「台灣的做法，不能成為其他國家的榜樣」，對此行政院至今仍未說明清楚。

爰此，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獎補助費之「2.(2)手機門號軌跡追蹤所需經費」15,000 千元。待行政院及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本案原始建置計畫書，並說明「該平台」追蹤原理及追蹤方式為何?何時開始運作?同時監視最高容量為多少人?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共追蹤過多少人?本項手機監控作業之法律依據為何？受監督機制為何?退場時機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法律補正作業?等各項說明及計畫，並請研議事後於防疫網站公開號碼讓民眾查詢；及提交建立司法事後申請之監督機制之具體規劃，送交立法院財政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千元　【v】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109-110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獎補助費」之「4.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編列 99,09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本項預算所補助撥放防疫訊息之對象，包含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 221 個頻道，以及補助無線廣播電台 175 家。因我國目前網路普及，再加上新媒體的興起，補助大量舊媒體，傳播成效令人質疑，並且我國國人習慣觀看之頻道並無 221 個如此之多，如此補助大量之頻道撥放防疫訊息實有亂槍打鳥，浪費公帑之虞。

爰此，凍結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獎補助費 10,000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送交立法院財政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待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3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追加 207,137 千元，其中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為 15,516 千元，對於居家檢疫、隔離者採取電子監控措施，係防疫服務平臺透過手機電信訊號定位，進行 14 天追蹤分析及回報，惟居家檢疫、隔離者手機訊號遭追蹤若未事先告知，有侵犯隱私權之疑慮，爰要求通傳會於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中主動告知民眾將進行電子監控，以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99,093 千元，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惟各廣電業者資本額、營收等經營規模不同，齊頭式補貼方式是否合理，預估之效益為何未列明，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追加 207,137 千元，依據說明欄新增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99,093 千元，其中補助 221 家電視頻道業者 90,168 千元；補助 175 家廣播電臺業者 8,925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爰要求通傳會審慎評估該項補助有無必要，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新增 99,093 千元金額酌予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及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相關人力成本。然而，查當前於網際網路及相關新媒體匯流盛行之現實，亦當該對所屬人員發有防疫訊息協助播放及宣傳等人力成本補助，而非囿於補助僅限於傳統訊息通路。爰此，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 30 日內，提出網際網路及相關新媒體之防疫訊息協助播放之補助辦理方法，俟後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案說明之。

提案人：洪孟楷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追加 207,137 千元，包括對居家隔離、檢疫者持有之專用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費用，其中「電子圍籬智慧追蹤系統」，係透過基地台偵測居家檢疫者、隔離者之手機訊號進行電子監控，外界憂心有侵犯個人隱私權之疑慮，爰要求通傳會於疫情結束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適處理防疫服務平臺個人資料，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於今年 7 月 29 日發生一起外籍男子出境前自費進行篩檢後確診，導致國內質疑該個案是否為本土感染，引發社會大眾恐慌與擔憂本土疫情控制程度。在全球疫情仍未趨緩情形下，雖我國疫情目前防制得宜，然而部分個案仍產生疑慮，顯示我國防疫工作不可鬆懈，根據目前內政部之紓困振興第二次追加預算，總共 6 億 3 千 8 百 5 十 5 萬元皆編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檢疫服務費用，如根據內政部補助辦理方式，以每人補助 1 千元，每日 1650 人為基準計算，經費預計可辦理補助至明年 6 月底，但其人數預測方式是以中央流行疫情疾病管制中心開放境外商務旅客之政策，以預計入境人數作為標準進行預估，顯示我國政府未考量境內傳染潛在風險之狀況。綜上，內政部應提出包含國內本土感染案例發生時之經費規劃運用報告，以避免本土疫情爆發時，經費編列不足而導致無法配合我國防疫政策之情形。

張其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9

主決議

案由：我國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導致國內經濟持續下滑，因此為了維持經濟穩定及協助民眾度過景氣寒冬，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相關特別預算。根據本次(第二次追加預算)，內政部編共計 6 億 3855 萬元預計全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檢疫服務，而其編列標準，依據內政部回覆之內容為，「居家檢疫措施將持續實施，追蹤個案數亦將逐漸增加，如實施至 110 年 6 月底，以本年 7 月平均單日居家檢疫人數約 1,400 人，推估未來平均單日居家檢疫人數如以 1,650 人、補助費每人 1,000 元、追蹤期間共 387 日計算，尚需經費 6 億 3,855 萬元」。然而，若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日開放短期商務客，預期未來可能會隨著疫情趨緩而擴大開放來台限制，因此產生可能需要檢疫人數增加；而又根據各國專家學者指出入秋冬後，可能會發生第二次疫情高峰，而使需要檢疫人數大增，種種因素都可能導致人數無法依內政部現行評估標準來執行。對於未來可能發生檢疫人數波動的潛在因素，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謹慎研擬相關對策，以防本次經費編列入不敷出使得國內防疫產生破口。綜上，內政部應針對未來可能發生檢疫人數波動納入考量，並且針對相關經費運用及若本次編列經費若不足要如何撥補進行研擬，並提出書面報告予以本院。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內政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追加638,55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依衛福部統計，全球確診數逾1,800萬人，全球死亡病例數逾70萬人，全球死亡率 3.77%，鑒於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爰要求內政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作業，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俾利資源有效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1 第1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出：【　】減列；【V】凍結：10% 4 千 9 百萬元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運動產業影響，教育部於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9.5 億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並訂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

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此部分之執行率僅約 12.22%，建請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以改善執行率偏低之問題。

爰凍結教育部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4 億 9,000 萬元 10%，待教育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42

5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出：【　】減列；【V】凍結：10% 1 千 5 百萬元

教育部為減輕留遊學服務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109 年 5 月公告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據教育部提供留遊學服務業紓困進度，截至 7 月 15 日止總計接獲 61 件申請案，審查通過 23 件，核定補助 391 萬餘元，惟僅撥付款項 26.9 萬元，執行率低，應儘速辦理審核、撥款，俾適時提供艱困業者援助。

有鑒於國外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仍持續衝擊留遊學服務業，建請將原訂之紓困申請須知補助修改延長補助期間。

爰凍結教育部編列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10%，待教育部完成留遊學服務業撥付款項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43

5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教育部於前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共編列 19.5 億元作為提供受影響之運動事業產業營運資金及薪資補助之用。該筆預算截至 9 月 24 日止該筆預算僅核撥 3 億 9703 萬餘元，尚有將近 15 億之預算仍未動支，執行率僅 2 成。然，於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另外擴編 4 億 9 千萬元作為同樣提供受影響之運動事業、產業補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編列原由，於兩週內以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教育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追加640,000千元，其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90,000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關運動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已呈大幅減少，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爰要求教育部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所提出之「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費」1 億 5000 萬元相關補助。

教育部為減輕留遊學服務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之營運衝擊，109 年 5 月間公告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艱困留遊學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

惟原訂之紓困申請補助之期程為規範受衝擊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並申請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原訂補助期限已屆，並考量國際疫情未見趨緩，留遊學服務業仍大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相關補助規定，亦一併修改延長補助期間，以利賡續辦理紓困措施。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6 項規定，在教育部指定之相關期間內，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該部公告之情事。同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紓困辦法規定，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之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爰該部宜建立完善稽核機制，以確保政策目的之達成。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47

60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針對《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置有條件規範，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上述規範之目的，係為避免企業僅顧全自身利益，既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勞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又對勞工進行減班、裁員等不利事項。

爰此，基於立法委員監督職權及不對外公開之原則，教育部應積極清查於補貼期間，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之僱傭人，並列出艱困留遊學服務業者補助清單與本院，以利委員於職權行使範圍內清查違反勞基法、職安法、勞退條例及其他對勞工不利措施之法律進行統計，保障勞工權益。並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與本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48

64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教育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追加640,000千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關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已呈大幅減少，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相關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疫情影響期間難以預料，爰要求教育部持續關注產業需求，積極協助業者渡過危機，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向財委會提出補助績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教育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追加640,000千元，其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50,000千元，經查留遊學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收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近九成，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留遊學服務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爰要求教育部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並向財委會提出實施成效報告，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因新冠肺炎疫情，諸多國際性體育賽事包括奧運資格賽、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等各項運動，都面臨延後舉辦及取消狀況，相關選手及運動治療師、教練及隨行參賽團人員在內，亦皆屬疫情所影響之族群。是故，迫於僅能就國內訓練，而非國際賽事之例行參與下，本提案特建請教育部應對我國之有關國際賽事選手，開辦有關之訓練支持及獎勵方案辦法，並於限期 30 日內公布且啟動，俟後並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洪孟楷

5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日前三讀通過納入電子競技業為運動產業，復以本次教育部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於減輕負擔與紓困之預算中，匡列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達 640,000 千元。然而，關於國內電子競技業之補貼、補助辦法及要點，迄今卻不見其公布，實另我國優異且極具競爭力，然卻受疫情影響之電子競技業深感不被重視。

爰此，特建請教育部於限期 30 日內，應就電子競技業研擬出相關之紓困振興辦法並公布之，俟後並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主決議：

全球正受武漢肺炎肆虐，台灣防疫有備受國際肯定，應捍衛高教正常化，維護境外生就學權益。從今年 6/17 優先開放 11 個低風險國家應屆畢業生開始，至 8/24 已經全面開放全球境外學位生來台，目前境外學位生已入台 12,787 人。檢疫地點 81%學生為防疫旅館、11%為學生宿舍、8%為集中檢疫所，迄今未有任一境外生確診，顯示各校檢疫成效卓著，足以保障校園防疫安全。

盤點目前教育部預估 109 學年入境學位生總數達 33,662 人（此人數未包含 109 學年學位新生），尚未核定入境人數高達 18,608 人(55%)；已核定入境總人數 15,054 人中，尚未入台人數也有 2,267 人(15.1%)。

教育部在謹慎評估全球情勢下及現有各大學檢疫能量下，境外生來台尚須強化：

1. 研議逐步開放境外「非學位生」來台學習。
2. 加速協助 55%有校歸不得之境外學位生返台就學，包括加速簽證、協調航班等事宜。
3. 加強跨國作業聯繫，協助已核定未入台之境外生完成檢疫程序。
4. 對於恐除籍、放棄赴台就讀之境外學位生，提出對策。
5. 持續積極擴大境外生招生政策，把握台灣國際教育之發展契機。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因疫情影響，國內各大專校院需購置額溫槍、酒精加強環境消毒或增聘人力協助防疫，另因應境外生入學需入住檢疫旅館或其他隔離等措施均增加大學經費負擔，教育部編列之緊急紓困預算供應給大專校院部分明顯不足，致使部分學校辦學壓力沉重，甚至得轉嫁部分防疫成本由學生負擔。建請教育部考量學生權益，應彈性調整紓困預算，增加大專校院學生之防疫補助，一則落實大學防疫工作，再者減輕各大學辦學壓力，保障高教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54

主決議

案由：為維護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品質，教育部應全力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因應防疫、紓困之額外支出，如因疫情影響減收未能返台就讀境外生之學費收入、向外承租境外生宿舍之收支短缺費用、或學校對委外廠商給予減租金等應酌予補助，減輕學校成本，俾利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工作得正常進行。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預算數：137,546,66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有鑒於今年 4 月 1 日，經濟部推出「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至今近 6 個月，有超過八成都集中在北部，且有來申請數位化且核定補助之零售業者家數也是北部比中、南、東部加起來還多，以高雄有八萬多家「批發及零售業」來看，申請的只有 51 家，南北數位落差顯見。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以彌平數位落差，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56

4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

預算數：137,546,66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鑑於近期口罩國家隊混充、私產等不良事件頻傳，嚴重打擊國人對相關防疫政策信心，經濟部在「贈與契約」中雖有廠商約定條件，若違反條件經濟部可撤銷贈與。但近日事件由於並未違反上述規定，故無法對國家隊廠商進行撤銷贈與或任何究責做為，顯見當初擬定之契約規定疏於廠商行為規範及退場機制，為敦使預算妥善運用，避免國人稅金購置的機械淪為私人圖利的工具，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10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交不良廠商退場機制處理方案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57

43

預算刪減案 10909-3

案由：本院　賴士葆委員等提案要求，有鑒於經濟部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獎補助費 137,318,660 千元(P23)，其中列有受疫情影響之廠商研發、留用研發人員、維持研發規模、研發輔導、廠商智慧化及國產化研發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次追加預算均來自債務舉借，由於國內疫情緩和，且 1 月至 8 月份累計進出口貿易額與 108 年相較僅微幅變動(美元計算-0.1% ~1.5%)，是項經費可予部分凍結，以節約公帑支出。爰提案要求凍結 50,000 千元，待委員會聯席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奕華　葉毓蘭　李德維

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7,318,6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經濟部主管】

提　案

擬凍結數：1,25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於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 137,318,660 千元，其中在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及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共編列 2,500,000 千元，用於引導企業留用研發人員、維持既有研發規模、補助廠商智慧化與國產化研發等所需經費。此補助雖有必要，惟預算書內容過於簡略，未納入廠商補助上限、研發輔導期程、預期效益、落實運用之方式等資訊。有鑒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樽節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250,000 千元，俟向財政委員會及相關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預算刪減案 10909-4

案由：本院　賴士葆委員等提案要求，有鑒於經濟部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獎補助費項，列有振興三倍券總經費 51,051,000 千元(P25)，補助實體印刷、外包印刷、分裝管理、配送物流、系統開發、兌付手續費及推動廣宣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次追加預算均來自債務舉借，由於領取方式多元，是項經費可予降低，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要求刪減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奕華　李德維　葉毓蘭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7,318,6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經濟部主管】

提　案

擬凍結數：129,000 千元

：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於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 137,318,660 千元，其中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編列 129,000 千元。然因三倍券領取地點多元，且 109 年底前皆可領券，卻發生首日紙本三倍券領用超過 240 萬份，經濟部於當晚十時發布新聞稿宣布晚鳥領券及數位綁定之加碼優惠，以分散領券人潮。考量經濟部編列預算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卻未能提早公布以分流人潮，顯見此預算編列尚欠妥適。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29,000 千元，俟何財政及相關機關首長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08

預算刪減案 10909-5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按用戶營業額衰退程度予以電費補貼 10%或 30%，增編獎補助費項 14,000,000 千元。但據了解有些公司/企業的地址登記在帝寶等多處豪宅，形成「住豪宅享有電價折扣補助」的奇怪現象，實為國人所無法接受。爰提案要求刪減 100,000 千元，並要求經濟部徹查有無上述現象；如有則應追回原來折扣補助的金額以示公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葉毓蘭　林德非

6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7,318,6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經濟部主管】

提　案

擬凍結數：4,0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於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 137,318,660 千元，其中在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編列 14,000,000 千元。然台電公司 109 年度上半年特高壓電力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3%，且整體用電量也成長 1.17%。考量國內疫情趨緩，政府紓困資源理應滾動式檢討，以落實產業節能措施、合理運用紓困資源。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4,000,000 千元，俟行財政委員會及相關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63

1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出：【　】減列；【V】凍結：凍結 1 億元

經濟部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 14,000,000 千元。經查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我國在美中貿易戰之中，部分產業表現亮眼，以占出口總額比重達 38.4%之「電子零組件」產品為例，出口金額 606.9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達 101.94 億美元(增幅 20.2%)並創歷年同期新高；「資通與視聽產品」（占出口總額比重 13.7%）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0.18 億美元(增幅 10.3%)。由以上數據可知，並非每種產業受疫情影響，需要電費補助。為撙節國家預算，爰凍結經濟部第二次追加預算補助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預算 1 億元，待經濟部依據產業用電量、營收情形訂定合理補助標準，或研議將電費補助轉為節能設備改善補助配套方案，以利未來能源轉型之推動，將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64

50

預算主決議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20,076,000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 77,390,000 千元、第二次追加預算 137,546,660 千元，共計編列 235,012,660 千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薪資及營運補助，以進行產業紓困振興。

鑑於編列之預算節節上升，甚至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增加達 177%，本次追加預算是否充分反映先前紓困執行狀況及整體經濟情勢之變化？爰要求經濟部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週內詳實提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之實施成效、執行檢討，及第二次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推動期程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以利本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確保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之法源係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所訂定之，其目的係為辦理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協助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促進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

經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通過核定補助之餐飲業者家數僅 4236 家，目前申請中之家數僅 2 家，顯見該政策已進入預備終結之階段。惟其原本所預估之目標家數為 1 萬 1 千家，目前該預算賸餘計有 4000 萬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已為事實。

因此，經濟部應盤整目前執行將終結之預算及執行率不佳之政策進行盤整，針對預計執行完結預算之賸餘進行挪移至其他預算及將政策之目標及成效結果進行檢討，作為日後編列預算之參考，避免落入畫大餅而浪費人民公帑之困境。並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與本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66

6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後疫情時代各國推出「綠色振興(green recovery)」方案，除減緩疫情對產業的衝擊，同時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氣候挑戰，打造企業韌性新體質 。

建請經濟部對企業辦理紓困振興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融資保證措施時，應加入永續環境條款，滿足以下事項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1、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應改善工業製程，減少排碳及廢棄物。2、企業擔負廢棄物處理及流向管理責任。3、800 瓩以上用電大戶提出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承諾。4、其他有益提升綠色經濟基礎建設。並應於每季於網路上公開執行成果統計，並送交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67

5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農地上違章工廠長年將環境及土地成本外部化，影響國人農業生產、食安健康、與居住品質。2019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同年 2019 年 6 月 27 日於立院修正通過，並且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要求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已有製造生產事實之既有工廠均應申請納管、進行工廠改善，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使用至 2040 年落日，減少對環境及公共安全的可能危害。

建請經濟部針對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之既有違章工廠若未申請政府納管者，應申請加入納管後，方得申請紓困振興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融資保證措施。如屬尚未清查確認違章工廠身份者，應派員進行現地勘查，並要求符合條件者承諾接受納管，方得取得本紓困振興方案申請資格。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68

5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政府為因應武漢肺炎所帶來之經濟活動停滯，因此 3 度編列紓困預算，總計 4200 億元。在這 4200 億元中，經濟部共編列 2300 餘億元，用於支持受疫情影響之營運艱困事業。然而在政府編列大筆預算支持企業繼續經營的狀況下，實難避免殭屍企業出現。為避免因紓困補助之故使我國出現大量殭屍企業，拖累我國疫情後經濟復甦腳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訂定方案，追蹤向政府申請補助之企業未來獲利能力與企業成長狀況，以降低受影響之企業因接受政府補助而成為殭屍企業之情形，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經濟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分別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38,000 千元、35,610,000 千元、1,685,000 千元及 459,660 千元，合計 37,892,66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為利相關艱困事業儘速獲得政府資金協助，穩定事業營運，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經濟部允宜儘速協調確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條件及適用之行業，並建立完善勾稽及稽核機制，以確保受領補貼業者於規定期間內無損及員工權益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訂定相關檢討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 央 政 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為顧及勞工權利，經濟部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中明訂，違反「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者，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

然地方基層民眾屢屢反應，有企業主領取紓困貸款之同時，亦於私下實施減班休息、未合法通報，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建請經濟部針對辦理紓困貸款之企業進行查核，嚴格控管企業資金用運，維護勞工權益，以示公平。

提案人：

連署人：

71

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2 目 5926010200

主決議：

經濟部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對於設立在帝寶的企業，也來申請紓困，等於政府幫忙交電費，經濟部在把關上是否有缺失？是否有針對急需的企業伸出援手？不免令人質疑。政府半年舉債四千兩百億，速度遠遠快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分三年編列的特別預算五千億。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一千億。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說明並改善。

提案人：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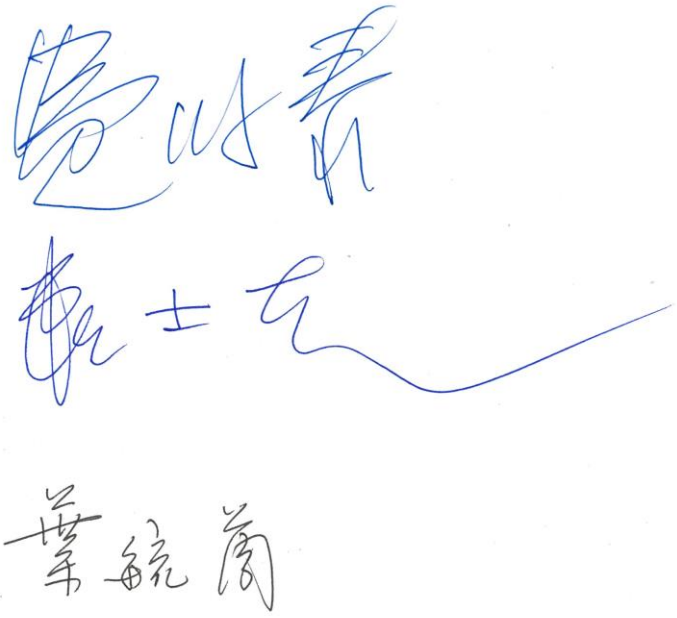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72

1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經濟部編列 356.1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參考經濟景氣復甦狀況，及之前薪資及營運補貼成效做滾動式檢討，以使預算資源配置極大化，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預算主決議

鑒於本院已通過經濟部編列 970 億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其中有近 600 億直接補貼企業各種營運行為或成本，佔特別預算比例極高，是勞動部的十數倍，無非希望企業站穩腳步能穩定勞工的收入，維持民眾家庭生計，減少社會動盪，全民度過難關。惟根據許多事業單位在領取行政機關發給的補貼補助之後，短時間內解僱勞工，或隨即違反補貼補助要件，失去國家執行預算之目的。

爰提案要求：一、經濟部應與勞動部互相行政協助，交互勾稽受領特別預算編列補貼補助之事業單位，於疫情期間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尤其違法解僱或未全額給付工資（俗稱無薪假）或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情形，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二、不得再發給該等事業單位補貼補助或其他以特別預算支應之授益行政處分或給付。

提案人：

7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經濟部因紓困 2.0 預算不足，於 7 月 14 日下午在經濟部網站發布公告提前於 7 月 15 日針對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截止收件，讓許多 5-6 月出現營運困難之廠商不及申請，甚至取消 7 月 14 日與 7 月 15 日送件之廠商的補件資格。然，經濟部卻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針對第二季營運衰退達 50%之廠商補貼經費不敷數回補約 45 億。

為維持政府施政公平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研擬相關方案，開放未及於 7 月 15 日提出申請但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廠商可以補申請，並讓 7 月 14 日與 7 月 15 日因文件不齊被直接退件之廠商有補件機會，並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75

財政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鑒於經濟部因補貼經費不足，貿然中止若干企業紓困，造成民怨頗深。基於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經濟部於追加預算中應補足109年7月15日前已提出申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業者。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國內商業服務業因受疫情影響，亟欲政府予以協助、紓困。雖經濟部亦曾制訂相關紓困辦法，然該紓困方案本應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卻遭經濟部貿然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一紙公文，逕自宣告該補貼紓困方案，提前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截止，且針對 109 年 7 月 14 日、15 日申請者，亦不給予補件機會。造成許多受季節性影響之商業服務業商家、受雇者，因無法提前因應，而導致權益受損，無法給予適時救助，亦造成該紓困方案，審核標準前後不一，引發多所抱怨。爰要求，經濟部給予 109 年 7 月 14 日、15 日申請者，與先前之申請者有相同補件之機會，以避免審核標準前後不一，並維護政府誠信、協助相關亟需救助之雇主與受雇員工。

提案人：

連署人：

77

主決議

案由：國內商業服務業因受疫情影響，亟欲政府予以協助、紓困。雖經濟部亦曾制訂相關紓困辦法，然該紓困方案本應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卻遭經濟部貿然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一紙公文，逕自宣告該補貼紓困方案，提前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截止。造成許多受季節性影響之商業服務業商家、受雇者，因無法提前因應，而導致權益受損，無法給予適時救助，亦有失政府誠信。爰要求，經濟部將該紓困救助方案收件日期，回復至原 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之方案。凡相關申請證明文件係為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之資料，即可予以申請，以維護政府誠信並協助相關亟需救助之雇主與受雇員工。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款及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疫情影響產業事業紓困，電費減免、延長或分期繳款，有申報或查定營業稅者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較 109 年每期申報或查定前的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108 年同期或 107 年同期之月平均低者， 109 年 3 至 9 月份電費即可減免補貼，條件過於寬鬆。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需與上期或去年同期比較，有營業實質衰退者，得享有減免補貼，倘若下期未有實質衰退即不可適用減免補貼，換言之，應進行每期滾動式檢討，符合業者始可減免補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提出「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費共計 37,892,660 千元」。

本次項目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置有條件規範，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上述規範之目的，係為避免企業僅顧全自身利益，既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勞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又對勞工進行減班、裁員等不利事項。

惟經查，受經濟部研發補助之輔導單位於今年 4 月至 8 月，共有 17 家廠商違反 27 次勞退條例應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及加徵滯納金；另有 7 家共違反 9 次勞基法及職安法於勞工產假及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

究其原因，係經濟部於同預算案辦理之「受疫情影響之廠商創新研發、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及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等其他對企業之補助並未置有對勞工不利措施之追回規範。

爰此，經濟部應立即盤點部內針對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所編列受補助之法人或其他團體清查違反勞基法、職安法、勞退條例及其他對勞工不利措施之法律進行統計提供本院；並將其他補助之計畫辦法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規範設置追回規範，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與本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本次追加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54,000 千元，該項總經費為 51,051,000 千元，其實施目的是為了刺激民眾消費，以協助受疫情衝擊產業減輕損失，復甦內需型買氣。

本措施經費龐大，建請經濟部於兌付截止後一個月內，針對該執行情形、相關流程、配套措施、資源配置，及對擴大消費產生何等乘數效果進行檢討，於網上公開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81

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經濟部編列 381.54 億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政府提出振興三倍券政策原先以數位券（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為主要規劃方向，惟政策推出後民眾仍以實體紙本券為大宗，顯見政策規劃與民意相差甚遠，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37,546,660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54 億元。

本次振興三倍券使用方式包含實體紙本券與數位券 2 種類型，其中紙本方式不找零，數位券部分可選擇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消費滿 3 千元即回饋 2 千元，回饋方式分別為隔月帳單扣 2 千元、到超商靠卡回存 2 千元，以及直接轉入 APP 帳戶 2 千元。

政府為適時刺激消費、協助相關受疫情衝擊之產業復甦，而推出振興三倍券措施，由於經費龐鉅、民脂民膏，應向國人說明刺激經濟之成效，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三倍券使用期限截止後，針對三倍券之預算規劃、領用流程、執行成效等相關檢討事項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83

61

主決議

此次紓困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 2100 億元，其中超過一半 1235 億元，是「回補金額」，其中振興三倍券短缺 382 億，行政院雖解釋回補原因為防偽技術和多元便民領券的管道的人力與配送費用。然而相關原因在政策規劃時便應該考量，且另有系統開發和手續費等費用逾 10 億元、實體券印刷和外包印刷 6.7 億、宣傳費用 1.29 億等費用被各界批評過於浮濫。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就振興三倍券政策規劃過程與迄今執行狀況與成效、預算大幅擴張原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經濟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54,000 千元。依經濟部資料，統計至 109 年 8 月 3 日止，已超過 1859 萬人領取紙本三倍券，而店家兌現金額累積已達新台幣 134 億元，惟三倍券所帶來短期刺激商機，是否集中於替代性消費？振興是否達成預期效益？容有疑慮，為強化預算執行並追蹤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效果，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將三倍券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經濟部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54,000 千元，其中實體券印刷及外包印刷等 670,000 千元；分裝廠人力支援作業費、檢核、監視設備、掃碼機、秤重機、點鈔機、空調、堆高機等設備租借費 80,000 千元；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 317,000 千元，實體三倍券印製成本約達 10.67 億元，經查第一階段印製成本僅需 3.5 億元，惟領取實體券之人數遠高預估，導致印製及配送等成本大幅提高，為撙節支出，經濟部允宜通盤檢討，於各項重大決策前審慎評估，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振興三倍券總經費共計 51,051,000 千元，其中扣除原編 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經費 11,097 ,000 千元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 折扣優惠方案經費 1,800,000 千元計算，共不敷數 38,154,000 千元。

行政院於該項目中針對數位綁定政策編列並進行系統建置及開發、數據資料統整與分析，並補助行動支付與店家及消費者。惟截至 2020 月 27 日，民眾領取實體券佔比 92%、數位綁定僅 8%；更進一步論，若不算信用卡跟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的佔比僅 1.3%，顯見政府推動行動支付之政策足有改善之處。

有關我國行動支付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數次引用資策會 MIC 對 18 到 65 歲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網民調查結果，指出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已達六成，並數次宣示 2025 年行動支付政策將提高到九成使用率。惟國發會所引用之數據係根據資策會依據當年度曾經使用行動支付人數除以智慧行動裝置使用人數導出。既非能顯示用戶於一日中日常支付金額及行動支付所佔比重，亦無法導出用於於一年中使用次數之數據，其計算標準過於寬鬆。

經濟部應嚴正檢討現行三倍券之數位綁定政策及行動支付之普及率計算公式，以作為後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之參考借鏡，促進我國數位經濟之發展及運作。並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與本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87

67

主決議

有鑑於國際疫情仍然嚴峻，貿易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今年業績持續低迷，本次追加預算之編列多為不敷數經費編列。於國內產業受疫情衝擊尚難回復情況下，政府如何透過研發經費補助以留用研發人員並強化我國產業研發技術能量？如何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相關預算與年度預算類似項目之差異為何？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目前具體計畫方案內容，及其預算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政策，其補貼對象之資格，以較去年度營收衰退達 50%為標準，恐過於嚴苛且未考量不同年度之國際政經情勢改變。爰建請經濟部研擬就實際產業受衝擊狀況，研議一、視不同衝擊比例給予不同之程度補助；二、以前兩年廠商之營運狀況為衡量基準之更貼近實際需求且兼具公平性之補助資格標準。

提案人：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編列所需經費 381.54 億元。本次振興三倍券使用方式有實體紙本券及數位券，數位券部分可以綁定信用卡、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

依據經濟部相關資料，實體紙本券已達 1902 萬 9025 份，領取紙本券佔全體比率為 91.54%，而對照數位券，僅有 175 萬 7518 份，佔 8.46%。數位券成效有待加強。實體券印刷須再編列 6 億 7 千萬元。

另外，本次三倍券領取方式多元，且至 109 年底皆可領券，惟紙本券發行首日即預購超過 240 萬份。而經濟部卻於並未提早宣布晚鳥領券及宣傳數未綁定之加碼優惠，以利分散領用紙本券之人潮，既然經濟部早已編列 1.29 億宣傳三倍券之廣宣經費，卻未提早宣傳，以達成分散紙本領券人流，並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之政策目的。爰建請經濟部就數位券綁定成效提出檢討及因應報告，以求妥慎運用各項防疫紓困預算。

提案人：高嘉瑜

主決議

案由：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中，紓困振興為合併科目，然而查預算計畫多為補貼補助，仍是以紓困為主，振興力道相對不足，比對我們主要經貿競爭對手日本、韓國、以及新加坡，別國在紓困預算中編列在數位研發預算的份額，都有 1 至 3 成的比例，顯然我們在疫後振興階段的數位科技方面，並沒有「超前部署」，故爰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比照日韓新加坡等國加強數位經濟發展，於兩周內提出刺激消費以外之措施，以達確實振興效果。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為協助台灣產業度過難關，要求經濟部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專款經費 450 億元，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不得挪為他用，務必「專款專用」，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重鈞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經濟部編列 450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因各部會信用保證類型略有差異，應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秉持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 45,000,000 千元」，保證融資總金額由原預估 3,000 億元增至 7,500 億元，增加 4,500 億元，按保證倍數 10 倍計算，期提供企業資金紓困，協助產業復甦，經濟部允宜秉持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降低代償風險，另針對利息補貼各項方案亦宜滾動檢討執行細節等，並強化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俾發揮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2 目 5926010200

主決議：

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300,000 千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四千兩百億，速度遠遠快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分三年編列的特別預算五千億。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一千億。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說明並慎用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5

1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2 目 5926010200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200,000 千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四千兩百億，速度遠遠快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分三年編列的特別預算五千億。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一千億。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說明並慎用經費。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2 目 5926010200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38,000 千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四千兩百億，速度遠遠快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分三年編列的特別預算五千億。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一千億。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

請經濟部說明並慎用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2 目 5926010200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45,000,000 千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四千兩百億，速度遠遠快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分三年編列的特別預算五千億。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一千億。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

請經濟部說明並慎用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2 目 5926010200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原列 1,685,000 千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四千兩百億，速度遠遠快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分三年編列的特別預算五千億。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一千億。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

請經濟部說明並慎用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必填欄位）

4 款 1 項 2 目 5926010200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38,154,000 千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四千兩百億，速度遠遠快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分三年編列的特別預算五千億。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一千億。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

請經濟部說明並慎用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經濟部編列 13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編列 12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暨引導留用研發人員雖有必要，惟應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輔導計畫執行監督，以及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以提升我國防疫科技自主技術及產業升級轉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01

F-振興-20200928-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經濟部編列 140 億元「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受疫情影響，各行業經濟活動亦受影響，經濟部因應查明疫情期間水電用量增加原因，滾動檢討減免辦理方式，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振興-20200928-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　】歲入：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自109年1月31日口罩徵用政策實施以來，屢屢發生諸如私售防疫口罩、哄抬防疫物資、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及販賣口罩之醫療器材等情況。就此，經濟部工業局曾於109年4月17日新聞稿，表示該局每日會皆確認國家口罩隊各個工廠的每日產能及產量，並從源頭的原料控管生產情況。

為知悉先前口罩徵收及原物料查核管制之情形，並確保於未來疫情不幸復燃時得有完整之監督機制，爰提案請經濟部責成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每月對於各家口罩國家隊工廠產能產量查核之狀況及原物料(含熔噴不織布)分配情形之書面報告；又為知悉自109年1月31日迄今，廠商申請出口醫療口罩之情況，併請經濟部責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廠商申請出口醫療口罩之時間、數量及目的地等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10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歲出機關別追加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本年度預算數：137,546,660 千元

主決議：

有鑑於疫情影響，許多製造業對原料需求銳減，諸如紡織業對環保紗需求減少，導致源頭回收業者資收物去化困難，但仍然要持續接收回收個體戶的資收物，導致資收物堆積以及支付給回收個體戶費用的壓力遽增。然目前經濟部的紓困方案，如：保薪資，這一類補貼並無法適用在回收產業類別的型態，因此基於協助社會基層回收產業，敬請經濟部研擬相關適用回收產業辦法之紓困方案，協助回收業者及回收個體戶度過難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0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287,000 千元

依據交通部提供回覆時力字第 1091000061 號函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九月中前，在觀光局所補助旅館業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項目上，於旅館業營運部分共計補助 3033 家，然而於補助期間，被查獲減班休息、裁員、解散或歇業者，共計 457 家（15.07%）。至於在旅館業薪資補助項目上，提供受補助家數為 2149 家，其中有 384 家（17.87%）被查獲減班休息、裁員、解散或歇業。

政府提供紓困補助之目的，即在於能維繫業者營運，保障受僱者工作權益。然而仍有將近 800 多家旅館業者，無法達到接受補助時之承諾要件。觀光局雖表示會追查，卻無提出任何具體作為。

為樽節政府預算，達成真正紓困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項目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經費 5,740,000 千元」之 5%，計 287,000 千元。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報告中詳列追查結果，並提出領取補助者減班休息、裁員、解散或歇業之具體救濟作為，始得解凍。

提案人：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105

62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主決議

【　】歲入—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2020 年 4 月 24 日報載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直衝旅遊業，政府紓困現行方案卻有漏洞可鑽，許多企業為節省人事費，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勞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著「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交通部申請原本薪資 4 成補貼。

雇主要求放無薪假、留職停薪，雇主為規避給員工每月最低工資 2 萬 3800 元，多不會向勞動部通報無薪假，而是員工每月配合自請無薪事假，一個月只上 8、10 天班，或留職停薪，雇主變相砍薪之餘，更甚者以員工「經常薪資」申請 4 成紓困補助，顯示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業者紓困申請之查核機制鬆散。

106½

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地 2 次追加預算編列交通部「肺炎紓困振興」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 5,740,000 千元。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本案提出補助申請審查程序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106之2

49之2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依據交通部、勞動部提供之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補貼國道客運營運費用之業者，至少有基隆汽車客運、中興大業巴士、光華巴士、統聯汽車客運、國光汽車客運、桃園汽車客運等業者，於領取國道客運營運費用補貼期間，違反勞基法遭到裁罰。

為避免「紓困補貼，鼓勵違法」之不良印象，請交通部將領取紓困補貼之業者清單，勾稽違反勞基法、職安法、公路法、就服法之違法名單，比對領取紓困補貼卻違背相關法令之業者清單，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作為後續補貼參考標準。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107

4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 獎補助費 9,115,720 千元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案由：

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二次追加案預算內，編列「獎補助費」支出 9,115,7205 千元，預定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水電費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269,720 千元。

按交通部此次特別編列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員工之薪資補貼，係為協助受到航空客運人數遽降之產業勞工，立意良善，殊值肯定。然航空地勤業員工受到之衝擊亦不低，甚至有部分地勤業員工無薪假實施天數高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從業人員之狀況，但於本次預算中毫無著墨。

為督促交通部往後於編列預算時，得妥善顧及各相關產業暨從業人員之所需，爰提案請交通部應就本次預算編列前如何擇定特定產業，以及於編列員工薪資補貼時，是否有依據各產業勞工之實際受衝擊狀況，並將減班休息天數、資遣員工比例納入考量，以及有無滾動式檢討補助狀況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1

108

46

預算主決議

鑑於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15,642,489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13,128,924千元、第二次追加預算9,115,720千元，共計編列高達37,887,133千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之復甦，進行產業紓困振興。

然，本次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應基於先前紓困執行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週內詳實提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之實施成效、執行檢討，及第二次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推動期程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以利本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確保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

提案人：賴香伶 張其祿 蔡壁如 高嘉瑜

109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二版)暨摘要報告書」，同意擴增桃園機場服務量能，預計在 2024 年提升服務量能達 8,200 萬人次及 402 萬噸的年貨運量，讓桃園機場成為亞太與北美間人流、服務流與貨物流之東亞樞紐。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國際機場協會(ACI)預測航空客運量在 2024 年方可恢復 2019 年的水準，且相較其他產業已經由紓困振興措施，達到活絡消費及經濟之效，但航空產業受到國內外邊境之境管措施之影響，產值仍未達成疫情衝擊前之規模。

本次交通部追加辦理交通運輸業與觀光產業薪資及營運補貼等預算為新臺幣 91 億 1,572 萬元，除延續既有紓困方案外，政府應該秉持「超前部署」之精神，協助讓國內航空站地勤業、機艙清潔、空橋操作及空廚等航空相關產業的工作人員、服務供應量能及維修與生產技術技巧不流失，確保國內航空產業繼續保有完善且完整的產業服務鏈，以因應未來全球航空業再起之產業結構需求，爰要求交通部應研商相關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我國觀光產業首當其衝，政府雖於第一時間推出紓困措施，協助產業減緩衝擊與影響幅度。然隨國際疫情持續擴散，各國邊境解封遙遙無期，產業復甦速度不如預期，為協助觀光業度過景氣寒冬，保障相關從業人員就業安定，交通部應研擬觀光產業振興因應對策，協助業者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並完善觀光軟硬體基礎建設，以強化我國觀光產業體質，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影響我國觀光旅遊產業，交通部於紓困振興施政中，先有辦理跳島遊，後辦理與國內旅遊業者之郵輪環島作業，並計畫於 10 月首航出發。然而，查郵輪行程於八里區臺北港靠岸後再登陸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石門及淡水一帶之行程，交通部之輔導辦理預期成效仍尚欠缺，有枉相關地區之觀光能量，以及民間深需旅遊振興之急迫期待。爰此，特建請紓困振興之施政作為，不論是跳島郵輪、環島遊輪，或是研擬中的遊艇觀光業務，皆必須再有新一波針對自八里區臺北港登陸後，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石門及淡水一帶之旅遊行程安排，並限期 30 日內公布相關之辦理辦法，俟後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案說明之。

提案人：洪孟楷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為減少禁靠政策對於國際郵輪場站業者及觀光旅遊產業衝擊，交通部已辦理有「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據此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辦理有關之獎勵辦法。然而，查因國際郵輪行駛並未解封之故，以致如「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作業辦法」根本無法執行，交通部亦因此將其辦理經費，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決定留用至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業務辦理。

爰此，考量原辦法欲以郵輪旅遊替北海岸風景區如淡水、三芝、石門等區，藉由商港(臺北港、基隆港)登陸之旅遊人潮帶動消費及旅遊振興之原意，特建請交通部在將該筆經費留用至觀光局「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後，於紓困 3.0 預算執行迄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仍需再開辦性質上用以振興北海岸風景區之觀光、商圈行銷、餐飲及旅宿業等獎勵專案，並於限期 30 日內將該專案辦法對外公布之，俟後並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主決議

因應疫情發展，國人無法前往國外旅遊，轉而前往國內旅遊，目前國內旅遊供不應求。交通部安心旅遊補助方案，原規劃將持續到 10 月底，惟申請狀況十分踴躍，交通部現有預算，僅可支撐至 9 月底，爰建請交通部盤點相關資源，並籌措相關財源，以支應安心旅遊補助計畫。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6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 3,000,000 千元

案由：
109-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獎補助費」之「1.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編列 18,414,741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00,000 千元。

說明：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經資門併計)」，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農業委員會紓困相關預算僅執行約 18.20 億元，佔總預算 55.42 億元之 32.8%，顯見其執行成效亟需改善。又農委會所照顧者為弱勢之農漁民族群，故如何有效提升其紓困預算執行率，使民眾得以獲得必要協助極為必要。

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獎補助費之「1.歸墊受益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3,000,000 千元，待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且能有效提升其預算執行率規劃與相關執行期程，送交立法院財政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illegible]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農委會

【　】歲出：【　】減列；【V】凍結：500 萬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國際疫情持續擴大，國內各行業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日俱增，農委會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經費。經查，台灣部分遠洋漁船境外聘雇漁工有遭苛扣薪資、超時工作等剝削情形，也有違法獵殺海豚等問題。農委會補助遠洋漁業外銷時，不應補助有違法紀錄之業者，獎勵守法之優良業者。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農委會盤點所有補助項目與違法業者名單，確定曾於一年內違法聘僱境外漁工、薪資未全額給付及有不妥善對待船員者，不予補助，並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10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農委會主管第二次追加預算獎補助費科目之 2.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所需行政費用不敷數 90,000 千元之 10,000 千元。(p29)

說明：

查本次紓困案各部會辦理紓困業務之行政費用不敷數追加預算部份皆不若農委會所提金額新台幣 90,000 千元龐大；例如，經濟部為辦理受疫情影響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 1,685,000 千元，但僅編列 10,000 千元之預算數，但相較農委會因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項目於本次追加不敷數為 110,000 千元，卻要追加行政費用不敷數 90,000 千元，於比例上顯有浮額，難謂撙節，擬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提案人：莊瑞雄

1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9,116,3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委員會】

提　案

擬凍結數：8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於農業委員會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 19,116,341 千元，係屬辦理追加歸墊農漁民生活補貼，農漁畜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及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其中在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 96,600 千元，然農委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已補貼人數為 224 人，實際核發金額為 438.7 萬元，分別占預估人數 4,600 人及預算金額 96,600 千元之 4.87%及 4.54%，應權衡實際情形匡列預算，以增加財政資源運用。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8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農業委員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置有條件規範，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上述規範之目的，係為避免企業僅顧全自身利益，既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勞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又對勞工進行減班、裁員等不利事項。

爰此，基於立法委員監督職權及不對外公開之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清查於補貼期間，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之僱傭人，並列出艱受漁業合作社及漁業公司營運補貼及其他受補貼之法人、團體之補助清單與本院，以利委員於職權行使範圍內清查違反勞基法、職安法、勞退條例及其他對勞工不利措施之法律進行統計，保障勞工權益。並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與本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119

65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農業委員會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農業委員會辦理歸墊「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29,980 千元，領取補貼人數 127,666 人，然漁業署 109 年 4 月 23 日發布之新聞稿預估符合領取人數為 8 至 10 萬人，所需經費約需 24 億元到 30 億元，顯示該預算之預估與實際情形脫節，恐有經費配置失當之虞，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審慎評估補貼人數，並向財委會提出評估報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疫情影響，農委會於本次預算案中，辦理有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費用，且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然查，對比如經濟部亦就本次預算案中，便計算有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且補貼會展產業受雇員工薪資，按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補貼 6 個月之；已明顯見得漁民僅有 3 個月補貼，每月僅 1 萬元之規模，實有對比下之不公。

爰此，特建請農委會限期於 30 天內，啟動針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漁民生活補貼之擴大紓困振興可能性研議作業，俟後並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農業委員會編列 18,414,741 元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加強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以確保農漁民即時取得生活補貼且未有重複請領狀況，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農委會

主決議：

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所需經費 184 億 1,474 萬 1 千元，係先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歸墊，該生活補貼申請人數達 159 萬 1,927 人，迄今年 7 月 20 日止尚待處理之人數仍逾 9.8 萬人，在相關生活補貼均排除已請領各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下，為確保農漁民即時取得生活補貼且未有重複請領情形，請加強並加速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

提案人：謝衣鳳

123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次預算新增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之經費新臺幣（下同）4 億 5,000 萬元，協助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外銷受阻之遠洋漁業品項。惟此刻國際疫情仍嚴峻，我國境管措施仍持續推動，此階段應就妥善利用海洋資源，強化藍色經濟產業之競爭力，促進我國漁業振興事務等事項進行研議及規劃，始得減緩疫情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商相關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供本院委員了解。

說明：

一、 查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內容就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預算，新增 4 億 5,000 萬元，期減緩國際局勢與疫情對我國漁業經濟影響及衝擊。

二、 考量旨揭特別預算前次追加預算已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紓困利息補貼、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與分散市場、補助受疫情影響農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運銷等項目，編列 19 億 8,000 萬元，協助漁民、漁會、公司及合作社等對象順利度過國際局勢及疫情之衝擊，惟仍有不足，爰就相關需求進一步編列本次預算案。

三、 承上，倘擬減緩本次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妥善利用海洋資源文化，強化藍色經濟產業之競爭力，透過促進國內產業輔導措施與漁產食育文化之建立，同時，針對相關政策推動事項進行相關宣導及推廣，確實提升建立及穩定民眾對漁業產品消費及實用需求，始得穩定產銷平衡。

四、 另，關於國外產銷促進作為，我國漁業產業優異，遠洋漁業年

產值均高居全球前端。倘目前因全球經濟局勢受疫情衝擊而未能順利進行產銷，行政院農委會應就加強漁獲儲藏、加工等工作進行輔導及宣導活動，以確保我國漁獲產能妥善利用及銷售之穩定性。

五、 考量漁業為我國農業之重要產業，且帶動儲藏、加工、運輸及銷售等相關產業之發展，且內需市場及外銷通路均須輔導及加強輔導始得減緩疫情衝擊，爰提出本案，請行政院就此議題，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之情形。

提案人：黃世杰

黃國書　郭惠宜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農業委員會編列 4 億 500 萬元，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所需經費，惟部分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尚未完善規劃完成，亦未完備稽核機制，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農委會

主決議：

遠洋漁獲外銷市場魚價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持續疲弱，為促進遠洋漁獲在國外市場之競爭力，該會擬補貼經營者銷售價差；另經衡酌產業狀況，鮪延繩釣漁業產業面臨之衝擊最巨，爰將大目鮪、黃鰭鮪、鯊類、鬼頭刀及旗魚類等魚種，列為主要補助之對象，補貼金額係以今年 1 至 7 月與近 3 年同期市場均價之 50%價差(約每公噸 5,000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補貼 8.1　萬公噸，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 億 500 萬元支應所需，惟迄相關補貼作業規範尚在草擬中，要求農委會應盡速完備法制作業。

提案人：謝衣鳳 蔣萬安

126

1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造成國際水產貿易量與貿易值大幅縮減,連帶影響我國水產品外銷市場通路受阻萎縮,尤其近來虱目魚價格低迷,已嚴重影響漁民生計,為穩定養殖漁業產業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虱目魚產銷調節措施與外銷運費補助,協助我國水產品發展多元通路,以扶植在地漁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
109-110 年度行政院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獎補助費~~」之「2.(2)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編列 150,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編列補助廣電業者播放防疫訊息之預算，其使用目的雷同，有鑒於國家傳播委員會已編列 17,120 千元補助各個頻道播放防疫訊息，而衛生福利部卻又編列本項預算來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請衛生福利部與國家傳播委員會研商如何共同合作宣導，在樽節開支前提下，增加宣導之力度。
爰此，凍結 109-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獎補助費 1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傳播委員會提出具體合作規劃，送交立法院財政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待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illegible]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千元　【v】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109-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獎補助費」之「3.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編列 4,545,058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000 千元。

說明：我國口罩國家隊之政策實施於近日接連爆發各式弊端，從加利案起，混充口罩、非醫療用口罩、仿冒國家隊等等，相關弊端難以一一盡數，雖口罩國家隊對我國防疫有相當之貢獻，惟品質把關隨時間推移日益鬆懈，且逐步侵蝕民眾對國家隊之信賴，恐致生民眾搶購與囤積口罩的恐慌，故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應之把關措施及查緝作為，以積極作為重建民眾對口罩國家隊之信心。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費之「3.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50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口罩國家隊之防弊精進改善措施，及研議於防疫網站公開相關查緝與口罩安全之白名單資訊供民眾查詢等具體規劃，送交立法院財政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109-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獎補助費」之「4.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編列 13,550,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我國當前編列相當經費用於參與 COVAX 平台採購疫苗，然經查美國、俄國與中國大陸均未參與該平台，且該平台將來如何分配疫苗，我國是否可取得充足疫苗，亦受廣大質疑，如疾管局前局長蘇益仁指稱就算簽約，台灣也只排到第 166 順位，台大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教授陳秀熙亦對其平台之分配順序提出質疑，故衛生福利部如何化解國人疑慮，並加強國產疫苗之研發進度，以確保我國未來疫苗供應充足，且要保障我國補助之疫苗研發可取得相應之合理權益，應為下一階段防疫重點。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費之「4.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10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我國為何參與美國、俄國與中國大陸均未參與之 COVAX 平台理由，以及參與 COVAX 平台計畫書及評估報告，並說明參與該平台下，要如何確保我國可獲得充足之疫苗，及如果該平台無法如預期提供疫苗，我國是否有備案或相關策略。另請說明如何確保我國產疫苗之生產，是否有相關精進措施與作為，且要如何保障我國補助國產疫苗研發之合理權益。最後，請研議於防疫網站公開疫苗相關決策資訊供民眾查詢，以避免民眾發生恐慌情緒或其餘社會不安。將前揭各項要求提出報告及具體規劃，送交立法院財政聯席委員會專案報告，待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預算數：5,283,615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283,615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第二波 COVID-19 疫情防治挑戰，延長原編及第一次追加預算防治經費時程，並隨防疫物資政策調整，盤點特別預算不足數等因素，編列第二次追加防治經費尚有其需，惟「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編列高達 5,283,615 千元，卻未說明辦理之工作項目、預算編列標準為何，衛生福利部允宜就辦理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提出具體說明，衛酌實際情形匡列預算，以維國家財政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283,615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統計相關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並以書面答覆該預算編列標準是否具妥適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連署人：葉毓蘭　陳椒華

131

40

預算刪減案 10909-08

(衛)二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編列防治經費 36,835,997 千元，其中說明 1 至 5 項分別為「強化邊境檢疫」、「提升疫情監測衛教」、「防疫物資藥品徵用」、「疫苗研發採購」、「獎勵補償金」等，另編有第 6 項:「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5,283,615 千元」，惟這項預算沒有具體使用事項，為確保紓困預算用在刀口上，不讓該項預算淪為「空白授權」的「小金庫」，爰提案要求凍結 50%，且衛生福利部對該項「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經費」，應限定該使用在說明 1~5 範圍所描述的事項，並待說明 1~5 項預算金額執行用罄後始得動支。如需用於前列 1~5 項之外的其他科目，則需提專案報告經聯席會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葉毓蘭　李德維

132

1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歲出機關別追加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283,61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二分之一

說明：

武漢肺炎自年初起，台灣積極進行防疫，建構起一連串的防疫機制，並且運行 9 個月了，相關防疫工作、項目都有明確的方向及 SOP，即便秋冬季後第二波疫情再起，台灣過去 9 歷經個月的防疫經驗與秩序，相關工作與 SOP 應都非常明確，但衛福部於此次預算中，編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共計 5,283,615 千元，此項目說明空泛、用途不明，此編列方式甚為不妥，爰此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衛福部補充詳細應變內容後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高嘉瑜

蔡壁程

133

76

(衛)

案由：有鑒於衛福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52 億 8 千 3,615 萬元。該預算並無清楚預算科目與工作計畫，恐違國會監督，最後淪為為消化預算而使用預算，浪費民脂民膏。爰，要求將該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衛福部提出預算科目及相關工作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31

【 】歲入；

【V】歲出；【 】減列；【V】凍結：1,056,723 千元

衛福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六點編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共 5,283,615 千元，未說明何謂相關防治工作，亦未有細目說明，已明顯違背預算編列原則，爰提案凍結該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計 1,056,723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相關防治工作」之規畫與細目向本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17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出：【　】減列；【V】凍結：凍結 100 萬元

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 3,633 萬 4 千元，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之社福團體財務，根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相關的事業補助。

疫情影響社會層面甚廣，社工人員業務增加，然而面對有些社工機構在領取政府補助及紓困的同時，要求社工回捐薪資之狀況，嚴重剝削社工勞動力之情事，衛福部不應紓困要求社工回捐薪資之社工機構。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衛福部抽查社工機構是否有回捐情形，若有回捐情事則不得補助，將抽查結果、公布要求社工回捐之機構名稱、並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136

5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主管之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第 2 次追加預算中追加有 373.6 億元，並當中於扣除「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25 億元」後，於所剩之「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68.35 億元」當中，再匡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52.83 億元」費用。

經查，這筆「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52.83 億元」費用，迄今尚無公布支用之相關辦法，衛生福利部更甚表示該筆費用是給行政院「統籌運用」，實顯該筆預算實有違預算編列之明確標示原則。

考量民脂民膏遇疫情紓困所需，當用則用原則，因此更不應就將該筆 52.83 億元費用含糊的花用出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對於行政院如何統籌運用該筆費用，在動用資格及所繫辦法、對象及計畫之訂定標準和審議過程，以及效益及執行報告等內容，需於限期 20 日內完成首次說明報告，而後按月向本院提交。

提案人：洪孟楷

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福部

主決議：

衛福部編列「6.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52 億 8,361 萬 5 千元。」(第 31 頁說明第 12 行)，預算書內未有任何具體說明，也沒有補送任何計畫來事後說明。爰要求衛福部於動支該筆 52 億 8,361 萬 5 千元前，應送動支計畫於立法院，並於執行後次月將執行明細及執行情形上網公開。

提案人：謝衣鳳 蔣萬安

138

168

主決議

有鑒於政府編列預算建立口罩國家隊，卻接連發生口罩生產業者以大陸進口口罩混充國產口罩以及私設生產線規避政府徵收牟取私利等情事，顯見現有口罩徵用機制未臻健全，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兩周內就口罩徵用及配送情形、口罩國家隊政策執行情形與監督機制、政策缺失與檢討、是否有人謀不臧之調查及後續懲處等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　】歲入：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國內口罩需求之合理配置，由衛生福利部自109年1月31日起，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包含成人、兒童及幼兒等各型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惟屢屢發生諸如私售防疫口罩、哄抬防疫物資、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及販賣口罩之醫療器材等情況。

為知悉口罩徵收政策及防疫物資徵用預算之執行情形，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一、自109年1月31日迄今，每月各口罩廠商遭到徵用之各型醫療口罩（成人/兒童/幼兒、外科手術口罩）數量及徵收費用，以及配售各相關通路之費用。

二、對於遭查獲有違法情事之口罩廠商之相關處置作為。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140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通案

主決議：

全國中小學生已經開學，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而兒童口罩分四種尺寸，提供小尺寸兒童口罩通路太少，許多家長跑多家藥局都買不到尺寸適合的口罩，爰要求行政院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方案，針對兒童口罩提高存量和供貨點。

提案人：謝衣鳳

141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境外疫情仍持續蔓延，為防範口罩來源不明確，雖已自 9 月 24 日起於口罩上加蓋雙鋼印全數徵用，並配合口罩實名制配售。為確保口罩產銷履歷，實名制口罩應按份包裝，透過加印行動條碼(QR Code)掃描瞭解生產來源別，確保產品來源管制，爰提案要求於雙鋼印口罩應按份包裝以確保品質衛生及加印行動條碼讓使用瞭解生產履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奕華　葉毓蘭　李德維

142

主決議

案由：新冠肺炎爆發至今，國內、外相關疫情仍持續發展。故，防疫物資對民眾而言，仍有一定之需求，尤其以醫藥級口罩最為必須。然，自從口罩國家隊成員加利科技，爆發以陸製非醫療級混充實名制口罩後，社會各界亟欲政府能檢討實名制口罩政策，以確保國人用以對抗病毒之醫療級口罩品質無慮。且現行實名制口罩多以信封袋包裝，亦有衛生疑慮。爰要求，以信封袋包裝之實名制口罩，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一律更改為以密封式之塑膠袋包裝，並於塑膠袋適當處，印製得追溯生產日期、廠商資料之 QR Code，以確保相關口罩之衛生性及方便民眾回溯必要之生產製造資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項下辦理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所需經費 2,000,000 千元，遠低於美國投入 360 億美元、歐盟投入 26 億美元，我國疫苗研發預算猶如杯水車薪；另外，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全球已有 5 家疫苗廠進入肺炎疫苗第 3 期人體試驗，我國仍受限於疫苗相關法規，包括衛福部直至 109 年 7 月 7 日才宣布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人數下修到 1,000 人左右，嚴重影響國內疫苗研發及上市時程，爰要求衛福部積極協助國內疫苗廠商，有效開發疫苗，定期向國人報告疫苗研發時程，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儘速確保疫苗數量，有效落實疫情防治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項下採購疫苗所需經費 11,550,000 千元，該計畫預計採購 1,500 萬劑國外疫苗，若以每人一劑計算，約可涵蓋 60%人口，惟我國尚未與其他國家進行疫苗合作開發，未來國外疫苗開發完成，恐先供應該國內需，以及實際參與研發投資的合作國家，我國將面臨無法及時購買國外疫苗的窘境，爰要求衛福部儘速研擬疫苗採購及研發整合計畫，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確保國人施打疫苗時程，有效落實肺炎防治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福部

主決議：

隨著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當前各國展開研發疫苗競賽；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目前約 160 種 COVID-19 疫苗正在開發，25 種疫苗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其中進入最後階段第 3 期臨床試驗者，包含美國莫德納(Moderna)生技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英國牛津大學與阿斯特捷利康公司(簡稱牛津大學/AstraZeneca)、德國 BioNTech 生技公司與美國輝瑞藥廠(簡稱 BioNTech/Pfizer)等合作研製之 3 個疫苗，且各國競相簽訂疫苗供應合約等採購事宜，例如英國已第 4 次預購疫苗，合約採購劑量達 2.5 億劑，簽約對象為牛津大學/AstraZeneca、BioNTech/Pfizer、法國疫苗廠 Valneva 、法國製藥業賽諾菲(Sanofi)及英國葛蘭素史克藥廠(GlaxoSmithKline, GSK)；BioNTech/Pfizer 宣布合作研發疫苗獲日本政府下訂 1.2 億劑，明年上半年開始供貨；美國政府與 BioNTech/Pfizer 簽訂購買 1 億劑疫苗合約；歐盟與 Sanofi 達成協議，儲備 3 億劑疫苗等。而衛福部第 2 次追加防治經費中，新增辦理項目計 3 項，包含採購疫苗、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暨採購抗病毒藥物等，由於全球正積極展開研製 COVID-19 疫苗及採購競賽，爰建請衛福部應積極提升我國疫苗自主研發進程與自製能量，並加速辦理疫苗等採購事宜，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增進整體防疫效能，並於預算通過後提出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謝衣鳳 蔣萬安

146

169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疫情流行之 109 年期間，復以流行性感冒高峰期將至，為降低老人、孕婦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高危險群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更甚，國際間已有研究指出當社區流感疫苗接種普及率提高到 90%時，新冠狀病毒確診案例的累計數量將減少 23%、交叉感染的病例則減少 92.9%。爰此，特要求行政院限期於 30 日內督導衛生福利部，針對 109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劃之公費及自費四價流感疫苗 800 萬總劑數量，再額外辦理追加接種之預備作業並將相關辦法對外公布，以避免民眾有心配合公共衛生防疫，然行政機關卻無力支應之窘境，更可利新冠肺炎疫情防堵，俟後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案說明之。

提案人：洪孟楷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仍在全球持續肆虐，造成全球已超過 2000 萬人確診，我國雖目前防疫得當，但仍有爆出外籍入台人士確診等等不確定因素，引發國內民眾情緒恐慌，擔憂爆發本土感染疫情。根據新聞報導指出，世界公衛專家學者研判今年入秋後會有第二波疫情大爆發，因此提早擬定因應措施實屬必要。我國專家學者也拋出針對本次疫情進行「普篩」來找出國內疫情黑數，除了確實掌控國內實際疫情狀況外也可以透過找出確診肺炎已康復者進行相關疫苗研究。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普篩」可行性及相關規劃期程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兩個月提交書面報告予以本院評估。

提案人：

148

79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移入每日持續不斷，顯示境外入境人員確診容易國內防疫缺口，為能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境外，確保人民健康，爰提案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對境外入境人員全面實施普篩，~~以杜絕境外入境人員造成國內防疫缺口~~，避免衍生國內社區疫情傳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便利國人或外國人士因種種因素需來台、出國或其他原因等等需進行篩檢，開放民眾可以每 3 個月自費篩檢一次，價格根據新聞指出約 5 千至 7 千不等。曾發生比利時籍工程師欲離開我國前自費進行篩檢，因而確診 COVID-19，引發民眾人心惶惶，也因該名工程師入境時僅配合做 14 天居家檢疫，而未有進行篩檢，因此也不能確定該案是否為境外移入或是本土感染，導致黑數產生。

若該個案於入境時，居家檢疫完後進行篩檢，似能避免後續相關疫情調查及匡列接觸人數，減少行政資源的損耗，亦也讓我國免於發生本土感染的隱憂。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其相關部會應研擬提升或鼓勵國人或外國人士於居家檢疫 14 日後自費進行篩檢之作法，確實加強防疫把關，以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提案人：

主決議

案由：新冠肺炎爆發至今，國內疫情已有趨緩趨勢，截至九月份為止，我國已有高達近 200 天無本土病例。但近三個月，國際間屢有國家向 IHR 通報我國輸出新冠肺炎病例，至九月底為止，已有 38 個案例。為避免我國被國際間誤會為新冠肺炎輸出國，亦為安定國內人民信心。爰要求，衛福部針對相關輸出案例，向立法院提出調查報告。若衛福部有足夠科學證據，證明該名個案並非在我國境內感染，亦請衛福部依照 IHR 相關通報機制，予以更正，以維護我國防疫成功形象。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16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為體恤醫療防疫人員辛勞，衛福部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訂定並修訂「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其中有關第四點獎勵核發部分，分別訂定發放予相關工作人員之金額與比例。為確保各醫院確實落實分配予工作人員，建請衛福部抽查實際發放情形是否符合衛福部補助獎勵要點之核發金額與比例，倘若不符合上開要點，建請衛福部輔導改善，並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院備查。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152

58

中 央 政 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防疫期間，醫事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與照護之工作，其總量上急遽攀升，是故，為體恤上述人員於防疫期間之辛勞，衛生福利部遂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編列採檢、照護津貼(若為專責醫護人員者，每人每日新台幣一萬元；若為相關醫事人員則每人每日上限新台幣一萬元；感染控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其他人員每人每月上限新台幣一萬元、採檢每件上限新台幣七百元)。

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部分醫療院所直到今年 8 月份才領到今年第一季之津貼，顯見醫護人員防疫津貼的發放效率有待改善。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護人員防疫津貼的發放、審核流程，進行相關具體改善計畫，以保障防疫第一線醫護之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75

預算主決議

鑑於我國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首例 COVID-19 境外移入確診病例，1 月 28 日報告首例本土病例，截至 7 月 12 日累計 451 例確診病例，仰賴第一線檢疫及防疫人員之功勞，疫情逐漸減緩。然而，面對疫情第一線之工作人員，承受疾病風險、死亡恐懼、憂鬱焦慮等多重心理負擔及壓力，恐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疾患，精神心理狀態亟需重視。

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第一線檢疫及防疫人員進行疫後心理狀況調查，將調查結果於六個月內公告於網站。並依照調查結果，提供適當之心理及社會支持。

提案人：

154

77

預算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16,958,068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 19,830,719 千元、第二次追加預算 37,361,112 千元，共計編列 74,149,899 千元辦理防疫、檢疫及弱勢生活補助等項目，然未見衛生福利部規劃完善心理輔導計畫與經費項目。

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為進行災後復原與重建，應實施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等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兩周內提出相關心理輔導計畫，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感染者、感染者家屬、一般大眾及第一線防疫人員之適當心理支持。

提案人：賴香伶 張廖萬堅 蔡壁如 高嘉瑜

155

78

預算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第二次追加預算中，編列 4 億 8 千萬餘元係針對民眾急難紓困救助經費擴大辦理增至約 40 萬人，致生預算不敷數 4 億 8 千萬餘元。

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該具先前紓困執行成效，作為評估基礎之一，然本席原要求行政院於九月底前，提出第二波紓困執行成果報告並獲政院允諾配合辦理，但政院於時限前先行將第三波預算送請本院審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一週內詳實提出急難紓困方案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確保前二波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以利本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二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之第六點子項目內提出「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共計 5,283,615 千元」。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產業及民生甚鉅，其預算連編數次，顯見執行經費嚴重不足，自應妥善合理規劃及運用。惟衛生福利部所提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之第六點子項目並未合理交代其經費之預計使用目的、規劃用途、預算編列之計算數額。

衛生福利部應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前提交書面報告，合理敘明當初訂定不清之理由，並說明規劃其預算預計使用之規劃，作為委員審查預算之判斷依據，以利立法院行使監督之權限，避免排擠其他有急迫需求預算之編列。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157

71

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福部

主決議：

衛福部急難紓困救助金原推估補助人數為 2,600 人，擴大辦理後人數增至約 40 萬人，尚須增列 4.8 億餘元，要求衛福部應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以達補助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158

15

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福部

主決議：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恐有經營困難之虞，衛福部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 3,633 萬 4 千元，包含：(1)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646 萬 6 千元(住宿式機構按每機構上限 30 萬元、社福團體按每單位平均 20 萬元、復康巴士按每家平均 51 萬 1,300 元，補助 3 個月計算)；及(2)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 986 萬 8 千元(員工薪資貸款按每人 10 萬 8 千元、週轉金貸款按住宿式機構及復康巴士每家上限 500 萬元、社福團體每單位平均 120 萬元、利率 1.845%，補助 1 年；信用保證手續費按利率 0.1%，補助 3 年計算)，爰要求衛福部依紓困辦法加強執行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營運及利息補貼事宜。

提案人：謝衣鳳

159

1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鑒於先前「擴大急難紓困」發放過程中，由於發放表格繁瑣、需備文件繁多，導致民眾不滿，後雖以切結書方式簡化流程，但施行初期之紛擾，以損及政府紓困民眾之美意。

台灣為資通訊技術之領先國家，應善用我國科技之優勢，在各項社政、福利措施上思考簡政便民之方式。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範之前提下，如：透過資料勾稽精準界定發放對象、自動連結民眾所得及存款資料、減少填寫表單工作及以線上作業等方式，建立一鍵式申請機制。希冀透過數位科技，簡政便民。

提案人： 黃國書 林楚茵 32 簽署

160

37

預算主決議

鑑於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編列 31,025,000 千元、第二次追加預算 4,709,320 千元，共計編列 35,734,320 千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針對低於 24,000 元月投保薪資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進行勞工紓困。

然自疫情爆發以來，減班休息事業單位數從今年二月 41 家持續上升到六月 1440 家、遭減班休息勞工數從 1,662 人增加至 31,816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增加，減班休息數量不斷上升，造成許多勞工就業情勢越發險峻。

本次追加預算是否有當應基於先前紓困執行狀況及整體就業情勢之變化，爰要求勞動部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 週內詳實提出紓困振興第一次追加預算之實施成效、執行檢討，及第二次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推動期程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以利本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確保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

提案人：

預算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造成我國今年六月領取失業給付者較去年同期增加 69%，減班休息人數 4743%、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家數 8371%、通報大量解僱公司數上升 162%、遭資遣員工數增加至 74%，顯見經濟、就業社會環境遽大衝擊，勞工之就業輔導計畫刻不容緩，

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十六款，為進行災後復原與重建，應實施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等措施，爰要求勞動部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兩週內提出完整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受疫情影響勞工適當職業服務。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鑑於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勞工經濟生活，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艱困企業員工薪資 4 成補貼，以及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安心就業（減班休息津貼）等相關穩定就業計畫。然而，基於資源有限不得重複領取，僅能兩個方案二擇一的原則下，事業單位傾向選擇薪資與營運補貼。經濟部陸續抽查薪資與營運補貼執行情形，皆有疑似領取薪資補貼但照常放無薪休假減損勞工權益。此外，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預算執行率截至 9 月 26 日僅 35%。

為釐清紓困方案對於受疫情勞工經濟安全與就業穩定的成效，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劉建國　吳春梅

163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人數統計，截至本月，實施減班休息之企業家數為 840 家，共計有 1 萬 6865 人正處於無薪假之無法提供勞動力狀態中。與去年同期相比之，僅有 40 家企業，共計 2097 人實施減班休息，顯見疫情影響之嚴重性。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針對第五條置有條件規範，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勞動部既為主管全國勞工之勞動之權益之主管機關，應主動向行政院轄下各部會訂有上述禁止條款之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補助清單名冊，並嚴格清查有無法人或團體違反勞基法、職安法、勞退條例及其他對勞工不利措施之法律進行統計，並回報與相關部會。並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與本院。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164

69

預算主決議

鑑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章規定之僱用安定措施門檻嚴苛，前雖經勞動部令修正將原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百分之 2.2 以上之啟動門檻降為百分之 1 並經諮詢會通過，然於此嚴峻疫情衝擊產業及就業市場之際，經計算竟仍未達僱用安定措施啟動之門檻。

僱用安定措施原意乃防患於未然，惟上開規定之產業勞動指標無法於最大衝擊來臨前啟動安定措施預防、減緩就業衝擊，早已飽受勞工團體批評。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檢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指標、量化或質化門檻等。

提案人：賴香伶 張其祿 蔡壁如 高虹安

165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勞動部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辦理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89,320 千元，其不敷數原因係補貼人數由原預計 100 萬人增至 112 萬 9,644 人，顯示勞動部於本次追加預算僅回補前期方案經費，對於未來勞工失業、畢業季新鮮人求職不易等問題未積極提出相關對策與預算，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健全勞動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勞動部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820,000 千元，其不敷數原因係貸款名額由原預計 50 萬人增至 100 萬人，顯示勞動部前期預算規劃不周，致預算超支使用問題；另外，全球疫情日漸嚴峻，我國勞工受疫情影響問題未見明顯改善，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勞動部公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情形，家數從 308 家增加至 1,122 家，實施人數從 7,916 人增加至 27,085 人，爰要求勞動部儘速積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協助勞工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勞動部編列 38 億 8932 萬元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加強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

主決議：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作業，預計補助貸款勞工由 50 萬名調增為 100 萬名，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以支應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然勞保局自 92 年起逐年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作業，雖兩項貸款作業預算類別、資金來源、利息給付、貸款對象等條件不盡相同，惟同是對於有資金需求勞工提供援助，達成勞工紓困目的一致；有鑑於勞保基金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逾期帳款為數不低，應研議之後積極追蹤紓困貸款人後續還款能力及經濟狀況改善情形，俾供未來勞工就業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施政計畫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謝衣鳳

169

147

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020.09.2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原規劃補貼 100 萬名，惟因申請人數超逾原規劃人數，占原規劃補助人數 12.96%，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歸墊所需經費不敷數 38 億 8,932 萬元，顯示勞動部對是項勞工生活補助實際需求之掌握仍待加強；有鑑於疫情減緩，就業市場雖略有回溫，整體失業情形仍待改善，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提升對於有生活補貼需求勞工之掌握度，並追蹤其生活狀況及就業情形，以及時提供勞工必要協助。

提案人：謝衣鳳 [signature] 蔣萬安

170

144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稱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影響國內產業，致使勞動力運用有緊縮趨勢、經濟成長率下降、失業率上升、職缺減少等原因，因此臨時在 4 月 30 日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正式上路前一天，對外公告暫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協助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實施辦法」、「促進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實施辦法」、「支持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實施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辦法」等 6 部子法。復以時至當今，暫停已逾 5 個月，卻仍不見勞動部啟動辦理之規劃期程，而是僅公開表示俟疫情趨緩再予推行。

勞動部應考量，若疫情所致就業指數呈現不佳，實則更需前開 6 部子法之落實，方能解決有關問題並促進之。因此，勞動部實不該倒果為因，用以作為暫停辦理之理由。再查官方統計，實際上我國於 109 年度 1 到 8 月之單月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59.21%、59.16%、59.11%、59.06%、59.07%、59.20%及 59.23%，1 到 7 月單月之失業率則為 3.64%、3.70%、3.72%、4.03%、4.07%、3.96%及 4.00%，經濟成長率於 109 年第 1 及 2 季分別為 2.20 及-0.58%，種種證明皆顯示勞動部不該再繼續暫停前開 6 部子法上路。更甚，有關社福救濟、家庭對於內部失業成員之支出負擔等，更將因暫停實施，而持續有莫大消耗。

爰此，特要求勞動部，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經費執行之際，應儘速在限期 30 天內，啟動前開 6 部子法之施行作業，以助紓困振興之目的，俟後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案說明。

提案人：洪孟楷

三、其他

27、47、48、71、74、80、107、108、119、164

主決議

請各部會應積極針對特別條例所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永昌

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各位委員、部會首長，我們在審查第一期的特別預算時，當時做了一個決議，要求在特別預算通過一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的窗口，將相關的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團，結果了不起的衛福部回答，他們都已經上網了，叫我們自己上網去查詢，衛福部有沒有來？我從來沒有看到哪一個部會那麼囂張，我們在財委會做的決議，叫你們把資料送到財委會及各個黨團，而且是院會通過的，結果你們叫我們自己去查，你們是老幾啊？

主席：衛福部薛次長，剛剛費委員的意見，他要求的那個資料請你們用公文送給本委員會及各個黨團，你們就照辦好不好？沒有什麼困難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然沒問題啦！這個提案是經過朝野協商、立法院通過、院會通過，我們要譴責的是衛福部的心態，委員會通過、朝野協商通過、院會也通過，衛福部竟然不照辦，還正式行文，我覺得這個心態真的是太誇張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至第 29 案通案。

處理第 1 案，行政院歲出編列 2,100 億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第 1 案是葉委員的提案，因為用的資料是到 6 月 30 日，事實上到 9 月 25 日的話，他們的執行率已經到達分配預算的 94.33%。另外，有些部會比較低，像財政部，因為它是對公益彩券的行銷，原來是擔心他們因為疫情，大家沒有出來買彩券，後來因為疫情控制的比較得當，所以反而像上次有個 31 億元的購買力，很多！最近中秋節又有加碼，因為它有一定的條件，銷售情況反而好，所以金額就不必支付了。其他的有些也是因為疫情控制好，所以就不必補助。

我們希望把第一段說明的第 6 行「實為行政怠惰，對協助國人度過疫情態度消極」這幾個字劃掉，後面「爰此」部分要凍結預算的十分之一，是不是這段改為「爰此，截至 109 年底，如執行率不足五成之部會請提出改善規劃，送交立法院各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葉委員有什麼意見？

葉委員毓蘭：主計長的說明我部分同意，但是我還是希望維持這幾個字，待行政院提出具體紓困預算執行效率精進措施，而且對於執行率不足五成的部會提出改善規劃，做專案報告之後，同意後才可以動支。因為我在上個會期看到有些委員會對於一些凍結的預算，基本上所謂的書面報告都是自己說一說，有時候牛頭不對馬嘴，覺得文到了就可以，因為我在提案的時候有提出這些，當然剛剛主計長所講的有一些有道理，但是並不是每個部會都是那麼認真地在執行，所以我建議把書面報告先送到我辦公室，讓我們大概看一下，後續再送到其他的委員會，謝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有關葉委員的提案，她剛剛也表達了意見，因為過去對於紓困預算在一個年度裡面同時提出三次的特別預算，包括追加第一、二次，大概是過去所沒有過的。整個預算的編列，老實講也是破歷史紀錄最簡略的。這一次在審查預算的當中，我們也看到有所謂院長的私房錢啦

！也有一些執行還沒有達到一定比例的，但是他還是一樣編這麼多，所以我想既然條例裡面曾經要求過 6 個月之內行政院應該把整個執行的狀況讓立法院做瞭解跟報告，我個人還是比較支持葉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主計總處把整個特別預算，包括第一次追加預算，到目前為止執行的進度到底怎麼樣，然後我們來考量一下，在每一個細目裡面是不是需要編這些預算，或這些預算我們將來到底要做哪些事情，也讓我們做充分的瞭解，比方農委會炒飯比賽的經費或出國去展覽的費用，這些都是平常預算裡面正式需要去編列的，在年度預算裡面編的，現在又編在特別預算，全部所有的都可以包括到裡面來，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今天作為一個國會議員，我們希望為政府把關，為老百姓的血汗錢要做一個充分的把關，當然整個防疫的過程，或者是我們將來需要做的預算，我們也絕對不會去杯葛或刪除，我們希望主計總處可不可以把各部會到目前為止執行的狀況做一個詳細的說明給本院同仁；另外，我們也希望相關預算在執行的細節上面不要這麼簡略，可以做比較詳細的說明，讓委員能夠充分瞭解我們的預算是要做什麼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各位先進，我覺得主計長來這裡不能夠用這樣傲慢的態度，裡面委員寫什麼，你沒有權利改委員寫什麼，這裡面有關於到你們，我們其他委員來改，行政官員不能夠撈過界，把我們 overwrite。

主席：沒有，他是建議可不可以做這樣的修正，我覺得不要在上面作文章啦！

賴委員士葆：好，我反對你這樣的建議好不好？不應該這樣子。第二個，我同意翁委員所提的，我不了解你說分配數執行了 94%，可是整個預算才執行六成多而已，還有這麼多錢都還沒有用，只有凍結十分之一，很客氣了！請你們來說明，有些部會 delay 了很多，behind 很多，還是編，大家都很清楚嘛！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凍結了，還有 90%給你用，你就來再講一次，通通就解凍了，這有什麼了不起？沒有什麼了不起嘛！對不對？

主席：先讓別人說一下，還有沒有人要講？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我們在這邊是協助主計總處，因為執行率這麼差，主計總處也是要盯各個部會的執行嘛！我們在幫助你們，也讓各個首長要求下面去執行的時候用力一點，所以我們凍結這個預算也不是不給你們，讓你們預算執行夠的時候，就再往下用嘛！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幫助各個部會，各個部會首長幫助主計總處的朱主計長，我想各個委員應該都要一體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這個提案的目的無非是讓執行率能夠落實，還有效率能夠提升，在案由第一段最尾端的部分，主計總處所提的建請修正當中已經有保留住這個提案的原意，所以本席認為他既然已經強調要如何檢討實施成效、可行策略及提升預算編列之執行率，我想這是最關鍵的條文，如果主計總處願意納入的話，我想就無須凍結，更何況寫出的報告，我建議一視同仁，交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大家各有一份，不用分階段處理，還有先審，然後看，不用這樣子處理，這樣太麻煩了，謝謝。

主席：先讓朱主計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我就直接講，因為剛剛大家在爭執作文比賽的部分，我同意把您剛剛講第一段有關行政怠惰的那兩句劃掉，但是其他的我還是滿堅持一定要交報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因為他是第一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是紓困 3.0，後面本來臨時會議要排，後來沒有排嘛！今天整個的紓困情況，我們知道全球疫情加劇，美國已經編了 2 兆多美元，我們這個是非常少的數字，依據條例，我認為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我們都可以接受；依據條例，我們 3 個月要提書面，6 個月要來做報告，整個執行率在 9 月 22 日院長來做施政報告的時候大家都有書面，當天都有發下來請各位參閱。

另外，各部會的執行率在網站上隨時都有公布，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歡迎大家來監督，但是今天要談一個問題，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預算報告，不是執行報告。

柯委員建銘：都有。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執行率都有在網站上公布。

賴委員士葆：不是網站，院長沒有來報告執行率……

主席：拜託啦！讓他講完，你們等一下要講再講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網站上都有公布啦！這個書面報告都有啦！院長當時因為美豬的事情，不能夠上臺嘛！所以我認為這個預算凍結的話，要不要斟酌一下？凍結以後要再來解凍的話，什麼時候有機會再排六個委員會聯席審查。過去我們都是書面報告啦！斟酌一下好不好？我請主計長回答清楚一點。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 9 月 22 日院長來做報告的時候，就有一個補充的書面報告給各位委員，補充的書面報告裡面，後面有一個附件講到執行情形，這個都有給各位委員，謝謝。

翁委員重鈞：你怎麼這麼天才啊！

主席：171 案先順一次，有意見的留待第二階段處理。

翁委員重鈞：不是，他剛剛講這樣子，我覺得主計長不能這樣子講話耶！主計長，如果報告是你講的這樣子的話，立法院是你們的橡皮圖章，你那個叫做什麼報告？質詢報告是要你確確實實把執行的情形講出來嘛！執行進度是多少，然後到現在為止執行多少，那個只是夯不啷噹的總數而已耶！各部會你有說明嗎？各部會的細項你有說明嗎？哪一個人可以看得懂啊？我自己都看不懂，我預算研究了 30 年，我都看不懂。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會看不懂？那個數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老柯，我想這樣子啦！我們的氣氛已經有夠好了，不用緊張，我要強調……

柯委員建銘：我都聽你們說。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講的蘇院長的那一份報告，主計長也聽一下，你的報告叫做糊弄報告！裡面只有教育部執行多少，經濟部執行多少，我們講的是經濟部裡面每一項執行多少，你應該有一本的附件，有所有項目的執行率，這樣我們才能夠被說服嘛！你現在只有拿一張紙說經濟部是多少，預算是多少，執行是多少，分配數的執行率是多少，到底都是糊弄的，這樣有夠嗎？這樣根本不夠！你要給我們一本全部的，我們才知道現在錢用到哪裡，因為我們都很清楚嘛！你們的報告也有寫實際執行率是六成多而已，還有三成多，三成多是多少？就是 600 多億元還在那裡。現在以這個來講的話，我覺得這樣的案子其實很客氣了，也沒有刪，你就再等一下，下一次來再做一次報告，就給你了，對不對？就這樣而已！執行率給我們，如果今天可以給我們，就拿出來啊！今天如果你拿得出來，我們今天就不要刪，也不要凍；你今天拿出來各個部會實際每個科目的執行率，我們要看這個，不是糊弄我們經濟部執行多少，農委會執行多少，這個叫呼攏，主計長不能夠這樣。

主席：這個案子爭議這麼大，就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2 案。

翁委員重鈞：送協商我是沒有意見啊！但是主計處可不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我們真的審不下去，你這樣我們是要怎麼審啦！從頭到尾都沒有刪除 1 元的預算，是不是？大家都讓你們……

主席：大家都是同仁啦！我現在跟你報告一下，你要了解委員會為難，今天是六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下次要再出現六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是很困難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現在先保留，還要在院長那一份資料裡面再補資料好不好？

主席：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基本的啦！

朱主計長澤民：把每一個科目的……

賴委員士葆：看科目到哪裡……

柯委員建銘：資料後補啦！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是原提案人，我是不同意用原來蘇院長專案報告的補充資料，你要按照我上面要求的給，如果能夠提出完整的報告，就照你們的說法，否則我是堅持。

主席：下一案啦！不要再講了。

費委員鴻泰：我要跟朱主計長講這個預算的金額也不小，當委員有善意的提出來想要瞭解裡面各個分項的執行狀況，如果你不為難，你反對什麼東西呢？我都覺得很奇怪！當委員要求多看一點資料，從裡面看可不可以給你們什麼建議，麻煩你們就不要反對啦！還講這麼多話幹什麼，無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可以提供每一個科目到 9 月 25 日的執行明細；第二個，科目的部分有些因為預算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所以我們目前占總預算的執行事實上已經百分之七十幾，在分配預算已經百分之九十四點幾，並沒有所謂的有不恰當，因為它是到 6 月 30 日。

主席：主計長，你現在就叫他們去準備資料嘛！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已經保留，主計長不用講這麼多了。

主席：處理第 2 案。

提案人郭委員國文有什麼意見？

郭委員國文：沒有。

主席：先讓行政機關各科應對好不好？然後再表達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做文字修正？就是各部會對於防治紓困及振興預算評估不確實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個資料剛才講已經到分配預算的百分之九十四點幾，所以「不確實」這幾句話是不是可以去掉？

另外，「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是不是建議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在總預算質詢的時候也講過，就是今年第二次追加預算的編列，不敷數占整個 2,100 億元的百分之六十左右，這是很高的一個數字，即便執行率有到你剛剛講百分之九十四點幾，但就我來看是不太可能的，那個可能是分配數，也許只是發包而已你就把它算進去，如果要真正探究你的實現數時，則就我來看應該不是這樣的，郭委員是一位我敬重的委員，他講關於不敷數的部分，其實他也是在擔憂我們預算的編列、執行或是追加中，所謂的不敷數在表達上是要表現什麼出來，所以在總預算當中，現有一個不敷數，然後占了百分之六十的比例，老實講，這是一個主計人員不應該發生的狀況，如果你真正是一個從預算方面出身的人，不應該做這種編列方式的表達，所以你們應該配合我們特別預算跟第一次追加預算整個執行的狀況，然後為什麼還要列不敷數等等讓我們有所了解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核列到底就不敷數的部分你們的估算對不對，畢竟不敷數的數字是多少都是你們在說的，像有的才執行百分之二十、三十，結果你們說這部分的不敷數就有多少，然後你又把不應該有的預算或年度預算應該編的，改湊到這裡來，變成了不敷數，請問這樣我們要如何審查預算？

所以預算編列不能這麼草率，我在立法院幾十年來，從沒看過一次預算的編製像這次這個樣子，我們全部都支持你，但是你預算不能編成這個樣子，沒有人會刪你們的預算，所以你們就好好編，大家也會支持你們。

主席：不敷數的意思不是這樣的，你誤解了不敷數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這根本寫錯！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不敷數，就像疫苗採購，原以為這個疫苗比較便宜，但現在因為這個疫苗比較複雜，而且原來是要打一劑，現在可能要打兩劑。另外，疫苗的價格當時都沒有確定，原來編列的疫苗費用恐怕不夠，所以我們又增加疫苗的採購費用。再舉一個例子，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原來只有編 300 億元，後來因為貸款的要求很多，所以就從 300 億元增加到 750 億元，增加 450 億元。再來，執行率的部分，因為這個疫情的款項大部分都沒有所謂的資本門，所以沒有所謂發包等等的那些事情，即這是沒有什麼工程的，所以並不會發包了就算進執行率，這裡所謂的執行率，大部分是款項已經付出去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實現數就對了，你應該這樣告訴我就對了。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上次來報告的時候，尤其是經濟部，他們的六大項全部都寫不敷數，我覺得這要寫檢討報告，因為編列預算怎麼可以這麼如此不嚴謹，把那本拿出來看，經濟部補助的、紓困的六大項，後面都是寫著不敷數、不敷數、不敷數，我覺得預算編列不可以這麼不嚴謹，大家都要看緊百姓荷包，不夠用可以講出來，但六大項裡面都有不敷數，我覺得這有點太過分了。

主席：我先跟大家解釋什麼是……

蔡委員壁如：主計長在禮拜一已經解釋過了，就是不夠用，但也表示你上次編列得太 rough 了，胡亂編列然後說預算不夠，下次再編列，而且經濟部占了非常大的占比，這次將近有 1,300 多億元。

主席：我先跟大家解釋什麼叫不敷數，不敷數就是第二期預算用到完之後，後面賡續必須進行的費用，在這次的預算裡面他們把這個名字叫做不敷數，所以並不是第二次預算在使用上有什麼問題，不是這個意思。大家都知道，特別預算是先有一個總額的匡列，然後在這個總額底下去分配，因為疫情一直延續在進行，又不是第二次追加以後疫情就結束了，不是這樣的狀況，所以第二階段補助完成後，第三階段原來有需要補助的，這個時候主計總處就將其為不敷數，大家要先把不敷數的定義弄清楚，不要變成在這個地方大家並沒有針對問題在進行討論。

郭委員國文：主席的補充說明，我個人原則上也同意，為了避免被翁委員有見縫插針的機會，我一定要好好說明清楚一下，「不敷數」這三個字是引用行政部門的說法，其實不敷數的部分是延續性的計畫，而且我們的特別條例跟一般的預算不一樣，即特別預算有特別條例，而特別條例跟一般預算的差別是，不夠的可以移緩濟急，明明你是內行的，為何盡說外行話呢？總之，是有規定可以動用，現在就是先動而已啦！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再跟大家複習一下紓困特別條例的狀況，因為這次疫情全世界都沒有人講得準，其他國家都在印鈔票了但臺灣還沒有這樣做，一開始行政院只編 500 億元，後來追加到 2,100 億元，即追加了 1,600 億元，然後送到立法院後，就各位委員的高見，覺得這個疫情很難判斷，然後也覺得 2,100 億元還不夠，所以我們就變兩期，即 2,100 億元加 2,100 億元，所以有這個不敷數是很正常的，這並不是在估算公共工程的鋼筋一噸多少錢、水泥一包多少錢，並不是這樣的，所以就像主計長剛才說的，疫苗長什麼樣子，我們也不知道，需要打一劑、兩劑或是多少錢都沒有人知道，所以有不敷數真的很正常，並不是各部會偷懶或各部會搞不清狀況，全世界沒有人搞得清楚狀況，但是目前臺灣算是做得最好的。

主席：尊重提案委員好不好？第 2 個提案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尊重他。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反對，我想我們還是回到預算編列的本質，你所謂第二次的追加預算，根據預算法的規定，追加預算本來就是預算不足的時候就可以辦理追加，這個我們都知道，而我們剛剛在質疑的，是希望能把整個計畫的內容、計畫執行的狀況、將來計畫執行後確實是需要多少錢，然後它不足了多少錢等等，就是根據這些部分來做追加預算，預算法裡面規定追加預算的意思本來就是如此，所以你只要根據預算法或是預算編審要點，好好予以編列，讓大家看得懂，今天就不會有這些爭議。

主席：郭委員的看法呢？

郭委員國文：沒有意見，就照這個通過。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賴委員士葆：主席，現在他將「兩個禮拜」改成「一個月」我沒有意見，但是主計長說把「評估不確實」等字劃掉，如此一來，這個「文章」就做不起來啊！劃掉後你要寫什麼？照理要補上一些文字，否則文句就不通順了，你說「顯然各部會對於防治……

主席：原則上就這樣子通過，但是文字的細部修正，讓其語意通順就讓他們再來調整。

賴委員士葆：現在主計長就要說出如何調整，這樣我們就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撤案好了，才討論到第 2 案就在吵架了。

主席：不然郭國文委員撤案好了，他們就沒有意見了。

柯委員建銘：郭委員，先撤案好了，好嗎？

郭委員國文：好啦！先撤案，就聽總召的。

主席：第 2 案撤案。

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4 案倒數第二行是不是在「各需多寡」的後面加上「應滾動檢討」？

主席：改成「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應滾動檢討」，加 5 個字，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主席：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5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6 案是不是把「回補金額」改為「不敷數」？

高委員虹安：提案委員在這邊。

主席：先讓他說明，說明完之後，再請你說明。你只要改這個地方而已嗎？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使用超支之原因，我們沒有超支，都是因為剛才大家所講的，是業務量增加，所以原編的預算不足，不敷使用。所以建議把使用超支之原因改為「不敷之原因」，就是為什麼會不敷。另外，中間那些文字，如「規劃時低估需求及控告失當……」，我們並沒有原來的預估，而是因為疫情的發展才會有那些不敷數。

主席：你們手上有沒有這一本？有，現在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高虹安委員第一次發言。我剛剛查了一下字典，「不敷」就是不足、不夠

，基本上我覺得超支跟不足、不夠是在玩文字遊戲，不過既然主計長堅持要用「不敷」這兩個字，本席也同意把文字改成「不敷金額」，沒有關係，反正就是錢不夠嘛！到底為什麼錢不夠？剛剛我們聽到主計長有提到疫苗的部分，可能因為它的未確定性很高、未知性很高，所以造成當時我們在規劃紓困 2.0 預算的時候並沒有掌握到，剛剛也有講到經濟部也有該部不敷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之前民眾黨黨團在紓困條例審查的時候，感謝朝野支持，我們入了第十八條的法條進去，希望能夠呈現進度及透明化我們的預算使用，但是現在從不敷的原因看起來，似乎各個部會都有不同的檢討原因，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這裡維持第 6 案的內容是可以做檢討，文字的部分就同意主計長希望修正的文字形容部分。

主席：主計長，請教你，你剛剛講要把第二行改為「不敷數」，但是你們建請修正的影印本上面是寫「不敷金額」，到底是「不敷數金額」，還是「不敷金額」？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預算法上是寫「不敷數」。

主席：所以是把「回補金額」等 4 個字改為「不敷數」，是不是？「金額」兩個字也要去掉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主席：大家就改一下……

高委員虹安：「回補金額」改成「不敷數」，我同意，就照這樣子修正通過，但是各部會的檢討報告還是都要能夠提交。

主席：好。蔡壁如委員有什麼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下面的那些文字……

主席：有，他同意修正了。

蔡委員壁如：主計長，下面是不是最後加上「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這個有。

蔡委員壁如：最後一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的後面再加上「，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可以？謝謝。

高委員虹安：用書面就可以了，不需要再口頭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文字上面，它的精神不要去違背，我覺得應該說這個要做檢討的話，要根據預算法的精神、有關追加預算的規定、原因，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並提出預算金額，因為不足。我們在這邊講，其實追究到最後，就是你們提追加預算，要有預算法追加預算的精神，如果符合這樣的精神，你們提出追加預算都沒有關係，所以最後我覺得還是要根據預算法的精神去追加。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尊重提案人的意見去做修正。

主席：好。處理第 7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7 案倒數第二行「並將截至目前……」。

主席：主計長，把麥克風拿近一點，這樣聲音比較出得來。

朱主計長澤民：「並將截至目前為止之執行成效及預算分配金額提供詳細並完整之書面報告與本院

」，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講了，我們會把這個提供給委員，就是書面報告在 9 月 22 日已經送了，而且剛才各位委員要求我們還要提科目的金額，我們也補送給立法院。

主席：是不是這個就不用改的意思？還是還是要改？

翁委員重鈞：照案通過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照案通過，謝謝。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翁委員重鈞：照案通過就好了。

主席：第 8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9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9 案的話，因為是要做貧富差距的效果，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的貧富所得分配的效果是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而且是一年一次、選樣的，我必須跟各位講。而且這個 4,200 億元對整個國民所得近 20 兆元所造成的衝擊有限，我們在一年一度的調查裡面會做分析，所以我建請撤案，謝謝。

主席：張宏陸委員不在場，柯總召代表他嗎？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好，這一案撤案。

處理第 10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0 案中「請行政院……」是不是改為「請上開部會……」？改成「請行政院各部會……」，增加「各部會」等文字。

翁委員重鈞：OK 啦。

主席：好，沒有問題，第 10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要準備資料，「一週內」是不是可以改為「一個月內」？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時間性的提案都改為「一個月」，好不好？

主席：賴委員沒有意見吧？

柯委員建銘：都統一。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也跟剛才一樣，由各部會來，不必主計總處召集各部會，這樣時間反而會拖到，就是將「主計總處召集各部會商討未實現預算流用一事」等文字刪掉，同樣地，「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是不是可以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江永昌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先讓提案委員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林俊憲委員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俊憲：已經有 10 個單位的執行率不到 50%，你們的預算也可以流用，我覺得各單位執行率的高低差那麼多，現在不夠用的單位一直喊著要追加預算，第一次給的預算裡面，有 10 個部會根本花不到一半，所以我覺得你們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儘速公布出來，也給那些執行率很差的部會一定的壓力。

主席：儘速公布，網站現在已經有，都在儘速公布了。最後倒數第二行的文字可以不用劃掉嗎？

朱主計長澤民：改為「一個月內」。

柯委員建銘：就是所有的時間、一個禮拜都改為一個月內。

賴委員士葆：改成一個月內沒有問題，但是關於未實現預算流用，現在有沒有流用的情況？朱主計長，有沒有流用的情況？有沒有流用？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講一下，實際上機關內的留用都沒有了，機關間的流用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機關內的留用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機關內有，因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機關內有……

朱主計長澤民：機關間的流用到目前都沒有。

林委員俊憲：那可不可以啦？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改成一個月內，我們都同意，但是剛剛林俊憲委員主要講到執行數不達 50%，但是之間還有流用的情形，他是要檢視這些狀況、流用的情形到底應不應該，或者是當時我們預算的編列有沒有通盤考量要做怎麼樣的編列，為什麼現在會變成流用？對於林俊憲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覺得我們不要刪，因為最重要的還是要去看，不是看機關跟機關之間。機關跟機關之間的問題，我們上次也談了好幾次，我跟你講從來沒有機關之間的預算還可以流用的，但是業務計畫或施政計畫裡面的流用，當然我們還是要看一下，一個計畫項目為什麼科目會被低估了？代表預算編列的時候比較不嚴謹，我們現在是來檢視，所以要看流用的狀況。我覺得可以改成一個月沒有關係，但是其他部分不要去改了。

主席：林俊憲委員是不同意修正，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流用，為什麼要寫？

主席：沒有啦！人家提案委員都贊成，他只是表達一下他的意見，好嗎？

第五行後面那一段到第六行前面「一事」這句是刪掉的，然後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致財政委員會」是保留的，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好，那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費委員鴻泰：我不同意主計處幫我改的，其實意思都一樣，內容跟詳細規劃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要去改？而且我基本上要的效益是最重要的東西，好不好？我不同意修改。

主席：費委員不同意修正，主計長有沒有什麼意見？他說規劃詳情、效益跟內容，就他的解讀意思是一樣的，所以沒有必要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朱主計長澤民：好，可以啦！尊重！

主席：那就不修正。

處理第 14 案。

賴委員士葆：楊委員要講話。

楊委員瓊瓔：還是一樣，就照提案……

柯委員建銘：照提案通過，剛才已經講了，大家不要再講了。

主席：處理第 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翁委員，沒有意見吧？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時間改成一個月，好不好？好，翁委員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主席，現在大家都同意以後，出現一週都改一個月，大家都沒意見，不要每一案都問。

主席：好，那就不用再問。

第 1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主計處統一各部會預算執行揭露事項，……

費委員鴻泰：這個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就改為「各部會」。

主席：同意的話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 案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跟各部會的業務有關係，國內的投資是不是改為「各部會」？

主席：費委員，請表達意見。

費委員鴻泰：改成「各部會」我可以同意了，但是為什麼要把我的「每月」劃掉？理由是什麼？

主席：「每月」可以留下來嗎？

費委員鴻泰：「每月」這兩個字要保留，「主計總處」改成「各部會」我同意。

主席：你瞭解意思嗎？就是你每個月提一次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各部會可以不可以。

主席：滾動式的。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尊重。

主席：那就照費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前面「主計總處」改成「各部會」，後面沒有更動，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通過。

處理第 21 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行政院」後面加「原住民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

主席：「行政院」拿掉還是保留？

朱主計長澤民：保留跟拿掉都可以，因為事實上它的全名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那沒有關係啦！

主席：所以就是改這兩個單位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主席：因為怕被誤會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所以「行政院」拿掉會比較清楚，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等一下，這個提案當然提案委員不在，你們要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但是有「行政院」，等於是他的長官要來督導是什麼原因，是這個意思，提案是這個意思，不是你們說的那樣，要他自己檢討自己，而是他的長官來督導，意思不一樣耶！我覺得就照案通過就好了。他要你去追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子，是不一樣的情況。

翁委員重鈞：尊重人家的原意啦！

主席：主計長，你的意見是什麼？

翁委員重鈞：你可以加「原住民委員會」，但是不要去更動「行政院」。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沒有更動「行政院」，是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說明原因，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因為由他們提供，那個速度反而快，就不必再轉由行政院了。

翁委員重鈞：那不用了！

柯委員建銘：各單位自己提過來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主席：好啦，就照修正通過好了啦！提案委員都沒來，他都沒意見，所以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 案。

朱主計長澤民：請經濟部跟國發會表示意見。

高委員虹安：主席，要表示意見嗎？我先發言一下，我是提案委員之一。這個提案基本上是以國發會跟經濟部為主，但是因為剛好財政部長也在，像這一次原本是希望能夠減少列印的成本，但是政府在做行動支付的時候，確實跟預期的落差非常大，我們在這一次的提案當中雖然沒有把財政部列入，但是比如台灣 Pay 或其他需要公營行庫協助的部分，其實有要加強的地方，所以

我希望也可以把財政部的報告納入。

主席：你現在還要再修正這個再修正案嗎？你要提案修正這個修正案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就是再加財政部。

高委員虹安：一起把台灣 Pay 的東西放進來。

主席：那有沒有人附議？

高委員虹安：你們交書面報告。

翁委員重鈞：我們附議啊！

高委員虹安：檢討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是 OK 的。

蘇部長建榮：我想沒有問題，但是還有一個單位就是財金公司，因為主要台灣 Pay 是財金公司在負責的，是不是要把央行的財金公司一起納入？

主席：央行現在不在啊！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請教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要加就全部加，好不好？就不徵求意見了。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我現在有另外一個問題，請問經濟部，三倍券後來整個執行情形是不足，我們超支三百多億吧？

主席：不是啦！讓提案委員說明清楚他的提案是什麼，因為他說他要再修正，但是我不知道你的文字修正是什麼，你能不能用書面還是現在講清楚，你要修正第幾行第幾個字或是要加哪些字？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是把台灣 Pay 執行的部分也加進來。

主席：對啊，加在哪裡我沒有意見，我是說文字上要怎麼樣展現出來。

高委員虹安：是不是請經濟部針對數位……

主席：第幾行？

高委員虹安：倒數第三行。

主席：「經濟部針對……」，然後呢？

高委員虹安：後面不用修改，是提出書面報告的逗點後面請……

主席：倒數第二行「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呢？

高委員虹安：這個我可以接受，然後在這個逗點後面加上「請中央銀行針對台灣 Pay 行動支付效果提出報告。」

主席：提出的也是書面報告嗎？因為書面報告在前面。「並請國發會針對……」，是不是只有加這一段字？

高委員虹安：國發會後面不動。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你現在是修正案的再修正案。

高委員虹安：是。

主席：你是要加倒數第二行「提出書面報告，請中央銀行針對台灣 Pay 行動支付提出書面報告，並請國發會針對……」，是不是？只有加這段字？

高委員虹安：是。

主席：好，現在這樣裡面沒有財政部，我們現在是先把提案弄清楚。

高委員虹安：好。

主席：但是央行不在啊！

林委員俊憲：主席，這差很多，九成選擇用紙本，原來的數位目標是要……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建議先照原案通過，要改再來改，否則搞不清楚狀況，央行不在。

主席：對，央行不在，這個不知道要怎麼回應啊！

柯委員建銘：先照原案通過就好了。

主席：照原提案的修正，只有把「檢討」改成「書面」這兩個字，先照這樣通過，好不好？因為今天央行也沒有來，現在臨時通知他們也來不及，好不好？好，那先照原案修正通過。

翁委員重鈞：主席，經濟部的那個事情我請教他們一下。

主席：好，請說。

翁委員重鈞：現在三倍券部分到底不足多少錢，你們現在沒有辦法預估吧？這次是編 300 多億元嘛？

曾次長文生：編 100 多億元。

翁委員重鈞：就是跟原先加起來……

曾次長文生：這次追加要 381 億元……

翁委員重鈞：對啦！你這次是追加 300 多億元嘛？

曾次長文生：是。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現在你們執行的情形，什麼時候可以確定要執行多少？

曾次長文生：兌付期限到 12 月底。

翁委員重鈞：那我請教一下，這段時間假設要使用，這筆錢你們現在是用哪一筆預算去支付？就超過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目前還沒有支付。

翁委員重鈞：都還沒有支付？

曾次長文生：就是兌領的額度，有的話就是依照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去做相關的支付啊！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是調度科目還是移緩濟急啦？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他們是先到銀行去兌付，這有很多細節，我們今天要在這裡說明這個事情，你若有需要……

翁委員重鈞：那沒關係，後續再給我。

最後的結論，我請教你，現在你們追加 300 多億元，整個三倍券的總預算，你聽清楚，我現在要問你的問題是，假設最後執行的結果、實現數有賸餘，你告訴我要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那個反映在預算執行率上啊！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現在包括追加預算的三倍券總預算，假設執行的情形、最後實現數有賸餘的時候，你要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三倍券預計到年底、有合理兌付期限後執行完畢，但整個條例的適用期間

是到明年 6 月，如果預算有結餘，那一定是依照預算法跟特別條例的規定來執行。你要我怎麼講，我也只能這樣講啊！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就是怕你拿去流用啊！

曾次長文生：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我就擔心又會變成人家的私房錢耶！

曾次長文生：三倍券這筆錢，大家都在用，你說這要變私房錢……

翁委員重鈞：我講的是實現數有賸餘，你的預算數實現了以後，實現數有剩餘，那些賸餘的錢你會不會流用？

曾次長文生：委員就是預算專家，我剛才已經跟您回答了，只有兩個法律……

翁委員重鈞：我們就希望你不要流用。

主席：翁委員，私底下他再跟你報告，好不好？因為這跟現在的提案沒什麼關係。

翁委員重鈞：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怎麼會與……

主席：他就私底下跟你……

翁委員重鈞：什麼私底下！現在就是在講預算的執行和流用、這是重點啊！

主席：跟現在進行的程序不符。好啦！讓我們繼續往下走，好不好？

第 23 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

曾委員銘宗：第 24 案修正一個字，改為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4.68「萬」元。

主席：好，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25 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主席，等一下。第 23 案和第 24 案，曾委員很客氣是寫「3 個月」，剛才總召已經講了，是不是時間都改成 1 個月，1 個月有可能嗎？

主席：沒有，剛剛總召是說 1 週的都改成 1 個月，這個案子他本來就給人家比較長的時間，不用這樣子啦！好不好？

處理第 26 案。

費委員鴻泰：上一次我們審紓困方案 2.0 版的時候有提過這個案子，我看財政部建議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這是什麼意思？代表 6 月 30 日的時候你們認為疫情就結束啦？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因為特別條例就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為止。

費委員鴻泰：你講特別條例到明年 6 月底就結束了，我可以接受，但我想請教各位委員，如果到時候疫情還是繼續，那是要搞另外一個特別條例了，再說吧！好。

主席：費委員這邊同意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這個要報院核定。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 案。要做一個特別說明，第 27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71 案；第 74 案、第 80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9 案及第 164 案，這 10 案基本上內容相近或是可以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在討論第 27 案的時候就併同討論，江永昌委員等所提的修正，等一下連這個一起討論

，如果這個討論得到共識、通過，後續講的這 10 個案子都照同樣的內容通過。現在先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還是一樣，我們已經確認有部分機構就是一邊領補助、一邊違法，而且要求加班之後還不給加班費，其實不應該，應該要加強查核，這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而不是加強查核，同時也希望就這部分能儘快提出書面報告，未來如果以這樣的不法情事，也應該要追回。在經濟部的部分其實有這個但書，但不同部會的提案，包括文化部、教育部以及勞動部等等都沒有相對應的但書。因此我們覺得，如果要併案討論的話，除了進行查核之外也應該提出報告，並且追討違法同時又請領補助的部分，為財政把關。

主席：江永昌委員要不要針對你的提案做一個說明？你不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樣子好不好？王婉諭委員這個案子，第一個主決議，你看一下，教育部針對文化部，這很奇怪，你談的都是一樣的事情，就是這筆預算給他們，要解決問題，不解決問題的話有什麼方法去處理。這個各部會都有統一的辦法，所以照那個辦法就可以，否則教育部要去針對文化部，你寫的這個內容也都很奇怪，好不好？請經濟部說明一下。大家都是抄經濟部的，就照這個就好啦！大概 10 個案子全部都用這個原則處理就可以。可以嘛！

主席：王委員，你看一下江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可能就我的資料再做一些討論，等一下，因為這才剛拿到，除了加強之外，應該要有相對應的辦法，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一併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一下。

曾次長文生：我簡單說明一下，經濟部在設計整個紓困條例的時候大概有幾個塊面，第一個是營運資金和薪資補助；第二個是研發補助；第三個是融資的相關信保部分，針對投資抵減、研發補助都有標準規範，針對這些獎勵，如果違反環保、勞安、食安，情節重大者我們都會依法追回，本來在日常的行政業務裡面都有規範，但在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最特別的就是，一般我們不會去補助員工的薪資跟營運資金，這是在日常行政當中不會出現的事，於是我們在紓困授權辦法裡面，特別針對補助營業資金和員工四成薪資的這件事提到，如果有裁員減薪或減班等這些問題，我們會追回！我們也會加強查核對企業的補助，這是一開始辦法就明訂的，各部會也引為參考。

王委員婉諭：但其他部會並沒有訂定追回或補貼辦法，只有經濟部針對補助部分有此但書，所以我們才希望每個部會均應比照辦理。在紓困質詢時本席曾提到，經濟部雖然有訂定辦法，但現在這六家並不是經濟部查到的，而是我們查到的。對此，部長承諾會積極進行查核並提出相關報告，故而我們提出主決議來做要求，也希望經濟部能儘快做完比對和查核。

主席：其實江永昌委員的提案講的就是各部會，並非只針對經濟部。

王委員婉諭：這點我沒有問題，但我認為不能只是加強查核，還必須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且確實違反規定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款項。這點是經濟部原本就有提到的，但其他部會並沒有。因此，我對併案沒有意見，對各部會的統整也沒意見，但相關的要求與規範各部會要一併做到。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這個把所有相關提案整合在一起的提案，其實就是全部參照經濟部之前所提出的辦法來執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可以同意？只是補充說明而已？但我們所拿到的部會說明並非如此！既然經濟部可以做到，那就不妨明訂，所以我們沒有問題，一切就是依法行事。

曾次長文生：應該要這樣說，屬於文化部的案子，卻希望教育部如何如何的話，會讓部會間的分工及作法出現問題。以違反勞動法令的事為例，目前勞動部會進行勞動檢查，凡與此相關問題，我們就會依據勞動部所做的勞動檢查結果來做勾稽，這是行政上的作法，我們目前就是這樣做。

王委員婉諭：如果不加的話，那報告呢？因為這部分其實已經很清楚，就是在進行啊！問題並不是只有加強而已，你們也說會加強，但現實就是你們並沒有做到。

主席：請次長和王委員討論文字方面要如何……

柯委員建銘：文字方面要怎麼寫，請王委員寫出來給我們看一下。

蔡委員壁如：我呼應一下王委員的說法，也就是被查核到的事業機關，應不得再發給該事業單位補貼，這點是不是應該註記下來？

主席：這是當然的，上面都有寫。

柯委員建銘：辦法上都有。其實辦法上都有，雖然你們希望能加上請各部會統一等文字，但其實目前各部會都統一了。

蔡委員壁如：就是加強稽核。

主席：有關江永昌委員提案上的 10 個相關提案，先請王委員補充文字修正意見後，我們再來核對。這 10 個提案先暫時保留，第二輪時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之後要再討論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先做文字修正再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改了也還要看過，我看他的意思和我們……

王委員婉諭：先改完後再回頭討論，我們先修正文字。

主席：這樣好了，這 10 個案子先保留，王委員先補充文字修正意見，等一下若審查到這 10 個提案，就先保留到第二輪。

處理第 28 案。若各位沒有意見，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9 案的文字有稍做調整。

主席：本案修正了三個地方：「會同」改「會商」；倒數第 4 行修正為相關部會「瞭解」金融機構，江委員有無意見？

江委員永昌：沒有。

主席：若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0 案。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無法增列為歲入。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有 51 億收入，但以到 8 月底的

統計來說，口罩實名制的收入為 56.55 億，支出為 58.19 億，我們不但沒有賺錢，反而還虧損了。

葉委員毓蘭：政府做事情的目的不在於有賺沒賺，我那天質詢這問題時，你們就回說又沒有賺？其實賺錢與否並不是目的，而是收入以及通路費用等必須放入預算裡！我們同意你們的支出，但歲入多少就該放多少進來，這是會計原則，同時也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是開大門走大路！所以口罩實名制到底收入多少？而人力等各方面又花費多少？衛福部或其他部會針對口罩國家隊應有的經費我們從未阻撓過，也都支持。

主席：請薛次長。

薛次長瑞元：所收到的歲入必須歸國庫，也因此我們沒有足夠預算來支付必須支出的錢，而委員也不能增加支出的預算。但衛福部會審慎核對，並承諾公開有關口罩實名制的收入與支出數字，這是可以的。但列為歲入恐怕……

主席：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列為歲入的話就可以支用。但口罩實名制的收入無法作為政府財源，我們只是代收代付，衛福部則以專戶管理，一旦列為歲入，代表政府可以使用，如此民眾會誤解政府藉此賺錢。

主席：所以本案撤案？

葉委員毓蘭：請衛福部公布口罩實名制的收入與支出數字，好不好？

主席：請薛次長回應葉委員的要求，至於本案則撤案。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可以承諾。

主席：現在處理 NCC 相關之提案共八案。處理第 31 案。

賴委員士葆：政府一直說我們對疫情的控制有多好，而臺灣也確實做得不錯，控制得很好，這是大家的共同努力所致。如此，有關電信事業辦理居家隔離檢疫管理等簡訊費用即無須增加這麼多，甚至編到一億，我建議凍結 700 萬，提書面報告即可，希望這個案子可以照案通過。你們把書面報告交來預算就可以解凍，不需要排什麼議程。

主席：是這樣嗎？請教主秘的意見。賴委員說提出書面後就可以解凍，無須召開委員會，是這樣嗎？要開啊！因為這是六個委員會的聯席，一定要排報告案。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開。

主席：這正是困難所在！

賴委員士葆：這只是列入報告事項而已，根本不用排！報告事項就結束了！

主席：賴委員，主秘說要排。

賴委員士葆：書面報告也要排？

主席：請總召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即可，這樣就不用排了！

主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趙主任秘書弘靜：報告和書面報告一樣，都要專案。凡是向立法院報告，原則上就會來文到立法院

；到立法院之後，院會會交付本會，本會就一定要排案！

賴委員士葆：這樣一來，代表所有的案子都不能提凍結？那就刪一點吧！可不可以？

主席：你要刪減多少？

賴委員士葆：刪 500 萬。

主席：可以嗎？副主委，可以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次已經比上次少編 6000 萬，而且委員誤會了，簡訊費用沒花到什麼經費，主要是防疫通訊服務平台的費用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一億元我刪 500 萬，不然你要刪多少？刪一點就好，不用報告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賴委員士葆：200 萬？

主席：好，就刪 200 萬。第 31 案減列業務費 200 萬，科目由 NCC 自行調整。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2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32 案建議改為主決議，並酌做文字修正。各位委員應該都拿到我們的修正建議，我們也向葉委員報告了……

賴委員士葆：葉委員同意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

賴委員士葆：修正建議給我們啊！沒看到！

主席：第 32 案的修正建議已經發給大家了，副主委要不要唸一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本項預算有涉及侵犯「人權」及「隱私權」疑慮……

主席：沒有修正的不用唸，唸修正的就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該平台」運作及資料彙整方式為何？何時開始運作？同時彙整資料筆數為多少？近 14 日內彙整的資料筆數為何？本項手機監測作業之法律依據為何？受監督機制為何？退場機制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法律補正作業？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主席：各位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3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本案建議改為主決議，並酌做文字修正。

主席：把修正部分唸一下。

在場人員：第 33 案與第 36 案同為針對 0.99 億元費用，可否併案處理，並建議改為主決議，以第 33 案文字為主？

主席：提案人不同，曾委員、費委員，他們說第 33 案與第 36 案相同，提案人是否同意併在一起，因為內容相同？若無意見，第 33 案與第 36 案併案處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改為主決議，以第 33 案文字……

主席：如果通過的話，第 36 案就撤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主席：是併入第 33 案，請費委員看一下第 33 案的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 33 案比較完整。

在場人員：案由倒數最後一行：爰提案要求 NCC 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第一段最後一行：「浪費公帑之虞」建議刪除；第二段文字改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費委員沒有意見？第 33 案併第 36 案，依再修正後意見通過。

處理第 34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34 案已經向曾委員報告過，曾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曾委員有簽名，所以第 34 案撤案。

處理第 35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通過。

第 36 案已經併入第 33 案。

處理第 37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建議做文字修正，也就是倒數第二行：刪除「提出網際網路及相關新媒體防疫訊息協助播放之補助辦法……」，因為通傳會管不到網際網路與新媒體，「……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洪委員孟楷有無意見？

洪委員孟楷：NCC 要管網際網路時就說可以，而且 NCC 現在也在制訂 OTT 專法，怎麼講到疫情訊息協助播放補助一事時，又說 NCC 不管網際網路？如此豈不相互矛盾？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現在我們並沒有徵用網際網路與新媒體的時段！我們所補助的是徵用電視頻道來播送防疫訊息，但並未徵用到網際網路與新媒體。

洪委員孟楷：這點本席可以同意，也同意他們的文字修正建議，但請他們於 30 天內提書面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

主席：第 37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8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處理與內政部有關之提案，處理第 39 案。

陳委員椒華：第 7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第幾案？

陳委員椒華：第 7 案有修正文字，第一段最後把 4,200 改為 3,900……

主席：這只是寫錯了。各位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就通過。

第 39 案與第 40 案是不是併案？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提案。之所以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費用，是因為擔心秋冬之際第二波疫情來臨時預算會不夠用，對此，經向提案的張委員其祿說明後已經沒有問題。故第 39 案併入第 40 案，並將最後面的「提出書面報告」幾個字刪除。

主席：民眾黨委員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依再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41 案。

邱次長昌嶽：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通過。

現在處理與教育部有關之提案。處理第 42 案。

潘部長文忠：第 42 案建議改為主決議，免予凍結，同時併入第 44 案處理，以第 44 案作為修正說明。

主席：第 42 案、第 44 案有一樣嗎？

潘部長文忠：內容相同。

主席：江委員同意併案嗎？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紓困 3.0 會不會出現流用？3.0 跨機關、跨部會會不會流用？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跨部會沒有。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你們要解釋為何紓困 2.0 的業務計畫補助項目沒用完，卻在紓困 3.0 續編？其實不僅如此！經濟部在紓困 2.0 時預算已經需求孔急不夠用了，結果 2.0 時不流用，把全部的錢都堆到 3.0 來流用？這些請一併在書面報告中解釋清楚。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第 42 案與第 44 案可以併案嗎？

邱委員顯智：併案。

主席：我們審查第 42 案，同時併入第 44 案。

潘部長文忠：關於第 44 案，我們可否建議把兩週改為一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先解決是否併案，到底要不要併？

潘部長文忠：第 42 案併入第 44 案。

主席：第 42 案併入第 44 案，以第 44 案作為討論？

潘部長文忠：是。

翁委員重鈞：我的建議是這樣：江委員講得這麼清楚，9 億 5,000 萬元中，到目前為止，才用了 3 億 9,703 萬元，還有 15 億元沒動支，執行率才 2 成。這次追加預算又編了 4 億 9,000 萬元。以這樣的預算，又馬上要編列 4 億 9,000 萬元，而且要延長到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那立法院的立場在哪裡？立法院的立場在哪裡？我剛才在講的就是追加預算，根據預算法，要追加預算必須符合預算法中追加預算的精神嘛！必須是業務費用不足、不敷使用時，預算才能追加啊！而現在只有不到 2 成的執行率，又要編這麼大一筆經費，編完準備怎麼消化？

主席：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首先，教育部編列當時，其實真的是超前部署，支用運彩基金協助。第二，在根據特別條例編列追加預算時，因為教育部並未編列運動產業方面的紓困計畫，所以當時確實有比較多這類型產業向經濟部提出紓困。至於後續執行，因為經濟部希望能各自回歸到主管機關，例如運動產業，經濟部就希望由教育部做這方面的協助，所以，這部分能不能請委員支持？因為在過去發展過程中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教育部會盡量協助相關運動產業。

翁委員重鈞：我剛好是經濟委員會委員，照你這樣講，如果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都給經濟部用，現在卻要回歸教育部自行編預算，豈不代表經濟部地位很低、經濟委員會委員都很沒用？

潘部長文忠：不是，一開始……

翁委員重鈞：剛開始，你們用經濟部的錢，現在你們卻回過頭來，主張由教育部編，豈不代表經濟部是小咖？

潘部長文忠：這不是說經濟部是小咖，而是因為第一次根據特別預算條例編列時……

翁委員重鈞：那就回歸嘛！把經濟部的錢拿回你們部裡使用嘛！為什麼要容許執行數不到兩成？

潘部長文忠：現在紓困 3.0……

翁委員重鈞：你講過來講過去，我都覺得沒有道理。

主席：請你讓他說明一下，好不好？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在剛開始根據特別預算條例編列時，教育部都是以防疫為主。後來各界都說運動產業也是受影響非常大的領域，所以，在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才開始由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編列預算。在紓困 3.0 的整體執行上，經濟部對於業別確實也會有所限制，所以也就讓運動產業回歸教育部主管，並做後續執行。

主席：所以第二階段會執行這 15 億元，再併同第三階段的 4 億 9,000 萬元，執行到明年 6 月，整體上是要執行將近 20 億元，是這樣的意思？

潘部長文忠：是，現在疫情確實不是很容易預測，而且各界、包含教育委員會在內，有多位委員都強烈希望教育部協助運動產業的需求。

主席：江委員，對於教育部這樣的講法，你有什麼樣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只要能夠說明清楚，我同意改為 1 個月。

翁委員重鈞：同意改為一個月？我也同意啊！但我是要請教經濟部在第一階段對運動產業用了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比較沒辦法細算。因為在可以開始申請的時候，教育部因為沒有這個項次，所以轉向經濟部提，所有產業仍是向經濟部登記。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請教你，如果我們要求教育部將經濟部在第一次特別預算中動支的經費，依照規定給經濟部，你同不同意？

在場人員：有點不便。

翁委員重鈞：這哪裡有什麼便不便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可能有點複雜。

翁委員重鈞：你們就是這樣！我們一講話，你們就撤案。不然，你們就撤案啊！現在就讓全民知道民進黨是怎麼監督預算的！我們稍有意見，你們就嚇得撤案，早上已經撤了兩案，這案就再撤嘛！

主席：等一下，邱委員顯智要發言。本案與他的提案有關係，因為會與他的提案併案，所以讓他講一下，之後再請賴委員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部長，關於這個問題，你們打算再編 4 億 9,000 萬元，問題是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為止，執行率仍只有 12.22%。我同意給你們一個月時間，但執行率這麼低，正如剛才主席講的，再加上這 4 億 9,000 萬元，已經要 20 億元了。你說包括運動產業與相關從業人員在內都受影響，大家也同意，但這樣的執行率真的要非常注意，否則，最後也會像先前的狀況一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教育部潘部長，講到產業，經濟部絕對比你熟悉。你又提到，對於運動產業員工也要照顧，包括放無薪假的員工，剛才大家討論了，也都認為企業不可以一邊裁員、一邊實施無薪假，一邊又領補助等等。老實講，對於你們忙著照顧產業，我們沒有意見，對於運動產業也該給予紓困，或說協助振興，我們都贊成，可是，談到產業，就會與經濟部重疊了喔！業務怎麼區分呢？很難講耶！我提一個例子，比如說運動產業中的運動器材就是經濟部管的。其實所有產業都是經濟部管的，哪有排除運動器材產業中的運動設施、設備、員工？你們相對外行，怎麼管得好？我認為這是很有問題的。談到錢，我們是不滿你們的執行率這麼低，但這是另一件事，我更在乎的是事權不統一，經濟部可能有一部分業務變成由你們主管，那兩個部會怎麼分工？我是不知道要怎麼分工。看得到的，除了從運動中分出球賽收入，這個給你管，因為算簡單！可是，運動產業就是包山包海了，包括運動設施的製造廠商及員工，你們哪有辦法管？我想不通，這絕對要由經濟部管才管得好啊！對不對？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之後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楊委員瓊瓔：剛才翁委員談的與潘部長說的似乎不是同一回事，因為談到的是經濟委員會執行的。對於運動產業，我們絕對全力支持，問題在於怎麼執行。教育部在前一個階段的執行率就已經如此，如果再增加這些預算，要怎麼執行？教育部今天應該告訴社會大眾你們要怎麼執行。我相信所有委員對預算一定會支持，只是到目前為止，我聽不到教育部到底要怎麼執行，而且邏輯很奇怪，不管經濟部，也不管有沒有疊床架屋問題。我們希望錢花在刀口上，也還是希望聽到教育部要怎麼執行。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們都在討論這筆預算到底該由誰編列、由誰執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則幾乎包含所有相關產業，包括剛才其他委員提到的運動用材或器材製造、批發、零售，運動用品器材租賃業等等，當然，場館、旅遊、表演業等等，全都包含在內。所以，運動產業的主管機關是很清楚的，現在等於是導回正軌，由各該主管機關作為紓困與振興的業管才是正確的，反而應該請經濟部說明為什麼前面是那樣做？現在又如何移交給教育部，以及教育部後續計畫又是什麼？這樣比較正確，不要因為是經濟委員會委員就主張一定要留在經濟部，這樣很奇怪。

主席：部長還要補充嗎？

潘部長文忠：感謝委員剛才對運動產業、包含人事預算的支持。我要再向委員補充報告，這筆預算執行過程的第一階段因為教育部沒有編列補助運動產業，很多運動產業才會向經濟部申請。當教育部開始編列出來，當然就慢慢回歸教育主管機關，在第二次預算追加時，這部分大概就會

列入；經濟部在現在的第二次追加預算中則確實已經不再受理與運動產業有關者。我想，這是演變的過程，但大家的目標都一致，就是不希望運動產業在這次紓困振興中被漏掉，目前我們兩個部會就是在做這類銜接。

主席：江委員，你的案子仍然與第 42 案併案。

翁委員重鈞：我還是覺得教育部這樣的解釋不盡正確。剛才有委員提到，根據條例，運動事業應屬教育部主管，這沒爭議，當然預算也應該由你們這邊支付，而非請經濟部支付，這是問題之一，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們這些錢是否應該歸還給經濟部，因為這屬於你們預算項下業務。

第二，特別預算與紓困特別條例提到，只要行政院核定，是可以移緩濟急、可以動支預備金、可以動支預算的一部分。所以，根據特別條例規定，既然屬於你們項下的業務、屬於教育部主管的業務，依照特別條例的規定以及災害防救法的規定，當然可以移緩濟急，都可以，你們可以調整預算，由教育部支付。你們現在回過頭來要經濟部支付這筆經費，從預算角度來看，你們當然應該歸墊給經濟部才對。對於你剛才的解釋，我們不是反對你，而是覺得在預算使用上應確立這樣的原則，既然是你們的主管業務，你們就應該這樣做，而且，我們也給了你很大的空間，可以動支預備金、可以移緩濟急、可以由行政院核准，先支用其中一部分，這些都可以，但用經濟部的錢是不對的，這是主計總處應該堅持的。

主席：好，現在是處理提案。邱委員，因為你的提案併入第 44 案，那你們對第 44 案修正案還有什麼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就是讓提案併過去，也同意教育部在一個月後報告。

主席：一個月？好，那就這樣。

邱委員顯智：至於第 42 案提案人也要併過去。

主席：對。

第 42 案併入第 44 案，照第 44 案所列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 案。

潘部長文忠：主席，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潘部長文忠：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同意仍以主決議處理，免予凍結。修正文字如給委員的內容，包含第二段將日期改為 9 月 24 日、接獲 92 件，以及通過 63 件、核定補助 1,198 萬餘元，僅支付 928 萬元。最後一段增加「並將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建議刪除，本案希望做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邱委員顯智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顯智：主席，更改沒問題，因為統計數字可以再延後，比較能呈現，但是執行率還是很低。原本提案要求凍結 10%，而這件提案是陳委員椒華所提，她同意改為凍結 8%，等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

主席：我向邱委員報告，由於本案由六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一旦凍結，將來要執行解凍程序幾乎不可能。不然，依你的看法，提出一小部分刪減案，也就是改為刪減案，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主席，你這樣講不是不對，但我覺得陳委員椒華與邱委員顯智剛才講的重點在於執行率問題，假設只是因為我們開會不容易，其實還是很簡單，只要開個會，讓大家簽到，我想，也沒什麼問題；若是以這種理由就反對凍結 8%或凍結 10%，其實也不盡然是正確的。他們好不容易提出這樣的案子，又不是會影響到教育部什麼業務，只是希望教育部再做一次報告，針對整個執行狀況詳細說明，就解凍了。若是不處理，會讓我覺得立法院很沒尊嚴，稍微凍一下預算都不行。

主席：我們還是尊重提案委員的想法，請說明。

邱委員顯智：我是這樣建議—說實在的，這項預算的執行率真的很低，所以，基本上，我主張讓教育部交書面報告。至於預算總共是 1 億 5,000 萬元，如果刪 1%，是 150 萬元。不然，就刪 100 萬元。

主席：刪 100 萬元，教育部可以接受嗎？

邱委員顯智：然後讓教育部提報告過來，這樣就不會發生剛剛的問題。

主席：教育部可以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接受委員的意見。

主席：裡面有營運資金補貼喔！不會影響吧？你們的業務就是要盡量撙節啦！

第一，文字修正就如部長所講的，大家手上也有那張表，最後一段有註明了「凍結文字」的框框，這部分就是減列 100 萬元，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 案。

潘部長文忠：關於第 45 案，建議併同第 49 案與第 50 案，總計三項提案，我以第 49 案說明。

主席：都是同一位提案委員，請問曾委員，可不可以併？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不是啦！第 45 案併入第 49 案，所以等處理到第 49 案……

曾委員銘宗：好，但怎麼併啊？

主席：你是要求說明怎麼併喔？好，請說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參看第 49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就是第 45 案併入第 49 案，對不對？好。

主席：既然如此，等進行到第 49 案再處理。

處理第 4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7 案。

潘部長文忠：本案剛才已經改為通案處理。

主席：對，剛才整個合併了。第 47 案、第 48 案都是一樣的，等一下一併討論。

處理第 49 案，連同第 50 案。

潘部長文忠：建議修改一處文字：「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5 案、第 50 案併入第 49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1 案。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 51 案，建議做文字修正，我們也給了委員書面資料，從倒數第三行修正。

主席：讀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後面的「應對」二字刪除，改為「輔導體育團體針對 2020 東京奧運培訓選手」，當中「之有關國際賽事」幾個字刪除。後面「開辦」之後刪除，修正文字為「辦理模擬賽並提供獎勵措施」，後面的「並」字刪除，接「於限期 1 個月內」，也就是將「30 日」改為「1 個月」，再接「公布」等等，做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洪委員不在場，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重鈞：提案委員談的是「國際賽事」，現在的修正侷限在 2020 東京奧運培訓，範圍縮小了，建議改為「建請教育部應對我國之有關國際賽事選手辦理模擬賽並提供獎勵措施，並限期 1 個月內公布……」，不要只針對東京奧運培訓。

主席：「國際賽事」這樣的範圍，教育部能接受嗎？要是這樣改，就不知道範圍到底到哪裡。所謂的「國際賽事」是非常廣泛的稱呼喔！

翁委員重鈞：應該可以啦！要是限縮在東京奧運培訓，我覺得還是應該編在公務預算裡。如果放在這邊，你不覺得有哪裡怪怪的？

主席：你們能不能界定一個大小適中的範圍？翁委員的意思是不要只限於 2020 東京奧運，有沒有可能再稍微擴大一點？但如果擴大為「國際賽事」，因為又非常大，大到不知道標準在哪裡。

翁委員重鈞：其實這筆錢編在紓困特別預算就不太對了，這本來就是公務預算裡該編的，現在卻挪到這邊來。

林次長騰蛟：如果改為「國際賽事」，國際賽事非常多，有奧運、亞運，還包含殘障、生奧，甚至國際少年運動會也都屬於國際賽事，就會非常多。以國訓中心來講，或者說這筆預算的用途，主要仍以培訓亞、奧運選手為主，用在各單項協會。所以，我們建議改為「針對亞、奧運培訓選手」。

翁委員重鈞：反正，錢放在那裡，不編、不花，你們就不甘願，否則，這到底與紓困有什麼關係？

主席：還是與紓困有點關係，因為有疫情，導致奧運沒辦；但當初國內參加奧運培訓的選手已付出非常多精神、體力與訓練，結果賽事沒有舉辦，他們也就沒有得到獎勵的機會，所以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接受修正為「亞、奧運」吧！

翁委員重鈞：若以這種理由，每件事都與紓困有關。

林次長騰蛟：委員，我們就擴及到包含亞、奧運選手啦！謝謝委員。

主席：修正為「2020 冬季奧運及亞運培訓選手」，也就是針對亞、奧運培訓選手，好不好？第 5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 案。

潘部長文忠：第 52 案也做部分文字修正，請委員參看書面資料。「《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的「日前三讀通過」那幾個字，我們建議刪除，後面接「已納入……」。接著是第四行，金額後

面「然而，關於」幾個字建議刪除，加上「因」字。最後，在「電子競技業」之後的「之補貼」等文字，一直到這一段倒數第二行「實令我國」這幾個字刪除，逗點後面的「然卻」改為「亦」，之後的「之電子競技業深感不被重視」建議刪除。最後一段「爰此，特」刪除，「於限期 30 日內」建議刪除。另外，倒數第二行「研擬出相關之」刪除，改為「納入」，最後一行改為「振興範圍」，這些文字也併入前一段落。這樣的文字比較符合一致性。以上說明。

主席：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洪委員不在。對於前面的修正，原則上，我倒是覺得還可以，至於最後一段，就你們的修改，我覺得有些可以不用修，例如「爰此，特」，我覺得還是應該保留，也就是修正為「特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應就電子競技產業納入紓困振興範圍，並制定辦法公布之，俟後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應該這樣修。我們現在了解，在運動產業中，不只電競是產業，連帶發展的還有諸如電子產業、電腦、GPA、CPU，其實都被帶動發展。這個產業幾乎是年輕人很喜歡、而且很投入的行業，若要納入紓困範圍，基本上，我們覺得是可以的，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趕快制訂相關辦法，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我覺得最後一段可以再修一下。

主席：林次長有什麼意見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對於電子競技業的關心。依照運產條例，運動產業業別總共包含 12 項，其中第六項「電子競技業」就包含在運產的產業範圍內了。所以，其實電子競技業基本上已經納入紓困範圍，追加預算時也已經是我們的對象了，這個部分不用再特別訂定，就可以辦理了。

翁委員重鈞：那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你說有 12 個類別，那針對這 12 個類別有沒有通案紓困辦法？

林次長騰蛟：有，本來就有。

翁委員重鈞：所以，電競業就是 12 項適用產業之一？

林次長騰蛟：對，是 12 項之中的其中一種業別。

翁委員重鈞：那這一案就不很重要了。

林次長騰蛟：是。

翁委員重鈞：我再請教一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過去編多少？

林次長騰蛟：應該說紓困部分，在紓困 1.0 編了 19.5 億元。

翁委員重鈞：那執行呢？

林次長騰蛟：執行就如剛才報告的 3.9 億元。

翁委員重鈞：那還是有很多剩餘啦！

林次長騰蛟：是，可以執行。所以，不用再訂，可不可以撤案？事實上，在現有紓困辦法中已經包含進去了。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好。

主席：第 52 案照教育部原本說明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針對第 53 案做一說明，建議修正文字如下，請委員參看教育部提供的書面資料在最後的段落中，也就是分為一、二、三、四、五點這部分，針對第二點，我們建議修正，把「簽證、協調」字樣刪除，修正為「核定境外生申請入境、就學之流程、駐外館處協助提供航班」，後面再加「諮詢」二字。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第 53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54 案。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 54 案，也建議做文字修正。

費委員鴻泰：第 54 案是林委員奕華提出的案子，她請我幫她處理。第 54 案與第 55 案，我們都接受教育部的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教育部還有一項第 55 案，都通過了。

第 56 案是哪個單位的？經濟部相關提案？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56 案開始是經濟部所屬的，請問經濟部有什麼意見？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第 56 案最後兩行是不是能夠從「爰提案凍結」開始改為「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彌平數位落差」？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臣遠：我補充一下，提出這個案子主要是這次的「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推出 6 個月，整個北中南比例失衡非常嚴重，高雄有 8 萬多家，來申請的只有 51 家，基隆只有 1 家，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報告不只是針對區域，應該要把各縣市的比例都列入。至於我們是提兩週，剛剛經過溝通，一個月我們可以接受，因為馬上要過中秋節了，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我們要求在書面報告上除了區域之間的落差，還要把各縣市的比例納入，可以不用寫在裡面，經濟部可以配合嗎？

曾次長文生：好，可以，我們就在書面報告中也把縣市列出來。

主席：他們願意配合，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臣遠：那就同意。

主席：第 5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7 案。

曾次長文生：第 57 案也是把凍結刪掉以後，改為「請經濟部 10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交不良廠商退場機制處理書面報告」，我們已經在規劃進行這個工作，10 月底以前可以向立法院報告工作內容及執行狀況。

主席：邱委員有意見嗎？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是這一陣子大家都很關心的口罩國家隊的狀況，我們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可以提

供給我們制式的廠商合約，讓立委瞭解合約的內容，可以不用寫在裡面，如果這部分他們能配合的話，基本上我們就同意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能不能配合？

曾次長文生：可以。

主席：第 5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8 案。

賴委員士葆：第 58、60、62 案都是我提出的，這些都是在一千三百多億裡面，第 60 案我主動撤案，但是第 58、62 案，因為經濟部這次拿了太多錢，包山包海，以企業研發來講，為了留住研發人員，科專申請很多，但經濟部好像是藉這個機會亂花錢，我感覺很嚴重。我希望第 58、62 案兩案一起來看，因為都是獎補助的部分，我在總質詢也跟蘇院長講過，根據我們初步統計，不只是住在帝寶的，臺北市最少有 10 個以上的豪宅，政府大概替他們省了五千萬到 1 億元之間的電費，所以我建議這兩個案子合併減列 1 億元。

主席：賴委員希望第 58 案、第 62 案合併刪減 1 億元，你們有意見嗎？

賴委員士葆：因為總共是一千三百多億，我們就刪減 1 億元，還不到 1%，1%是 13 億，所以是 0.1%都不到。

主席：次長有什麼意見？

曾次長文生：委員，容我作一說明，尤其您提到那個電費的案子，我跟您仔細說明一次，3 月份的時候我們剛剛提出紓困，立法院其實希望經濟部執行速度快一點，我們針對電費的作法是直接利用財政部的報稅資料庫，至於您提到的這件事，就是在帝寶的這一塊，我們也把這些豪宅盤點了一遍，住戶在其他地方有營業處所的，該減的還是要減，但是在帝寶這部分，台電公司都會去追回，但他的金額真的沒有那麼高，因為坦白說……

賴委員士葆：我統計的結果是五千萬元到 1 億元。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因為它原來是住宅類型的，電費使用不會那麼高。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

曾次長文生：我們沒有全部補。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不知道，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賴委員，我有一件事情想跟你商量一下，因為第 61 案和第 63 案也是都跟電費有關。

賴委員士葆：那就一起。

主席：第 61 案是三倍券，第 63、64 案也是電費，但是第 64 案是時代力量提出的，邱委員，併在一起談，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看今天的氣氛，有人提凍結，你們都不願意，那就砍一下。我相信很多人不知道，經濟部訂的辦法多誇張，3 月份到 9 月份只要有一個月衰退，電費就從 3 月到 9 月連續打折，這個我去查了，次長可能都不知道。換句話說，我 3 月份業績衰退了，可是 4 月份回來了，我照樣領，只要 3 到 9 月份裡面有一個月衰退，就可以一次領 7 個月的折扣。第二、帝寶只是其中一個豪宅而已，住在豪宅裡面的人不見得把公司設在那裡，比如我有一家公司，我有一棟

豪宅，我公司的高階主管住在裡面，他的電費就由公司來報，所以等於是企業的高級主管住在豪宅的電費，因為我的企業業績衰退 15%到 50%甚至更多，政府規定衰退 15%到 50%，電費打九折，衰退 50%以上打七折，然後就通通減，這太浮濫了！這一項如果大家不同意我砍就表決，表決輸了我就認了。

主席：請邱委員表示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第 64 案，同樣也是電力的部分，我們是提案凍結 1 億元，剛剛主席也有談到如果要解凍，還要 6 個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一起來，所以我們覺得就用減列的方式，減列 1 億元連千分之一都不到。主要是說並非每一種產業都受到疫情的影響，需要電費的補助，所以這部分這麼多錢，確實需要再去瞭解清楚到底為什麼要編這麼多預算，也希望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次長，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都有去追資料，大致上我們算出來，那些豪宅平均每戶真正折減大概兩千塊左右，因為他們不會在那個地方用那麼多電。我知道委員的意見，這些東西一開始只是直接用那個資料庫會有一些狀況，如果要刪減，能否容我們刪 700 萬元？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某種程度上來講，現在 140 億不見得夠支付之前的，而補助到 9 月份已經截止了，後面也不會再執行這個案子，我這邊特別跟委員報告，在電費這一筆錢上是不是能夠……

主席：不是啦！他的意思是說這一千三百多億的預算，但不是所有的錢都是電費的錢。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講了……

主席：電費的是多少？140 億。

賴委員士葆：加上一次總共 200 億，然後你們預估有 160 萬戶，所以平均一戶不是你講的幾百塊，而是一萬多！而且重要的是，次長，我再講一遍，我的主張有兩項，第一、住豪宅的人居然電費可以從政府紓困的錢裡面拿回來，這一點我不能接受。次長，我已經查到了，不要說沒有，記者都查到了，哪家公司都有。第二、我再講一遍，3 月份到 9 月份只要一個月衰退，就爽領 7 個月的電費補助，即使業績 4 月份、5 月份回來了，他照樣領，你們的辦法訂這麼鬆！難道不應該砍嗎？200 億就砍 1 億，還不到百分之一，只有 0.5%，對不對？你怎麼會跟我講 700 萬？你怎麼講得出來呢？怎麼好意思呢？

主席：次長因為要保護預算，當然希望儘量少。那麼五千萬，好不好？就一半。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確定五千萬。

主席：可以嗎？次長！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的不是電費，是講一千三百多億，一千三百多億裡面很多的科專都是浮濫的，我的帳一起算，全部就這樣一筆，我就砍掉五千萬，這樣就好了。

曾次長文生：一千三百多億砍五千萬？

賴委員士葆：對！全部砍五千萬。

主席：那是賴士葆的主張，他不能夠主張別人的。

賴委員士葆：1%是 13 億，千分之一是 1.3 億，連萬分之五都不到。

主席：電費的部分就減列這五千萬，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的狀況就是這三案，三案的錢我一起算，就這樣。

曾次長文生：一千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五千萬啦！你不要講了，主席已經講五千萬了，如果要我就表決，輸了沒關係，最少五千萬，不要再講了。對，兩百億，五千萬不到 1%，1%兩億。如果你一定不要，就表決嘛！

主席：對啊，我就是在請教他可不可以、做得到做不到，因為我們也不能替你決定，你如果做不到，你要說明為什麼做不到。次長，你們這五千萬要減哪個科目？獎補助費還是電費？

賴委員士葆：自己流用嘛！自行調整。

主席：自行調整，反正在獎補助費底下。

賴委員士葆：但是要加但書，要去徹查臺北市住在豪宅的一萬戶，你們要把錢追回來，就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第 58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合併減列獎補助費五千萬元，次長，OK？

翁委員重鈞：這部分你們要刪除五千萬，我不反對，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們經濟部在協商的時候能夠把五千萬元的細項提出來，好不好？給你一點時間。

曾次長文生：就是預算重新調整以後？

翁委員重鈞：對！你要把那五千萬元調整出來，我們也不要傷及無辜，比如中小企業很重要，你調整到中小企業，一筆就解決了，但是這樣變成傷害到中小企業，所以我希望你們先把那五千萬的細項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還是要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是說你要去交代你們是怎麼補的，我們是覺得奇怪，像電子、營建、資通根本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怎麼會需要電費補助？

主席：你私底下提出書面給他嗎？

曾次長文生：這些我們都會說明。

主席：好，那上述幾個案子就減列五千萬，通過。

翁委員重鈞：在協商之前，他們要把細項提出來。

主席：在政黨協商之前？

翁委員重鈞：對。

主席：你們有辦法嗎？

曾次長文生：五千萬調整在這一千三百億的各個項目裡面。

主席：在政黨協商之前提出來。

曾次長文生：好。

主席：不是在委員會，就是在政黨協商的時候。

處理第 59 案。

翁委員重鈞：照案通過。

主席：不行啦！他有修正。

曾次長文生：因為第 59 案凍結太多錢了，這個部分我們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了，其實在第一期研

發類的補助預算，我們都做了一些增案跟審查，都已經到了一個階段，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就具體的內容跟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請委員准許我們動支這筆錢。

主席：請經濟部一個月內就具體內容及預算成果提出書面報告，你是不是要這樣修正？

曾次長文生：對。

主席：翁委員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接到召集委員電話跟我說，他們跟他協商過。

主席：以前碰到不在場的一般大概就是沒什麼意見，有意見的人就來。

翁委員重鈞：我守他的案子，不是說他不在啦！

主席：他自己都不來，要怎麼決定？先跳過，他們就一直綁在這邊。

翁委員重鈞：我們召委的案子。

曾次長文生：我們從來不敢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不據實以告，這個確定有，好不好？

主席：好，如果有的話，那第 59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61 案。

曾次長文生：第 61 案也是楊瓊瓔委員的，我們希望也是從「凍結」開始改成「一個月內提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次長文生：這個我們有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本案涉及的部分跟剛剛那個案子不一樣，剛剛那個案子是產業，我們去協助它，這個案子是三倍券的執行，我們希望你讓我們瞭解執行狀況怎樣，然後預算金額到底剩下多少。

曾次長文生：沒有，我們現在是這樣子，我們這次提了追加預算 381 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是執行以後啦！這個部分不會影響到任何產業，也不會影響到任何老百姓的權益，錢夠用，用剩下的就把它留下來，所以基本上凍結不會影響到任何人的權益，假設影響到產業或個人的權益，當然我們不會去提案。這個案子你不要爭，就照這樣。

曾次長文生：委員，原來這個提案是凍結，我要跟您說明，現在一億兩千多萬在這個地方，但是三倍券已經在進行了，如果三倍券的執行有任何的瑕疵等等，委員有任何指教，我們可以做檢討，那我們也針對此事在一個月內提書面檢討報告。今天是 9 月 30 日，我們一定 10 月底以前會送進來！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這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業務執行，也不會影響到產業，也不會影響個人權益啦！

曾次長文生：會啦！這已經在進行了啊！

翁委員重鈞：他只是希望你們來做說明，說明一下有什麼要緊？

曾次長文生：我們就提書面報告啊！

翁委員重鈞：要不然就凍結 1 億元，然後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就不要太廣，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可是在這邊講那一句……

翁委員重鈞：他自己在經濟委員會當召集委員，他隨時排你們的都可以的嘛！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但是……

主席：報告翁委員，這是聯席審查，他們提報告不可以只向經濟委員會，要向聯席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剛才的就有財政委員會，為什麼我這個要向經濟委員會，你們就說不可以？剛剛也有啊！

主席：剛才講的是私底下，如果他們私底下，就可以……

翁委員重鈞：沒有、沒有，你把那個案子翻出來，剛剛就有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的案子，好像是曾銘宗委員的嘛！

主席：那是資料向財委會提出啦！只有資料的提供，不是報告啦！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您說的沒有錯！楊委員是經委會的召委，我們是經濟部，他隨時要……

主席：不然，你就只好辛苦地留到最後啦！既然他堅持，這個案子就先不處理，跳過，第二輪再來嘛！

曾次長文生：報告主席，讓我說一下，這件事情真的是已經在進行，其實經濟部的整個預算就只有幾支，就是三倍券、融資的保證，還有薪資補貼而已啊！

翁委員重鈞：這是楊委員跟我講的，……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去找……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們確定一下議事的程序，好不好？這已經講　得很清楚了，今天只要有凍結，就是一定要向聯席委員會報告……

主席：沒有錯啊！

黃委員世杰：所以不存在向單一委員會報告，包含財政委員會……

主席：對呀！

黃委員世杰：這就不要再爭辯了！既然是這樣，才說不要隨便凍結，因為這樣都無法解凍……

主席：同意了嗎？

黃委員世杰：就這樣子啦！

主席：好，第 6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5 案。這就不用談了，「1 週內」改成「1 個月內」嘛！

曾次長文生：對。

主席：好，第 65 案照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6 案。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提簡單的修正文字，就是最後一段改成「經濟部應盤整目前執行情形」，下面這一段刪掉，直接接「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

主席：「針對預計執行完結預算……」都刪掉，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沒有，這個……

主席：從「將終結」開始到「，並於 1 個月」前面這一段全部都刪掉？好，邱委員，你有什麼意見？

不是啊！你們不是只有刪一句話？你們這個表上是刪一句話，結果現在變成要刪一段。

是刪一句話，所以是講錯了嘛！是「經濟部應盤整目前執行情形」，加「情形」二個字，但是「將終結」到「進行盤整」這一句話刪除啦！

曾次長文生：對。

主席：最後，倒數第三個字「與本院」的「與」是給予的「予」啦！好，邱委員，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7 案。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修正意見是第二行「應加入」改成「研議加入」，最後一行改成「於方案執行後一個月內於網站上公告」。

主席：第 3 點是不是要改成「5,000 瓩」？我看你們這個修正有改成「5,000 瓩」耶！

曾次長文生：對，改成「5,000 瓩」，對不起！因為這個折到了。

主席：然後第 4 點改成「其他有益提升綠色經濟基礎措施，並於」……

曾次長文生：改成「經濟基礎措施」，不是「經濟基礎建設」。

主席：改成「經濟基礎措施，並於方案執行後一個月內於網站上公告」，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主席：好，邱顯智委員，你有什麼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一案是陳椒華委員提案的，經濟部是有找他談過，但是他對後來改的這個還是有意見，所以是不是再……

主席：他有什麼樣的意見，可不可以幫忙講一下？

邱委員顯智：他的主張是應該每季啦！

主席：每季？

邱委員顯智：在網路上公開執行的成果，但是經濟部改成是「執行後一個月內於網站上公告」，可能他想要了解經濟部到底規劃要怎麼做？

主席：他們改成是每個方案執行後一個月內，不是只有公布一次喔！

邱委員顯智：對、對、對。

主席：只要方案執行後，一個月內他們就公布，方案執行後，一個月內他們就公布，反而比這樣還更……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只有一次而已。

主席：是一次而已嗎？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只有一次而已。

邱委員顯智：對。

賴委員士葆：總體一次而已。

邱委員顯智：他們的是總體一次啦！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就是希望他們每季公告，但是看起來經濟部是沒有同意，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再溝通一下？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簡單講，進行中就會出現一個狀況，因為剛開始走，這幾個案子的執行成果跟最後整個執行完的成果落差會非常大，我們在一起頭就講那個是沒有東西的啊！我們要整個執行完一個月內把這個結果跟社會大眾做說明，這樣比較合理啦！我們不是不要做，就是一開始做……

賴委員士葆：他也沒有要你們馬上公布啊！

邱委員顯智：對呀！

賴委員士葆：他是要你們三個月……

曾次長文生：是要執行後，所以我們是希望執行後一個月，因為這個案子在走，我們是希望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啦！這個案子到明年 6 月嘛！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提案是不是你們再去跟他稍微溝通一下到底你們的作法是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不用啦！委員，我這樣講，……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們不接受他的提案啊！你們如果接受他的提案，當然是沒有問題嘛！

曾次長文生：邱委員，我簡單講，這幾個其實大部分都是經濟部日常業務，不是紓困的業務，現在我們講的是紓困的預算，雖然我們的紓困預算根本沒有投到這幾件事情上，但是委員如果關心這個工作，我們願意來做這個報告，只是我們希望執行完再來說明，真正的重點是這個啦！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再溝通一下，你們跟他說明具體的作法，好不好？說明你們怎麼做讓人家能夠放心。

曾次長文生：委員把這些都拉來紓困……

賴委員士葆：對啦！次長講的也有道理，我具體建議，因為當事人不在場，我覺得你們趕快去找他啦！這個案先不要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涉及到預算的刪減嘛！這是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先不要處理，好不好？

主席：既然如此，這個案在這一輪先停下來，第二輪……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你解釋的，我是同意啦！就是你講這些是屬於經常性的業務，所以應該是屬於年度預算的東西，而不是這次紓困預算的東西。假設各部會都像你這樣，紓困預算就是紓困預算，年度預算就是年度預算，不混來混去，像你這樣有原則，我就支持你啦！其他的就不是，其他的是明明就跟紓困沒有關係的，他們也要把預算用在這裡，……

主席：這個案暫時保留啦！我現在要講的是提案委員如果提了案都不來協商，協商時，所有都保留，這樣協商就沒有意義啊！

邱委員顯智：這個案沒有涉及到預算的刪減，這是主決議嘛！

主席：對，問題是我們今天也得完成這個東西的處理啊！第二輪時，你請他來喔！他再不來，我就過了喔！

處理第 68 案。針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次長文生：有一個細節，報告主席，很抱歉！我們原來提案修正時沒有提出來，就是關於第 68 案最後針對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跟融資保證措施三個要清查的事情，對於前面兩個，我們真的是嚴格要求，邱委員，我跟您報告，針對薪資跟研發，他們沒有拿廠登來，我們都不會准，但是融資有很多元，有商業的、有什麼的，他們的申請身分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融資保證拿掉，另外兩個保留，就照這個通過？因為融資保證有商業的、有什麼的，他們沒有廠登啊！可以嗎？就是把融資保證拿掉。

邱委員顯智：關於這個，等一下他過來，你們再討論。

翁委員重鈞：對於這個部分，我同意啦！

曾次長文生：這個有道理啊！

翁委員重鈞：有的鄉下地區都……

主席：好，第 68 案也是暫時保留嘛！

翁委員重鈞：……融資的部分……

主席：這樣的話，再來是不是遇到陳椒華領銜的都暫時保留？那樣就不用浪費時間啊！

邱委員顯智：就這一件啦！

主席：就這一件喔！

處理第 69 案。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

曾次長文生：倒數第三行改成「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研議，追蹤向政府申請補助之企業是否有停業、歇業或解散，以降低受影響之企業因接受政府補助而成為殭屍企業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主席：黃世杰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70 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曾次長文生：第 71 案是不是併案了？

主席：好，已經併第 27 案了。

處理第 72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3 案。

曾次長文生：也是配合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4 案。併第 27 案了，OK。

曾次長文生：併了、併了、併了。

主席：第 74 案是併案喔！誰不同意？賴委員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沒有。

在場人員：他說他不併案。

主席：他不併案，可是他不來啊！

在場人員：他現在在一樓質詢……

主席：不能這樣子啦！

他不同意併案的理由是什麼？

在場人員：他要單獨提案。

主席：這個案先暫緩，第 74 案先保留。

處理第 75 案。

曾次長文生：第 75 案有文字修正，最後一段改成「為維持政府施政公平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研議開放未及於 7 月 15 日提出申請但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廠商可以補申請，並讓 7 月 14 日與 7 月 15 日因文件不齊被直接退件之廠商有補件機會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主席：有沒有問題？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跟江委員……

主席：黃世杰委員，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這個案併了後面好幾個案，我要問的是你們加「可行性」的意思是你們認為可行還不可行？

曾次長文生：我們要評估啦！委員，雖然最後幾天爆量很多，但是我們也有審核通過六成，所以也不是都不審，……

主席：等一下，先處理併案啦！第 75 案到第 78 案要併到第 75 案嘛！請問提案的人是誰？都是不同人，有羅明才委員、林奕華委員喔！同不同意？

建議第 75 案到第 78 案併案，然後用第 75 案的文字，大家看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士葆：好，沒有啦！

主席：好，沒有的話，黃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可行性」刪掉嘛！

黃委員世杰：「可行性」是不是一定要加？

翁委員重鈞：不要加啦！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們本來就是要照原來的規定去審，對不對？

翁委員重鈞：不要加啦！不要加啦！

賴委員士葆：次長，不要去加那個了，沒有意義啦！

主席：他的意思是你們那個修正案的倒數最後一行「之可行性」這四個字不要，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沒加也是一樣，就是這個到底能不能做，我們反正就是一併跟委員會做報告嘛！

翁委員重鈞：不是啦！他們已經提出申請嘛！他們已經有案在身，……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面表述的是「文件不齊被直接退件」，但是我們還是有進行審查啦！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就是因為我們做的沒有受理的行為都是行政處分，對於行政處分，他們依法都可以提行政救濟，這完全沒有問題，所以……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是行政程序上，他們當然可以提出訴願，這是一個行政處分，提行政訴願……

莊委員瑞雄：翁重鈞，你不要說話啦！你說話就地震了，多話！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那是因為他說加「可行性」才地震的，不是我說話才地震的，我是等……

主席：次長，就這個文字，我跟你解釋一下，「被直接退件之廠商有補件機會」是「機會」，所謂「機會」就不是百分之百，所以「有補件機會之可行性」跟「有補件機會」在文義的解釋上是相同的，有必要一定要堅持是「可行性」嗎？

翁委員重鈞：照你剛剛講的那個，你還要人家提訴願是緩不濟急，我們沒有必要啦！

李司長錫：報告委員，因為委員提案的倒數第三行是開放來不及申請的人也可以申請，這等於是原來已經截止受理了，還可以再開放受理，因為已經關門了，已經截止受理了，最主要是在第二行，……

主席：不是，你現在跟我們講的爭點不同，這樣的話，對於這個部分原來的文字，你要提修改啊！如果你認為這個部分原來的文字不行，你要提修改這個地方啊！

李司長錫：所以我們原來的建議文字就是倒數第三行的「，」拿掉，我讀一下，「未及於 7 月 15 日提出申請但符合補助資格之廠商可以補申請，」原來委員的提案有二件事，前面是在開門，後面是「並讓 7 月 14 日與 7 月 15 日因文件不齊被直接退件之廠商有補件機會之可行性」，我們把它變成一句話，關於委員提案的這二件事情，我們來參考……

主席：這樣反而更不清楚，……

黃委員世杰：如果這樣，我跟你講，這二件事情拆開來看的話，後面那件事情根本就應該要讓他們補啦！申請案既然於期限內進去，你們為什麼不給他們補件，對不對？

主席：是啊！

黃委員世杰：後面這個沒有可行性問題，你現在認為有可行性問題的只有前面那個重新開門的事情啦！

主席：既然如此，開門這個事情不要可以嗎？

李司長錫：沒辦法再開門了。

黃委員世杰：如果照你們這個意思，就是你們不想給他們開門，對不對？

主席：不是啦！現在要未及於 7 月 15 日提出申請但符合資格的補提申請，你要接受，那樣就是沒有一個截止日期啊！

黃委員世杰：對啊！

主席：就是沒有一個截止日期，所以不要再開門，你們可以接受嗎？我是問提案的委員。

翁委員重鈞：主席這樣講是對的啦！

黃委員世杰：對啦！

翁委員重鈞：主席這樣講是對的啦！你們突然宣布截止時間，他們來不及，但是他們已經有送了，只是被退件，他們因為文件不齊被退件，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有一個補救嘛！如果你們還要他們提訴願，時間上會來不及，至於主席剛剛講的，整個全部都開放，你們可以考慮它的可行性，應該是要這樣，主席剛剛講的是對的啦！

主席：林奕華委員，你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我有提二個案，這二個案分別是二個部分。第一個也是一樣，因為原來的截止日是 7 月底，後來 7 月 13 日經濟部才一紙公文就發布到 7 月 15 日停止收件，所以 14 日到 15 日就湧進 21,000 件，過去的案件都是可以補件的，可是 14 日、15 日的就宣布一律不准補件，這是第一個爭議，我們覺得這不能前後方式不一啦！尤其又是 13 日臨時宣布要把門關起來，所以 14 日、15 日大家趕著送進去的時候當然難免會有一點點不注意，像我們有接到，可能就是少一個章或少一張紙、一份資料，因為這樣就沒有辦法申請，所以第一個就是有沒有可能回到之前的審查機制，讓他們有缺件的就補件，補完件後，我必須說，他們也不一定就拿得到，因為還是要回歸到原來的審查方式跟標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原來是 7 月底截止，臨時宣布 7 月 15 日停止收件，當然也有一些人反映這樣是政府的誠信問題，原來政府說 7 月底截止，結果臨時把門關掉半個月，他們覺得這樣影響到政府的誠信，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另外一個提案，要求原來 7 月 31 日之前的也都一樣可以再重新送案。以上兩個案子說明，謝謝！

主席：可是時間已經經過了，你怎麼知道後來他們送的案是原來 7 月 31 日以前要送的？所以這一點對經濟部來講一定會有困難啦！

現在是二件事情，一個是 7 月 15 日以前送件但是文件不齊的能不能補件，另一個是 7 月 15 日以前沒有送件的現在能不能夠再送件，應該是這二件事情，這二件事情在你們這次的第三次預算有沒有計畫，都沒有了？

李司長鎂：報告委員，因為商業服務業現在已經稍微復甦，所以 3.0 並沒有編列……

主席：好，這樣就了解。所以第一個就是能不能補，先處理 7 月 14 日、15 日我有送件，但是文件不齊，你們就退我的件，現在委員是主張我可不可以補齊這個文件，因為這樣等於我原來有掛號的意思，經濟部能接受嗎？

李司長鎂：請容許我說明一下，7 月 13 日以前每天的平均申請數是一千多件，在關門的時候，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兩天爆增兩萬多件，也就是說，倒數兩天來了兩萬多件。以我們的預算來說，本來以一百多億元來支應文件已經齊備的案件就已經不夠了。針對倒數兩天兩萬多件文件不齊備的案件，縱然讓他們把文件補齊，就預算本身而言也是不夠的，所以對於爆增的這些案件，我們才會嚴格審查文件不齊備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如果前面那些文件都很完整的案件都核准的話，錢就已經不夠了。

主席：請問黃世杰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嗎？

黃委員世杰：你這樣的說法是不行的，現在你們編列預算 3.0，就是要把之前不夠的部分補足，如果錢不夠的話，那是你們的預算要補足的問題。廠商掛進申請之後，本來就有補正的可能性，

法律上本來就是這樣規定，現在你們不給他們補正的機會，然後就直接用推卸的方式去省錢，這樣怎麼可以呢？剛剛你們自己也說他們都可以進行訴願，難道你們認為他們訴願都不會贏嗎？如果他們訴願打贏的話，你們還不是一樣要把錢給他們，難道他們都不能補件嗎？這樣真的很奇怪。

主席：江委員永昌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江委員永昌：他們用 3.0 去補原來送件已核准的不敷數，大家都知道事實是這樣，其實……

主席：但是他們剛剛有說明第三期沒有編列相關預算。

江委員永昌：針對已核准、還沒有給錢的案件，3.0 有回補 2.0 的部分。

李司長鎂：已經核准的部分要補，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沒有核准的……

江委員永昌：對吧！我講的沒有錯吧！你剛剛說關門那一天還有兩萬多件送來，因為你們提早關門，當然大家會爆量，如果你們到 7 月底才關門的話，應該是陸陸續續每天都在一千件以下，然後到最後一天也難免也稍微爆量一下，本來應該是這樣的狀況，但因為你們自己預算估得不準確，坦白講，疫情到底嚴不嚴峻實在很難評估，可是公平性要出來。雖然那天爆量，但本席建議你們至少再開放一定期間，也就是讓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已經有送件進去的案件，你們再開放在一定期間之內讓他們補件，7 月 15 日才去報 6 月份及 5 月份的營業稅，當然那些企業會反應不及啊！

主席：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估計過如果這兩萬件也按照正常程序審查，再加上之前已經核准的部分，總共不足的金額是多少？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曾次長文生：其實並不是兩萬件，沒有通過審查的大概是七、八千件……

主席：就是需要補件卻沒有補件而被退的。

曾次長文生：對。針對第二個問題，就我的印象而言應該是二十幾億元……

李司長鎂：全部駁回的件數有 25 億元左右。

主席：就是這七、八千件嗎？

李司長鎂：不是，我是指所有申請案件中被駁回的。

主席：不是啦！我們只就今天所要談的問題來討論好不好？7 月 14 日、7 月 15 日這兩天送件被你們以文件不齊退回的這部分，以及之前……

李司長鎂：我查一下。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主席的意見，原本是 30 日截止，結果你們突然提前到 15 日截止，在這幾天的時間內，湧入申請的案件當然很多，因為匆忙所以文件準備上可能來不及，這都是你們造成的，你們不能歸咎於他們文件上的不足，你們必須給他們補件的機會，以 4,200 億元的經費來講，假設對產業有幫助，難道有差那一、二十億元嗎？再多的錢你們都在花了，為什麼要跟這些廠商爭？剛剛我們的書記長已經講過了，對於在 7 月 15 日之前就已經掛號、有提出申請的案子，只是因為文件沒有補齊，那就應該讓他們有補齊的機會，並且把這些案子都列入。至於錢不夠的問題，主計長也在現場，其實機關別和政事別都可以流用，而且也沒有什麼流用標準對不對？

主席：你們原來的案子……

翁委員重鈞：他幫你們開了那麼大的門，你們到底在怕什麼？我支持主席的裁示啦！

主席：以原來的費用而言，申請案和申請通過的比例大概是多少？也就是說，假設有一萬件申請案，最後通過八千件的話，那麼申請通過的比例就是八成。

李司長鎂：正常情況下，我們的核准比率大概在 85%至 90%之間。在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這兩萬多件當中，我們核准的比率是 60%左右。

主席：其中有多少是因為程序的文件不符而被退回的？

李司長鎂：因為文件不齊備而被駁回的有 8,138 件，占 38%左右。

主席：可見被駁回的幾乎全部都是這個原因，你剛剛不是說核准的比率大概是六成，而 38%和六成之間的差距只有 2%左右。

李司長鎂：在最後這兩萬一千件的申請案當中，核准的比例大概是六成，駁回的大概是四成。

主席：對啊！在駁回的案件當中，有 38%是因為文件不齊備。

李司長鎂：沒有，四成是指文件不齊備的。

主席：剛剛江永昌委員是更進一步，他是說讓文件不齊備的申請者在一定時間內補件，亦即並不是沒有期限，比如可以讓他們在公告一個月內補件，超過一個月之後就不能再補件，屆時只能駁回，這樣有沒有可能做得到？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在此提出兩件事情：首先，你們送給本席的文件上提到核准率高達九成以上，而司長剛才卻說核准率只有七、八成，可見數據有錯……

主席：她剛剛是說八成五。

江委員永昌：他們送來的報告上說是九成五。

本席之所以提出一段期間之內讓他們補件，主要是因為當時說要在 15 日截止的那份公告上並沒有註明不能補件，所以本席才會主張在一段期間之內讓他們有補件的機會。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按照剛剛所說的修正文字加以研議？因為現在錢確實拿不出來，如果要移用的話，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經費可以移用，其實立法院也作了很多決議不能移用，而且原本的預算當中並沒有這筆錢，如果要做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應該是像江委員所說的由我們來研議，而不能說這筆錢一定要給，因為要給這筆錢已經牽連到增加支出的建議了。

翁委員重鈞：你不能扣我們這樣的帽子，不能增加支出的提議和這個有什麼關係？身為主計長還這樣胡亂說話！

主席：沒有啦！他的意思是說如果要照這樣子去做的話，那麼預算就會增加。

翁委員重鈞：這次特別預算是連機關別都可以流用，包括政事別也可以流用，流用的比例還可以超過 20%，甚至可以達到 200 億元！

主席：他很尊重委員，翁委員一直都反對流用啊！

翁委員重鈞：簡直是胡說八道，規定都是你們在訂，結果現在才來說我們增加支出，請問這邊有哪

一個立法委員會增加支出？這個案子誰增加支出了？我們只是按照規定來處理，你講這個是不通的。剛剛主席的裁示是對的，江委員講的也是對的。

主席：我沒有裁示，我只是詢問這樣可不可以，我哪裡有裁示？我並沒有裁示啊！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很正確，本席支持你啦！

主席：但也要行政機關有辦法做得到啊！理想很高……

翁委員重鈞：怎麼會做不到？我可以幫忙他們整理帳目，絕對超過 200 億元可以剩下來。

曾次長文生：目前狀況是這樣的，我們公告前後設算起來相差十幾億元，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整體國內內需商業復甦的狀況真的會比某些產業好一點，包括製造業、貿易服務業受到疫情影響是比較嚴峻的，其實我們是在合理資源分配下作這樣的考量，這方面要請委員支持。老實說，在 5 月份母親節之後，國內整體消費市場的狀況還算不錯，接下來的資源分配，我們特別著重的是製造業，當然電子業受影響比較小，可是有些傳統產業所受的影響很大，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錢花在這部分，請委員支持我們。

主席：江委員，他們的意見是這樣子，請問你可以支持嗎？這部分就按照經濟部所提出的修正文字通過好嗎？

江委員永昌：這樣好了，本席同意讓經濟部去研議，不過我可以跟你們說錢在哪裡，因為主計總處說教育部在追的那 15 億元還沒有用掉，錢就是在那裡。

主席：那你同意讓他們……

翁委員重鈞：我們院長還有 52.8 億元……

主席：那個有專門指定只能用在防疫上面，而這部分並不是防疫。

翁委員重鈞：你去問看看這次的紓困特別條例有沒有這樣規定？你們有沒有說不能流用？

主席：提案委員已經同意……

翁委員重鈞：剛剛書記長有交代我，雖然這部分他們講的很有道理，但是不是可以稍微移緩濟急？本席認為一項政策的制定或決定不應該影響到別人，經濟部認為其他產業需要加以照顧，這一點我們都認同，但也不能因為這樣而影響到公平性，本席認為讓他們補件然後有機會拿到補助，這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只有十幾億元的經費，你們稍微挪一下移緩濟急都 OK 的嘛！就算特別預算不能流用，還是可以移緩濟急來處理。

曾次長文生：報告主席，原提案的文字都是希望讓廠商能夠有機會，即使沒有「可行性」這三個字，意思都還是如主席所說。我們主張重開門這件事情不要再討論，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重開門這件事情刪掉，然後我們針對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得否補件的問題進行研議，這樣好不好？

主席：7 月 15 日之後再開門沒有道理，因為沒有辦法證明他們原本在 7 月 30 日之前要提出申請。

曾次長文生：我沒有辦法在這裡直接答應我們可以多花十幾億元，現在主計長也坐在這裡，我們怎麼可以完全不經過討論，這樣不合理啦！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這樣講的話，那就按照第 77 案通過，也就是按照我們書記長所提的案子通過。乾脆把這三個案子併在一起，然後按照第 77 案通過好嗎？第 77 案只有提到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們就按照第 77 案通過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我的意思是說這牽涉到只要能補件就會有經費額外增加的問題，這部分請容我們研議。剛剛併案好像都是提案委員……

主席：第 77 案是不是能夠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研議」，也就是加上「研議」兩個字可以嗎？

翁委員重鈞：那不用研議嘛！提案裡面已經說「與先前之申請者有相同補件之機會……

曾次長文生：這要研議啦！

主席：提案人不在場……

翁委員重鈞：我們書記長剛剛有講過，7 月 15 日之後的部分他可以不堅持，但是 7 月 15 日之前的部分他還是要……

曾次長文生：請委員聽我說明一下，其實提案當中只有提到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並沒有 7 月 30 日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他提出兩個提案，他的意思就是要併為一案。

曾次長文生：如果全部併一個案，也請容我們研究這件事情，因為總是會有 impact 多大，不然要編列預算……

翁委員重鈞：書記長是這樣講的。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從第 75 案一直到第 78 案都是一個核心問題，現在重點就是 narrow down 到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這件事情，關於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這件事情請容我們研議好不好？因為我們總是要知道整體 impact 大概有多大，也就是我們必須知道影響有多大，然後我們才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本席是提案人，而且我有在現場，現在叫在現場的委員去併別人的提案，我覺得這樣有點奇怪。

主席：好，那就按照江委員的提案來併案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按照本席的提案，那我同意將「未及於 7 月 15 日提出申請但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廠商可以補申請」這句話拿掉，這樣問題就變得單純了。

主席：也就是從「開放」到「補申請」這一句話刪掉，相關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研議讓 7 月 14 日與 15 日文件……

翁委員重鈞：「研議」就不要了，如果加上「研議」兩個字，那就和我們書記長所提的兩個案子意思有所出入。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只說明一件事情，現在預算每個科目都編進來，目前商業服務業的預算沒有編，結果你叫我現在就同意，那麼預算書這樣寫不就不算數了？委員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應該先研議整體預算支用狀況，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其實預算都已經寫在那邊，而那個科目就是沒有錢，現在根本沒有這筆錢，這一點要請委員包涵，請容我們研議……

翁委員重鈞：這筆錢主計長幫你們準備就好了，你們有什麼好怕的？

曾次長文生：我們也是要照預算書去執行啊！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說這次全部 open，機關別也可以流用，跨政事別也可以流用……

主席：你不要誤會啦！他說現在沒有跨機關流用這種事情，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翁委員重鈞：你叫他再講一遍……

主席：沒有啊！跨機關沒有流用，他早上就已經講過了，我應該不會記錯啊！

翁委員重鈞：條例裡面明明就是這樣講的，當初本席很堅持，結果他不願意接受我的意見，如今又說什麼機關別沒有了……

主席：是實際執行沒有了。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都不一樣，當初討論時，我說機關別不能流用，但是你說不行，結果現在又說什麼實際執行沒有了，都是你在那邊說來說去，總之就是執行和預算都不一樣啦！

曾次長文生：翁委員，是不是可以讓經濟部研議？因為現在預算數送進來……

翁委員重鈞：不然暫時先保留，因為我們書記長這樣交代，所以就暫時保留好了。

主席：那麼這部分就暫時保留，但是我們等一下回過頭來進行第二輪討論時，你們書記長必須到場。第 75 案至第 78 案先保留。

請問第 79 案要加上「檢討」兩個字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條件過於寬鬆。」後面那一大段文字刪除，改為「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79 案照上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80 案已經併入第 27 案。

請問各位，對第 81 案有無異議？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8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有無異議？

曾次長文生：針對第 82 案，我們建議將最後兩行修正為「政策推出後民眾仍以實體紙本券為大宗，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主席：請問費委員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第 82 案照上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3 案有無異議？

曾次長文生：針對第 83 案，我們建議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王婉諭委員，改為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王委員婉諭：可以。

主席：第 83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4 案有無異議？

曾次長文生：針對第 84 案，我們建議將「回補金額」改為「不敷數」。

主席：請問高虹安委員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好。

主席：第 84 案修正通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如果將回補金額」改為「不敷數」……

高委員虹安：提案委員剛剛已經表示過意見，本席同意改為「不敷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5 案有無異議？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8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6 案有無異議？

曾次長文生：針對第 86 案，我們建議將「檢討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6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7 案有無異議？

曾次長文生：針對第 87 案，我們建議將「及行動支付之普及率計算公式……」等文字刪除，也就是將最後一段修正為「經濟部應針對三倍券之數位綁定政策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與本院」。

主席：請問王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本席還是希望「行動支付之普及率計算公式」等文字能夠保留，原因在於目前政策恐怕和實際發生情況有點落差，因為實際發生只有 8%左右，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檢討，看看過去進行評估時是不是有所誤用或是過於樂觀，希望能夠做個討論和檢討。

曾次長文生：因為行動支付這件事好多個部會，早上其實討論時就已經在講這件事，因為經濟部的部分只限定在這一次的事情上，你如果要要求到一般日常政務上……

王委員婉諭：沒有，一般的是在其他單位，我知道，我是說經濟部當初參考相關對應的公司來推動行動支付的部分是否能做一個檢討就好？

曾次長文生：好，我們一樣提書面報告，但是寫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去說明整個使用率等等，就把它寫進來，但是您要求的是計算公式，這件事就不是經濟部自己主責的，要跟您說明。

王委員婉諭：了解。

曾次長文生：因為寫書面報告的時候有個脈絡，我們會把這個脈絡寫進去。

王委員婉諭：或是評估現行的方式之類做為參考。

主席：報告裡面就會寫了。

曾次長文生：因為這不是我們主管，所以我們才沒有辦法講，這是重點。

主席：第 8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88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88 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曾次長文生：第 89 案有局部修正，改為「爰請經濟部研議就實際產業受衝擊狀況，視不同衝擊給予不同之程度補助之可行性」，加幾個字，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同意。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第 89 案照經濟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0 案。

曾次長文生：第 90 案最後一句話修正為「爰建請經濟部就數位券綁定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以求妥慎……」這部分可以嗎？

主席：請問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經濟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1 案。

曾次長文生：第 91 案最後兩行修正為「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經濟部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 案。

曾次長文生：第 92 案從第二行開始修改為「要求經濟部對有關補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款經費 450 億元，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補助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跟委員及主席報告，這個案子是比照前次審查的主決議文字，完全是照原來的主決議文字做修正。

主席：剛剛有關「捐助」，你讀成有關「補助」。

曾次長文生：Sorry！是「捐助」。

主席：翁委員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沒有。

主席：第 9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你剛剛修正的和我的文字有什麼不一樣？你告訴我。

主席：他是因為上一次已經有做一個一樣的決議，文字就依照上次……

翁委員重鈞：你是國文老師在改我的文章嗎？

曾次長文生：不是我改的。

翁委員重鈞：對阿！意思都一樣，就照原來的就好。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的同仁很審慎，就是因為上次委員會已經決議過，想說照抄。

翁委員重鈞：意思沒有變的話，就照這樣就好，反正這 450 億元我還是會盯。

曾次長文生：了解。

翁委員重鈞：假設你留下來做私房錢，我也不會同意。

曾次長文生：是，不會。

翁委員重鈞：照案通過。

主席：處理第 93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93 案通過。

處理第 94 案。

曾次長文生：第 94 案的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書面？

主席：可以，第 94 案照經濟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5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95 案通過。

處理第 96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96 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97 案通過。

處理第 98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98 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 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0 案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曾次長文生：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1 案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曾次長文生：第 102 案就是修正一個字—應當的「應」，這不是我要改的。

主席：本來提案就改了。

曾次長文生：它改了，不好意思。報告委員，有關「滾動檢討減免方式」，因為這件事到 9 月底截止，所以我們就是在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費委員接受了，第 102 案依經濟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曾次長文生：第 103 案最後，文字修改為「109 年 1 月 31 日迄今我國出口口罩之情況，並請經濟部責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我國按月出口口罩之數量及目的地等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王委員有沒有意見？

第 103 案照經濟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曾次長文生：第 104 案最後兩行修改為「敬請經濟部與環保署研議相關適用回收產業辦法之紓困方案或協助措施，協助回收業者度過難關」。

主席：好，第 104 案照經濟部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進行交通部，處理第 105 案。

周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第 105 案早上也跟邱委員報告，他同意免予凍結，只是要提書面報告。所以最後一段文字「爰提案凍結」幾個字刪掉，第二行刪除「之 5%計 287,000 千元。迨」，改為「請觀光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刪掉「，始得解凍」。

主席：王委員有沒有意見？

第 105 案照交通部修正文字通過。

翁委員重鈞：王委員同意嗎？

主席：有阿！他已經說……

翁委員重鈞：這樣交通部比較大喔！

主席：處理第 106 案。

周處長信一：第 106 案最後的「專案檢討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也是經過邱委員同意。

主席：第 106 案，請問王委員，改書面有沒有意見？可以！

第 106 案照交通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周處長信一：第 107 案是通案。

主席：已經併第 27 案了。

第 108 案也併了。

周處長信一：跟召委報告，第 108 案性質跟那個不太一樣，我們是準備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8 案遵照辦理？

周處長信一：是。

主席：第 108 通過，但等一下就沒有併案囉！

周處長信一：是。

主席：處理第 109 案。

周處長信一：第 109 案就是「1 週」改為「1 個月」。

主席：第 10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0 案。

周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0 案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周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1 案通過。

處理第 112 案。

周處長信一：「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洪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處長信一：跟洪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他說洪孟楷委員已經接受了。

周處長信一：他有簽名。

主席：第 112 按照交通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3 案。

周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3 案通過。

處理第 114 案。

周處長信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4 案通過。

再來是農業委員會，處理第 11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葉委員報告，做文字修正，最後一段修正內容如下：「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聯席委員會提出農漁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葉委員不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葉委員同意了。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

第 115 案照農委會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但做以下文字修正，在提案內容倒數第三行刪除「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請農委會排除補助確實曾於一年內違法聘僱境外漁工、薪資未全額給付及有不妥善對待船員者之漁船經營者」，刪除「不予補助」，接續修改為「並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做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王委員，因為陳椒華委員已經簽名同意……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陳委員這邊……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第 116 案照農委會修正文字通過。

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召委，不好意思，現在是第 116 案，提案通過，因為我們有一些要求，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中間有一些文字是否大家參酌一下？不要用立法院的決議去說臺灣有苛扣薪資、超時工作等剝削情形，也有違法獵殺海豚，這些敘述可以不用了，你用立法院的決議跟人家講臺灣漁民、船長是這樣也不太好。

陳委員椒華：好啦！沒關係。

鄭委員運鵬：意思到了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把「經查」後面的部分都拿掉，否則對整個遠洋漁業會遭受影響。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就是從「經查……」開始到「……問題。」刪除。

第 11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撤案。

主席：第 117 案撤案。

處理第 11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但做文字修正，最後一行倒數這一句話「爰此提案請農委會向財政與相關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楊委員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有跟……

主席：楊委員有一個簽名……

翁委員重鈞：給我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拿給翁委員看一下。

第 118 案照農委會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通案。

主席：併案了。

處理第 12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提案。

主席：第 120 案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1 案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配合辦理。

主席：有漏一個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起……

費委員鴻泰：少一個「千」。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費委員。

主席：對不起，第 120 案我剛剛沒有注意到，它是寫「向財委會提出評估報告」，不是「書面」，是不是改書面報告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改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

翁委員重鈞：你要問一下曾銘宗委員。

主席：因為大家都改成書面，真的要六個委員會為了這個再開會不太可能。

費委員鴻泰：他授權我來做決定。

主席：改成書面。

賴委員士葆：評估書面報告啦！。

主席：好，評估書面報告，加「書面」兩個字。

第 122 案金額要加一個「千」字，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辦理。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3 案通過。

處理第 12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接受，配合辦理。第二行「4 億 5,000 萬元」是「4 億 500 萬元」，多一個 0，要做數字修正。

主席：說明二是不是 19 億 8,500 萬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總共有 3 個數字修正，除了剛剛第二行修正為「4 億 500 萬元」，下面的說明一也要修正為「4 億 500 萬元」，說明二則修正成「19 億 8,600 萬元」。

主席：8,500 還是 8,600？

陳主任委員吉仲：500。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農委員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5 案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6 案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配合辦理。

主席：第 127 案通過，謝謝農委會。

再來是衛生福利部，處理第 128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28 案葉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主要是希望增加這裡面宣導的力度，就辦理的情形與具體規劃向立法院財政、衛環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衛福部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29 案也是葉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內容主要是要求加強市售醫用口罩之稽核及醫用口罩品質的管理措施，並規劃公開合格安全之口罩廠商名單資訊，以利民眾查詢，並就相關規劃向財政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29 案改主決議，照衛福部所提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石次長崇良：也是葉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內容是請衛福部應適時向民眾說明疫苗採購相關資訊，並把這些資訊具體情形以及規劃，在預算通過後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給葉委員。

主席：第 130 案改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石次長崇良：跟主席報告，第 131 案建議和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57 案這些案，能夠併第 132 案修正。

主席：第 131 案已經通過了，現在要併到第 132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31 案現在要討論，是把第 131 案併到第 132 案。

主席：第 132 案的提案人是誰？

石次長崇良：賴委員。

主席：賴委員同意併案嗎？

石次長崇良：全部併案，都是針對 52.8 億元的預算科目。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一下，我希望以我的案子為主。

主席：就是第 132 案為主。

賴委員士葆：對，第 132 案為主，現在原來就列了一、二、三、四、五項，第一項強化邊境檢驗、第二項提升疫情監測、第三項防疫物資藥品徵用、第四項是疫苗研發採購、第五項獎勵補助金。我原來的提案是這五項都用完了，才可以用第六項，因為外界一直質疑第六項等於是行政院統籌運用或最少是衛福部的小金庫。有關特別預算，我剛才也特別請教翁重鈞委員，他比我更資深，沒有人把特別預算編列預備金，笑死人，真的！照理講這筆錢應該刪掉，可是我也覺得防疫為重，萬一疫情再起，我願意不去動這筆錢，可是我限定這筆錢不是用五項，只能用兩項，就是疫苗。各位可能不知道，我們石崇良次長原來是局長現在高升次長，最近剛升的。我們就限定在兩項，一項是疫苗、一項是獎勵補助金，因為怕醫事人員很辛苦，錢可能編不夠，這兩項加起來就等於預算七成以上了，其他三項只有一點點，錢本來就應該編夠，為什麼編不夠還留預備金？預備金看放在這裡很礙眼，所以這筆錢我一毛錢都不刪，但是指定用在這兩項，一買疫苗、一個是醫護人員的獎勵補助金，已經超過七成了，我認為我的講法非常合理，就是只用在這兩項，其他不可以用，52.8 億元一毛錢不刪，也不用凍結，如果你不同意我的看法，

那就凍結 50%，很多委員都提出凍結 50%，一樣來報告，看你要走哪一條路，我是這樣看的。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一下，看你們能不能接受及希望怎樣。

石次長崇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前面這五項，第一項是在檢疫所，疫情爆發時，我們要有多的檢疫所來收容這些陽性的懷疑個案，像現在很多外勞進來時，先到檢疫所去檢疫，所以我們邊境一開，檢疫所就要增加，第一項是做這個；第二項疫情監測就是檢驗，即檢驗量能提升時要用的，第三個就是防疫物資，第四個是疫苗，第五個是人員的獎勵。所以這五項都有必要性，因為疫情一上來，每一個地方都可能會用到，所以……

賴委員士葆：你們為什麼不編多一點呢？

石次長崇良：不是，一定是前面五項用完的時候，我們才會用到第六個。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們堅持只有這五項，對不起，在要使用之前要先來立法院報告。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召委，我先說明一下，我們在編列特別條例預算的時候，當初的討論就是以最大彈性為原則，所以那個時候光講疫苗，我印象中國民黨的委員還提出要 100 億元，那個時候認為花了 100 億元能不能成功還不知道，所以如果現在預算真的綁得太死，一定要先限定在這兩項或這五項，真的做不到，因為疫苗能不能做得出來也不知道，價格多少也不知道，說不定到最後根本做不出來，連錢都花不出去，所以在這裡綁死沒有意義，還是跟賴委員拜託一下，就是保持彈性，用衛福部原來的案子，他們也不會亂花，好嗎？這一案在總質詢也會碰到，是兵家必爭，真的沒有辦法講不下來的話，不然就先保留好了，好不好？我們也知道你們的主張，但是沒有彈性不行啦！

主席：我先處理一個程序事項，因為現在討論的原來印的第 132-A 案和現在 5 位委員提出來簽署的案子，文字上面有些不一樣，在最後幾句話有點不一樣，我們現在到底是以哪一個案子為版本？

翁委員重鈞：應該以賴委員。

主席：所以第 132-A 案也要改成這一個，然後其他案子併進來這一個，我先處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再加一項「獎勵補助金」，我的提案只有疫苗研發，我要再加「獎勵補助金」，等於五項中我給你們兩項，只用這兩項就已經占了七成以上。就是第五項「獎勵補助金」也加進來。

主席：這樣我很混亂。

翁委員重鈞：其實衛福部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要覈實、具體編列，因為我們在總預算質詢的時候，我有看總預算質詢的帶子，在賴委員提出你們有一個五十二億多元的小金庫，主計長還叫他眼睛要看清楚，要換一付眼鏡，然後你們現在被人家挖出來說這是你們編列的統籌性科目，特別預算怎麼會有統籌性科目？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疫情的變化，我們沒有辦法事先……

翁委員重鈞：假設你今天要做這樣的解釋，你就很清楚地在預算書裡面表達，疫情的發生沒辦法有一個明確數字的匡列，所以編列這筆預算是為了因應將來有什麼需要，你可以講，但是不能等

到立法委員發現，如果我們今天沒有提出來，真的會變成行政院長的小金庫也不一定。

石次長崇良：不會啦！

翁委員重鈞：你在院會裡面跟賴委員爭執，然後今天又說你們這個部分將來要怎麼樣，有誰會相信？

石次長崇良：我們就是按照賴委員本來的第 132-A 提案用在這五項，前面第一到五的項目裡。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改了，因為我提出之後，有人認為對你們一點約束力都沒有，錢還是會被亂花，所以很簡單就是二選一，如果不要的話就送表決，我也沒有意見，只用這兩項或是凍結 50%，要用的時候再來報告。

石次長崇良：因為這都是因應疫情急需……

賴委員士葆：若是急需來報告一下有何不可？沒有差這幾天啊！

主席：爭執這麼大，短期沒有辦法達到，不然先保留，好不好？現在宣布第 131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及第 157 案都併到賴委員等 5 個委員的提案，先併進來。

賴委員士葆：我再強調一遍，這筆錢我沒有刪一毛錢，為了防治上的需要，因為不可測的因素，我同意，但是預算的編列不能夠對自己這麼寬鬆，說不知道未來怎麼樣等等，所以五項裡面我給你用兩項，一項是「疫苗研發採購」、一項是醫護人員的「獎勵補助金」，這兩項已經超過七成了，所以照理講已經夠了，如果不能接受，那就採另外一個案子，就是你們使用之後還有需要再使用要來報告，就這樣子，如果都不接受，那就去院會……

主席：我剛剛宣布過了，剛剛提到的那幾個案子併到這一案處理。

王委員婉諭：關於第 135 案，我們還是希望凍結部分在未來要因應的時候能夠有相關報告，經過討論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到衛環委員會報告，先確認他的使用狀況，以及未來規劃的部分，我們才同意動支，所以併案的時候可能要一併討論，我們還是認為凍結可能會比較有效力。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但是我要跟你說明，今天是 6 個委員會聯席審查預算，所以沒有辦法單獨去向衛環委員會報告，沒有辦法這樣做。

再來，進行第 136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36 案陳椒華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呢？

石次長崇良：「疫情影響社會層面甚廣，社工人員業務增加，然而面對有些社福單位在領取政府補助及紓困的同時，要求社工回捐薪資之狀況，嚴重剝削社工勞動力之情事，衛福部不應紓困要求社工回捐薪資之社福單位。請衛福部抽查社福單位是否有回捐情形，若有回捐情形則停止補助並追回款項，將抽查結果於 1 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

主席：陳委員已經簽名了。第 136 案改主決議，照衛福部所提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39 案酌修文字，倒數第四行修改為「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兩個月內就口罩徵用政策，以及口罩徵用與配送情形，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有「檢討」嗎？還是只有提出書面報告？

石次長崇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高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高委員虹安：不同意。

主席：好，第 139 案修正後通過。

石次長崇良：謝謝高委員。

高委員虹安：沒有，我說不同意。

主席：我聽成同意，哪個部分不同意？

高委員虹安：比如，他們把「政策缺失檢討」拿掉，我覺得是有疑慮的，因為像今天中午又發現口罩國家隊有問題，今天又發生有委託未經許可公司製造，表示口罩國家隊的部分在政策執行上面確實有缺失，也確實需要檢討，所以我這邊也有改一份，到時候我們再看怎麼改，我們認為問題與行政調查之結果這個部分，檢討的部分要留著，所以只是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要怎麼修正？

高委員虹安：我唸一下，「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兩個月內就口罩徵用政策，以及口罩徵用與配送情形，口罩國家隊政策執行情形與監督機制之問題，與行政調查之結果檢討，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子文字很不順。

高委員虹安：就是要留下口罩國家隊政策執行情形的檢討，其實這是重點，因為他們剛剛給我的版本是之前的版本，所以我手上只有他們之前的版本，至於文句順不順，可以請他們再修一下，好不好？你們修完以後再提供給我。

石次長崇良：可以啦！按照高委員的修正文字。

高委員虹安：我要留下口罩國家隊政策執行……

主席：你們要讓議事單位能夠留下明確的文字，不然你們在旁邊寫一下。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剛剛拿到的只有他們改的第一版，他們現在才給我第二版，我沒辦法……

主席：你們在旁邊寫一下，寫好之後唸一遍，沒意見就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139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40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0 案有修正文字，邱委員同意修正文字，倒數第二項「為知悉口罩徵收政策及防疫物資徵用預算之執行情形，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一、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每月各口罩廠商遭到徵用之各型醫療口罩（成人／兒童／幼兒、外科手術口罩）數量及徵收費用。二、支付實名制各相關通路販售口罩之相關費用。……」第三點就是原來的第二點，由原本的兩點改為三點。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140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1 案主決議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要求行政院於預算通過後兩個月內提出增加兒童口罩產能書面報告。」文字修正如上。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41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2 案主決議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研議於 110 年 1 月 1 日……」

主席：哪有這個東西？

石次長崇良：就是加個日期。

賴委員士葆：既然加了日期，就不要「研議」了，加了日期還要研議嗎？

石次長崇良：好，「研議」兩個字不要，修改為「爰提案要求於 110 年 1 月 1 日……」，這裡加上日期。

賴委員士葆：可以。

石次長崇良：但是倒數第二行後面的行動條碼在執行上可能有困難，所以是不是可以刪除？「及加印行動條碼」刪除。

主席：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不然「加印行動條碼」前面加上「研議」兩個字，這個部分可以研議，反正不加印就不加印，只是研議。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第 142 案照衛福部修正意見通過。

石次長崇良：謝謝賴委員。

主席：處理第 143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3 案有修正文字建議，日期都用 110 年 1 月 1 日，倒數第四行「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刪除，修改為「更改為 110 年 1 月 1 日以密封式之塑膠袋包裝，研議印製得追溯生產日期、廠商資料之 QRcode……」，因為這個部分要研議。

主席：你們給我們的資料為什麼和原來印的都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我的案子。

主席：這是林奕華的案子，但是為什麼衛福部給我們的案子，和你們現在提出來的都不一樣？

石次長崇良：本來是林奕華委員的主決議，我們是作文字修正。

主席：你們也要給我一份，不然我不知道你們在唸什麼，我完全不知道你們在唸什麼。次長，至少我們每個委員都要有這個文字，才有辦法跟你們對，而且我們的議事人員也要作成書面，有紀錄才不會弄錯。

石次長崇良：我們馬上確認。

主席：他們還沒有弄好，這個案子先保留，等後面再處理。

處理第 144 案。

石次長崇良：倒數第三行後面「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上「書面」兩個字。

主席：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好，第 144 案照衛福部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5 案主決議也是報告改成……

主席：不是喔！差很多喔。

石次長崇良：要改，為了讓它比較明確一點，倒數第四行修改為「爰要求衛福部全力扶植國內疫苗研發，並應積極洽詢進行 COVID-19 疫苗各期臨床試驗或臨床前試驗之國外製造廠及在臺分公司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確保國人施打疫苗時程，有效落實肺炎防治作業。」以上，這樣範圍比較廣。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145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石次長崇良：謝謝。

主席：處理第 146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6 案主決議也是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並加速辦理……」修改為「並積極洽詢進行 COVID-19 疫苗各期臨床試驗或臨床前試驗之國外製造廠及在臺分公司，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以強化保護力及降低感染與疫情傳播。」

主席：這不是和第 145 案一樣？

石次長崇良：類似，都是跟疫苗有關。

主席：類似的要作成兩個主決議嗎？好，第 146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7 案主決議文字調整，倒數第三行流感疫苗「800 萬」改成「748 萬」總劑數量。

賴委員士葆：那就「近 800 萬」就好，意思差不多。

石次長崇良：現在都已經在進行了，109 年已經進行中了，已經確定了，所以精確是 748 萬，現在買進來就是 748 萬。

主席：後面還有修正。

石次長崇良：在「額外……」前面加上「研議」兩個字，最後一句的「俟後」兩個字刪掉，然後「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一下，你真的確定 748 萬劑都是四價的嗎？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士葆：確定？還有沒有三價的？

石次長崇良：現在買不到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是四價？

石次長崇良：對，公費都是。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147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意見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8 案主決議略修文字，倒數第二行修改為「建請衛生福利部依疫情監測資料、臨床實證及檢驗量能適時諮詢專家評估調整疫情監測政策。」改成這樣，後面那些文字都刪掉。

主席：蔡壁如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可以。

主席：第 148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9 案修正文字，倒數第四行「顯示境外入境人員確診容易」後面加「成為」兩個字，即「成為國內防疫缺口，為能有效將疫情阻絕於境外，確保人民健康，爰提案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底下修正為「依國內疫情監視資料、入境篩檢陽性率及國外經驗等資訊，適時諮詢專家評估調整境外入境人員監控管理措施。」然後後面接「避免衍生國內社區疫情傳染。」

主席：賴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有意見，你們說的和我們說的差很多。我可以接受你們現在一定不要做，境外人士的普篩其實是最容易的，而且成本最低的、最有效的，你說這麼多，如果你一定不願意，那我勉強可以接受，你加兩個字「研議」，我的文都不要改，就這樣子「研議」，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研議全面普篩是嗎？

賴委員士葆：研議全面普篩，你們答應研議前面普篩。

石次長崇良：研議可以。

賴委員士葆：研議全面普篩，就是境外人士……

主席：請問文字不要修正，「研議」加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這樣子改好不好？爰提案要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將「發布」這兩個字改成「研議」。

賴委員士葆：對。

石次長崇良：「研議對境外入境人員全面實施普篩之可行性」，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後面也有，「以杜絕……」

主席：沒關係啦！既然是「研議」了，文字上面……

賴委員士葆：「……避免衍生國內社區……」

石次長崇良：後面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後面都要。

石次長崇良：對，後面都有。就是「發布」那兩個字改成「研議」，然後倒數第二行「普篩」後面加一個「可行性」即「普篩可行性」。

賴委員士葆：不要可行性，普篩就好了，研議有什麼關係？研議就不用可行性……

石次長崇良：好啦！剩下就不要改。

主席：第 149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50 案的主決議，倒數第三行「研擬」改成「研議」。

主席：就只有一個文字的修正。好，蔡壁如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沒有。

主席：第 150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石次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1 案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石次長崇良：修正文字，主決議倒數第三行，「為確保」前面加個主詞，加上「衛福部」。

主席：他是寫「衛福部應確保……」

石次長崇良：「衛福部應確保各醫院確實落實分配予工作人員」，然後後面文字改成「建立發放情形查核機制」，因為後面寫得很長，其實就是建立實際發放情形的查核機制，然後後面接倒數第二行「並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院備查」。

主席：第 152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石次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3 案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石次長崇良：修正文字，主決議倒數第三行「爰請衛生福利部」後面加「賡續檢討現有防疫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措施，並蒐集」，然後接「針對第一線檢疫及防疫人員」，後面文字「進行疫後」就刪除了，再接「心理狀況調查」，後面加「等資料，規劃相關心理健康服務措施，以提供適當之心理及社會支持」，「將」前面加一個「並」，然後將「調查」兩個字刪除，即「並將結果於六個月內公告於網站。」後面就刪除了。

主席：蔡委員有沒有意見？

石次長崇良：是賴委員，賴香伶委員。

主席：沒有意見？同意啦？第 154 案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石次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5 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56 案倒數第三行的「一週內」是不是一律改成「一個月」。

主席：對。

石次長崇良：只是提醒，這個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6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石次長崇良：它已經併案。

主席：已經保留了。

處理第 158 案。

石次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8 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石次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9 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石次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0 案通過。

處理第 161 案。第 161 案是勞動部的相關提案。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主席：第 16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許部長銘春：修正文字。倒數第三行，「兩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沒問題，這個剛剛都有共識。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第 162 案照勞動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3 案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許部長銘春：這個併第 71 案，併經濟部的通案。

主席：處理第 165 案。

許部長銘春：沒意見。

主席：第 165 案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許部長銘春：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提出報告」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6 案照勞動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許部長銘春：倒數第二行修正文字，「提出報告」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7 案照勞動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8 案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9 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主席：第 170 案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許部長銘春：修正文字，從倒數第二行第一個逗點開始，改成「評估前開 6 部子法於 109 年底前施行之作業」，最後一行「專案報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跟你原來列給我們的不太一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在「評估前開 6 部子法」後面加了「於 109 年底前施行之作業」。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然後最後的文字，改為「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照勞動部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回到第二輪。第 1 案是要保留去政黨協商的意思嗎？

翁委員重鈞：保留。

主席：第 27 案等 9 案，因為有一個已經刪掉，第 27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71 案、第 80 案、第 107 案、第 119 案及第 164 案這幾案的併案，8 案併案。

高委員虹安：賴香伶委員說他的第 74 案不同意併案，因為他覺得這個主決議沒有寫到他要的部分。

主席：第 74 案沒有要併，等一下第 74 案單獨處理，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對，等一下單獨處理，好不好？先討論其他的併案。

主席：好。這個修正是剛剛跟王婉諭委員他們大家商量好了嗎？那我唸一下好不好，大家注意聽，主決議，「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八點之審查作業辦理，針對特別條例所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勞工權益，各部會應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含補助資料）予立法院。」還有沒有意見？邱委員沒有意見了吧！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剛剛講的這幾個案子，第 27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71 案、第 80 案、第 107 案、第 119 案及第 164 案就併案這個主決議通過。

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4 案，這三個併案了嗎？這三個案是要照第 74 案這個提案嗎？

賴委員香伶：報告主席，我可以說明第 74 案的修正嗎？

主席：我照程序來好不好？如果沒有併案，我們還是一個一個來。

處理第 67 案。

曾次長文生：這個我們有去問過了，第 67 案剛才……

主席：陳椒華委員不在，你也是提案委員，你可以說明啊！

邱委員顯智：他同意經濟部融資保證那邊刪除，對，第 68 案。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67 案。

邱委員顯智：第 67 案沒有意見。

主席：第 67 案照經濟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8 案。

曾次長文生：第 68 案新增一個修正，就是「融資保證措施」這六個字刪除。

主席：可以嘛？第 6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4 案。請賴香伶委員先說明。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想這個案子是跟剛剛談到很多要併案的差異，比較在於說前階段我們補貼大部分因為讓他不要執行減班休息，所以這部分已經在第一階段有在法制上面以及現在的勞動部大概都有特別去進行一些輔導跟檢查，但是現在發生的狀況並不是只有減班休息，反而是很多的事業單位，因為勞動部有一個針對天災事變中「事變」的一個函釋，以致於像這次口罩國家隊，還有我們金融相關的從業者，都基於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是勞基法第四十條的核備或核准，這樣子來大開他們的加班工時跟休假的停止，所以我的提議和決議的文字做了修正，我希望在新增加第二次追加預算這樣的條文通過之後，對於已經提出有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四十條的企業，若他沒有依法給付必須的延長工時工資，或是給予他一定補休的話，我們應該停止發給該等事業的補助，這是從現在這個預算追加通過之後，才進行一定程度的勾稽和處理，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得到勞動部或經濟部的認知跟理解，因為特殊條例是到明年的六月才會終止，如果勞動部的函釋還是以復原災變這件事情為開放工時，相對非常多的企業，不只是製造業的口罩國家隊，萬一年底還有二度疫情，也有很多事業單位會受此影響，所以我認為必須在這個新預算追加之後，重新針對是否補貼部分，要對於這兩個部分的法律關係跟他們的執法情形進行勾稽，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回答一下。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通常現在受補貼的超時工作機會比較低，因為他就是營業額不足沒有工作，所以才會有補貼，因此經濟部一開始提的就是針對他減班做防止，這是重點，就是說其實這可能會有兩種不同對象，這是一，我講二，二的狀況是這樣，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四十條的狀況，有個事情就是比例原則我們怎麼訂，這個要有一個比例原則在，委員是不是能夠把它的比例寫出來，因為我這樣講……

賴委員香伶：他現在就是……

勞動部長在後面，部長你坐我前面好了。

曾次長文生：因為這個有法律執法上比例原則……

賴委員香伶：不是比例原則，因為現在經濟部針對特殊必須因為天災事變復原需要，它是一個急單的情況，或者是急需產量增加的情況，而不是剛剛講很多減班休息，你們補貼他之後讓他要不要裁員嘛，這是第一階段，所以我現在的想法是第二階段，有一些特殊的行業，就是在必須加班超時、必須停休狀況之下，他還是沒有給他們足夠的加班費。林楚茵委員已經離開，不然昨天他還質詢金管會說你要給這些銀行給足加班費，所以我說這樣的狀況是他已經在產業上必須要投入，可是他沒有照勞動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四十條規定，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告知工會，七天內給予必要補休，這都沒做，這些事在追加預算通過之後，啟動的新現象之下，可以去做查核跟勾稽，我認為這個是合理的，而且不會造成要由委員去跟金管會說，你給銀行員補足加班費，這是不對的，好不好？麻煩次長。

曾次長文生：我瞭解了，我簡單講一個事，因為這個剛好就是對象，委員我這樣講，我們現在補助薪資這些的狀況多半都已經是營業額不足，會跟你講的標的是兩種不同的人，有些人是因為疫情工作增加了，這些人幾乎都不是我們補助對象。

賴委員香伶：口罩廠這些沒有補助嗎？

曾次長文生：他們不會啦！口罩沒有。

賴委員香伶：他們沒有部分的補助嗎？

曾次長文生：沒有。

主席：你們這樣子如果不用麥克風講話，我們沒有辦法紀錄。

曾次長文生：我有用麥克風講。

主席：我知道，拜託你們要講要用麥克風講。

曾次長文生：報告主席，我簡要說明，第一點就是我們整個薪資跟營業補助是針對營業額衰退，其實就是減班了，所以他不太有加班的狀況，這是兩個不同的，至於勞檢要做的，我覺得那是另外的狀況，就是我們也知道因為疫情的關係，有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四十條的狀況，這個是勞檢工作，比較不會應對到我們紓困的案子上，你如果要提這是一，因為這牽涉到如果有這種加班費沒有計算到，他的情狀是個光譜，勞檢的時候起碼是情節重大或什麼的，因為我們也反對這種惡老闆，我們一開始就訂了，我們經濟部是最早訂的，剛才通過的通案是經濟部的辦法，經濟部自己訂了一條說如果你裁員減班，我們就要把這些追回，是經濟部一開始就訂了。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追回的資料嗎？可以提供給我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追……

賴委員香伶：請提供給我，因為我們跟你們要任何的數字，不管勞動部或經濟部，現在你們有追回任何之前已經違法的企業嗎？家數有多少？他有沒有一手拿補助，一手裁員，就擔心這個事嘛！這是第一階段，但是我說現在的第二階段是疫情已經整體變化了，你們有一些不管是交通部門或製造部門，都還在做第二階段新的補貼，新的補貼如果是產業發展復甦下的需求，勞動部的那個函釋是讓他去調整工時的，這個跟補助的勾稽還是可以繼續請兩個部會處理。

主席：我覺得共識差距太大了，不然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賴委員香伶：好啊！那就保留吧！

主席：這個案子保留送院會協商。

賴委員香伶：保留好了！你的資料先給我，就是你們之前補貼被裁員的裁罰紀錄提供給我。

曾次長文生：剛剛通過的通案的主決議，就是一個月內送書面報告，我們會做。

賴委員香伶：書面報告都沒有資料，也沒有公司的名字，也沒有裁罰紀錄，都沒有啊！每次都是兩頁而已。

主席：這已經保留送協商，現在就節省時間。

賴委員香伶：好，先保留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啊！

處理第 75 案到 78 案。

曾次長文生：報告主席，第 75 案到 78 案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江委員也在，我還是要回到一件事，就是今天是審預算，我們之前之所以會有這樣子的狀況，就是七月中公告要停止，因為預算的金額不夠、額度不足，所以才會做這個，如果今天委員會這邊審查是希望我們再去衡酌，也希望能夠讓我們有一個研議的空間，就是讓我們研議讓 7 月 14 日與 7 月 15 日因文件不齊被直接退件之廠商有補件機會，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應該是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給立法院，重點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我們手上如果還有經費，我們當然願意來執行這樣的工作。

翁委員重鈞：沒有經費要跟主計處說，主計處都開這個大門給你們了。我看這樣啦！你們還是保留，交給政黨協商，你們再考慮一下，我是覺得……

主席：第 75 案到第 78 案就送院會協商。

再來，處理第 132 案是賴委員的案子。請看第 131 案、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34 案、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及第 157 案都併至第 132 案，這個有溝通好了嗎？

石次長崇良：沒有、沒有。我們還是想要 5 項的彈性，因為疫情升溫、邊境檢疫，那個檢疫所都可能會用到，不會只有 2 項啦！

主席：不然這個也保留，保留送協商。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處理第 139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39 案，高委員這邊已經確認文字，就是倒數第二行「與監督機制、」後面的文字修改成「問題與行政調查之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其他文字刪除。

主席：第 139 案按照剛才衛福部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2 案及第 143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2 案及第 143 案修正文字已經印出來了。第 142 案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雙鋼印口罩應按份包裝，以確保品質衛生及研議加印行動條碼」，這裡新增「日期」及加上「研議」兩個字。

主席：第 142 案剛才已經通過了。

處理第 143 案。

石次長崇良：第 143 案是倒數第四行日期「自 109 年 11 月 1 日」，修改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然後後面倒數第三行「塑膠袋包裝，並研議於塑膠袋適當處，印製……」，加上「研議」兩個字。

主席：這個有沒有意見？林委員有沒有意見？對第 143 案的文字修正之後，還有沒有意見？對倒數第四行的日期……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才上來。

主席：即「110 年 1 月 1 日起」。

石次長崇良：林委員，就是這個日期。

林委員奕華：OK。

主席：然後後面「並研議於塑膠袋適當處」加上「研議」兩個字。

林委員奕華：這樣好了，如果能夠越早越好，當然我寫早了，他們如果做不到也是白寫。

主席：對啊！現在已經 9 月底，接下來就要 10 月，差沒幾天啦？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以最慢明年 1 月 1 日。

主席：對啊！都寫 110 年 1 月 1 日起……

石次長崇良：最慢就是 110 年 1 月 1 日。

林委員奕華：那後面就不要寫研議……

石次長崇良：後面那個是 QR Code，這需要研議一下，這個很難做。

林委員奕華：這樣才能知道口罩從哪裡來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我們會印有標示，但是 QR Code 比較複雜。

主席：剛剛賴委員也同意研議，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第 143 案按照衛福部修正文字，通過。

協商完畢，謝謝大家！

（協商結束）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再進行宣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完成，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 1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第 2 案撤案；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修正倒數第二行「各需多寡」修正為「應滾動檢討」；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修正倒數第二行「使用超支」修正為「不敷」，最後一句之後加上「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7 案第一段「4,200 億元」修正為「3,900 億元」，其餘照案通過；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撤案；第 10 案倒數第三行「行政院」修正為「行政院各部會」；第 11 案修正通過，修正倒數第二行「一週內公布」修正為「一個月內提供」；第 12 案修正倒數第四行，將「主計總處召集各部會商討未實現

預算流用一事」刪除，倒數第二行「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照案通過；第 13 案、第 1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5 案修正「一週」為「一個月」；第 16 案修正倒數第二行為「爰建請各部會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其餘照案通過；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修正倒數第三行「主計總處」修正為「各部會」，其餘照案通過；第 20 案照案通過；第 21 案修正最後一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究明原因，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第 22 案倒數第二行「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倒數第四行「24.68 億元」改為「24.68 萬元」；第 25 案照案通過；第 26 案將「延長一年」刪除，修正為「研議呈報行政院延長半年，自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其餘照案通過；第 27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71 案、第 80 案、第 107 案、第 119 案及第 164 案合併處理，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28 案照案通過；第 29 案修正倒數第五行，將「會同」兩個字修正為「會商」，倒數第四行的「徹查」修正為「瞭解」，其餘照案通過；第 30 案撤案；第 31 案刪減業務會 200 萬元；第 3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33 案及第 36 案併案，以第 33 案為主，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第 34 案撤案；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7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38 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及第 40 案併案，以第 40 案為主，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40 案最後一句「並提出書面報告予以本院」，本句刪除；第 41 案照案通過；第 42 案及第 44 案併案，以第 44 案為主，修正倒數最後一行「兩週」修正為「一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43 案刪減 100 萬元；第 45 案、第 49 案及第 50 案併案處理，以第 49 案為主，將「補助績效」修正為「書面」，其餘照案通過；第 46 案照案通過；第 51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5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53 案、第 54 案均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第 55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56 案改為主決議，將最後倒數第二行開始，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弭平數位落差」；第 57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58 案、第 62 案、第 63 案及第 64 案併案處理，刪減獎補助費 5,000 萬元；第 59 案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第 60 案撤案；第 61 案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第 65 案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第 66 案、第 67 案均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第 68 案修正倒數第三行，將「融資保證措施」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69 案照行政機關修正文字通過；第 70 案照案通過；第 72 案照案通過；第 73 案照案通過；第 74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及第 78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第 79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81 案照案通過；第 8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83 案修正「專案報告」為「書面報告」；第 84 案修正第二行「回補金額」修正為「不敷數」，其餘照案通過；第 85 案照案通過；第 86 案修正「檢討報告」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87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88 案照案通過；第 89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90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91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9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93 案照案通過；第 94 案「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0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03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04 案、第 105 案均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08 案照案

通過；第 109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10 案照案通過；第 111 案照案通過；第 11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13 案、第 11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5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16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17 案撤案；第 118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20 案將「評估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121 案照案通過；第 12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23 案照案通過；第 124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均照案通過；第 128 案改主決議，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29 案改主決議，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30 案改主決議，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31 案至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57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第 136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39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0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1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3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4 案將「提出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第 145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6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7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8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49 案倒數第三行「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增加「研議」兩個字，然後將「發布」刪除，就是「研議對境外入境人員全面實施普篩」，其餘照案通過；第 150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51 案照案通過；第 152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53 案照案通過；第 154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55 案照案通過；第 156 案修正倒數第三行「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其餘照案通過；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均照案通過；第 162 案修正倒數第二行「兩週」修正為「一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163 案、第 165 案均照案通過；第 166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67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 168 案、第 169 案、第 170 案均照案通過；第 171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審查結果：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債務之舉借，隨同協商結論減列數調整，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另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０）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江啟臣、羅致政、林昶佐、趙天麟、馬文君、溫玉霞、陳以信、呂玉玲、陳柏惟、林楚茵、李德維、劉世芳、洪孟楷、羅美玲、陳明文、孔文吉、吳斯懷、蔡適應、李貴敏、高嘉瑜、陳椒華、邱志偉、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中秋節及雙十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１－１４０）**	
發　言　者	劉櫂豪（主席）、洪孟楷、陳歐珀、邱顯智、魯明哲、林俊憲、李昆澤、趙正宇、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許智傑、陳雪生、鄭天財 Sra Kacaw、賴惠員、江啟臣、高嘉瑜、孔文吉、陳椒華、林楚茵、高虹安、蔡易餘、鄭麗文、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就「運輸安全調查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１－１８２）**	
發　言　者	劉櫂豪（主席）、洪孟楷、陳歐珀、邱顯智、許智傑、魯明哲、林俊憲、李昆澤、陳素月、高嘉瑜、許淑華、何欣純、陳椒華、趙正宇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頁次：１８３－３１４）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費鴻泰、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陳玉珍、吳怡玎、蔡壁如、林楚茵、洪孟楷、賴惠員、萬美玲、林奕華、劉建國、黃世杰、郭國文、陳亭妃、林俊憲、楊瓊瓔、莊競程、莊瑞雄、高虹安、范　雲、黃國書、蘇巧慧、黃秀芳、葉毓蘭、張宏陸、李昆澤、高嘉瑜、林宜瑾、陳秀寶、邱顯智、陳椒華、管碧玲、廖婉汝、王婉諭、吳思瑤、蔣萬安、孔文吉、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張育美、江永昌、邱志偉、李德維、賴瑞隆、邱泰源、蘇治芬、鄭正鈐、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沈發惠、張廖萬堅、翁重鈞、徐志榮、羅明才、楊　曜、劉櫂豪、林文瑞、邱臣遠、湯蕙禎、邱議瑩、許淑華、魯明哲、謝衣鳳、賴品妤、陳素月、王美惠、張其祿、林思銘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頁次：３１５－５６０）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費鴻泰、曾銘宗、葉毓蘭、翁重鈞、賴士葆、陳玉珍、郭國文、柯建銘、蔡壁如、鄭運鵬、莊瑞雄、高虹安、江永昌、林俊憲、楊瓊瓔、王婉諭、洪孟楷、陳椒華、邱顯智、黃世杰、邱臣遠、林奕華、賴香伶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